聊城恒大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LIAOCHENG HENGDA CERTFIED PLBLIC ACCOUNTANTS LTD.
地址（ADD）：聊城市湖南路西安交大科技园 电话(TEL)：8222937 传真(FAX)：2998981
E-mail：13906351326@139.com

2020年建档立卡贫困户住房鉴定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聊恒大会绩评字(2021) 第4号

项目名称： 2020年建档立卡贫困户住房鉴定项目

项目主管部门： 阳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阳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评价机构： 聊城恒大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山东省 注册会计师 行业报告防伪页

报告标题：	2020年建档立卡贫困户住房鉴定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文号：	聊恒大会绩评字(2021) 第4号
客户名称：	阳谷县财政局
报告时间：	2021-06-21
签字注册会计师 ：	张丽 （CPA：371300080014）
	代庆玲 （CPA：371300080019）

01063520210627076350 20
报告文号：聊恒大会绩评字(2021) 第4号

事务所名称：	聊城恒大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电话：	13906351326
传真：	0635-2998981
通讯地址：	聊城市东昌府区湖南路西安交大科技园9号楼4楼B2
电子邮件：	2693115949@163.com

防伪查询网址：http://sdcpacpvfw.cn(防伪报备栏目)查询

2020年建档立卡贫困户住房鉴定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2020年建档立卡贫困户住房鉴定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 阳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评价类型： 事前评价□　事中评价□　事后评价☑

评价方式： 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财政部门组织评价□

委托第三方组织评价☑

绩效评价报告日：2021年06月21日

目　录

摘要 **2**
一、项目基本情况 **2**
（一）项目背景 2
（二）绩效目标 2
（三）资金预算及拨付情况 3
（四）项目内容 3
（五）项目实施情况 3
二、绩效评价工作展开情况 **4**
（一）绩效评价目的 5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5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7
（四）评价结论情况 8
三、存在的问题 **9**
四、有关建议 **9**
正文 **1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一）项目背景 11
（二）绩效目标 12
（三）资金预算及拨付情况 12
（四）项目内容 13
（五）项目实施情况 14
二、项目绩效目标 **15**
（一）总体目标 15
（二）绩效指标 15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16**
（一）绩效评价目的 17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7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9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20**
（一）决策(分值 15 分，得分 13.80 分） 20
（二）过程(分值 25 分，得分 21.50 分） 22
（三）产出（分值 30 分，得分 26.84 分） 23
（四）效益（分值 30 分，得分 30 分） 24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4**
六、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24**
七、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 **25**
八、有关建议 **27**

一、项目基本概况表			
项目名称	2020年建档立卡贫困户住房鉴定项目		
项目内容	按照国家脱贫攻坚部署要求，所有贫困户住房情况都要聘请第三方专业结构进行鉴定，都要出具房屋安全鉴定报告，同时鉴定报告要及时存入贫困户档案袋中。鉴定建档立卡贫困户和即时帮扶户共9617户，每户200元。		
项目实施单位	阳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	7131759
项目期限	自 2019年 07月至 2020年 01月		
计划安排资金（万元）	192.34	实际财政拨款（万元）	192.34
二、绩效评价结论			
综合得分	92.14		
评价等级	优		
三、绩效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位	备注
王克国	组长	聊城恒大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张丽	组员	聊城恒大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王桂芝	组员	聊城恒大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代庆玲	组员	聊城恒大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殳冬冬	组员	聊城恒大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聊城恒大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丽　代庆玲

山东　聊城　　2021年06月21日

摘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2019年6月23日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印发《关于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到2020年稳定实现农村贫困人口不愁吃、不愁穿，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全有保障，是贫困人口脱贫的基本要求和核心指标。

2019年7月11日，聊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接到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对全市贫困户住房情况进行全面排查的通知》，通知中指出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印发了《关于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的指导意见》，对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题提出了明确要求，指出了有的贫困户仍住危房、有的住房没有进行危房鉴定，有的危房变成拆旧房盖大房住好房等问题。农村贫困人口住房安全作为脱贫攻坚“两不愁、三保障”的核心目标之一，是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关键环节。按照省市脱贫攻坚部署，为进一步落实好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通知精神，根据阳谷县委、县政府安排，为确保贫困户住房安全有保障，2019年7月份以来由阳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各乡镇、街道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全县仍享受政策建档立卡贫困户逐户开展鉴定。

（二）绩效目标

通过各乡镇、街道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全县仍享受政策建档立卡贫困户住房安全情况开展逐户鉴定，对贫困户住房安全情

况有进一步掌握，并对鉴定出的C、D级危房进行改造，确保贫困户住房安全，为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做出贡献。

（三）资金预算及拨付情况

经各乡镇、街道统计，共完成鉴定9617户。按照县财政每户补贴200元，其余不足部分由各乡镇、街道自行解决的方式，共192.34万元。截止2020年8月，全部拨付到位。

（四）项目内容

鉴定建档立卡贫困户和即时帮扶户住房共9617户,每户200元。

（五）项目实施情况

1.阳谷县委、县政府落实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住房鉴定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相关工作指导，对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组织有关部门研究解决。

2019年8月1日阳谷县住房和建设局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快贫困户住房情况排查鉴定的通知》。要求:

一是加快排查、鉴定步伐。各乡镇、街道要抓紧确定有权威资质的第三方鉴定机构开展排查、鉴定工作，确保8月20日前全面完成;同时坚持边鉴定、边整改的原则，针对房屋鉴定结果为C级和D级的贫困户，要立即采取危房改造或其他有效措施，解决其住房安全问题,改造落实工作要于9月30日前全部完成。

二是第三方鉴定机构资质要求。第三方鉴定机构必须具有省级及以上住建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包括

主体机构现场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或省级及以上质量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认定项目表中包含建筑可靠性、房屋危房性)。

三是第三方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鉴定报告要达到国家有关要求。要按照省、市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要求，根据鉴定情况逐项填写《农村贫困户住房安全等级鉴定表》。

2.阳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住房鉴定工作纳入督导范围，进行经常性的督导检查，重点督查组织管理、工作进度、群众满意度等工作。

3.在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住房鉴定工作中，阳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主要负责业务指导，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聘请第三方专业鉴定机构进行鉴定；在建档立卡贫困户住房鉴定工作资金筹集渠道方面，转为政府财政负担为主。

4.各乡镇、办事处分别委托聊城市安泰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山东普泰工程检测鉴定有限公司、山东广润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对9000余户建档立卡贫困户住房进行了鉴定，出具了鉴定报告。

二、绩效评价工作展开情况

评价组就2020年建档立卡贫困户住房鉴定项目展开绩效评价工作，抽调专门人员成立绩效评价小组，严格按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逐一对照，并经现场勘验、核查核实。

（一）绩效评价目的

为加强该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客观公正地核查项目资金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核资金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切实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不断提高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为同类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提供重要依据。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

（1）经济性、有效性、效益性原则。

（2）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以定量分析为主，定性分析为辅的原则。

（3）真实性、科学性、规范性原则。

2.主要评价依据

（1）《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2）《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绩〔2020〕3号）；

（3）《聊城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聊财绩〔2020〕8号）；

（4）《中共阳谷县委 阳谷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阳发〔2020〕16 号）；

（5）《阳谷县财政局关于印发〈阳谷县县级部门单位预算

绩效管理办法〉和〈阳谷县县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阳财绩〔2020〕2 号）；

（6）《阳谷县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阳财绩〔2020〕3 号）；

（7）《阳谷县财政局关于印发<阳谷县县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阳谷县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阳财绩〔2020〕11 号)；

（8）会计师事务所绩效评价业务指引；

（9）项目招投标、合同采购、项目验收等相关资料，相关财务会计资料，项目实施单位的有关制度管理规定；

（10）其他相关资料。

3.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

（1）该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确定。评价指标分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4 个一级指标，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 10 个二级指标，18 个三级指标，36 个四级指标，指标分值满分为 100 分。

（2）评价标准：分为四个等级。高于或等于 90 分的为“优”，80 分（含）~90 分的为“良”，60 分（含）~80 分的为“中”，低于 60 分的为“差”。

4.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小组对该项目采用定性和定量分析相结合、书面评价和实地评价相结合的方法，严格按照“科学规范、公开公正、分类管理、绩效相关”的原则，根据具体评价指标的不同，灵活运用比较法、专家评议法、公众调查法等绩效评价具体方法，对项目实施、资金收支、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方面做出综合性评价意见。

该资金覆盖面广、涉及区域多等特点，评价做到点面结合，采取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1）实施方案制定过程

确定评价依据、评价对象，根据具体情况编制绩效评价实施方案。

（2）数据资料收集情况

成立专门项目组，根据项目性质收集数据资料。5月8日评价组完成了工作方案、指标体系、资料清单、调查问卷等的编制。

2.组织实施

现场评价。2021年5月9日—6月2日，评价工作组在阳谷县18个乡镇、办事处，综合考虑地域分布、专项资金投入量等因素，按照“不低于具体项目实施单位数量的30%、项目预算总金额的60%”的选点原则，实施现场评价并同步开展满意度调查。

非现场评价。对除现场评价之外的乡镇、办事处提交的相关

资料和数据进行分类、汇总、梳理、分析和评价，对发现的问题进行讨论确认，对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进行细化完善。

3.分析评价

评价工作组根据收集到的绩效评价资料、专家组意见以及相关方的意见建议，对专项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情况进行综合分析，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内容撰写、修改和完善绩效评价报告。

（四）评价结论情况

2020年建档立卡贫困户住房鉴定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92.14分，绩效评定级别为“优”。各指标详细得分情况如下:

评价内容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	13.80	92%
过程	25	21.50	86%
产出	30	26.84	89.47%
效益	30	30	100%
综合得分	100	92.14	92.14%
绩效级别评价	**优**		

1.决策情况分析。得13.80分，得分率为92%。项目绩效目标在数量、质量、时效、效益等方面设置绩效指标，指标内容合理，个别指标需要细化、量化，清晰可衡量方面有待加强;

预算规模未经论证，预算编制不细化，根据各乡镇(办事处)提供政府采购合同，实际前期结算260元每户，后期75元每户，

前后鉴定单价差距较大。预算编制有待加强。

2.过程情况分析。得21.50分，得分率为86%。资金拨付管理和项目执行过程有待进一步加强。

3.产出情况分析。得26.84分，得分率为89.47%。该项目预算鉴定建档立卡贫困户和即时帮扶户共9617户，实际本次鉴定9461户，剩余户数在后期鉴定；农村贫户住房安全等级鉴定表，表中存在贫困户类型未勾选、户主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未填写等情况，量有待提高；项目实施不及时等方面问题。

4.效益情况分析。得30分，得分率为100%。各效益指标均满分。根据调查问卷结果，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百分比为99.91%。

三、存在的问题

1.绩效目标填报有待加强

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指标填列需进一步完善，绩效目标不够细化、量化，绩效自评工作有待加强。

2.预算管理方面有待加强

项目预算编制未提供科学论证，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有待加强。

3.业务管理有待加强，存在项目实施进度不及时、采购程序不规范、合同签订不规范、档案管理不规范等情况。

四、有关建议

1.增强绩效目标管理意识，科学合理设置绩效指标

从绩效管理的制度建设、填报质量、报送时效性等进行考核，

充分对绩效目标的合理性进行评估，提高绩效指标的明确性，做到绩效目标细化、可量化，科学合理设置绩效指标。

2.建议加强预算管理，提高预算制定的准确性。进一步强化预算编制与绩效目标的关联度，以目标为基础，实现绩效目标与部门工作计划的有机结合。

3.加强业务管理

（1）加强组织领导，严格项目管理，保障项目及时完成。

（2）加强资金管理，完善资金管理制度和资金使用审批程序。

（3）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要求进行采购管理，规范采购管理程序。

（4）加强合同管理，规范合同签订、管理、执行程序。

4.加强档案管理工作

加强档案的整理和保管工作，及时完善项目的档案资料，有序保管项目档案，并进行科学管理，做到分类明确，排列有序，便于查找和利用，确保业务档案的安全和完整。

正文

我所接收委托，于2021年5月上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阳谷县委 阳谷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阳发〔2020〕16号）、《阳谷县财政局关于印发〈阳谷县县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和〈阳谷县县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阳财绩〔2020〕2号）、《阳谷县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阳财绩〔2020〕3号）、《阳谷县财政局关于印发<阳谷县县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阳谷县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阳财绩〔2020〕11号)等有关规定，对2020年建档立卡贫困户住房鉴定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资金进行了绩效评价工作。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2019年6月23日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印发《关于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到2020年稳定实现农村贫困人口不愁吃、不愁穿，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全有保障，是贫困人口脱贫的基本要求和核心指标。

2019年7月11日，聊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接到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对全市贫困户住房情况进行全面排查的通知》，

通知中指出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印发了《关于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的指导意见》，对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题提出了明确要求，指出了有的贫困户仍住危房、有的住房没有进行危房鉴定，有的危房变成拆旧房盖大房住好房等问题。农村贫困人口住房安全作为脱贫攻坚“两不愁、三保障”的核心目标之一，是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关键环节。按照省市脱贫攻坚部署，为进一步落实好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通知精神，根据阳谷县委、县政府安排，为确保贫困户住房安全有保障，2019年7月份以来由阳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各乡镇、街道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全县仍享受政策建档立卡贫困户逐户开展鉴定。

（二）绩效目标

通过各乡镇、街道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全县仍享受政策建档立卡贫困户住房安全情况开展逐户鉴定，对贫困户住房安全情况有进一步掌握，并对鉴定出的C、D级危房进行改造，确保贫困户住房安全，为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做出贡献。

（三）资金预算及拨付情况

经各乡镇、街道统计，共完成鉴定9617户。按照县财政每户补贴200元，其余不足部分由各乡镇、街道自行解决的方式，共192.34万元。截止2020年8月，全部拨付到位。

贫困户住房安全鉴定费拨付情况表

拨付日期： 2020.08.18

序号	乡镇名称	鉴定户数（户）	单价（元）	金额（元）
1	狮子楼办事处	243	200	48,600.00
2	侨润办事处	241	200	48,200.00
3	博济桥办事处	263	200	52,600.00
4	阎楼镇	679	200	135,800.00
5	石佛镇	703	200	140,600.00
6	安乐镇	437	200	87,400.00
7	七级镇	551	200	110,200.00
8	寿张镇	970	200	194,000.00
9	阿城镇	711	200	142,200.00
10	西湖镇	447	200	89,400.00
11	郭屯镇	503	200	100,600.00
12	十五里园镇	593	200	118,600.00
13	张秋镇	656	200	131,200.00
14	大布乡	435	200	87,000.00
15	定水镇	423	200	84,600.00
16	李台镇	568	200	113,600.00
17	高庙王镇	549	200	109,800.00
18	金斗营镇	645	200	129,000.00
	合 计	9617	200	1,923,400.00

（四）项目内容

鉴定建档立卡贫困户和即时帮扶户住房共9617户，每户200元。

（五）项目实施情况

1.阳谷县委、县政府落实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住房鉴定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相关工作指导，对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组织有关部门研究解决。

2019年8月1日阳谷县住房和建设局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快贫困户住房情况排查鉴定的通知》。要求:

一是加快排查、鉴定步伐。各乡镇、街道要抓紧确定有权威资质的第三方鉴定机构开展排查、鉴定工作，确保8月20日前全面完成;同时坚持边鉴定、边整改的原则，针对房屋鉴定结果为C级和D级的贫困户，要立即采取危房改造或其他有效措施，解决其住房安全问题,改造落实工作要于9月30日前全部完成。

二是第三方鉴定机构资质要求。第三方鉴定机构必须具有省级及以上住建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包括主体机构现场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或省级及以上质量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认定项目表中包含建筑可靠性、房屋危房性)。

三是第三方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鉴定报告要达到国家有关要求。要按照省、市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要求，根据鉴定情况逐项填写《农村贫困户住房安全等级鉴定表》。

2.阳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住房鉴定工作纳入督导范围，进行经常性的督导检查，重点督查组织管理、工作进度、群众满意度等工作。

3.在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住房鉴定工作中，阳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主要负责业务指导，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聘请第三方专业鉴定机构进行鉴定；在建档立卡贫困户住房鉴定工作资金筹集渠道方面，转为政府财政负担为主。

4.各乡镇、办事处分别委托聊城市安泰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山东普泰工程检测鉴定有限公司、山东广润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对9000余户建档立卡贫困户住房进行了鉴定，出具了鉴定报告。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目标

长期目标：保障建档立卡贫困户和即时帮扶户住房安全。

年度目标：保障建档立卡贫困户和即时帮扶户住房安全。鉴定建档立卡贫困户和即时帮扶户住房共9617户，每户200元。

（二）绩效指标

1.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鉴定建档立卡贫困户和即时帮扶户住房9617户。

（2）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100%。第三方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鉴定报告要达到国家有关要求。要按照省、市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要求，根据鉴定情况逐项填写《农村贫困户住房安全等级鉴定表》。

（3）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期限 2019 年 07 月至 2019 年 08 月 20 日。各乡镇、街道要抓紧确定有权威资质的第三方鉴定机构开展排查、鉴定工作，确保 8 月 20 日前全面完成;同时坚持边鉴定、边整改的原则，针对房屋鉴定结果为 C 级和 D 级的贫困户，要立即采取危房改造或其他有效措施，解决其住房安全问题，改造落实工作要于 9 月 30 日前全部完成。

2.效益指标

（1）社会效益

进一步掌握了贫困户住房安全情况，为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做出贡献。通过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住房鉴定工作，进一步掌握了贫困群众住房安全情况，通过对鉴定出来的 C、D 级危房改造，提升了贫困群众的住房安全水平，改善生活环境，拉动建筑行业发展，促进社会经济发展。

（2）可持续影响

农村贫困人口住房安全作为脱贫攻坚“两不愁、三保障”的核心目标之一，是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关键环节。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住房鉴定工作事关民生的根本，是构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必然要求，是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保证。

3.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99%。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评价组就 2020 年建档立卡贫困户住房鉴定项目展开绩效评

价工作，抽调专门人员成立绩效评价小组，严格按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逐一对照，并经现场勘验、核查核实。

（一）绩效评价目的

为加强该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客观公正地核查项目资金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核资金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切实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不断提高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为同类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提供重要依据。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

（1）经济性、有效性、效益性原则。

（2）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以定量分析为主，定性分析为辅的原则。

（3）真实性、科学性、规范性原则。

2.主要评价依据

（1）《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2）《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绩〔2020〕3号）；

（3）《聊城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聊财绩〔2020〕8号）；

（4）《中共阳谷县委 阳谷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

效管理的实施方案》（阳发〔2020〕16 号）；

（5）《阳谷县财政局关于印发〈阳谷县县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和〈阳谷县县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阳财绩〔2020〕2 号）；

（6）《阳谷县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阳财绩〔2020〕3 号）；

（7）《阳谷县财政局关于印发<阳谷县县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阳谷县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阳财绩〔2020〕11 号)；

（8）会计师事务所绩效评价业务指引；

（9）项目招投标、合同采购、项目验收等相关资料，相关财务会计资料，项目实施单位的有关制度管理规定；

（10）其他相关资料。

3.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

（1）该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确定。评价指标分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4 个一级指标，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 10 个二级指标，18 个三级指标，36 个四级指标，指标分值满分为 100 分。

（2）评价标准：分为四个等级。高于或等于 90 分的为“优”，80 分（含）~90 分的为“良”，60 分（含）~80 分的为“中”，

低于60分的为“差”。

4.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小组对该项目采用定性和定量分析相结合、书面评价和实地评价相结合的方法，严格按照“科学规范、公开公正、分类管理、绩效相关”的原则，根据具体评价指标的不同，灵活运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专家评议法、公众调查法等绩效评价具体方法，对项目实施、资金收支、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方面做出综合性评价意见。

该资金覆盖面广、涉及区域多等特点，评价做到点面结合，采取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1）实施方案制定过程

确定评价依据、评价对象，根据具体情况编制绩效评价实施方案。

（2）数据资料收集情况

成立专门项目组，根据项目性质收集数据资料。5月8日评价组完成了工作方案、指标体系、资料清单、调查问卷等的编制。

2.组织实施

项目组于2021年5月上旬到阳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收集相关资料。收集基础资料：项目有关制度、政策、法规，如项目管理制度、责任制度等；项目文件和相关报告，如项目申请报告、

项目合同、项目验收报告、项目结算报告等；项目资金投入、资金管理资料。

现场评价。2021年5月9日—6月2日，评价工作组在阳谷县18个乡镇、办事处，综合考虑地域分布、专项资金投入量等因素，按照“不低于具体项目实施单位数量的30%、项目预算总金额的60%”的选点原则，实施现场评价并同步开展满意度调查。

非现场评价。对除现场评价之外的乡镇、办事处提交的相关资料和数据进行分类、汇总、梳理、分析和评价，对发现的问题进行讨论确认，对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进行细化完善。

3.分析评价

评价工作组根据收集到的绩效评价资料、专家组意见以及相关方的意见建议，对专项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情况进行综合分析，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内容撰写、修改和完善绩效评价报告。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决策（分值15分，得分13.80分）

1.项目立项（分值3分，得分3分）

2019年6月23日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印发《关于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到2020年稳定实现农村贫困人口不愁吃、不愁穿，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全有保障，是贫困人口脱贫的基本要求和核心指标。

2019年7月11日，聊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接到市扶贫开

发领导小组《关于对全市贫困户住房情况进行全面排查的通知》。

2019年7月15日聊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印发《关于对对全市贫困户住房情况进行全面排查的通知》。

2019年7月25日，阳谷县韩刚副县长召开了乡镇长会议，对全面开展贫困户住房情况排查鉴定工作进行了安排。

2019年8月1日阳谷县住房和建设局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快贫困户住房情况排查鉴定的通知》。

项目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所提交的文件、材料基本符合相关要求。项目申请、设立过程基本符合相关要求。本项得3分。

2.绩效目标（分值7分，得分6.40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有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基本符合正常业绩水平、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填列的项目投资额与项目预算投资额相匹配。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未填写项目类别、项目代码等、指标内容和指标值填写不规范。本项得3.80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项目绩效目标在数量、质量、时效、效益等方面设置绩效指标，指标内容合理，个别指标需要细化、量化，清晰可衡量方面有待加强；项目基本与年度计划和预算相符匹配。本项得2.60分。

3.资金投入(分值5分，得分4.40分)

（1）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规模未经论证，预算编制无测算依据或不细化，预算200元/户，根据各乡镇（办事处）提供政府采购合同，实际结算260元每户，后期75元每户，鉴定单价前后差距较大。预算编制有待加强。本项得2.40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资金分配基本合理。本项得2分。

（二）过程(分值25分，得分21.50分)

1.资金管理(分值12分，得分11.90分)

（1）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资金已全部到位，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192.34万元/192.34万元=100%。

本项得2分。

（2）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192.34万元/192.34万元*100%=100%

本项得2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基本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未发现挤占、挪用、截留、改变用途等问题。资金拨付存在：截止绩效评价日，拨付给西湖

镇财所的资金尚未使用，西湖镇各个村按200元/户垫付给鉴定机构鉴定费。本项得7.90分。

2.组织实施(分值13分，得分9.60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单位有关本项目的业务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有待健全和完善。本项得4.60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基本按照相关管理制度执行;项目执行过程中采购程序和合同签订存在不完善的情况;项目档案资料有待完善;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本项得5分。

（三）产出（分值30分，得分26.84分）

项目产出（分值30分，得分26.84分）

（1）实际完成率

预算鉴定建档立卡贫困户和即时帮扶户共9617户,每户200元。实际本次鉴定9461户，剩余户数在后期鉴定。本项得9.84分。

（2）质量达标率

农村贫户住房安全等级鉴定表中存在贫困户类型未勾选、户主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未填写等情况，质量有待提高。本项得9分。

（3）完成及时率

项目未按时实施完毕，阳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19年8

月1日《关于进一步加快贫困户住房情况排查鉴定的通知》中要求排查、鉴定工作确保8月20日前全面完成。实际鉴定工作存在未按时完成的情况。本项得4分。

（4）成本节约率

本项目预算200元/户，实际执行过程中存在260元/户、258元/户、200元/户，后期鉴定75元/户的情况。本项得4分。

（四）效益（分值30分，得分30分）

项目效益（分值30分，得分30分）

（1）社会效益

项目实施后，提升了贫困群众的住房安全水平，群众居住条件明显改善。本项得10分。

（2）可持续影响

项目实施后，贫困户居住环境有所提升。本项得10分。

（3）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通过随机问卷调查，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大于99%。本项得10分。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过收集资料，核实情况，分别采取了目标比较法、询问查证法、专家评议法等方法，核实了项目目标完成情况。经专家组对该项目评价指标评分，综合得92.14分。

六、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1.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既是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基本前提，

又是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增强资金绩效理念、合理配置公共资源、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资金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手段。为使绩效评价结果得到合理应用，应将此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建设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2.建立评价结果反馈、整改和处罚机制。

3.建立评价结果报告与信息共享制度。形式主要包括报告制度、通报制度、公开制度、共享制度等。

七、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

在评审过程中，我们注意到项目在运行过程中存在一些问题:

1.绩效目标填报有待加强

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指标填列需进一步完善，绩效目标不够细化、量化，绩效自评工作有待加强。

2.预算管理方面有待加强

项目预算编制未提供科学论证，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有待加强。预算200元/户，根据各乡镇（办事处）提供政府采购合同，实际结算前期260元每户，后期鉴定75元每户，鉴定单价前后差距较大。

3.业务管理有待加强

（1）资金拨付有待加强。

（2）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办法有待完善。

（3）采购程序有待加强：本项目在采购过程中存下如下情况：

①个别乡镇未提供采购资料；

②鉴定机构报价表填写不规范：个别报价表未盖鉴定机构单位公章，为检测专用章；报价表中交货期、报价日期、项目名称等填写不完整。

③政府采购报价评审表填写不规范：评审日期、内容填写不完整；确定中标供货人未填写中标企业名称而是填写的法定代表人的名称。

④追加采购用的技术服务委托单，委托单签名、日期等填写不完整。

（4）合同签订有待加强

合同内容填写不规范，合同中存在完工期限、交货期、交付日期和地点、合同签订日期、合同签字等项目未填写的情况。

（5）项目档案管理有待加强

在评审过程中，我们发现档案管理方面存在归档资料不齐全、未及时归档、归档资料缺项的情况。

（6）对中标检测单位管控不严：农村贫户住房安全等级鉴定表中存在贫困户类型未勾选、户主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未填写等情况，质量有待提高。

（7）项目未按时完成，整体实施进度有待加强。

八、有关建议

1.增强绩效目标管理意识，科学合理设置绩效指标

从绩效管理的制度建设、填报质量、报送时效性等进行考核，充分对绩效目标的合理性进行评估，提高绩效指标的明确性，做到绩效目标细化、可量化，科学合理设置绩效指标。

2.建议加强预算管理，提高预算制定的准确性。进一步强化预算编制与绩效目标的关联度，以目标为基础，实现绩效目标与部门工作计划的有机结合。

3.加强业务管理

（1）加强组织领导，严格项目管理，保障项目及时完成。

（2）加强资金管理，完善资金管理制度和资金使用审批程序。

（3）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要求进行采购管理，规范采购管理程序。

（4）加强合同管理，规范合同签订、管理、执行程序。

4.加强档案管理工作

加强档案的整理和保管工作，及时完善项目的档案资料，有序保管项目档案，并进行科学管理，做到分类明确，排列有序，便于查找和利用，确保业务档案的安全和完整。

附件：

1. 2020年建档立卡贫困户住房鉴定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2. 2020年建档立卡贫困户住房鉴定项目项目问题清单；

3. 2020年建档立卡贫困户住房鉴定项目调查问卷统计结果；

4. 项目相关文件资料。

聊城恒大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2021年06月21日

附件1

2020年建档立卡贫困户住房鉴定项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项目名称：2020年建档立卡贫困户住房鉴定项目

实施单位：阳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项目立项（3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1分）	项目决策相符性	1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该项分值1分。对照有关文件要求，项目申报与主管部门下发的通知要求相符，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1.00	根据聊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对全市贫困户住房情况进行全面排查的通知》精神，对全县建档立卡贫困户住房情况委托权威机构进行一次全面排查、鉴定（已鉴定的除外），确保不漏一户，达到住房安全的目标。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厅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决战决胜脱贫攻坚进一步做好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通知》（建村函〔2019〕1289号）文件要求，进一步掌握建档立卡贫困户群众住房安全，阳谷县组织各乡镇、办事处开展了对建档立卡贫困户房屋进行了安全鉴定。	询问、被评价单位提供、复核
		立项程序规范性（2分）	项目立项文件相符性	1	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该项分值1分。项目文件、材料形式合规得0.5分；内容合规得0.5分。否则酌情扣分。	1.00	聊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19年7月15日《关于对全市贫困户住房情况进行全面排查的通知》；阳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19年8月1日《关于进一步加快贫困户住房情况排查鉴定的通知》	聊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阳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询问、被评价单位提供、复核
			项目立项程序规范完整性	1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该项分值2分。项目申报立项程序合规，得1分；项目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1.00	2019年村镇建设重点工作会议纪要	阳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阳谷县村镇建设服务中心	询问、被评价单位提供、复核
	绩效目标（7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4分）	规范填报绩效目标	1	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是否规范填报。	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是否规范填报。	该项分值1分。项目有绩效目标且规范填报，得1分；项目有绩效目标，但填报不规范，酌情扣分；项目无绩效目标不得分。	0.80	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阳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填报不规范：未填写项目类别、项目代码等；指标内容和指标值填写不规范。	询问、被评价单位提供、复核
			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性	1	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该项分值1分。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1.00	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阳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阳谷县村镇建设服务中心	询问、被评价单位提供、复核
			绩效目标的业绩水平相符性	1	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业绩水平。	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业绩水平。	该项分值1分。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1.00	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阳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阳谷县村镇建设服务中心	询问、被评价单位提供、复核
			绩效目标的资金量匹配性	1	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该项分值1分。项目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1.00	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阳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阳谷县村镇建设服务中心	询问、被评价单位提供、复核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决策（15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3分）	绩效目标细化程度	1	项目绩效目标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等方面设置了细化的绩效指标，指标内容清晰合理。	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该项分值1分。项目绩效目标（含长期目标和年度目标）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等方面设置了细化的绩效指标，指标内容清晰合理，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0.80	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阳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绩效目标在数量、质量、时效、效益等方面设置了细化的绩效指标，指标内容合理性及清晰可衡量方面有待加强	询问、被评价单位提供、复核
			绩效目标量化程度	1	绩效目标是否量化，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该项分值1分。项目绩效目标（含长期目标和年度目标）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等方面设置了可以量化的绩效指标，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0.80	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阳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绩效目标在数量、质量、时效、效益等方面设置了细化的绩效指标，指标内容合理性及清晰可衡量方面有待加强	询问、被评价单位提供、复核
			绩效目标与任务计划相符性	1	绩效目标是否与年度计划和预算相符匹配。	①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②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该项分值1分。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年度计划数、资金量相符，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1.00	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阳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阳谷县村镇建设服务中心	询问、被评价单位提供、复核
	资金投入（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3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1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该项分值1分。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0.80	农村贫困户危房鉴定费用依据，通过咨询其他县市鉴定情况确定，依据未完全经过科学论证。	阳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阳谷县村镇建设服务中心	询问、被评价单位提供、复核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性	1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该项分值1分。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0.80	农村贫困户危房鉴定费用依据，通过咨询其他县市鉴定情况确定200元/户，预算额度测算依据不充分。	阳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阳谷县村镇建设服务中心	询问、被评价单位提供、复核
			预算项目投资额匹配性	1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该项分值1分。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0.80	预算200元/户，实际结算260元、258元、200元每户，后期75元每户	各乡镇（办事处）提供政府采购合同	询问、被评价单位提供、复核
		资金分配合理性（2分）	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性	1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该项分值1分。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1.00	按户	相符	询问、被评价单位提供、复核
			资金分配额度合理性	1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预算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该项分值1分。预算资金分配额度合理，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1.00	按户	相符	询问、被评价单位提供、复核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资金管理（12分）	资金到位率（2分）	资金到位率	2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该项分值2分。指标分值=资金到位率*指标满分值2分，指标得分不超过2分。	2.00	资金收支凭证；经费预算指标文件	阳财预指[2020]44号	询问、被评价单位提供、复核
		预算执行率（2分）	预算执行率	2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该项分值2分。指标分值=预算执行率*指标满分值2分，指标得分不超过2分。	2.00	资金收支凭证	相符	询问、被评价单位提供、复核
		资金使用合规性（8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该项分值2分。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00	资金收支凭证	相符	询问、被评价单位提供、复核
			资金拨付合规性	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该项分值2分。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1.90	资金收支凭证	西湖镇：拨付给财所的资金未动，村里按200垫付给检测机构。	询问、被评价单位提供、复核
			资金用途合规性	2	资金使用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资金使用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该项分值2分。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00	资金收支凭证	相符	询问、被评价单位提供、复核
			资金使用情况	2	资金使用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资金使用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该项分值2分。资金使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2分；否则不得分。	2.00	资金收支凭证	相符	询问、被评价单位提供、复核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过程（25分）	组织实施（13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6分）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项目单位是否建立健全的业务管理制度。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该项分值2分。项目单位已制定或具有健全的业务管理制度，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1.50	阳谷县2019年农村贫困户住房情况排查鉴定工作方案	阳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阳谷县村镇建设服务中心	询问、被评价单位提供、复核
			业务管理制度的合法、合规、完整性	1	项目单位业务管理制度的合法、合规、完整性。	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该项分值1分。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0.50	阳谷县2019年农村贫困户住房情况排查鉴定工作方案	阳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阳谷县村镇建设服务中心	询问、被评价单位提供、复核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项目单位是否建立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	该项分值2分。项目单位已制定或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1.80	提供阳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务管理制度、阳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阳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阳谷县村镇建设服务中心	询问、被评价单位提供、复核
			财务管理制度的合法、合规、完整性	1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该项分值1分。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0.80	提供阳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务管理制度、阳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阳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阳谷县村镇建设服务中心	询问、被评价单位提供、复核
		制度执行有效性（7分）	项目执行规范性	3	项目执行是否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	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该项分值3分。项目单位日常管理、项目的实施能够完全按照管理制度执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2.00	1、采购程序有待加强：本项目在采购过程中存下如下情况： ①个别乡镇未提供采购资料；②鉴定机构报价表填写不规范：个别报价表未盖鉴定机构单位公章，盖的检测专用章；报价表中交货期、报价日期、项目名称等填写不完整。③政府采购报价评审表填写不规范：评审日期、内容填写不完整；确定中标供货人未填写中标企业名称而是填写的法定代表人的名称。④追加采购用的技术服务委托单，委托单签名、日期等填写不完整。 2、合同签订有待加强 合同内容填写不规范，合同中存在完工期限、交货期、交付日期和地点、合同签订日期、合同签字等项目未填写的情况。追加采购存在未签订合同的情况。 3、农村贫户住房安全等级鉴定表存在贫困户类型未勾选、户主身份证号码	各乡镇（办事处）提供的鉴定机构报价资料、合同、农村贫户住房安全等级鉴定表等相关材料	询问、被评价单位提供、复核
			项目档案资料齐全性	2	项目档案资料是否反映业务流程的各个环节，档案资料是否齐全、保存是否符合要求。	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该项分值2分。项目档案资料齐全得1分。资料无缺项、无规范性问题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1.00	档案管理不规范	检测机构的选取程序及合同未单独归档；住房安全等级鉴定表业务部门保管不善、未及时归档。	询问、被评价单位提供、复核
			项目实施条件落实情况	2	项目实施条件是否落实、是否达到实施的条件要求。	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该项分值2分。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00	项目实施条件落实		询问、被评价单位提供、复核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产出（30分）	产出数量（10分）	数量指标（10分）	鉴定建档立卡贫困户和即时帮扶户共9617户，每户200元	10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该项分值10分。指标分值=实际完成率*指标满分值。	9.84	本次鉴定9461户，剩余户数在后期鉴定。	各乡镇（办事处）提供资金收支明细	询问、被评价单位提供、复核
	产出质量（10分）	质量指标（10分）	所有贫困户住房都要出具房屋鉴定报告，鉴定报告符合标准	10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该项分值10分。指标分值=质量达标率*指标满分值。	9.00	农村贫户住房安全等级鉴定表中存在贫困户类型未勾选、户主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未填写等情况，质量有待提高	各乡镇（办事处）农村贫户住房安全等级鉴定表	询问、被评价单位提供、复核
	产出时效（5分）	完成及时性（5分）	项目实施及时性	3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实施是否按时完成。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该项分值3分。项目实施按时完成，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2.00	未按时实施完毕，阳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19年8月1日《关于进一步加快贫困户住房情况排查鉴定的通知》中要求排查、鉴定工作确保8月20日前全面完成。	阳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19年8月1日《关于进一步加快贫困户住房情况排查鉴定的通知》、农村贫户住房安全等级鉴定表	询问、被评价单位提供、复核
			项目整体进度实施合理性	2	项目整体进度实施是否合理。	项目整体进度实施是否合理。	该项分值2分。项目实施进度合理，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00			询问、被评价单位提供、复核
	产出成本（5分）	成本节约率（5分）	成本节约率	5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	该项分值5分。项目实际成本与工作内容匹配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4.00	预算200元/户，实际执行过程中有260元/户、258元/户、200元/户，75元/户的情况，前后鉴定单价差距较大。	各乡镇（办事处）提供资金收支明细	询问、被评价单位提供、复核
效益（30分）	项目效益（30分）	社会效益	提升贫困群众的住房安全水平，群众居住条件明显改善	10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提升贫困群众的住房安全水平，群众居住条件明显改善	该项分值10分。效益明显得10分；否则酌情扣分。	10.00	社会调查	社会调查	社会调查
		可持续影响	提升居住环境	10	项目实施对可持续影响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居住环境有所提升	该项分值10分。效益明显得10分；否则酌情扣分。	10.00	社会调查	社会调查	社会调查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受益对象满意度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通过随机问卷调查、电话访问、现场走访等形式，对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进行调查。该项分值10分，满意率≥99%，得10分；满意率每降低10%，依次递减1分；满意率小于60%，不得分	10.00	99.91满意度，鉴定牌有待提高	社会调查	社会调查
合计								92.14			
评价结果	☑优 90分以上（含）； □良 80（含）-90分； □中 60（含）-80分； □差 60分以下										

聊城恒大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LIAOCHENG HENGDA CERTFIED PLBLIC ACCOUNTANTS LTD.
地址（ADD）：聊城市湖南路西安交大科技园 电话(TEL)：8222937 传真(FAX)：2998981
E-mail：13906351326@139.com

2020年乡镇“煤改气”清洁取暖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聊恒大会绩评字(2021) 第5号

项目名称： 2020年乡镇“煤改气”清洁取暖项目

项目主管部门： 阳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阳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评价机构： 聊城恒大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山东省 注册会计师 行业报告防伪页

报告标题：	2020年乡镇“煤改气”清洁取暖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文号：	聊恒大会绩评字(2021) 第5号
客户名称：	阳谷县财政局
报告时间：	2021-06-21
签字注册会计师 ：	张丽 （CPA：371300080014）
	代庆玲 （CPA：371300080019）

01063520210627076350 21
报告文号：聊恒大会绩评字(2021) 第5号

事务所名称：	聊城恒大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电话：	13906351326
传真：	0635-2998981
通讯地址：	聊城市东昌府区湖南路西安交大科技园9号楼4楼B2
电子邮件：	2693115949@163.com

防伪查询网址：http://sdcpacpvfw.cn(防伪报备栏目)查询

2020年乡镇“煤改气”清洁取暖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2020年乡镇“煤改气”清洁取暖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 阳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评价类型： 事前评价☐　事中评价☐　事后评价☑

评价方式： 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财政部门组织评价☐

委托第三方组织评价☑

绩效评价报告日：2021年06月21日

目　录

摘要 **2**
一、项目基本情况 **2**
（一）项目背景 **2**
（二） 项目立项依据 2
（三）项目组织管理 3
（四）项目绩效目标 3
二、绩效评价工作展开情况 4
（一）绩效评价目的 **4**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4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5
（四）评价结论情况 6
三、存在的问题 7
四、有关建议 **8**
正文 **9**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一）项目背景 **11**
（三） 项目立项依据 11
（三）绩效目标 13
（四）资金预算及拨付情况 13
（五）项目组织管理 13
二、项目绩效目标 14
（一）总体目标 **16**
（二）绩效指标 16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16
（一）绩效评价目的 **18**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8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8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20
（一）决策(分值 15 分，得分 13.13 分） **21**
（二）过程(分值 25 分，得分 21.31 分） 21
（三）产出（分值 30 分，得分 25.69 分） 23
（四）效益（分值 30 分，得分 30 分） 24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5
六、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25**
七、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 **26**
八、有关建议 **26**
28

<table>
<tr><td colspan="5">一、项目基本概况表</td></tr>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2020年乡镇“煤改气”清洁取暖项目</td></tr>
<tr><td>项目内容</td><td colspan="4">根据《聊城市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意见方案》、依据阳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谷县2018年度乡镇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阳建发【2018】27号）文件，用三年时间，完成全县冬季清洁取暖改造工作。2018年乡镇煤改气设备尾款及运行补贴3975.19755万元，2019年乡煤改气设备尾款及运行补贴4982.7776万元，2020年乡镇煤改气计划改造15000户，计划改造资金8728.41485万元。</td></tr>
<tr><td>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阳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td><td>电话</td><td>7131787</td></tr>
<tr><td colspan="2">项目期限</td><td colspan="3">自 2020年 01月 至 2020年 10月</td></tr>
<tr><td colspan="2">计划安排资金（万元）</td><td>17686.39</td><td>实际财政拨款（万元）</td><td>4943.07335</td></tr>
<tr><td colspan="5">二、绩效评价结论</td></tr>
<tr><td colspan="2">综合得分</td><td colspan="3">90.13</td></tr>
<tr><td colspan="2">评价等级</td><td colspan="3">优</td></tr>
<tr><td colspan="5">三、绩效评价人员</td></tr>
<tr><td>姓名</td><td>职称/职务</td><td colspan="2">单位</td><td>备注</td></tr>
<tr><td>王克国</td><td>组长</td><td colspan="2">聊城恒大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td><td></td></tr>
<tr><td>张丽</td><td>组员</td><td colspan="2">聊城恒大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td><td></td></tr>
<tr><td>王桂芝</td><td>组员</td><td colspan="2">聊城恒大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td><td></td></tr>
<tr><td>代庆玲</td><td>组员</td><td colspan="2">聊城恒大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td><td></td></tr>
<tr><td>殳冬冬</td><td>组员</td><td colspan="2">聊城恒大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td><td></td></tr>
</table>

聊城恒大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山东 聊城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年06月21日

摘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2018年6月27日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通知（国发〔2018〕22号），通知指出打赢蓝天保卫战，是党的十九大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事关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事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事关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美丽中国建设。加快调整能源结构，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有效推进北方地区清洁取暖。坚持从实际出发，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宜热则热，确保北方地区群众安全取暖过冬。集中资源推进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等区域散煤治理，优先以乡镇或区县为单元整体推进。2020年采暖季前，在保障能源供应的前提下，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的平原地区基本完成生活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对暂不具备清洁能源替代条件的山区，积极推广洁净煤，并加强煤质监管，严厉打击销售使用劣质煤行为。燃气壁挂炉能效不得低于2级水平。（能源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牵头，市场监管总局等参与）。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大气污染防治的一系列重要决策部署，根据国务院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山东省清洁取暖替代改造计划安排、2020年聊城市冬季清洁取暖工作方案等文件要求，2020年全面启动阳谷县乡镇范围内冬季

清洁取暖工作。为确保2020年各乡镇冬季清洁取暖改造工作顺利进行，按照阳谷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经住建局党委研究，2020年5月9日，阳谷县住建局制定了《阳谷县2020年度乡镇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阳建办发〔2020〕18号）。认真落实省、市、县关于加快推进清洁取暖工作的部署，按照“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合理负担、惠及民生”的原则，充分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加快政策扶持力度，健全工作机制，统筹规划协调，科学组织实施，选择适宜的取暖改造方式，有计划、有步骤地实施乡镇范围内清洁取暖工程。

（二）项目立项依据

1.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农村地区供暖工作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字〔2018〕208号）；

2.《聊城市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聊政办字〔2017〕66号）；

3.聊城市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聊城市冬季清洁取暖工作计划方案的通知》（聊清洁取暖小组办字〔2020〕1号）；

4.阳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谷县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阳政办发〔2017〕15号）；

5.阳谷县2020年度乡镇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阳建办发〔2020〕18号）。

（三）项目组织管理

阳谷县住建局在县财政、各有关部门、各乡镇等单位密切配合下，积极部署、统筹安排，强化清洁取暖改造各项工作经办能

力，提高服务水平，不断提升清洁取暖改造水平。项目资金由中央、省、市、县配套资金组成，由县财政统一拨付到县住建局，再分配各乡镇和中标企业。

（四）项目绩效目标

1.长期目标

通过清洁能源供暖改造项目实施，实现我县农村地区清洁能源全覆盖率达到75%，减少大气污染，进一步改善村民居住环境。

2.年度目标

根据《聊城市2017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阳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谷县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阳政办发〔2017〕15号）、阳谷县2020年度乡镇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阳建办发〔2020〕18号），2020年1月至2020年10月的改造任务是13487户。

二、绩效评价工作展开情况

评价组就2020年乡镇“煤改气”清洁取暖项目展开绩效评价工作，抽调专门人员成立绩效评价小组，严格按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逐一对照，并经现场勘验、核查核实。

（一）绩效评价目的

为加强该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客观公正地核查项目资金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核资金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切实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不断提高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为同类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提供重要依据。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

（1）经济性、有效性、效益性原则。

（2）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以定量分析为主，定性分析为辅的原则。

（3）真实性、科学性、规范性原则。

2.主要评价依据

（1）《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2）《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绩〔2020〕3号）；

（3）《聊城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聊财绩〔2020〕8号）；

（4）《中共阳谷县委 阳谷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阳发〔2020〕16 号）；

（5）《阳谷县财政局关于印发〈阳谷县县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和〈阳谷县县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阳财绩〔2020〕2 号）；

（6）《阳谷县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阳财绩〔2020〕3号）；

（7）《阳谷县财政局关于印发<阳谷县县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阳谷县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阳财绩〔2020〕11 号)；

（8）会计师事务所绩效评价业务指引；

（9）项目招投标、合同采购、项目验收等相关资料，相关财务会计资料，项目实施单位的有关制度管理规定；

（10）其他相关资料。

3.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

（1）该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确定。评价指标分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4个一级指标，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10个二级指标，17个三级指标，42个四级指标，指标分值满分为100分。

（2）评价标准：分为四个等级。高于或等于90分的为“优”，80分（含）~90分的为“良”，60分（含）~80分的为“中”，低于60分的为“差”。

4.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小组对该项目采用定性和定量分析相结合、书面评价和实地评价相结合的方法，严格按照“科学规范、公开公正、分类管理、绩效相关”的原则，根据具体评价指标的不同，灵活运用比较法、专家评议法、公众调查法等绩效评价具体方法，对项目实施、资金收支、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方面做出综合性评价意见。

该资金覆盖面广、涉及区域多等特点，评价做到点面结合，采取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1）实施方案制定过程

确定评价依据、评价对象，根据具体情况编制绩效评价实施方案。

（2）数据资料收集情况

成立专门项目组，根据项目性质收集数据资料。5月8日评价组完成了工作方案、指标体系、资料清单、调查问卷等的编制。

2.组织实施

现场评价。2021年5月9日—6月2日，评价工作组综合考虑地域分布、专项资金投入量等因素，按照“不低于具体项目实施单位数量的30%、项目预算总金额的60%”的选点原则，实施现场评价并同步开展满意度调查。

非现场评价。对除现场评价之外的乡镇、办事处提交的相关资料和数据进行分类、汇总、梳理、分析和评价，对发现的问题进行讨论确认，对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进行细化完善。

3.分析评价

评价工作组根据收集到的绩效评价资料、专家组意见以及相关方的意见建议，对专项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情况进行综合分析，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内容撰写、修改和完善绩效评价报告。

（四）评价结论情况

2020年乡镇“煤改气”清洁取暖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90.13分，绩效评定级别为“优”。各指标详细得分情况如下：

评价内容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	13.13	87.53%

过程	25	21.31	85.24%
产出	30	25.69	85.63%
效益	30	30	100%
综合得分	100	90.13	90.13%
绩效级别评价	优		

1.决策情况分析。得13.13分，得分率为87.53%。项目绩效目标在数量、质量、时效、效益等方面设置绩效指标，指标内容合理，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科学，数量指标设置未能与具体工作任务相对应，未设置成本指标，效益指标不够清晰、量化。

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超工作任务需要，与工作任务不完全匹配。

2.过程情况分析。得21.31分，得分率为85.24%。资金到位率35.50%，预算执行率95%，资金拨付管理和项目执行过程有待进一步加强。

3.产出情况分析。得25.69分，得分率为85.63%。该项目存在资金拨付不及时、验收不规范，项目实施不及时等问题。

4.效益情况分析。得30分，得分率为100%。各效益指标均满分。根据调查问卷结果，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百分比为97.83%。

三、存在的问题

1.绩效目标填报有待加强

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指标填列需进一步完善，绩效目标不够细化、量化，绩效自评工作有待加强。

2.预算管理方面有待加强

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超工作任务需要，与工作任务不完全匹配。实际预算176,863,900.00元，预算中包含2021年应付的设备款、预算中2020年应发的2018年项目和2019年项目的运行补贴，预算金额比实际任务每户多800元，预算金额大于工作任务需要。

3.资金管理有待加强，存在设备款未按照合同的约定节点付款、补贴发放时间晚于规定时间等情况。

4.业务管理有待加强，存在项目实施进度不及时、合同签订不规范、验收不规范、档案管理不规范等情况。

四、有关建议

1.增强绩效目标管理意识，科学合理设置绩效指标

从绩效管理的制度建设、填报质量、报送时效性等进行考核，充分对绩效目标的合理性进行评估，提高绩效指标的明确性，做到绩效目标细化、可量化，科学合理设置绩效指标。

2.建议加强预算管理，提高预算制定的准确性。进一步强化预算编制与绩效目标的关联度，以目标为基础，实现绩效目标与部门工作计划的有机结合。

3.加强资金管理

建议项目单位加强资金管理，完善资金管理制度和资金使用审批程序，及时拨付资金。

4.加强业务管理

（1）加强组织领导，严格项目管理，保障项目及时完成。

（2）针对项目建立健全业务管理制度。

（3）加强合同管理，规范合同签订、管理、执行程序。

（4）加强项目验收管理，对项目要有明确的验收要求，包括验收人员组成的要求、验收时间要求、每一个验收环节的把握标准以及验收认定的结果运用等，验收过程中严格按照验收要求执行，并形成明确的验收结果，形成规范的验收报告。

5.加强档案管理工作

加强档案的整理和保管工作，及时完善项目的档案资料，有序保管项目档案，并进行科学管理，做到分类明确，排列有序，便于查找和利用，确保业务档案的安全和完整。

正文

我所接收委托，于2021年5月上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阳谷县委 阳谷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阳发〔2020〕16号）、《阳谷县财政局关于印发〈阳谷县县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和〈阳谷县县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阳财绩〔2020〕2号）、《阳谷县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阳财绩〔2020〕3号）、《阳谷县财政局关于印发<阳谷县县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阳谷县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阳财绩〔2020〕11号)等有关规定，对2020年乡镇“煤改气”清洁取暖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资金进行了绩效评价工作。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2018年6月27日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通知（国发〔2018〕22号），通知指出打赢蓝天保卫战，是党的十九大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事关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事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事关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美丽中国建设。加快调整能源结构，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有效推进北方地区清洁取暖。坚持从实际出发，宜电则电、宜气

则气、宜煤则煤、宜热则热，确保北方地区群众安全取暖过冬。集中资源推进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等区域散煤治理，优先以乡镇或区县为单元整体推进。2020年采暖季前，在保障能源供应的前提下，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的平原地区基本完成生活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对暂不具备清洁能源替代条件的山区，积极推广洁净煤，并加强煤质监管，严厉打击销售使用劣质煤行为。燃气壁挂炉能效不得低于2级水平。（能源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牵头，市场监管总局等参与）。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大气污染防治的一系列重要决策部署，根据国务院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山东省清洁取暖替代改造计划安排、2020年聊城市冬季清洁取暖工作方案等文件要求，2020年全面启动阳谷县乡镇范围内冬季清洁取暖工作。为确保2020年各乡镇冬季清洁取暖改造工作顺利进行，按照阳谷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经住建局党委研究，2020年5月9日，阳谷县住建局制定了《阳谷县2020年度乡镇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阳建办发〔2020〕18号）。认真落实省、市、县关于加快推进清洁取暖工作的部署，按照“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合理负担、惠及民生”的原则，充分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加快政策扶持力度，健全工作机制，统筹规划协调，科学组织实施，选择适宜的取暖改造方式，有计划、有步骤地实施乡镇范围内清洁取暖工程。

（三）项目立项依据

1.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农村地区供暖工作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字〔2018〕208号）；

2.《聊城市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聊政办字〔2017〕66号）；

3.聊城市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聊城市冬季清洁取暖工作计划方案的通知》（聊清洁取暖小组办字〔2020〕1号）；

4.阳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谷县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阳政办发〔2017〕15号）；

5.阳谷县2020年度乡镇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阳建办发〔2020〕18号）。

（三）绩效目标

按照市政府分配给阳谷县的任务，经各乡镇前期自行上报，结合气源保障落实情况，阳谷县最终确定2020年乡镇范围内冬季清洁取暖（煤改气）改造任务为13487户。

按照市政府文件精神，2020年实施改造的，各级财政对清洁取暖建设费用给予一次性补贴。补贴标准为：“煤改气”户均5000元，运行费用补贴标准为户均1000元/年，连补三年。

（四）资金预算及拨付情况

根据《聊城市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意见方案》、阳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谷县2018年度乡镇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用三年时间，完成全县冬季清洁取暖改造工作。

资金预算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17686.39万元，其中2018年乡镇煤改气设备尾款及运行补贴3975.19755万元，2019年乡煤改气设备尾款及运行补贴4982.7776万元，2020年乡镇煤改气计划改造15000户，计划改造资金8728.41485万元。

资金拨付情况:

文件号	文号金额	煤改气收入金额	煤改气支出金额
阳财建指[2020]24号	43,364,400.00	3,130,638.00	3,130,638.00
阳财建指[2020]24号		6,917,118.00	6,917,118.00
阳财建指[2020]24号		8,910,980.00	6,420,763.00
阳财建指[2020]21号	29,821,000.00	6,403,000.00	6,403,000.00
阳财建指[2020]21号		3,746,000.00	3,746,000.00
阳财建指[2020]21号		6,743,500.00	6,743,500.00
阳财预指[2020]40号	13,570,537.50	13,570,537.50	13,570,537.50
阳财预指[2020]105号	39,701.60	8,960.00	8,960.00
合计		49,430,733.50	46,940,516.50

（五）项目组织管理

阳谷县住建局在县财政、各有关部门、各乡镇等单位密切配合下，积极部署、统筹安排，强化清洁取暖改造各项工作经办能力，提高服务水平，不断提升清洁取暖改造水平。项目资金由中央、省、市、县配套资金组成，由县财政统一拨付到县住建局，再分配各乡镇和中标企业。

阳谷县2020年度乡镇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

1.招标采购和施工准备阶段(2020年7月31日前)。

（1）7月11日前，分别完成煤改气设备招标采购工作；完成气代煤、电代煤监理单位招标工作。

（2）7月31日前，相关中标单位准备物料，进村入户勘察现场，同气源电源供应单位对接，制定详细的施工方案，开展施工人员技术培训。

2.全面施工阶段（2020年8月1日-9月30日）。

（1）8月1日开始，各中标单位组织人员陆续进场施工要多安排施工队伍和人员，保持各乡镇、各村庄之间多点多面同时推进，户内户外工程同时展开。

（2）监理单位要做好旁站式监理，确保取暖设备供货质量和安装施工规范。

（3）村庄要给施工队伍提供优质优越的施工环境。

（4）要分别加快推进重点环节施工安装进度。煤改气工程重点是燃气壁挂炉和暖气片的安装。要按照每半月完成1/3工作量的原则，8月15日前，完成总工程量的1/3：8月31日前，完成总工程量的2/3；9月15日前，基本完成重点环节安装施工任务。

（5）抓好工程扫尾。9月30日前，煤改气工程要全面完成完成燃气壁挂炉与燃气管道的三通接驳。

（6）9月30日前，按照改造一户建档一户的原则，各乡镇要整理完成清洁取暖改造（到户）相关档案资料，并协同供货企业对取暖设备进行调试，确保能够正常运转。

3.总结验收阶段（2020年10月1日-31日）。

（1）10月15日前，供货企业提出验收申请，相关单位组成

联合验收小组，对煤改气工程分别进行竣工验收。

（2）10月31日前，重点抓好查缺补漏，迎接市政府清洁取暖改造工作验收。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目标

长期目标：根据《聊城市2017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阳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谷县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阳政办发〔2017〕15号）文件，通过清洁能源供暖改造项目实施，实现我县农村地区清洁能源全覆盖率达到75%，减少大气污染，进一步改善村民居住环境。

年度目标：根据《聊城市2017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阳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谷县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阳政办发〔2017〕15号）文件，阳谷县2020年度乡镇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阳建办发〔2020〕18号）2020年1月至2020年10月的改造任务是13487户。

（二）绩效指标

1.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拨付2018年乡镇煤改气设备尾款及运行补贴3975.19755万元；

拨付2019年乡煤改气设备尾款及运行补贴4982.7776万元；

2020年乡镇煤改气改造13487户，计划改造资金

8728.41485万元;

清洁取暖覆盖率75%以上。

（2）质量指标

2018年、2019年乡镇煤改气设备尾款及运行补贴足额拨付;

2020年乡镇煤改气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99%;

煤改气设备正常使用率100%。

（3）时效指标

2020年乡镇煤改气项目按计划按时完工、验收。2020年9月30日前煤改气工程要全面完成燃气壁挂炉与燃气管道的三通接驳，按照改造一户建档一户的原则，各乡镇要整理完成清洁取暖改造（到户）相关档案资料，并协同供货企业对取暖设备进行调试，确保能够正常运转。10月15日前，供货企业提出验收申请，相关单位组成联合验收小组，对煤改气工程分别进行竣工验收。

煤改气设备尾款按合同约定拨付;运行补贴每年度分两次发放，第一次发放时间为供暖季开始，第二次发放时间为供暖季结束。

2.效益指标

（1）社会效益

群众冬季取暖条件明显改善。

（2）生态效益

农村环境质量明显改善。

（3）可持续影响

改善环境污染，提高居民生活质量。

3.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90%。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评价组就2020年乡镇“煤改气”清洁取暖项目展开绩效评价工作，抽调专门人员成立绩效评价小组，严格按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逐一对照，并经现场勘验、核查核实。

（一）绩效评价目的

为加强该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客观公正地核查项目资金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核资金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切实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不断提高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为同类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提供重要依据。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

（1）经济性、有效性、效益性原则。

（2）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以定量分析为主，定性分析为辅的原则。

（3）真实性、科学性、规范性原则。

2.主要评价依据

（1）《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2）《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绩〔2020〕3号）；

（3）《聊城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聊财绩〔2020〕8号）；

（4）《中共阳谷县委 阳谷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阳发〔2020〕16 号）；

（5）《阳谷县财政局关于印发〈阳谷县县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和〈阳谷县县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阳财绩〔2020〕2 号）；

（6）《阳谷县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阳财绩〔2020〕3号）；

（7）《阳谷县财政局关于印发<阳谷县县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阳谷县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阳财绩〔2020〕11 号)；

（8）会计师事务所绩效评价业务指引；

（9）项目招投标、合同采购、项目验收等相关资料，相关财务会计资料，项目实施单位的有关制度管理规定；

（10）其他相关资料。

3.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

（1）该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确定。评价指标分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4个一级指标，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10个二级指标，17个三级指标，42个四级指标，指标分值满分为100分。

（2）评价标准：分为四个等级。高于或等于90分的为“优”，

80分（含）~90分的为“良”，60分（含）~80分的为“中”，低于60分的为“差”。

4.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小组对该项目采用定性和定量分析相结合、书面评价和实地评价相结合的方法，严格按照“科学规范、公开公正、分类管理、绩效相关”的原则，根据具体评价指标的不同，灵活运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专家评议法、公众调查法等绩效评价具体方法，对项目实施、资金收支、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方面做出综合性评价意见。

该资金覆盖面广、涉及区域多等特点，评价做到点面结合，采取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1）实施方案制定过程

确定评价依据、评价对象，根据具体情况编制绩效评价实施方案。

（2）数据资料收集情况

成立专门项目组，根据项目性质收集数据资料。5月8日评价组完成了工作方案、指标体系、资料清单、调查问卷等的编制。

2.组织实施

项目组于2021年5月上旬到阳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收集相关资料。收集基础资料：项目有关制度、政策、法规，如项目管理制度、责任制度等；项目文件和相关报告，如项目申请报告、项目合同、项目验收报告、项目结算报告等；项目资金投入、资

金管理资料。

现场评价。2021年5月9日—6月2日，评价工作组综合考虑地域分布、专项资金投入量等因素，按照“不低于具体项目实施单位数量的30%、项目预算总金额的60%”的选点原则，实施现场评价并同步开展满意度调查。

非现场评价。对除现场评价之外的乡镇、办事处提交的相关资料和数据进行分类、汇总、梳理、分析和评价，对发现的问题进行讨论确认，对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进行细化完善。

3.分析评价

评价工作组根据收集到的绩效评价资料、专家组意见以及相关方的意见建议，对专项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情况进行综合分析，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内容撰写、修改和完善绩效评价报告。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决策（分值15分，得分13.13分）

1.项目立项（分值3分，得分2.80分）

项目立项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农村地区供暖工作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字〔2018〕208号）、山东省清洁取暖替代改造计划安排、《聊城市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聊政办字〔2017〕66号）、《阳谷县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阳政办发〔2017〕15号）、阳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谷县2018年度乡镇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2020年聊城市冬季清洁取暖工作方案、阳谷县2020年度乡镇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等。

项目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所提交的文件、材料基本符合相关要求。项目申请、设立过程基本符合相关要求。本项得2.8分。

2.绩效目标（分值7分，得分6.20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有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基本符合正常业绩水平、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填列的项目投资额与项目预算投资额相匹配。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指标内容和指标值填写不规范。本项得3.60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项目绩效目标在数量、质量、时效、效益等方面设置绩效指标，指标内容合理，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科学，数量指标设置未能与具体工作任务相对应，未设置成本指标，效益指标不够清晰、量化。本项得2.60分。

3.资金投入(分值5分，得分4.13分)

（1）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超工作任务需要，与工作任务不完全匹配。实际预算176,863,900.00元，预算中包含2021年应付的设备款、预算中2020年应发的2018年项目和2019年项目的运行补贴，预算金额比实际任务每户多800元，预算金额大于工作任务需要。本项得2.33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

资金分配额度，包括设备尾款在各个供应商之间的分配，与实际需要的资金匹配不上。本项得1.80分。

（二）过程(分值25分，得分21.31分)

1.资金管理(分值12分，得分9.61分)

（1）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49430733.50/139107599.9=35.50%。

本项得0.71分。

（2）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46940516.50/49430733.50*100%=95%

本项得1.90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基本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未发现挤占、挪用、截留、改变用途等问题。

存在未按合同节点付款；定水镇3户未进行天然气改造，运营补贴在财所尚未发放到户；根据《阳谷县冬季清洁取暖运行补贴暂行办法》，运营补贴每年度分两次发放，第一次发放时间为供暖季开始，第二次发放时间为供暖季结束，实际补贴发放时间晚于规定；实际补贴发放未按照补充规定执行，2018年度项目运行补贴已到三年统算时点，截止目前补贴资金仍未结算等情况。本项得7分。

2.组织实施(分值13分，得分11.70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单位有关本项目的业务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有待

健全和完善。本项得5.40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基本按照相关管理制度执行；项目执行过程中合同签订、验收、结算等存在不完善的情况；项目档案资料有待完善；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本项得6.30分。

（三）产出（分值30分，得分25.69分）

项目产出（分值30分，得分25.69分）

（1）实际完成率

2020年乡镇煤改气改造13487户，实际改造13484户；

拨付2018年乡镇煤改气设备尾款及运行补贴29507175.50元，实际拨付23104175.50元；

拨付2019年乡煤改气设备尾款及运行补贴22005470.40元，实际拨付10663118.00元。

本项得9.09分。

（2）质量达标率

2018年、2019年乡镇煤改气设备尾款及运行补贴实际拨付33767293.50元。

2020年乡镇煤改气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99%:存在验收不规范的情况:如项目验收评定表无验收日期。聊城正源天然气有限公司施工的煤改气竣工报告、竣工验收证书、交底等文件监理、建设单位未签字。工程造价总表施工单位、建设单位负责人、经办人均未签字。定水镇3户未安装天然气设备，但结算、验收均已完成。

设备正常使用。

本项得8.10分。

（3）完成及时率

项目实际实施进度与实施方案规定的各个节点存在延后的情况。本项得5.50分。

（4）成本节约率

项目每户补贴不超过补贴标准；总成本不超过财政预算指标。本项得3分。

（四）效益（分值30分，得分30分）

项目效益（分值30分，得分30分）

（1）社会效益

项目实施后，群众冬季取暖条件明显改善。本项得7分。

（2）生态效益

项目实施后，农村环境质量明显改善。本项得7分。

（3）可持续影响

项目实施后，能够改善环境污染，提高居民生活质量。本项得6分。

（5）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通过随机问卷调查，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为97.83%，大于90%。本项得10分。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过收集资料，核实情况，分别采取了目标比较法、询问查证法、专家评议法等方法，核实了项目目标完成情况。经专家组对该项目评价指标评分，综合得90.13分。

六、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1.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既是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基本前提，又是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增强资金绩效理念、合理配置公共资源、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资金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手段。为使绩效评价结果得到合理应用，应将此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建设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2.建立评价结果反馈、整改和处罚机制。

3.建立评价结果报告与信息共享制度。形式主要包括报告制度、通报制度、公开制度、共享制度等。

七、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

在评审过程中，我们注意到项目在运行过程中存在一些问题:

1.绩效目标填报有待加强

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指标填列需进一步完善，绩效目标不够细化、量化，绩效自评工作有待加强。

2.预算管理方面有待加强

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超工作任务需要，与工作任务不完全匹配。预算金额176,863,900.00元，预算中包含2021年应付的设备款、预算中2020年应发的2018年项目和2019年项目的运行补贴，预算金额比实际任务每户多800元，预算金额大于工作任务需要。

3.资金管理有待加强

（1）设备款未按照合同的约定节点付款;

（2）根据《阳谷县冬季清洁取暖运行补贴暂行办法》，运营补贴每年度分两次发放，第一次发放时间为供暖季开始，第二次发放时间为供暖季结束，实际补贴发放时间晚于规定。

（3）阳谷县冬季清洁取暖运行补贴发放补充规定，运行补贴三年，补贴标准最高为每户1000元/年。第一年供暖季中，改造户燃气费或电费未达500元，将不予发放第二次500元取暖补贴；取暖补贴结余部分，在第二年取暖补贴中扣除；第二、三年度的补贴发放方法以此类推，本年度供暖季期间，如改造户实际费用极低，将不在发放下一年供暖季第一次补贴，第二次据实发放。实际补贴发放未按照补充规定执行。2018年度项目运行补贴已到三年统算时点，截止目前仍未结算。

4.业务管理有待加强

（1）项目实施及时性：项目实际实施进度与实施方案规定的各个节点存在延后的情况。

（2）项目验收评定表无验收日期。聊城正源天然气有限公司施工的煤改气竣工报告、竣工验收证书、交底等文件监理、建设单位未签字。工程造价总表施工单位、建设单位负责人、经办人均未签字。

（3）存在个别未改造，但已验收、结算的情况，如实地调查发现定水镇3户未安装，但结算、验收均已完成。

（4）个别阳谷县清洁取暖改造信息表填写不完整，存在无施工人员、监理人员签字，无施工完成时间等情况。

（5）2020年11月20日采购选取第三方验收，合同约定服

务期限20天，验收报告出具日期2021.1.18。

（6）2020年8月4日选取监理单位，8月14日签订监理合同，西湖镇项目已于2020年7月18日开工。

（7）合同签订有待加强

合同内容填写不规范，合同中存在合同签订日期、合同签字等项目未填写的情况。

（8）项目档案管理有待加强

在评审过程中，我们发现档案管理方面存在归档资料不齐全、未及时归档、归档资料缺项的情况。

八、有关建议

1.增强绩效目标管理意识，科学合理设置绩效指标

从绩效管理的制度建设、填报质量、报送时效性等进行考核，充分对绩效目标的合理性进行评估，提高绩效指标的明确性，做到绩效目标细化、可量化，科学合理设置绩效指标。

2.建议加强预算管理，提高预算制定的准确性。进一步强化预算编制与绩效目标的关联度，以目标为基础，实现绩效目标与部门工作计划的有机结合。

3.加强资金管理

建议项目单位加强资金管理，完善资金管理制度和资金使用审批程序，及时拨付资金。

4.加强业务管理

（1）加强组织领导，严格项目管理，保障项目及时完成。

（2）针对项目建立健全业务管理制度。

（3）加强合同管理，规范合同签订、管理、执行程序。

（4）加强项目验收管理，对项目要有明确的验收要求，包括验收人员组成的要求、验收时间要求、每一个验收环节的把握标准以及验收认定的结果运用等，验收过程中严格按照验收要求执行，并形成明确的验收结果，形成规范的验收报告。

5.加强档案管理工作

加强档案的整理和保管工作，及时完善项目的档案资料，有序保管项目档案，并进行科学管理，做到分类明确，排列有序，便于查找和利用，确保业务档案的安全和完整。

附件：1.2020年乡镇“煤改气”清洁取暖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2.2020年乡镇清洁取暖-煤改气项目问题清单；

3.2020年乡镇“煤改气”清洁取暖项目调查问卷统计结果；

4.项目相关文件资料。

聊城恒大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2021年06月21日

附件1

2020年乡镇清洁取暖-煤改气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项目名称：2020年乡镇清洁取暖-煤改气项目

实施单位：阳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决策（15分）	项目立项（3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1分）	项目决策相符性	1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该项分值1分。对照有关文件要求，项目申报与主管部门下发的通知要求相符，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1.00	1.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农村地区供暖工作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字〔2018〕208号）； 2.山东省清洁取暖替代改造计划安排； 3.《聊城市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聊政办字〔2017〕66号）； 4.《阳谷县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阳政办发〔2017〕15号）； 5.阳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谷县2018年度乡镇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6.2020年聊城市冬季清洁取暖工作方案等； 7.阳谷县2020年度乡镇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	阳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阳谷县墙体材料革新与建筑节能工作服务中心	询问、被评价单位提供、复核
		立项程序规范性（2分）	项目立项文件相符性	1	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该项分值1分。项目文件、材料形式合规得0.5分；内容合规得0.5分。否则酌情扣分。	1.00	阳谷县2020年度乡镇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	阳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阳谷县墙体材料革新与建筑节能工作服务中心	询问、被评价单位提供、复核
			项目立项程序规范完整性	1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该项分值2分。项目申报立项程序合规，得1分；项目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0.80	未提供项目事前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项目实施方案仍需细化，方案中未详细说明补贴发放的时限要求及保障措施	阳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阳谷县墙体材料革新与建筑节能工作服务中心	询问、被评价单位提供、复核
	绩效目标（7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4分）	规范填报绩效目标	1	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是否规范填报。	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是否规范填报。	该项分值1分。项目有绩效目标且规范填报，得1分；项目有绩效目标，但填报不规范，酌情扣分；项目无绩效目标不得分。	0.80	有，但绩效目标填报不够规范	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询问、被评价单位提供、复核
			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性	1	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该项分值1分。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1.00	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具有相关性	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询问、被评价单位提供、复核
			绩效目标的业绩水平相符性	1	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业绩水平。	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业绩水平。	该项分值1分。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1.00	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询问、被评价单位提供、复核
			绩效目标的资金量匹配性	1	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该项分值1分。项目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0.80	绩效目标编制不规范	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询问、被评价单位提供、复核
		绩效指标明确性（3分）	绩效目标细化程度	1	项目绩效目标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等方面设置了细化的绩效指标，指标内容清晰合理。	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该项分值1分。项目绩效目标（含长期目标和年度目标）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等方面设置了细化的绩效指标，指标内容清晰合理，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0.80	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科学，数量指标设置未能与具体工作任务相对应，未设置成本指标，效益指标不够清晰、量化	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询问、被评价单位提供、复核
			绩效目标量化程度	1	绩效目标是否量化，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该项分值1分。项目绩效目标（含长期目标和年度目标）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等方面设置了可以量化的绩效指标，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0.80		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询问、被评价单位提供、复核
			绩效目标与任务计划相符性	1	绩效目标是否与年度计划和预算相符匹配。	①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②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该项分值1分。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年度计划数、资金量相符，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1.00		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询问、被评价单位提供、复核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资金投入（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3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1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该项分值1分。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0.80	根据《聊城市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意见方案》、 依据阳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谷县2018年度乡镇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阳建发【2018】27号）文件，用三年时间，完成全县冬季清洁取暖改造工作。2020年度财政拨款17686.39万元，其中拨付2018年乡镇煤改气设备尾款及运行补贴3975.19755万元，2019年乡煤改气设备尾款及运行补贴4982.7776万元，2020年乡镇煤改气计划改造15000户，计划改造资金8728.41485万元。	无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符，匹配度有待提高。	询问、被评价单位提供、复核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性	1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该项分值1分。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0.80	按设备合同、按补贴户数	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询问、被评价单位提供、复核
			预算项目投资额匹配性	1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该项分值1分。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0.73	应做预算139107599.9元，实际做预算176863900元，超27%	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询问、被评价单位提供、复核
		资金分配合理性（2分）	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性	1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该项分值1分。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1.00	按设备合同、按补贴户数	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询问、被评价单位提供、复核
			资金分配额度合理性	1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预算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该项分值1分。预算资金分配额度合理，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0.80	资金分配额度，包括设备尾款在各个供应商之间的分配，与实际需要的资金匹配不上。	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询问、被评价单位提供、复核
	资金管理（12分）	资金到位率（2分）	资金到位率	2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该项分值2分。指标分值=资金到位率*指标满分值2分，指标得分不超过2分。	0.71	实际到位资金49430733.50元，应做预算资金139107599.9元，到位率=35.50%	阳财建指[2020]21号、阳财建指[2020]24号、阳财预指[2020]40号、阳财预指[2020]105号	询问、被评价单位提供、复核
		预算执行率（2分）	预算执行率	2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该项分值2分。指标分值=预算执行率*指标满分值2分，指标得分不超过2分。	1.90	实际到位资金49430733.50元，实际支出资金46940516.50，执行率=95%	资金收支明细	询问、被评价单位提供、复核
		资金使用合规性（8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该项分值2分。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00		资金收支明细	询问、被评价单位提供、复核
			资金拨付合规性	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该项分值2分。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1.00	定水镇3户未进行天然气改造，运营补贴在财所尚未发放；未按合同节点付款；根据《阳谷县冬季清洁取暖运行补贴暂行办法》，运营补贴每年度分两次发放，第一次发放时间为供暖季开始，第二次发放时间为供暖季结束，实际补贴发放时间晚于规定；实际补贴发放未按照补充规定执行，2018年度项目运行补贴已到三年统算时点，截止目前仍未结算。	资金收支明细	询问、被评价单位提供、复核
			资金用途合规性	2	资金使用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资金使用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该项分值2分。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00	符合	资金收支明细	询问、被评价单位提供、复核
			资金使用情况	2	资金使用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资金使用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该项分值2分。资金使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2分；否则不得分。	2.00	符合	资金收支明细	询问、被评价单位提供、复核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过程（25分）	组织实施（13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6分）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项目单位是否建立健全的业务管理制度。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该项分值2分。项目单位已制定或具有健全的业务管理制度，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1.80	无项目业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按照实施方案执行。项目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	阳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阳谷县墙体材料革新与建筑节能工作服务中心	询问、被评价单位提供、复核
			业务管理制度的合法、合规、完整性	1	项目单位业务管理制度的合法、合规、完整性。	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该项分值1分。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0.80	阳谷县2020年度乡镇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	阳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阳谷县墙体材料革新与建筑节能工作服务中心	询问、被评价单位提供、复核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项目单位是否建立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	该项分值2分。项目单位已制定或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1.80	制定了《阳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阳谷县冬季清洁取暖运行补贴暂行办法》及补充规定	阳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阳谷县墙体材料革新与建筑节能工作服务中心	询问、被评价单位提供、复核
			财务管理制度的合法、合规、完整性	1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该项分值1分。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1.00	制定了《阳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阳谷县冬季清洁取暖运行补贴暂行办法》及补充规定	阳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阳谷县墙体材料革新与建筑节能工作服务中心	询问、被评价单位提供、复核
		制度执行有效性（7分）	项目执行规范性	3	项目执行是否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	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该项分值3分。项目单位日常管理、项目的实施能够完全按照管理制度执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2.50	1.项目验收评定表无验收日期。聊城正源天然气有限公司施工的煤改气竣工报告、竣工验收证书、交底等文件监理、建设单位未签字。工程造价总表施工单位、建设单位负责人、经办人均未签字。 2.存在个别未改造，但已验收、结算的情况，如实地调查发现定水镇3户未安装，但结算、验收均已完成。 3.2020年11月20日采购选取第三方验收，合同约定服务期限20天，验收报告出具日期2021.1.18。 4.2020年8月4日选取监理单位，8月14日签订监理合同，西湖镇项目已于2020年7月18日开工。 5.完成及时性，各个节点均延后。	实施方案要求：对于煤改气工程施工进度，实行每周一调度、一通报、一排名。住建局各责任科室要深入施工现场，强化工作指导和监督。需提供工作进度、业务考核、会议记录等档案。	询问、被评价单位提供、复核
			项目档案资料齐全性	2	项目档案资料是否反映业务流程的各个环节，档案资料是否齐全、保存是否符合要求。	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该项分值2分。项目档案资料齐全得1分。资料无缺项、无规范性问题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1.80	项目验收评定表无验收日期、政府采购合同未签字、阳谷县清洁取暖改造信息表填写不完整、竣工验收报告未签字等。	项目合同、验收报告、阳谷县清洁取暖改造档案等。	询问、被评价单位提供、复核
			项目实施条件落实情况	2	项目实施条件是否落实、是否达到实施的条件要求。	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该项分值2分。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00			询问、被评价单位提供、复核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产出（30分）	产出数量（10分）	数量指标（10分）	2020年乡镇煤改气改造13487户	5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该项分值5分。指标分值=实际完成率*指标满分值。	4.99	实际13487户-3户（定水镇）		询问、被评价单位提供、复核
			拨付2018年乡镇煤改气设备尾款及运行补贴29507175.50元	2			该项分值2分。指标分值=实际完成率*指标满分值。	1.60	应拨付29507175.50元，实际拨付23104175.50元。		询问、被评价单位提供、复核
			拨付2019年乡煤改气设备尾款及运行补贴22005470.40元	1			该项分值1分。指标分值=实际完成率*指标满分值。	0.50	应拨付22005470.40元，实际拨付10663118.00元。		
			清洁取暖覆盖率73%以上	2			该项分值2分。指标分值=实际完成率*指标满分值。	2.00			询问、被评价单位提供、复核
	产出质量（10分）	质量指标（10分）	2018年、2019年乡镇煤改气设备尾款及运行补贴足额拨付	4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该项分值4分。指标分值=质量达标率*指标满分值。	2.60	应拨付51512645.9元，实际拨付33767293.5元。		询问、被评价单位提供、复核
			2020年乡镇煤改气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99%	4			该项分值4分。指标分值=质量达标率*指标满分值。	3.50	验收不规范。 项目验收评定表无验收日期。聊城正源天然气有限公司施工的煤改气竣工报告、竣工验收证书、交底等文件监理、建设单位未签字。工程造价总表施工单位、建设单位负责人、经办人均未签字。存在个别未改造，但已验收、结算的情况，如实地调查发现定水镇3户未安装，但结算、验收均已完成。		询问、被评价单位提供、复核
			设备正常使用	2			该项分值2分。指标分值=质量达标率*指标满分值。	2.00			询问、被评价单位提供、复核
	产出时效（7分）	完成及时性（7分）	项目实施及时性	4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实施是否按时完成。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该项分值4分。项目实施按时完成，得4分；否则酌情扣分。	3.00	项目验收报告；补贴、工程款拨付材料		询问、被评价单位提供、复核
			项目整体进度实施合理性	3	项目整体进度实施是否合理。	项目整体进度实施是否合理。	该项分值4分。项目实施进度合理，得4分；否则酌情扣分。	2.50	项目实施与实施方案规定的各个节点均延后		询问、被评价单位提供、复核
	产出成本（3分）	成本节约率（3分）	成本节约率	3	每户补贴不超过补贴标准；总成本不超过财政预算指标	每户补贴不超过补贴标准；总成本不超过财政预算指标。	该项分值3分。项目实际成本与工作内容匹配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3.00			询问、被评价单位提供、复核
效益（30分）	项目效益（30分）	效益指标（20分）	社会效益	7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群众冬季取暖条件明显改善。	该项分值7分。效益明显得7分；否则酌情扣分。	7.00	社会调查		询问、被评价单位提供、复核
			生态效益	7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农村环境质量明显改善。	该项分值7分。效益明显得7分；否则酌情扣分。	7.00	社会调查		询问、被评价单位提供、复核
			可持续影响指标	6	项目实施对可持续影响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改善环境污染，提高居民生活质量。	该项分值6分。效益明显得6分；否则酌情扣分。	6.00	社会调查		询问、被评价单位提供、复核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受益对象满意度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通过随机问卷调查、电话访问、现场走访等形式，对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进行调查。该项分值10分，满意率≥90%，得10分；满意率每降低10%，依次递减1分；满意率小于60%，不得分。	10.00	社会调查，满意度97.83%		询问、被评价单位提供、复核
合计								90.13			
评价结果	☑优 90分以上（含）； □良 80（含）-90分； □中 60（含）-80分； □差 60分以下										

2020年阳谷县垃圾场建设飞灰填埋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聊正原绩评字（2021）第8号

项目名称：2020年阳谷县垃圾场建设飞灰填埋坑项目

项目单位：阳谷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委托单位：阳谷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评价机构：聊城正原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日期：二〇二一年五月

摘　要

一、 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环境卫生是公共卫生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环境保护和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内容，是现代文明城市建设的重要保证，改善环境质量，促进城市建设水平，实现城市发展规划目标，实施垃圾处理工程是非常迫切和必要的。

2016年1月后，阳谷县固体废弃物处理中心不再接收生活垃圾，阳谷县城乡所产生的生活垃圾全部送入新源热电公司焚烧处理，固体废弃物处理中心渗滤液处理站只是对原填埋垃圾产生的渗滤液进行处理，一直在运行，从未停止过处理。

阳谷县垃圾场承担阳谷县全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工作，现阶段主要担任热电厂焚烧垃圾后产生飞灰的填埋工作，现有填埋区已不能满足阳谷县垃圾焚烧产生飞灰填埋的需求,新建飞灰填埋坑符合减少环境污染的需求。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5500万元，全部为县级财政资金。2020年度财政计划资金300万元，截止至2020年12月底实际到位财政资金268.133093万元，到位情况如下：

阳谷县财政局于2020年5月26日下发《关于下达2020年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阳财预指〔2020〕52号），拨付给阳谷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专项

用于2020年第五批公开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生活垃圾分拣站项目资金）2500.00万元。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阳谷县垃圾场建设飞灰填埋坑主要职责是接纳全县生活垃圾的终端处理工作，全县固体飞灰的日常处理流程为：生活垃圾专用运输车辆→地磅计量→沿进场专用道路进入填埋作业区指定单元倾倒并按指定线路退场→用填埋机械推平压实、雾炮喷淋→人工覆盖防尘网。

阳谷县综合行政执法局2020年5月通过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委托山东昌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生活垃圾填埋场飞灰填坑建设及监理项目公开招标，2020年8月确定工程项目中标单位为山东安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2020年9月，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确定合同金额2291178.65元，工期60日历天，保修期2年。2020年9月确定监理中标单位为重庆方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监理费率0.95%。

二、 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近年来，城镇生活垃圾产生量快速增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因具有减量化明显、占用土地资源少及可实现能源化的优势，逐渐成为我国生活垃圾处置的主流方式，垃圾焚烧炉焚烧飞灰的产生量也随之越来越多，生活垃圾焚烧飞灰的处置刻不容缓。

安全填埋处置是将垃圾焚烧飞灰在现场进行简单处理后，送入安全填埋场填埋处理的方法,这是目前垃圾焚烧飞灰处理最安全可靠的手段之一。

防止填埋废物与周围环境接触，尤其是防止地下水污染，是长期需要完成的目标。

（二）2020年度绩效目标

垃圾填埋区的建设是为防止垃圾污染地下水源及土壤，专门制作防渗层，制作渗沥液排水沟，2020年建设填埋区一个坑，设计库容11万立方米，满足四年垃圾飞灰填埋需求。

三、 评价基本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绩效评价的目的是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价方法、指标体系和评级标准，对财政支出产出和效果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为了对2020年阳谷县财政资金支出的相关性、效率、效果、可持续性及综合绩效进行系统的分析和评价，最终协助阳谷县财政局提高政府专项资金的预算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2、评价对象与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2020年阳谷县垃圾场建设飞灰填埋坑项目。

本次绩效评价的范围包括：

（1）项目的绩效目标、年度规划情况；

（2）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分配方法、分配依据或标准情况；

（3）项目申报、批复文件、招投标资料、合同资料等情况；

（4）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5）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管理制度、实施方案。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简要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严格执行规定的流程步骤，做到指标合理、标准科学、方法适当、结果可信；

（2）绩效相关。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以及预算支出和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3）公开透明。评价结果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依规公开接受监督；

（4）激励约束。评价结果与项目的设立、保留、整合、调整和退出相挂钩，作为改进管理、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

2、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本次绩效评价分析根据项目特点和评价工作的要求，选择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公众问卷）、实地考察等方法。通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按照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价打分。

3、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体系是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核心。评价小组在参考财政和部门评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框架的基础上，评价指标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山东省委办公、山东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

程》(鲁财绩〔2020〕4号)和《阳谷县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的特点，运用定量定性原则，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构建，设计了绩效评价4个一级指标、9个二级指标、20个三级指标。

4、评价标准

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类型分为如下等级：

评价得分结果	评价等级类型
90（含）-100分	优
80（含）-90分	良
60（含）-80分	中
60分以下	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首先，查阅项目的相关文件。其次，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设定共性指标与个性指标相结合的绩效评价框架。最后，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对评价小组具体工作内容和时间进一步细化，保证评价工作顺利开展。

2、资料收集

采取深入项目单位实地察看、问卷、座谈、查阅相关资料、核查财务凭证等证据收集方法，获取大量高质量和准确可靠的数据信息，同时对项

目实施相关机构进行访谈，发放调查问卷，收集绩效评价所需的基础性资料。

3、绩效评价现场实施（组织评价会议）

我们接受阳谷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委托对2020年阳谷县垃圾分拣设施系统工程项目绩效评价实施绩效评价工作,成立四人绩效评价项目小组，具体实施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4、准备工作

根据前期准备，帮助评价小组制定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工作方案包括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评价调查问卷、访谈大纲、绩效评价资料清单。项目小组对项目绩效评价相关事项进行讨论与研究，与阳谷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阳谷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反复商讨并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及所需的基础数据表，设计调查问卷，确定评价证据、数据来源及证据收集方法。

5、评价会议

组织评价小组汇总前期收集的资料，组织评价会议。根据分析后的情况评分，形成综合评价结果，将评价结果纳入已确定的各项指标临界区间进行比较，确定绩效评价等级（优、良、中、差）。出具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6、撰写修改报告

撰写财政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并与阳谷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阳谷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反馈沟通，根据反馈意见修改报告。

7、总结

对项目评价工作进行总结，将项目的基本情况、绩效评价工作情况、评价分析及评价结果、评价等级、经验及做法、问题及建议等形成书面报告，向阳谷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阳谷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汇报。

四、 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因素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	15	100%
过程	20	14.10	70.5%
产出	35	32	91.43%
效益	30	28	93.33%
综合得分	100	89.10	89.1%
绩效评价等级	良		

（二）绩效分析

一级指标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得分
决策（15分）	从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 6个方面进行评价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立项程序规范；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指标设置清晰、细化、可衡量；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15
过程（20分）	从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5个方面进行评价	资金到位率偏低，资金使用合规性有待加强，预算执行率执行情况优秀。财务管理相对完善，业务管理相对薄弱，有待提高。	14.10

一级指标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得分
产出（35分）	从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率、成本节约率4个方面进行评价	实际完成率、完成及时性率、成本节约率执行情况较好，工程、设备质量达标率较高，项目已投入使用，但验收手续尚未完善。	32
效果（30分）	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和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5个方面进行评价。	垃圾处理场运营项目实施后，阳谷县垃圾处理水平和环境卫生管理水平上了新台阶，解决了垃圾处理的二次污染问题，有力的缓解整个县城生活垃圾带来的环境污染和各种社会、经济问题，改善县城大气环境质量，消除和减少疾病传播，从而改善城市容貌和环境卫生条件，项目运营管理基本成熟，但未形成书面制度。存在周围群众对实施效果不太满意的情况。	28
得　　分			89.10
评价等级			良

五、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1、重视绩效目标的申报。明确的绩效目标既是建立绩效预算新机制的首要环节，也是申报项目的必备前提条件。阳谷县财政部门重视项目绩效目标的申报、审批与批复，并出台相关的制度规范与加强绩效目标的管理，使绩效目标指向明确，符合当地财政支出范围和方向；绩效目标具体细化，从数量、质量、成本和时效等方面进行细化，定量表述，绩效目标申报完成度较高。

2、项目执行政府采购制度，降低了项目成本，节约了财政资金。政府采购制度是提高政府采购活动透明度和加强廉政建设的重要措施，增强了民众对政府的信任度。政府采购制度促进了预算编制与执行、资金拨付等制度的执行，健全了财政职能，提高了政府的理财层次和水平。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阳谷县固体废弃物处理中心的良好运行,保证了城市生活垃圾的出路,保障了城市生活垃圾的无害化处理，提高了城市生活垃圾转运和处理的效率，使生活垃圾达到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但也存在一定的问题：

1、项目运营管理基本成熟，但未形成运营管理等书面制度，项目管理未做到规范全面。

2、验收程序有待规范，资料完整性有待加强。截止至评价日，项目工程结算书尚未完全提供，履约验收资料尚不完整。

七、意见建议

1、项目对满足城市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填埋需要，为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创造良好的环境，保护市民身体健康，降低生活垃圾污染，改善环境卫生，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具有重要意义。规范全面细致的运营管理制度是项目良好运行的有力支撑和长效运行的重要保障。

2、主管单位应加强项目验收管理,明确验收责任,规范验收行为,限时组织验收，对到期应验收而未验收的项目强化监督管理，保证验收工作质量。

目录

正文部分.....- 1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
（一）项目立项。.....- 1 -
（二）项目预算。.....- 2 -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2 -
（四）项目组织管理。.....- 3 -
二、项目绩效目标.....- 4 -
（一）项目绩效总体目标.....- 4 -
（二）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5 -
三、评价基本情况.....- 5 -
（一）评价目的。.....- 5 -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5 -
（三）评价依据。.....- 5 -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6 -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7 -
（六）评价人员组成。.....- 9 -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9 -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12 -
（一）综合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12 -
（二）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12 -
（三）现场评价评价情况分析。.....- 12 -
（四）分析评价得分及结论。.....- 12 -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3 -
（一）项目决策情况（满分 15 分，实得 15 分）。.....- 13 -
（二）项目过程情况（满分 20 分，实得 14.1 分）。.....- 15 -
（三）项目产出情况（满分 35 分，实得 32 分）。.....- 16 -
（四）项目效益情况（满分 30 分，实得 28 分）。.....- 17 -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18 -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9 -
八、意见建议.....- 19 -
附件资料.....- 19 -

正文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环境卫生是公共卫生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环境保护和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内容，是现代文明城市建设的重要保证，改善环境质量，促进城市建设水平，实现城市发展规划目标，实施垃圾处理工程是非常迫切和必要的。

2009年阳谷县西湖乡西聂村建有西湖垃圾填埋场一处，占地面积150亩，采用简易堆放和沙土覆盖，远远不能满足无害化处置的要求，为建设规范化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厂，2011年6月建成了阳谷县固体废弃物处理中心，设计日处理生活垃圾200吨、渗滤液50吨。2011年9月，固体废弃物处理中心开始运行，垃圾渗滤液处理站于2012年7月开始处理使用，采用“混凝沉淀+VASB+A/O反应池+膜处理（MBR）+反渗透RO”工艺，出水口安装了在线监测，出水通过管道进入城市管网，而后进入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渗滤液处理站一直运行着，建有渗滤液处理台账。现在垃圾渗滤液日产日清，每天处理30余吨，出水指标全部达到 GB16889-2008标准。

2016年1月后，阳谷县固体废弃物处理中心不再接收生活垃圾，阳谷县城乡所产生的生活垃圾全部送入新源热电公司焚烧处理，固体废弃物处理中心渗滤液处理站只是对原填埋垃圾产生的渗滤液进行处理，一直在运行，从未停止过处理。2016年元月以来，新源热电有限公司对渗滤液运行一直高度重视，加大监督管理力度，管理人员对渗滤液收集池液位实时进

行控制，渗滤液产生后，每天及时处理。

阳谷县垃圾场承担阳谷县全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工作，现阶段主要担任热电厂焚烧垃圾后产生飞灰的填埋工作，现有填埋区已不能满足阳谷县垃圾焚烧产生飞灰填埋的需求,新建飞灰填埋坑符合减少环境污染的需求。

（二）项目预算。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5500万元，全部为县级财政资金。2020年度财政计划资金300万元，截止至2020年12月底实际到位财政资金268.133093万元，到位情况如下：

阳谷县财政局于2020年5月26日下发《关于下达2020年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阳财预指〔2020〕52号），拨付给阳谷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专项用于2020年第五批公开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生活垃圾分拣站项目资金）2500.00万元。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2009年6月1日，山东省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阳谷县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鲁环审〔2009〕180号），批复阳谷县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工程项目位于阳谷县西湖镇胥庄村西北600米，采用卫生填埋处理工艺，主要处理阳谷县规划城区内的生活垃圾。项目符合阳谷县城市规划和清洁生产的要求。

2009年8月12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阳谷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鲁发改投资〔2009〕1095号），批复为满足城市发展的需要，有效处理城市垃圾，减少环境污染，同意阳谷县生活垃圾处理场工程建设。同意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卫生填

埋处理工艺，渗滤液处理采用“混凝沉淀+厌氧+YASB+A/O反应池+膜处理MBR+反渗透RO”工艺。

（四）项目组织管理。

项目主管部门：阳谷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据《阳谷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主要职责》第六条，负责全县生活垃圾处理、生活垃圾渗沥液、固体飞灰的处置。负责监督管理全县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承担县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2020年阳谷县垃圾场建设飞灰填埋坑项目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项目具体实施单位：阳谷县固体废弃物处理中心，主要负责全县垃圾无害化处理、建设垃圾分拣系统工程。

《阳谷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指出，阳谷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于2011年投入使用，使用年限2011-2021年，由于填埋年限不是很长，因此工程一次设计，不再分期。根据阳谷县生活垃圾成分与产生量及其变化趋势，考虑阳谷县的城市性质、经济实力和投资能力，根据国内外先进技术以及未来垃圾处理方式的变化趋势，充分利用当地的自然条件、地形特点，选择既能满足当前垃圾处理需要，又符合可持续发展的要求，能够适应城市建设及发展需要的处理方式。

建设部、国家环保总局、科技部《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提出，卫生填埋、焚烧、堆肥、回收利用等垃圾处理技术及设备都有相应的适用条件，在坚持因地制宜、技术可行、适度规模、综合治理和利用的原则下，可以合理选择其中之一或适当组合。

阳谷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出具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垃圾成分有机

物含量少、热值低，测算垃圾处理方式为卫生填埋，随着阳谷县煤改电、煤改气等惠民政策的实施，现阶段阳谷县生活垃圾处理方式主要为焚烧，生活垃圾焚烧飞灰的处置也随之实施。

阳谷县垃圾场建设飞灰填埋坑主要职责是接纳全县生活垃圾的终端处理工作，全县固体飞灰的日常处理流程为：生活垃圾专用运输车辆→地磅计量→沿进场专用道路进入填埋作业区指定单元倾倒并按指定线路退场→用填埋机械推平压实、雾炮喷淋→人工覆盖防尘网。

阳谷县综合行政执法局2020年5月通过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委托山东昌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生活垃圾填埋场飞灰填坑建设及监理项目公开招标，2020年8月确定工程项目中标单位为山东安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2020年9月，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确定合同金额2291178.65元，工期60日历天，保修期2年。2020年9月确定监理中标单位为重庆方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监理费率0.95%。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项目绩效总体目标

近年来，城镇生活垃圾产生量快速增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因具有减量化明显、占用土地资源少及可实现能源化的优势，逐渐成为我国生活垃圾处置的主流方式，垃圾焚烧炉焚烧飞灰的产生量也随之越来越多，生活垃圾焚烧飞灰的处置刻不容缓。

安全填埋处置是将垃圾焚烧飞灰在现场进行简单处理后，送入安全填埋场填埋处理的方法,这是目前垃圾焚烧飞灰处理最安全可靠的手段之一。防止填埋废物与周围环境接触，尤其是防止地下水污染，是长期需要完成

的目标。

（二）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垃圾填埋区的建设是为防止垃圾污染地下水源及土壤，专门制作防渗层，制作渗沥液排水沟，2020年建设填埋区一个坑，设计库容11万立方米，满足四年垃圾飞灰填埋需求。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绩效评价的目的是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价方法、指标体系和评级标准，对财政支出产出和效果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为了对2020年阳谷县财政资金支出的相关性、效率、效果、可持续性及综合绩效进行系统的分析和评价，最终协助阳谷县财政局提高政府专项资金的预算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2020年阳谷县垃圾场建设飞灰填埋坑项目。

本次绩效评价的范围包括：

（6）项目的绩效目标、年度规划情况；

（7）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分配方法、分配依据或标准情况；

（8）项目申报、批复文件、招投标资料、合同资料等情况；

（9）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10） 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管理制度、实施方案。

（三）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3）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号）；

（4）阳谷县财政局关于印发《阳谷县县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阳谷县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阳财绩〔2020〕11号）；

（5）《2016年12月21日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十四次会议》；

（6）《阳谷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主要职责》；

（7）评价工作人员取得的其他资料。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严格执行规定的流程步骤，做到指标合理、标准科学、方法适当、结果可信；

（2）绩效相关。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以及预算支出和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3）公开透明。评价结果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依规公开接受监督；

（4）激励约束。评价结果与项目的设立、保留、整合、调整和退出相挂钩，作为改进管理、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

2、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本次绩效评价分析根据项目特点和评价工作的要求，选择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公众问卷）、实地考察等方法。通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按照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价打分。

（1）比较法。是将实施效果与绩效目标、政府采购功能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项目小组根据收集的资料和实地观察，了解项目实际情况，与该项目申报时确定的绩效目标进行对比，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项目小组对具体实施单位进行访谈，同时对受服务的对象进行问卷调查，收集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和效果的相关证据，为绩效分析结论提供有力支撑。

（3）实地考察。是指前往具体实施地进行考察，了解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评价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前往项目具体实施地点，核实项目实际情况，与收集的资料进行验证核对。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体系是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核心。评价小组在参考财政和部门评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框架的基础上，评价指标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山东省委办公、山东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鲁财绩〔2020〕4号)和《阳谷县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

评价工作规程》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的特点，运用定量定性原则，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进行构建，设计了绩效评价4个一级指标、9个二级指标、19个三级指标。

确定指标权重。指标权重是指某一指标在评价指标体系中的赋分比重。评价小组对绩效评价体系的指标设置以突出结果导向，将绩效评价指标的权重设置为决策与过程、产出与效益的指标评分值分别定为35分、65分，并相应地细化评分要点和分值分布，具体情况如下：

指标名称		标准分值	总分值	所占权重
项目决策	项目立项	4	15	15.00%
	绩效目标	6		
	资金投入	5		
项目过程	资金管理	12	20	20.00%
	组织实施	8		
项目产出	产出数量	15	35	35.00%
	产出实效	10		
	产出成本	10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24	30	30.00%
	满意度	6		
合计		100	100	100.00%

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类型分为如下等级：

评价得分结果	评价等级类型
90（含）-100分	优
80（含）-90分	良
60（含）-80分	中
60分以下	差

（六）评价人员组成。

本次绩效评价人员以聊城正原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绩效评价项目组为主体，由资产评估师蒋立颖任项目组长，注册会计师徐莉芳、助理王雪君、孔静静成立四人绩效评价工作组，按照项目目标、项目管理、项目绩效进行分工，组长总负责，对该项目绩效进行评价。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首先，查阅项目的相关文件。通过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家和省级出台的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规定、国家和省级出台的城市环境卫生相关管理制度、市、县政府制定的城市环境卫生管理规划和年度计划，充分熟悉项目背景、项目内容等信息，为绩效评价小组后续制定绩效评价方案奠定了基础。

其次，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设定共性指标与个性指标相结合的绩效评价框架。评价小组在三级指标体系的基础上对打分标准进行细化。

最后，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实施方案明确评价目的、对象、范围、内容、依据、相关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任务和人员时间安排等。实施方案对评价小组具体工作内容和时间进一步细化,保证评价工作顺利开展。

2、资料收集

采取深入项目单位实地察看、问卷、座谈、查阅相关资料、核查财务凭证等证据收集方法，获取大量高质量和准确可靠的数据信息，同时对项目实施相关机构进行访谈，发放调查问卷，收集绩效评价所需的基础性资料。

（1）案卷研究。评价小组在项目实施单位收集与绩效评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同时在资金下拨地区收集专项经费的实施方案、抽查总结、检验报告和记账凭证、相关附件、标准制修订文件成果等与绩效评价相关的资料。评价小组对收集到的项目文件进行深入研究、比较和分析，进而得到绩效评价所需的证据资料。

（2）问卷调查。评价小组采取抽样的方式选择部分参与抽查居民发放调查问卷，获取相关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3）面访、座谈。根据访谈提纲，围绕项目立项、资金落实、项目实施、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方面，获取绩效指标设计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项目的机构设置及职责安排如何，项目的进展情况如何，项目实施后是否可以产生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效益等证据信息。

（4）实地调研。对项目实施单位进行实地调研，现场核查项目实施情况。深入项目单位，实地查看、面访、座谈、查阅相关资料、核查财务凭证，可以从上级主管部门及各基层部门获取大量准确可靠的数据信息。

（5）网络信息检索。评价小组通过互联网检索相关文件、法律等，对绩效评价的信息进行补充。

3、绩效评价现场实施（组织评价会议）

我们接受阳谷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委托对2020年阳谷县垃圾场建设飞灰填埋坑项目绩效评价实施绩效评价工作,成立四人绩效评价项目小组,具体实施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4、准备工作

根据前期准备，帮助评价小组制定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工作方案包括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评价调查问卷、访谈大纲、绩效评价资料清单。项目小组对项目绩效评价相关事项进行讨论与研究，与阳谷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阳谷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反复商讨并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及所需的基础数据表，设计调查问卷，确定评价证据、数据来源及证据收集方法。

5、评价会议

组织评价小组汇总前期收集的资料，组织评价会议。根据分析后的情况评分，形成综合评价结果，将评价结果纳入已确定的各项指标临界区间进行比较，确定绩效评价等级（优、良、中、差）。出具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6、撰写修改报告

撰写财政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并与阳谷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阳谷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反馈沟通，根据反馈意见修改报告。

7、总结

对项目评价工作进行总结，将项目的基本情况、绩效评价工作情况、评价分析及评价结果、评价等级、经验及做法、问题及建议等形成书面报告，向阳谷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阳谷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汇报。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综合评价总得分按照项目得分的资金权重计算，2020年阳谷县垃圾场建设飞灰填埋坑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89.10分,评价等级为“良”，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评价因素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	15	100%
过程	20	14.10	70.5%
产出	35	32	91.43%
效益	30	28	93.33%
综合得分	100	89.10	89.1%
绩效评价等级	良		

（二）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评价小组对阳谷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提供的基础数据进行汇总,统计分析2020年度项目资金的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与项目管理等情况。

（三）现场评价评价情况分析。

为尽可能全面了解资金使用及项目实施情况，评价小组对项目全面开展现场评价，通过座谈访谈、实地调研勘察、资料核实和满意度调查等方式进行现场评价。

（四）分析评价得分及结论。

一级指标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得分

一级指标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得分
决策（15分）	从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 6个方面进行评价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立项程序规范；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指标设置清晰、细化、可衡量；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15
过程（20分）	从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5个方面进行评价	资金到位率偏低，资金使用合规性有待加强，预算执行率执行情况优秀。财务管理相对完善，业务管理相对薄弱，有待提高。	14.10
产出（35分）	从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率、成本节约率4个方面进行评价	实际完成率、完成及时性率、成本节约率执行情况较好，工程、设备质量达标率较高，项目已投入使用，但验收手续尚未完善。	32
效果（30分）	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和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5个方面进行评价。	垃圾处理场运营项目实施后，阳谷县垃圾处理水平和环境卫生管理水平上了新台阶，解决了垃圾处理的二次污染问题，有力的缓解整个县城生活垃圾带来的环境污染和各种社会、经济问题，改善县城大气环境质量，消除和减少疾病传播，从而改善城市容貌和环境卫生条件，项目运营管理基本成熟，但未形成书面制度。存在周围群众对实施效果不太满意的情况。	28
得　　分			89.10
评价等级			良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满分15分，实得15分）。

1、项目立项（满分4分，实得4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满分2分，实得2分）

依据《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十四次会议》内容，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依据《阳谷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主要职责》，项目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依据《公共财政的职能》，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依据评分标准，得2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满分2分，实得2分）

依据《关于阳谷县生活垃圾分拣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阳行审投资环〔2019〕21号）、《关于阳谷县生活垃圾分拣站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阳发改字〔2020〕20号），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和集体决策。依据评分标准，得2分。

2、绩效目标（满分6分，实得6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满分3分，实得3分）

依据《2020年阳谷县垃圾场建设飞灰填埋坑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设有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依据评分标准，得3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满分3分，实得3分）

依据《2020年阳谷县垃圾场建设飞灰填埋坑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申报表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并通

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依据评分标准，得3分。

3、资金投入（满分5分，实得5分）

（1）预算编制科学性（满分3分，实得3分）

依据《2020年阳谷县垃圾场建设飞灰填埋坑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依据评分标准，得3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满分2分，实得2分）

依据《2020年阳谷县垃圾场建设飞灰填埋坑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相适应。依据评分标准，得2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满分20分，实得14.1分）。

1、资金管理（满分12分，实得9.1分）

（1）资金到位率（满分4分，实得1.9分）

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2020年阳谷县垃圾场建设飞灰填埋坑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及资金到位会计凭证，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268.133093万元/预算资金300万元）×100%=89.5%。依据评分标准，扣2.1分，得1.9分。

（2）预算执行率（满分4分，实得4分）

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金到位会计凭证及《关于下达2020年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阳财预指〔2020〕52号），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

268.133093万元/实际到位资金268.133093万元)×100%=100%。依据评分标准，得4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满分4分，实得3.2分）

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拨付审批文件、政府采购招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按规定实施了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但工程结算审计书尚未完全出具，资金已支付，扣0.8分。依据评分标准，得3.2分。

2、组织实施（满分8分，实得5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4分，实得3分）

项目单位提供了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相关业务管理模式已基本成熟，但未形成相关书面制度，扣1分。依据评分标准，得3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满分4分，实得2分）

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已落实到位，项目已投入使用。但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尚不完备，项目验收报告资料尚未齐全，扣2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满分35分，实得32分）。

1、产出数量（满分15分，实得13分）

（1）实际完成率（满分7分，实得6分）

项目实际建设飞灰填埋坑1个(含混凝土井、渗沥液潜污泵、地下水潜

污泵），与计划产出数一致，实际完成率100%。但项目尚未出具《履约验收书》，扣1分。依据评分标准，得6分。

（2）质量达标率（满分8分，实得7分）

项目已投入使用，尚未出具验收手续，扣1分。依据评分标准，得7分。

2、产出实效（满分10分，实得9分）

（1）完成及时率（满分10分，实得9分）

项目计划完成时间2020年12月，截止至评价日，尚未出具验收手续，扣1分。依据评分标准，得9分。

3、产出成本（满分10分，实得10分）

（1）成本节约率（满分10分，实得10分）

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2020年阳谷县垃圾场建设飞灰填埋坑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及资金到位会计凭证，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300万元-实际成本268.133093万元)/计划成本300万元]*100%=10.62%。依据评分标准，得1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满分30分，实得28分）。

1、实施效益（满分24分，实得23分）

（1）社会效益（满分8分，实得8分）

经了解，项目投入运营后，提升垃圾填埋处理能力，改善了县城环境容貌，城市的面貌和环境的改善，预计将会提高阳谷县的招商引资能力，为阳谷县经济发展提供机会。依据评分标准，得8分。

（2）生态效益（满分8分，实得8分）

垃圾处理场运营项目实施后，阳谷县垃圾处理水平和环境卫生管理水

平上了新台阶，解决了垃圾处理的二次污染问题，有力的缓解整个县城生活垃圾带来的环境污染和各种社会、经济问题，改善县城大气环境质量，消除和减少疾病传播，从而改善城市容貌和环境卫生条件，取得了良好的生态效益。依据评分标准，得8分。

（3）可持续影响（满分8分，实得7分）

本项目是一项环境综合治理的公益性工程，通过项目的实施，可持续地改善垃圾处理效率，提高人民生活质量，项目实施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凸显，具有可持续性。项目已投入使用，经了解，预计可继续使用2年，项目运营管理基本成熟，但未形成书面制度，扣1分。依据评分标准，得7分。

2、满意度（满分6分，实得5分）

经了解，社会公众和项目单位对项目实施效果比较满意，但也存在项目周围群众存在对项目实施效果不太满意的情况,扣1分。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1、重视绩效目标的申报。明确的绩效目标既是建立绩效预算新机制的首要环节，也是申报项目的必备前提条件。阳谷县财政部门重视项目绩效目标的申报、审批与批复，并出台相关的制度规范与加强绩效目标的管理，使绩效目标指向明确，符合当地财政支出范围和方向；绩效目标具体细化，从数量、质量、成本和时效等方面进行细化，定量表述，绩效目标申报完成度较高。

2、项目执行政府采购制度，降低了项目成本，节约了财政资金。政府采购制度是提高政府采购活动透明度和加强廉政建设的重要措施，增强

了民众对政府的信任度。政府采购制度促进了预算编制与执行、资金拨付等制度的执行，健全了财政职能，提高了政府的理财层次和水平。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阳谷县固体废弃物处理中心的良好运行,保证了城市生活垃圾的出路，保障了城市生活垃圾的无害化处理，提高了城市生活垃圾转运和处理的效率，使生活垃圾达到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但也存在一定的问题：

1、项目运营管理基本成熟，但未形成运营管理等书面制度，项目管理未做到规范全面。

2、验收程序有待规范，资料完整性有待加强。截止至评价日，项目工程结算书尚未完全提供，履约验收资料尚不完整。

八、意见建议

1、项目对满足城市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填埋需要，为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创造良好的环境，保护市民身体健康，降低生活垃圾污染，改善环境卫生，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具有重要意义。规范全面细致的运营管理制度是项目良好运行的有力支撑和长效运行的重要保障。

2、主管单位应加强项目验收管理,明确验收责任,规范验收行为,限时组织验收，对到期应验收而未验收的项目强化监督管理，保证验收工作质量。

附：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绩效评价得分表

3.附件资料

2020年阳谷县垃圾分拣设施系统工程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聊正原绩评字（2021）第7号

项目名称：2020年阳谷县垃圾分拣设施系统工程项目

项目单位：阳谷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委托单位：阳谷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聊城正原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日期：二〇二一年五月

摘 要

一、 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2016年12月21日,习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十四次会议，强调加快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垃圾处理系统，形成以法治为基础、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因地制宜的垃圾分类制度，努力提高垃圾分类制度覆盖范围。

阳谷县现在的社会状况，垃圾分类单纯的依靠家庭分类、小区分类，短期内难以实现，家庭分类需要提高全民环保意识，非一日之功，小区分类，增加社会成本，给县财政增加负担。建设一套垃圾分拣设施显得迫切和需要。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5500万元，全部为县级财政资金。2020年度财政计划资金1600万元，截止至2020年12月底实际到位财政资金1358.272万元，到位情况如下：

阳谷县财政局于2020年5月26日下发《关于下达2020年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阳财预指〔2020〕52号），拨付给阳谷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专项用于2020年第五批公开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生活垃圾分拣站项目资金）2500.00万元。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阳谷县发展和改革局下发《关于阳谷县生活垃圾分拣站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阳发改字〔2020〕20号），批复在阳谷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原厂区内建设阳谷县生活垃圾分拣站项目，项目建筑面积4500平方米，购置分筛机、压缩箱、转运车辆等，日筛分垃圾500吨。

项目具体实施单位：阳谷县固体废弃物处理中心，主要负责全县垃圾无害化处理、建设垃圾分拣系统工程。

阳谷县垃圾分拣站在固体废弃物处理中心建设,一是考虑不用再征地，土地有优势。二是处理中心原来是填埋生活垃圾的地方，对分拣中产生的垃圾渗滤液及产生的渣土可就地处理和填埋，场区内自来水、电力配置齐全，公共条件也可满足。2020年2月通过阳谷金罡建筑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确定阳谷县生活垃圾分拣站（车间）项目中标单位山东广志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依据政府采购合同书约定，按进度付款。

二、 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项目的运营将使阳谷县城区生活垃圾得到集中、妥善处理，县城人居环境将会得到较好改善，在消除生活垃圾的同时，“变废为宝”进行发电、供热，实现了垃圾处理的“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 阳谷县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将朝着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智能化方向迈进，对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进行强化，将提升垃圾焚烧处理能力，是保护环境、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将大大改善县城垃圾处理场周边环境，提高群众生活环境质量。

（二）2020年度绩效目标

阳谷县垃圾处理场负责全县垃圾无害化处理、建设垃圾分拣系统工程，2019年建设垃圾分拣站1座，2020年底初步实现垃圾分拣设施的运行，达到污染物排放符合标准。

三、 评价基本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绩效评价的目的是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价方法、指标体系和评级标准，对财政支出产出和效果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为了对2020年阳谷县财政资金支出的相关性、效率、效果、可持续性及综合绩效进行系统的分析和评价，最终协助阳谷县财政局提高政府专项资金的预算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2、评价对象与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2020年阳谷县垃圾分拣设施系统工程项目。

本次绩效评价的范围包括：

（1）项目的绩效目标、年度规划情况；

（2）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分配方法、分配依据或标准情况；

（3）项目申报、批复文件、招投标资料、合同资料等情况；

（4）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5）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管理制度、实施方案。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简要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严格执行规定的流程步骤，做到指标合理、标准科学、方法适当、结果可信；

（2）绩效相关。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以及预算支出和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3）公开透明。评价结果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依规公开接受监督；

（4）激励约束。评价结果与项目的设立、保留、整合、调整和退出相挂钩，作为改进管理、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

2、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本次绩效评价分析根据项目特点和评价工作的要求，选择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公众问卷）、实地考察等方法。通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按照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价打分。

3、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体系是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核心。评价小组在参考财政和部门评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框架的基础上，评价指标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山东省委办公、山东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鲁财绩〔2020〕4号)和《阳谷县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的特点，运用定量定性原则，从项

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构建，设计了绩效评价4个一级指标、9个二级指标、20个三级指标。

4、评价标准

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类型分为如下等级：

评价得分结果	评价等级类型
90（含）-100分	优
80（含）-90分	良
60（含）-80分	中
60分以下	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首先，查阅项目的相关文件。其次，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设定共性指标与个性指标相结合的绩效评价框架。最后，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对评价小组具体工作内容和时间进一步细化，保证评价工作顺利开展。

2、资料收集

采取深入项目单位实地察看、问卷、座谈、查阅相关资料、核查财务凭证等证据收集方法，获取大量高质量和准确可靠的数据信息，同时对项目实施相关机构进行访谈，发放调查问卷，收集绩效评价所需的基础性资料。

3、绩效评价现场实施（组织评价会议）

我们接受阳谷县财政局的委托对2020年阳谷县垃圾分拣设施系统工程项目绩效评价实施绩效评价工作，成立四人绩效评价项目小组，具体实施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4、准备工作

根据前期准备，帮助评价小组制定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工作方案包括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评价调查问卷、访谈大纲、绩效评价资料清单。项目小组对项目绩效评价相关事项进行讨论与研究，与阳谷县财政局、阳谷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反复商讨并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及所需的基础数据表，设计调查问卷，确定评价证据、数据来源及证据收集方法。

5、评价会议

组织评价小组汇总前期收集的资料，组织评价会议。根据分析后的情况评分，形成综合评价结果，将评价结果纳入已确定的各项指标临界区间进行比较，确定绩效评价等级（优、良、中、差）。出具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6、撰写修改报告

撰写财政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并与阳谷县财政局、阳谷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反馈沟通，根据反馈意见修改报告。

7、总结

对项目评价工作进行总结，将项目的基本情况、绩效评价工作情况、评价分析及评价结果、评价等级、经验及做法、问题及建议等形成书面报告，向阳谷县财政局、阳谷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汇报。

四、 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综合评价总得分按照项目得分的资金权重计算，2020年阳谷县垃圾分拣设施系统工程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89.55分,评价等级为“良”，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评价因素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	14.25	95%
过程	20	14.30	71.5%
产出	35	34.50	98.6%
效益	30	26.50	88.33%
综合得分	100	89.55	89.55%
绩效评价等级	良		

（二）绩效分析

一级指标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得分
决策（15分）	从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 6个方面进行评价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立项程序规范；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指标设置清晰、细化、可衡量；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但未发现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14.25
过程（20分）	从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5个方面进行评价	资金到位率偏低，、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执行情况优秀。财务管理相对完善，业务管理相对薄弱，有待提高。	14.30

一级指标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得分
产出（35分）	从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率、成本节约率4个方面进行评价	实际完成率、完成及时性率、成本节约率执行情况较好，工程、设备质量达标率较高，但项目尚未通过环保验收，尚未投入运营。	34.50
效果（30分）	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和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5个方面进行评价。	项目选址节约了垃圾运输费用，实现了垃圾集中统一处理，减少了环境污染，改善了城市的面貌和环境社会效益明显。全面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既是保护环境、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也是实现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的重要途径。但还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科学合理的政策、制度，积极有效的管理举措作支撑，加快项目投入使用。因项目尚未运营，群众知晓率偏低。	26.50
得　　分			89.55
评价等级			良

五、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1、重视绩效目标的申报。明确的绩效目标既是建立绩效预算新机制的首要环节，也是申报项目的必备前提条件。阳谷县财政部门重视项目绩效目标的申报、审批与批复，并出台相关的制度规范与加强绩效目标的管理，使绩效目标指向明确，符合当地财政支出范围和方向；绩效目标具体细化，从数量、质量、成本和时效等方面进行细化，定量表述，绩效目标申报完成度较高。

2、项目执行政府采购制度，降低了项目成本，节约了财政资金。政府采购制度是提高政府采购活动透明度和加强廉政建设的重要措施，增强了民众对政府的信任度。政府采购制度促进了预算编制与执行、资金拨付等制度的执行，健全了财政职能，提高了政府的理财层次和水平。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项目预算资金高于项目实际支出较多，表明阳谷县垃圾分拣设施系统工程项目预算的测算方法需要进一步完善。

2、阳谷县垃圾分拣设施系统工程计划于2020年底投入使用，目前项目尚未运营，运营管理管理方案、制度等尚未确定，实施人员尚未落实。

3、项目宣传力度不强，群众知晓率偏低。

七、意见建议

1、资金数额较大及专业技术复杂的项目，建议出具可行性研究报告和专家论证意见，予以提高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

2、阳谷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应加快环保验收，尽快确定阳谷县垃圾分拣站运行实施方案及管理制度，确定分拣站运营管理人员，并进行在岗业务技术培训，了解站内设备性能，规范设备操作流程，进而加强垃圾管理，促进分拣站规范化、制度化运行，确保分拣站投入使用，提高分拣站管运能力和垃圾分拣效率。

3、随着城市规模的不断扩大，人口日渐增多，垃圾产生量也在快速增长，城市环保工作压力越来越大。垃圾分类回收利用是对垃圾进行前处置的重要环节，采用多种方式加强宣传，从源头上对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进行强化，构建良好的生态环境。

目录

正文部分 ..... - 1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1 -
（一）项目立项。 ..... - 1 -
（二）项目预算。 ..... - 1 -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 - 1 -
（四）项目组织管理。 ..... - 2 -
二、项目绩效目标 ..... - 3 -
（一）项目绩效总体目标 ..... - 3 -
（二）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 - 4 -
三、评价基本情况 ..... - 4 -
（一）评价目的。 ..... - 4 -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 - 4 -
（三）评价依据。 ..... - 5 -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 - 5 -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 6 -
（六）评价人员组成。 ..... - 8 -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 8 -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 - 11 -
（一）综合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 - 11 -
（二）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 - 11 -
（三）现场评价评价情况分析。 ..... - 11 -
（四）分析评价得分及结论。 ..... - 11 -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 12 -
（一）项目决策情况（满分15分，实得14.25分）。 ..... - 12 -
（二）项目过程情况（满分20分，实得14.3分）。 ..... - 14 -
（三）项目产出情况（满分35分，实得34.5分）。 ..... - 15 -
（四）项目效益情况（满分30分，实得26.5分）。 ..... - 16 -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 - 17 -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 18 -
八、意见建议 ..... - 18 -
附件资料 ..... - 19 -

正文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2016年12月21日,习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十四次会议，强调加快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垃圾处理系统，形成以法治为基础、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因地制宜的垃圾分类制度，努力提高垃圾分类制度覆盖范围。

阳谷县现在的社会状况，垃圾分类单纯的依靠家庭分类、小区分类，短期内难以实现，家庭分类需要提高全民环保意识，非一日之功，小区分类，增加社会成本，给县财政增加负担。建设一套垃圾分拣设施显得迫切和需要。

（二）项目预算。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5500万元，全部为县级财政资金。2020年度财政计划资金1600万元，截止至2020年12月底实际到位财政资金1358.272万元，到位情况如下：

阳谷县财政局于2020年5月26日下发《关于下达2020年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阳财预指〔2020〕52号），拨付给阳谷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专项用于2020年第五批公开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生活垃圾分拣站项目资金）2500.00万元。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2019年6月3日，阳谷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下发《关于阳谷县生活垃圾分

拣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阳行审投资环〔2019〕21号），批复阳谷垃圾分拣站项目位于阳谷县西湖镇胥庄村西600米（阳谷县固体废弃物处理中心院内），占地3200平方米，购置分筛机、压缩箱等设备，通过上料、筛分、清运等工序，日筛分生活垃圾300吨。总投资5500万元，环保投资12.5万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城乡土地利用规划。环评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5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虽开工但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者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0年3月5日，阳谷县发展和改革局下发《关于阳谷县生活垃圾分拣站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阳发改字〔2020〕20号），批复在阳谷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原厂区内建设阳谷县生活垃圾分拣站项目，项目建筑面积4500平方米，购置分筛机、压缩箱、转运车辆等，日筛分垃圾500吨，可拣出塑料、金属等回收利用及可燃垃圾160余吨；项目总投资5500万元，资金由地方财政筹集解决；批复文件有效期为二年，自批复之日起二年内未开工建设项目的，应重新办理手续。

（四）项目组织管理。

项目主管部门：阳谷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据《阳谷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主要职责》第六条，负责全县生活垃圾处理、生活垃圾渗沥液、固体飞灰的处置。负责监督管理全县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承担县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2020年阳谷县垃圾分拣设施系统工程项目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项目具体实施单位：阳谷县固体废弃物处理中心，主要负责全县垃圾无害化处理、建设垃圾分拣系统工程。

阳谷县垃圾分拣站在固体废弃物处理中心建设,一是考虑不用再征地，土地有优势。二是处理中心原来是填埋生活垃圾的地方，对分拣中产生的垃圾渗滤液及产生的渣土可就地处理和填埋，场区内自来水、电力配置齐全，公共条件也可满足。

项目按照上级部门要求统一部署实施，狠抓落实，项目资金由政府拨付，保证项目建设资金按时到位，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进行计划申请、划拨、使用，及时规范账务处理和会计核算，确保资金使用公开透明。2020年2月通过阳谷金罡建筑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确定阳谷县生活垃圾分拣站（车间）项目中标单位山东广志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依据政府采购合同书约定，按进度付款。

阳谷县生活垃圾分拣站建设项目是一项落实科学发展观的民心工程，项目的实施可以改善阳谷县环境卫生，提高垃圾焚烧处理能力，为当地群众提供就业机会，节约垃圾运输费用，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显著。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项目绩效总体目标

项目的运营将使阳谷县城区生活垃圾得到集中、妥善处理，县城人居环境将会得到较好改善，在消除生活垃圾的同时，“变废为宝”进行发电、供热，实现了垃圾处理的“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阳谷县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将朝着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智能化方向迈进，对城市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进行强化，将提升垃圾焚烧处理能力，是保护环境、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将大大改善县城垃圾处理场周边环境，提高群众生活环境质量。

（二）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阳谷县垃圾处理场负责全县垃圾无害化处理、建设垃圾分拣系统工程，2019年建设垃圾分拣站1座，2020年底初步实现垃圾分拣设施的运行，达到污染物排放符合标准。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绩效评价的目的是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价方法、指标体系和评级标准，对财政支出产出和效果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为了对2020年阳谷县财政资金支出的相关性、效率、效果、可持续性及综合绩效进行系统的分析和评价，最终协助阳谷县财政局提高政府专项资金的预算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2020年阳谷县垃圾分拣设施系统工程项目。

本次绩效评价的范围包括：

（1）项目的绩效目标、年度规划情况；

（2）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分配方法、分配依据或标准情况；

（3）项目申报、批复文件、招投标资料、合同资料等情况；

（4）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5）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管理制度、实施方案。

（三）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3）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号）；

（4）阳谷县财政局关于印发《阳谷县县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阳谷县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阳财绩〔2020〕11号）；

（5）《2016年12月21日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十四次会议》；

（6）《阳谷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主要职责》；

（7）评价工作人员取得的其他资料。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严格执行规定的流程步骤，做到指标合理、标准科学、方法适当、结果可信；

（2）绩效相关。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以及预算支出和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3）公开透明。评价结果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依规公开接受监督；

（4）激励约束。评价结果与项目的设立、保留、整合、调整和退出

相挂钩，作为改进管理、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

2、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本次绩效评价分析根据项目特点和评价工作的要求，选择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公众问卷）、实地考察等方法。通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按照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价打分。

（1）比较法。是将实施效果与绩效目标、政府采购功能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比较的方法。项目小组根据收集的资料和实地观察，了解项目实际情况，与该项目申报时确定的绩效目标进行对比，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项目小组对具体实施单位进行访谈，同时对受服务的对象进行问卷调查，收集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和效果的相关证据，为绩效分析结论提供有力支撑。

（3）实地考察。是指前往具体实施地进行考察，了解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评价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前往项目具体实施地点，核实项目实际情况，与收集的资料进行验证核对。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体系是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核心。评价小组在参考财政和部门评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框架的基础上，评价指标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山东省委办公、山东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

发〔2019〕2号)、《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鲁财绩〔2020〕4号)和《阳谷县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的特点，运用定量定性原则，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构建，设计了绩效评价4个一级指标、9个二级指标、20个三级指标。

确定指标权重。指标权重是指某一指标在评价指标体系中的赋分比重。评价小组对绩效评价体系的指标设置以突出结果导向，将绩效评价指标的权重设置为决策与过程、产出与效益的指标评分值分别定为35分、65分，并相应地细化评分要点和分值分布，具体情况如下：

指标名称		标准分值	总分值	所占权重
项目决策	项目立项	4	15	15.00%
	绩效目标	6		
	资金投入	5		
项目过程	资金管理	12	20	20.00%
	组织实施	8		
项目产出	产出数量	15	35	35.00%
	产出实效	10		
	产出成本	10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24	30	30.00%
	满意度	6		
合计		100	100	100.00%

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类型分为

如下等级：

评价得分结果	评价等级类型
90（含）-100分	优
80（含）-90分	良
60（含）-80分	中
60分以下	差

（六）评价人员组成。

本次绩效评价人员以聊城正原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绩效评价项目组为主体，由资产评估师蒋立颖任项目组长，注册会计师徐莉芳、助理王雪君、孔静静成立四人绩效评价工作组，按照项目目标、项目管理、项目绩效进行分工，组长总负责，对该项目绩效进行评价。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首先，查阅项目的相关文件。通过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家和省级出台的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规定、国家和省级出台的城市环境卫生相关管理制度、市、县政府制定的城市环境卫生管理规划和年度计划，充分熟悉项目背景、项目内容等信息，为绩效评价小组后续制定绩效评价方案奠定了基础。

其次，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设定共性指标与个性指标相结合的绩效评价框架。评价小组在三级指标体系的基础上对打分标准进行细化。

最后，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实施方案明确评价目的、对象、范围、内容、依据、相关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任务和人员时间安排等。实施

方案对评价小组具体工作内容和时间进一步细化,保证评价工作顺利开展。

2、资料收集

采取深入项目单位实地察看、问卷、座谈、查阅相关资料、核查财务凭证等证据收集方法，获取大量高质量和准确可靠的数据信息，同时对项目实施相关机构进行访谈，发放调查问卷，收集绩效评价所需的基础性资料。

（1）案卷研究。评价小组在项目实施单位收集与绩效评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同时在资金下拨地区收集专项经费的实施方案、抽查总结、检验报告和记账凭证、相关附件、标准制修订文件成果等与绩效评价相关的资料。评价小组对收集到的项目文件进行深入研究、比较和分析，进而得到绩效评价所需的证据资料。

（2）问卷调查。评价小组采取抽样的方式选择部分参与抽查居民发放调查问卷，获取相关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3）面访、座谈。根据访谈提纲，围绕项目立项、资金落实、项目实施、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方面，获取绩效指标设计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项目的机构设置及职责安排如何，项目的进展情况如何，项目实施后是否可以产生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效益等证据信息。

（4）实地调研。对项目实施单位进行实地调研，现场核查项目实施情况。深入项目单位，实地查看、面访、座谈、查阅相关资料、核查财务凭证，可以从上级主管部门及各基层部门获取大量准确可靠的数据信息。

（5）网络信息检索。评价小组通过互联网检索相关文件、法律等，对绩效评价的信息进行补充。

3、绩效评价现场实施（组织评价会议）

我们接受阳谷县财政局的委托对2020年阳谷县垃圾分拣设施系统工程项目绩效评价实施绩效评价工作，成立四人绩效评价项目小组，具体实施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4、准备工作

根据前期准备，帮助评价小组制定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工作方案包括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评价调查问卷、访谈大纲、绩效评价资料清单。项目小组对项目绩效评价相关事项进行讨论与研究，与阳谷县财政局、阳谷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反复商讨并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及所需的基础数据表，设计调查问卷，确定评价证据、数据来源及证据收集方法。

5、评价会议

组织评价小组汇总前期收集的资料，组织评价会议。根据分析后的情况评分，形成综合评价结果，将评价结果纳入已确定的各项指标临界区间进行比较，确定绩效评价等级（优、良、中、差）。出具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6、撰写修改报告

撰写财政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并与阳谷县财政局、阳谷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反馈沟通，根据反馈意见修改报告。

7、总结

对项目评价工作进行总结，将项目的基本情况、绩效评价工作情况、评价分析及评价结果、评价等级、经验及做法、问题及建议等形成书面报

告，向阳谷县财政局、阳谷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汇报。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综合评价总得分按照项目得分的资金权重计算，2020年阳谷县垃圾分拣设施系统工程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89.55分,评价等级为“良”，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评价因素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	14.25	95%
过程	20	14.30	71.5%
产出	35	34.50	98.6%
效益	30	26.50	88.33%
综合得分	100	89.55	89.55%
绩效评价等级	良		

（二）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评价小组对阳谷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提供的基础数据进行汇总,统计分析2020年度项目资金的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与项目管理等情况。

（三）现场评价评价情况分析。

为尽可能全面了解资金使用及项目实施情况，评价小组对项目全面开展现场评价，通过座谈访谈、实地调研勘察、资料核实和满意度调查等方式进行现场评价。

（四）分析评价得分及结论。

一级指标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得分

决策（15分）	从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 6个方面进行评价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立项程序规范；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指标设置清晰、细化、可衡量；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但未发现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14.25
过程（20分）	从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5个方面进行评价	资金到位率偏低，、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执行情况优秀。财务管理相对完善，业务管理相对薄弱，有待提高。	14.30
产出（35分）	从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率、成本节约率4个方面进行评价	实际完成率、完成及时性率、成本节约率执行情况较好，工程、设备质量达标率较高，但项目尚未通过环保验收，尚未投入运营。	34.50
效果（30分）	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和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5个方面进行评价。	项目选址节约了垃圾运输费用，实现了垃圾集中统一处理，减少了环境污染，改善了城市的面貌和环境社会效益明显。全面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既是保护环境、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也是实现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的重要途径。但还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科学合理的政策、制度，积极有效的管理举措作支撑，加快项目投入使用。因项目尚未运营，群众知晓率偏低。	26.50
得　　分			89.55
评价等级			良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满分15分，实得14.25分）。

1、项目立项（满分4分，实得4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满分2分，实得2分）

依据《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十四次会议》内容，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

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依据《阳谷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主要职责》，项目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依据《公共财政的职能》，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依据评分标准，得2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满分2分，实得2分）

依据《关于阳谷县生活垃圾分拣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阳行审投资环〔2019〕21号）、《关于阳谷县生活垃圾分拣站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阳发改字〔2020〕20号），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和集体决策。依据评分标准，得2分。

2、绩效目标（满分6分，实得6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满分3分，实得3分）

依据《2020年阳谷县垃圾分拣设施系统工程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设有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依据评分标准，得3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满分3分，实得3分）

依据《2020年阳谷县垃圾分拣设施系统工程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申报表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并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依据评分标准，得3分。

3、资金投入（满分5分，实得4.25分）

（1）预算编制科学性（满分3分，实得2.25分）

依据《2020年阳谷县垃圾分拣设施系统工程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但未发现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扣0.75分。依据评分标准，得2.25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满分2分，实得2分）

依据《2020年阳谷县垃圾分拣设施系统工程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相适应。依据评分标准，得2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满分20分，实得14.3分）。

1、资金管理（满分12分，实得8.8分）

（1）资金到位率（满分4分，实得0.8分）

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2020年阳谷县垃圾分拣设施系统工程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及资金到位会计凭证，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1090.138907万元/预算资金1300万元）×100%=84%。依据评分标准，扣3.2分，得0.8分。

（2）预算执行率（满分4分，实得4分）

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金到位会计凭证及《关于下达2020年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阳财预指〔2020〕52号），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1090.138907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090.138907万元)×100%=100%。依据评分标准，得4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满分4分，实得4分）

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拨付审批文件、政府采购招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按规定实施了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依据评分标准，得4分。

2、组织实施（满分8分，实得5.7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4分，实得2分）

项目单位提供了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但尚未制定相关业务管理制度，扣2分。依据评分标准，得2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满分4分，实得3.5分）

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工程结算评审报告》《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等资料，经访谈及现场核实，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场地设备、信息支撑已落实到位，但实施的人员尚未落实，扣0.5分。依据评分标准，得3.5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满分35分，实得34.5分）。

1、产出数量（满分15分，实得14.5分）

（1）实际完成率（满分7分，实得7分）

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经现场核实，项目实际建成厂房1座，分拣设备1套，车厢可卸式垃圾车3辆，装载机1台，渣土车3台，与计划产出数一致，实际完成率100%。依据评分标准，得7分。

（2）质量达标率（满分8分，实得7.5分）

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经现场核实，项目工程部分已通过验收，设备已到位，但环保验收尚未通过，项目尚未投入运营，扣0.5分。依据评分标准，得7.5分。

2、产出实效（满分10分，实得10分）

（1）完成及时率（满分10分，实得10分）

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项目计划完成时间2020年12月，工程验收时间2020年11月27日，完成及时率超过100%。依据评分标准，得10分。

3、产出成本（满分10分，实得10分）

（1）成本节约率（满分10分，实得10分）

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2020年阳谷县垃圾分拣设施系统工程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及资金到位会计凭证，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1300万元-实际成本1090.138907万元)/计划成本1300万元]*100%=16%。依据评分标准，得1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满分30分，实得26.5分）。

1、实施效益（满分24分，实得21.5分）

（1）经济效益（满分6分，实得5分）

项目实施地址位于阳谷县固体废弃物处理中心,节约了垃圾运输费用，因环保尚未验收，项目尚未投入运营，尚未能提供就业机会，扣0.5分。垃圾回收可利用率的提高值尚不明确，扣0.5分。依据评分标准，得5分。

（2）社会效益（满分6分，实得5.5分）

垃圾集中统一处理，减少了环境污染，美化、净化了阳谷全县环境，城市的面貌和环境的改善，将提高阳谷县的招商引资能力，为阳谷县经济发展提供机会，社会效益明显。但项目尚未投入运营，垃圾焚烧处理提高能力尚不能进行评价，扣0.5分。依据评分标准，得5.5分。

（3）生态效益（满分6分，实得6分）

有效的垃圾分类处理，可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和后续处理过程中的能源消耗，全面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既是保护环境、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也是实现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的重要途径。依据评分标准，得6分。

（4）可持续影响（满分6分，实得5分）

项目尚未投入运营，运营年限尚不能预测。扣0.5分。尚未建立项目运营管理制度，扣0.5分。垃圾分类收集处理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智能化的实施尚不能实现，因而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科学合理的政策、制度，积极有效的管理举措作支撑，加快项目投入使用。依据评分标准，得5分。

2、满意度（满分6分，实得5分）

因项目尚未运营，群众知晓率偏低，扣1分。依据评分标准，得5分。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1、重视绩效目标的申报。明确的绩效目标既是建立绩效预算新机制的首要环节，也是申报项目的必备前提条件。阳谷县财政部门重视项目绩效目标的申报、审批与批复，并出台相关的制度规范与加强绩效目标的管理，使绩效目标指向明确，符合当地财政支出范围和方向；绩效目标具体

细化，从数量、质量、成本和时效等方面进行细化，定量表述，绩效目标申报完成度较高。

2、项目执行政府采购制度，降低了项目成本，节约了财政资金。政府采购制度是提高政府采购活动透明度和加强廉政建设的重要措施，增强了民众对政府的信任度。政府采购制度促进了预算编制与执行、资金拨付等制度的执行，健全了财政职能，提高了政府的理财层次和水平。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项目预算资金高于项目实际支出较多，表明阳谷县垃圾分拣设施系统工程项目预算的测算方法需要进一步完善。

2、阳谷县垃圾分拣设施系统工程计划于2020年底投入使用，目前项目尚未运营，运营管理管理方案、制度等尚未确定，实施人员尚未落实。

3、项目宣传力度不强，群众知晓率偏低。

八、意见建议

1、资金数额较大及专业技术复杂的项目，建议出具可行性研究报告和专家论证意见，予以提高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

2、阳谷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应加快环保验收，尽快确定阳谷县垃圾分拣站运行实施方案及管理制度，确定分拣站运营管理人员，并进行在岗业务技术培训，了解站内设备性能，规范设备操作流程，进而加强垃圾管理，促进分拣站规范化、制度化运行，确保分拣站投入使用，提高分拣站管运能力和垃圾分拣效率。

3、随着城市规模的不断扩大，人口日渐增多，垃圾产生量也在快速增长，城市环保工作压力越来越大。垃圾分类回收利用是对垃圾进行前处

置的重要环节，采用多种方式加强宣传，从源头上对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进行强化，构建良好的生态环境。

附：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绩效评价得分表

3.附件资料

80—99周岁高龄补贴老人长寿补贴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实施单位：阳谷县卫生健康局

委托单位：阳谷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一年五月

80—99周岁高龄补贴老人长寿补贴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阳谷县财政局

项目主管部门：阳谷县卫生健康局

评价机构：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

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

资信类别：　综合资信

单位名称：　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楼10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10925518R

法定代表人：　胡剑　　**技术负责人：**　张海平

证书编号：　91110108710925518R-18ZHJ18

业　务：　所有专业规划咨询和评估咨询

发证单位：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2018年09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

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

资信类别：　专业资信

单位名称： 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楼10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10925518R

法定代表人： 胡剑　**技术负责人：** 张海平

证书编号： 91110108710925518R-18ZYJ18

业　务： 建筑，　农业、林业，　电力（含火电、水电、核电、新能源），　公路，　电子、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　石化、化工、医药，　机械（含智能制造），　轻工、纺织，　建材，　市政公用工程

发证单位：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2018年09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

委托单位：阳谷县财政局

编制单位：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甲级资信证书编号：91110108710925518R-18ZYJ18

综合甲级资信证书编号：91110108710925518R-18ZHJ18

公司审核：	张海平	高级工程师、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
部门审核：	刘　滨	高级工程师
项目经理：	辛彩欣	高级会计师
项目组成员：		
	迟永久	高级工程师
	吕连民	高级工程师
	裴明辉	高级经济师
	高　轩	高级工程师
	刘　滨	高级工程师
	许　超	高级工程师
	张合龙	中级工程师
	邵保祚	初级绩效评价师
	张　尚	助理工程师
	陈　祥	助理工程师
	席鲁宇	助理工程师
	韩化宇	助理工程师

目录

摘要.....1
一、项目概况.....14
（一）项目立项.....14
（二）项目绩效目标.....2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21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21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22
（三）评价方法、评价标准.....24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26
（五）评价人员组成.....27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28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35
（一）综合评价结论及绩效评价指标分析.....35
（二）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47
（三）现场评价情况分析.....47
（四）项目评价得分及结论.....48
四、项目主要绩效、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50
（一）项目主要绩效.....50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51
五、有关建议.....55

摘要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我国已经步入了老龄化社会，很多老年人的健康和生活保障的问题成为了当下人们关注的焦点，也牵动了每个人的心。中国政府高度重视和解决人口老龄化问题，积极发展老龄事业，初步形成了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全民关怀的发展老龄事业的工作格局。国家成立了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确定了老龄工作的目标、任务和基本政策；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把老龄事业明确纳入了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和可持续发展战略。

为了进一步做好我省优待老年人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山东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对<聊城市优待老年人规定>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和补充的通知》（聊政发〔2014〕139号）等文件要求，高龄补贴发放年龄提前至80周岁。为切实做好我县老年人高龄补贴发放工作，阳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特制定《关于印发阳谷县老年人高龄补贴发放办法的通知》（阳政办字〔2017〕57号）文件，保障80—99周岁高龄补贴老人长寿补贴发放工作。

本项目主管单位为阳谷县卫生健康局，实施单位为阳谷县卫生健康局及阳谷县人社局。阳谷县卫生健康局主要负责项目资金申报、对项目进行组织实施、资金发放、监督检查等,阳谷县人社局负责老年人高龄补贴的发放。

根据《关于印发阳谷县老年人高龄补贴发放办法的通知》（阳政办字〔2017〕57号），凡年满80-99周岁具有阳谷县户籍的老年人，按照年满80-89周岁（含80，89周岁）30元、年满90-99周岁（含90，99周岁）50元的月发放标准按月核算发放。经咨询公安部门，阳谷县80岁以上老年人2.2万余人，预算是按照80—89周岁老年人2万人、90—99周岁老年人0.3万人，发放12个月补贴数预算，计算得2020年阳谷县80—99周岁高龄补贴为912万。

2020年阳谷县80—99周岁高龄补贴老人长寿补贴项目预算金额为912万元。由于部分老人存在2020年死亡未发放全年补贴；补贴资金升档 ；高龄老年人（80-99周岁）享受低保困难补贴，不重复享受本政策现象，阳谷县卫健局结合阳谷县人社局系统在册老人数量，于2020年3月、5月、7月、11月分4次向阳谷县财政局申请拨付老年人高龄补贴资金240万元、116万元、287万元、39.311万元；在接到乡镇报送的系统外适龄老人信息后，于2020年11月申请拨付系统外老年人高龄补贴7.669万元，2020年实际申请高龄补贴共计689.98万元，资金全部拨付到位。

本项目周期为2020 年1月-2020 年 12 月。结合阳谷县实际情况及阳谷县公安局系统户籍系统，确定本项目80—89周岁老年人2万人、90—99周岁老年人0.3万人，按照80—89周岁老人每人每月30元、90—99周岁老人每人每月50元的统一标准予以补助，通过人社养老保险系统发放，每月发放一次。对有户口但未在本县领取养老金的老年人，县卫健局编制花名册核算到人，所需资金由县财政局拨付县卫健局，通过银行卡方式发放。系统外老人高龄补贴每年“九·九”老年节前一次性发放到位。后根据人社系统核实项目

涉及80-89、90—99周岁老年人分别14716、2552人，全年共计发放补贴671.328万元，约205000人次。

（二）项目绩效目标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构建养老、孝老、敬老政策体系和社会环境，推进医养结合，加快老龄事业和产业发展”。依据世界老龄化标准，我国正处于人口老龄化不断发展加剧的阶段，然而我国是人口大国，这就导致养老问题日益凸显，“养老难”已经和“看病难”一样受到社会的密切关注，如何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进程，探索适应中国国情的养老体系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必然选择。

为了进一步做好我省优待老年人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山东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对<聊城市优待老年人规定>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和补充的通知》（聊政发〔2014〕139号）《关于印发阳谷县老年人高龄补贴发放办法的通知》（阳政办字〔2017〕57号）等文件要求,按照80—89周岁老人每人每月30元、90—99周岁老人每人每月50元的统一标准予以补助，进一步保障老年人的基本生活水平。阳谷县卫生健康局成立高龄补贴老人长寿补贴项目领导小组,确保高龄补贴发放工作顺利推进。

1、投入目标

根据《关于申请拨付老年人高龄补贴资金的报告》，本项目计划投入912万元用于2020年阳谷县80—99周岁高龄补贴老人长寿补贴项目实施。

2、产出目标

（1）数量目标：

根据阳谷县公安局系统户籍系统，确定符合项目补贴发放的80—89周岁老年人2万人、90—99周岁老年人0.3万人。

（2）质量目标

补贴足额发放率100%

补贴领取人员公示率100%

发放人数覆盖率100%

受益人员满意度 85%。

政策知晓率90%

（3）成本目标

项目总投资912万元，全部为县财政资金。

80—89周岁老人每人每月30元

90—99周岁老人每人每月50元

（4）时效目标：

项目开始时间至完成时间2020年1月-2020年12月，高龄补贴及时发放率100%。

3、效果目标

（1）解决高龄老人基本生活问题，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

（2）营造养老、孝老、敬老政策体系和社会环境，促进和谐建德发展。

（3）探索适应我县的养老体系，不断适应本地实际情况。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可以为政府绩效管理的改善提供必要的资料，帮助政府了解绩效目标的实施状况，不断提高绩效管理的水平和有效性，使绩效管理真正起到增强政府责任、优化公共服务的目的。

2020年阳谷县80—99周岁高龄补贴老人长寿补贴项目主要绩效评价对象是2020年阳谷县80—99周岁高龄补贴老人长寿补贴项目预算资金689.98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项目应支付资金671.328万元，已全部足额发放完毕。

本项目评价范围包含本项目预算金额为689.98万元，预算资金全部来源于县财政。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及评价方式的确定按照：相关性原则，重要性原则，可比性原则，系统性原则。

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16	项目立项（8）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2
		绩效自评价情况	3	3
	绩效目标（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2
	资金投入（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过程24	资金管理 （14分）	资金到位率	2	0
		预算执行率	3	3
		资金到位及时率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5.5
	组织实施（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5
产出30	产出数量（16分）	群众政策知晓率	6	6
		实际完成率	10	10
	产出质量（7分）	项目完成质量	4	4
		服务人员素质	3	2
	产出时效（3分）	完成及时性	3	2
	产出成本（4分）	成本节约率	2	0
		发放标准控制率	2	2
效果30	项目效益（15分）	社会效益	10	9
		稳定性	5	5
	可持续影响（5分）	长效机制	5	4
	满意度（10分）	补贴对象及家属满意度	10	10
综 合 得 分				**91.5**

（三）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评价方法

本次主要是对 2020 年阳谷县 80—99 周岁高龄补贴老人长寿补贴项目进行绩效评价，采用的评价方法主要为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判法等绩效评价方法。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是确定评价结论的基本标尺，是判断绩效水平的客观依据。评价标准的确定主要包括标杆值和评分规则两部分内容。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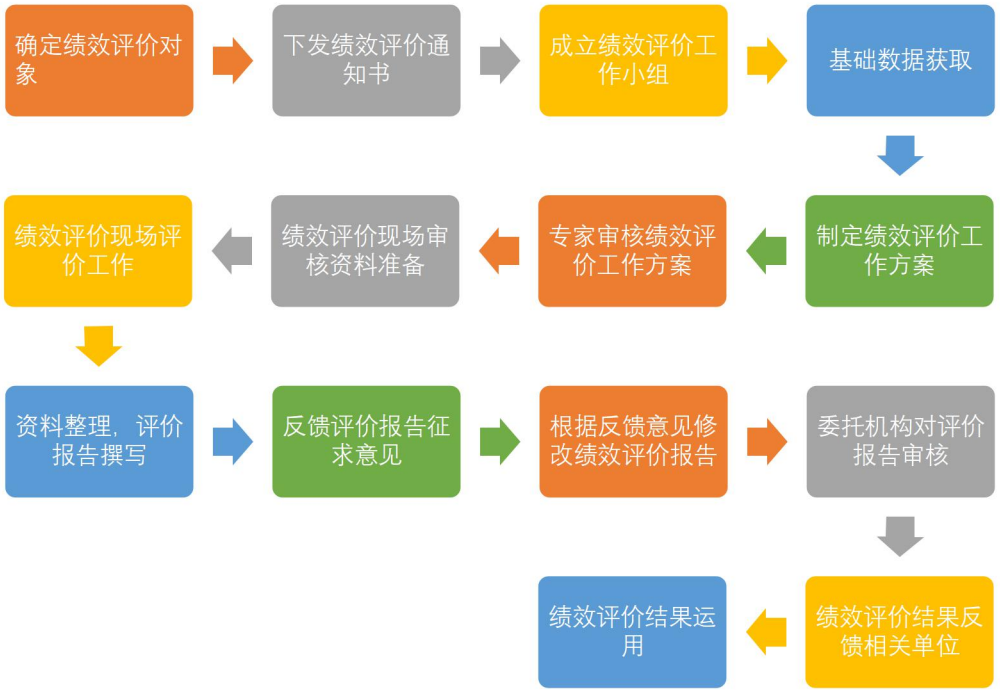

（五）评价人员组成

绩效评价工作组负责绩效评价工作的具体实施，并出具绩效评价报告，提交委托方审核，保障绩效评价的顺利完成。

我公司将为本项目成立专门的绩效评价工作组，确定一名负责人，负责绩效评价工作的总体控制，同时将配备财政、工程、金融

等方面人员。为确保绩效评价工作客观、公众、严谨。具体绩效评价工作组人员名单如下：

表6-1绩效评价工作组

序号	姓名	性别	专业	执业资格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1	辛彩欣	女	税务	高级会计师	项目负责人
2	迟永久	男	工程造价	高级工程师	技术人员
3	吕连民	男	电子工程	高级工程师	技术人员
4	裴明辉	男	工程造价	高级经济师	技术负责人
5	高轩	男	热能工程	高级工程师	技术人员
6	刘滨	男	工程	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7	张合龙	男	金融	中级工程师	技术人员
8	邵保祚	男	经济	初级绩效评价师	业务对接人员
9	张尚	男	工程	助理工程师	技术人员
10	陈祥	男	工程	助理工程师	技术人员
11	席鲁宇	男	电气工程	助理工程师	技术人员
12	许超	男	工程	高级工程师	技术人员
13	韩化宇	男	工程	助理工程师	技术人员

我公司为本项目设立专人负责联系协调人员，以确保项目顺利开展和实施。下表为人员安排：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籍贯	学历	专业	执业资格及编号	负责项目及联系电话
1	邵保祚	男	1990.11	山东	本科	经济	初级绩效评价师	业务对接总负责人、18053181169
2	陈祥	男	1996.6	山东	本科	工程	助理工程师	15098789831
3	张尚	男	1996.3	山东	本科	工程	助理工程师	15864172707
4	席鲁宇	男	1997.03	山东	本科	电气工程	助理工程师	15668320813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组在《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提出的绩效评价指标框架基础上，根据相关文件，结合项目自身特点，经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访谈，以及数据分析等环节，对项目的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进行进一步的细化、优化。本项目最终得分91.5分（具体指标打分表见附件2），评价结果级别为“优”。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依据项目实际情况综合设计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评定2020年阳谷县80—99周岁高龄补贴老人长寿补贴项目预算资金（689.98万元）截止到2020年12月实际拨款（671.328万元）项目整体绩效得分91.5分。每个二级指标得分率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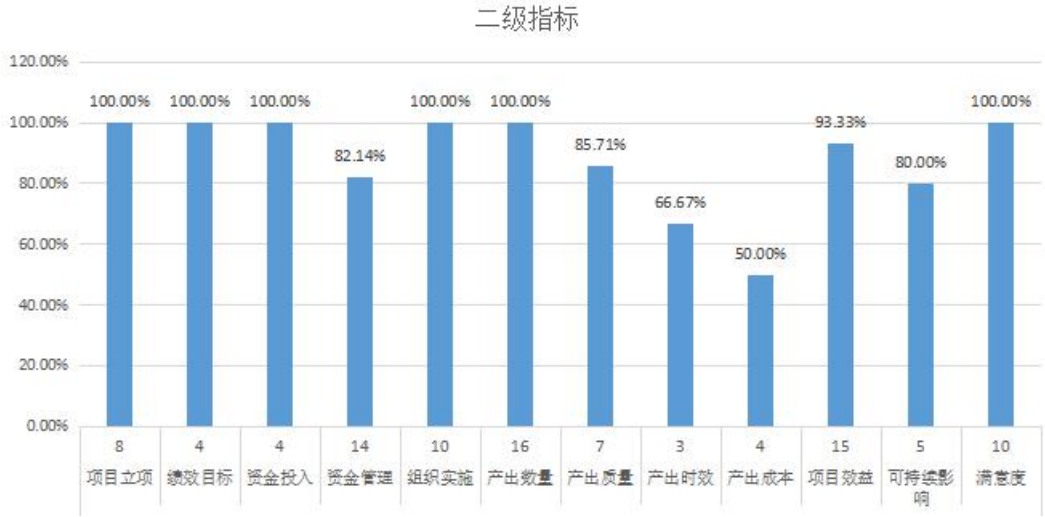

图　二级指标得分率

从图中可以看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组织实施、产出质量、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得分率较高，由此可见项目在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组织实施、产出质量、项目效益

等方面做得比较到位；而资金管理、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得分率较低，表明还有一定的改进提升的空间。

四、项目主要绩效、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主要绩效

本项目绩效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项目补贴资金足额发放

（2）项目流程规范，资料完整

（3）项目效益较为明显

（4）社会满意度很高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产出数量指标设置、预算指标不合理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产出数量指标取自公安部门80-99周岁以上老年人数量。该项目高龄补贴与低保补贴政策不可同时享受，部分适龄老年人已享受低保补贴；老年人数量是动态变化，存在死亡和新增人员，导致项目产出数量指标不合理。项目预算是按照补贴发放人数和固定标准得来的，由于产出数量指标不合理，导致预算与实际偏差较大，导致预算到位率与成本节约率不合标准。

2、项目资金到位及时率、完成及时性不达标，工作人员配合不够密切

2020年受疫情影响，2020年3月阳谷县卫健局向阳谷县财政局申请拨付2020年1-4月老年人高龄补贴资金，申请进度稍显滞后。由于乡镇服务人员完成系统外适龄补贴人员核查工作较晚，导致2020年11月县卫健局才向县财政局申请系统外补贴人员资金，还存在申请资金后部分人员未录入现象，导致系统外补贴申报资金不足现象，缺口部分由结余的系统内补贴资金补齐。系统外老人补贴资金未能按《关于印发阳谷县老年人高龄补贴发放办法的通知》

（阳政办字〔2017〕57号）要求，在“九·九”老年节前一次性发放到位。

3、政策宣传方式单一，宣传力度不够

经现场座谈调查及查阅档案资料，项目宣传方式仅仅以村委会广播的形式存在，传播形式单一，不能及时将信息及时传递给每个人。虽然在问卷调查中群众政策知晓率达到90%以上，但与政策要求的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既要让符合条件的老年人享受优惠政策，又要坚决维护政策的严肃性的目标还有差距。要结合落实老年人高龄补贴政策，大力宣扬中华民族尊老敬老传统美德，呼吁全社会关心关注老年人和老龄事业。

4、高龄补贴标准较低，对高龄老人生活水平影响不明显

经现场座谈调查及问卷情况，居民反映补贴标准较低，建议在财政可承受范围内，适当提高补助标准。

五、有关建议

1、汇总经验，解决困难

2、精确产出数量，加强数据核查

3、加强组织管理，密切工作交流

4、保障宣传方式的多样性

5、加强资金监管，保障项目实施

6、根据当地经济情况，调整补贴标准

正文部分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立项

1、项目立项背景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构建养老、孝老、敬老政策体系和社会环境，推进医养结合，加快老龄事业和产业发展”。依据世界老龄化标准，我国正处于人口老龄化不断发展加剧的阶段，然而我国是人口大国，这就导致养老问题日益凸显，“养老难”已经和“看病难”一样受到社会的密切关注，如何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进程，探索适应中国国情的养老体系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必然选择。

改革开放初始，为适应经济形势的发展和我国基本国情我们提出了计划生育政策，我国人口的生育水平开始下降，进而我国人口的自然增长率逐年下降，这就意味着我国人口结构正在经历着巨大变化;随着社会进步，经济发展，特别是医疗水平和物质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我国人口的身体素质和平均寿命都在不断提高，人口平均寿命已从建国初期的35岁提高到77岁，这就导致了我国人口老龄化步伐明显加快，目前我国已经成为世界上人口老龄化程度最高的国家之一。

我国已经步入了老龄化社会，很多老年人的健康和生活保障的问题成为了当下人们关注的焦点，也牵动了每个人的心。中国政府高度重视和解决人口老龄化问题，积极发展老龄事业，初步形成了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全民关怀的发展老龄事业的工作格局。国家成立了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确定了老龄工作的目标、任务和基本

政策；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把老龄事业明确纳入了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和可持续发展战略。

为了进一步做好我省优待老年人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山东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对<聊城市优待老年人规定>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和补充的通知》（聊政发〔2014〕139号）等文件要求，高龄补贴发放年龄提前至80周岁。为切实做好我县老年人高龄补贴发放工作，阳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特制定《关于印发阳谷县老年人高龄补贴发放办法的通知》（阳政办字〔2017〕57号）文件，保障80—99周岁高龄补贴老人长寿补贴发放工作。

2、项目内容和实施情况

2020年阳谷县80—99周岁高龄补贴老人长寿补贴项目预算金额为912万元。由于部分老人存在2020年死亡未发放全年补贴；补贴资金升档；高龄老年人（80-99周岁）享受低保困难补贴，不重复享受本政策现象，阳谷县卫健局结合阳谷县人社局系统在册老人数量，于2020年3月、5月、7月、11月分4次向阳谷县财政局申请拨付老年人高龄补贴资金240万元、116万元、287万元、39.311万元；在接到乡镇报送的系统外适龄老人信息后，于2020年11月申请拨付系统外老年人高龄补贴7.669万元，2020年实际申请高龄补贴共计689.98万元，资金全部拨付到位。

本项目周期为2020年1月-2020年12月。结合阳谷县实际情况及阳谷县公安局数据，确定本项目80—89周岁老年人2万人、90—99周岁老年人0.3万人，按照80—89周岁老人每人每月30元、90—99周岁老人每人每月50元的统一标准予以补助，通过人社养

老保险系统发放，每月发放一次。对有户口但未在本县领取养老金的老年人，县卫健局编制花名册核算到人，所需资金由县财政局拨付县卫健局，通过银行卡方式发放。系统外人员补贴每年“九·九”老年节前一次性发放到位。经人社系统核实，项目实际涉及80-89、90—99周岁老年人分别14716、2552人，全年共计发放补贴671.328万元。

（1）项目管理组织架构

本项目主管单位为阳谷县卫生健康局，实施单位为阳谷县卫生健康局及阳谷县人社局。阳谷县卫生健康局主要负责项目资金申报、对项目进行组织实施、资金发放、监督检查等,阳谷县人社局负责老年人高龄补贴的发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山东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对<聊城市优待老年人规定>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和补充的通知》（聊政发〔2014〕139号）《关于印发阳谷县老年人高龄补贴发放办法的通知》（阳政办字〔2017〕57号）等文件要求,按照80—89周岁老人每人每月30元、90—99周岁老人每人每月50元的统一标准予以补助，进一步保障老年人的基本生活水平。阳谷县卫生健康局成立高龄补贴老人长寿补贴项目领导小组项目实施领导小组,确保高龄补贴发放工作顺利推进。

项目组织架构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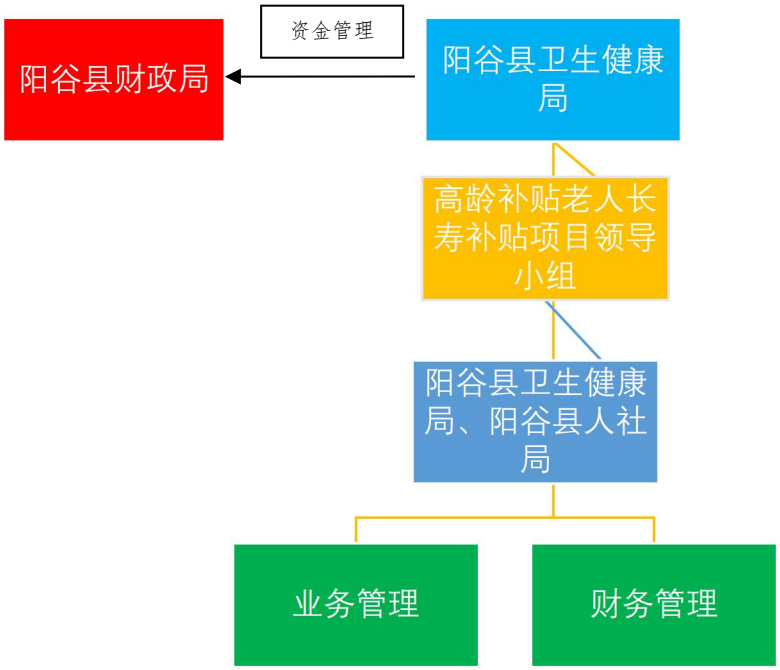

图 1-1 项目组织架构图

2、项目具体实施流程

2020 年阳谷县 80—99 周岁高龄补贴老人长寿补贴项目实施时间为 2020 年 1 月至 12 月，实施过程主要包括高龄补贴政策宣传、人员信息核查、补贴人员公示、资金申请、资金拨付、后期监督监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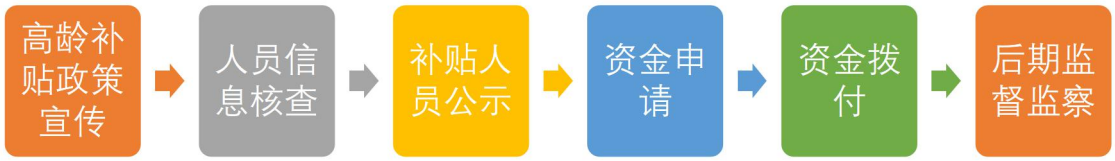

图 1-2 项目实施流程图

3、资金拨付流程

由阳谷县卫生健康局根据项目情况和文件要求提出《关于申请拨付老年人高龄补贴资金的报告》，经领导签字后报县财政局，审批同意后支付。

详细预算申请拨付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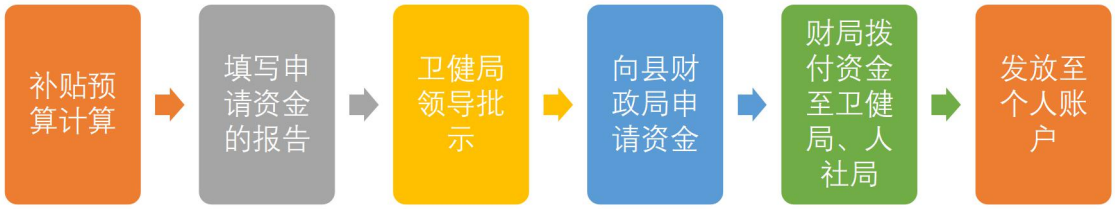

图 1-3 资金拨付流程图

3、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资金来源

2020 年阳谷县 80—99 周岁高龄补贴老人长寿补贴项目预算金额为 689.98 万元，全部由阳谷县财政配套。根据《关于印发阳谷县老年人高龄补贴发放办法的通知》（阳政办字〔2017〕57 号），凡年满 80-99 周岁具有阳谷县户籍的老年人，按照年满 80-89 周岁（含 80，89 周岁）30 元、年满 90-99 周岁（含 90，99 周岁）50 元的月发放标准按月核算发放。

（2）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阳谷县老年人高龄补贴发放办法的通知》（阳政办字〔2017〕57 号），凡年满 80-99 周岁具有阳谷县户籍的老年人，按照年满 80-89 周岁（含 80，89 周岁）30 元、年满 90-99 周岁（含 90，99 周岁）50 元的月发放标准按月核算发放。经咨询公安部门，80 岁以上老年人 2.2 万余人，预算是按照 80—89 周岁老年人

2万人、90—99周岁老年人0.3万人，发放12个月补贴数预算，计算得2020年阳谷县80—99周岁高龄补贴为912万。

（3）预算调整情况及调整原因

2020年阳谷县80—99周岁高龄补贴老人长寿补贴项目预算金额为912万元。由于部分老人存在2020年死亡未发放全年补贴；补贴资金升档 ；高龄老年人（80-99周岁）享受低保困难补贴，不重复享受本政策现象，阳谷县卫健局结合阳谷县人社局系统在册老人数量，于2020年3月、5月、7月、11月分4次向阳谷县财政局申请拨付老年人高龄补贴资金240万元、116万元、287万元、39.311万元；在接到乡镇报送的系统外适龄老人信息后，于2020年11月申请拨付系统外老年人高龄补贴7.669万元，实际申请高龄补贴共计689.98万元，实际到位资金689.98万元。

（4）预算支出情况

2020年阳谷县80—99周岁高龄补贴老人长寿补贴项目实际到位资金689.98万元，完成系统内80-89周岁老人、90-99周岁老人高龄补贴发放14646、2423人，完成系统外80-89周岁老人、90-99周岁老人高龄补贴发放70、129人，全部足额发放，发放金额671.328万元，约205000人次。

项目	1-4月				5-6月		7-11月					12月	系统外金额	合计
到位资金总额	2400000				1160000		2870000					393110	76690	6899800
实际发放金额	545990	545030	546610	548390	549760	553000	554610	555650	557250	558220	560200	560530	78040	6713280
80-89发放人数	14453	14456	14457	14493	14507	14565	14577	14580	14580	14584	14630	14646	70	14716
90-99发放人数	2248	2227	2258	2272	2291	2321	2346	2365	2397	2414	2426	2423	129	2552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总体目标

我县已进入人口老龄化快速发展期，人口老龄化、空巢化趋势明显，老龄问题日益显现。建立完善高龄老人津贴制度，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客观要求，也是缓解养老矛盾的现实之需，对解决高龄老人的基本生活问题、提高高龄老人的生活质量将起到重要的作用。我市高度重视高龄老人福利事业，根据形势的发展，建立统一的80周岁以上高龄津贴制度，对进一步普惠老年人福利、完善社会管理、提高高龄老人生活质量、促进和谐建德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为了进一步做好我省优待老年人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山东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对<聊城市优待老年人规定>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和补充的通知》（聊政发〔2014〕139号）《关于印发阳谷县老年人高龄补贴发放办法的通知》（阳政办字〔2017〕57号）等文件要求,阳谷县卫生健康局成立高龄补贴老人长寿补贴项目领导小组,确保高龄补贴发放工作顺利推进。按照80—89周岁老人每人每月30元、90—99周岁老人每人每月50元的统一标准予以补助，进一步保障老年人的基本生活水平，提高老年人的幸福指数。

2、项目阶段性目标

及时、足额发放老年人高龄补贴，完善高龄老人补贴制度，解决高龄老人的基本生活问题，提高高龄老人的生活质量。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绩效评价可以为政府绩效管理的改善提供必要的资料，帮助政府了解绩效目标的实施状况，不断提高绩效管理的水平和有效性，使绩效管理真正起到增强政府责任、优化公共服务的目的。

建立政府绩效评价体系的核心就是把政府绩效管理和现代公共服务精神融入到政府日常工作中去，把政府的内控和外控结合起来，保障政府目标的实现，提高政府的工作效率，促进政府职能转变，提高政府与市场的协调能力。

2、绩效评价对象

2020年阳谷县80—99周岁高龄补贴老人长寿补贴项目主要绩效评价对象是2020年阳谷县80—99周岁高龄补贴老人长寿补贴项目预算资金689.98万元，截止到2020年12月项目已支付资金671.328万元，高龄补贴已全部足额发放。

3、绩效评价范围

评价范围：

本项目评价范围包含本项目预算金额为689.98万元，预算资金全部来源于县财政。

抽取的原则是：

现场评价要覆盖项目建设区域，具体项目现场评价率不低于30%。具体现场评价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与阳谷县卫健局沟通后进行确定或者调整。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

1、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及评价方式的确定按照以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项目在投入、管理和产出等方面的实施情况，以及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工作组基于绩效指标的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和系统性原则，根据逻辑分析思想，按决策—过程—产出—效果的逻辑顺序，将评价指标体系设计为决策、过程、产出、效果四个维度，在此维度下依次确定和构建指标。

本项目指标体系框架由4个一级指标、12个二级指标、25个三级指标组成，具体如下：

一级指标有决策、过程、产出、效果4个指标。

决策指标下设3个二级指标，7个三级指标。其中二级指标为项目立项指标、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指标；项目立项下设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自评价情况3个三级指标；绩效目

标下设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2个三级指标；资金投入下设预算编制科学性和资金分配合理性2个三级指标。

过程指标下设2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其中二级指标为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资金管理指标下设资金到位率、资金到位及时率、预算执行率和资金使用合规性4个三级指标；组织实施指标下设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2个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下设4个二级指标，7个三级指标，以评价项目是否按既定计划标准完成任务。其中二级指标为项目产出数量指标、产出质量指标、产出时效指标、产出成本指标。产出数量指标下设群众政策知晓率、实际完成率2个三级指标；产出质量指标下设项目完成质量指标、服务人员素质2个三级指标；产出时效下设完成及时率1个三级指标；产出成本下设成本节约率、发放标准控制率2个三级指标。

效益指标下设3个二级指标，4个三级指标。其中二级指标为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指标。三级指标为社会效益、稳定性、长效机制和补贴对象及家属对象满意度指标，用于评价项目以及项目实施后对社会经济发展和服务对象等的影响。

绩效评价指标框架、评分细则、计算公式等见附件二。

（三）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评价方法

本次主要是对2020年阳谷县80—99周岁高龄补贴老人长寿补贴项目进行绩效评价，采用的评价方法主要为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判法等绩效评价方法。

（1）比较法。通过对项目计划目标与实际完成工作进行比较；将；预算资金与实际拨付金额等进行比较；运用比较法，从多个角度对项目实施前后进行对比分析，来综合分析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因素分析法。即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公众评判法。即评价人员以口头或书面、正式或非正式会谈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了解评价对象的信息，从而形成初步判断的方法。

2、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是确定评价结论的基本标尺， 是判断绩效水平的客观依据。评价标准的确定主要包括标杆值和评分规则两部分内容：

（1）标杆值

①计划标准

计划标准是指项目的实施在计划时间内要达到的目标及实现目标为标杆值的设计标准。资金是保障组织目标的财力保障，由于财政支出收到预算约束，组织的计划和目标必须与预算相互匹配，在预算约束的情况下实现效益的最大化。

②通用标准

取值一般在0—100%之间，这类标准适用于一些管理类和部分产出类指标。比如“资金到位率”“到位及时率”等的标杆值通常要求达到100%。

（2）评分规则

主要采取与标杆值比较的方式，对每一指标进行个性化考虑，选择适合指标属性的合理得分区间和扣分区间。

①以极值为满分的指标：如“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成本节约率”等，可以用线性函数评分。

②合规性指标：遵从[0,1]规则评分，如“资金使用合规性”等。

③合理性、健全性、规范性等定性指标：指标得分按照应有的制度或者关键条款（要素）数量进行加权合计，全部具备得满分，缺少扣相应权重分。

④产出指标：数量指标以完成计划得满分，每低于1%或者低于一定区间范围扣减相应权重分。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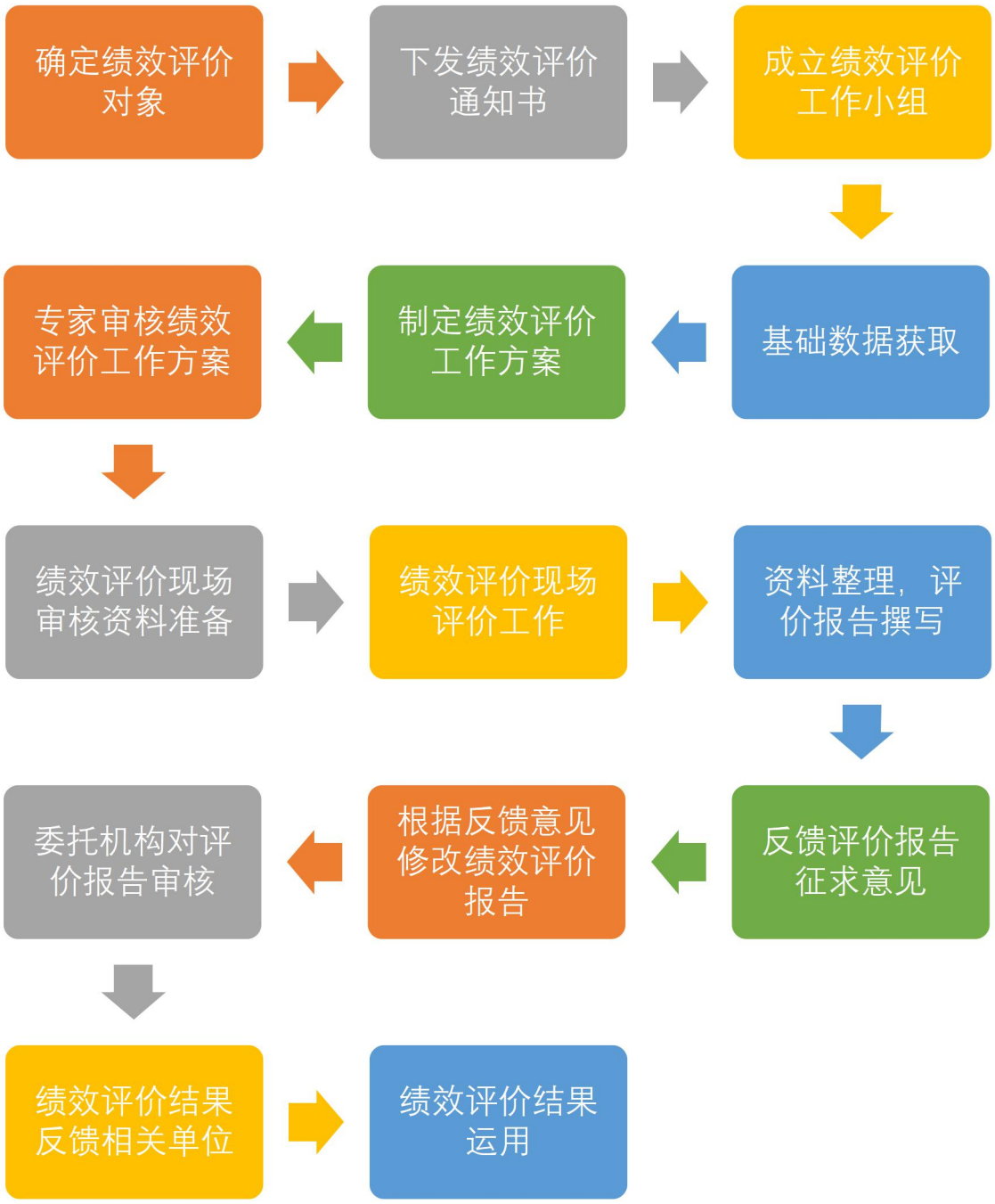
确定绩效评价对象
下发绩效评价通知书
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
基础数据获取
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专家审核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绩效评价现场审核资料准备
绩效评价现场评价工作
资料整理，评价报告撰写
反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
根据反馈意见修改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机构对评价报告审核
绩效评价结果反馈相关单位
绩效评价结果运用

（五）评价人员组成

绩效评价工作组负责绩效评价工作的具体实施，并出具绩效评价报告，提交委托方审核，保障绩效评价的顺利完成。

我公司将为本项目成立专门的绩效评价工作组，确定一名负责人，负责绩效评价工作的总体控制，同时将配备财政、工程、金融等方面人员。为确保绩效评价工作客观、公众、严谨。具体绩效评价工作组人员名单如下：

表6-1 绩效评价工作组

序号	姓名	性别	专业	执业资格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1	辛彩欣	女	税务	高级会计师	项目负责人
2	迟永久	男	工程造价	高级工程师	技术人员
3	吕连民	男	电子工程	高级工程师	技术人员
4	裴明辉	男	工程造价	高级经济师	技术负责人
5	高轩	男	热能工程	高级工程师	技术人员
6	刘滨	男	工程	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7	张合龙	男	金融	中级工程师	技术人员
8	邵保祚	男	经济	初级绩效评价师	业务对接人员
9	张尚	男	工程	助理工程师	技术人员
10	陈祥	男	工程	助理工程师	技术人员
11	席鲁宇	男	电气工程	助理工程师	技术人员
12	许超	男	工程	高级工程师	技术人员
13	韩化宇	男	工程	助理工程师	技术人员

我公司为本项目设立专人负责联系协调人员，以确保项目顺利开展和实施。下表为人员安排：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籍贯	学历	专业	执业资格及编号	负责项目及联系电话
1	邵保祚	男	1990.11	山东	本科	经济	初级绩效评价师	业务对接总负责人、18053181169
2	陈祥	男	1996.6	山东	本科	工程	助理工程师	15098789831
3	张尚	男	1996.3	山东	本科	工程	助理工程师	15864172707
4	席鲁宇	男	1997.03	山东	本科	电气工程	助理工程师	15668320813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2020年阳谷县80—99周岁高龄补贴老人长寿补贴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山东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对<聊城市优待老年人规定>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和补充的通知》（聊政发〔2014〕139号），《关于印发阳谷县老年人高龄补贴发放办法的通知》（阳政办字〔2017〕57号），《阳谷县卫生健康局2020年老年人高龄补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绩效目标申报表》 等相关文件为准则，同时结合项目特点进行实施。评价工作分为前期准备、组织实施、撰写与提交绩效评价报告三个阶段。

1、前期准备

前期准备阶段的工作主要包括接受委托任务、成立评价工作组、开展前期调研、明确绩效目标、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确定绩效评价方法、确定现场和非现场评价范围、编制社会调查方案、设计资料清单、制定评价实施方案、评价方案论证与沟通等流程。

（1）接受委托任务

由聊城市财政局向我公司下发绩效评价通知书，启动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2）成立评价工作组

我公司在接受项目绩效评价委托后，积极响应阳谷县财政局要求，参加由阳谷县财政局组织的绩效评价工作会议，明确项目委托方的要求，并根据委托方的要求成立评价工作组。

（3）开展前期调研

我公司评价工作组人员根据项目的特点积极与阳谷县卫健局业务人员和财务科项目负责人沟通项目的基本情况，获取项目的基础信息，包括项目的立项及审批资料、项目绩效目标申报材料、资金申请流程、资金批复文件、资金、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资金支出明细、工作日志等资料。

（4）明确绩效目标

根据收集的资料和绩效目标申报情况，同时结合项目情况，在与聊城市阳谷县卫健局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对项目的绩效目标进行了重新梳理和完善。

（5）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我公司绩效评价工作组在与阳谷县卫健局充分沟通的基础上，考虑项目的完整性、重要性、相关性、可比性、可行性和经济性、有效性等因素，参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共聊城市委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聊城市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聊发〔2019〕19号）；聊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聊城市市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和《聊城市市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聊财绩〔2020〕4号）；聊城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聊财绩〔2020〕8号）；等文件设计了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如附件2所示。

（6）确定绩效评价方法

根据前期调研资料，本项目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绩效评价方法。

（7）确定现场和非现场评价范围

根据县财政局绩效科的要求，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和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本项目采用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模式对项目绩效进行综合评价。

现场评价根据重要性原则选取部分村镇进行现场评价。现场评价的范围是项目业务管理情况，包括：

①项目实施是否严格执行项目备案文件；

②项目档案资料能否反应业务流程的各个环节，项目档案质量是否齐全，保存是否符合要求；

③项目是否具有完备的质量与标准要求；

④项目验收等机制是否健全、落实；

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和解决途径。

非现场评价包括项目的各个方面，从项目的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四个维度对项目进行全方位评价。

（8）编制社会调查方案

通过对本项目成果使用部门满意度调查，获取成果使用部门对项目实施及成果的满意程度、意见及建议。

（9）设计资料清单

我公司根据项目绩效评价工作需要，确定需要由聊城市阳谷县卫健局提供的资料清单及其他需要配合的事项。

（10）制定评价工作方案

我公司在前期工作基础上，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共聊城市委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聊城市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聊发〔2019〕19号）；聊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聊城市市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和《聊城市市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聊财绩〔2020〕4号）；聊城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聊财绩〔2020〕8号）；等要求编写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工作方案初稿完成后，按照公司内部的质量评审要求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进行了绩效评价工作组、项目经理、公司总工办、总公司工程技术绩效评价中心四级复核，内部审核严控成果质量。

（11）评价方案论证与沟通

项目工作方案编制完成后，我公司将项目工作方案发送给聊城市阳谷县财政局，并根据他们的意见对工作方案进行了进一步修改和完善，报聊城市阳谷县财政健局审核同意后组织实施评价。

2、组织实施

组织实施阶段主要包括资料收集与核查、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形成绩效评价结果、综合评分和评级、形成绩效评价问题清单等过程。

（1）资料收集与核查

①文案研究

文案研究是从现有的项目文件、国家和地方的发展政策和战略规划、行业相关的研究和咨询报告等文档资料中寻找数据的过程。

文案研究重点侧重2020年阳谷县80—99周岁高龄补贴老人长寿补贴项目的工作内容、国家和地区取费标准。政策研究注意对不同文件中的数据进行对比核实，如果不同来源的数据存在差异，则分析差异的原因，并且在实地访谈过程中核查，最后确定选择使用的数据。

②资料收集与数据填报

我公司绩效评价工作组对实施单位报送的所有与项目相关的资料进行收集梳理，分析核实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并积极利用各种公开数据资料进行交叉比对，形成对项目多层次、多角度的数据资料支持。

（2）非现场评价

我公司对所搜集获取到的所有项目实施单位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全面分类、整理和分析，对照评价指标体系，形成了非现场评价的结果。

（3）现场评价

1）资料核查

我公司通过查阅项目实施单位相关资料等方式，对项目实施单位填报的数据进行检查和核实。

2)实地勘察

实地勘察的目的是了解项目在实施过程好中的过程管理情况和项目实施结果和效果。

实地勘察过程主要包括：

①查看项目实施情况，了解群众的满意度和政策知晓度；

②了解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问题，有无建议；

③查看项目相关财务资料，包括财务凭证等；

（4）形成绩效评价结果

我公司在对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情况进行梳理、汇总、分析的基础上，对项目总体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形成了最终的评价结果。项目具体评价打分情况见附件二所示。

（5）综合评分和评级

根据评分结果，我公司按照实施方案拟定的综合评分对项目进行了评级，本项目得分为91.5分，评级为“优”。

（6）形成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我公司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情况，详细列出本次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详细问题清单见附件三所示。

3、报告与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与提交绩效评价报告阶段包含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提交报告等过程。

（1）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我公司绩效评价工作组将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文本格式撰写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评价报告全面阐述绩效评价项目的基本情况，明确项目绩效目标；在全面分析绩效评价资料的基础上，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对项目的准备、实施和效果等做出具体分析和绩效评价，对项目绩效与存在问题的分析做到数据真实准确、内容完整、依据充分、分析透彻、结论准确，所提的建议具有针对性。

（2）征求意见

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完成后，我公司绩效评价工作组将按照公司内部的质量评审要求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进行绩效评价工作组、项目经理、公司总工办、总公司工程技术绩效评价中心四级复核，内

部审核通过后，公司会将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发送给公司外聘专家进行审核，严控成果质量。

公司内审通过后，绩效评价工作组会对评价报告的完整性、合理性、充分性、逻辑性等充分征求聊城市阳谷县财政局的意见。

（3）提交报告

我公司绩效评价工作组将根据各方意见，对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在规定时间内将评价报告终稿提交给委托方。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及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组在《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提出的绩效评价指标框架基础上，根据相关文件，结合项目自身特点，经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访谈，以及数据分析等环节，对项目的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进行进一步的细化、优化。本项目最终得分91.5分（具体指标打分表见附件2），评价结果级别为“优”。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为16分，得 15分，得分率为93.75%；项目过程类指标权重为24分，得21.5分，得分率为89.58%；项目产出类指标权重为30分，得26分，得分率为86.67%；项目效果类指标权重为 30分，得29分，得分率为96.67%。

2、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依据项目实际情况综合设计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评定2020年阳谷县80—99周岁高龄补贴老人长寿补贴项目预算资金（689.98万元）截止到2020年12月项目已支付资金671.328万元，高龄补贴已全部足额发放。项目整体绩效得分91.5分。每个二级指标得分率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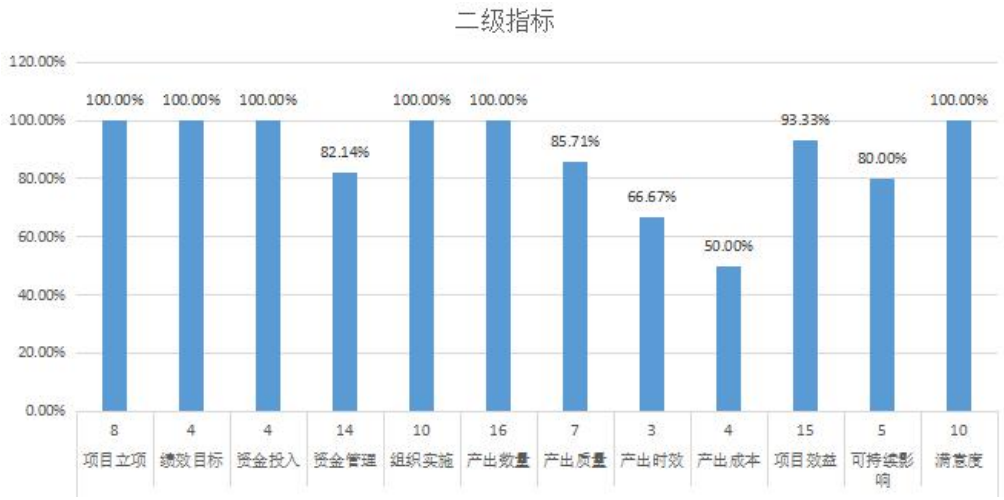

图 二级指标得分率

从图中可以看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组织实施、产出质量、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得分率较高，由此可见项目在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组织实施、产出质量、项目效益等方面做得比较到位；而资金管理、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得分率较低，表明还有一定的改进提升的空间。

2.1 决策指标分析

2.1.1 项目立项

该指标分为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自评价情况三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8分，根据项目前期阳谷县卫健局提供的立项资料得出：本项目前期立项依据充分，符合国家标准和发展规划，项目立项程序规范，已按照规定的程序设立，项目审批文件和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本项目已开展自评， 并出具自评报告，根据指标表的评分标准，项目评价得分为8分，得分率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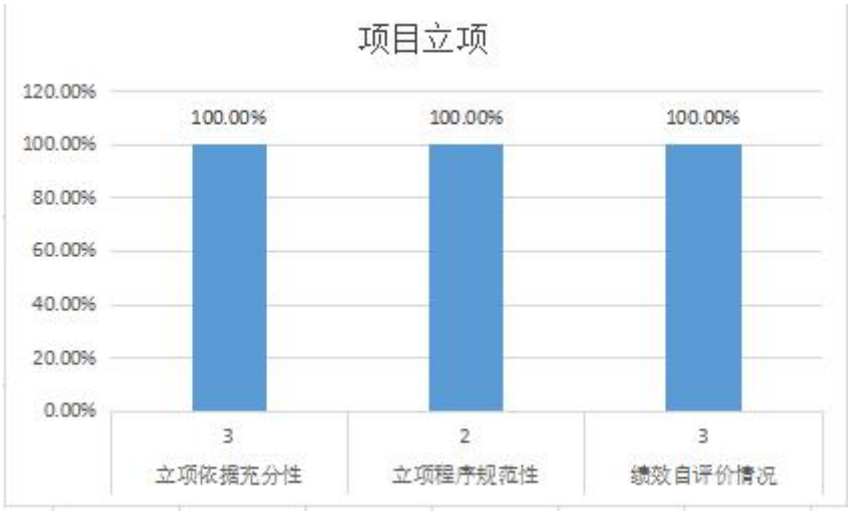

图 项目立项情况

（1）立项依据充分性

该项指标分值为3分，评价得分为3分，得分率100%。本项目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规定申请设立，项目设立符合国家相关政策，项目评价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山东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对<聊城市优待老年人规定>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和补充的通知》（聊政发〔2014〕139号）《关于印发阳谷县老年人高龄补贴发放办法的通知》（阳政办字〔2017〕57号），《阳谷县卫生健康局2020年老年人高龄补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绩效目标申报表》等项目文件开展的组织评价工作。因此该指标得3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该项指标分值为2分，评价得分为2分，得分率100.00%。本项主要是对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根据阳谷县卫健局提供的前期立项文件和审查立项程序规范性可以看出，本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和材料符合相关要求，项目前期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本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2分。

（3）绩效自评价情况

该项指标分值为3分，评价得分为3分，得分率100%。本项是对项目实施单位是否进行绩效自评价进行打分，根据阳谷县卫健局提供的相关文件可以看出项目实施单位已开展项目自评价。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3分。

2.1.2 绩效目标

该指标分为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二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得分率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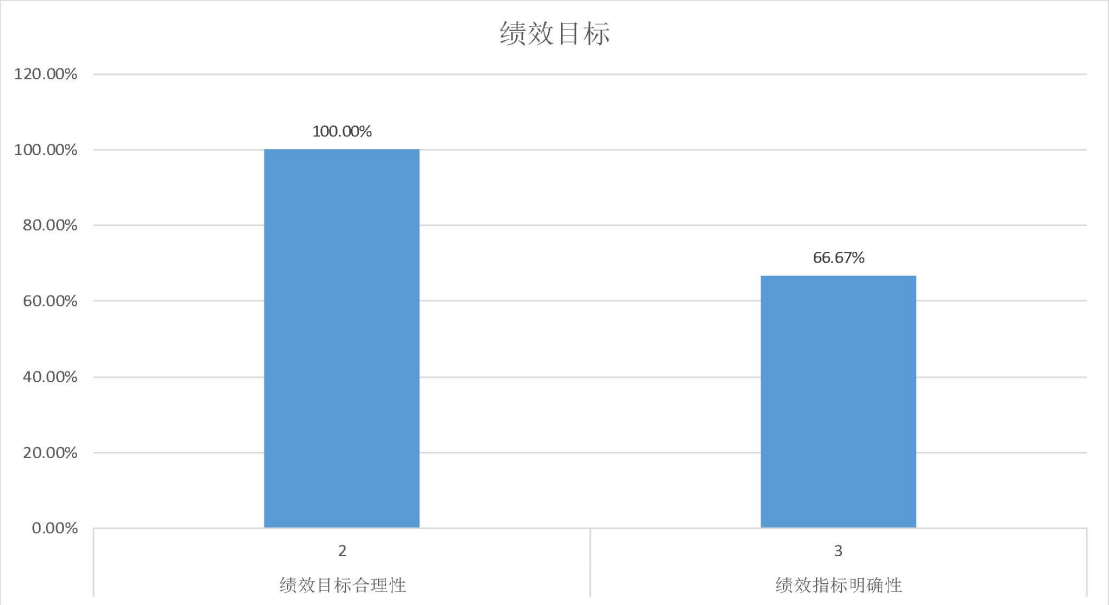

图 绩效目标情况

（1）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项指标分值为2分，主要考察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根据阳谷县卫健局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看出本项目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符合，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果符合标准。根据评分标准，本项评价得分为2分，得分率100.00%。

（2）绩效指标明确性

该项指标分值为2分，评价得分为2分，得分率100%。根据阳谷县卫健局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看出，项目绩效指标明确，对指标进行了细化，根据评分标准，本项评价得分为2分。

2.1.3 资金投入

该指标分为预算编制科学性和资金分配合理性两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4分，得4分，得分率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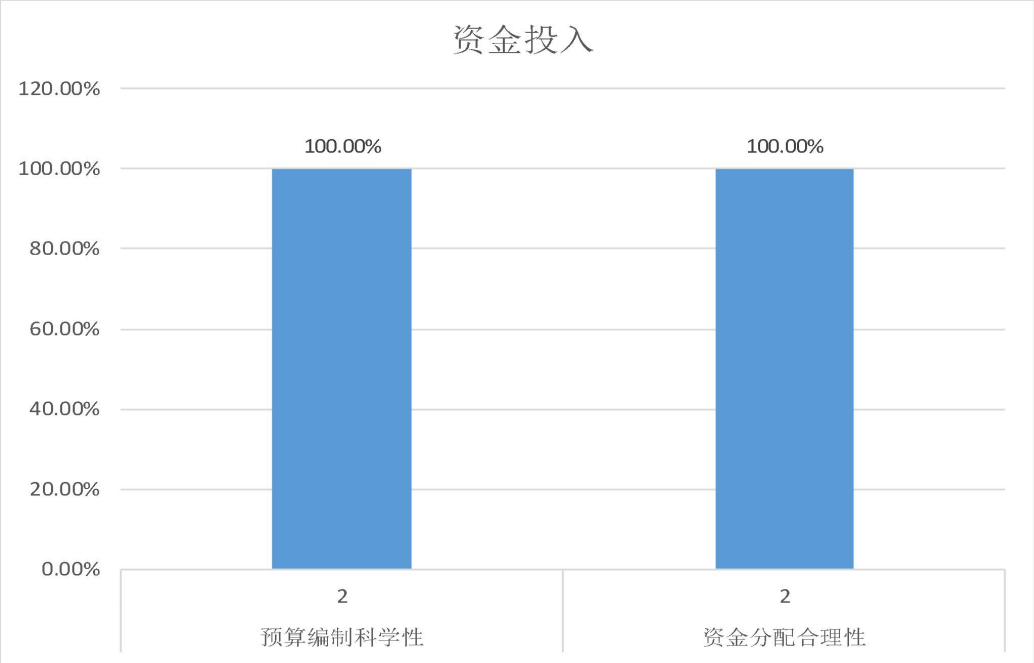

图 资金投入情况

（1）预算编制科学性

该项指标分值为2分，考察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本项目为资金发放项目，实施单位根据项目实施情况，依据国家相关政策确定金额，根据阳谷县卫健局提供的相关资料，《关于印发阳谷县老年人高龄补贴发放办法的通知》（阳政办字〔2017〕57号），《绩效目标申报表》等相关文件执行，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内

容相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与政策文件相匹配。所以根据评分标准，本项评价得分为2分，得分率100.00%。

（2）资金分配合理性

该项指标分值为2分，考察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根据前期阳谷县卫健局财务科提供的财务资料，项目预算资金根据《关于印发阳谷县老年人高龄补贴发放办法的通知》（阳政办字〔2017〕57号），《绩效目标申报表》等文件进行资金分配，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和地方实际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本项评价得分为2分，得分率100.00%。

2.2 过程指标分析

2.2.1 资金管理

该指标分为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到位及时率、资金使用合规性、四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总计14分。评价得分11.5分，得分率82.14%。具体评价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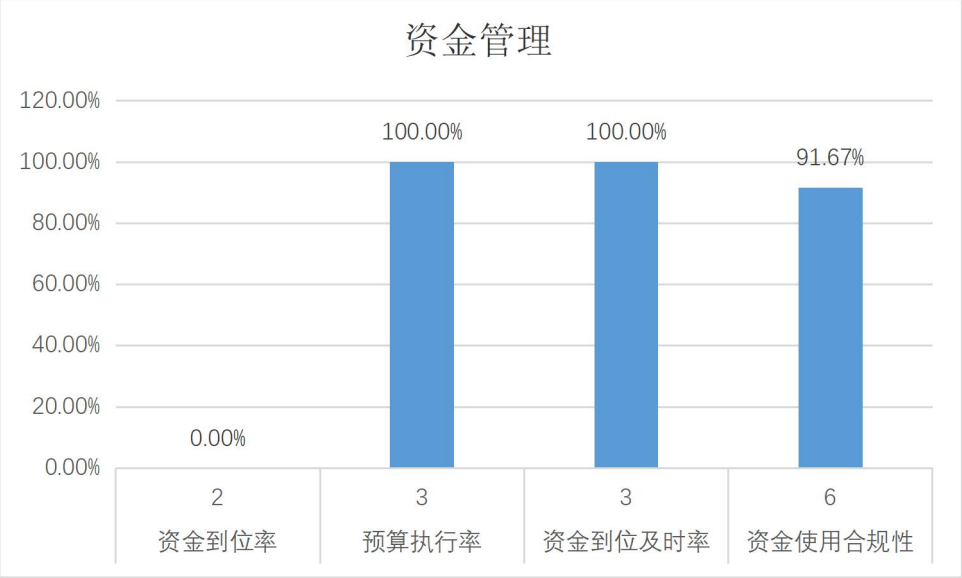

图 资金管理情况

（1）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是指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指标分值2分，经过查阅阳谷县卫健局填报的驾校目标申报表，项目预算912万，实际到位资金689.98万元，资金到位率为75.66%，根据评分标准，本项不得分。

（2）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考察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经过现场查看阳谷县卫健局财务科室提供的资金申请报告书及财务拨付明细，资金已按计划执行。2020年阳谷县80—99周岁高龄补贴老人长寿补贴项目预算金额为912万元。由于部分老人存在2020年死亡未发放全年补贴；补贴资金升档 ；高龄老年人（80-99周岁）享受低保困难补贴，不重复享受本政策现象，根据阳谷县卫健局结合阳谷县人社局系统在册老人数量，实际申请高龄补贴共计689.98万元，实际支出671.32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7.3%。根据评分标准，本项评价得分2分，得分率100%。

（3）资金到位及时率

本项分值2分，得2分，得分率100%，本项用来考察资金是否及时到位；若未及时到位，是否影响项目进度。根据现场查阅财务资料及座谈情况，系统外人员高龄补贴由于乡镇统计进度滞后，导致资金申请及拨付滞后，收到资金后财政局尽快拨付了资金，未影响项目进度。项目服务人员上报系统外人员名单导致的进度滞后，已在其他处扣除，本项评价得分2分，得分率100%。

（4）资金使用合规性

资金使用合规性考察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经过现场查看

阳谷县卫健局财务科室所提供的财务资料和财务管理制度，本项目相关财务资料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项目预算批复和签订合同齐全，资金审批、拨付手续、拨付程序符合相关规范，拨付进度由于项目服务人员上报名单信息不及时导致进度滞后。本项目资金未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分值6分，评价得分5.5分，得分率91.67%。

2.2.2 组织实施

该指标分为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2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得分率100%。具体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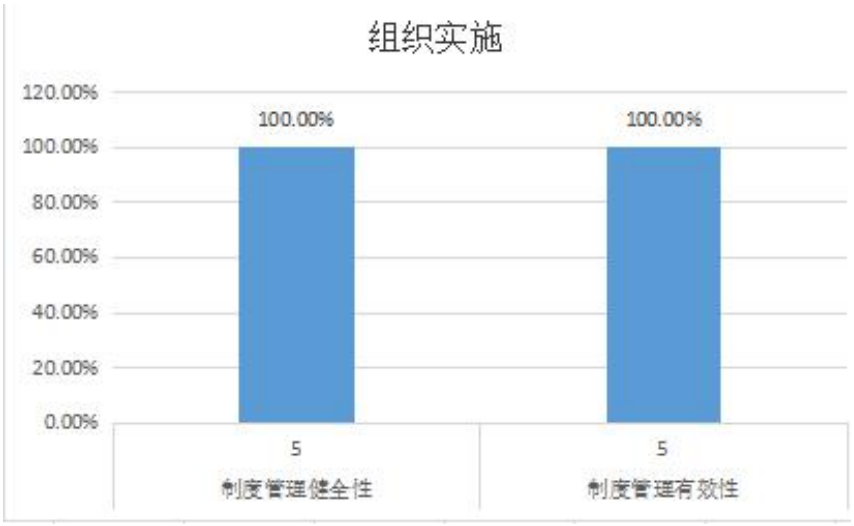

图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1）管理制度健全性

管理制度健全性考察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根据阳谷县卫健局提供的相关资料看出，本项目已制定相关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并且合理合法，符合《关于印发阳谷县老年人高龄补贴发放办法的通知》（阳政办字〔2017〕57号）等文件规定。指标分值5分，得5分，得分率100.00%。

（2）制度执行有效性

本项检查的是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根据现场勘察项目实施和相关管理规定，本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根据阳谷县卫健局财务科室提供的财务资料，本项目支出符合预算要求，并具有完整手续。符合《机关档案管理规定》《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范》保存要求，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分值5分，得5分，得分率100%。

2.3 产出指标分析

该指标分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二级指标。群众政策知晓率、实际完成率、项目完成质量、服务人员素质、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率、发放标准控制率7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总计30分。得26分，得分率86.67%。具体评价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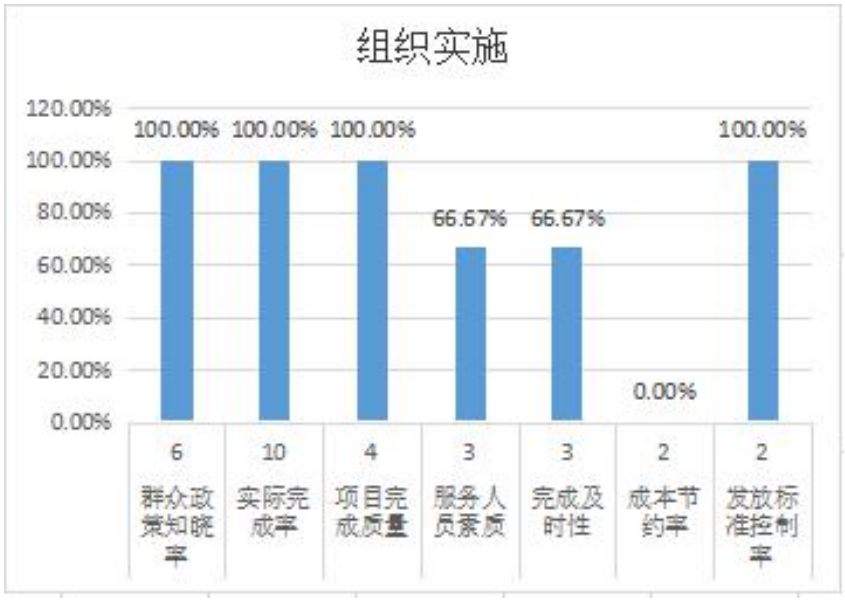

图 项目产出指标得分情况

（1）群众政策知晓率

各级各部门要加大老年人高龄补贴政策的宣传力度，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既要让符合条件的老年人享受优惠政策，又要坚

决维护政策的严肃性。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普及程度。经电子问卷调查项目受益群体满意度平均为90%以上。根据指标表本项共6分，得分为6分，两项得分率100%。

（2）实际完成率

本项考察的是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根据社保系统实时数据，80-89周岁非低保高龄老人14716人，90-99周岁非低保高龄老人2552人，高龄补贴全部足额发放到位。根据指标表本项共10分，得分为10分，两项得分率100%。

（3）项目完成质量

本项考察的是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项目主管部门及乡镇实施机构定期对项目开展督查，以确保项目完成质量，按政策要求对补贴领取人员公示，老年人高龄补贴足额发放，未发生纠纷或举报。根据指标表本项共4分，得分为4分，两项得分率100%。

（4）服务人员素质

本项考察服务人员是否合格。服务人员认真履行职责，建立定期、不定期核查、抽查制度，主动接受监察、审计部门的监督审计经现场勘察和查阅相关资料，因为部分服务人员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向县卫健局提报系统外人员名单，导致补贴资金的申请及拨付滞后。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共3分，得分2分，得分比率66.7%。

（5）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根据现场查

看财务资料，本项目乡镇工作人员未在老年节前上报社保系统外补贴人员，导致部分资金申请及拨付延迟。根据指标标准扣1分，本项共3分，得2分，得分率66.7%。

（6）成本节约率

本项考察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成本节约率=（912-671.328）/671.328=35.86%,本项目成本节约率在不0≤成本节约率≤3%以内。根据指标表得出本项共2分，得0分，得分率0%。

（7）发放标准控制率

本项考察高龄补贴发放标准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根据现场财务资料及实地考察询问，补贴发放标准严格按照《关于印发阳谷县老年人高龄补贴发放办法的通知》（阳政办字〔2017〕57号），根据指标表得出本项共2分，得2分，得分率100%。

2.4 效果指标分析

本项目是2020年阳谷县80—99周岁高龄补贴老人长寿补贴项目是资金类项目，项目效益突出，因此设置社会效益、稳定性、长效机制、补贴对象及家属满意度五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总计30分，评价得分29分，得分率96.67%。各指标具体评分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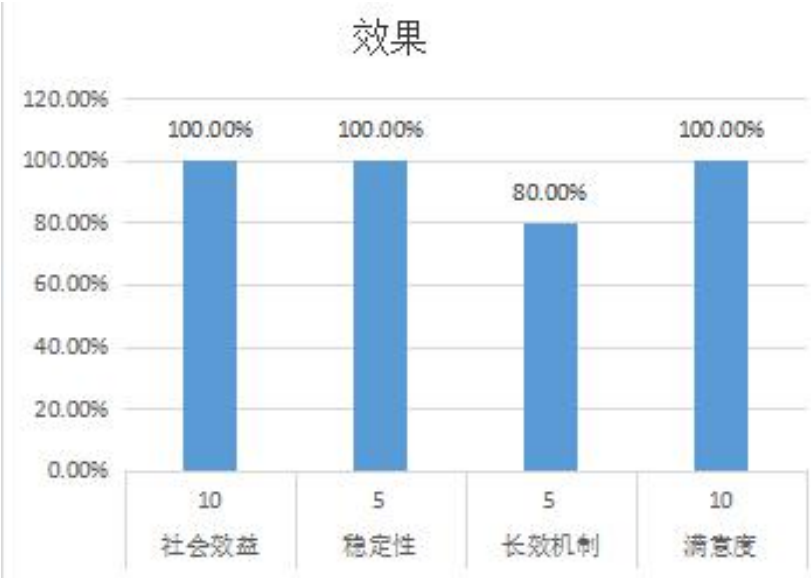

图 项目效果指标得分情况

（1）社会效益

通过2020年阳谷县80—99周岁高龄补贴老人长寿补贴项目的实施对社会发展带来的那些直接或间接影响。项目的实施以提高高龄老年人的生活质量为目标；使高龄老年人切实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和温暖，共享改革发展成果；促进阳谷县社会和谐稳定；有利于宣扬中华民族尊老敬老传统美德，呼吁全社会关心关注老年人和老龄事业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共10分，评价得分10分，得分率100%。

（2）稳定性

本指标旨在考察项目在实施期间社会稳定性。根据网上新闻查询及项目档案资料，项目实施期间，根据评分标准本项5分，得5分，得分率100.00%。

（3）长效机制

本指标旨在考察是否建立后续管理及核查制度,管理措施是否落实到位。根据项目现场与卫健局负责人员座谈，项目有完善的后续管理及核查制度。但后续检查、管理不及时，导致导致部分资金申请及拨付延迟，该指标分数5分，得分4分，得分率80.00%。

（4）补贴对象及家属满意度

本项用来考察受补贴对象及家属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考察2020年阳谷县80—99周岁高龄补贴老人长寿补贴项目实施是否无投诉，无违规、无负面报道。根据现场调查、口头询问、网上查询和电子调查问卷得出2020年阳谷县80—99周岁高龄补贴老人长寿补贴项目无投诉，无违规、无负面报道，经电子问卷调查项目受益群体满意度平均为90%以上。根据指标表本项共10分，得分为10分，得分率100%。

（二）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2020年阳谷县80—99周岁高龄补贴老人长寿补贴项目绩效评价前期由阳谷县卫健局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前期非现场评价工作，根据阳谷县卫健局提供的资料可以看出，项目前期立项依据充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规划和相关政策，项目的立项也与部门职责范围符合，资金分配合理，项目管理制度齐全并有效实施，但绩效指标里数量指标填报不准确、项目资金到位率、资金到位及时率、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率、服务人员素质及后续监察工作开展不合标准。

（三）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根据现场勘察项目实施情况和阳谷县卫健局提供的资料所反映的问题，如下表所示：

名称	优点	问题
阳谷县卫健局	1、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国家各项标准	1、资金到位及拨付不及时 2、项目绩效产出目标设置不合

名称	优点	问题
	2、项目预算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额度依据充分。 3、绩效目标申报、自评较规范 3、财务资料齐全，明确。 4、本项目的社会效益、补贴对象及家属满意度等指标完成较好。	理 3、项目工作人员素质及配合程度不密切，监督监察不够到位 4、项目未能对国家政策进行大力宣传。

（四）项目评价得分及结论

1、评价得分

根据前期资料和现场评价获取的资料，按照评分表对本项目进行打分，情况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16	项目立项（8）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2
		绩效自评价情况	3	3
	绩效目标（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2
	资金投入（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过程24	资金管理 （14分）	资金到位率	2	0
		预算执行率	3	3
		资金到位及时率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5.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组织实施（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5
产出30	产出数量（16分）	群众政策知晓率	6	6
		实际完成率	10	10
	产出质量（7分）	项目完成质量	4	4
		服务人员素质	3	2
	产出时效（3分）	完成及时性	3	2
	产出成本（4分）	成本节约率	2	0
		发放标准控制率	2	2
效果30	项目效益（15分）	社会效益	10	9
		稳定性	5	5
	可持续影响（5分）	长效机制	5	4
	满意度（10分）	补贴对象及家属满意度	10	10
综 合 得 分				**91.5**

2、评价结论

评价过程中，通过收集财务资料、招标资料、合同管理资料及相关业务管理资料等，现场核实相关资料，分别采取目标比较法、询问查证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进行评价分析。评价平均得分为91.5分，评价结果级别为“优”。

四、项目主要绩效、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主要绩效

2020年阳谷县80—99周岁高龄补贴老人长寿补贴项目实施后，项目经费支出合理合规，项目设立依据充分，并且目标明确，项目效益良好，符合中央、省、市有关2020年阳谷县80—99周岁高龄补贴老人长寿补贴项目工作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山东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对<聊城市优待老年人规定>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和补充的通知》（聊政发〔2014〕139号）等文件要求，高龄补贴发放年龄提前至80周岁。为切实做好我县老年人高龄补贴发放工作，阳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特制定《关于印发阳谷县老年人高龄补贴发放办法的通知》（阳政办字〔2017〕57号）文件等相关文件，按照阳谷县的实际情况，本项目的投入贯彻落实了老年人优待政策，体现了为老年人办实事、做好事的一项重要举措，提高老年人的幸福感，推动了社会和谐发展。有效提高了老年人的生活水平，本项目的实施得到广大乡村人民的充分肯定。

1、本项目绩效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项目补贴资金足额发放

项目从2020年1月开始实施，截至2020年12月，2020年阳谷县80—99周岁高龄补贴老人长寿补贴项目实际到位资金689.98万元，完成系统内80-89周岁老人、90-99周岁老人高龄补贴发放14646、2423人，完成系统外80-89周岁老人、90-99周岁老人高龄补贴发放70、129人，全部足额发放，全年发放671.328万元，发放人次约205000人次。

（2）项目流程规范，资料完整

项目前期立项、项目目标设立政策、文件依据充分，目标任务制定明确合理。

项目实施过程中，标准化资金管理制度规范，项目管理程序规范且科学，工作机制严谨。各项目实施机构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规范健全的管理制度。总体来看，项目资金管理流程清晰、工作机制严谨、运作规范。

（3）项目效益较为明显

社会效益方面，通过落实目标任务，规范申请程序，严格资金监管。老年人的权益得到较好保障，社会的反响和党和政府的政策得到很好的落实。同时，结合高龄补贴等惠民政策宣传，群众的满意度逐年提升，全年无信访和上访情况。项目贯彻落实了老年人优待政策，体现了为老年人办实事、做好事的一项重要举措，有效提高了老年人的生活水平，增强了老年人的幸福感，推动了社会和谐发展，本项目的实施得到广大乡村人民的充分肯定。

（4）社会满意度很高

在本次绩效评价过程中，通过对受益群体及家人的座谈，并做了满意度调查。计划发放调查问卷450份，回收420份，受益群体满意度为99%。

2、综合评价结论

经综合考评，2020年阳谷县80—99周岁高龄补贴老人长寿补贴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1.5分，总体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产出数量指标设置、预算指标不合理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产出数量指标取自公安部门给出的80-99周岁以上老年人数量。该项目高龄补贴与低保补贴政策不可同时享受，部分适龄老年人已享受低保补贴；老年人数量是动态变化，存在死亡和新增人员，导致项目产出数量指标不合理。项目预算是按照补贴发放人数和固定标准得来的，由于产出数量指标不合理，导致预算与实际偏差较大，导致预算到位率与成本节约率不合标准。

建议：每年上报绩效目标前，积极与公安系统和人设系统核实适龄老年人群数量，对系统中信息不对称的地方进行重点核查，重点关注79周岁人群数量，上报绩效目标前要将这部分人群考虑在内，这样就能较好的保证绩效产出数量的合理性与在准确性，确保绩效预算指标的准确性，减少资金沉淀。

进一步强化动态管理。严格审核、审批等资金发放，进一步明确动态管理的工作程序和要求，要求每季度村级负责实地走访了解，镇级负责审查申领材料、对村级上报的申领或核减名单进行及时审查，确保审核无误，市级负责对镇级上报的名单再核查，每季度与殡葬管理所进行一次数据对接，确保已死亡老年人及时、准确核减，做到应退尽退，应增即增。切实将惠民政策落到实处、让老年人及时享受到福利待遇。

2、项目资金到位及时率、完成及时性不达标，工作人员配合不够密切

2020年受疫情影响，2020年3月阳谷县卫健局向阳谷县财政局申请拨付2020年1-4月老年人高龄补贴资金，申请进度稍显滞后。由于乡镇服务人员完成系统外适龄补贴人员核查工作较晚，导致2020年11月县卫健局才向县财政局申请系统外补助人员资金，还存在申请资金后部分人员未录入现象，导致系统外补贴申报资金不

足，缺口部分由结余的系统内补贴资金补齐。系统外老人高龄补贴资金未能按《关于印发阳谷县老年人高龄补贴发放办法的通知》（阳政办字〔2017〕57号）要求，在“九·九”老年节前一次性发放到位。

建议：（1）建议开设统一监管组织，根据年初计划循序推进，切实避免“无人监管”所造成的项目未实施现象。加强资金的监督和使用，根据下达资金情况及时调整计划，避免资金沉淀现象，使资源利用最大化。

（2）组织工作作为一项管理职能是指在组织目标已经确定的情况下，将实现组织目标所需进行的各项业务活动加以分类组合，并根据管理宽度原理，划分出不同的管理层次和部门，将监督各类活动所必需的职权授予各层次、各部门的主管人员，以及规定这些层次和部门间的相互配合关系。组织工作的目的就是要通过建立一个适于组织成员相互合作、发挥各自才能的良好环境，使组织成员都能在各自的岗位上为组织目标的实现作出应有的贡献。

（3）各级政府部门要认真做好高龄老年人的审定和资金发放工作，确保高龄津贴及时发放到老年人手中。各地政府部门要设立举报电话，公布申报和发放程序，接受群众、媒体的监督和有关部门的检查。

3、政策宣传方式单一，宣传力度不够

经现场座谈调查及查阅档案资料，项目宣传方式仅仅以村委会广播的形式存在，传播形式单一，不能及时将信息及时传递给每个人。虽然在问卷调查中群众政策知晓率达到90%以上，但与政策要求的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既要让符合条件的老年人享受优惠政策，又要坚决维护政策的严肃性的目标还有差距。要结合落实老

年人高龄补贴政策，大力宣扬中华民族尊老敬老传统美德，呼吁全社会关心关注老年人和老龄事业。

建议：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要通过报纸、电视、广播、政府网站、村（居）务公开栏等媒体开展广泛宣传。同时结合入户调查、审查审核、考评检查等措施进行政策宣讲，让享受对象家庭协助老年人申请高龄补贴。

4、高龄补贴标准较低，对高龄老人生活水平影响不明显

经现场座谈调查及问卷情况，居民反映补贴标准较低，建议在财政可承受范围内，适当提高补助标准。

建议：通过落实目标任务，规范申请程序，严格资金监管。老年人的权益得到较好保障，社会的反响和党和政府的政策得到很好的落实。同时，结合高龄补贴等惠民政策宣传，群众的满意度逐年提升，全年无信访和上访情况。根据绩效评价结果，认为该项目利国利民，其存在意义重大，建议县财政加大资金投入，确保预算，筑牢民生底线，应当逐步提高补助标准。

五、有关建议

1、汇总经验，解决困难

建议主管部门组织各相关单位，包括财政局、人社局、各级政府机关以及村委，认真总结本次试点工作取得的成绩以及宝贵的经验，并查找不足之处，为下一步高龄补贴的发放打下一个良好的基础。实际工作中有哪一些实际困难，管理过程中如何理顺体制机制的问题，需要上级主管部门给予指导。

2、精确产出数量，加强数据核查

每年上报绩效目标前，积极与公安系统和人设系统核实适龄老年人群数量，对系统中信息不对称的地方进行重点核查，重点关注79周岁人群数量，上报绩效目标前要将这部分人群考虑在内，这样就能较好的保证绩效产出数量的合理性与在准确性，确保绩效预算指标的准确性，降低资金沉淀。

进一步强化动态管理。严格审核、审批等资金发放，进一步明确动态管理的工作程序和要求，要求每季度村级负责实地走访了解，镇级负责审查申领材料、对村级上报的申领或核减名单进行及时审查，确保审核无误，县级负责对镇级上报的名单再核查，每季度与殡葬管理所进行一次数据对接，确保已死亡老年人及时、准确核减，做到应退尽退，应增即增。切实将惠民政策落到实处、让老年人及时享受到福利待遇。

3、加强组织管理，密切工作交流

建议开设统一监管组织，根据年初计划循序推进，切实避免“无人监管”所造成的项目未实施现象。加强资金的监督和使用，根据下达资金情况及时调整计划，避免资金沉淀现象，使资源利用最大化。

组织工作作为一项管理职能是指在组织目标已经确定的情况下，将实现组织目标所需进行的各项业务活动加以分类组合，并根据管理宽度原理，划分出不同的管理层次和部门，将监督各类活动所必需的职权授予各层次、各部门的主管人员，以及规定这些层次和部门间的相互配合关系。组织工作的目的就是要通过建立一个适于组织成员相互合作、发挥各自才能的良好环境，使组织成员都能在各自的岗位上为组织目标的实现作出应有的贡献。

各级政府部门要认真做好高龄老年人的审定和资金发放工作，确保高龄津贴及时发放到老年人手中。各地政府部门要设立举报电话，公布申报和发放程序，接受群众、媒体的监督和有关部门的检查。

4、保障宣传方式的多样性

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要通过报纸、电视、广播、政府网站、村（居）务公开栏等媒体开展广泛宣传。同时结合入户调查、审查审核、考评检查等措施进行政策宣讲，让享受对象家庭协助老年人申请高龄补贴。

5、加强资金监管，保障项目实施

财政部于2011年出台了具体管理办法，针对一事一议项目各项资金做出明确要求。县、乡镇两级政府作为政策落实的最后“一公里”，肩负着将政策实践的重要任务与责任，在资金监管中，这两级政府更应该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制定更加符合本地发展规划的资金监管办法，首先用制度进行约束。同时，在资金运行的每个环节，实行全透明公开，让全社会参与到资金的监管中来，全方位监督更有利于资金的安全有效运行。对已确定的项目严格履行变更手续，不得对项目内容及资金随意变更，要严格遵循批复文件的内容进行。

6、根据当地经济情况，调整补贴标准

通过落实目标任务，规范申请程序，严格资金监管。老年人的权益得到较好保障，社会的反响和党和政府的政策得到很好的落实。同时，结合高龄补贴等惠民政策宣传，群众的满意度逐年提升，全年无信访和上访情况。根据绩效评价结果，认为该项目利国利民，其存在意义重大，建议县财政加大资金投入，确保预算，筑牢民生底线，应当逐步提高补助标准。

附件：

1、调查问卷报告

2020年阳谷县80—99周岁高龄补贴老人长寿补贴项目调查问卷报告

一、调查目的：为了解2020年阳谷县80—99周岁高龄补贴老人长寿补贴项目管理水平及项目产出效果，做出电子调查问卷以便我们了解项目的绩效情况。

二、调查形式：采用电子问卷形式进行调查。

三、调查时间：2021年5月10日至5月28日

四、调查地点：项目涉及2020年阳谷县80—99周岁高龄补贴老人长寿补贴项目受益群众及家人。

五、调查对象：阳谷县居民

六、调查结果：发布问卷450份，收回问卷420份。

七、调查问卷的问题数据汇总情况：

2020 年阳谷县 80—99 周岁高龄补贴老人长寿补贴项目调查问卷

阳谷县 80-99 周岁老年人高龄补贴项目绩效问卷调查表

1、您是否了解阳谷县 80-99 周岁老年人高龄补贴项目的有关政策?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非常了解;（）	349	83.1%
B 了解;（）	61	14.52%
C 部分了解;（）	9	2.14%
D 不了解;（）	1	0.24%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20	

2. 您对国家推进发放 80-99 周岁老年人高龄补贴持什么态度?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支持，有利于改善老年人生活质量，提高幸福指数;（）	418	99.52%
B 不太支持，效果不明显;（）	1	0.24%
C 不关心;（）	0	0%
D 其他;（）	1	0.24%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20	

3、您认为阳谷县 80-99 周岁老年人高龄补贴项目实施效果如何?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好，有效的改善了老年人的生活水平，为老年人提供了基本保障;（）	413	98.33%
B 效果一般;（）	6	1.43%
C 效果不明显;（）	1	0.24%

D 无效果;（）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20	

4、您对所在地区的 80-99 周岁老年人高龄补贴项目实施情况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非常满意;（）	384	91.43%
B 满意;（）	33	7.86%
C 比较满意;（）	3	0.71%
D 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20	

5、您认为本项目的实施是否减轻了老年人的生活压力，改善了老年人的生活水平?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效果显著;（）	345	82.14%
B 效果较好;（）	72	17.14%
C 效果不明显;（）	3	0.71%
D 无明显效果;（）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20	

注:满意度调查总分为 100 分，每问的 A、B、C、D 分别为 20、15、10、0 分。

八、总结：

根据图表所示大部分项目受益人员及家属了解2020年阳谷县80—99周岁高龄补贴老人长寿补贴项目，并对本项目做出了较高评价，但系统外老人高龄补贴因项目服务人员未按照《关于印发阳谷县老年人高龄补贴发放办法的通知》（阳政办字〔2017〕57号）要求，在老年节前提交系统外补贴发放名单，导致补助资金的申请及拨付相对滞后，建议提高服务人员工作水平，加快目实施进度，让本项目补贴资金尽早落到实处。

2、绩效评价得分表

2020年阳谷县80—99周岁高龄补贴老人长寿补贴项目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得分	评分说明
决策（16分）	项目立项（8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本条共1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中长期发展规划等有关文件要求；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本条共1分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1分，否则不得分。本条共1分	《关于印发阳谷县老年人高龄补贴发放办法的通知》（阳政办字〔2017〕57号）	3	项目立项合规，符合经济发展规划，属本部门职责范围。
		项目立项规范性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1分，否则不得分。本条共1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本条共1分	《关于印发阳谷县老年人高龄补贴发放办法的通知》（阳政办字〔2017〕57号）、项目绩效目标表	2	项目申请手续合规、完备。
		项目绩效自评价	3	项目实施单位进行绩效自评价	项目实施单位进行自评价得3分，否则不得分。	阳谷县卫生健康局2020年老年人高龄补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3	绩效自评较完善

	绩效目标（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②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一项不符合扣一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项目绩效目标表	2	年度发放人数按公安部门提供数据，预算金额符合政策要求。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一项不符合扣一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项目绩效目标表	2	项目绩效目标表填写较完善。
	资金投入（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一项不符合扣0.5分	《关于印发阳谷县老年人高龄补贴发放办法的通知》（阳政办字〔2017〕57号）	2	预算按发放标准执行，预算编制较科学。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老年人高龄补贴及当地发展情况实际是否相适应，一项不符合扣一分	《关于印发阳谷县老年人高龄补贴发放办法的通知》（阳政办字〔2017〕57号）	2	资金分配依据充分，与当地情况相适应。
过程（24分）	资金管理（14分）	资金到位率	2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资金到位率大于90%的得满分，每少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项目实施单位的资金总额。 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项目实施单位的资金总额。	项目绩效目标表	0	689.98/912=75.66%,资金到位率低于80%，不得分。
		预算执行率	3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使用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资金使用率大于95%的得满分，每少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实际使用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施单位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	现场资料及绩效自评	3	671.328/689.98=97.3%,预算执行率大于95%，得满分。

		资金到位及时率	3	资金是否及时到位，是否影响项目进度	资金到位及时，未影响项目进度得3分；资金到位不及时影响项目进度不得分。本项共3分。	现场资料及绩效自评	3	资金及时到位，不影响项目进度。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本条共1分 ②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本条共1分 ③专项资金审批、拨付手续，拨付程序，拨付进度是否规范。规范得1分，不规范不得分。本条共1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不存在得3分，存在上述情况不得分。	项目现场资料及财务数据	5.5	项目财务制度完善，拨付手续完备，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系统外人员人数统计进度较慢，导致此部分资金申请、拨付滞后。
	组织实施（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每缺少一项扣1分。本条共2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每项存在不合法、不合规、不完整情况扣1分。本条共2分 ③是否采取了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采取必要措施得1分，未采取不得分。本条共1分	项目现场资料及座谈	5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遵守相关规定得1分，未遵守不得分。本条共1分 ②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落实到位得1分，未落实不得分。本条共1分 ③项目档案资料能够反映业务流程的各个环节、档案资料齐全、保存符合要求得2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本条共2分 ④项目支出符合预算的要求，调整有完备的手续得1分，否则得0分。本条共1分	项目现场资料及座谈	5	项目实施符合相关管理规定，项目实施条件落实到位，项目档案管理完善，预算支出符合要求。
产出（30）	产出数量（16分）	群众政策知晓率	6	各级各部门要加大老年人高龄补贴政策的宣传力度，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既要让符合条件的老年人享受优惠政策，又要坚决维护政策的严肃性。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普及程度。	问卷参与人员老年人高龄补贴政策知晓率达到90%，得5分，少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本项共计6分，扣完为止。	项目问卷调查表	6	本次项目收回问卷420份，349人非常满意，61人满意，知晓率大于90%。

		实际完成率	10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①根据社保系统实时数据，80-89周岁非低保高龄老人14716人，得分=（实际发放数/应发人数）x5，本项共计5分。 ②根据社保系统实时数据，90-99周岁非低保高龄老人2552人，得分=（实际发放数/应发人数）x5，本项共计5分。	项目现场资料及座谈	10	符合条件的老人补贴全部发放。
	产出质量（7分）	项目完成质量	4	考察项目实施是否达到预期效果	①项目主管部门及乡镇实施机构对项目开展督查，以确保项目完成质量，未开展监督工作不得分。②老年人高龄补贴是否足额发放，未发生纠纷或举报。③是否按政策要求对补贴领取人员公示。每条2分，扣完为止。	项目档案资料及座谈	4	项目补贴公示，足额发放，后期对项目进行督察。
		服务人员素质	3	考察基层服务人员的质量	服务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按规定的程序和时限办理，建立定期、不定期核查、抽查制度，主动接受监察、审计部门的监督审计。乡镇服务人员有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案例，每有一例扣1分，本条共3分.	项目现场资料及座谈	2	乡镇工作人员未在规定时间上报社保系统外补贴人员，导致部分资金申请及拨付延迟。
	产出时效（3分）	完成及时率	3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项目	项目资金发放完成时间满足年度计划要求,严格接照项目任务规定时间完成得3分；根据任务规定时间，每延长一个月扣1分，最多扣3分。	项目财务拨付资料	2	乡镇工作人员未在规定时间上报社保系统外补贴人员，导致部分资金申请及拨付延迟。

				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产出成本（4分）	成本节约率	2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评分标准：0≤成本节约率≤5%以内不扣分，成本节约率偏差（成本节约率＜0或成本节约率＞5%）每超过1%扣0.5分，最多扣2分。	项目自评及现场资料	0	成本节约率=（912-671.328）/671.328=35.86%,不得分。
		发放标准控制率	2	高龄补贴发放标准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高龄补贴发放标准符合相关要求得满分，不符合标准不得分。	根据现场财务数据及《关于印发阳谷县老年人高龄补贴发放办法的通知》（阳政办字〔2017〕57号）	2	完全符合标准要求

效果（30分）	项目效益（15分）	社会效益	10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项目的实施是否提高高龄老年人的生活质量为目标；使高龄老年人切实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和温暖，共享改革发展成果；促进阳谷县社会和谐稳定；有利于宣扬中华民族尊老敬老传统美德，呼吁全社会关心关注老年人和老龄事业.其中每少一条扣2分，扣完为止，本条总分8分 ②是否对国家政策进行了大力宣传；宣传得2分，偶尔组织得1分，从不组织不得分；本条总分2分	根据现场调查及问卷调查	9	项目社会效益明显，但宣传手段单一宣传力度不够，扣1分
		稳定性	5	项目资金发放过程中社会隐患情况。	项目资金发放过程中因工作人员疏忽引起的上访、重大纠纷等0起，得5分，否则不得分	座谈及上网查询	5	未发现重大隐患
	可持续影响（5分）	长效机制	5	是否建立后续管理及核查制度,管理措施是否落实到位。	是否建立后续管理及核查制度,管理措施是否落实到位，建立后期管理及培训制度，制度落实到位得5分，未建立后续管理制度不得分。	现场资料及座谈	4	乡镇工作人员未在规定时间上报社保系统外补贴人员，导致部分资金申请及拨付延迟，管理存在问题，并未引起重大事故。

	满意度（10分）	补贴对象及家属满意度	10	补贴对象及家属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参加培训学员的满意度≧90%的得10分，每少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项目问卷调查表	10	本次项目收回问卷420份，384人非常满意，33人满意，满意度大于90%
合计							91.5	

3、问题清单

2020年阳谷县80—99周岁高龄补贴老人长寿补贴项目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项目决策存在的问题	阳谷县卫健局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产出数量指标设置、预算指标不合理
项目过程存在的问题	阳谷县卫健局、乡镇政府	项目资金到位及时率、完成及时性不达标
项目产出存在的问题	阳谷县卫健局乡镇政府	项目服务人员未及时上报数据，各级工作人员配合不够密切。
项目效果存在的问题	阳谷县卫健局	政策宣传方式单一，宣传力度不够
其他问题	/	高龄补贴标准较低，对高龄老人生活水平影响不明显

德单高速公路阳谷连接线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1年5月

山东省 注册会计师 行业报告防伪页

报告标题：	德单高速公路阳谷连接线项目前期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文号：	鲁舜阳绩评字【2021】第003号
客户名称：	阳谷县财政局
报告时间：	2021-05-14
签字注册会计师 ：	王安然 （CPA：371300130009）
	翟世利 （CPA：371300130007）



01063520210514075849 26
报告文号：鲁舜阳绩评字【2021】第003号

事务所名称：	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阳谷分所
事务所电话：	13563036265
传真：	0635-6395799
通讯地址：	阳谷县清河东路（曙光小区一号楼三楼）
电子邮件：	ygstxc@126.com

防伪查询网址：http://sdcpacpvfw.cn(防伪报备栏目)查询

目　录

摘 要.....1
正文部分.....12
一、项目基本情况.....12
（一）项目立项.....13
（二）项目预算.....13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13
（四）项目组织管理.....13
二、项目绩效目标.....14
三、评价基本情况.....14
（一）绩效评价目的.....14
（二）绩效评价对象与范围.....14
（三）绩效评价依据.....15
（四）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15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16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19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22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22
（一）项目决策情况.....22
（二）项目过程情况.....24
（三）项目产出情况.....25
（四）项目效益情况.....26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26
七、存在的问题.....27
八、意见建议.....27
附件：.....27

摘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十二五”期间，阳谷县的公路骨架已经形成，升级改造农村公路成为阳谷县交通发展的主要任务，阳谷县现有的农村公路大部分都是2003年之前建成的，由于受建设资金的制约，原工程建设标准低、超期服役、重车碾压、养护资金困乏，导致部分农村公路损坏，坑槽等病害普遍存在。这些公路已经到了新一轮改造周期，远远不能满足发展现代农业、统筹城乡发展的需要，制约了当地农村经济的发展。当地群众要求修路呼声日甚，要求加大对农村公路的建设力度。

为了加快农村地区经济发展，实现“两个翻番、两个率先”奋斗目标，全面实现伟大复兴，必须从全局的战略高度充分认识加快发展农村公路的重要意义。加快农村公路建设，是实现中国梦、提高执政能力、实现城乡经济协调发展的客观要求，是改变农村地区经济面貌、提高农民文化素质和生活质量的重大举措，也是改变农村公路落后状况，保证公路网均衡、协调发展的迫切需要。因此，加快农村公路建设，将是阳谷县面临的长期、紧迫的任务。2019年9月11日山东省政府批示件1336号文“同意将德单高速阳谷连接线纳入全省高速公路网规划”

阳谷县德单高速公路阳谷连接线项目连接东阿、阳谷、莘县，为莘南高速至德单高速的便捷通道，对优化我省高速公路网布

局，发挥路网整体效益，提高公路通行能力和服务水平，加强阳谷与周边地区的联系，促进鲁豫两省以及山东半岛城市群济南都市圈与中原经济区的联系及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等具有重要意义。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德单高速公路阳谷连接线项目前期工作经费项目财政预算投资500万元，其中：县级财政500万元。德单高速公路阳谷连接线项目前期工作经费项目支出按照项目进度计划实施，截止2020年12月31日，项目资金到位500万元，项目支出金额279.92万元。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德单高速公路阳谷连接线项目前期工作经费项目工可报告及项目申请报告编制、前期专项研究费等前期工作和阳谷县综合交通中长期发展规划（2018-2035）的编制；申报预算资金500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项目的实施为逐步改善加快阳谷县公路网络建设，提高并促进区域经济发展，提高沿线居民生活水平。

（二）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项目的实施完善区域路网布局和交通出行需求，加强鲁豫两省联系，分流普通国省道交通量，改善阳谷县出行条件，促进沿线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5）《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4]20号）；

（6）《山东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价管理办法（试行）》（鲁财绩[2014]4号）；

（7）《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聊政发[2017]2号）；

（8）《阳谷县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阳发[2020]16号)；

（9）《阳谷县县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阳财绩[2020]2号)；

（10）《阳谷县财政局关于印发<阳谷县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阳财绩[2020]11号)；

（11）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

（12）项目申报文本、立项批复；相关财务会计资料；项目实施单位有关制度管理规定；

(13)评价工作人员取得的其他资料。

（四）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本次绩效评价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共性和个性指标相结合的方法，准确、合理地评价。

（2）公正公开原则。本次绩效评价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

评价目的：通过对德单高速公路阳谷连接线项目前期工作经费项目的绩效评价，了解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全面检验德单高速公路阳谷连接线项目前期工作经费项目资金使用绩效、考核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总结经验，分析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为改善和提高财政资金投入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提供参考建议。

（二）绩效评价对象与范围

评价对象：德单高速公路阳谷连接线项目前期工作经费支出项目。项目资金用于完成德单高速公路阳谷连接线项目工可报告及项目申请报告编制、前期专项研究费等前期工作和阳谷县综合交通中长期发展规划（2018-2035）的编制。

评价范围：德单高速公路阳谷连接线项目前期工作经费支出项目全过程。包括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的相关方面。

（三）绩效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年修订版）

（2）《财政部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 416号）；

（3）《财政部关于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

（4）《财政部关于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

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绩效评价方法

项目评价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书面评价，第二阶段为现场评价。

（1）书面评价

该阶段采用多种评价方法相结合，包括材料核实、座谈会等。

材料核实：全面收集与绩效评价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资料、资金证明材料等。对收集的大量的项目资料及主管部门相关资料深入研究、比较和分析，进而得到绩效评价所需的证据资料。

座谈会：召开座谈会，通过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交流，收集绩效评价证据。

（2）现场评价

该阶段主要采用通过实地调研、问卷调查、交流询问三种方式来进行。

实地调研：评价小组到项目实施地进行现场调研，通过与项目单位人员及项目受益人员进行深度交流，查看项目相关过程文件及财务资料，考察项目实际情况，进一步收集和核实绩效评价证据。

问卷调查：评价小组到项目所在区域发放问卷，通过对问卷的统计分析，得到群众对项目的满意程度，作为评价的重要数据。

交流询问：评价小组到项目所在地与相关单位或个人进行沟通，调查社会公众对项目的满意程度，了解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等，该资料辅助绩效评价。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根据《阳谷县县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阳财绩[2020]2号）和《阳谷县财政局关于印发<阳谷县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阳财绩[2020]11号）并结合德单高速公路阳谷连接线项目前期工作经费支出项目绩效考核指标体系，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评价小组设计了“德单高速公路阳谷连接线项目前期工作经费支出项目”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维度进行构建，设计了4个一级指标、9个二级指标和17个三级指标，对该项目进行综合评价。

（1）指标权重设置

绩效评价工作组对绩效评价体系的指标设置值以突出重点指标（部门的职责履行与履行效果）与注重管理指标（投入与过程）相结合，将绩效评价指标的权重设置为决策与过程、产出与效益的指标评分值分别定为60分、40分，并相应地细化评分要点和分值分布。具体情况如下表：

德单高速公路阳谷连接线项目前期工作经费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分值分布表

指标名称		标准分值	总分值	所占权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项目决策	项目立项	7	30	30%
	绩效目标	8		
	资金投入	15		
项目过程	资金管理	10	30	30%
	组织实施	20		
项目产出	产出数量	10	20	20%
	产出实效	5		
	产出成本	5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12	20	20%
	满意度	8		
合　计		100	100	100%

(2)评价结果

根据项目各指标执行和完成情况，结合绩效评价工作组设定的指标评价评分标准进行指标综合分析评价，形成各指标的评价打分结果。依据财政部《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财预便[2017]44号）及山东省财政重点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组织实施工作流程相关内容，将评分结果级别类型分为如下档次：

评分结果级别评定对照表

评分计分结果	评价结果级别
90-100分（含90分）	优秀
80-89分（含80分）	良好

60-79分（含60分）	一般
0-59	较差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1）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

以绩效评价部项目组为主体，并吸收部分评估专家、内审、内控专家共同组成绩效评价工作小组。

（2）制定绩效评价计划

初步分析德单高速公路阳谷连接线项目前期工作经费项目的有关资料，了解本项目的特点以及考核目的，形成项目绩效评价计划。

（3）指标初步设计

充分了解德单高速公路阳谷连接线项目前期工作经费项目的运行情况、管理体系等项目概况基础上，根据《阳谷县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阳发[2020]16号）、《阳谷县县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阳财绩[2020]2号）等文件要求，并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初步拟定绩效评价指标。

（4）指标研讨与修订

向德单高速公路阳谷连接线项目前期工作经费项目主管单位递交初步绩效评价框架，听取、分析相关单位项目执行部门工作人员意见和建议，对指标体系中个别指标和部分指标权重进行调整，确定项目绩效评价指标。

2、组织实施

（1）基础数据与资料的收集

根据申报资料清单，核对项目实施方申报的资料是否齐全。

（2）访谈

德单高速公路阳谷连接线项目前期工作经费项目评价工作小组对项目相关实施负责人开展综合调查访谈，听取项目实施概况、经费划拨支出情况、财务管理状况、预算执行完成情况、基金运行情况以及实施效果的介绍和感受。

（3）现场调查

评价工作小组成员于项目实施地开展工作，分别进行业务资料、财务资料的抽查、核验等工作，并深入德单高速公路阳谷连接线项目前期工作经费支出项目实施地点进行调查。

（4）其他信息和资料的采集

向项目实施单位提供补充资料清单，由实施单位提供补充材料。同时，评价工作小组通过其他信息媒体等渠道收集项目相关系统外资料。

3、分析评价

（1）基础数据与资料的审核

审核搜集到的资料的相关性、真实性、可靠性，对有效资料进行整理、分类、统计，形成项目基础数据表。

（2）项目决策分析、管理分析 、绩效分析

对项目的立项、目标设定等决策情况，项目管理制度建设与执行等管理情况以及项目资金使用、成果统计等绩效情况进行分

析，对该项目进行定性、定量的评价，分析该项目的实施效果。

（3）评价指标体系确定

评价工作小组根据对项目的进一步了解及结合现有资料，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4）评价指标计量及综合评价

计算绩效评价指标，根据本次评价指标体系与评分标准，形成评价结论。

（5）形成问题和建议

对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归总，并提出相关建议。

四、 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此次评价以书面材料结合现场调查情况对项目进行打分，根据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大指标及细分指标综合分析评价，按照“德单高速公路阳谷连接线项目前期工作经费支出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综合评价，本项目综合得分93.2分，综合考评结果等级为“优秀”。截止2020年12月31日，德单高速公路阳谷连接线项目前期工作经费支出项目按计划实施，规划公路里程63.787公里，项目基本达到预期的绩效目标。

五、 存在问题

1.项目实施业务管理制度尚需健全，管理保障机制有待完善。

2、预算执行率较低，项目预算资金支出的及时性有待提高。

六、有关建议

1.加大力度完善项目实施的业务管理制度，规范落实相关管理制度，使项目的高效实施得到及时保障。

2.及时汇总统计预算资金执行情况，提高预算资金的执行进度。

3、进一步加强专项资金的预算和决算管理，严把资金支出关，厉行节约，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

德单高速公路阳谷连接线项目前期工作经费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鲁舜阳绩评字[2021]第003号

为全面检验德单高速公路阳谷连接线项目前期工作经费项目资金使用绩效、考核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对德单高速公路阳谷连接线项目前期工作经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实施了绩效评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十二五”期间，阳谷县的公路骨架已经形成，升级改造农村公路成为阳谷县交通发展的主要任务，阳谷县现有的农村公路大部分都是2003年之前建成的，由于受建设资金的制约，原工程建设标准低、超期服役、重车碾压、养护资金困乏，导致部分农村公路损坏，坑槽等病害普遍存在。这些公路已经到了新一轮改造周期，远远不能满足发展现代农业、统筹城乡发展的需要，制约了当地农村经济的发展。当地群众要求修路呼声日甚，要求加大对农村公路的建设力度。

为了加快农村地区经济发展，实现“两个翻番、两个率先”奋斗目标，全面实现伟大复兴，必须从全局的战略高度充分认识加快发展农村公路的重要意义。加快农村公路建设，是实现中国

梦、提高执政能力、实现城乡经济协调发展的客观要求，是改变农村地区经济面貌、提高农民文化素质和生活质量的重大举措，也是改变农村公路落后状况，保证公路网均衡、协调发展的迫切需要。因此，加快农村公路建设，将是阳谷县面临的长期、紧迫的任务。2019年9月11日山东省政府批示件1336号文“同意将德单高速阳谷连接线纳入全省高速公路网规划”

阳谷县德单高速公路阳谷连接线项目连接东阿、阳谷、莘县，为莘南高速至德单高速的便捷通道，对优化我省高速公路网布局，发挥路网整体效益，提高公路通行能力和服务水平，加强阳谷与周边地区的联系，促进鲁豫两省以及山东半岛城市群济南都市圈与中原经济区的联系及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等具有重要意义。

（二）项目预算。

德单高速公路阳谷连接线项目前期工作经费项目财政预算投资500万元，其中：县级财政500万元。德单高速公路阳谷连接线项目前期工作经费项目按照项目进度计划实施，截止2020年12月31日，项目资金到位500万元，项目支出金额279.92万元。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项目起止日期：2019年12月至2020年12月

实施进度计划：按时间进度均衡实施。

（四）项目组织管理。

该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项目支出均有相关的授权审批，资金拨付经过程序审批，使用范围合规，会计核算真实。项目单位建立了项目实施预算方案、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绩

效评价过程中未发现有截留、挤占或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项目的实施为逐步改善加快阳谷县公路网络建设，提高并促进区域经济发展，提高沿线居民生活水平。

（二）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项目的实施完善区域路网布局和交通出行需求，加强鲁豫两省联系，分流普通国省道交通量，改善阳谷县出行条件，促进沿线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评价目的：通过对德单高速公路阳谷连接线项目前期工作经费项目的绩效评价，了解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全面检验德单高速公路阳谷连接线项目前期工作经费项目资金使用绩效、考核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总结经验，分析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为改善和提高财政资金投入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提供参考建议。

（二）绩效评价对象与范围

评价对象：德单高速公路阳谷连接线项目前期工作经费支出项目。项目资金用于完成德单高速公路阳谷连接线项目工可报告及项目申请报告编制、前期专项研究费等前期工作和阳谷县综合交通中长期发展规划（2018-2035）的编制。

评价范围：德单高速公路阳谷连接线项目前期工作经费支出项目全过程。包括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的相关方面。

（三）绩效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年修订版)

（2）《财政部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 416号)；

（3）《财政部关于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

（4）《财政部关于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

（5）《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4]20号）；

（6）《山东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价管理办法（试行）》（鲁财绩[2014]4号）；

（7）《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聊政发[2017]2号）；

（8）《阳谷县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阳发[2020]16号)；

（9）《阳谷县县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阳财绩[2020]2号)；

（10）《阳谷县财政局关于印发<阳谷县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阳财绩[2020]11号)；

（11）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

（12）项目申报文本、立项批复；相关财务会计资料；项目实施单位有关制度管理规定；

（13）评价工作人员取得的其他资料。

（四）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本次绩效评价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共性和个性指标相结合的方法，准确、合理地评价。

（2）公正公开原则。本次绩效评价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绩效评价方法：项目评价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书面评价，第二阶段为现场评价。

（1）书面评价

该阶段采用多种评价方法相结合，包括材料核实、座谈会等。

材料核实：全面收集与绩效评价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资料、资金证明材料等。对收集的大量的项目资料及主管部门相关资料深入研究、比较和分析，进而得到绩效评价所需的证据资料。

座谈会：召开座谈会，通过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交流，收

集绩效评价证据。

（2）现场评价

该阶段主要采用通过实地调研、问卷调查、交流询问三种方式来进行。

实地调研：评价小组到项目实施地进行现场调研，通过与项目单位人员及项目受益人员进行深度交流，查看项目相关过程文件及财务资料，考察项目实际情况，进一步收集和核实绩效评价证据。

问卷调查：评价小组到项目所在区域发放问卷，通过对问卷的统计分析，得到群众对项目的满意程度，作为评价的重要数据。

交流询问：评价小组到项目所在地与相关单位或个人进行沟通，调查社会公众对项目的满意程度，了解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等，该资料辅助绩效评价。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根据《阳谷县县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阳财绩[2020]2号）和《阳谷县财政局关于印发<阳谷县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阳财绩[2020]11号）并结合德单高速公路阳谷连接线项目前期工作经费支出项目绩效考核指标体系，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评价小组设计了“德单高速公路阳谷连接线项目前期工作经费项目”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维度进行构建，设计了4个一级指标、9个二级指标和17个三级指标，对该项目进行综合评价。

（1）指标权重设置

绩效评价工作组对绩效评价体系的指标设置值以突出重点指标（部门的职责履行与履行效果）与注重管理指标（投入与过程）相结合，将绩效评价指标的权重设置为决策与过程、产出与效益的指标评分值分别定为60分、40分，并相应地细化评分要点和分值分布。具体情况如下表：

德单高速公路阳谷连接线项目前期工作经费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分值分布表

指标名称		标准分值	总分值	所占权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项目决策	项目立项	7	30	30%
	绩效目标	8		
	资金投入	15		
项目过程	资金管理	10	30	30%
	组织实施	20		
项目产出	产出数量	10	20	20%
	产出实效	5		
	产出成本	5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12	20	20%
	满意度	8		
合　计		100	100	100%

(2)评价结果

根据项目各指标执行和完成情况，结合绩效评价工作组设定的指标评价评分标准进行指标综合分析评价，形成各指标的评价打分结果。依据财政部《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财预便[2017]44号）及山东省财政重点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组织实施工作流程相关内容，将评分结果级别类型分为如下档次：

评分结果级别评定对照表

评分计分结果	评价结果级别
90-100 分（含 90 分）	优秀
80-89 分（含 80 分）	良好
60-79 分（含 60 分）	一般
0-59	较差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1）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

以绩效评价部项目组为主体，并吸收部分评估专家、内审、内控专家共同组成绩效评价工作小组。

（2）制定绩效评价计划

初步分析德单高速公路阳谷连接线项目前期工作经费支出项目的有关资料，了解本项目的特点以及考核目的，形成项目绩效评价计划。

（3）指标初步设计

充分了解德单高速公路阳谷连接线项目前期工作经费支出项目的运行情况、管理体系等项目概况基础上，根据《阳谷县县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阳财绩[2020]2号）和《阳谷县财政局关于印发<阳谷县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阳财绩[2020]11号）等文件要求，并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初步拟定绩效评价指标。

（4）指标研讨与修订

向德单高速公路阳谷连接线项目前期工作经费支出项目主管单位递交初步绩效评价框架，听取、分析相关单位项目执行部门工作人员意见和建议，对指标体系中个别指标和部分指标权重进行调整，确定项目绩效评价指标。

2、组织实施

（1）基础数据与资料的收集

根据申报资料清单，核对项目实施方申报的资料是否齐全。

（2）访谈

德单高速公路阳谷连接线项目前期工作经费支出项目评价工作小组对项目相关实施负责人开展综合调查访谈，听取项目实施概况、经费划拨支出情况、财务管理状况、预算执行完成情况、基金运行情况以及实施效果的介绍和感受。

（3）现场调查

评价工作小组成员于项目实施地开展工作，分别进行业务资料、财务资料的抽查、核验等工作，并深入德单高速公路阳谷连接线项目前期工作经费支出项目实施地点进行调查。

（4）其他信息和资料的采集

向项目实施单位提供补充资料清单，由实施单位提供补充材料。同时，评价工作小组通过其他信息媒体等渠道收集项目相关系统外资料。

3、分析评价

（1）基础数据与资料的审核

审核搜集到的资料的相关性、真实性、可靠性，对有效资料进行整理、分类、统计，形成项目基础数据表。

（2）项目决策分析、管理分析 、绩效分析

对项目的立项、目标设定等决策情况，项目管理制度建设与执行等管理情况以及项目资金使用、成果统计等绩效情况进行分析，对该项目进行定性、定量的评价，分析该项目的实施效果。

（3）评价指标体系确定

评价工作小组根据对项目的进一步了解及结合现有资料，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4）评价指标计量及综合评价

计算绩效评价指标，根据本次评价指标体系与评分标准，形成评价结论。

（5）形成问题和建议

对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归总，并提出相关建议。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此次评价以书面材料结合现场调查情况对项目进行打分，根据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大指标及细分指标综合分析评价，按照“德单高速公路阳谷连接线项目前期工作经费支出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综合评价，本项目综合得分93.2分，综合考评结果等级为“优秀”。截止2020年12月31日，德单高速公路阳谷连接线项目前期工作经费支出项目按计划实施，规划公路里程63.787公里，项目基本达到预期的绩效目标。具体情况见下表：

德单高速公路阳谷连接线项目前期工作经费支出项目

绩效评价结论一览表

评价内容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项目决策	30	30
项目过程	30	24.6
项目产出	20	19.6
项目效益	20	19
综合得分	100	93.2
绩效评定级别为	优秀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30分）

1、项目立项（7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3分）

德单高速公路阳谷连接线项目前期工作经费支出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3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4分）

德单高速公路阳谷连接线项目前期工作经费支出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4分。

2、绩效目标（8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4分）

德单高速公路阳谷连接线项目前期工作经费支出项目制定了相关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按照评分标准，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得分4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4分）

德单高速公路阳谷连接线项目前期工作经费支出项目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按照评分标准，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得分4分。

3、资金投入（15分）

（1）预算编制科学性（5分）

德单高速公路阳谷连接线项目前期工作经费支出项目预算

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5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10分）

德单高速公路阳谷连接线项目前期工作经费支出项目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10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30分）

1、资金管理（10分）

（1）资金到位率（4分）

德单高速公路阳谷连接线项目前期工作经费支出项目本年度预算资金5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500万元.按照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4分。

（2）预算执行率（3分）

德单高速公路阳谷连接线项目前期工作经费支出项目预算资金实际到位500万元，项目实际支出资金279.92万元，该项指标扣1.4分，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实际得1.6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3分）

德单高速公路阳谷连接线项目前期工作经费支出项目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

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按规定实施政府采购。按照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3分。

2、组织实施（20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10分）

阳谷县交通运输局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但业务管理制度尚需进一步完善健全。该项指标扣2分，得8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10分）

德单高速公路阳谷连接线项目前期工作经费支出项目执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档案资料较为规范完整。相关制度执行力度尚需进一步加强。该项指标扣2分，得8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20分）

1、产出数量（10分）

（1）实际完成率（3分）

德单高速公路阳谷连接线项目前期工作经费支出项目本年度计划完成规划公路里程63.787公里，本年度实际完成规划公路里程63.787公里，本年度实现绩效目标申报数量完成率100%。该项指标得3分。

（2）质量达标率（7分）

德单高速公路阳谷连接线项目前期工作经费支出项目本年度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规划公路里程63.787公里，实际达标规划公路里程63.787公里，质量达标率100%。该项指标得7分。

2、产出时效（5分）

（1）完成及时性（5分）

德单高速公路阳谷连接线项目前期工作经费支出项目计划时间为2019年12月至2020年12月，实际完成时间符合计划，完成及时性为100%。该项指标得5分。

3、产出成本（5分）

德单高速公路阳谷连接线项目前期工作经费支出项目合同金额总计540.9万元，其中：工可报告及项目申请报告编制合同金额279.9万元；前期专项研究费合同金额195万元；阳谷县综合交通中长期发展规划（2018-2035）的编制合同金额66万元。项目预算资金500万元。根据评分标准，扣0.4分，该项指标得4.6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20分）

1、实施效益（12分）

德单高速公路阳谷连接线项目前期工作经费项目的实施能够改善农村群众民生，促进当地经济及交通事业发展，改善道路路况，提升通行质量。但项目实施效益尚需进一步提高。该项指标扣1分，该项指标实际得11分。

2、群众满意度（8分）

通过发放群众满意度调查问卷实地调查、统计，该指标得分8分。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加强领导，确保组织到位。制定了阳谷县德单高速公路阳谷连接线项目前期工作经费支出项目工作实施方案，成立了领导小

组和技术小组。明确了各个机构的职责，确保阳谷县德单高速公路阳谷连接线项目前期工作经费支出项目工作的顺利实施。

七、存在的问题

1.项目实施业务管理制度尚需健全，管理保障机制有待完善。

2、预算执行率较低，项目预算资金支出的及时性有待提高。

八、有关建议

1.加大力度完善项目实施的业务管理制度，规范落实相关管理制度，使项目的高效实施得到及时保障。

2.及时汇总统计预算资金执行情况，提高预算资金的执行进度。

3、进一步加强专项资金的预算和决算管理，严把资金支出关，厉行节约，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

附：1.调查问卷

2.绩效评价得分表

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阳谷分所

2021年5月

基本公共卫生经费以及工作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实施单位：阳谷县卫生健康局

委托单位：阳谷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一年五月

基本公共卫生经费以及工作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阳谷县财政局

项目主管部门：阳谷县卫生健康局

评价机构：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

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

资信类别：　综合资信

单位名称：　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楼10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10925518R

法定代表人：　胡剑　　**技术负责人：**　张海平

证书编号：　91110108710925518R-18ZHJ18

业　务：　所有专业规划咨询和评估咨询

发证单位：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2018年09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

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

资信类别：　专业资信

单位名称： 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楼10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10925518R

法定代表人： 胡剑　**技术负责人：** 张海平

证书编号： 91110108710925518R-18ZYJ18

业　务： 建筑，　农业、林业，　电力（含火电、水电、核电、新能源），　公路，　电子、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　石化、化工、医药，　机械（含智能制造），　轻工、纺织，　建材，　市政公用工程

发证单位：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2018年09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

委托单位：阳谷县财政局

编制单位：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甲级资信证书编号：91110108710925518R-18ZYJ18

综合甲级资信证书编号：9111010871092551 8R-18ZHJ18

公司审核：	张海平	高级工程师、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
部门审核：	刘　滨	高级工程师
项目经理：	辛彩欣	高级会计师
项目组成员：	迟永久	高级工程师
	吕连民	高级工程师
	裴明辉	高级经济师
	高　轩	高级工程师
	刘　滨	高级工程师
	许　超	高级工程师
	张合龙	中级工程师
	邵保祚	初级绩效评价师
	张　尚	助理工程师
	陈　祥	助理工程师
	席鲁宇	助理工程师
	韩化宇	助理工程师

目录

摘要.....1

一、项目概况.....18

（一）项目立项.....18

（二）项目绩效目标.....27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30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30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31

（三）评价方法、评价标准.....34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36

（五）评价人员组成.....37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39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49

（一）综合评价结论及绩效评价指标分析.....49

（二）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68

（三）现场评价情况分析.....69

（四）项目评价得分及结论.....70

四、项目主要绩效、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72

（一）项目主要绩效.....72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75
五、有关建议.....78
附件：

摘要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我国于 2003 年 10 月《中共中央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中提出：“要深化公共卫生体制改革，强化政府职能，建立健全卫生信息网络、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和医疗救治体系，提高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应急能力。”2005 年 10 月 11 日，中共十六届五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明确提出了“按照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原则，加大国家对欠发达地区的支持力度，加快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和贫困地区经济社会发展”。2006 年 10 月 11 日，中共十六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进一步提出：“完善公共财政制度，逐步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2007 年，党的十七大报告进一步提出要“围绕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主体功能区建设，完善公共财政体系”。2009 年 4 月 6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提出了“有效减轻居民就医费用负担，切实缓解‘看病难，看病贵“的近期目标，以及“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

度，为群众提供安全、有效、方便、廉价的医疗卫生服务”的长远目标。至此，我国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成为国家和省市卫生部门的实际行动。

本项目年度绩效目标立项时间为 2020 年 1 月，批复单位为聊城市阳谷县卫生健康局，项目具体内容是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财政部、国家中医药局《关于做好 2020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20〕9 号）；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全省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鲁卫基层字〔2020〕6 号）；聊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聊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聊城市 2020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聊卫基层〔2020〕6 号）；山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山东 2017 年版）>的通知》（鲁卫基层字〔2017〕7 号）;山东省卫生计生委、省财政厅《关于修订山东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办法的通知》（鲁卫基层发〔2015〕5 号）;聊城市卫生计生委、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聊城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聊财社〔2015〕104 号）；《基本公共卫生经费以及工作经费项目自评报告》；《绩效目标申报表》；《关于下达市级卫生健康补助资金预算支出指标的通知》（阳财社指[2020]125 号）；《关于下达

2020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支出指标的通知》（阳财社指[2020]41 号）；《关于下达 2020 年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阳财预指[2020]114 号）；《关于下达 2020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支出指标的通知》（阳财社指[2020]14 号）；《关于下达 2020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支出指标的通知》（阳财社指[2020]37 号）；《关于下达 2020 年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阳财预指[2020]11 号）；《关于下达 2020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市级补助资金预算支出指标的通知》（阳财社指[2020]17 号）；等相关文件进行列支预算，聊城市阳谷县财政局负责对项目专项资金的发放，聊城市阳谷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对项目专项资金的使用。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聊城市阳谷县卫生健康局，具体实施单位是阳谷县各乡镇（村）卫生院对项目进行实施。

根据项目相关下达文件《关于下达市级卫生健康补助资金预算支出指标的通知》（阳财社指[2020]125 号）；《关于下达 2020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支出指标的通知》（阳财社指[2020]41 号）；《关于下达 2020 年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阳财预指[2020]114 号）；《关于下达 2020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支出指标的通知》（阳财社指[2020]14 号）；《关于下达 2020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支出指标的通知》（阳财社指

[2020]37 号）；《关于下达 2020 年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阳财预指[2020]11 号）；《关于下达 2020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市级补助资金预算支出指标的通知》（阳财社指[2020]17 号）；《绩效目标申报表》；等文件和现场勘察财务资料得出本项目年度申报金额 417 万元，县财政拨付金额 417 万元，阳谷县卫生健康局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实际花费金额 414.7604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以深化医改为主线，认真执行卫健局卫生工作决策部署，以提高全县人民健康水平为目标，进一步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管理和服务水平，增强项目实施效果，明确项目工作要求，全力推进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建设，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阳谷县 2020 年度总目标启动基本公共卫生经费以及工作经费项目，完成阳谷县辖区人口 800600 人，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标准 74 元的补助工作，为辖区居民提供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 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高血压和 2 型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监督协管等 12 类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可以为政府绩效管理的改善提供必要的资料，帮助政府了解绩效目标的实施状况，不断提高绩效管理的水平和有效性，使绩效管理真正起到增强政府责任、优化公共服务的目的。

基本公共卫生经费以及工作经费项目主要绩效评价对象是基本公共卫生经费以及工作经费项目县级预算资金 417 万元，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项目实际支付资金 414.7604 万元，剩余 2.2396 万元未支付。

本项目评价范围包含本项目县级预算金额为 417 万元，预算资金来源于县级补助 417 万元，涉及阳谷县服务人口 800600 人，74 元/人的补助资金发放。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及评价方式的确定按照：相关性原则，重要性原则，可比性原则，系统性原则。

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19	项目立项（10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5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绩效自评价情况	2	2
	绩效目标（5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2
	资金投入（4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过程 21	资金管理 （11 分）	资金到位率	2	2
		资金到位及时率	2	2
		预算执行率	2	1.98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5
	组织实施（10 分）	组织机构	1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项目考核标准设立并实施	2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3.5
产出 35	产出数量（15 分）	实际完成率	3	3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建设完善率	3	3
		城乡居民建档立卡率	6	3
		群众及病因健康管理	3	3
	产出质量（12 分）	质量达标率	3	3
		乡村医生培训教育	3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预防传染病及慢性病发生率	3	3
		基本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应急能力	3	3
	产出时效（4 分）	完成及时性	4	4
	产出成本（4 分）	成本节约率	4	4
效果 25	项目效益（25 分）	社会效益	7	7
		可持续影响	8	4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10
综 合 得 分				**90.48**

（三）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评价方法

本次主要是对基本公共卫生经费以及工作经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采用的评价方法主要为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判法等绩效评价方法。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是确定评价结论的基本标尺，是判断绩效水平的客观依据。评价标准的确定主要包括标杆值和评分规则两部分内容。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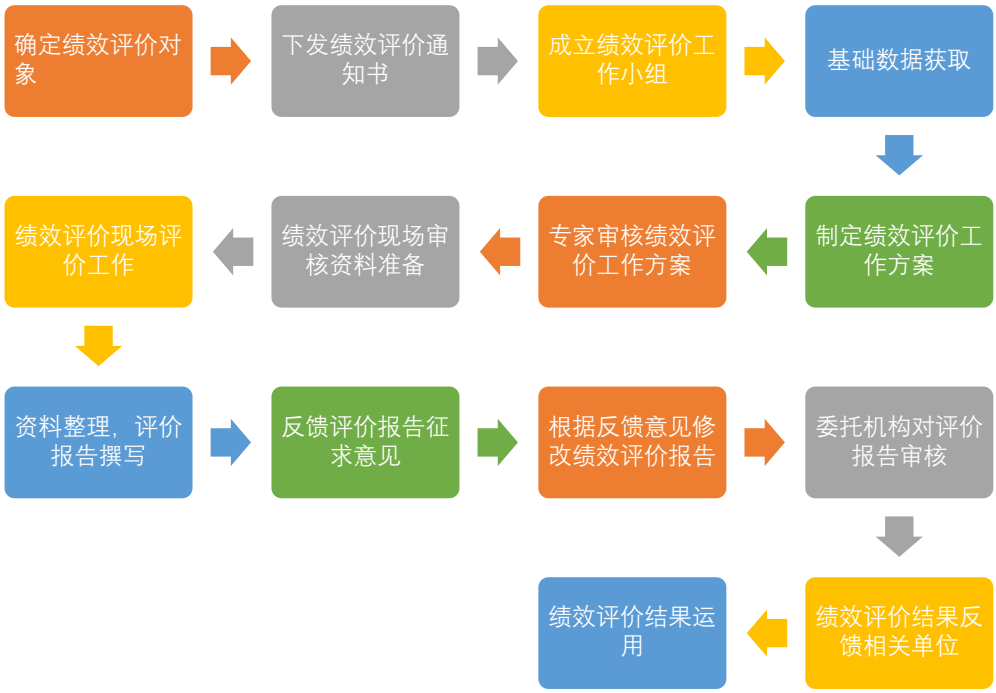

（五）评价人员组成

绩效评价工作组负责绩效评价工作的具体实施，并出具绩效评价报告，提交委托方审核，保障绩效评价的顺利完成。

我公司将为本项目成立专门的绩效评价工作组，确定一名负责人，负责绩效评价工作的总体控制，同时将配备财政、工程、金融等方面人员。

为确保绩效评价工作客观、公众、严谨，我公司为本项目设立专人负责联系协调人员，以确保项目顺利开展和实施。下表为人员安排：

表　绩效评价工作组

序号	姓名	性别	专业	执业资格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1	辛彩欣	女	税务	高级会计师	项目负责人
2	迟永久	男	工程造价	高级工程师	技术人员
3	吕连民	男	电子工程	高级工程师	技术人员
4	裴明辉	男	工程造价	高级经济师	技术负责人
5	高轩	男	热能工程	高级工程师	技术人员
6	刘滨	男	工程	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序号	姓名	性别	专业	执业资格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7	张合龙	男	金融	中级工程师	技术人员
8	邵保祚	男	经济	初级绩效评价师	业务对接人员
9	张尚	男	工程	助理工程师	技术人员
10	陈翔	男	工程	助理工程师	技术人员
11	席鲁宇	男	电气工程	助理工程师	技术人员
12	许超	男	工程	高级工程师	技术人员
13	韩化宇	男	工程	助理工程师	技术人员

我公司为本项目设立专人负责联系协调人员，以确保项目顺利开展和实施。下表为人员安排：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籍贯	学历	专业	执业资格及编号	负责项目及联系电话
1	邵保祚	男	1990.11	山东	本科	经济	初级绩效评价师	业务对接总负责人、18053181169
2	陈祥	男	1996.6	山东	本科	工程	助理工程师	15098789831
3	张尚	男	1996.3	山东	本科	工程	助理工程师	15864172707
4	席鲁宇	男	1997.03	山东	本科	电气工程	助理工程师	15668320813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组在《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提出的绩效评价指标框架基础上，根据相关文件，结合项目自身特点，经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访谈，以及数据分析等环节，对项目的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进行进一步的细化、优化。本项目最终得分 90.48 分（具体指标打分表见附件 2）， 评价结果级别为“优”。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依据项目实际情况综合设计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评定基本公共卫生经费以及工作经费项目县级预算资金（417 万元）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实际拨款（417 万元），实际花费（414.7604 万元）项目整体绩效得分 90.48 分。每个二级指标得分率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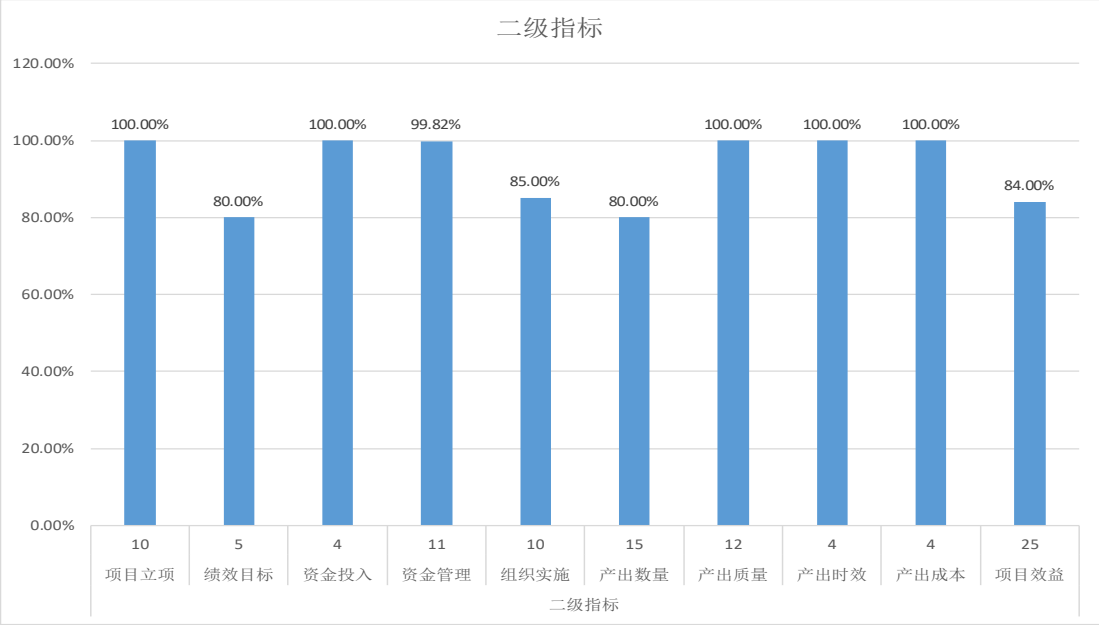

图 二级指标得分率

从图中可以看出，项目立项、资金投入、资金管理、产出质量、产出实效、产出成本等方面得分率较高，由此可见项目在项目立项、资金投入、资金管理、产出质量、产出实效、产出成本方面做得比较到位；而绩效目标、组织实施、产出数量、项目效益得分率较低，表明还有一定的改进提升的空间。

四、项目主要绩效、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主要绩效

本项目绩效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项目资金拨付及实施进度较快

（2）项目流程规范，资金管理严谨

（3）项目效益较为明显

（4）社会满意度很高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绩效目标填报明确性

绩效目标设定明确，但缺乏明确的测算依据及成本指标，对项目测算明细方面绩效管理意识有所欠缺，资金使用实际情况与绩效目标资金明细填报情况存在一定偏差，项目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意识需加强，绩效目标编制的科学性和完整性有待提升。

建议：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落实绩效管理工作。一方面财务部门和各业务主管部门需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培训和学习，明确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性。另一方面财务部门需确立项目立项标准，可建立绩效管理评比制度。

2、资金投入方式多样性

投入方式较为单一，尚未充分发挥市场的活力和优势。在进行基本公卫卫生经费以及工作经费补助过程中，没有充分发挥市场的作用和民间资本的优势，这就造成很多地区基本公卫由于缺乏资金保证，进展缓慢，补贴标准不高，而且存在的一定的缺口。

建议：吸引社会投资，增加资金来源。一是要按照创建目标整合资源，进行项目包装，积极向上申报项目争取扶持；二是要发挥市场的作用和活力，在保证城乡居民利益的同时，可通过引进大的招商引资项目，以项目为拉动和载体，进行基本公卫建设。

3、信息化水平有待提升

基层医疗机构的信息化建设发展起步阶段比较滞缓，在投入有限的影响下，缺少信息化专业的人才，一定程度上影响着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化建设的进展，出现了滞后现象。而且根据相关资料调查显示，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为 88.11%左右，未及时进行更新或调整，信息化建设也仅仅体现在电子的暗杆建设程度。

建议： 加强建档立卡信息化管理，培养信息化专业人才，紧抓信息化数据收集，规范电子健康档案管理，及时更新调整信息化建设制度。

4、工作记录、档案不合规

经现场勘察项目资料部分卫生院项目资料档案杂乱不规整，不符合保存要求。究其原因是未能对档案管理制度得到有效实施，导致档案不符合相关规定，对项目实施流程不能够明确体现。

建议：规范档案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档案管理规程，便于后期各项审核。

5、项目相关政策宣传不到位

经实地勘察口头询问当地居民和电子问卷调查得出，大部分乡村对国家政策未大力宣传，只有接受过基本公卫服务的群众了解政策，未接受过基本公卫服务的群众不了解本项目相关政策。究其原因该项目宣传方式单一，采用方式只用传统方式如：村里大喇叭，两委门口张贴告示等方式。

建议：应加强新兴媒体的宣传工作，扩大社会影响面，让国家政策辐射到每个角落。

五、有关建议

1、完善绩效目标申报表，科学填报绩效目标

2、加强档案管理

3、加大宣传，引导就诊。

4、加强培养，引进人才。

5、专业人员的业务培训规范化

6、加强信息化建设

7、增加财政投入，实现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

正文部分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立项

1、项目立项背景

基本医疗服务是社会公共需求之一。在我国从生存型社会向发展型社会过渡时期，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具有特殊的社会意义，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内在要求，是改善民生、激发社会创造力的客观需要，是实现社会公平与正义、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客观要求。

1978 年，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在《阿拉木图》宣言中提出初级卫生保健策略。初级卫生保健策略成为多国政府实施基本卫生服务的实际行动。1993 年的世界发展报告中提出了基本卫生服务概念。

我国于 2003 年 10 月《中共中央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中提出：“要深化公共卫生体制改革，强化政府职能，建立健全卫生信息网络、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和医疗救治体系，提高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应急能力。”2005 年 10 月 11 日，中共十六届五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明确提出了“按照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原则，加大国家对欠发达地区的支持力度，加快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和贫困地区经济社会发展”。2006 年 10 月 11 日，中共十六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进一步提出：“完善公共财政制度，逐步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2007 年，党的十七大报告进一步提出要“围绕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主体功能区建设，完善公共财政体系”。2009 年 4 月 6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提出了“有效减轻居民就医费用负担，切实缓解‘看病难，看病贵“的近期目标，以及“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为群众提供安全、有效、方便、廉价的医疗卫生服务”的长远目标。至此，我国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成为国家和省市卫生部门的实际行动。

2、项目内容和实施情况

本项目年度绩效目标立项时间为 2020 年 1 月，批复单位为聊城市阳谷县卫生健康局，项目具体内容是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财政部、国家中医药局《关于做好 2020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20〕9 号）；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全省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工作的

通知》（鲁卫基层字〔2020〕6 号）；聊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聊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聊城市 2020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聊卫基层〔2020〕6 号）；山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山东 2017 年版）>的通知》（鲁卫基层字〔2017〕7 号）;山东省卫生计生委、省财政厅《关于修订山东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办法的通知》（鲁卫基层发〔2015〕5 号）;聊城市卫生计生委、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聊城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聊财社〔2015〕104 号）；《基本公共卫生经费以及工作经费项目自评报告》；《绩效目标申报表》；《关于下达市级卫生健康补助资金预算支出指标的通知》（阳财社指[2020]125 号）；《关于下达 2020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支出指标的通知》（阳财社指[2020]41 号）；《关于下达 2020 年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阳财预指[2020]114 号）；《关于下达 2020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支出指标的通知》（阳财社指[2020]14 号）；《关于下达 2020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支出指标的通知》（阳财社指[2020]37 号）；《关于下达 2020 年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阳财预指[2020]11 号）；《关于下达 2020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市级补助资金预算支出指标的通知》（阳财社指[2020]17 号）；等相关文件

进行列支预算，聊城市阳谷县财政局负责对项目专项资金的发放，聊城市阳谷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对项目专项资金的使用。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聊城市阳谷县卫生健康局，具体实施单位是阳谷县各乡镇（村）卫生院对项目进行实施。

（1）项目管理组织架构

本项目主管单位为聊城市阳谷县卫生健康局，实施部门为阳谷县各乡镇（村）卫生院。主要负责项目资金申报、对项目进行组织实施、监督检查、对各村卫生室及乡医进行检查及培训、对项目进行宣传等。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财政部、国家中医药局《关于做好 2020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20〕9 号）；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全省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鲁卫基层字〔2020〕6 号）；聊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聊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聊城市 2020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聊卫基层〔2020〕6 号）；山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山东 2017 年版）>的通知》（鲁卫基层字〔2017〕7 号）;山东省卫生计生委、省财政厅《关于修订山东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办法的通知》（鲁卫基层发〔2015〕5

号）;聊城市卫生计生委、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聊城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聊财社〔2015〕104 号）《基本公共卫生经费以及工作经费项目自评报告》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阳谷县基本公共卫生经费以及工作经费项目问题各异的现状，本着区域内问题属地解决的办法，进一步明确阳谷县基本公共卫生经费以及工作经费项目实行属地管理。阳谷县卫生健康局成立阳谷县基本公共卫生经费以及工作经费项目实施领导小组，制定专人负责区域内基本公共卫生经费以及工作经费项目相关工作，确保项目实体化工作顺利推进。

项目组织架构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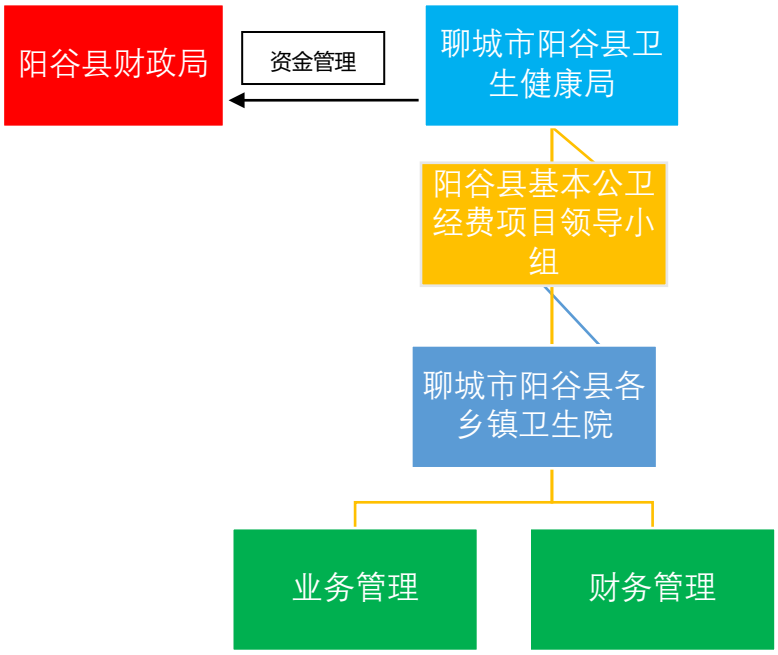

图 1-1 项目组织架构图

2、项目具体实施流程

基本公共卫生经费以及工作经费项目年度任务从 2020 年 1 月开始实施，实施过程主要包括前期准备、资金申请、资金发放、项目监督实施、项目考核、项目自评等过程。具体实施过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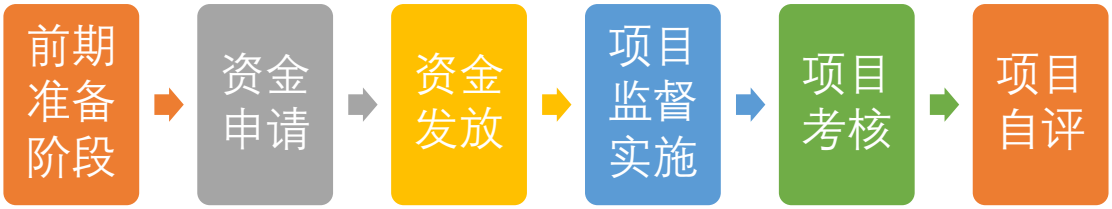

图 1-2 项目实施流程图

3、资金拨付流程

由聊城市阳谷县卫生健康局根据项目情况和各乡镇卫生院提交的预算申请书提出付费申请并填写《预算申请表》，经领导签字后报县财政局，审批同意后支付。

详细预算申请拨付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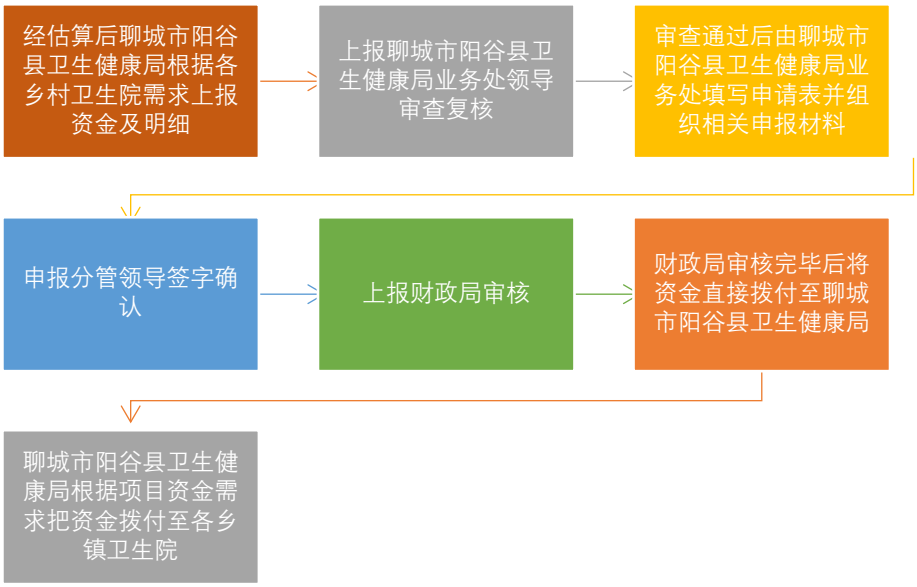

图 1-3 资金拨付流程图

3、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资金来源

本项目预算分配依据根据《关于下达市级卫生健康补助资金预算支出指标的通知》（阳财社指[2020]125 号）；《关于下达 2020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支出指标的通知》（阳财社指[2020]41 号）；《关于下达 2020 年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阳财预指[2020]114 号）；《关于下达 2020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支出指标的通知》（阳财社指[2020]14 号）；《关于下达 2020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支出指标的通知》（阳财社指[2020]37 号）；《关于下达 2020 年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阳财预指[2020]11 号）；《关于下达 2020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市级补助资金预算支出指标的通知》（阳财社指[2020]17 号）等相关文件项目

预算资金用于阳谷县辖区人口 800600 人，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标准为 74 元，资金涉及 16 处乡镇卫生院、3 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9 处社区卫生服务站及 795 处村卫生室，本项目资金来源于县级资金 417 万元。

（2）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根据项目相关下达文件《关于下达市级卫生健康补助资金预算支出指标的通知》（阳财社指[2020]125 号）；《关于下达 2020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支出指标的通知》（阳财社指[2020]41 号）；《关于下达 2020 年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阳财预指[2020]114 号）；《关于下达 2020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支出指标的通知》（阳财社指[2020]14 号）；《关于下达 2020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支出指标的通知》（阳财社指[2020]37 号）；《关于下达 2020 年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阳财预指[2020]11 号）；《关于下达 2020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市级补助资金预算支出指标的通知》（阳财社指[2020]17 号）；《绩效目标申报表》；等文件和现场勘察财务资料得出本项目年度申报金额 417 万元，县财政拨付金额 417 万元，阳谷县卫生健康局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实际花费金额 414.7604 万元。

（3）预算调整情况及调整原因

基本公共卫生经费以及工作经费项目申请县级预算资金 417 万元，阳谷县财政局实际拨付阳谷县卫生健康局 417 万元，阳谷县卫生健康局实际花费资金 414.7604 万元，项目实施未追加资金。

（4）预算支出情况

根据聊财社（2019）172 号文件和项目相关文件项目资金按照补助标准为 69 元/人，其中按文件要求每年补助资金有所上调，则 2020 年县级根据要求上调资金 4.968 元/人，2020 年约为每人 74 元进行补助发放，其中因疫情影响和地方政府需要将补助资金分为三部分使用，第一部分 60 元为个人补助发放，发放范围为阳谷县辖区人口 800600 人。第二部分 9 元约为 14 个项目使用发放，第三部分 5 元疫情防控资金使用发放给个人补助，发放范围为阳谷县辖区人口 800600 人。则本项目所需资金原则按当年最低补助标准由中央、省财政按 8:2 分担，最低补助标准为 69 元/人。2020 年上调补助资金 4.968 元/人由县级财政承担，基本公卫服务项目资金实行预拨制和考核结算制，本项目县级资金拨付 417 万元，实际花费 414.7604 万元。

（5）基本公共卫生经费以及工作经费项目调查

项目基本公共卫生经费以及工作经费共涉及阳谷县辖区人口800600 人，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标准为 74 元，资金涉及 16 处乡镇卫生院、3 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9 处社区卫生服务站及 795 处村卫生室。

2020 年根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服务人口和人均经费补助标准按绩效考核后，根据基本医疗卫生机构完成服务的数量、项目成本以及考核确认的补助系数不低于年度项目资金进行结算。参照 2020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十二大类任务量，按照村卫生室承担 40%左右任务量原则，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按60%和 40%的比例分配。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总体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以深化医改为主线，认真执行卫健局卫生工作决策部署，以提高全县人民健康水平为目标，进一步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管理和服务水平，增强项目实施效果，明确项目工作要求，全力推进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建设，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根据《卫生部、财政部、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的意见》（卫妇社发〔2009〕70号），等相关文件指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与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总体目标为通过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明确政府责任，对城乡居民健康问题实施干预措施，减少主要健康危险因素，有效预防和控制主要传染病及慢性病，提高公共卫生服务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使城乡居民逐步享有均等化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到 2011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得到普及，城乡和地区间公共卫生服务差距明显缩小。到 2020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的机制基本完善，重大疾病和主要健康危险因素得到有效控制，城乡居民健康水平得到进一步提高。

阳谷县 2020 年度总目标启动基本公共卫生经费以及工作经费项目，完成阳谷县辖区人口 800600 人，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标准 74 元的补助工作，为辖区居民提供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 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高血压和 2 型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

理、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监督协管等 12 类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2、项目阶段性目标

本项目年度计划从 2020 年 1 月开始至 2020 年 12 月完成，项目均已完成年度目标，项目补助资金发放完毕。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绩效评价可以为政府绩效管理的改善提供必要的资料，帮助政府了解绩效目标的实施状况，不断提高绩效管理的水平和有效性，使绩效管理真正起到增强政府责任、优化公共服务的目的。

建立政府绩效评价体系的核心就是把政府绩效管理和现代公共服务精神融入到政府日常工作中去，把政府的内控和外控结合起来，保障政府目标的实现，提高政府的工作效率，促进政府职能转变，提高政府与市场的协调能力。

2、绩效评价对象

基本公共卫生经费以及工作经费项目主要绩效评价对象是基本公共卫生经费以及工作经费项目县级预算资金 417 万元，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项目实际支付资金 414.7604 万元，剩余 2.2396 万元未支付。

3、绩效评价范围

评价范围：

本项目评价范围包含本项目县级预算金额为 417 万元，预算资金来源于县级补助 417 万元，涉及阳谷县服务人口 800600 人，74 元/人的补助资金发放。

抽取的原则是：

现场评价要覆盖项目补助区域，具体项目现场评价率不低于 30%。具体现场评价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与聊城市阳谷县卫生健康局沟通后进行确定或者调整。

抽取项目详细情况如下：

对阳谷县辖区内 16 处卫生院进行实地调查和问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

1、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及评价方式的确定按照以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项目在投入、管理和产出等方面的实施情况，以及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工作组基于绩效指标的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和系统性原则，根据逻辑分析思想，按决策—过程—产出—效果的逻辑顺序，将评价指标体系设计为决策、过程、产出、效果四个维度，在此维度下依次确定和构建指标。

本项目指标体系框架由 4 个一级指标、10 个二级指标、28 个三级指标组成，具体如下：

一级指标有决策、过程、产出、效果 4 个指标。

决策指标下设 3 个二级指标，7 个三级指标。其中二级指标为项目立项指标、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指标；项目立项下设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自评价情况、3 个三级指标；绩效目标下设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个三级指标；资金投入下设预算编制科学性和资金分配合理性 2 个三级指标。

过程指标下设 2 个二级指标，8 个三级指标。其中二级指标为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 2 个二级指标；资金管理指标下设资金到位率、资金到位及时率、预算执行率和资金使用合规性 4 个三级指

标；组织实施指标下设组织机构、管理制度健全性、项目考核标准设立并实施、制度执行有效性 4 个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下设 4 个二级指标，10 个三级指标，以评价项目是否按既定计划标准完成任务。其中二级指标为项目产出数量指标、产出质量指标、产出时效指标、产出成本指标。产出数量指标下设项目实际完成率指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建设完善率、城乡居民建档立卡率、群众及病因健康管理，产出质量指标下设质量达标率指标、乡村医生培训教育、预防传染病及慢性病发生率、基本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应急能力，产出时效指标下设完成及时性指标，产出成本指标下设成本节约率指标。

效果指标下设 1 个二级指标，3 个三级指标。其中二级指标为项目效益指标。项目效益指标下设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共计 3 个三级指标，以评价项目是否实现预期效果。

绩效评价指标框架、评分细则、计算公式等见附件二。

（三）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评价方法

本次主要是对基本公共卫生经费以及工作经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采用的评价方法主要为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判法等绩效评价方法。

（1）比较法。通过对项目计划目标与实际完成工作进行比较；将现场评价的情况与现场验收的结果进行比较；预算资金与实际拨付金额等进行比较；运用比较法，从多个角度对项目实施前后进行对比分析，来综合分析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因素分析法。即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公众评判法。即评价人员以口头或书面、正式或非正式会谈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了解评价对象的信息，从而形成初步判断的方法。

2、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是确定评价结论的基本标尺， 是判断绩效水平的客观依据。评价标准的确定主要包括标杆值和评分规则两部分内容：

（1）标杆值

①计划标准

计划标准是指项目的实施在计划时间内要达到的目标及实现目标为标杆值的设计标准。资金是保障组织目标的财力保障，由于财政支出收到预算约束，组织的计划和目标必须与预算相互匹配，在预算约束的情况下实现效益的最大化。

②通用标准

取值一般在 0—100%之间，这类标准适用于一些管理类和部分产出类指标。比如“资金到位率”“到位及时率”等的标杆值通常要求达到 100%。

（2）评分规则

主要采取与标杆值比较的方式，对每一指标进行个性化考虑，选择适合指标属性的合理得分区间和扣分区间。

①以极值为满分的指标：如“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 “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成本节约率”等，可以用线性函数评分。

②合规性指标：遵从[0,1]规则评分，如“资金使用合规性”等。

③合理性、健全性、规范性等定性指标：指标得分按照应有的制度或者关键条款（要素）数量进行加权合计，全部具备得满分，缺少扣相应权重分。

④产出指标：数量指标以完成计划得满分，每低于 1%或者低于一定区间范围扣减相应权重分。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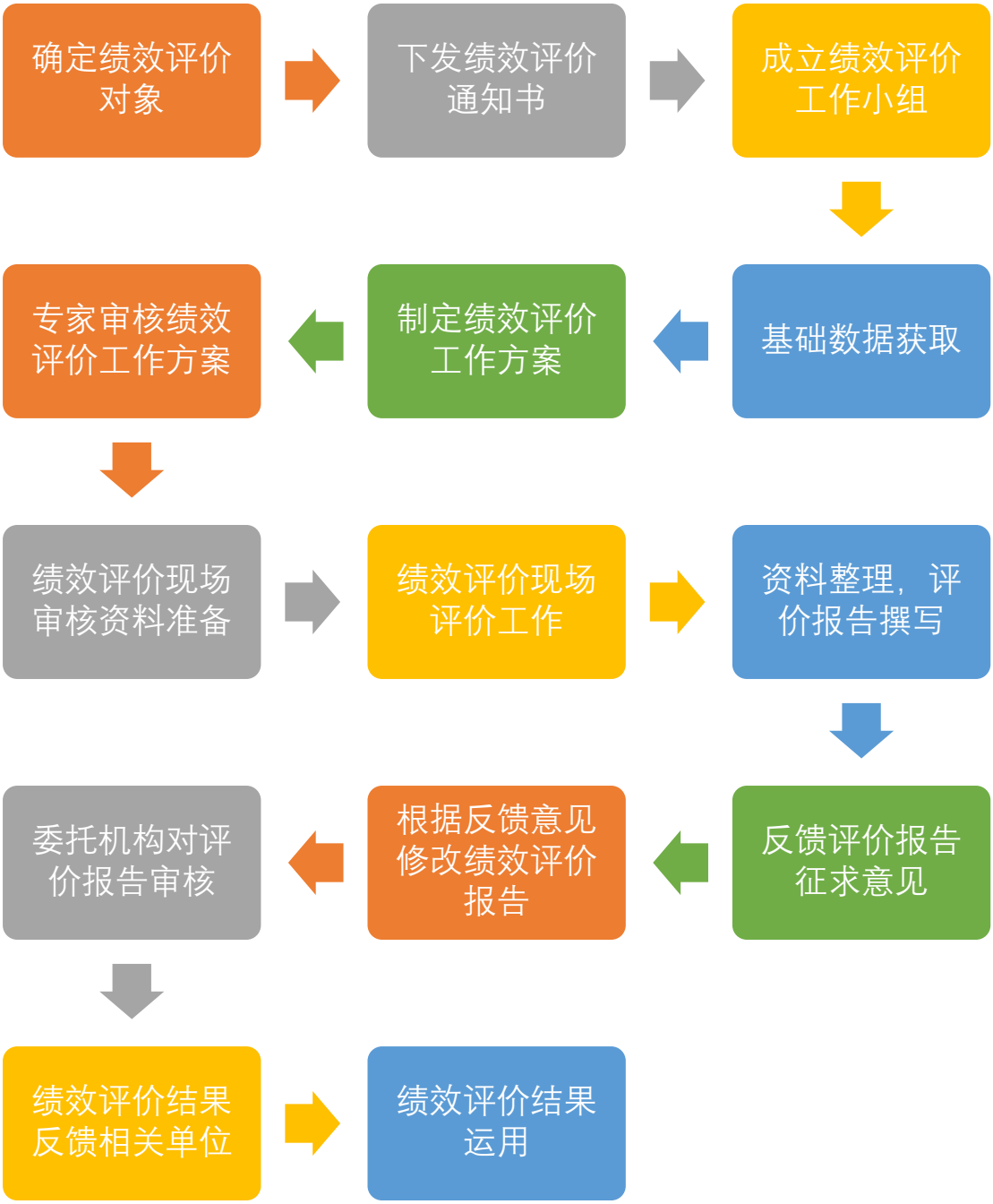
确定绩效评价对象
下发绩效评价通知书
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
基础数据获取
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专家审核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绩效评价现场审核资料准备
绩效评价现场评价工作
资料整理，评价报告撰写
反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
根据反馈意见修改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机构对评价报告审核
绩效评价结果反馈相关单位
绩效评价结果运用

（五）评价人员组成

绩效评价工作组负责绩效评价工作的具体实施，并出具绩效评价报告，提交委托方审核，保障绩效评价的顺利完成。

我公司将为本项目成立专门的绩效评价工作组，确定一名负责人，负责绩效评价工作的总体控制，同时将配备财政、工程、金融等方面人员。为确保绩效评价工作客观、公众、严谨。具体绩效评价工作组人员名单如下：

表　绩效评价工作组

序号	姓名	性别	专业	执业资格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1	辛彩欣	女	税务	高级会计师	项目负责人
2	迟永久	男	工程造价	高级工程师	技术人员
3	吕连民	男	电子工程	高级工程师	技术人员
4	裴明辉	男	工程造价	高级经济师	技术负责人
5	高轩	男	热能工程	高级工程师	技术人员
6	刘滨	男	工程	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7	张合龙	男	金融	中级工程师	技术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专业	执业资格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8	邵保祚	男	经济	初级绩效评价师	业务对接人员
9	张尚	男	工程	助理工程师	技术人员
10	陈祥	男	工程	助理工程师	技术人员
11	席鲁宇	男	电气工程	助理工程师	技术人员
12	许超	男	工程	高级工程师	技术人员
13	韩化宇	男	工程	助理工程师	技术人员

我公司为本项目设立专人负责联系协调人员，以确保项目顺利开展和实施。下表为人员安排：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籍贯	学历	专业	执业资格及编号	负责项目及联系电话
1	邵保祚	男	1990.11	山东	本科	经济	初级绩效评价师	业务对接总负责人、18053181169
2	陈祥	男	1996.6	山东	本科	工程	助理工程师	15098789831
3	张尚	男	1996.3	山东	本科	工程	助理工程师	15864172707
4	席鲁宇	男	1997.03	山东	本科	电气工程	助理工程师	15668320813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基本公共卫生经费以及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以国家卫生健康委、财政部、国家中医药局《关于做好 2020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20〕9 号）；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全省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鲁卫基层字〔2020〕6 号）；聊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聊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聊城市 2020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聊卫基层〔2020〕6 号）；山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山东 2017 年版）>的通知》（鲁卫基层字〔2017〕7 号）;山东省卫生计生委、省财政厅《关于修订山东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办法的通知》（鲁卫基层发〔2015〕5 号）;聊城市卫生计生委、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聊城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聊财社〔2015〕104 号）；《基本公共卫生经费以及工作经费项目自评报告》；《绩效目标申报表》；《关于下达市级卫生健康补助资金预算支出指标的通知》（阳财社指[2020]125 号）；《关于下达 2020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支出指标的通知》（阳财社指[2020]41 号）；《关于下达 2020 年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阳财预指[2020]114 号）；《关于下达 2020 年基本公

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支出指标的通知》（阳财社指[2020]14号）；《关于下达 2020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支出指标的通知》（阳财社指[2020]37 号）；《关于下达 2020 年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阳财预指[2020]11 号）；《关于下达 2020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市级补助资金预算支出指标的通知》（阳财社指[2020]17号）； 等相关文件为准则，同时结合项目特点进行实施。评价工作分为前期准备、组织实施、撰写与提交绩效评价报告三个阶段。

1、前期准备

前期准备阶段的工作主要包括接受委托任务、成立评价工作组、开展前期调研、明确绩效目标、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确定绩效评价方法、确定现场和非现场评价范围、编制社会调查方案、设计资料清单、制定评价实施方案、评价方案论证与沟通等流程。

（1）接受委托任务

由聊城市阳谷县财政局向我公司下发绩效评价通知书，启动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2）成立评价工作组

我公司在接受项目绩效评价委托后，积极响应聊城市阳谷县财政局要求，参加由聊城市阳谷县财政局组织的绩效评价工作会议，明确项目委托方的要求，并根据委托方的要求成立评价工作组。

（3）开展前期调研

我公司评价工作组人员根据项目的特点积极与聊城市阳谷县卫生健康局业务人员和财务科项目负责人沟通项目的基本情况，获取项目的基础信息，包括项目的立项及审批资料、项目绩效目标申报材料、资金申请流程、资金批复文件、资金、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资金支出明细、项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文件、总结验收报告、项目设计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等资料。

（4）明确绩效目标

根据收集的资料和绩效目标申报情况，同时结合项目情况，在与聊城市阳谷县卫生健康局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对项目的绩效目标进行了重新梳理和完善。

（5）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我公司绩效评价工作组在与聊城市阳谷县卫生健康局充分沟通的基础上，考虑项目的完整性、重要性、相关性、可比性、可行性和经济性、有效性等因素，参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中共聊城市委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聊城市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聊发〔2019〕19 号）；聊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聊城市市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和《聊城市市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

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聊财绩〔2020〕4 号）；聊城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聊财绩〔2020〕8 号）；阳谷县财政局关于印发《阳谷县县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阳谷县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阳财绩〔2020〕11 号）；等文件设计了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如附件 2 所示。

（6）确定绩效评价方法

根据前期调研资料，本项目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绩效评价方法。

（7）确定现场和非现场评价范围

根据县财政局绩效科的要求，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和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本项目采用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模式对项目绩效进行综合评价。

现场评价根据重要性原则选取阳谷县 16 个卫生院进行现场评价。现场评价的范围是项目业务管理情况，包括：

①项目实施是否严格执行项目设计文件；

②项目档案资料能否反应业务流程的各个环节，项目档案质量是否齐全，保存是否符合要求；

③项目是否具有完备的质量与标准要求；

④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机制是否健全、落实；

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和解决途径。

非现场评价包括项目的各个方面，从项目的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四个维度对项目进行全方位评价。

（8）编制社会调查方案

通过对本项目成果使用部门满意度调查，获取成果使用部门对项目实施及成果的满意程度、意见及建议。

（9）设计资料清单

我公司根据项目绩效评价工作需要，确定需要由聊城市阳谷县卫生健康局提供的资料清单及其他需要配合的事项。

（10）制定评价工作方案

我公司在前期工作基础上，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中共聊城市委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聊城市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聊发〔2019〕19 号）；聊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聊城市市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和《聊城市市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聊财绩〔2020〕4 号）；聊城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

知》的通知（聊财绩〔2020〕8 号）；阳谷县财政局关于印发《阳谷县县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阳谷县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阳财绩〔2020〕11 号）；等要求编写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工作方案初稿完成后，按照公司内部的质量评审要求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进行了绩效评价工作组、项目经理、公司总工办、总公司工程技术绩效评价中心四级复核，内部审核严控成果质量。

（11）评价方案论证与沟通

项目工作方案编制完成后，我公司将项目工作方案发送给聊城市阳谷县财政局及聊城市阳谷县卫生健康局，并根据他们的意见对工作方案进行了进一步修改和完善，报聊城市阳谷县财政局审核同意后组织实施评价。

2、组织实施

组织实施阶段主要包括资料收集与核查、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形成绩效评价结果、综合评分和评级、形成绩效评价问题清单等过程。

（1）资料收集与核查

①文案研究

文案研究是从现有的项目文件、国家和地方的发展政策和战略规划、行业相关的研究和咨询报告等文档资料中寻找数据的过程。

文案研究重点侧重基本公共卫生经费以及工作经费项目的工作内容、成果、国家、行业和地区取费标准。政策研究注意对不同文件中的数据进行对比核实，如果不同来源的数据存在差异，则分析差异的原因，并且在实地访谈过程中核查，最后确定选择使用的数据。

②资料收集与数据填报

我公司绩效评价工作组对实施单位报送的所有与项目相关的资料进行收集梳理，分析核实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并积极利用各种公开数据资料进行交叉比对，形成对项目多层次、多角度的数据资料支持。

（2）非现场评价

我公司对所搜集获取到的所有项目实施单位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全面分类、整理和分析，对照评价指标体系，形成了非现场评价的结果。

（3）现场评价

1）资料核查

我公司通过查阅项目实施单位相关资料等方式，对项目实施单位填报的数据进行检查和核实。

2)实地勘察

本项目确定实地勘察点为阳谷县 16 个乡镇卫生院进行实地勘察。实地勘察的目的是了解项目在实施过程好中的过程管理情况和项目实施结果和效果。

实地勘察过程主要包括：

①查看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了解项目实施过程及项目建设成果；

②查看项目实施过程资料，包括签订合同、招标文件等。

③查看项目相关财务资料，包括财务凭证等；

（4）形成绩效评价结果

我公司在对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情况进行梳理、汇总、分析的基础上，对项目总体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形成了最终的评价结果。项目具体评价打分情况见附件二所示。

（5）综合评分和评级

根据评分结果，我公司按照实施方案拟定的综合评分对项目进行了评级，本项目得分为 90.48 分，评级为“优”。

（6）形成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我公司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情况，详细列出本次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详细问题清单见附件三所示。

3、报告与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与提交绩效评价报告阶段包含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提交报告等过程。

（1）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我公司绩效评价工作组将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文本格式撰写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评价报告全面阐述绩效评价项目的基本情况，明确项目绩效目标；在全面分析绩效评价资料的基础上，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对项目的准备、实施和效果等做出具体分析和绩效评价，对项目绩效与存在问题的分析做到数据真实准确、内容完整、依据充分、分析透彻、结论准确，所提的建议具有针对性。

（2）征求意见

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完成后，我公司绩效评价工作组将按照公司内部的质量评审要求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进行绩效评价工作组、项目经理、公司总工办、总公司工程技术绩效评价中心四级复核，内部审核通过后，公司会将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发送给公司外聘专家进行审核，严控成果质量。

公司内审通过后，绩效评价工作组会对评价报告的完整性、合理性、充分性、逻辑性等充分征求聊城市阳谷县财政局及阳谷县卫生健康局的意见。

（3）提交报告

我公司绩效评价工作组将根据各方意见，对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在规定时间内将评价报告终稿提交给委托方。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及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组在《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提出的绩效评价指标框架基础上，根据相关文件，结合项目自身特点，经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访谈，以及数据分析等环节，对项目的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进行进一步的细化、优化。本项目最终得分 90.48 分（具体指标打分表见附件 2），评价结果级别为“优”。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为 19 分，得 18 分，得分率为 94.74%；项目过程类指标权重为 21 分，得 19.48 分，得分率为 92.76%；项目产出类指标权重为 35 分，得 32 分，得分率为 91.43%；项目效果类指标权重为 25 分，得 21 分，得分率为 84%。

2、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依据项目实际情况综合设计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评定基本公共卫生经费以及工作经费项目县级预算资金（417 万元）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实际拨款（417 万元），实际花费（414.7604 万元）项目整体绩效得分 90.48 分。每个二级指标得分率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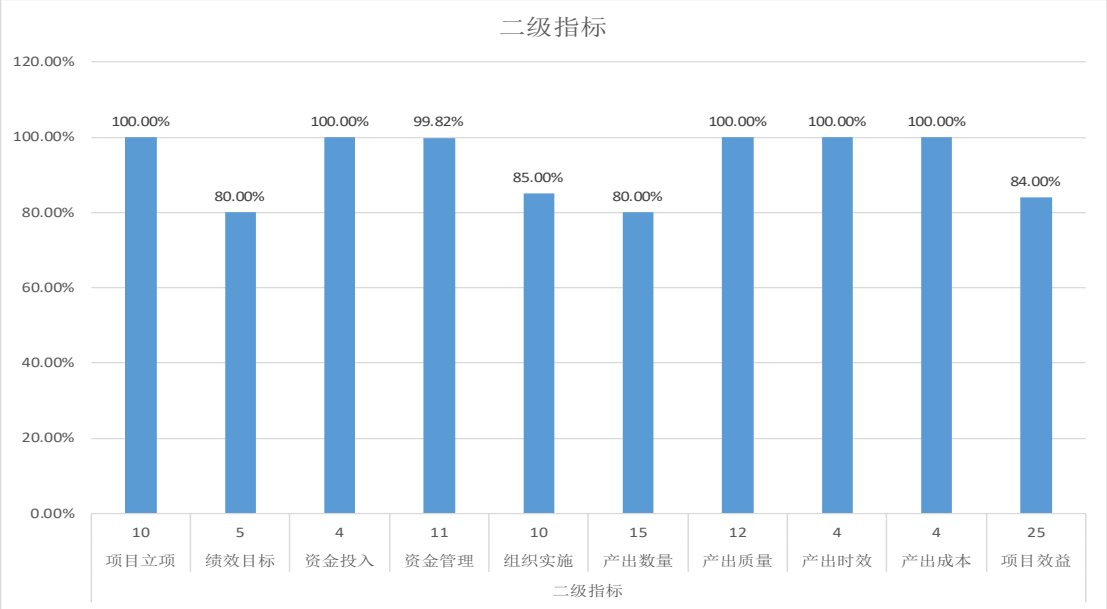

图 二级指标得分率

从图中可以看出，项目立项、资金投入、资金管理、产出质量、产出实效、产出成本等方面得分率较高，由此可见项目在项目立项、资金投入、资金管理、产出质量、产出实效、产出成本方面做得比较到位；而绩效目标、组织实施、产出数量、项目效益得分率较低，表明还有一定的改进提升的空间。

2.1 决策指标分析

2.1.1 项目立项

该指标分为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自评价情况三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10 分，根据项目前期阳谷县卫生健康局提供的立项资料得出：本项目前期立项依据充分，符合国家标准和发展规划，项目立项程序规范，已按照规定的程序设立，项目审批文件和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经过了专家论证、绩效评估、领导

集体决策。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本项目已开展自评， 并出具自评报告，根据指标表的评分标准，项目评价得分为10 分，得分率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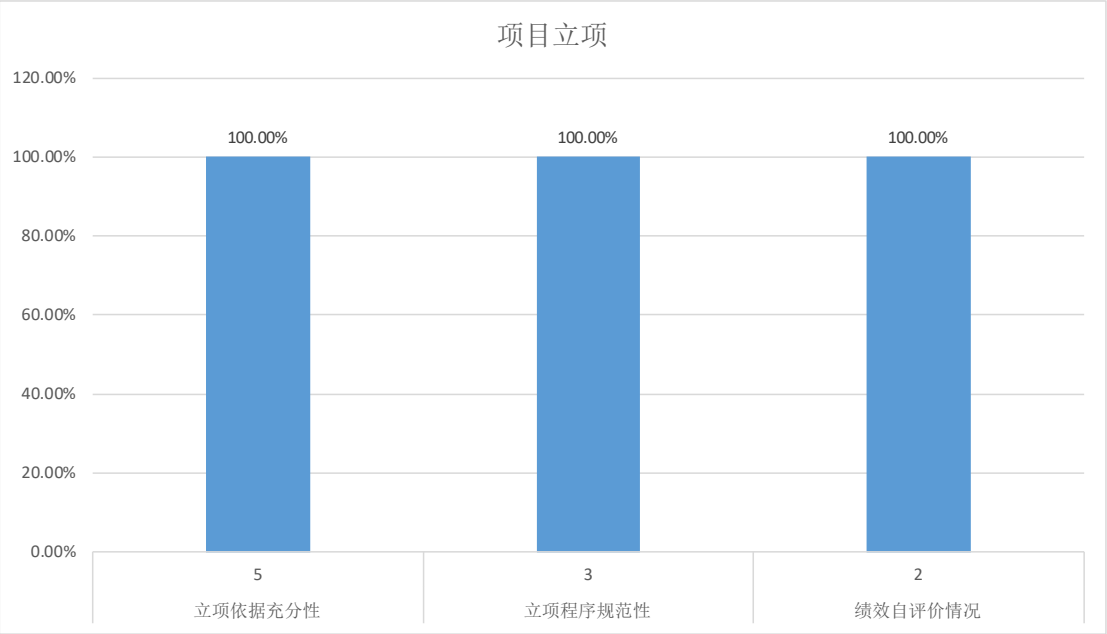

图 项目立项情况

（1）立项依据充分性

该项指标分值为 5 分，评价得分为 5 分，得分率 100%。本项目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规定申请设立，项目设立符合国家相关标准，项目评价是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财政部、国家中医药局《关于做好2020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20〕9 号）；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全省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鲁卫基层字〔2020〕6号）；聊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聊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聊城市2020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聊卫基层

〔2020〕6 号）；山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山东 2017 年版）>的通知》（鲁卫基层字〔2017〕7 号）;山东省卫生计生委、省财政厅《关于修订山东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办法的通知》（鲁卫基层发〔2015〕5 号）;聊城市卫生计生委、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聊城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聊财社〔2015〕104 号）；《基本公共卫生经费以及工作经费项目自评报告》；《绩效目标申报表》；《关于下达市级卫生健康补助资金预算支出指标的通知》（阳财社指[2020]125 号）；《关于下达 2020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支出指标的通知》（阳财社指[2020]41 号）；《关于下达 2020 年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阳财预指[2020]114 号）；《关于下达 2020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支出指标的通知》（阳财社指[2020]14 号）；《关于下达 2020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支出指标的通知》（阳财社指[2020]37 号）；《关于下达 2020 年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阳财预指[2020]11 号）；《关于下达 2020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市级补助资金预算支出指标的通知》（阳财社指[2020]17 号）；等项目文件开展的组织评价工作。因此该指标得 5 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该项指标分值为 3 分，评价得分为 3 分，得分率 100.00%。本项主要是对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根据阳谷县卫生健康局提供的前期立项文件和审查立项程序规范性可以看出，本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和材料符合相关要求，项目前期进行了专家论证、绩效评估、领导集体决策，本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3 分。

（3）绩效自评价情况

该项指标分值为 2 分，评价得分为 2 分，得分率 100%。本项是对项目实施单位是否进行绩效自评价进行打分，根据阳谷县卫生健康局提供的相关文件可以看出项目实施单位已开展项目自评价。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2 分。

2.1.2 绩效目标

该指标分为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二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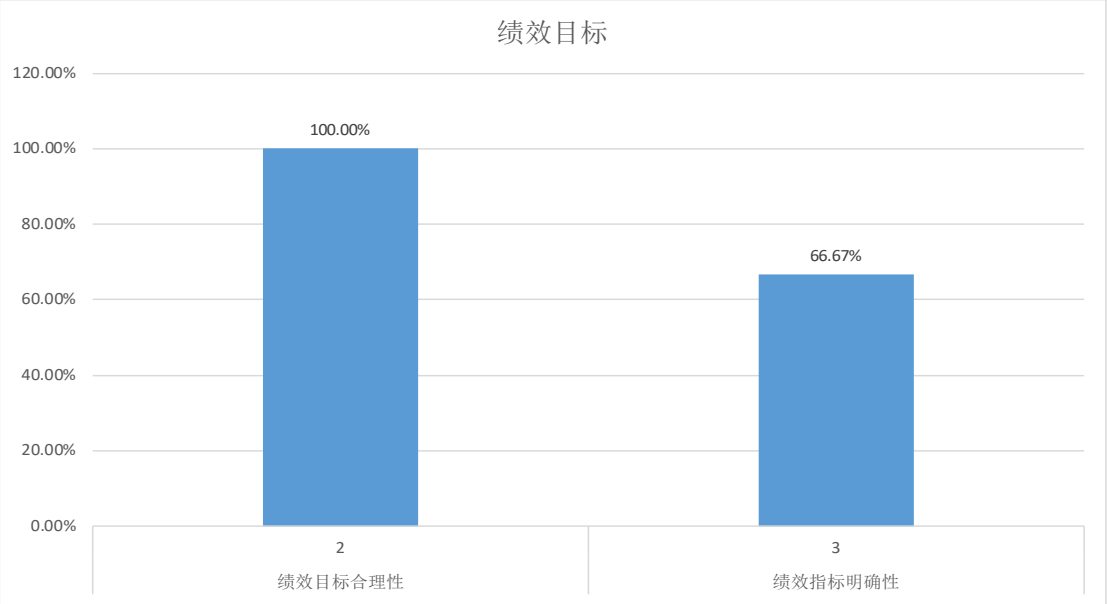

图 绩效目标情况

（1）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项指标分值为 2 分，主要考察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根据阳谷县卫生健康局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看出本项目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符合，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根据评分标准，本项评价得分为 2 分，得分率 100.00%。

（2）绩效指标明确性

该项指标分值为 3 分，评价得分为 2 分，得分率 66.67%。根据阳谷县卫生健康局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看出，项目绩效指标明确，对数量、成本、时效上进行了细化，但绩效指标表上测算依据

及说明、成本指标未列明细则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相应扣分。根据指标表扣 1 分。

2.1.3 资金投入

该指标分为预算编制科学性和资金分配合理性两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4 分，得 4 分，得分率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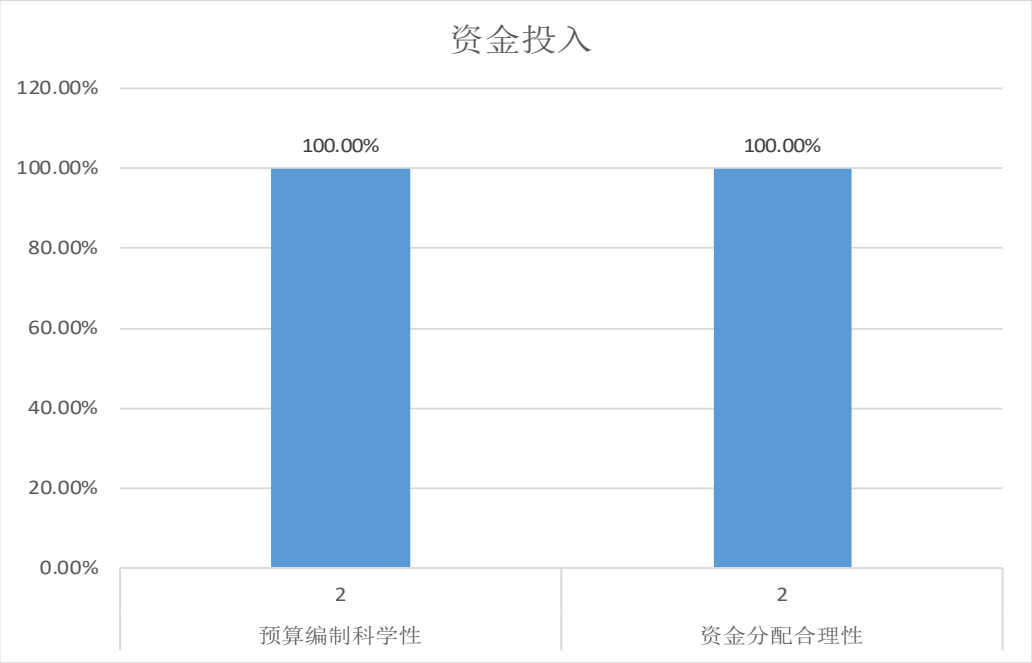

图 资金投入情况

（1）预算编制科学性

该项指标分值为 2 分，考察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本项目为补助类资金项目，实施单位根据项目实施情况，依据国家相关政策确定金额，根据阳谷县卫生健康局提供的相关资料，国家卫生健康委、财政部、国家中

医药局《关于做好 2020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20〕9 号）；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全省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鲁卫基层字〔2020〕6 号）；聊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聊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聊城市 2020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聊卫基层〔2020〕6 号）；山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山东 2017 年版）>的通知》（鲁卫基层字〔2017〕7 号）;山东省卫生计生委、省财政厅《关于修订山东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办法的通知》（鲁卫基层发〔2015〕5 号）;聊城市卫生计生委、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聊城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聊财社〔2015〕104 号）；《基本公共卫生经费以及工作经费项目自评报告》；《绩效目标申报表》；《关于下达市级卫生健康补助资金预算支出指标的通知》（阳财社指[2020]125 号）；等相关文件执行，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根据阳谷县卫生健康局提供的项目相关财务台账和收支明细表，项目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金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所以根据评分标准，本项评价得分为 2 分，得分率 100.00%。

（2）资金分配合理性

该项指标分值为 2 分，考察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根据前期阳谷县卫生健康局财务科提供的财务资料，项目预算资金根据《关于下达 2020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支出指标的通知》（阳财社指[2020]41 号）；《关于下达 2020 年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阳财预指[2020]114 号）；《关于下达 2020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支出指标的通知》（阳财社指[2020]14 号）；《关于下达 2020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支出指标的通知》（阳财社指[2020]37 号）；《关于下达 2020 年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阳财预指[2020]11 号）；《关于下达 2020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市级补助资金预算支出指标的通知》（阳财社指[2020]17 号）；等文件进行资金分配，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和地方实际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本项评价得分为 2 分，得分率 100.00%。

2.2 过程指标分析

2.2.1 资金管理

该指标分为资金到位率、资金到位及时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四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总计 11 分。评价得分 10.98 分，得分率 99.82%。具体评价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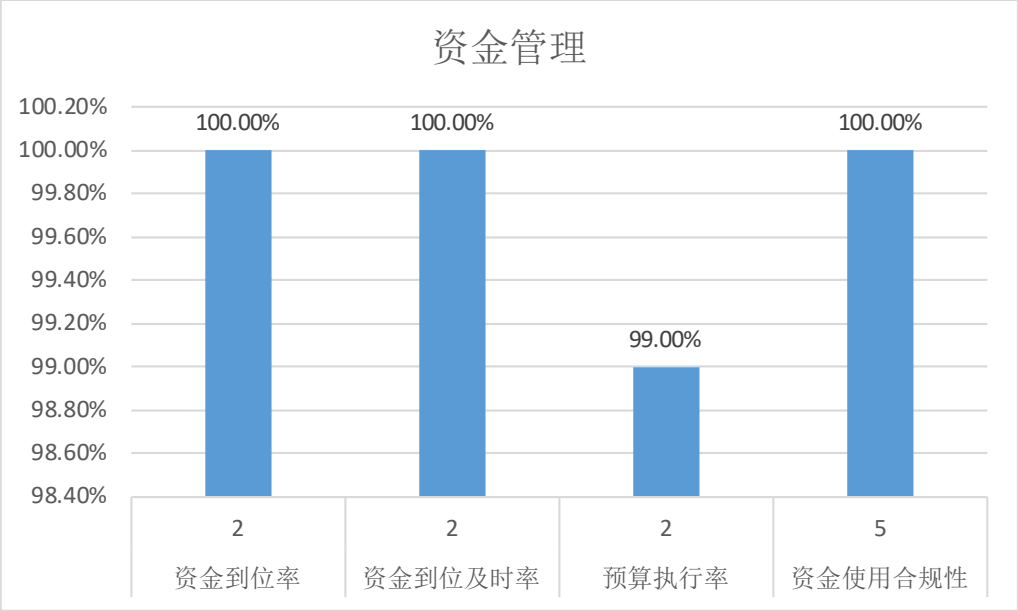

图 资金管理情况

（1）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是指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指标分值 2 分，经过查阅阳谷县卫生健康局财务收支明细，根据指标表线性函数公式：(4170000/4170000）×100%×2，本项目年度目标已完成，根据指标表得出。本条得 2 分，得分率 100%。

（2）资金到位及时率

本项分值 2 分，得 2 分，得分率 100%，本项用来考察资金是否及时到位；若未及时到位，是否影响项目进度，经查阅相关资料该项目补助资金均已完全发放，项目补助资金到位及时，未影响项目进度。

（3）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考察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经过现场查看阳谷县卫生健康局财务科室提供的账单明细和银行回执看出资金预算合理，但资金未完全发放完毕。根据指标表线性函数评分计算公式：（4147604/4170000）×100%×2 指标分值 2 分，根据评分标准，本项评价扣 0.02 分，得分 1.98 分，得分率 99%。

（4）资金使用合规性

资金使用合规性考察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经过现场查看阳谷县卫生健康局财务科室所提供的财务资料和财务管理制度，本项目相关财务资料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项目预算批复和签订合同齐全，资金审批、拨付手续、拨付程序、拨付进度符合相关规范。本项目资金未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查看阳谷县卫生健康局提供的相关政策文件得出本项目严格按照文件执行。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00%。

2.2.2 组织实施

该指标分为组织机构、管理制度健全性、项目考核标准设立并实施、制度执行有效性四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8.5 分，得分率 85%。具体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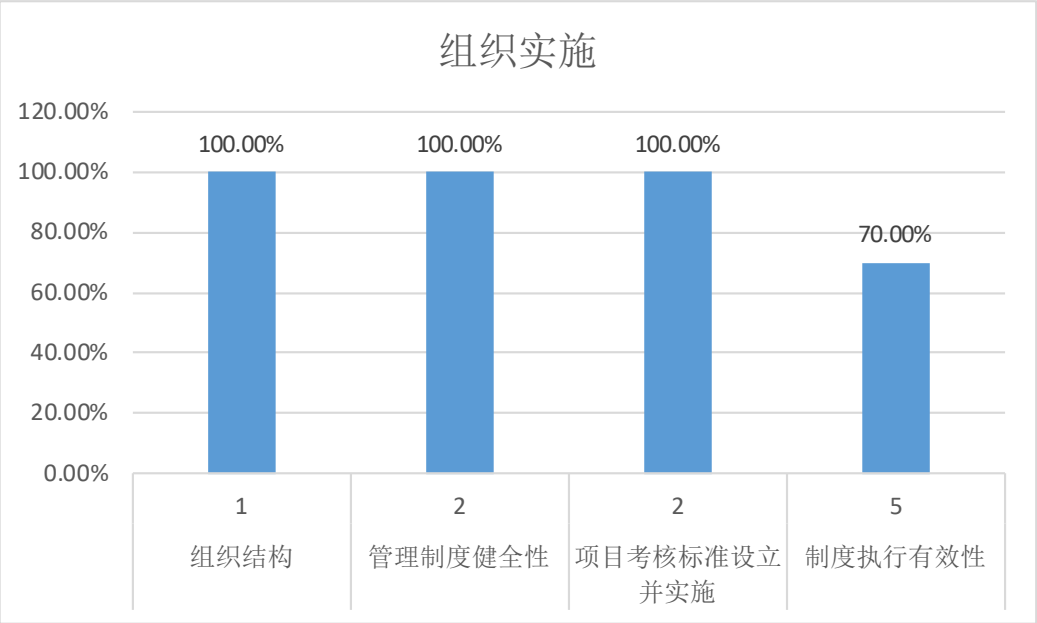

图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1）组织机构

组织机构指标考察项目是否成立有专职人员负责的日常工作机构，分工是否明确。经查阅相关资料得出阳谷县卫生健康局成立了有专职人员负责的日常工作机构，分工明确符合《基本公共卫生经费以及工作经费项目报告》；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指标分值 1 分，得 1 分，得分率 100%。

（2）管理制度健全性

管理制度健全性考察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

情况。根据阳谷县卫生健康局提供的相关资料看出，本项目已制定相关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并且合理合法，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财政部、国家中医药局《关于做好 2020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20〕9 号）；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全省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鲁卫基层字〔2020〕6 号）；聊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聊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聊城市 2020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聊卫基层〔2020〕6 号）；山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山东 2017 年版）>的通知》（鲁卫基层字〔2017〕7 号）;山东省卫生计生委、省财政厅《关于修订山东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办法的通知》（鲁卫基层发〔2015〕5 号）;聊城市卫生计生委、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聊城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聊财社〔2015〕104 号）；《基本公共卫生经费以及工作经费项目自评报告》；等文件规定。指标分值 2 分，得 2 分，得分率 100.00%。

（3）项目年度考核标准设立并实施

本项考核项目是否设立年度考核标准并实施，根据现场勘察和相关文件，本项目设置了相应考核文件并有效实施，乡医考核每月

进行绩效考核，考核结果和补助资金挂钩，有效提高乡医积极性，使城乡居民得到更好基本公卫服务，根据评分标准，本条共 2 分，得 2 分，得分率 100%。

（4）制度执行有效性

本项检查的是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根据现场勘察项目实施和相关管理规定，本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根据阳谷县卫生健康局财务科室以及阳谷县辖区内 16 所乡镇卫生院提供的财务资料及各项业务资料得出本项目支出符合预算要求，但项目档案不规整，项目文件未能及时归档，不符合《机关档案管理规定》、《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范》保存要求，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分值 5 分，扣 1.5 分，得 3.5 分，得分率 70%。

2.3 产出指标分析

该指标分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 4 个二级指标。实际完成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建设完善率、城乡居民建档立卡率、群众及病因健康管理、质量达标率、乡村医生培训教育、预防传染病及慢性病发生率、基本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应急能力、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率 10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总计 35 分。得 32 分，得分率 91.43%。具体评价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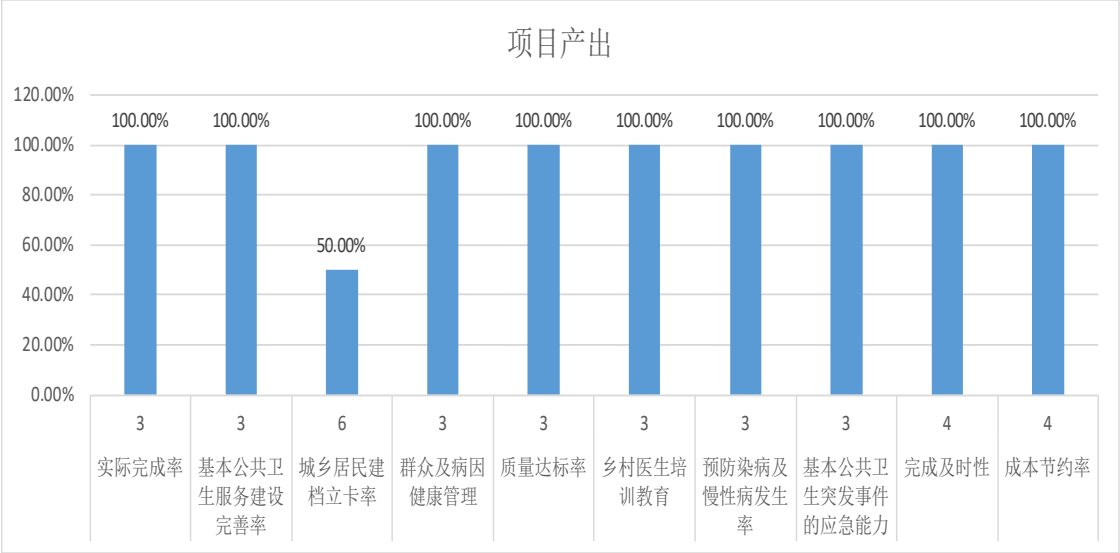

图 项目产出指标得分情况

2.3.1 实际完成率

本项考察的是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按照现场查阅的相关资料得出：项目补助资金均以发放完毕。根据指标表得出。本条共 3 分，得 3 分，得分率 100%。

2.3.2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建设完成率

考察项目考察项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建设是否完善。经现场勘察阳谷县各乡镇（村）基本公卫服务建设完善，并设立相关执行制度，年度目标均已完成。根据指标表本项共 3 分，得 3 分，得分率 100%。

2.3.3 城乡居民建档立卡率

考察项目城乡居民降档立卡覆盖率，经现场勘察，本项目建档立卡率达到 88.11%，未能完全覆盖阳谷县辖区内群众，但项目年度建档立卡率目标已完成。建议加强基层数据收集、更新工作逐步完善建档立卡工作，提高建档立卡率。根据指标表得出本项 6 分，扣 3 分，得 3 分，得分率 50%。

2.3.4 群众及病因健康管理

考察项目健康管理情况是否实施，项目实施后是否对县管辖区域内群众及病因进行健康管理，并有相关实施措施，经现场勘察，项目的实施已对阳谷县辖区内群众及病因进行健康管理，并有效节制各种病因发生，保障群众生命安全。根据指标表得出本项 3 分，得 3 分，得分率 100%。

2.3.5 质量达标率

本项考察的是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根据现场勘察资料得出本项目完成工作合格，完成质量符合年度目标要求。本项共 3 分，得 3 分，得分比率 100%。

2.3.6 乡村医生培训教育

考察本项目是否对乡村医生进行定期培训教育。经现场勘察，本项目根据上级文件每个月对乡村医生进行培训教育及考察，并根

据考察打分表进行工资绩效奖分配。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共 3 分，得分 3 分，得分比率 100%。

2.3.7 预防传染病及慢性病发生率

项目实施是否有效预防传染病及慢性病发生。项目的实施有效预防传染病及慢性病的发生，有效提高基本公卫的医疗条件，使群众身体健康得到有效保障。根据评分标准本项 3 分，得分 3 分，得分比率 100%。

2.3.8 基本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应急能力

考察项目的实施是否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能力。经现场勘察项目的实施设立了突发事件的应急文件，并对设施设备进行合理升级，提高了公共卫生服务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理能力，使群众生命安全得到有效救治。根据指标表打分标准，本项共 3 分，得 3 分，得分率 100%。

2.3.9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根据实地勘察，本项目年度目标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将基本公共卫生经

费以及工作经费全部拨付到位，本项目已如期完成年度实施计划各项指标，本项共 4 分，得 4 分，得分率 100%。

2.3.10 成本节约率

本项考察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根据现场勘察相关财务资料根据指标表公式：[（4170000-4147604）/4170000]×100%，本项目成本节约率在 0≤成本节约率≤3%以内。根据指标表得出本项共 4 分，得 4 分，得分率 100%。

2.4 效果指标分析

本项目是基本公共卫生经费以及工作经费项目是补贴类资金项目，项目效益突出，因此设置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 3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总计 25 分，评价得分 21 分，得分率 84%。各指标具体评分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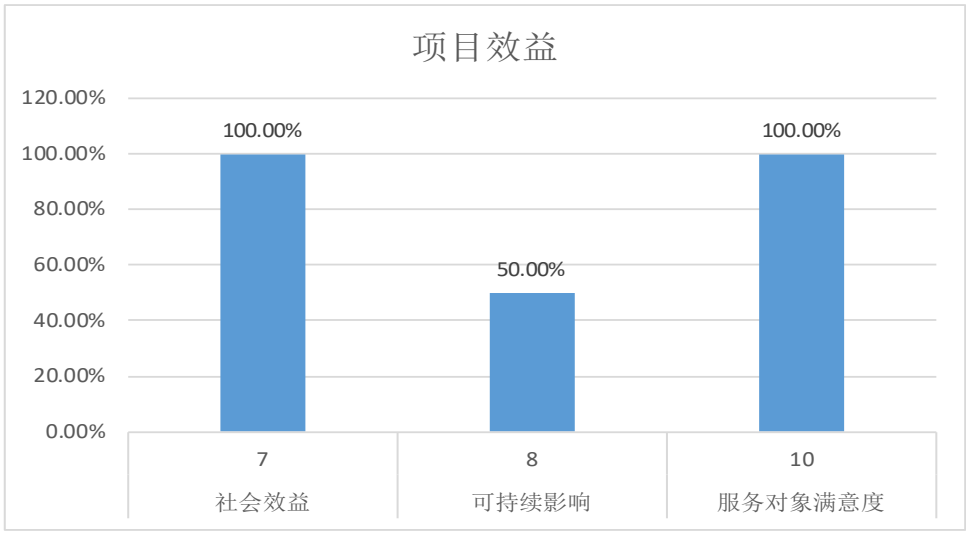

图 项目效益指标得分情况

2.4.1 社会效益

通过基本公共卫生经费以及工作经费项目的实施对社会发展带来的那些直接或间接影响。项目的实施是否适应阳谷县基本公共卫生的需要，解决基本公共卫生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有效提升城乡居民健康水平，是否使城乡居民逐步享有均等化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根据现场勘察及座谈，项目的实施适应阳谷县基本公共卫生的需要，解决基本公共卫生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有效提高城乡居民健康水平，使城乡居民逐步享有均等化服务。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共 7 分，评价得分 7 分，得分率 100%。

2.4.2 可持续影响

项目建设是否利国利民、是否有利于基本公共卫生持续地发展、提升城乡基本公共卫生水平。项目实施是否对城乡基本公共卫生带来可持续影响，有利于促进阳谷县基本公共卫生的稳定、持续、协调、健康发展，是否对国家关于基本公共卫生的政策进行宣传，以达到群众享有、了解基本公共卫生政策的相关效果，是否设立后续管理制度，以保障基本公共卫生政策得到有序保障，根据现场勘察及座谈，项目的实施促进阳谷县基本公卫的稳定发展，并设立后续管理制度使项目有目标有计划的进行，但项目未对城乡居民进行大力宣传，只对享受过该项目福利人员进行了宣传，而大多数

居民未了解该政策的实施。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共 8 分，该指标得分 4 分，扣 4 分，得分率 50%

2.4.3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本项用来考察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考察基本公共卫生经费以及工作经费项目实施是否无投诉，无违规、无负面报道。根据现场调查、口头询问、网上查询和电子调查问卷得出该项目的实施无省级以上投诉及媒体负面报道，经电子问卷调查项目受益群体满意度平均为 98%。根据指标表本项共 10 分，得分为 10 分，两项得分率 100%。

（二）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基本公共卫生经费以及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前期由阳谷县卫生健康局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前期非现场评价工作，根据阳谷县卫生健康局提供的资料可以看出，项目前期立项依据充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规划和相关政策，项目的立项也与部门职责范围符合，资金分配合理，项目管理制度齐全并有效实施，组织架构明确，但绩效指标表上测算依据及说明及成本指标未列明细、项目预算执行率有 2.2396 万元结余资金，项目档案不规整，不符合归档标准，导致项目后期考核查看资料不便，部分资料难找等状况。

（三）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根据现场勘察项目实施情况和阳谷县卫生健康局及阳谷县辖区内 16 所卫生院提供的资料所反映的问题，如下表所示：

名称	优点	问题
阳谷县卫生健康局	1、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国家各项标准 2、项目预算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额度依据充分。 3、财务资料齐全，明确。 4、本项目成立专职人员负责日常工作机制。 5、设立考核办法，并有效实施。 6、补助资金拨付较快，项目年度目标完成较好。 7、项目产出较为突出。 8、本项目的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效益完成较好。	1、绩效指标里绩效指标表上测算依据及说明、成本指标未列明细。 2、资金有些许结余。 3、项目档案不规整，项目文件未能及时归档，不符合保存要求。 4、本项目建档立卡纸质及电子建档立卡率达到 88.11%，未能完全覆盖阳谷县辖区内群众，但项目年度建档立卡率目标已完成。 5、项目未对城乡居民进行大力宣传，只对享受过该项目福利人员进行了宣传，而大多数居民未了解该政策的实施。

（四）项目评价得分及结论

1、评价得分

根据前期资料和现场评价获取的资料，按照评分表对本项目进行打分，情况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19	项目立项（10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5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绩效自评价情况	2	2
	绩效目标（5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2
	资金投入（4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过程 21	资金管理 （11 分）	资金到位率	2	2
		资金到位及时率	2	2
		预算执行率	2	1.98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5
	组织实施（10 分）	组织机构	1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项目考核标准设立并实施	2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3.5
产出 35	产出数量（15 分）	实际完成率	3	3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建设完善率	3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城乡居民建档立卡率	6	3
		群众及病因健康管理	3	3
	产出质量（12 分）	质量达标率	3	3
		乡村医生培训教育	3	3
		预防传染病及慢性病发生率	3	3
		基本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应急能力	3	3
	产出时效（4 分）	完成及时性	4	4
	产出成本（4 分）	成本节约率	4	4
效果 25	项目效益（25 分）	社会效益	7	7
		可持续影响	8	4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10
综 合 得 分				**90.48**

2、评价结论

评价过程中，通过收集财务资料、招标资料、合同管理资料及相关业务管理资料等，现场核实相关资料，分别采取目标比较法、询问查证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进行评价分析。评价平均得分为 90.48 分，评价结果级别为“优”。

四、项目主要绩效、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主要绩效

基本公共卫生经费以及工作经费项目实施后，项目经费支出合理合规，项目设立依据充分，并且目标明确，项目效益良好，符合中央、省、市有关基本公共卫生经费以及工作经费项目工作的要求。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财政部、国家中医药局《关于做好 2020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20〕9 号）；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全省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鲁卫基层字〔2020〕6 号）；聊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聊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聊城市 2020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聊卫基层〔2020〕6 号）；山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山东 2017 年版）>的通知》（鲁卫基层字〔2017〕7 号）;山东省卫生计生委、省财政厅《关于修订山东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办法的通知》（鲁卫基层发〔2015〕5 号）;聊城市卫生计生委、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聊城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聊财社〔2015〕104 号）；《基本公共卫生经费以及工作经费项目自评报告》；《绩效目标申

报表》；《关于下达市级卫生健康补助资金预算支出指标的通知》（阳财社指[2020]125 号）；《关于下达 2020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支出指标的通知》（阳财社指[2020]41 号）；《关于下达 2020 年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阳财预指[2020]114 号）；《关于下达 2020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支出指标的通知》（阳财社指[2020]14 号）；《关于下达 2020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支出指标的通知》（阳财社指[2020]37 号）；《关于下达 2020 年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阳财预指[2020]11 号）；《关于下达 2020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市级补助资金预算支出指标的通知》（阳财社指[2020]17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按照阳谷县基本公共卫生经费以及工作经费要求和目标，根据地理环境、文化环境、人口布局等因素，按照阳谷县的实际情况，本项目的投入可明显适应阳谷县基本公卫的各项要要求，使城乡居民均享有等同化的基本公卫服务要求，项目的实施对基本公卫带来可持续影响，有利于阳谷县城乡居民的健康发展，维护阳谷县社会稳定，本项目的实施得到广大城乡居民的充分肯定。

1、本项目绩效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项目资金拨付及实施进度较快

项目年度计划从 2020 年 1 月开始实施，截至 2020 年 12 月，项目资金已按照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年度计划对 16 处乡镇卫生院、3 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9 处社区卫生服务站及 795 处村卫生室，进行补助资金的发放，现已按照项目方案完成补助资金拨付，项目进度控制与计划进度相符，现已完成 2020 年年度总目标。

（2）项目流程规范，资金管理严谨

项目前期文件依据充分，目标任务制定明确合理。项目实施过程中，标准化资金管理制度规范，项目管理程序规范且科学，工作机制严谨。项目各卫生院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规范健全的管理制度。总体来看，项目资金管理流程清晰、工作机制严谨、运作规范。

（3）项目效益较为明显

社会效益方面，项目的实施适应阳谷县基本公卫的需求，解决了基本公卫在实施过程中各种问题，有效提升城乡居民健康水平，使城乡居民逐步享有均等化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可持续影响方面，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促进阳谷县基本公卫的稳定发展，项目设置了后续保障制度及考核制度，以保障项目的有序进行。项目实施促进了城乡居民的健康发展，保障了城乡居民的生命安全，维护了

社会稳定，间接经济效益明显高于直接经济效益，这也是基本公卫项目本身的特点所决定的。

（4）社会满意度很高

在本次绩效评价过程中，通过对受益群体，主要是 16 处乡镇卫生院、3 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9 处社区卫生服务站及村卫生室进行了面对面的访谈，并做了满意度调查。计划发放调查问卷 100 份，回收 120 份，受益群体满意度为 98%。

2、综合评价结论

经综合考评，基本公共卫生经费以及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0.48 分，总体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绩效目标填报明确性

绩效目标设定明确，但缺乏明确的测算依据及成本指标，对项目测算明细方面绩效管理意识有所欠缺，资金使用实际情况与绩效目标资金明细填报情况存在一定偏差，项目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意识需加强，绩效目标编制的科学性和完整性有待提升。

建议：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落实绩效管理工作。一方面财务部门和各业务主管部门需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培训和学习，明

确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性。另一方面财务部门需确立项目立项标准，可建立绩效管理评比制度。

2、资金投入方式多样性

投入方式较为单一，尚未充分发挥市场的活力和优势。在进行基本公卫卫生经费以及工作经费补助过程中，没有充分发挥市场的作用和民间资本的优势，这就造成很多地区基本公卫由于缺乏资金保证，进展缓慢，补贴标准不高，而且存在的一定的缺口。

建议：吸引社会投资，增加资金来源。一是要按照创建目标整合资源，进行项目包装，积极向上申报项目争取扶持；二是要发挥市场的作用和活力，在保证城乡居民利益的同时，可通过引进大的招商引资项目，以项目为拉动和载体，进行基本公卫建设。

3、信息化水平有待提升

基层医疗机构的信息化建设发展起步阶段比较滞缓，在投入有限的影响下，缺少信息化专业的人才，一定程度上影响着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化建设的进展，出现了滞后现象。而且根据相关资料调查显示，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为 88.11%左右，未及时进行更新或调整，信息化建设也仅仅体现在电子的暗杆建设程度。

建议： 加强建档立卡信息化管理，培养信息化专业人才，紧抓信息化数据收集，规范电子健康档案管理，及时更新调整信息化建设制度。

4、工作记录、档案不合规

经现场勘察项目资料部分卫生院项目资料档案杂乱不规整，不符合保存要求。究其原因是未能对档案管理制度得到有效实施，导致档案不符合相关规定，对项目实施流程不能够明确体现。

建议：规范档案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档案管理规程，便于后期各项审核。

5、项目相关政策宣传不到位

经实地勘察口头询问当地居民和电子问卷调查得出，大部分乡村对国家政策未大力宣传，只有接受过基本公卫服务的群众了解政策，未接受过基本公卫服务的群众不了解本项目相关政策。究其原因该项目宣传方式单一，采用方式只用传统方式如：村里大喇叭，两委门口张贴告示等方式。

建议：应加强新兴媒体的宣传工作，扩大社会影响面，让国家政策辐射到每个角落。

五、有关建议

1、完善绩效目标申报表，科学填报绩效目标

建议阳谷县卫生健康局对绩效目标申报表做以下调整：切合项目实际进一步细化量化三级指标，设定的绩效目标应指向明确，符合部门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等要求，并与相应的预算支出内容、范围、方向、效果等紧密相关；绩效目标符合客观实际，尽量进行定量表述，与计划期内的任务数相对应，与资金量相匹配。设定绩效目标时要经过调查研究和科学论证，符合客观实际，能够在一定期限内如期实现，绩效目标值设定需有制定依据，完善项目测算依据说明及成本指标细分，明确项目资金分配情况。

2、加强档案管理

完善项目档案资料管理，避免出现资料不完整的情况。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注重项目资料取得及时性及资料保存完整性。项目完成时确保档案各项签字齐全，避免缺页、漏签等现象发生。

3、加大宣传，引导就诊。

目前，还有部分群众不了解基本公卫制度的内容，不知道基层公卫服务内容，不放心基本公卫的服务水平。这说明宣传还是不够到位，基层公共卫生的服务群体还有很大的潜力可挖。“酒香还需

勤吆喝”，如何引导百姓小病进基本公共卫生机构就诊，让群众得到更多的实惠，还需深入研究。基层医务人员需进一步提高群众工作水平。

为进一步提高全民健康素养，加大媒介宣传力度，由卫生主管局出面与地方电视台联合创建健康教育宣传频道，播放材料可又卫生部门提供（上级健康教育所制作的相关资料）也可由电视台联合卫生部门制作，创作及播放经费可在健康教育经费中提起。这样不但减少了许多知识宣传盲点，也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4、加强培养，引进人才。

目前基层医疗机构病人少的一个重要原因是专业人才缺乏，技术力量薄弱。为此建议：一方面运用脱产培训、外派上级医院锻炼等形式提高在职人员素质；另一方面要委托医科院校定向培养本地生源的医务人员。要通过坚持不懈努力，逐步提高基层医疗机构的技术水平。

5、专业人员的业务培训规范化

专业人员培训质量的好坏直接关系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应用质量。各级公卫人员通过竞争上岗择优录取。为保证培训质量，建立一整套培训机制，确保培训质量。通过业务培训，不断加强提升业务水平。探索建立长效机制，捋临时性、应急性培训逐

步转变为长期性、制度化培训。通过专题讲座、脱产进修、对口支援等形式，对基层公共卫生人员进行普及型技能培训，培养适用型人才。集中对全区公卫办人员和公共卫生协理员分期分批实施全员培训、考核。参加或承办公共卫生领域名医讲坛，组织医疗卫生单位业务指导人员、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和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项目工作人员进行专项培训，提升项目工作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多次组织管理人员到其他区、市学习先进管理经验和做法，并组织召开全区现场会，加强工作交流，促进工作开展。

6、加强信息化建设

要想确保基层医疗机构运行效率的稳步提升，就必须要加强信息化建设，要借助电子设备和互联网等方面的扶持，提高技术操作人员的专业性，要明确信息化建设标准，统一数据口径。加强电子健康档案建设，带动其他公共服务信息化水平的提升，要定期对档案进行更新与维护，要与其他公共卫生服务水平相协调，实现区域卫生信息共享性目标。加强信息化建设，可以全面覆盖基层卫生机构信息化，准确记录机构的医疗卫生行为，卫生行政部门要构建监督与管理平台，对各类医疗行为进行实时监督与控制，降低机构绩效考核的难度性，也为远程医疗、异地就医等方面的发展提供了强大的动力。

7、增加财政投入，实现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

按照公共经济学理论，由于市场不完善，政府在提供公共品方面是最有效的，而且基本医疗卫生中的公共卫生具有公共品的性质，所以提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是政府的一项基本职责。我国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能否得以顺利进行，财政投入是关键。因此，各级政府要加大对公共卫生的投入力度，建立健全科学、合理、规范的财政投入保障机制。按照财权与事权对称的原则，我们要调整各级政府之间的财权分配格局，首先需要建立地方政府的财政收入增长机制。具体可以通过完善地方税收体系、增加随人口、经济增长和资源价格提高而稳定增长的税源，确保地方财政收入的稳定性和持续性；要提高卫生支出占国民收入的比例，使政府对健康的关注与经济增长、财政支出增长同步，以提高农村公共卫生服务的可及性，同时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在财政支出结构中真正体现卫生优先和适度超前发展，增加卫生经费总量。总之，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的实施是一项艰巨的任务，但同时也是人民的迫切期望。要实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就必须坚持以人为本，把维护人民健康权益放在第一位，从而实现“建设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为群众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医疗卫生服务，促进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总体目标。

附件：

1、调查问卷报告

基本公共卫生经费以及工作经费项目调查问卷报告

一、调查目的：为了解基本公共卫生经费以及工作经费项目管理水平及项目产出效果，做出电子调查问卷以便我们了解项目的绩效情况。

二、调查形式：采用电子问卷形式进行调查。

三、调查时间：2021 年 5 月 10 日至 5 月 28 日

四、调查地点：项目涉及基本公共卫生经费以及工作经费项目受益群众。

五、调查对象：下辖 16 处乡镇卫生院、3 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9 处社区卫生服务站及村卫生室。

六、调查结果：发布电子问卷 100 份，收回电子问卷 120 份，回收率 120%

七、调查问卷的问题数据汇总情况：

基本公共卫生经费以及工作经费项目调查问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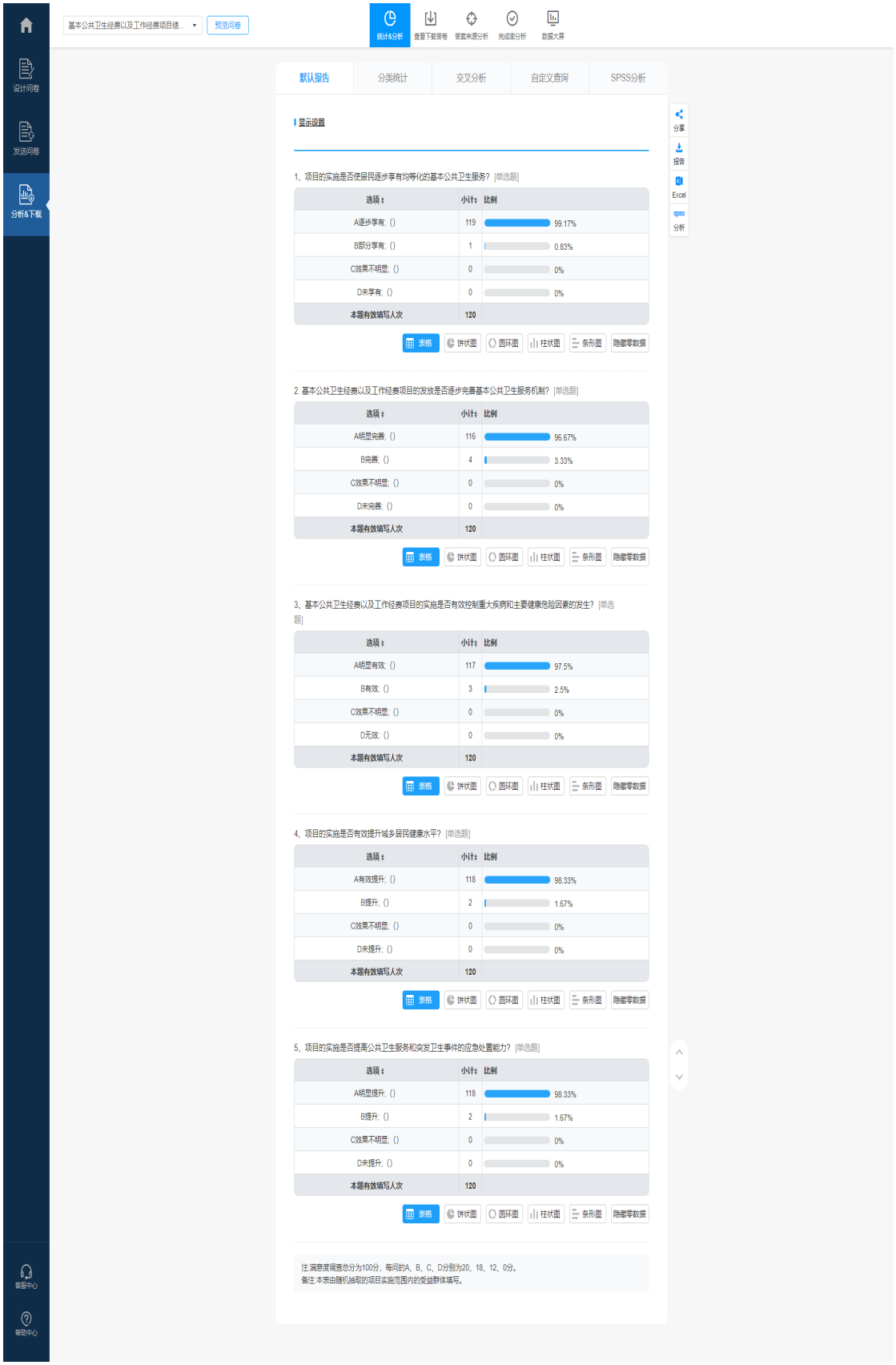

八、总结：

根据图表所示大部分项目受益人员了解基本公共卫生经费以及工作经费项目，并对本项目做出了较高评价，但经过现场勘察及座谈也有部分人员不了解项目相关政策，建议加大宣传力度，让国家福利辐射到每个角落。

2、绩效评价得分表

基本公共卫生经费以及工作经费项目指标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依据	分数	数据来源	评分说明
决策	19	项目立项	10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本条共1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中长期发展规划等有关文件要求；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本条共1分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1分，否则不得分。本条共1分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本条共1分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不重复得1分，重复不得分。本条共1分	①国家卫生健康委、财政部、国家中医药局《关于做好2020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20〕9号）； ②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全省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鲁卫基层字〔2020〕6号）； ③聊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聊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聊城市2020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聊卫基层〔2020〕6号）； ④山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山东2017年版）>的通知》（鲁卫基层字〔2017〕7号）； ⑤山东省卫生计生委、省财政厅《关于修订山东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办法的通知》（鲁卫基层发〔2015〕5号）；	5.00	根据阳谷县卫生健康局所提供资料和网络政府公开文件查询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国家各项标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依据	分数	数据来源	评分说明
								⑥聊城市卫生计生委、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聊城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聊财社〔2015〕104号）； ⑦《基本公共卫生经费以及工作经费项目自评报告》； ⑧《绩效目标申报表》； ⑨《关于下达市级卫生健康补助资金预算支出指标的通知》（阳财社指[2020]125号）； ⑩《关于下达2020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支出指标的通知》（阳财社指[2020]41号）； ⑪《关于下达2020年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阳财预指[2020]114号）； ⑫《关于下达2020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支出指标的通知》（阳财社指[2020]14号）； ⑬《关于下达2020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支出指标的通知》（阳财社指[2020]37号）； ⑭《关于下达2020年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阳财预指[2020]11号）； ⑮《关于下达2020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市级补助资金预算支出指标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依据	分数	数据来源	评分说明
								的通知》（阳财社指[2020]17号）；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1分，否则不得分。本条共1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本条共1分 ③事前是否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得1分，否则不得分。本条共1分。	根据政府相关立项管理办法审查立项程序规范性	3.00	根据阳谷县卫生健康局所提供的相关资料	项目立项程序规范，已按照规定的程序设立，项目审批文件和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经过了领导集体决策。
				绩效自评价情况	2	项目实施单位进行绩效自评价	项目实施单位开展项目自评价得2分，否则不得分。	基本公共卫生经费以及工作经费项目自评报告	2.00	阳谷县卫生健康局提供的自评报告确定	项目实施单位已开展自评，并出具自评报告。
		绩效目标	5	绩效目标合理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如有得0.5分，反之不得分。本条共0.5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确定	2.00	阳谷县卫生健康局所提供的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合理，充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依据	分数	数据来源	评分说明
				性		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否具有相关性；相关得0,5分，不相关不得分。本条共0.5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符合得0.5分，不符合不得分。本条共0.5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匹配得0.5分，不匹配不得分。本条共0.5分			绩效目标申报表确定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项目绩效目标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等方面设置了细化的绩效指标，指标内容清晰合理得2分；绩效指标不够细化但指标内容清晰合理得1分；绩效指标内容不清晰合理得0分。本条共2分 ②绩效目标与年度计划和预算相符匹配得1分；绩效目标和年度计划与预算不相符得0分。本条共1分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确定	2.00	阳谷县卫生健康局所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确定	项目绩效指标明确，对数量、成本、时效上进行了细化，但绩效指标表上测算依据及说明、成本指标未列明细则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相应扣分。
		资金投入	4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0.5分，否则不得分；本条共0.5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得0.5分，否则不得分；本条共0.5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0.5分，否则不得分；本条共0.5分	①国家卫生健康委、财政部、国家中医药局《关于做好2020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20〕9号）； ②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全省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鲁卫基层字〔2020〕6号）；	2.00	阳谷县卫生健康局所提供的绩效目标	项目预算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额度依据充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依据	分数	数据来源	评分说明
						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金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0.5分，否则不得分。本条共0.5分	③聊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聊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聊城市2020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聊卫基层〔2020〕6号）； ④山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山东2017年版）>的通知》（鲁卫基层字〔2017〕7号）； ⑤山东省卫生计生委、省财政厅《关于修订山东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办法的通知》（鲁卫基层发〔2015〕5号）； ⑥聊城市卫生计生委、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聊城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聊财社〔2015〕104号）； ⑦《基本公共卫生经费以及工作经费项目自评报告》； ⑧《绩效目标申报表》； ⑨《关于下达市级卫生健康补助资金预算支出指标的通知》（阳财社指[2020]125号）；		申报表、会议纪要、可行性研究报告确定	
				资金分配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	①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且充分得1分，否则不得分。本条共1分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得1分，否	①《关于下达2020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支出指标的通知》（阳财社指[2020]41号）；②《关于下达2020年经费预算指标	2.00	根据阳谷县卫生健	项目资金按照国家文件合理分配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依据	分数	数据来源	评分说明
				合理性		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则不得分。本条共1分	的通知》（阳财预指[2020]114号）；③《关于下达2020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支出指标的通知》（阳财社指[2020]14号）；④《关于下达2020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支出指标的通知》（阳财社指[2020]37号）；⑤《关于下达2020年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阳财预指[2020]11号）；⑥《关于下达2020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市级补助资金预算支出指标的通知》（阳财社指[2020]17号）；		康局所提供的相关资料	
过程	21	资金管理	11	资金到位率	2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得分标准：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2，本条共2分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根据阳谷县卫生健康局财政科提供的账单明细和发票、银行回执单	2.00	根据阳谷县卫生健康局所提供的相关资料	（4170000/4170000）×100%×2
				资金到位及	2	资金是否及时到位；若未及时到位，是否影响项目进度	资金到位及时，未影响项目进度得2分；资金到位不及时影响项目进度不得分。本项共2分。	根据阳谷县卫生健康局财政科提供的账单明细和发票、银行回执单	2.00	根据阳谷县卫生健康局	项目县级资金到位及时未影响项目进度。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依据	分数	数据来源	评分说明
				时率						所提供的相关资料	
				预算执行率	2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得分标准：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2，本条共 2 分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根据阳谷县卫生健康局财政科提供的账单明细和发票、银行回执单	1.98	根据阳谷县卫生健康局所提供的相关资料	（4147604/4170000）×100%×2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得 1 分，不符合不得分。本条共 1 分 ②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符合得 1 分，不符合不得分。本条共 1 分 ③专项资金审批、拨付手续，拨付程序，拨付进度是否规范。规范得 1 分，不规范不得分。本条共 1 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不存在得 1 分，存在上述情况①-④项不得分。 ⑤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和招投标规	根据阳谷县卫生健康局财务科和业务科提供的财务会计制度、账单明细和招投标文件、资料汇编等相关文件。	5.00	根据阳谷县卫生健康局所提供的相关资料	项目资金使用合规，有正规的资金审批、拨付手续、拨付程序、拨付进度，采购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和招标规定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依据	分数	数据来源	评分说明
							定，属于基建项目的同时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程序，得1分。如违反政府采购、招投标或工程建设程序规定，得0分。本条共1分				
		组织实施	10	组织机构	1	成立有专职人员负责的日常工作机构，分工是否明确，成立日常工作机构。	是否成立有专职人员负责的日常工作机构，分工是否明确，成立日常工作机构，分工明确得1分，否则不得分。本条共1分	根据阳谷县卫生健康局提供的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基本公共卫生经费以及工作经费项目自评报告》；	1.00	根据阳谷县卫生健康局所提供的相关资料	本项目成立专职人员负责日常工作机制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每缺少一项扣0.5分。本条共1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每项存在不合法、不合规、不完整情况扣0.5分。本条共1分	根据现场勘察相关资料 ①国家卫生健康委、财政部、国家中医药局《关于做好2020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20〕9号）； ②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全省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鲁卫基层字〔2020〕6号）； ③聊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聊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聊城市2020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聊卫基层〔2020〕6号）；	2.00	根据现场勘察	项目管理制度齐全，有相关的财务制度和业务制度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依据	分数	数据来源	评分说明
								④山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山东2017年版）>的通知》（鲁卫基层字〔2017〕7号）； ⑤山东省卫生计生委、省财政厅《关于修订山东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办法的通知》（鲁卫基层发〔2015〕5号）； ⑥聊城市卫生计生委、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聊城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聊财社〔2015〕104号）； ⑦《基本公共卫生经费以及工作经费项目自评报告》；			
				项目考核标准设立并实施	2	考核项目是否设立考核标准并实施	项目是否设立考核标准并有效实施，设立并实施得2分，只设立未有效实施或实施不规范得1分，未设立未实施不得分。本条共2分。	根据项目单位是否设立基本公共卫生考核办法确定；	2.00	根据现场勘察	项目根据上级文件设立考核标准，并有效实施。
				制度	5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遵守相关规定得1分，未	根据现场勘察和审核项目流程各项档案资料	3.50	根据现场	经现场勘察项目档案不规整，项目文件未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依据	分数	数据来源	评分说明
				执行有效性		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遵守不得分。本条共 1 分 ②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落实到位得 1 分，未落实不得分。本条共 1 分 ③项目档案资料能够反映业务流程的各个环节、档案资料齐全、规整、保存符合要求（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得 2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0.5 分，扣完为止。本条共 2 分 ④项目支出符合预算的要求，调整有完备的手续得 1 分，否则得 0 分。本条共 1 分			勘察和阳谷县卫生健康局所提供的相关资料	能及时归档，不符合保存要求。
产出	35	产出数量	15	实际完成率	3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3。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根据现场勘察、会议纪要、工作报告等	3.00	根据现场勘察和阳谷县卫生健康局所提供的相关资料	项目补助资金均已按照文件要求进行足额发放。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依据	分数	数据来源	评分说明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建设完善率	3	考察项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建设是否完善	考察阳谷县各乡镇（村）基本公共卫生建设是否进一步完善，年度目标是否完成，完成得3分，未完成不得分，本条共3分。	根据现场勘察、会议纪要、工作报告等	3.00	根据现场勘察、阳谷县卫生健康局和乡镇卫生院所提供的相关资料	经现场勘察阳谷县各乡镇（村）基本公卫服务建设完善，并设立相关执行制度，年度目标均已完成。
				城乡居民建档立卡率	6	考察项目城乡居民降档立卡覆盖率	项目实施后城乡居民建档立卡率达到≥90%得6分，达到≥80%得3分，达到≥70%得1分，建档立卡率＜70%不得分。	根据现场勘察、相关项目实施方案，工作报告等	3.00	根据现场勘察、阳谷县卫生健康局和乡镇卫生院所提	经现场勘察，本项目建档立卡纸质及电子建档立卡率达到88.11%，未能完全覆盖阳谷县辖区内群众，但项目年度建档立卡率目标已完成。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依据	分数	数据来源	评分说明
										供的相关资料	
				群众及病因健康管理	3	考察项目健康管理情况是否实施	项目实施后是否对县管辖区域内群众及病因进行健康管理，并有相关实施措施，如有得2分，未设置相关实施措施不得分。	根据现场勘察、相关项目实施方案，工作报告等	3.00	根据现场勘察、阳谷县卫生健康局和乡镇卫生院所提供的相关资料	经现场勘察，项目的实施已对阳谷县辖区内群众及病因进行健康管理，并有效节制各种病因发生，保障群众生命安全。
		产出质量	12	质量达标率	3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3。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根据现场勘察、工作报告等	3.00	根据现场勘察和阳谷县卫生健康局所提供	本项目完成工作合格，完成质量符合年度目标要求。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依据	分数	数据来源	评分说明
										的相关资料	
				乡村医生培训教育	3	考察本项目是否对乡村医生进行定期培训教育	项目实施后定期对乡村医生进行培训教育得3分，未对乡村医生进行定期培训教育不得分，本条共3分。	根据现场勘察	3.00	根据现场勘察	经现场勘察，本项目根据上级文件每个月对乡村医生进行培训教育及考察，并根据考察打分表进行工资绩效奖分配。
				预防传染病及慢性病发生率	3	项目实施是否有效预防传染病及慢性病发生	项目的实施有效预防传染病及慢性病的发生得3分，未能有效预防发病率，每年统计发病率数值未能减少则本条不得分，本条共3分。	根据现场勘察，工作报告等	3.00	根据现场勘察、阳谷县卫生健康局和乡镇卫生院所提供的相关资料	项目的实施有效预防传染病及慢性病的发生，使群众身体健康得到有效保障。
				基	3	考察项目的实	项目实施有效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	根据现场勘察，工作报告等	3.00	根据	经现场勘察项目的实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依据	分数	数据来源	评分说明
				本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应急能力		施是否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能力	务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能力得3分，未能及时处理公共卫生突发事件不得分，本条共3分。			现场勘察、阳谷县卫生健康局和乡镇卫生院所提供的相关资料	施设立了突发事件的应急文件，并对设施设备进行合理升级，提高了公共卫生服务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理能力，使群众生命安全得到有效救治。
		产出时效	4	完成及时性	4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	①基本公共卫生经费以及工作经费项目是否如期完成年度实施计划，月度、季度实施进度符合要求，得2分，每季度序时进度低于规定要求的，扣2分。本条共2分 ②基本公共卫生经费以及工作经费项目按计划时间完成项目的开展工作得2分，发现1个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扣1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本条共2分	根据现场勘察、工作报告。	4.00	根据现场勘察和阳谷县卫生健康局所提供的相关资料	本项目已如期完成年度实施计划各项指标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依据	分数	数据来源	评分说明
						实现程度					
		产出成本	4	成本节约率	4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4。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评分标准：0≤成本节约率≤3%以内不扣分，成本节约率偏差（成本节约率＜0 或成本节约率＞3%）每超过 1%扣 1 分，最多扣 4 分。	根据阳谷县卫生健康局提供的账单明细和发票、银行回执单	4.00	根据现场勘察和阳谷县卫生健康局所提供的相关资料	[（4170000-4147604）/4170000]×100%
效果	25	项目效益	25	社会效益	7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①项目的实施是否适应阳谷县基本公共卫生的需要，解决基本公共卫生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有效提升城乡居民健康水平。项目实施产生社会效益，满足基本公共卫生规定的各项需求得 4 分，未产生相关效益不得分。本条共 4 分。 ②项目的实施是否使城乡居民逐步享有均等化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享有均等化卫生服务得 3 分，未享有不得分。本条共 3 分。	根据现场勘察、受益群众访谈、网络查询来确认。	7.00	根据现场勘察和电子问卷调查	项目的实施适应阳谷县基本公共卫生的需要，解决基本公共卫生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有效提高城乡居民健康水平，使城乡居民逐步享有均等化服务。
				可持续	8	项目建设是否利国利民、是否有利于基本	①项目实施对城乡基本公共卫生带来可持续影响，有利于促进阳谷县基本公共卫生的稳定、持续、协	根据现场勘察、受益群众访谈、查看项目相关制度	4.00	根据现场勘察	项目的实施促进阳谷县基本公卫的稳定发展，并设立后续管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依据	分数	数据来源	评分说明
				影响		公共卫生持续地发展、提升城乡基本公共卫生水平。	调、健康发展，带来相关可持续影响得 2 分，未带来相关影响不得分，本条共 2 分。②项目实施是否对国家关于基本公共卫生的政策进行宣传，以达到群众享有、了解基本公共卫生政策的相关效果，大力宣传得 4 分，反之不得分，本条共 4 分。③本项目是否设立后续管理制度，以保障基本公共卫生政策得到有序保障。设立相关制度得 2 分，未设立不得分，本条共 2 分。				制度使项目有目标有计划的进行，但项目未对城乡居民进行大力宣传，只对享受过该项目福利人员进行了宣传，而大多数居民未了解该政策的实施。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①基本公共卫生经费以及工作经费项目实施无投诉，无违规、无负面报道。每有 1 例被查实的投诉或省级以上媒体负面报道，扣 1 分，扣完为止。本条共 5 分。 ②通过随机电子问卷调查、电话访问、现场走访、等形式，对项目进行满意度调查，达到 90%不扣分，每降低 1 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本条共 5 分。	根据现场勘察、受益群众来确认、网络查询来确认。	10.00	根据现场勘察、电子问卷调查、网络查询	经现场勘察及网络调查该项目的实施无省级以上投诉及媒体负面报道，经电子问卷调查项目受益群体满意度平均为 98%
总分	100	—				—			90.48		

3、问题清单

基本公共卫生经费以及工作经费项目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项目决策存在的问题	1	阳谷县卫生健康局	项目绩效指标明确，但绩效指标表上测算依据及说明、成本指标未列明细，建议明确测算依据，细化成本指标。
项目过程存在的问题	1	阳谷县卫生健康局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本项目资金未完全支付完毕。根据公式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2得出：（4147604/4170000）×100%×2
	2	阳谷县卫生健康局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该项目经现场勘察项目档案不规整，项目文件未能及时归档，不符合保存要求。
项目产出存在的问题	1	阳谷县卫生健康局	考察项目城乡居民降档立卡覆盖率，经现场勘察，本项目建档立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卡纸质及电子建档立卡率达到88.11%，未能完全覆盖阳谷县辖区内群众，但项目年度建档立卡率目标已完成。
项目效益存在的问题	1	阳谷县卫生健康局	项目建设是否利国利民、是否有利于基本公共卫生持续地发展、提升城乡基本公共卫生水平。项目的实施促进阳谷县基本公卫的稳定发展，并设立后续管理制度使项目有目标有计划的进行，但项目未对城乡居民进行大力宣传，只对享受过该项目福利人员进行了宣传，而大多数居民未了解该政策的实施。

2020年阳谷县基层医疗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实施单位：阳谷县卫生健康局

委托单位：阳谷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一年五月

2020年阳谷县基层医疗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阳谷县财政局

项目主管部门：阳谷县卫生健康局

评价机构：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

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

资信类别：　综合资信

单位名称：　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楼10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10925518R

法定代表人：　胡剑　　**技术负责人：**　张海平

证书编号：　91110108710925518R-18ZHJ18

业　务：　所有专业规划咨询和评估咨询

发证单位：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2018年09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

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

资信类别：　专业资信

单位名称： 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楼10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10925518R

法定代表人： 胡剑　**技术负责人：** 张海平

证书编号： 91110108710925518R-18ZYJ18

业　务： 建筑，　农业、林业，　电力（含火电、水电、核电、新能源），　公路，　电子、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　石化、化工、医药，　机械（含智能制造），　轻工、纺织，　建材，　市政公用工程

发证单位：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2018年09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

委托单位：阳谷县卫生健康局

编制单位：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甲级资信证书编号：91110108710925518R-18ZYJ18

综合甲级资信证书编号：91110108710925518R-18ZHJ18

公司审核：	张海平	高级工程师、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
部门审核：	刘　滨	高级工程师
项目经理：	辛彩欣	高级会计师
项目组成员：		
	迟永久	高级工程师
	吕连民	高级工程师
	裴明辉	高级经济师
	高　轩	高级工程师
	刘　滨	高级工程师
	许　超	高级工程师
	张合龙	中级工程师
	邵保祚	初级绩效评价师
	张　尚	助理工程师
	陈　祥	助理工程师
	席鲁宇	助理工程师
	韩华宇	助理工程师

目录

摘要.....1
一、项目概况.....16
（一）项目立项.....16
（二）项目绩效目标.....23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27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27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28
（三）评价方法、评价标准.....31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33
（五）评价人员组成.....34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35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43
（一）综合评价结论及绩效评价指标分析.....43
（二）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57
（三）现场评价情况分析.....57
（四）项目评价得分及结论.....58
四、项目主要绩效、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60
（一）项目主要绩效.....60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61
五、有关建议.....63

摘要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医药卫生事业取得了显著成就，覆盖城乡的医药卫生服务体系基本形成，疾病防治能力不断增强，医疗保障覆盖人口逐步扩大，卫生科技水平迅速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明显改善，居民主要健康指标处于发展中国家前列。尤其是抗击非典取得重大胜利以来，各级政府投入加大，公共卫生、农村医疗卫生和城市社区卫生发展加快，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取得突破性进展，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打下了良好基础。同时，也应该看到，当前我国医药卫生事业发展水平与人民群众健康需求及经济社会协调发展要求不适应的矛盾还比较突出。城乡和区域医疗卫生事业发展不平衡，资源配置不合理，公共卫生和农村、社区医疗卫生工作比较薄弱，医疗保障制度不健全，药品生产流通秩序不规范，医院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不完善，政府卫生投入不足，医药费用上涨过快，个人负担过重，对此，人民群众反映强烈。

《中共聊城市委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我市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中提出到2011年，推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建立基本药物供应保障体系和配备使用制度是需要重点抓好改革之一。《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说明，推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四项基本原则，一是坚持以人为本。真正为公众提供防治必需、负担得起、使用放心的基本药物，保障人民群众看病就医的基本需求，减轻群众基本用药个人负担。二是激发发展活力。落实各项保障措施，保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正常运转，调

动医务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健康发展。三是稳步推进。按照省的进度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分步实施、积极稳妥地推进改革。四是改革创新机制。有序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运行等方面的体制机制改革，鼓励各地发挥积极性和创造性，探索实施新机制的有效方式。《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办发〔2013〕14号文件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的意见》（鲁政办发〔2014〕31号）对于进一步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提出，扩大基本药物制度实施范围、调整基本药物配备使用政策、完善基本药物集中采购机制、保障基本药物供应配送和资金支付、严格执行诚信记录和市场清退制度、加强基本药物合理使用培训和监管意见。

本项目为政策类项目，实施时间为2020全年度，组织实施单位为阳谷县卫生健康局。具体内容是依据《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卫生厅关于进一步落实好基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政策的通知》（鲁财社〔2019〕9号）；《财政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5〕169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办发[2013]14号文件巩固和完善基层基本药物制度运行新机制的意见》（鲁政办发[2014]3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3〕14号）；《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卫生厅关于进一步落实好基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制度补助政策的通知》（鲁财社[2013]9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9〕6号）；《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聊政办发〔2010〕15号）；《中共聊城市委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我市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等相关文件进行列支预算，阳谷县财政

局负责对项目专项资金的发放，阳谷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对项目专项资金的使用。本项目实际拨付到阳谷县卫生健康局县级资金209万元，该项资金已全部与中央和省级资金一同拨付到19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阳谷县卫生健康局，具体实施单位为阳谷县内19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名单如下：

阳谷县侨润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阳谷县狮子楼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阳谷县博济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阳谷县闫楼卫生院、阳谷县范海卫生院、阳谷县阿城镇卫生院、阳谷县七级中心卫生院、阳谷县安乐镇中心卫生院、阳谷县郭屯镇卫生院、阳谷县大布乡卫生院、阳谷县定水镇卫生院、阳谷县石佛镇卫生院、阳谷县西湖镇卫生院、阳谷县高庙王镇卫生院、阳谷县李台中心卫生院、阳谷县金斗营镇卫生院、阳谷县十五里园镇卫生院、阳谷县寿张镇卫生院、阳谷县张秋中心卫生院。

（二）项目绩效目标

国家发改委、卫生部等9部委2009年8月18日发布了《关于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这标志着我国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工作正式实施。根据规定，基本药物是适应我国基本医疗卫生需求，剂型适宜，价格合理，能够保障供应，公众可公平获得的药品。国家将基本药物全部纳入基本医疗保障药品目录，报销比例明显高于非基本药物，降低个人自付比例，用经济手段引导广大群众首先使用基本药物。主要先由基层医疗机构开始执行。

阳谷县卫生健康局依据政策文件精神拨付基层医疗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旨在巩固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扩大医改成果，深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体制、补偿机制等多个方面的综合改革和要按

照保障机构有效运行和健康发展、保障医务人员合理待遇的原则同步落实补偿政策，建立稳定的补偿渠道和补偿方式。确保基本药物价格合理下降，提高群众受益水平，减轻群众药费负担。保证基本药物的足额供应和合理使用，从制度上实现基本药物的公平可及，满足群众的基本用药需求。规范医疗机构用药行为，引导群众形成良好的用药习惯，保障群众用药安全和身体健康，维护群众的基本医疗卫生权益。合理界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功能，建立科学的政府补偿和人事分配制度，转变“以药养医”运行机制，提高基本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能力。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可以为政府绩效管理的改善提供必要的资料，帮助政府了解绩效目标的实施状况，不断提高绩效管理的水平和有效性，使绩效管理真正起到增强政府责任、优化公共服务的目的。

2020年阳谷县基层医疗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主要评价对象是县级配套资金资金400万元，但根据《关于下达2020年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阳财预指〔2020〕101号）和现场座谈得知，阳谷县财政局下达阳谷县卫生健康局209万元经费预算指标。

本项目评价范围包含本项目预算金额为400万元，涉及阳谷县19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及评价方式的确定按照：相关性原则，重要性原则，可比性原则，系统性原则。

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16	项目立项（8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绩效自评价情况	2	2
	绩效目标（4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1
	资金投入（4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1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过程 24	资金管理 （14 分）	资金到位率	2	2
		资金到位及时率	2	2
		预算执行率	2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8	8
	组织实施（10 分）	组织机构	1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3
产出 30	产出数量（8 分）	实际完成率	4	4
		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4	4
	产出质量（14 分）	质量达标率	5	5
		药品零差率销售情况	5	5
		药品存放与药品质量	4	4
	产出时效（4 分）	完成及时性	4	4
	产出成本（4 分）	成本节约率	4	2
效果 30	项目效益（30 分）	社会效益	10	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可持续影响	10	8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10
综 合 得 分				**90**

（三）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评价方法

本次主要是对2020年阳谷县基层医疗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进行绩效评价，采用的评价方法主要为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判法等绩效评价方法。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是确定评价结论的基本标尺，是判断绩效水平的客观依据。评价标准的确定主要包括标杆值和评分规则两部分内容。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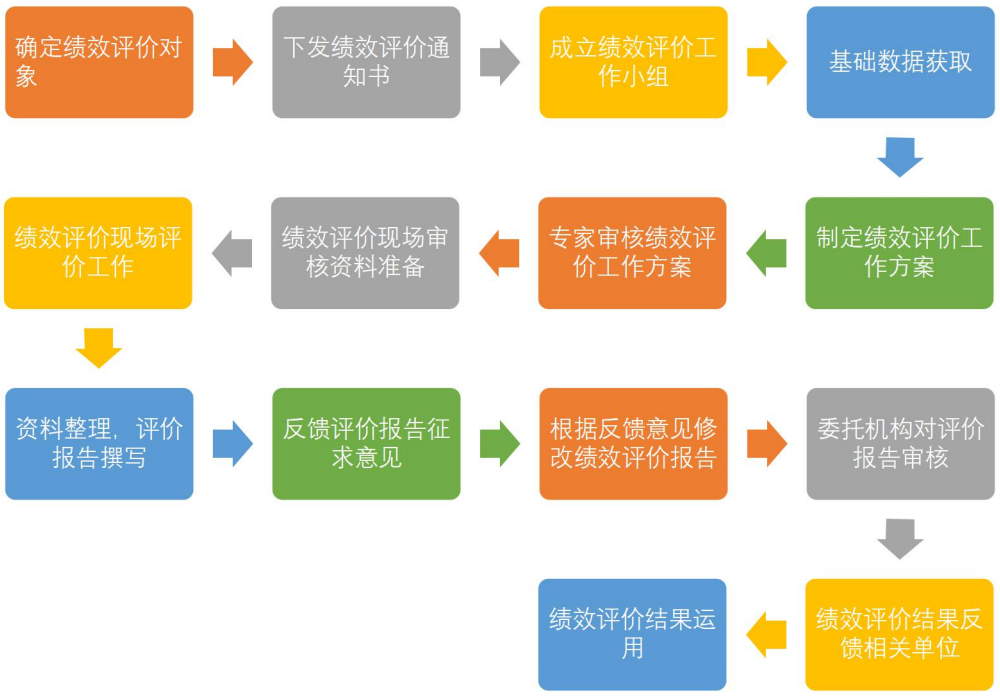

（五）评价人员组成

绩效评价工作组负责绩效评价工作的具体实施，并出具绩效评价报告，提交委托方审核，保障绩效评价的顺利完成。

我公司将为本项目成立专门的绩效评价工作组，确定一名负责人，负责绩效评价工作的总体控制，同时将配备财政、工程、金融等方面人员。

为确保绩效评价工作客观、公众、严谨，我公司为本项目设立专人负责联系协调人员，以确保项目顺利开展和实施。下表为人员安排：

序号	姓名	性别	专业	执业资格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1	辛彩欣	女	税务	高级会计师	项目负责人
2	迟永久	男	工程造价	高级工程师	技术人员
3	吕连民	男	电子工程	高级工程师	技术人员
4	裴明辉	男	工程造价	高级经济师	技术负责人
5	高轩	男	热能工程	高级工程师	技术人员
6	刘滨	男	工程	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7	张合龙	男	金融	中级工程师	技术人员
8	邵保祚	男	经济	初级绩效评价师	业务对接人员
9	张尚	男	工程	助理工程师	技术人员
10	陈祥	男	工程	助理工程师	技术人员
11	席鲁宇	男	电气工程	助理工程师	技术人员
12	许超	男	工程	高级工程师	技术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专业	执业资格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13	韩化宇	男	工程	助理工程师	技术人员

我公司为本项目设立专人负责联系协调人员，以确保项目顺利开展和实施。下表为人员安排：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籍贯	学历	专业	执业资格及编号	负责项目及联系电话
1	邵保祚	男	1990.11	山东	本科	经济	初级绩效评价师	业务对接总负责人、18053181169
2	陈祥	男	1996.6	山东	本科	工程	助理工程师	15098789831
3	张尚	男	1996.3	山东	本科	工程	助理工程师	15864172707
4	席鲁宇	男	1997.03	山东	本科	电气工程	助理工程师	156683208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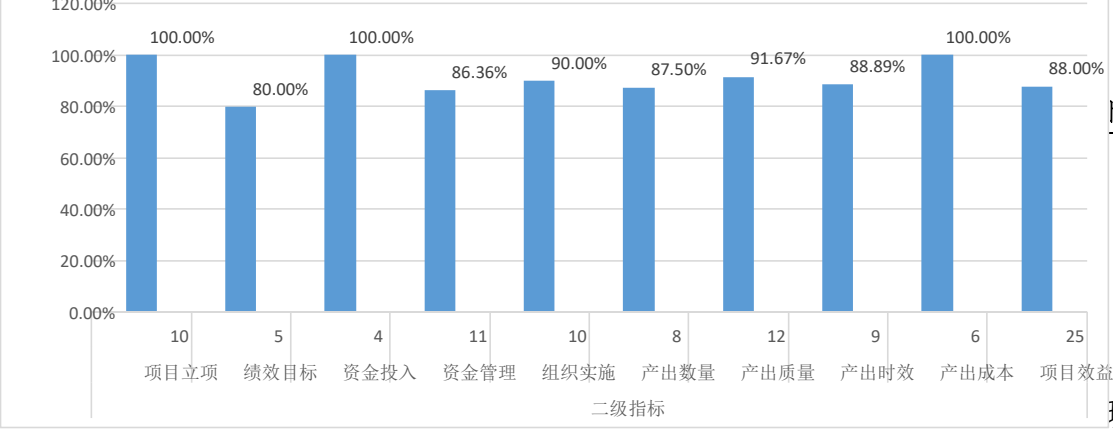

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提出的绩效评价指标框架基础上，根据相关文件，结合项目自身特点，经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访谈，以及数据分析等环节，对项目的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进行进一步的细化、优化。本项目最终得分 90 分（具体指标打分表见附件 2），评价结果级别为“优”。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依据项目实际情况综合设计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评定 2020 年阳谷县基层医疗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预算资金 400 万元，财政局下达预算指标 209 万元，截止到 2021 年 5 月实际拨款 209 万元，项目整体绩效得分 90 分。每个二级指标得分率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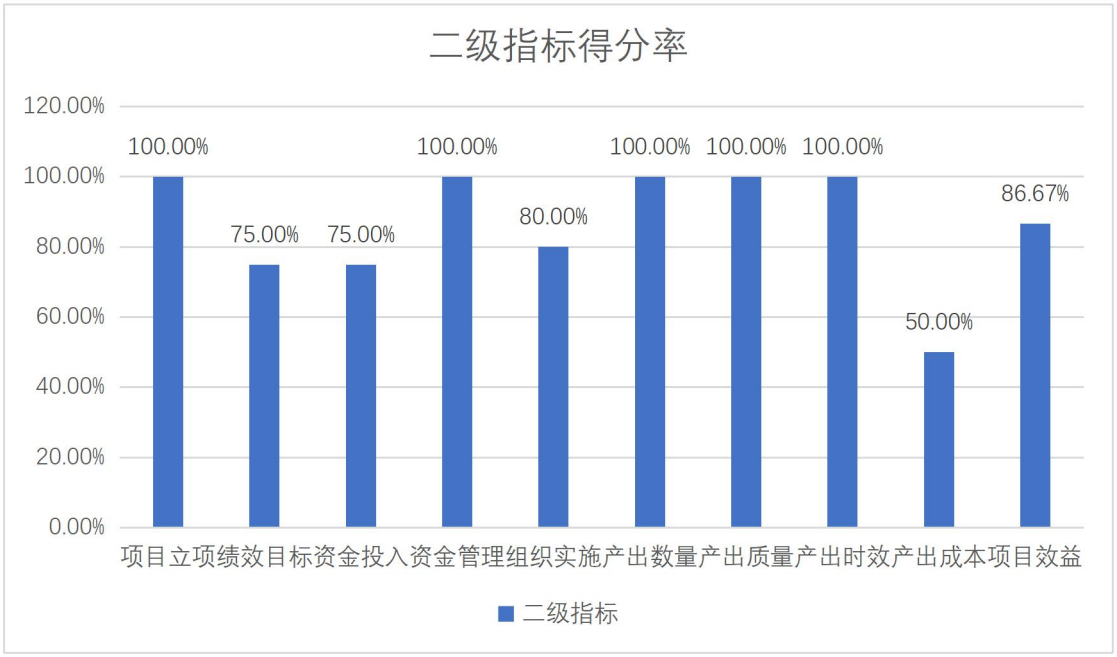

图　二级指标得分率

从图中可以看出，项目立项、资金管理、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成本、产出实效等方面得分率较高，由此可见项目在项目立项、

资金管理、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成本、产出实效方面做得比较到位；而绩效目标、资金投入、组织实施、产出成本、项目效益得分率一般，表明还有一定的改进提升的空间。

四、项目主要绩效、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主要绩效

本项目绩效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项目流程规范、制度健全。

（2）项目产出优秀。

（3）项目效益较为明显。

（4）社会满意度很高。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绩效指标不够细化、预算编制科学性需进一步加强

绩效指标设定不够细化，对数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上设置不够明确。资金测算方面编制科学性不够。究其原因是与绩效管理意识欠缺。另外上级资金拨付额度的不确定性也是影响本次预算编制的一大原因。

2、档案管理不够规范

在本次对阳谷县卫生健康局进行现场评价的过程中，发现相关档案保存不规范现象，相关业务资料归档立卷、分类不够准确、电子化程度低。究其原因是没有给予足够重视以及人员业务不够精通所致。

3、基层群众使用基本药物率有待提高

根据现场座谈了解到，基层卫生医疗机构进购进本药品积极性有待提高，群众使用基本药物率有待加强。究其原因与宣传力度不够，以及部分基本药物价格偏高有关。

4、医务人员待遇保障制度需要完善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列入基层医疗机构的收入，当做基层医务人员的工资支出。但发放工资时并未对基层医务人员进行绩效考核，

没有体现出“奖励基金”以及“多劳多得”，所以医务人员待遇保障制度或者工资发放制度可以进一步完善。

五、有关建议

1、加强绩效目标管理，细化绩效目标。

2、强化档案管理与培训。

3、加强政策宣传。

4、加强医务人员培训、加强群众用药引导。

5、完善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提升资金使用效果。

正文部分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立项

1、项目立项背景

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医药卫生事业取得了显著成就，覆盖城乡的医药卫生服务体系基本形成，疾病防治能力不断增强，医疗保障覆盖人口逐步扩大，卫生科技水平迅速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明显改善，居民主要健康指标处于发展中国家前列。尤其是抗击非典取得重大胜利以来，各级政府投入加大，公共卫生、农村医疗卫生和城市社区卫生发展加快，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取得突破性进展，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打下了良好基础。同时，也应该看到，当前我国医药卫生事业发展水平与人民群众健康需求及经济社会协调发展要求不适应的矛盾还比较突出。城乡和区域医疗卫生事业发展不平衡，资源配置不合理，公共卫生和农村、社区医疗卫生工作比较薄弱，医疗保障制度不健全，药品生产流通秩序不规范，医院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不完善，政府卫生投入不足，医药费用上涨过快，个人负担过重，对此，人民群众反映强烈。

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是“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点，是实现2020年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目标的重要基础。医改实施以来多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全面推进，初步建立了基本药物制度，构建了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的基层运行新机制。为进一步深化改革，扩大医改成果，《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3〕14号）提出了坚持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

着力解决基层医改面临的新问题，不断完善政策体系，健全长效机制；巩固基本药物制度，深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体制、补偿机制、药品供应、人事分配等方面的综合改革；完善绩效考核办法，创新监管方式，强化监督管理；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不断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筑牢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底的总体要求。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办发〔2013〕14号文件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的意见》(鲁政办发〔2014〕31号）对于进一步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提出，扩大基本药物制度实施范围、调整基本药物配备使用政策、完善基本药物集中采购机制、保障基本药物供应配送和资金支付、严格执行诚信记录和市场清退制度、加强基本药物合理使用培训和监管意见。

《中共聊城市委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我市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中提出到2011年，推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建立基本药物供应保障体系和配备使用制度是需要重点抓好改革之一。《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说明，推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四项基本原则，一是坚持以人为本。真正为公众提供防治必需、负担得起、使用放心的基本药物，保障人民群众看病就医的基本需求，减轻群众基本用药个人负担。二是激发发展活力。落实各项保障措施，保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正常运转，调动医务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健康发展。三是稳步推进。按照省的进度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分步实施、积极稳妥地推进改革。四是改革创新机制。有序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运行等方面的体制机制改革，鼓励各地发挥积极性和创造性，探索实施新机制的有效方式。

本项目为政策类项目，实施时间为2020全年度，组织实施单位为阳谷县卫生健康局。具体内容是依据《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卫生厅关于进一步落实好基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政策的通知》（鲁财社〔2019〕9号）；《财政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5〕169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办发[2013]14号文件巩固和完善基层基本药物制度运行新机制的意见》（鲁政办发[2014]3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3〕14号）；《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卫生厅关于进一步落实好基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制度补助政策的通知》（鲁财社[2013]9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9〕6号）；《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聊政办发〔2010〕15号）；《中共聊城市委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我市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等相关文件进行列支预算，阳谷县财政局负责对项目专项资金的发放，阳谷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对项目专项资金的使用。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阳谷县卫生健康局，具体实施单位为阳谷县内19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名单如下：

阳谷县侨润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阳谷县狮子楼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阳谷县博济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阳谷县闫楼卫生院、阳谷县范海卫生院、阳谷县阿城镇卫生院、阳谷县七级中心卫生院、阳谷县安乐镇中心卫生院、阳谷县郭屯镇卫生院、阳谷县大布乡卫生院、阳谷县定水镇卫生院、阳谷县石佛镇卫生院、阳谷县西湖镇卫生院、阳谷县高庙王镇卫生院、阳谷县李台中心卫生院、阳谷县金斗营

镇卫生院、阳谷县十五里园镇卫生院、阳谷县寿张镇卫生院、阳谷县张秋中心卫生院。

2、项目内容和实施情况

本项目为政策类项目，实施时间为2020全年度，组织实施单位为阳谷县卫生健康局。具体内容是依据《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卫生厅关于进一步落实好基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政策的通知》（鲁财社〔2019〕9号）；《财政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5〕169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办发[2013]14号文件巩固和完善基层基本药物制度运行新机制的意见》（鲁政办发[2014]3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3〕14号）；《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卫生厅关于进一步落实好基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制度补助政策的通知》（鲁财社[2013]9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9〕6号）；《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聊政办发〔2010〕15号）；《中共聊城市委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我市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等相关文件进行列支预算，阳谷县财政局负责对项目专项资金的发放，阳谷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对项目专项资金的使用。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阳谷县卫生健康局，具体实施单位为阳谷县内19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名单如下：

阳谷县侨润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阳谷县狮子楼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阳谷县博济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阳谷县闫楼卫生院、

阳谷县范海卫生院、阳谷县阿城镇卫生院、阳谷县七级中心卫生院、阳谷县安乐镇中心卫生院、阳谷县郭屯镇卫生院、阳谷县大布乡卫生院、阳谷县定水镇卫生院、阳谷县石佛镇卫生院、阳谷县西湖镇卫生院、阳谷县高庙王镇卫生院、阳谷县李台中心卫生院、阳谷县金斗营镇卫生院、阳谷县十五里园镇卫生院、阳谷县寿张镇卫生院、阳谷县张秋中心卫生院

（1）项目管理组织架构

本项目主管单位和实施部门均为阳谷县卫生健康局。主要负责项目资金申报、对基层医疗机构开展绩效考核以及对项目进行组织实施、监督检查和成果验收等。

项目组织架构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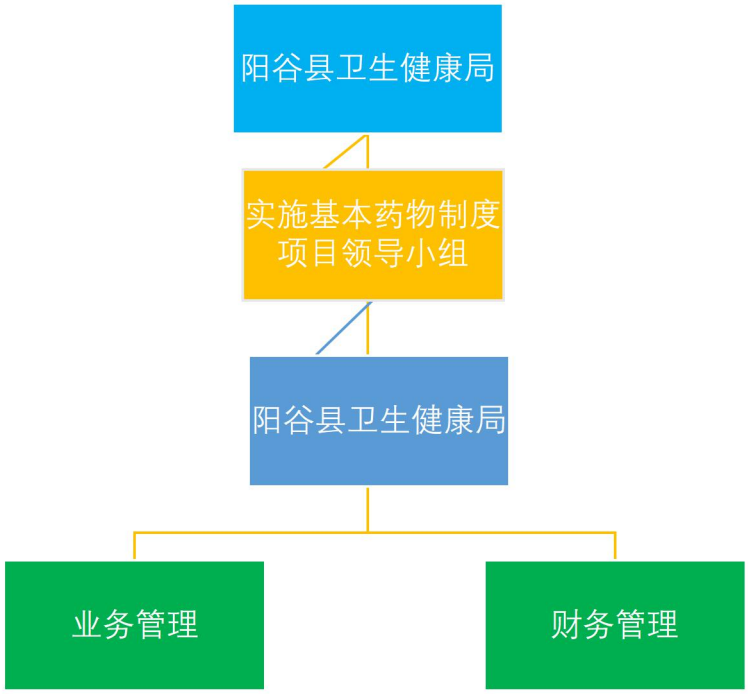

图 1-1 项目组织架构图

2、项目具体实施流程

2020 年阳谷县基层医疗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实施进度计划为按时间进度均衡实施，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实施全年计划的 100%。实施过程主要包括前期准备阶段、资金测算阶段、资

金申请阶段、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考核阶段、资金拨付阶段、验收阶段等过程。具体实施过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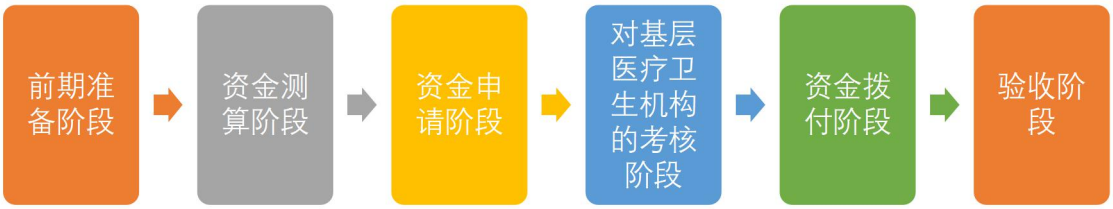

图 1-2 项目实施流程图

3、资金拨付流程

由阳谷县卫生健康局根据基层医疗机构覆盖人口等因素提出付费申请并填写《预算申请表》，经领导签字后报县财政局，审批同意后支付。

详细预算申请拨付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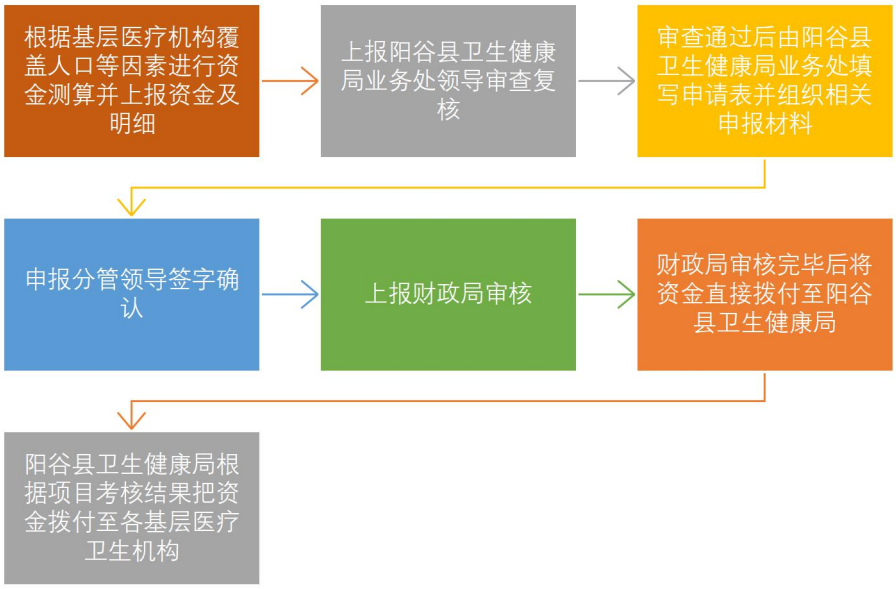

图 1-3 资金拨付流程图

3、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资金来源

基层医疗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县级补助预算金额为400万元，资金来源为地方财政拨款。

（2）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项目预算分配依据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卫生厅关于进一步落实好基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政策的通知》（鲁财社〔2019〕9号）；《财政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5〕169号）；《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卫生厅关于进一步落实好基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制度补助政策的通知》（鲁财社[2013]9号）；《关于下达2020年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阳财预〔2020〕101号）等文件进行分配，2020年阳谷县基层医疗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县级补助预算金额为400万元。项目预算资金用于对阳谷县侨润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阳谷县狮子楼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阳谷县博济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阳谷县闫楼卫生院、阳谷县范海卫生院、阳谷县阿城镇卫生院、阳谷县七级中心卫生院、阳谷县安乐镇中心卫生院、阳谷县郭屯镇卫生院、阳谷县大布乡卫生院、阳谷县定水镇卫生院、阳谷县石佛镇卫生院、阳谷县西湖镇卫生院、阳谷县高庙王镇卫生院、阳谷县李台中心卫生院、阳谷县金斗营镇卫生院、阳谷县十五里园镇卫生院、阳谷县寿张镇卫生院、阳谷县张秋中心卫生院共19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放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3）预算调整情况及调整原因

2020年阳谷县基层医疗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申请县级预算资金400万元，无预算变更。但根据现场座谈得知，县级资金额度由上级资金数额确定后进行配套，最终确定县级配套资金为209万元。

（4）预算支出情况

本项目实际拨付到阳谷县卫生健康局县级资金209万元，该项资金已全部与中央和省级资金一同拨付到19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5）阳谷县基层医疗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调查

2020年阳谷县基层医疗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共涉及19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具体名单如下：

阳谷县侨润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阳谷县狮子楼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阳谷县博济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阳谷县闫楼卫生院、阳谷县范海卫生院、阳谷县阿城镇卫生院、阳谷县七级中心卫生院、阳谷县安乐镇中心卫生院、阳谷县郭屯镇卫生院、阳谷县大布乡卫生院、阳谷县定水镇卫生院、阳谷县石佛镇卫生院、阳谷县西湖镇卫生院、阳谷县高庙王镇卫生院、阳谷县李台中心卫生院、阳谷县金斗营镇卫生院、阳谷县十五里园镇卫生院、阳谷县寿张镇卫生院、阳谷县张秋中心卫生院。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总体目标

国家发改委、卫生部等9部委2009年8月18日发布了《关于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这标志着我国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工作正式实施。根据规定，基本药物是适应我国基本医疗卫生需求，剂型适宜，价格合理，能够保障供应，公众可公平获得的药品。国家

将基本药物全部纳入基本医疗保障药品目录，报销比例明显高于非基本药物，降低个人自付比例，用经济手段引导广大群众首先使用基本药物。主要先由基层医疗机构开始执行。

阳谷县卫生健康局依据政策文件精神拨付基层医疗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旨在巩固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扩大医改成果，深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体制、补偿机制等多个方面的综合改革和要按照保障机构有效运行和健康发展、保障医务人员合理待遇的原则同步落实补偿政策，建立稳定的补偿渠道和补偿方式。确保基本药物价格合理下降，提高群众受益水平，减轻群众药费负担。保证基本药物的足额供应和合理使用，从制度上实现基本药物的公平可及，满足群众的基本用药需求。规范医疗机构用药行为，引导群众形成良好的用药习惯，保障群众用药安全和身体健康，维护群众的基本医疗卫生权益。合理界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功能，建立科学的政府补偿和人事分配制度，转变“以药养医”运行机制，提高基本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能力。

2、项目阶段性目标

（1）投入目标

根据《基层医疗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卫生厅关于进一步落实好基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制度补助政策的通知》（鲁财社[2013]9号）。本项目计划投入400万元县级资金用于2020年阳谷县基层医疗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实施。

（2）产出目标

①数量目标：

基层医疗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共涉及19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具体名单如下：

阳谷县侨润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阳谷县狮子楼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阳谷县博济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阳谷县闫楼卫生院、阳谷县范海卫生院、阳谷县阿城镇卫生院、阳谷县七级中心卫生院、阳谷县安乐镇中心卫生院、阳谷县郭屯镇卫生院、阳谷县大布乡卫生院、阳谷县定水镇卫生院、阳谷县石佛镇卫生院、阳谷县西湖镇卫生院、阳谷县高庙王镇卫生院、阳谷县李台中心卫生院、阳谷县金斗营镇卫生院、阳谷县十五里园镇卫生院、阳谷县寿张镇卫生院、阳谷县张秋中心卫生院。

②质量目标

资金发放符合标准。

初步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基本药物全部为国家规定基本药物采购目录范围内药品。

③成本目标

项目投资县级资金400万元，与中央资金与省级资金一同配发至19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④时效目标：

经过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考核后，补助资金按时发放到位。

（3）效果目标

①确保基本药物价格合理下降，提高群众受益水平，减轻群众药物负担。

②满足群众的基本用药需求。

③引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主动转变运行机制，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发挥好承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诊疗常见病、多发病的功能。

（4）影响力目标

①保证基本药物的足额供应和合理使用，从制度上实现基本药物的公平可及。

②规范医疗机构用药行为，引导群众形成良好的用药习惯，保障群众用药安全和身体健康。

③合理界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功能，建立科学的政府补偿和人事分配制度，转变“以药养医”运行机制，提高基本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能力。

④按照保障机构有效运行和健康发展、保障医务人员合理待遇的原则同步落实补偿政策,建立稳定的补偿渠道和补偿方式；同时坚持以投入换机制,大力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绩效评价可以为政府绩效管理的改善提供必要的资料，帮助政府了解绩效目标的实施状况，不断提高绩效管理的水平和有效性，使绩效管理真正起到增强政府责任、优化公共服务的目的。

建立政府绩效评价体系的核心就是把政府绩效管理和现代公共服务精神融入到政府日常工作中去，把政府的内控和外控结合起来，保障政府目标的实现，提高政府的工作效率，促进政府职能转变，提高政府与市场的协调能力。

2、绩效评价对象

2020年阳谷县基层医疗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主要评价对象是县级配套资金资金400万元，但根据《关于下达2020年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阳财预指〔2020〕101号）和现场座谈得知，阳谷县财政局下达卫生健康局209万元经费预算指标。

3、绩效评价范围

评价范围：

本项目评价范围包含本项目预算金额为400万元，涉及阳谷县19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具体名单如下：

阳谷县侨润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阳谷县狮子楼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阳谷县博济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阳谷县闫楼卫生院、阳谷县范海卫生院、阳谷县阿城镇卫生院、阳谷县七级中心卫生院、阳谷县安乐镇中心卫生院、阳谷县郭屯镇卫生院、阳谷县大布乡卫生院、阳谷县定水镇卫生院、阳谷县石佛镇卫生院、阳谷县西湖镇卫生

院、阳谷县高庙王镇卫生院、阳谷县李台中心卫生院、阳谷县金斗营镇卫生院、阳谷县十五里园镇卫生院、阳谷县寿张镇卫生院、阳谷县张秋中心卫生院。

抽取的原则是：

分层抽取，项目涉及19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具体项目现场评价率不低于50%。本次拟从发放补助资金中的10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进行现场评价。

抽取项目详细情况如下：

阳谷县侨润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阳谷县狮子楼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阳谷县闫楼卫生院、、阳谷县安乐镇中心卫生院、阳谷县郭屯镇卫生院、阳谷县大布乡卫生院、阳谷县西湖镇卫生院、阳谷县高庙王镇卫生院、阳谷县李台中心卫生院、阳谷县张秋中心卫生院进行实地调查和问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

1、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及评价方式的确定按照以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项目在投入、管理和产出等方面的实施情况，以及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工作组基于绩效指标的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和系统性原则，根据逻辑分析思想，按决策—过程—产出—效果的逻辑顺序，将评价指标体系设计为决策、过程、产出、效果四个维度，在此维度下依次确定和构建指标。

本项目指标体系框架由4个一级指标、10个二级指标、24个三级指标组成，具体如下：

一级指标有决策、过程、产出、效果4个指标。

决策指标下设3个二级指标，7个三级指标。其中二级指标为项目立项指标、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指标；项目立项下设建设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自评价情况、3个三级指标；绩效目标下设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2个三级指标；资金投入下设预算编制科学性和资金分配合理性2个三级指标。

过程指标下设2个二级指标，7个三级指标。其中二级指标为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资金管理指标下设资金到位率、资金到位及时率、预算执行率和资金使用合规性4个三级指标；组织实施指标下设组织机构、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3个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下设4个二级指标，7个三级指标，以评价项目是否按既定计划标准完成任务。其中二级指标为项目产出数量指标、产出质量指标、产出时效指标、产出成本指标。产出数量指标下设项目实际完成率指标、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产出质量指标下设质量达标率指标、药品零差率销售情况，产出时效指标下设完成及时性指标，产出成本指标下设成本节约率指标。

效果指标下设 1 个二级指标，3 个三级指标。其中二级指标为项目效益指标。项目效益指标下设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共计 3 个三级指标，以评价项目是否实现预期效果。

绩效评价指标框架、评分细则、计算公式等见附件二。

（三）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评价方法

本次主要是对2020年阳谷县基层医疗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进行绩效评价，采用的评价方法主要为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判法等绩效评价方法。

（1）比较法。通过对项目计划目标与实际完成工作进行比较；将现场评价的情况与现场验收的结果进行比较；预算资金与实际拨付金额等进行比较；运用比较法，从多个角度对项目实施前后进行对比分析，来综合分析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因素分析法。即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公众评判法。即评价人员以口头或书面、正式或非正式会谈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了解评价对象的信息，从而形成初步判断的方法。

2、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是确定评价结论的基本标尺，是判断绩效水平的客观依据。评价标准的确定主要包括标杆值和评分规则两部分内容：

（1）标杆值

①计划标准

计划标准是指项目的实施在计划时间内要达到的目标及实现目标为标杆值的设计标准。资金是保障组织目标的财力保障，由于财政支出收到预算约束，组织的计划和目标必须与预算相互匹配，在预算约束的情况下实现效益的最大化。

②通用标准

取值一般在0—100%之间，这类标准适用于一些管理类和部分产出类指标。比如“资金到位率”“到位及时率”等的标杆值通常要求达到100%。

（2）评分规则

主要采取与标杆值比较的方式，对每一指标进行个性化考虑，选择适合指标属性的合理得分区间和扣分区间。

①以极值为满分的指标：如“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成本节约率”等，可以用线性函数评分。

②合规性指标：遵从[0,1]规则评分，如“资金使用合规性”等。

③合理性、健全性、规范性等定性指标：指标得分按照应有的制度或者关键条款（要素）数量进行加权合计，全部具备得满分，缺少扣相应权重分。

④产出指标：数量指标以完成计划得满分，每低于1%或者低于一定区间范围扣减相应权重分。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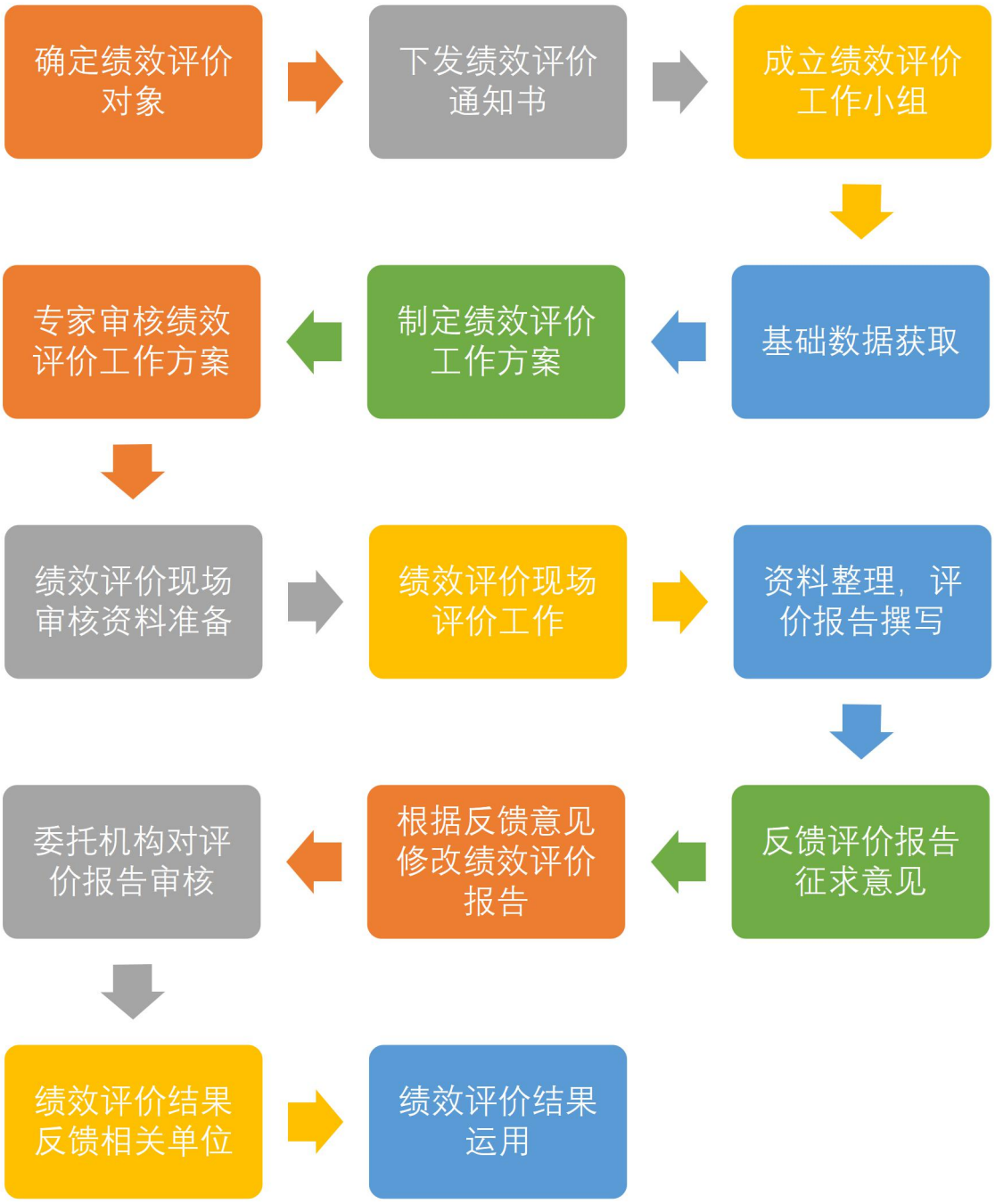
确定绩效评价对象
下发绩效评价通知书
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
基础数据获取
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专家审核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绩效评价现场审核资料准备
绩效评价现场评价工作
资料整理，评价报告撰写
反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
根据反馈意见修改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机构对评价报告审核
绩效评价结果反馈相关单位
绩效评价结果运用

（五）评价人员组成

绩效评价工作组负责绩效评价工作的具体实施，并出具绩效评价报告，提交委托方审核，保障绩效评价的顺利完成。

我公司将为本项目成立专门的绩效评价工作组，确定一名负责人，负责绩效评价工作的总体控制，同时将配备财政、工程、金融等方面人员。为确保绩效评价工作客观、公众、严谨。具体绩效评价工作组人员名单如下：

表 6-1 绩效评价工作组

序号	姓名	性别	专业	执业资格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1	辛彩欣	女	税务	高级会计师	项目负责人
2	迟永久	男	工程造价	高级工程师	技术人员
3	吕连民	男	电子工程	高级工程师	技术人员
4	裴明辉	男	工程造价	高级经济师	技术负责人
5	高轩	男	热能工程	高级工程师	技术人员
6	刘滨	男	工程	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7	张合龙	男	金融	中级工程师	技术人员
8	邵保祚	男	经济	初级绩效评价师	业务对接人员
9	张尚	男	工程	助理工程师	技术人员
10	陈祥	男	工程	助理工程师	技术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专业	执业资格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11	席鲁宇	男	电气工程	助理工程师	技术人员
12	许超	男	工程	高级工程师	技术人员
13	韩化宇	男	工程	助理工程师	技术人员

我公司为本项目设立专人负责联系协调人员，以确保项目顺利开展和实施。下表为人员安排：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籍贯	学历	专业	执业资格及编号	负责项目及联系电话
1	邵保祚	男	1990.11	山东	本科	经济	初级绩效评价师	业务对接总负责人、18053181169
2	陈祥	男	1996.6	山东	本科	工程	助理工程师	15098789831
3	张尚	男	1996.3	山东	本科	工程	助理工程师	15864172707
4	席鲁宇	男	1997.03	山东	本科	电气工程	助理工程师	15668320813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2020年阳谷县基层医疗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以《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卫生厅关于进一步落实好基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政策的通知》（鲁财社〔2019〕9号）；《财政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5〕169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办发[2013]14号文件巩固和完善基层基本药物制度运行新机制的意见》（鲁政办发[2014]3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的意

见》（国办发〔2013〕14 号）；《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卫生厅关于进一步落实好基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制度补助政策的通知》（鲁财社[2013]9 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9〕6 号）；《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聊政办发〔2010〕15 号）；《中共聊城市委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我市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阳谷县 2020 年基层医疗机构、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项目自评报告》；《基层医疗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等相关文件为准则，同时结合项目特点进行实施。评价工作分为前期准备、组织实施、撰写与提交绩效评价报告三个阶段。

1、前期准备

前期准备阶段的工作主要包括接受委托任务、成立评价工作组、开展前期调研、明确绩效目标、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确定绩效评价方法、确定现场和非现场评价范围、编制社会调查方案、设计资料清单、制定评价实施方案、评价方案论证与沟通等流程。

（1）接受委托任务

由阳谷县财政局向我公司下发绩效评价通知书，启动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2）成立评价工作组

我公司在接受项目绩效评价委托后，积极响应阳谷县财政局要求，参加由阳谷县财政局的绩效评价工作会议，明确项目委托方的要求，并根据委托方的要求成立评价工作组。

（3）开展前期调研

我公司评价工作组人员根据项目的特点积极与阳谷县卫生健康局业务人员和财务科项目负责人沟通项目的基本情况，获取项目的基础信息，包括项目的立项及审批资料、项目绩效目标申报材料、资金申请流程、资金批复文件、资金、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资金支出明细、自评价报告、总结验收报告等资料。

（4）明确绩效目标

根据收集的资料和绩效目标申报情况，同时结合项目情况，在与阳谷县卫生健康局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对项目的绩效目标进行了重新梳理和完善。

（5）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我公司绩效评价工作组在与阳谷县卫生健康局充分沟通的基础上，考虑项目的完整性、重要性、相关性、可比性、可行性和经济性、有效性等因素，参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中共聊城市委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聊城市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聊发〔2019〕19 号）；聊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聊城市市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和《聊城市市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聊财绩〔2020〕4 号）；聊城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聊财绩〔2020〕8 号）；《阳谷县财政局关于印发<阳谷县县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阳谷县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阳财绩〔2020〕11 号）；等文件设计了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如附件 2 所示。

（6）确定绩效评价方法

根据前期调研资料，本项目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绩效评价方法。

（7）确定现场和非现场评价范围

根据县财政局绩效科的要求，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和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本项目采用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模式对项目绩效进行综合评价。

现场评价根据重要性原则选取10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进行现场评价。现场评价的范围是项目业务管理情况，包括：

①项目实施是否严格执行项目设计文件；

②项目档案资料能否反应业务流程的各个环节，项目档案质量是否齐全，保存是否符合要求；

③项目是否具有完备的质量与标准要求；

④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机制是否健全、落实；

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和解决途径。

非现场评价包括项目的各个方面，从项目的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四个维度对项目进行全方位评价。

（8）编制社会调查方案

通过对本项目成果使用部门满意度调查，获取成果使用部门对项目实施及成果的满意程度、意见及建议。

（9）设计资料清单

我公司根据项目绩效评价工作需要，确定需要由阳谷县卫生健康局提供的资料清单及其他需要配合的事项。

（10）制定评价工作方案

我公司在前期工作基础上，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共聊城市委聊

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聊城市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聊发〔2019〕19号）；聊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聊城市市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和《聊城市市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聊财绩〔2020〕4号）；聊城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聊财绩〔2020〕8号）；等要求编写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工作方案初稿完成后，按照公司内部的质量评审要求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进行了绩效评价工作组、项目经理、公司总工办、总公司工程技术绩效评价中心四级复核，内部审核严控成果质量。

（11）评价方案论证与沟通

项目工作方案编制完成后，我公司将项目工作方案发送给阳谷县卫生健康局，并根据他们的意见对工作方案进行了进一步修改和完善，报阳谷县财政局审核同意后组织实施评价。

2、组织实施

组织实施阶段主要包括资料收集与核查、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形成绩效评价结果、综合评分和评级、形成绩效评价问题清单等过程。

（1）资料收集与核查

①文案研究

文案研究是从现有的项目文件、国家和地方的发展政策和战略规划、行业相关的研究和咨询报告等文档资料中寻找数据的过程。

文案研究重点侧重2020年阳谷县基层医疗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的工作过程、成果、项目效益。政策研究注意对不同文件中的数据进行对比核实，如果不同来源的数据存在差异，则分析差异的原因，并且在实地访谈过程中核查，最后确定选择使用的数据。

②资料收集与数据填报

我公司绩效评价工作组对实施单位报送的所有与项目相关的资料进行收集梳理，分析核实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并积极利用各种公开数据资料进行交叉比对，形成对项目多层次、多角度的数据资料支持。

（2）非现场评价

我公司对所搜集获取到的所有项目实施单位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全面分类、整理和分析，对照评价指标体系，形成了非现场评价的结果。

（3）现场评价

1）资料核查

我公司通过查阅项目实施单位相关资料等方式，对项目实施单位填报的数据进行检查和核实。

2)实地勘察

本项目确定实地勘察点为阳谷县侨润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阳谷县狮子楼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阳谷县闫楼卫生院、、阳谷县安乐镇中心卫生院、阳谷县郭屯镇卫生院、阳谷县大布乡卫生院、阳谷县西湖镇卫生院、阳谷县高庙王镇卫生院、阳谷县李台中心卫生院、阳谷县张秋中心卫生院进行实地勘察。实地勘察的目的是了解项目在实施过程好中的过程管理情况和项目实施结果和效果。

实地勘察过程主要包括：

①查看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了解项目实施过程及项目完成成果；

②查看项目实施过程资料，包括业务制度、考核情况等。

③查看项目相关财务资料，包括财务凭证等；

（4）形成绩效评价结果

我公司在对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情况进行梳理、汇总、分析的基础上，对项目总体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形成了最终的评价结果。项目具体评价打分情况见附件二所示。

（5）综合评分和评级

根据评分结果，我公司按照实施方案拟定的综合评分对项目进行了评级，本项目得分为 90 分，评级为“优”。

（6）形成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我公司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情况，详细列出本次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详细问题清单见附件三所示。

3、报告与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与提交绩效评价报告阶段包含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提交报告等过程。

（1）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我公司绩效评价工作组将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文本格式撰写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评价报告全面阐述绩效评价项目的基本情况，明确项目绩效目标；在全面分析绩效评价资料的基础上，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对项目的准备、实施和效果等做出具体分析和绩效评价，对项目绩效与存在问题的分析做到数据真实准确、内容完整、依据充分、分析透彻、结论准确，所提的建议具有针对性。

（2）征求意见

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完成后，我公司绩效评价工作组将按照公司内部的质量评审要求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进行绩效评价工作组、项目经理、公司总工办、总公司工程技术绩效评价中心四级复核，内部审核通过后，公司会将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发送给公司外聘专家进行审核，严控成果质量。

公司内审通过后，绩效评价工作组会对评价报告的完整性、合理性、充分性、逻辑性等充分征求阳谷县财政局的意见。

（3）提交报告

我公司绩效评价工作组将根据各方意见，对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在规定时间内将评价报告终稿提交给委托方。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及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组在《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提出的绩效评价指标框架基础上，根据相关文件，结合项目自身特点，经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访谈，以及数据分析等环节，对项目的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进行进一步的细化、优化。本项目最终得分90分（具体指标打分表见附件2）， 评价结果级别为“优”。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为16分，得14分，得分率为87.50%;项目过程类指标权重为24分,得22分,得分率为91.67%;项目产出类指标权重为30分，得28分，得分率为93.33%；项目效果类指标权重为30分，得26分，得分率为86.67%。

2、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依据项目实际情况综合设计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评定2020年阳谷县基层医疗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预算资金400万元，财政局下达预算指标209万元，截止到2021年5月实际拨款209万元，项目整体绩效得分90分。每个二级指标得分率见下图：



图 二级指标得分率

从图中可以看出，项目立项、资金管理、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成本、产出实效等方面得分率较高，由此可见项目在项目立项、资金管理、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成本、产出实效方面做得比较到位；而绩效目标、资金投入、组织实施、产出成本、项目效益得分率一般，表明还有一定的改进提升的空间。

2.1 决策指标分析

2.1.1 项目立项

该指标分为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自评价情况三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8 分，根据项目前期阳谷县卫生健康局提供的立项资料得出：本项目前期立项依据充分，符合国家标准和发展规划，项目立项程序规范，已按照规定的程序设立，项目审批文件和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本项目已开展自评， 并出具自评报告，根据指标表的评分标准，项目评价得分为 8 分，得分率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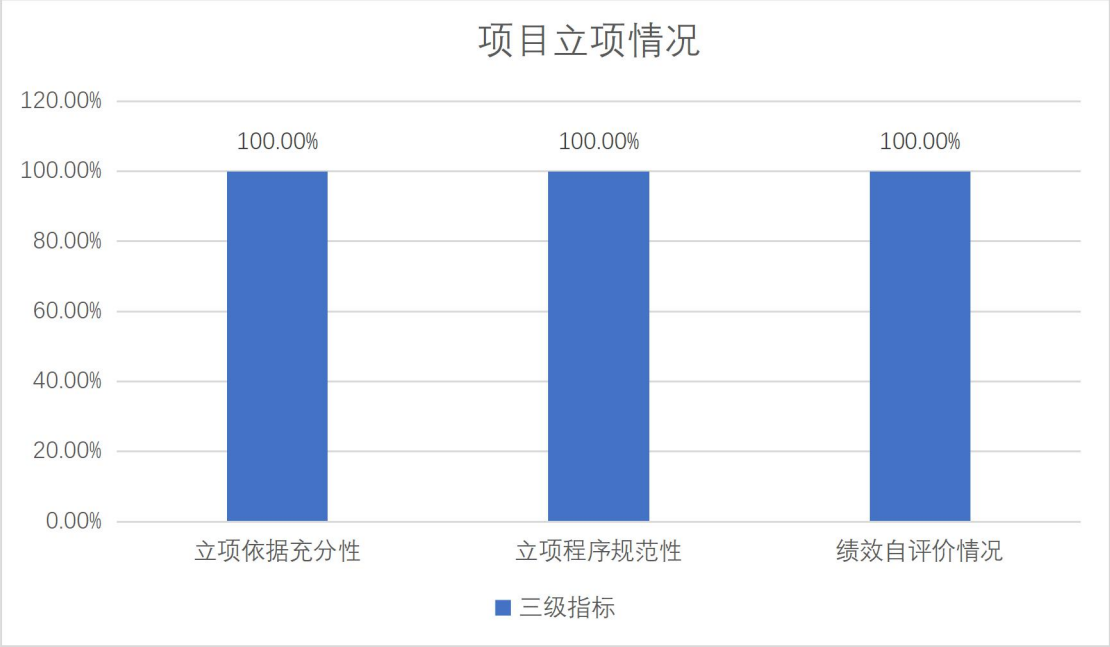

图 项目立项情况

（1）立项依据充分性

该项指标分值为 3 分，评价得分为 3 分，得分率 100.00%。本项目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规定申请设立，项目设立符合国家相关标准，项目评价是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卫生厅关于进一步落实好基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政策的通知》（鲁财社〔2019〕9 号）；《财政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5〕169 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办发[2013]14 号文件巩固和完善基层基本药物制度运行新机制的意见》（鲁政办发[2014]3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3〕14 号）；《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卫生厅关于进一步落实好基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制度补助政策的通知》（鲁财社[2013]9 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9〕6 号）；《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聊政办发〔2010〕15 号）；《中共

聊城市委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我市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等项目文件开展的组织评价工作。因此该指标得 3 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该项指标分值为 3 分，评价得分为 3 分，得分率 100.00%。本项主要是对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根据阳谷县卫生健康局提供的前期立项文件和审查立项程序规范性可以看出，本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和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本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3 分。

（3）绩效自评价情况

该项指标分值为 2 分，评价得分为 2 分，得分率 100.00%。本项是对项目实施单位是否进行绩效自评价进行打分，根据阳谷县卫生健康局提供的相关文件可以看出项目实施单位已开展项目自评价。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2 分。

2.1.2 绩效目标

该指标分为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二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7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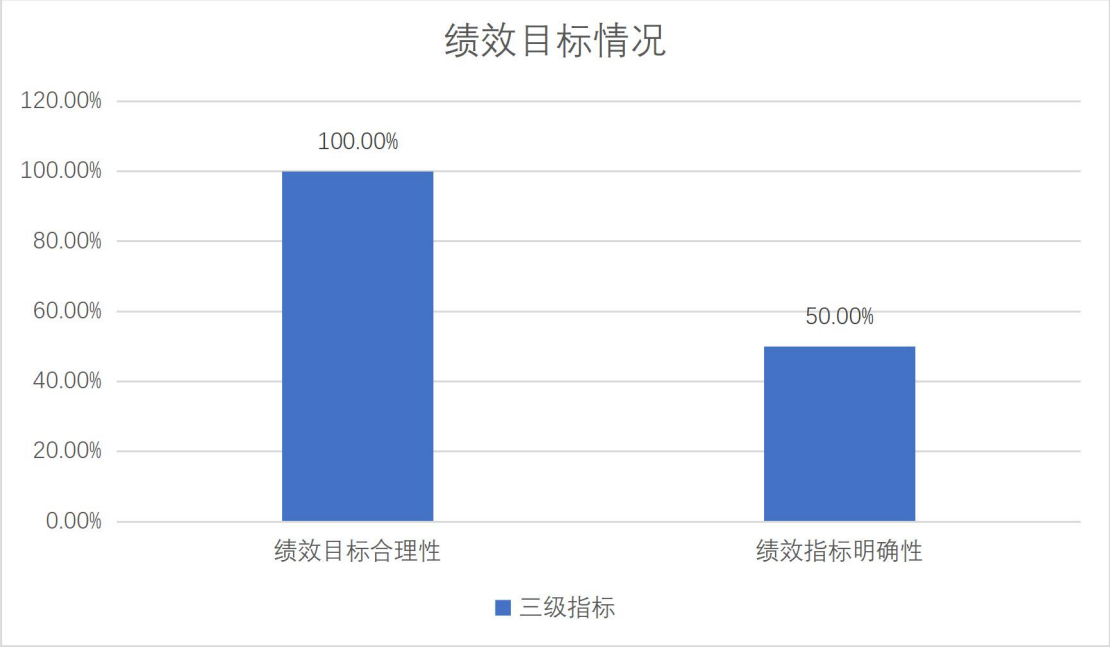

图 绩效目标情况

（1）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项指标分值为 2 分，主要考察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根据阳谷县卫生健康局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看出本项目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符合，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根据评分标准，本项评价得分为 2 分，得分率 100.00%。

（2）绩效指标明确性

该项指标分值为 2 分，评价得分为 1 分，得分率 50.00%。根据阳谷县卫生健康局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看出，项目绩效指标比较明确，但对数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上未进行细化，建议对相应指标进一步细化，根据指标表扣 1 分。

2.1.3 资金投入

该指标分为预算编制科学性和资金分配合理性两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4 分，得 3 分，得分率 7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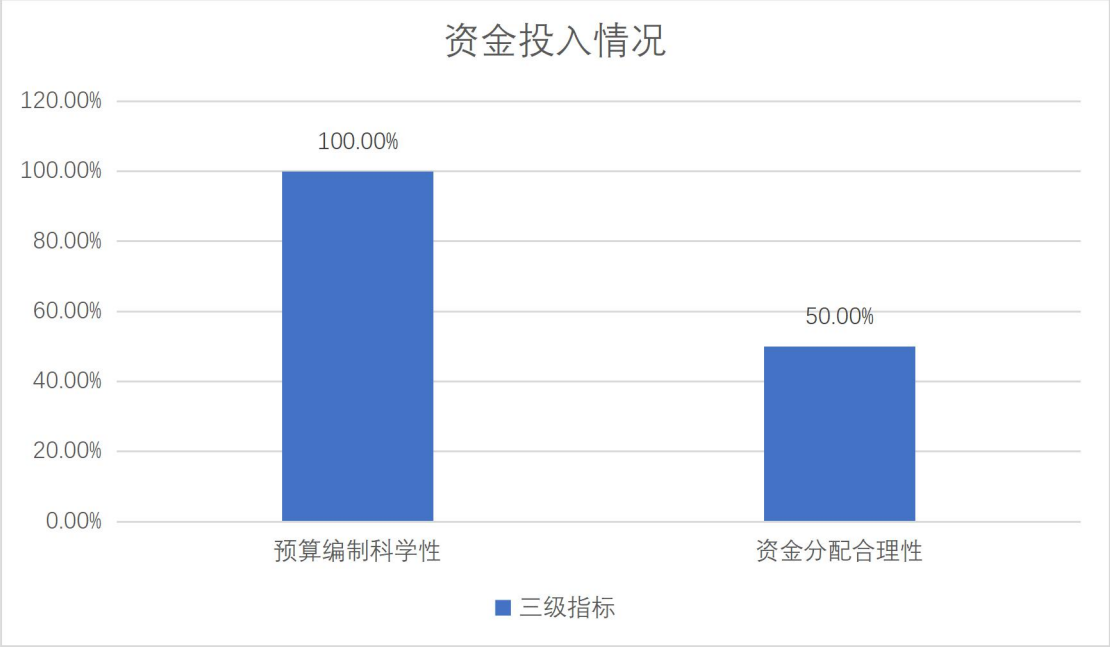

图 资金投入情况

（1）预算编制科学性

该项指标分值为 2 分，考察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本项目为政策类补助资金，根据卫生健康局提供的资料以及情况说明，项目实际情况为县级资金与上级资金相配套，配套资金与上级资金共需要 1000 万元，2020 年度项目预算申请县级资金 400 万元，实际批复县级资金 209 万元。由于上级资金额度的不确定性以及县卫生健康局并未提供配套额度说明的相关文件。所以根据评分标准，本项进行酌情扣分，本项评价得分为 1 分，得分率 50.00%。

（2）资金分配合理性

该项指标分值为 2 分，考察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根据阳谷县卫生健康局财务科提供的财务资料，项目预算资金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卫生厅关于进一

步落实好基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政策的通知》（鲁财社〔2019〕9号）；《财政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5〕169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办发[2013]14号文件巩固和完善基层基本药物制度运行新机制的意见》（鲁政办发[2014]3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3〕14号）；《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卫生厅关于进一步落实好基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制度补助政策的通知》（鲁财社[2013]9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9〕6号）；《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聊政办发〔2010〕15号）；《中共聊城市委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我市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进行资金分配，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和地方实际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本项评价得分为2分，得分率100.00%。

2.2 过程指标分析

2.2.1 资金管理

该指标分为资金到位率、资金到位及时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四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总计14分。评价得分14分，得分率100.00%。具体评价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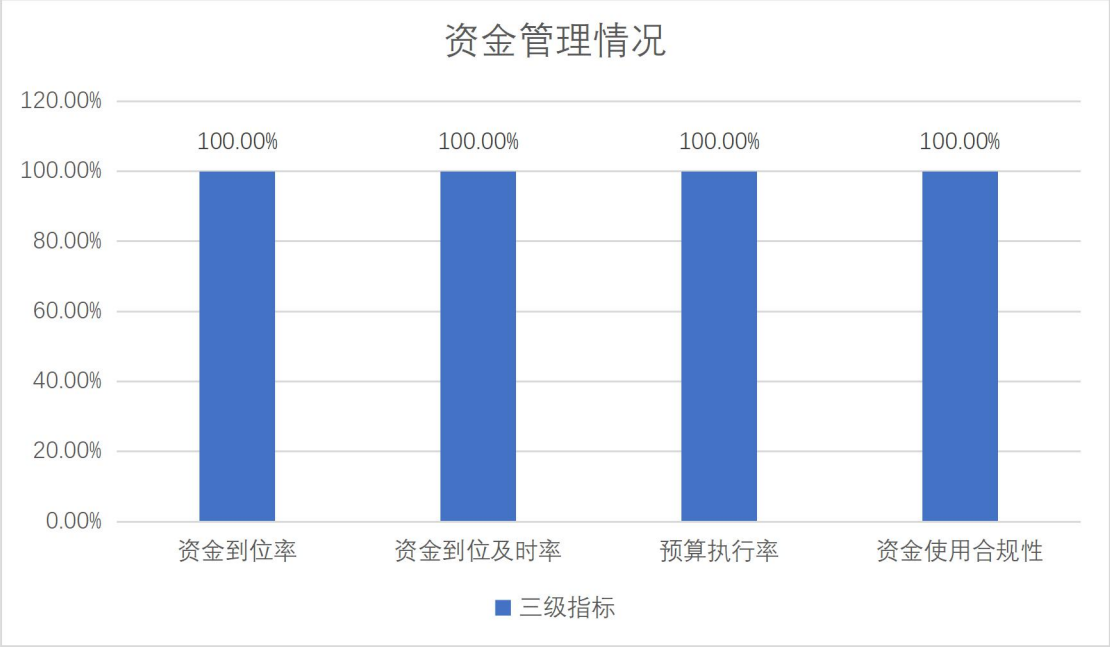

图 资金管理情况

（1）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是指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指标分值 2 分，经过现场座谈、查阅阳谷县卫生健康局财务收支明细以及相关指标文件。本项目县级资金年初预算金额为 400 万元，财政局预算批复金额为 209 万元。县级资金已全部拨付至阳谷县卫生健康局，因此根据指标表线性函数公式：(2090000/2090000）×100%×2 本项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00%。

（2）资金到位及时率

本项分值 2 分，得 2 分，得分率 100.00%，本项用来考察资金是否及时到位；若未及时到位，是否影响项目进度，经查阅相关资料基层医疗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已经过考核后发放给 19 家基层医疗机构，并未影响项目进度。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2 分，得分率 100.00%。

（3）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考察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经过现场查看阳谷县卫生健康局财务科室提供的账单明细和银行回执看出资金已按计划全部执行。根据指标表线性函数评分计算公式：(2090000/2090000）×100%×2，指标分值 2 分，根据评分标准，本项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00%。

（4）资金使用合规性

资金使用合规性考察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经过现场查看阳谷县卫生健康局财务科室所提供的财务资料和财务管理制度，本项目相关财务资料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项目预算批复、资金审批、拨付手续、拨付程序、拨付进度符合相关规范。本项目资金未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8 分，得分率 100.00%。

2.2.2 组织实施

该指标分为组织机构、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三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8 分，得分率 80%。具体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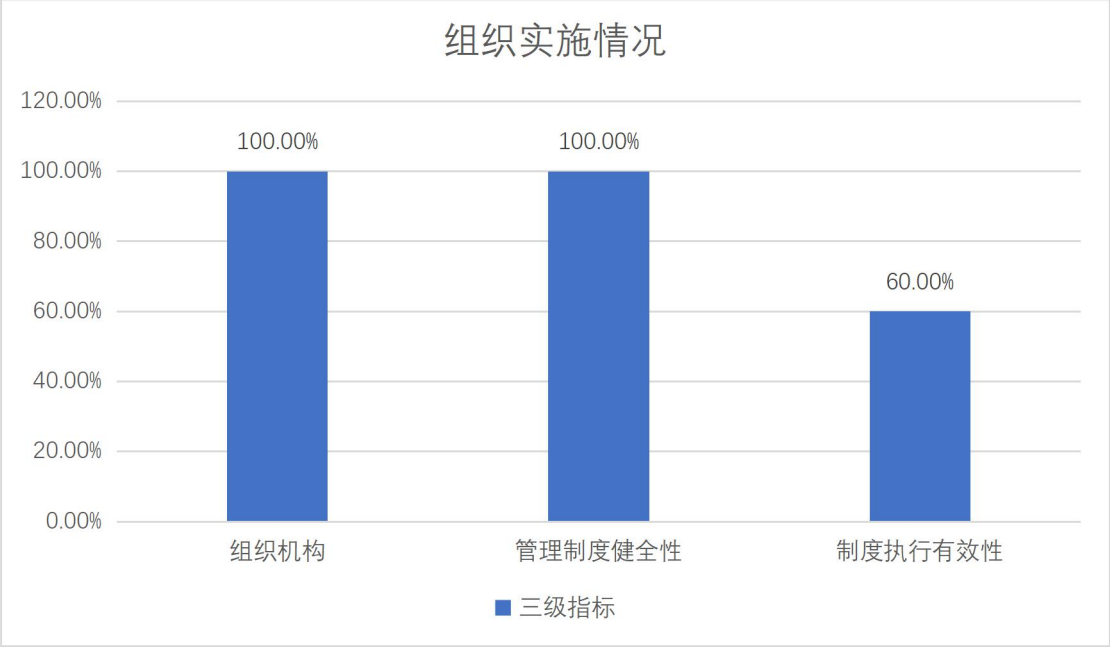

图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1）组织机构

组织机构指标考察项目是否成立有专职人员负责的日常工作机构，分工是否明确。经查阅相关资料得出阳谷县卫生健康局成立了有专职人员负责的日常工作机构，分工明确符合相关文件的规定，指标分值 1 分，得 1 分，得分率 100.00%。

（2）管理制度健全性

管理制度健全性考察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根据阳谷县卫生健康局提供的相关资料看出，本项目已制定相关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并且合理合法。指标分值 4 分，得 4 分，得分率 100.00%。

（3）制度执行有效性

本项检查的是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根据现场勘察项目实施和相关管理规定，本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根据对对阳谷县卫生

健康局的现场评价，项目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已落实到位。项目支出符合预算的要求，但项目档案资料存在存放保存不规范的现象，导致部分文件资料未能及时提供。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分值 5 分，得 3 分，得分率 60.00%。

2.3 产出指标分析

该指标分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二级指标。实际完成率、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质量达标率、药品零差率销售情况、药品存放与药品质量、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率七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总计 30 分。得 29 分，得分率 96.67%。具体评价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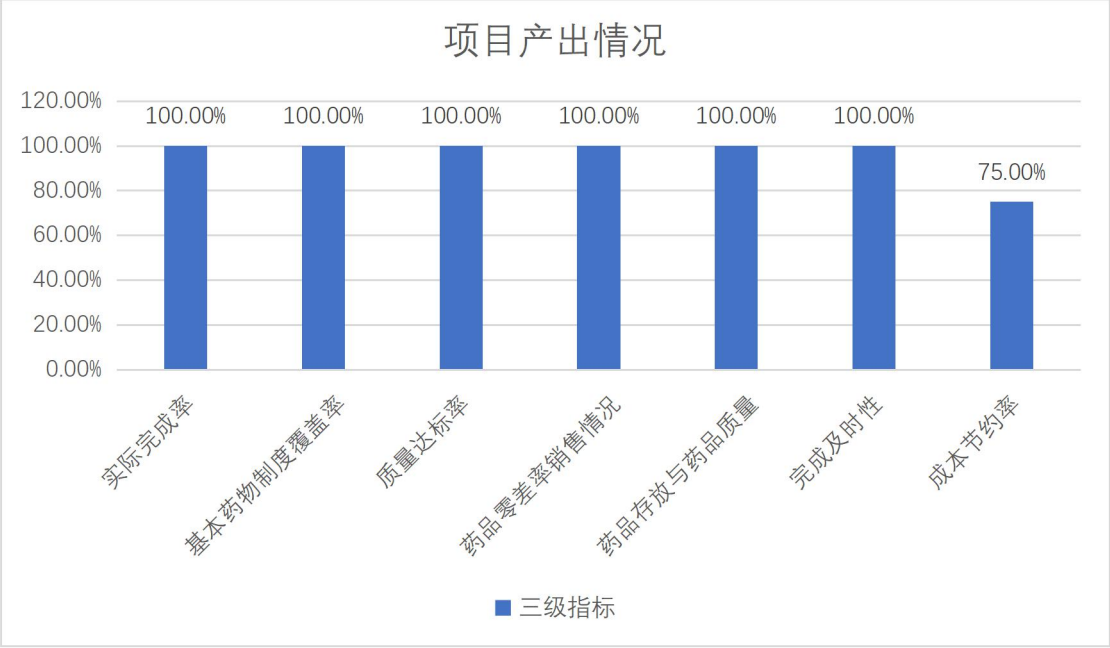

图　项目产出指标得分情况

2.3.1 实际完成率

本项考察的是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按照现场查阅的相关资料

得出：县级补助资金已经全部发放到19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本条共4分，得4分，得分率100.00%。

2.3.2 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考察19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是否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考察范围：阳谷县侨润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阳谷县狮子楼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阳谷县博济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阳谷县闫楼卫生院、阳谷县范海卫生院、阳谷县阿城镇卫生院、阳谷县七级中心卫生院、阳谷县安乐镇中心卫生院、阳谷县郭屯镇卫生院、阳谷县大布乡卫生院、阳谷县定水镇卫生院、阳谷县石佛镇卫生院、阳谷县西湖镇卫生院、阳谷县高庙王镇卫生院、阳谷县李台中心卫生院、阳谷县金斗营镇卫生院、阳谷县十五里园镇卫生院、阳谷县寿张镇卫生院、阳谷县张秋中心卫生院。以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已全部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根据指标表本项共4分，得4分，得分率100.00%。

2.3.3 质量达标率

本项考察的是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根据现场评价资料得出本项目资金依据基层医疗机构覆盖区域人口数量比例发放。并且基层医疗机构中的基本药物全部为国家规定基本药物采购目录范围内药品。根据指标表本项共5分，得5分，得分比率100.00%。

2.3.4 药品零差率销售情况

本项考察考察基层医疗机构是否所有药品（不含中药饮片）执行零差率销售情况。根据现场调查，并未发现基本药物有不执行零差率销售情况。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共5分，得5分，得分比率100%。

2.3.5 药品存放与药品质量

考察考察基层医疗机构药品质量及其存放情况。根据现场调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库干净整洁，药品分类存放，药品质量符合规范，并未发现药库清洁卫生条件较差或药品过期、失效等情况。根据评分标准本项4分，得分4分，得分比率100.00%。

2.3.6 完成及时性

考察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本项目为政策性经费补助项目，基本药物制度常年实施。根据现场评价本次项目资金拨付进度以及制度执行情况均符合预期。根据指标表打分标准，本项共4分，得4分，得分率100.00%。

2.3.7 成本节约率

本项考察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根据现场勘察相关财务资料根据指标表公式：[（4000000-2090000）/4000000]×100% 。根据现场评价、座谈调研获知，2020年度项目预算申请县级资金400万元，实际批复县级资金209万元并全部支出。由于上级资金下达额度的不确定性。所以根据评分标准，本项酌情扣1分，根据指标表得出本项共4分，得3分，得分率75.00%。

2.4 效果指标分析

本项目是2020年阳谷县基层医疗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项目效益突出，因此设置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三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总计30分，评价得分26分，得分率86.67%。各指标具体评分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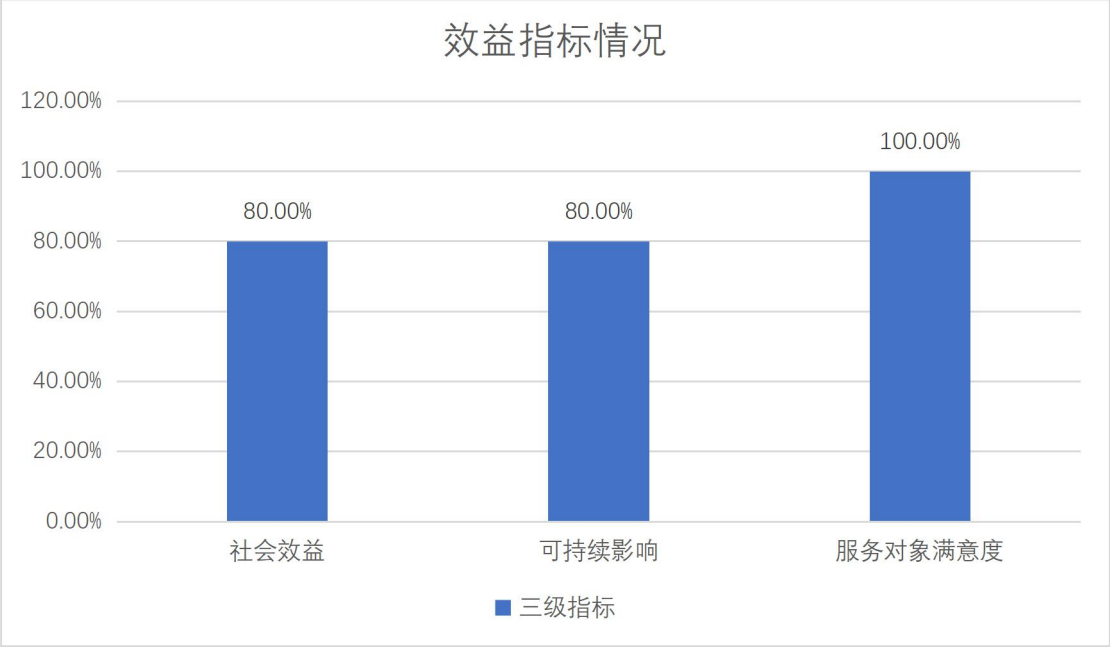

图 项目效益指标得分情况

2.4.1 社会效益

通过现场评价以及发放满意度调查表确定2020年阳谷县基层医疗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的实施对社会发展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项目的实施确保了基本药物价格合理下降，提高群众受益水平，满足群众的基本用药需求，维护群众的基本医疗卫生权益。但存在对国家政策宣传力度不够的情况，导致基层使用基本药物情况并不理想。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共10分，评价得分8分，得分率80.00%。

2.4.2 可持续影响

项目完成后，是否促进所在区域基层医疗服务水平提升，并且保障项目的可持续性。根据对阳谷县卫生健康局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现场评价，阳谷县卫生健康局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有专门对机构和机构负责人进行考核的考核制度，并且将服务数量质量、患者满意度、任务完成情况和居民健康状况等作为考核内容并进行公开，完成情况良好。但据了解，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大部分以工资形式发放给员工，并未实行奖励资金，并将奖励资金纳入绩效工资总量管理，

实行分类考核，结合不同岗位和绩效情况，体现多劳多得、优绩优酬。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共 10 分，该指标得分 8 分，扣 2 分，得分率 80.00%

2.4.3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本项用来考察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考察 2020 年阳谷县基层医疗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实施是否无投诉，无违规、无负面报道。根据现场调查、口头询问、网上查询和电子调查问卷得出 2020 年阳谷县基层医疗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无投诉，无违规、无负面报道，经电子问卷调查项目受益群体满意度平均为 90%以上。根据指标表本项共 10 分，得分为 10 分，得分率 100.00%。

（二）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2020 年阳谷县基层医疗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绩效评价前期由阳谷县卫生健康局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前期非现场评价工作，根据阳谷县卫生健康局提供的资料可以看出，项目前期立项依据充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规划和相关政策，项目的立项也与部门职责范围符合，资金分配合理，项目管理制度齐全并有效实施，组织架构明确，但绩效指标里数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上未进行细化。因特殊原因，预算编制科学性也有所欠缺，预算金额与实际需求相差过大。

（三）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根据现场勘察项目实施情况、阳谷县医疗卫生健康局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的资料所反映的问题，如下表所示：

名称	优点	问题

名称	优点	问题
阳谷县卫生健康局	1、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国家各项标准 2、财务资料以及管理制度齐全，明确。 3、项目产出良好，资金足额发放，药品零差率销售情况以及药品存放与药品质量均符合规定。 4、项目实施带来积极地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高	1、绩效指标里数量数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上未进行细化。 2、因特殊原因，预算编制科学性与成本控制率并不理想。 3、基层使用基本药物并不理想，项目宣传力度有待加强。 4、人员待遇保障方面没有结合不同岗位和绩效情况，体现多劳多得、优绩优酬。

（四）项目评价得分及结论

1、评价得分

根据前期资料和现场评价获取的资料，按照评分表对本项目进行打分，情况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16	项目立项（8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绩效自评价情况	2	2
	绩效目标（4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1
	资金投入（4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1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过程 24	资金管理 （14 分）	资金到位率	2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资金到位及时率	2	2
		预算执行率	2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8	8
	组织实施（10 分）	组织机构	1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3
产出 30	产出数量（8 分）	实际完成率	4	4
		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4	4
	产出质量（14 分）	质量达标率	5	5
		药品零差率销售情况	5	5
		药品存放与药品质量	4	4
	产出时效（4 分）	完成及时性	4	4
	产出成本（4 分）	成本节约率	4	2
效果 30	项目效益（30 分）	社会效益	10	8
		可持续影响	10	8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10
综 合 得 分				**90**

2、评价结论

评价过程中，通过收集财务资料、组织机构、管理制度、等相关业务管理资料等，现场核实相关资料，分别采取目标比较法、询问查证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进行评价分析。评价平均得分为 90 分，评价结果级别为“优”。

四、项目主要绩效、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主要绩效

2020年阳谷县基层医疗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实施后，项目经费支出合理合规，项目设立依据充分，并且目标明确，项目效益良好，符合中央、省、市相关要求。根据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卫生厅关于进一步落实好基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政策的通知》（鲁财社〔2019〕9号）；《财政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5〕169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办发[2013]14号文件巩固和完善基层基本药物制度运行新机制的意见》（鲁政办发[2014]3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3〕14号)；《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卫生厅关于进一步落实好基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制度补助政策的通知》（鲁财社[2013]9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9〕6号）；《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聊政办发〔2010〕15号）；《中共聊城市委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我市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以及阳谷县的实际情况，本项目的产出效果优秀，带来良好的社会效益，本项目的实施得到基层医疗卫生人员以及群众的充分肯定。

1、本项目绩效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项目流程规范、制度健全

根据阳谷县卫生健康局提供的相应资料来看，项目资料完整程序规范、制度健全且符合上级文件规定，针对本次项目制定了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考核制度以及业务管理制度。项目实施过程中工作机制严谨。总体来看，项目资金管理流程清晰、制度健全、工作机制严谨、运作规范。

（2）项目产出优秀

项目实施及完成质量优秀，发放补助资金的19家基层医疗机构均已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全部实现基本药品零差率销售，药品存放与药品质量优秀，不存在不合格现象。并已及时完成。

（3）项目效益较为明显

本项目为政策性补助项目，社会效益与可持续性方面突出。项目的实施确保了基本药物价格合理下降，提高群众受益水平。并且进一步满足群众的基本用药需求，维护群众的基本医疗卫生权益。将服务数量质量、患者满意度、任务完成情况和居民健康状况等作为考核内容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机构负责人进行考核，使得项目在可持续性方面较为突出。

（4）社会满意度很高

在本次绩效评价过程中，通过对受益群体，主要是对基层医疗机构工作人员以及部分群众的座谈，并做了满意度调查。计划发放调查问卷100份，回收74份，受益群体满意度为91.89%。

2、综合评价结论

经综合考评，2020年阳谷县基层医疗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0分，总体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绩效指标不够细化、预算编制科学性需进一步加强

绩效指标设定不够细化，对数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上设置不够明确。资金测算方面编制科学性不够。究其原因是与绩效管理意识欠缺。另外上级资金拨付额度的不确定性也是影响本次预算编制的一大原因。

2、档案管理不够规范

在本次对阳谷县卫生健康局进行现场评价的过程中，发现相关档案保存不规范现象，相关业务资料归档立卷、分类不够准确、电子化程度低。究其原因是没有给予足够重视以及人员业务不够精通所致。

3、基层群众使用基本药物率有待提高

根据现场座谈了解到，基层卫生医疗机构进购进本药品积极性有待提高，群众使用基本药物率有待加强。究其原因与宣传力度不够，以及部分基本药物价格偏高有关。

4、医务人员待遇保障制度需要完善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列入基层医疗机构的收入，当做基层医务人员的工资支出。但发放工资时并未对基层医务人员进行绩效考核，没有体现出“奖励基金”以及“多劳多得”，所以医务人员待遇保障制度或者工资发放制度可以进一步完善。

五、有关建议

1、加强绩效目标管理，细化绩效目标

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落实绩效管理工作。一方面项目预算单位在预算的执行过程中，应加强绩效目标调整管理，认真履行调整程序，保证项目预算及绩效目标的执行效率和效果。编制绩效目标时应遵循 SMART 原则，从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效果、满意度等方面对绩效指标进行细化，使项目预算内容一目了然。另一方面财务部门和各业务主管部门需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培训和学习，明确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性。

2、强化档案管理与培训

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以《档案法》为指导，建立健全管理员职责、归案、调阅、管理等制度，使档案管理有章可循、有据可依，保证档案管理制度化、规范化。加强培训力度。加强对档案员的培训，提高其档案管理重要性认识，提高其档案管理业务知识专业化程度，增强对档案管理流程的熟悉程度，促进档案管理工作效率的提高。发展档案电子化。在各行信息化飞速发展的时代，档案电子化应该是当前档案管理面临的一个发展机遇，也是今后档案管理必经的阶段。档案电子化可以提高档案信息共享度，提高档案信息利用率。

3、加强政策宣传

基本药物具有质量可靠、疗效稳定、性价比较高、经济性、保障性和可及性都比较强的特点。加强基本药物及其宣传，提高群众对基本药物制度的认知，深入普及基本药物在基层的使用。

4、加强医务人员培训、加强群众用药引导

加强对基层医务人员基本药物知识培训，将其作为基层人员竞聘上岗、执业考核的重要内容，保证临床用药合理、安全、有效、廉价。引导群众转变用药习惯，促进临床首选、合理使用基本药物。

5、完善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提升资金使用效果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3〕14号）等文件指出，要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待遇。具体实施过程中，可以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在平稳实施绩效工资的基础上，结合医务人员工作特点，适当提高奖励性绩效工资比例，合理拉开收入差距，体现多劳多得、优绩优酬，根据考核结果及时发放绩效工资。收入分配向工作一线、关键岗位、业务骨干、贡献突出等人员倾斜。

附件：

1、调查问卷报告

2020年阳谷县基层医疗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调查问卷报告。

一、调查目的：为了解基层医疗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管理水平及项目产出效果，，做出电子调查问卷以便我们了解项目的绩效情况。

二、调查形式：采用电子问卷形式进行调查。

三、调查时间：2021年5月28日至5月31日

四、调查地点：项目涉及2020年阳谷县基层医疗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受益医疗机构以及群众。

五、调查对象：项目实施范围内的医疗人员与群众。

六、调查结果：发布问卷100份，收回问卷77份。

七、调查问卷的问题数据汇总情况：

2020 年阳谷县基层医疗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

默认报告 | 分类统计 | 交叉分析 | 自定义查询 | SPSS分析

显示设置

1、您认为机构当前能否满足群众的基本用药需求?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满足	71	92.21%
B部分满足	6	7.79%
C不满足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77	

表格 | 饼状图 | 圆环图 | 柱状图 | 条形图 | 隐藏零数据

2、您认为机构的基本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能力是否得到提升?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明显提升	76	98.7%
B效果不明显	1	1.3%
C未提升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77	

表格 | 饼状图 | 圆环图 | 柱状图 | 条形图 | 隐藏零数据

3、您觉得医疗人员合理待遇是否得到保障?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完全保障	67	87.01%
B部分保障	10	12.99%
C未保障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77	

表格 | 饼状图 | 圆环图 | 柱状图 | 条形图 | 隐藏零数据

4、机构是否及时收到足额的基本药物差价补助?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及时足额收到	74	96.1%
B收到但不及时	3	3.9%
C没有收到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77	

表格 | 饼状图 | 圆环图 | 柱状图 | 条形图 | 隐藏零数据

5、您觉得基本药物价格是否得到合理下降?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合理下降	74	96.1%
B下降程度不够	2	2.6%
C未下降	1	1.3%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77	

表格 | 饼状图 | 圆环图 | 柱状图 | 条形图

八、总结：

根据图表所示受益医疗人员与群众对本项目做出了较高评价。大部分项目受益人员认为项目实施能够满足群众的本用药需求，药品价格得到合理下降并且有效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服务能力。医疗机构足额收到医疗补助，医疗人员待遇得到保障。

2、绩效评价得分表

2020年阳谷县基层医疗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指标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依据	分数	数据来源
决策	16	项目立项	8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本条共1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中长期发展规划等有关文件要求；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本条共1分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1分，否则不得分。本条共1分	（1）《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卫生厅关于进一步落实好基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政策的通知》（鲁财社〔2019〕9号）； （2）《财政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5〕169号）； （3）《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办发[2013]14号文件巩固和完善基层基本药物制度运行新机制的意见》（鲁政办发[2014]31号）；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3〕14号）； （5）《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卫生厅关于进一步落实好基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制度补助政策的通知》（鲁财社[2013]9号）； （6）《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9〕6号）； （7）《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聊政办发〔2010〕15号）； （8）《中共聊城市委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我市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9）《“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 （10）《阳谷县2020年基层医疗机构、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项目自评报告》； （11）《基层医疗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12）其他相关规定。	3	根据阳谷县卫生健康局所提供资料和网络政府公开文件查询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1分，否则不得分。本条共1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本条共1分 ③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得1分，否则不得分。本条共1分。	根据政府相关立项管理办法审查立项程序规范性	3	根据阳谷县卫生健康局所提供的相关资料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依据	分数	数据来源
				绩效自评价情况	2	项目实施单位进行绩效自评价	项目实施单位开展项目自评价得2分，否则不得分。	《阳谷县2020年基层医疗机构、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项目自评报告》	2	根据阳谷县卫生健康局所提供的项目自评报告
		绩效目标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如有得0.5分，反之不得分。本条共0.5分 ②项目绩效 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相关得1分，不相关不得分。本条共1分 ③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匹配得0.5分，不匹配不得分。本条共0.5分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确定	2	阳谷县卫生健康局所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确定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项目绩效目标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等方面设置了细化的绩效指标，指标内容清晰合理得2分；绩效指标不够细化但指标内容清晰合理得1分；绩效指标内容不清晰合理得0分。本条共2分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确定	1	阳谷县卫生健康局所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确定
		资金投入	4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0.5分，否则不得分；本条共0.5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得0.5分，否则不得分；本条共0.5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0.5分，否则不得分；本条共0.5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金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0.5分，否则不得分。本条共0.5分	（1）《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卫生厅关于进一步落实好基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政策的通知》（鲁财社〔2019〕9号）； （2）《财政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5〕169号）； （3）《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办发[2013]14号文件巩固和完善基层基本药物制度运行新机制的意见》（鲁政办发[2014]31号）；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3〕14号）； （5）《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卫生厅关于进一步落实好基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制度补助政策的通知》（鲁财社[2013]9号）； （6）《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9〕6号）；	1	阳谷县卫生健康局所提供的资料和网络政府公开文件查询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依据	分数	数据来源
								（7）《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聊政办发〔2010〕15号）； （8）《阳谷县2020年基层医疗机构、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项目自评报告》； （9）《基层医疗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10）《关于下达2020年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阳财预〔2020〕101号）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且充分得1分，否则不得分。本条共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综合考虑基本医疗服务和基本功公共卫生服务等各项收入基础上，制定了对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基层医疗机构的定额补助标准，并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得1分，否则不得分。本条共1分	《关于下达2020年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阳财预〔2020〕101号）；《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卫生厅关于进一步落实好基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制度补助政策的通知》（鲁财社[2013]9号）； 账单明细、发票和银行回执。	2	根据阳谷县卫生健康局所提供的相关资料
过程	24	资金管理	14	资金到位率	2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得分标准：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2，本条共2分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根据阳谷县卫生健康局提供的账单明细和发票、银行回执单。	2	根据阳谷县卫生健康局所提供的相关资料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依据	分数	数据来源
				资金到位及时率	2	资金是否及时到位；若未及时到位，是否影响项目进度	资金到位及时，未影响项目进度得2分；资金到位不及时但未影响项目进度扣1分，资金到位不及时影响项目进度扣2分。本项共2分。	根据阳谷县卫生健康局提供的账单明细和发票、银行回执单。	2	根据阳谷县卫生健康局所提供的相关资料
				预算执行率	2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得分标准：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2，本条共2分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根据阳谷县卫生健康局提供的账单明细和发票、银行回执单。	2	根据阳谷县卫生健康局所提供的相关资料
				资金使用合规性	8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得2分，不符合不得分。本条共2分 ②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符合得2分，不符合不得分。本条共2分 ③专项资金审批、拨付手续，拨付程序，拨付进度是否规范。规范得2分，不规范不得分。本条共2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不存在得2分，存在上述情况①-④项不得分。	根据阳谷县卫生健康局提供的账单明细和发票、银行回执单。	8	根据阳谷县卫生健康局所提供的相关资料
		组织实施	10	组织机构	1	成立有专职人员负责的日常工作机构，分工是否明确。	①是否成立有专职人员负责的日常工作机构，分工是否明确，成立日常工作机构，分工明确得1分，否则不得分。本条共1分	根据阳谷县卫生健康局提供的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1	根据阳谷县卫生健康局所提供的相关资料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依据	分数	数据来源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每缺少一项扣1分。本条共2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每项存在不合法、不合规、不完整情况扣1分。本条共2分	根据阳谷县卫生健康局提供的项目各项管理制度	4	根据阳谷县卫生健康局所提供的相关资料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遵守相关规定得1分，未遵守不得分。本条共1分 ②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落实到位得1分，未落实不得分。本条共1分 ③项目档案资料能够反映业务流程的各个环节、档案资料齐全规范、保存符合要求得2分；否则得0分。本条共2分 ④项目支出符合预算的要求，调整有完备的手续得1分，否则得0分。本条共1分	根据现场勘查和审核项目流程各项档案资料	3	根据现场勘察和阳谷县卫生健康局所提供的相关资料
产出	30	产出数量	8	实际完成率	4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得分计算公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4。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根据现场勘查、工作报告、自评报告等	4	根据现场勘察和阳谷县卫生健康局所提供的相关资料
				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4	考察基层医疗机构是否全部实施基本医疗制度	①基层医疗机构是否全部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全部实施得4分，每有一家未实施扣1分，扣完为止。 本条共4分	根据现场勘查、工作报告、自评报告等	4	根据现场勘察和阳谷县卫生健康局所提供的相关资料
		产出质量	14	质量达标率	5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得分计算公式=（质量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	根据现场勘查、查阅考核结果、工作报告等	5	根据现场勘察和阳谷县卫生健康局所提供的相关资料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依据	分数	数据来源
							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药品零差率销售情况	5	考察基层医疗机构是否所有药品（不含中药饮片）执行零差率销售情况	①基层医疗机构是否执行零差率销，全部执行得4分，每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条共4分	根据现场勘查、查阅考核结果、工作报告等	5	根据现场勘察和阳谷县卫生健康局所提供的相关资料
				药品存放与药品质量	4	考察基层医疗机构药品质量及其存放情况	①药库干净整洁，药品分类存放，药品质量符合规范得4分。每发现药库清洁卫生条件较差或药品过期、失效等情况扣1分，扣完为止，本条共4分。	根据现场勘查、查阅考核结果、工作报告等	4	根据现场勘察和阳谷县卫生健康局所提供的相关资料
		产出时效	4	完成及时性	4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①资金发放以及项目实施如期完成年度实施计划，月度、季度实施进度符合要求，得4分，项目未按计划完成每滞后一个月扣1分。本条共4分	根据现场勘查、自评报告等	4	根据阳谷县卫生健康局所提供的相关资料
		产出成本	4	成本节约率	4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评分标准：0≤成本节约率≤3%以内不扣分，成本节约率偏差(成本节约率＜0或成本节约率＞3%）每超过1%扣1分，最多扣4分。每个分项目单独考核。 注：如遇特殊情况可酌情扣分。	根据阳谷县卫生健康局财务科室提供的财务支付明细和发票、银行回执单	2	根据现场勘察和阳谷县卫生健康局所提供的相关资料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依据	分数	数据来源
效果	30	项目效益	30	社会效益	10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①确保基本药物价格合理下降，提高群众受益水平得4分。本条共4分 ②是否对国家政策进行了大力宣传；宣传得3分，偶尔组织得1分，从不组织得0分；本条总分3分。 ③项目实施是否满足群众的基本用药需求，维护群众的基本医疗卫生权益。本条共3分	根据现场调研、网络查询相关成果、调查问卷结果	8	根据现场勘察和电子问卷调查
				可持续影响	10	项目完成后，是否促进所在区域基层医疗服务水平提升。并且保障项目的可持续性。	①是否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机构负责人进行考核，将服务数量质量、患者满意度、任务完成情况和居民健康状况等作为考核内容并进行公开，完成良好的得5分，完成良好但未公开的得3分，未进行考核得0分。本条共5分。 ②是否保障医务人员合理待遇的原则同步落实补偿政策，建立稳定的补偿渠道和补偿方式，实行奖励资金，将奖励资金纳入绩效工资总量管理，实行分类考核，结合不同岗位和绩效情况，体现多劳多得、优绩优酬。做到得5分，做到但不够完善得3分，未做到得0分。本条共5分	根据现场调研、查看项目相关制度。	8	根据现场勘察和电子问卷调查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①项目执行过程中，无违规、无负面报道。每出现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本条共5分。 ②通过随机问卷调查、电话访问、现场走访等形式，对项目受益群众及工作人员进行满意度调查，达到90%不扣分，否则每低1%扣1分。本条共5分。	根据现场调研、档案资料提供以及调查问卷表	10	根据现场勘察、电子问卷调查、网络查询
总分	100	—				—			90	

3、问题清单

2020年阳谷县基层医疗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项目决策存在的问题	1	阳谷县卫生健康局	绩效指标不够细化
	2	阳谷县卫生健康局	预算编制科学性需进一步加强
项目过程存在的问题	1	阳谷县卫生健康局	档案管理不够规范
项目效果存在的问题	1	阳谷县卫生健康局、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基层群众使用基本药物率有待提高，政策宣传力度不够
	2	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医务人员待遇保障制度需要完善

阳谷县卫生健康局计划生育奖励扶助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实施单位：阳谷县卫生健康局

委托单位：聊城市阳谷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阳谷县卫生健康局计划生育奖励扶助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聊城市阳谷县财政局

项目主管部门：阳谷县卫生健康局

评价机构：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

资信类别：　综合资信

单位名称：　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楼10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10925518R

法定代表人：　胡剑　　**技术负责人：**　张海平

证书编号：　91110108710925518R-18ZHJ18

业　务：　所有专业规划咨询和评估咨询

发证单位：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2018年09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

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

资信类别：　专业资信

单位名称： 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楼10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10925518R

法定代表人： 胡剑　**技术负责人：** 张海平

证书编号： 91110108710925518R-18ZYJ18

业　务： 建筑，　农业、林业，　电力（含火电、水电、核电、新能源），　公路，　电子、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　石化、化工、医药，　机械（含智能制造），　轻工、纺织，　建材，　市政公用工程

发证单位：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2018年09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

委托单位：聊城市阳谷县财政局

编制单位：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甲级资信证书编号：91110108710925518R-18ZYJ18

综合甲级资信证书编号：91110108710925518R-18ZHJ18

公司审核：	张海平	高级工程师、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
部门审核：	刘　滨	高级工程师
项目经理：	辛彩欣	高级会计师
项目组成员：		
	迟永久	高级工程师
	吕连民	高级工程师
	裴明辉	高级经济师
	高　轩	高级工程师
	刘　滨	高级工程师
	许　超	高级工程师
	张合龙	中级工程师
	邵保祚	初级绩效评价师
	张　尚	助理工程师
	陈　祥	助理工程师
	席鲁宇	助理工程师
	韩化宇	助理工程师

目录

摘要.....1
一、项目概况.....14
（一）项目立项.....14
（二）项目绩效目标.....17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18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18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19
（三）评价方法、评价标准.....22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24
（五）评价人员组成.....25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26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33
（一）综合评价结论及绩效评价指标分析.....33
（二）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45
（三）现场评价情况分析.....46
（四）项目评价得分及结论.....46
四、项目主要绩效、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49
（一）项目主要绩效.....49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50
五、有关建议.....50

摘 要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依据《山东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山东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确认条件政策性解释》（鲁人口发[2006]34号）、《关于印发<山东省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具体确认条件的政策性解释>的通知》（鲁人口发[2008]40号）、《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工作的通知》（聊卫妇幼（2019）8号）文件要求，重点用于农村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家庭等。

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能够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在生活和养老方面的实际困难,提高家庭发展能力，缓解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方面的实际困难，促进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项目实施起止时间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项目实施单位为阳谷县卫生健康局，委托单位为聊城市阳谷县财政局。

项目预算及资金来源，2020年阳谷县计划生育奖励项目扶助资金预算766.08万元，拨付到位资金766.08万元，实际支出768.4万元。资金拨付率为100%，支出率为100%。

实际奖励扶助人数上半年4092人下半年4107人，特别扶助伤残人数272人，特别扶助死亡人数182人，特殊家庭一次性奖励扶

助人数186户。

该项目资金专项核算，专款专用，资金拨付程序合规，支出均有相应的审批手续，使用规范，核算真实。项目单位制度健全，评价过程中未发现有截留、挤占或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全面落实计生政策，提高独生之女家庭社会认可度，利于少生优生制度落实。

目标一：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在生活和养老方面的实际困难,提高家庭发展能力。 目标二：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方面的实际困难，促进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1、投入目标

根据《山东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山东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确认条件政策性解释》（鲁人口发[2006]34号）、《关于印发<山东省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具体确认条件的政策性解释>的通知》（鲁人口发[2008]40号）、《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工作的通知》（聊卫妇幼（2019）8号）；本项目计划投入766.08万元，用于阳谷县卫生健康部门计划生育奖励扶助项目实施。

2、产出目标

（1）数量目标：

阳谷县卫生健康部门计划生育奖励扶助项目奖励扶助人3900人，特别扶助伤残人数预计104人，特别扶助死亡人数预计174人，特殊家庭一次性奖励扶助人数预计198户。

（2）质量目标

奖励扶助资金全部补贴到位，到位率100%。

（3）成本目标

项目总投资766.08万元，明细如下：

奖励扶助标准80元/人月；特别扶助伤残标准650元/人月；特别扶助死亡标准750元/人月；特殊家庭一次性奖励扶助198户，其中2019年12月份前特别扶助伤残补助一次性补发4000元，特别扶助死亡补助一次性补发9000元，2020年新增加特别扶助伤残一次性补助5000元；特别扶助死亡一次性补助10000元。

（4）时效目标：

资金按时足额发放到位。

3、效益目标

家庭发展能力逐步提高，社会稳定水平逐步提高。

4、满意度目标

补助对象政策满意度≥8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评价目的：

通过对阳谷县2020年计划生育奖励扶助项目的绩效评价，了解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全面检验阳谷县2020年计划生育奖励扶助项目资金使用绩效、考核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总结经验，分析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提出项目实施的改进意见和建议。

评价对象：阳谷县2020年计划生育奖励扶助项目资金766.08万元。

评价范围：阳谷县2020年计划生育奖励扶助项目实施全过程。包括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的相关指标。本次对阳谷县2020年计划生育奖励扶助项目进行现场评价及非现场评价。

抽取的原则：分层抽取，项目涉及全覆盖，按照项目所在确定抽取。抽取的覆盖范围：

奖励扶助人数4099人

特别扶助伤残人数272人

特别扶助死亡人数预计182人

特殊家庭一次性奖励扶助人数预计186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及评价方式的确定按照：相关性原则，重要性原则，可比性原则，系统性原则，绩效相关原则。

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5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绩效自评价情况	2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1.5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2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2	2
		资金到位及时率	2	2
		预算执行率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组织实施	组织机构	1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项目年度考核标准设立并实施	2	1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5
产出	产出数量	奖励扶助人数	2	2
		特别扶助伤残人数	2	2
		特别扶助死亡人数	2	2
		特殊家庭一次性奖励扶助人数	2	2
	产出质量	受益人员全部补贴到位率	12	12
	产出时效	资金按时足额发放到位	5	5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6	6
效果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	5	4
		社会稳定水平	5	4
		家庭发展能力	3	2
		可持续影响	5	4
		服务对象满意度	11	11
总分	—		100	93.5

（三）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评价方法

本次主要是对阳谷县2020年计划生育奖励扶助项目进行绩效评价，采用的评价方法主要为标杆管理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判法等绩效评价方法。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是确定评价结论的基本标尺，是判断绩效水平的客观依据。评价标准的确定主要包括标杆值和评分规则两部分内容。

（1）标杆值

①计划标准

计划标准是指项目的实施在计划时间内要达到的目标及实现目标为标杆值的设计标准。资金是保障组织目标的财力保障，由于财政支出收到预算约束，组织的计划和目标必须与预算相互匹配，在预算约束的情况下实现效益的最大化。

②通用标准

取值一般在0—100%之间，这类标准适用于一些管理类和部分产出类指标。比如“资金到位率”“到位及时率”等的标杆值通常要求达到100%。

（2）评分规则

主要采取与标杆值比较的方式，对每一指标进行个性化考虑，选择适合指标属性的合理得分区间和扣分区间。

①以极值为满分的指标：如“资金到位率”“到位及时率”“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率”“满意度”等，可以用线性函数评分。

②合规性指标：遵从[0,1]规则评分，如“资金使用合规性”“财务监控有效性”等。

③合理性、健全性、规范性等定性指标：指标得分按照应有的制度或者关键条款（要素）数量进行加权合计，全部具备得满分，缺少扣相应权重分。

④产出指标：数量指标以完成计划得满分，每低于1%或者低于一定区间范围扣减相应权重分。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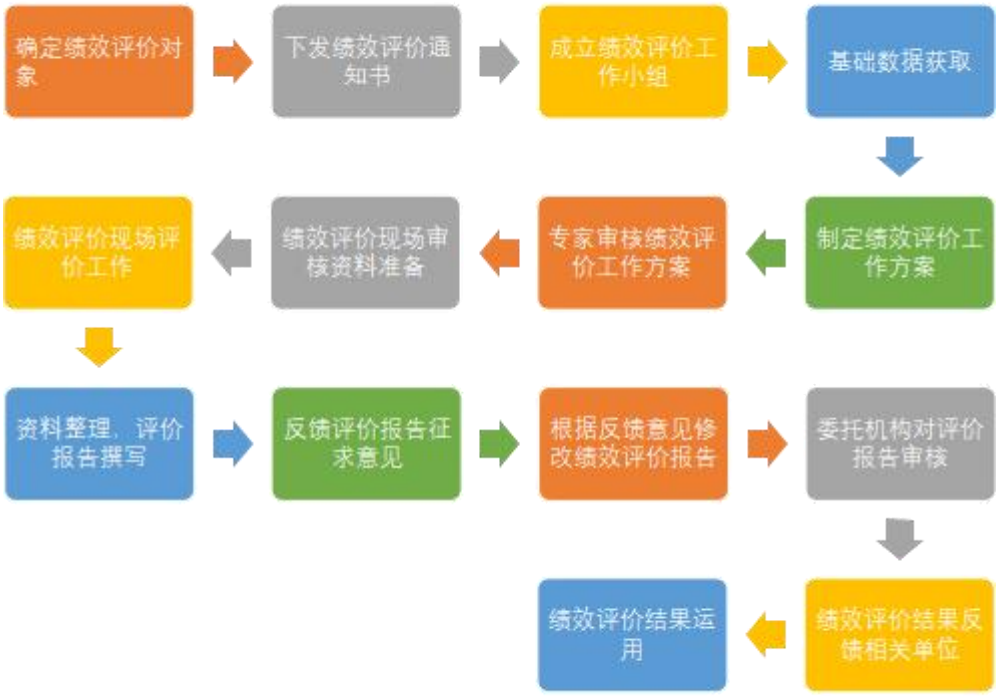

（五）评价人员组成

绩效评价工作组负责绩效评价工作的具体实施，并出具绩效评价报告，提交委托方审核，保障绩效评价的顺利完成。

我公司将为本项目成立专门的绩效评价工作组，确定一名负责人，负责绩效评价工作的总体控制，同时将配备财政、金融等方面人员。

为确保绩效评价工作客观、公众、严谨，我公司为本项目设立专人负责联系协调人员，以确保项目顺利开展和实施。下表为人员安排：

表6-1 绩效评价工作组

序号	姓名	性别	专业	执业资格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1	辛彩欣	女	税务	高级会计师	项目负责人
2	迟永久	男	工程造价	高级工程师	技术人员
3	吕连民	男	电子工程	高级工程师	技术人员
4	裴明辉	男	工程造价	高级经济师	技术负责人
5	高轩	男	热能工程	高级工程师	技术人员
6	刘滨	男	工程	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7	张合龙	男	金融	中级工程师	技术人员
8	邵保祚	男	经济	初级绩效评价师	业务对接人员
9	张尚	男	工程	助理工程师	技术人员
10	陈翔	男	工程	助理工程师	技术人员
11	席鲁宇	男	电气工程	助理工程师	技术人员
12	许超	男	工程	高级工程师	技术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专业	执业资格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13	韩化宇	男	工程	助理工程师	技术人员

我公司为本项目设立专人负责联系协调人员，以确保项目顺利开展和实施。下表为人员安排：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籍贯	学历	专业	执业资格及编号	负责项目及联系电话
1	邵保祚	男	1990.11	山东	本科	经济	初级绩效评价师	业务对接总负责人、18053181169
2	陈祥	男	1996.6	山东	本科	工程	助理工程师	15098789831
3	张尚	男	1996.3	山东	本科	工程	助理工程师	15864172707
4	席鲁宇	男	1997.03	山东	本科	电气工程	助理工程师	15668320813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组在《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提出的绩效评价指标框架基础上，根据相关文件，结合项目自身特点，经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访谈，以及数据分析等环节，对项目的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进行进一步的细化、优化。本项目最终得分93.5分（具体指标打分表见附件2），评价结果级别为“优”。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依据项目实际情况综合设计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评定阳谷县2020年卫生健康部门计划生育奖励扶助项目预算资金（766.08万元）截止到2020年12月实际拨款（768.4万元）项目整体绩效得分93.5分。每个二级指标得分率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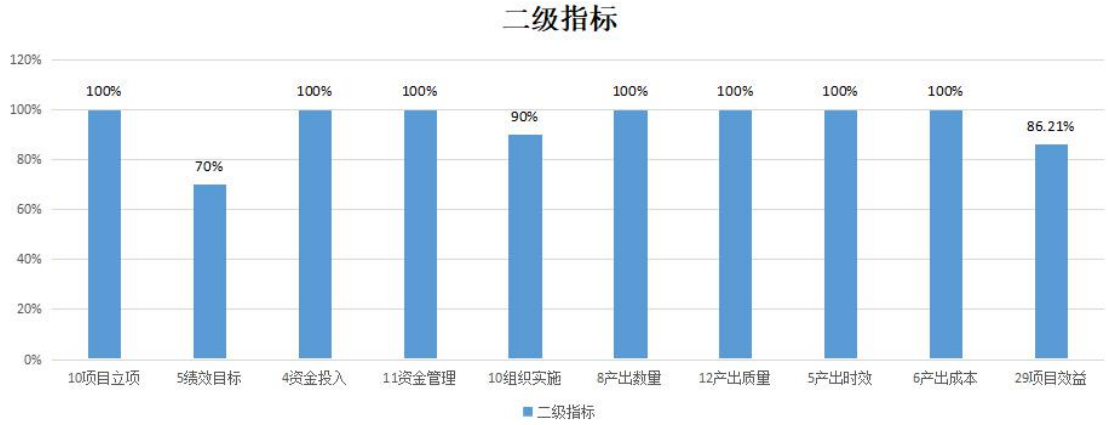

图 二级指标得分率

从图中可以看出，项目立项、资金投入、资金管理、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等方面得分率较高，由此可见项目在项目立项、资金投入、资金管理、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方面做得比较到位；而绩效目标、组织实施、项目效益得分率较低，表明还有一定的改进提升的空间。

四、项目主要绩效、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主要绩效

本项目绩效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项目基本完工

（2）项目流程规范，资料完整

（3）项目效益较为明显

（4）社会满意度较高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绩效目标填报明确性。绩效目标设定不清晰，绩效管理意识欠缺，缺乏明确的绩效目标。执行、管理实际情况与绩效管理要求存在一定偏差，项目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急需加强，绩效目标编制的科学性和完整性有待提升。

2、在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过程中，部分基层干部和群众普遍反映，存在奖励扶助受益面太窄、奖励标准不高等问题。

3、相关政策宣传不到位，部分独生子女大龄老人对阳谷县计划生育奖励扶助项目具体内容不了解。

4、现有计划生育奖励补助政策范围较小，不能有效降低独生子女家庭诸多风险。

五、有关建议

1、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落实绩效管理工作。一方面财务部门和各业务主管部门需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培训和学习，明确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性。另一方面财务部门需确立项目立项标准，可建立绩效管理评比制度。

2、加强部门间协调配合，加大项目宣传力度，规范项目运行流程，推进项目进度，确保奖励补助政策有效落实。

3、全面关注独生子女家庭诸多风险，如“残缺家庭”、“困难家庭”、“弱势家庭”等，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的保障程度。

4、加大特扶力度，建立“失独”家庭养老保障机制，大幅度提高奖励标准；

正文部分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立项

1、项目立项背景

依据《山东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山东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确认条件政策性解释》（鲁人口发[2006]34号）、《关于印发<山东省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具体确认条件的政策性解释>的通知》（鲁人口发[2008]40号）、《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工作的通知》（聊卫妇幼（2019）8号）文件要求，重点用于农村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家庭。

2、项目内容和实施情况

阳谷县卫生健康局按照《山东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山东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确认条件政策性解释》（鲁人口发[2006]34号）、《关于印发<山东省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具体确认条件的政策性解释>的通知》（鲁人口发[2008]40号）、《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工作的通知》（聊卫妇幼[2019]8号）文件要求精神，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在生活和养老方面的实际困难,提高家庭发展能力，缓解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方面的实际困难，促进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1）项目管理组织架构

1）该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项目支出均有相关的授权审批，资金拨付经过程序审批，使用范围合规，会计核算真实。项目单位建立了项目实施预算方案、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绩效评价过程中未发现有截留、挤占或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

2）依据相关补助政策，重点用于对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项目组织架构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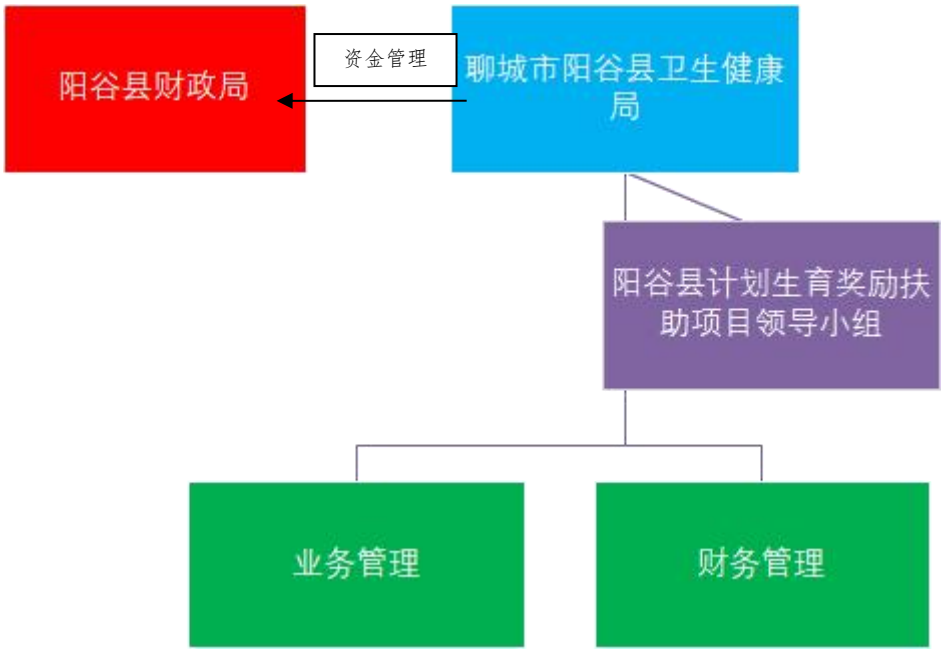

图 1-1 项目组织架构图

2、项目具体实施流程

项目起止日期：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实施进度计划：按时间进度均衡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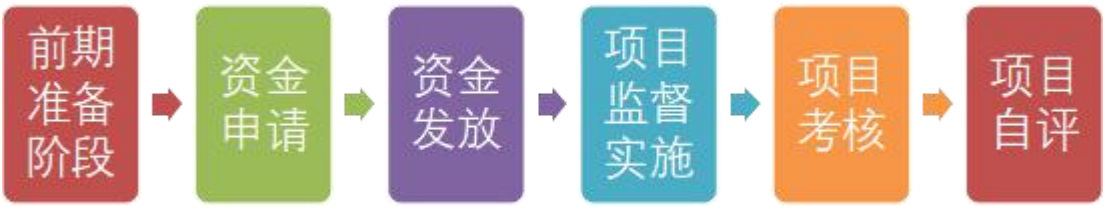

图1-2项目实施流程图

3、资金拨付流程

由聊城市阳谷县卫生健康局根据项目情况和人社局给出的符合条件家庭数据提出付费申请并填写《预算申请表》，经领导签字后报县财政局，审批同意后拨付到卫健局，然后通过一卡通系统直接支付给符合条件家庭。

3、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资金来源

阳谷县2020年计划生育奖励扶助项目资金766.08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全部为财政资金。

（2）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根据《山东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山东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确认条件政策性解释》（鲁人口发[2006]34号）、《关于印发<山东省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具体确认条件的政策性解释>的通知》（鲁人口发[2008]40号）、《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工作的通知》（聊卫妇幼（2019）8号），根据现场勘察资料得出项目总投资768.4万元，明细如下：

奖励扶助80元/人月；特别扶助伤残650元/人月；特别扶助死亡750元/人月；特殊家庭一次性奖励扶助186户，其中2019年12月份前特别扶助伤残 一次性补发4000元，特别扶助死亡的 ，一次性补发9000元，2020年新增加特别扶助伤残一次性奖励5000元；特别扶助死亡一次性奖励10000元。

（3）预算调整情况及调整原因

阳谷县2020年计划生育奖励扶助项目申请预算资金766.08万元，项目实施未追加资金。

（4）预算支出情况

序号	指标名称	数量指标	补助标准
1	奖励扶助人数	4099人	奖励扶助80元/人月；特别扶助伤残650元/人月；特别扶助死亡750元/人月；特殊家庭一次性奖励扶助186户，其中2019年12月份前特别扶助伤残 一次性补发4000元，特别扶助死亡的 ，一次性补发9000元，2020年新增加特别扶助伤残一次性奖励5000元；特别扶助死亡一次性奖励10000元。
2	特别扶助伤残人数	272人	
3	特别扶助死亡人数	182人	
4	特殊家庭一次性奖励扶助人数	186户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总体目标

目标一：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在生活和养老方面的实际困难,提高家庭发展能力。 目标二：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方面的实际困难，促进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2、2020年度绩效目标

2020年及时发放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计划生育困难家庭救助等资金。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绩效评价可以为政府绩效管理的改善提供必要的资料，帮助政府了解绩效目标的实施状况，不断提高绩效管理的水平和有效性，使绩效管理真正起到增强政府责任、优化公共服务的目的。

建立政府绩效评价体系的核心就是把政府绩效管理和现代公共服务精神融入到政府日常工作中去，把政府的内控和外控结合起来，保障政府目标的实现，提高政府的工作效率，促进政府职能转变，提高政府与市场的协调能力。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重点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果等方面，对阳谷县计划生育奖励扶助项目的实施管理、进度和完成情况进行评价，以便及时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和偏差，并进行整改，保障项目按既定目标高效完成，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通过对阳谷县2020年计划生育奖励扶助项目的绩效评价，了解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全面检验阳谷县2020年计划生育奖励扶助项目资金使用绩效、考核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总结经验，分析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提出项目实施的改进意见和建议。

2、绩效评价对象

阳谷县2020年计划生育奖励扶助项目资金766.08万元。

3、绩效评价范围

评价范围：阳谷县2020年计划生育奖励扶助项目实施全过程。包括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的相关指标。

本次对阳谷县2020年计划生育奖励扶助项目进行现场评价及非现场评价。

抽取的原则：分层抽取，项目涉及全覆盖，按照项目所在确定抽取。

抽取的覆盖范围：

奖励扶助人数4099人

特别扶助伤残人数272人

特别扶助死亡人数预计182人

特殊家庭一次性奖励扶助人数预计186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

1、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本次绩效评价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共性和个性指标相结合的方法，准确、合理地评价。

（2）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评价标准及评价指标体系：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根据《阳谷县县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阳财绩[2020]2号）和《阳谷县

财政局关于印发<阳谷县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阳财绩[2020]11号）并结合阳谷县2020年计划生育奖励扶助项目绩效考核指标体系，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评价小组设计了“阳谷县2020年计划生育奖励扶助”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维度进行构建，设计了4个一级指标、10个二级指标、27个三级指标，对该项目进行综合评价。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工作组基于绩效指标的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和系统性原则，根据逻辑分析思想，按决策—过程—产出—效果的逻辑顺序，将评价指标体系设计为决策、过程、产出、效果四个维度，在此维度下依次确定和构建指标。

本项目指标体系框架由4个一级指标、10个二级指标、27个三级指标组成，具体如下：

一级指标有决策、过程、产出、效果4个指标。

决策指标下设3个二级指标，7个三级指标。其中二级指标为项目立项指标、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指标；项目立项下设建设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自评价情况、3个三级指标；绩效目标下设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2个三级指标；资金投入下设预算编制科学性和资金分配合理性2个三级指标。

过程指标下设2个二级指标，8个三级指标。其中二级指标为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资金管理指标下设资金到位率、资金到位及时率、预算执行率和资金使用合规性4个三级指

标；组织实施指标下设组织机构、管理制度健全性、项目年度考核标准设立并实施、制度执行有效性4个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下设4个二级指标，7个三级指标，以评价项目是否按既定计划标准完成任务。其中二级指标为项目产出数量指标、产出质量指标、产出时效指标、产出成本指标。产出数量指标下设项目实际特别扶助伤残人数、特别扶助死亡人数、特殊家庭一次性奖励扶助人数、特殊家庭一次性奖励扶助人数，产出质量指标下设受益人员全部补贴到位率，产出时效指标下设资金按时足额发放到位，产出成本指标下设成本节约率指标。

效果指标下设1个二级指标，5个三级指标。其中二级指标为项目效益指标。项目效益指标下设经济效益、社会稳定水平、家庭发展能力、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共计5个三级指标，以评价项目是否实现预期效果。

绩效评价指标框架、评分细则、计算公式等见附件二。

（三）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评价方法

本次主要是对阳谷县2020年计划生育奖励扶助项目进行绩效评价，采用的评价方法主要为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判法等绩效评价方法，项目评价分为两个阶段。

（1）比较法。通过对项目计划目标与实际完成工作进行比较；将现场评价的情况与现场验收的结果进行比较；预算资金与实际拨付金额等进行比较；运用比较法，从多个角度对项目实施前后进行对比分析，来综合分析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因素分析法。即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公众评判法。即评价人员以口头或书面、正式或非正式会谈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了解评价对象的信息，从而形成初步判断的方法。

（4）项目评价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书面评价，第二阶段为现场评价。

1）书面评价

全面收集与绩效评价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资料、资金证明材料等。对收集的大量的项目资料及主管部门相关资料深入研究、比较和分析，进而得到绩效评价所需的证据资料。

2）现场评价

该阶段主要采用通过实地调研、问卷调查方式来进行。

实地调研：评价小组到项目实施地进行现场调研，通过与项目

单位人员及项目受益人员进行深度交流，查看项目相关过程文件及财务资料，考察项目实际情况，进一步收集和核实绩效评价证据。

问卷调查：评价小组到项目所在区域发放问卷，通过对问卷的统计分析，得到群众对项目的满意程度，作为评价的重要数据。

2、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是确定评价结论的基本标尺， 是判断绩效水平的客观依据。评价标准的确定主要包括标杆值和评分规则两部分内容：

（1）标杆值

①计划标准

计划标准是指项目的实施在计划时间内要达到的目标及实现目标为标杆值的设计标准。资金是保障组织目标的财力保障，由于财政支出收到预算约束，组织的计划和目标必须与预算相互匹配，在预算约束的情况下实现效益的最大化。

②通用标准

取值一般在0—100%之间，这类标准适用于一些管理类和部分产出类指标。比如“资金到位率”“到位及时率”等的标杆值通常要求达到100%。

（2）评分规则

主要采取与标杆值比较的方式，对每一指标进行个性化考虑，选择适合指标属性的合理得分区间和扣分区间。

①以极值为满分的指标：如“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 “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成本节约率”等，可以用线性函数评分。

②合规性指标：遵从[0,1]规则评分，如“资金使用合规性”等。

③合理性、健全性、规范性等定性指标：指标得分按照应有的制度或者关键条款（要素）数量进行加权合计，全部具备得满分，缺少扣相应权重分。

④产出指标：数量指标以完成计划得满分，每低于1%或者低于一定区间范围扣减相应权重分。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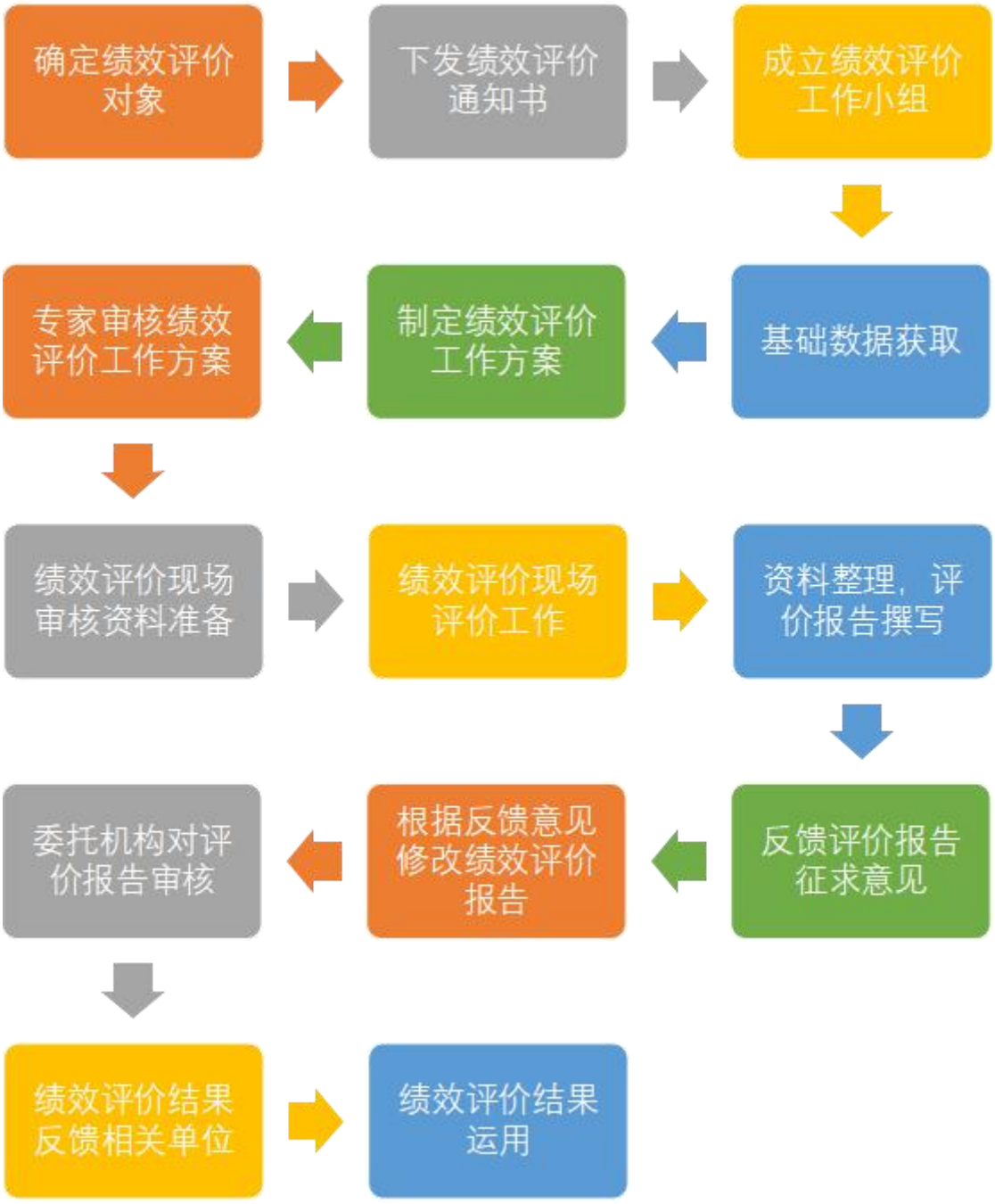

（五）评价人员组成

绩效评价工作组负责绩效评价工作的具体实施，并出具绩效评价报告，提交委托方审核，保障绩效评价的顺利完成。

我公司将为本项目成立专门的绩效评价工作组，确定一名负责人，负责绩效评价工作的总体控制，同时将配备财政、金融等方面人员。为确保绩效评价工作客观、公众、严谨。具体绩效评价工作组人员名单如下：

绩效评价工作组

序号	姓名	性别	专业	执业资格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1	辛彩欣	女	税务	高级会计师	项目负责人
2	迟永久	男	工程造价	高级工程师	技术人员
3	吕连民	男	电子工程	高级工程师	技术人员
4	裴明辉	男	工程造价	高级经济师	技术负责人
5	高轩	男	热能工程	高级工程师	技术人员
6	刘滨	男	工程	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7	张合龙	男	金融	中级工程师	技术人员
8	邵保祚	男	经济	初级绩效评价师	业务对接人员
9	张尚	男	工程	助理工程师	技术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专业	执业资格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10	陈翔	男	工程	助理工程师	技术人员
11	席鲁宇	男	电气工程	助理工程师	技术人员
12	许超	男	工程	高级工程师	技术人员
13	韩化宇	男	工程	助理工程师	技术人员

我公司为本项目设立专人负责联系协调人员，以确保项目顺利开展和实施。下表为人员安排：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籍贯	学历	专业	执业资格及编号	负责项目及联系电话
1	邵保祚	男	1990.11	山东	本科	经济	初级绩效评价师	业务对接总负责人、18053181169
2	陈祥	男	1996.6	山东	本科	工程	助理工程师	15098789831
3	张尚	男	1996.3	山东	本科	工程	助理工程师	15864172707
4	席鲁宇	男	1997.03	山东	本科	电气工程	助理工程师	15668320813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2020年阳谷县卫生健康局计划生育奖励扶助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以关于《山东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山东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确认条件政策性解释》（鲁人口发[2006]34号）、《关于印发<山东省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具体确认条件的政策性解释>的通知》（鲁人口发[2008]40号）、《关于

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工作的通知》（聊卫妇幼（2019）8号）文件、《2020年阳谷县卫生健康部门计划生育奖励扶助项目自评报告》；《绩效目标申报表》； 等相关文件为准则，同时结合项目特点进行实施。评价工作分为前期准备、组织实施、撰写与提交绩效评价报告三个阶段。

1、前期准备

前期准备阶段的工作主要包括接受委托任务、成立评价工作组、开展前期调研、明确绩效目标、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确定绩效评价方法、确定现场和非现场评价范围、编制社会调查方案、设计资料清单、制定评价实施方案、评价方案论证与沟通等流程。

（1）接受委托任务

由聊城市阳谷县财政局向我公司下发绩效评价通知书，启动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2）成立评价工作组

我公司在接受项目绩效评价委托后，积极响应聊城市阳谷县财政局要求，参加由聊城市阳谷县财政局组织的绩效评价工作会议，明确项目委托方的要求，并根据委托方的要求成立评价工作组。

（3）开展前期调研

我公司评价工作组人员根据项目的特点积极与阳谷县卫生健康局业务科和财务科项目负责人沟通项目的基本情况，获取项目的基础信息，包括项目的立项及审批资料、项目绩效目标申报材料、资金申请流程、资金批复文件、资金、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资金支出明细等资料。

（4）明确绩效目标

根据收集的资料和绩效目标申报情况，同时结合项目情况，在与聊城市阳谷县卫生健康局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对项目的绩效目标进行了重新梳理和完善。

（5）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我公司绩效评价工作组在与聊城市阳谷县卫生健康局充分沟通的基础上，考虑项目的完整性、重要性、相关性、可比性、可行性和经济性、有效性等因素，参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共聊城市委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聊城市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聊发〔2019〕19号）；聊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聊城市市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和《聊城市市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聊财绩〔2020〕4号）；聊城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聊财绩〔2020〕8号）；等文件设计了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如附件2所示。

（6）确定绩效评价方法

根据前期调研资料，本项目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绩效评价方法。

（7）确定现场和非现场评价范围

根据县财政局绩效科的要求，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和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本项目采用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模式对项目绩效进行综合评价。

现场评价的范围是项目业务管理情况,该阶段主要采用通过实地调研、问卷调查方式来进行。

非现场评价包括项目的各个方面，从项目的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四个维度对项目进行全方位评价。

（8）编制社会调查方案

通过对本项目成果使用部门满意度调查，获取成果使用部门对项目实施及成果的满意程度、意见及建议。

（9）设计资料清单

我公司根据项目绩效评价工作需要，确定需要由聊城市阳谷县卫生健康局提供的资料清单及其他需要配合的事项。

（10）制定评价工作方案

我公司在前期工作基础上，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共聊城市委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聊城市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聊发〔2019〕19号）；聊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聊城市市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和《聊城市市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聊财绩〔2020〕4号）；聊城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聊财绩〔2020〕8号）；等要求编写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工作方案初稿完成后，按照公司内部的质量评审要求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进行了绩效评价工作组、项目经理、公司总工办、总公司工程技术绩效评价中心四级复核，内部审核严控成果质量。

（11）评价方案论证与沟通

项目工作方案编制完成后，我公司将项目工作方案发送给聊城市阳谷县财政局，并根据他们的意见对工作方案进行了进一步修改和完善，报聊城市阳谷县财政局审核同意后组织实施评价。

2、组织实施

组织实施阶段主要包括资料收集与核查、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形成绩效评价结果、综合评分和评级、形成绩效评价问题清单等过程。

（1）资料收集与核查

①文案研究

文案研究是从现有的项目文件、国家和地方的发展政策和战略规划、行业相关的研究和咨询报告等文档资料中寻找数据的过程。

文案研究重点侧重阳谷县卫生健康局计划生育奖励扶助项目的工作内容、成果、国家、行业和地区取费标准。政策研究注意对不同文件中的数据进行对比核实，如果不同来源的数据存在差异，则分析差异的原因，并且在实地访谈过程中核查，最后确定选择使用的数据。

②资料收集与数据填报

我公司绩效评价工作组对实施单位报送的所有与项目相关的资料进行收集梳理，分析核实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并积极利用各种公开数据资料进行交叉比对，形成对项目多层次、多角度的数据资料支持。

（2）非现场评价

我公司对所搜集获取到的所有项目实施单位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全面分类、整理和分析，对照评价指标体系，形成了非现场评价的结果。

（3）现场评价

1）资料核查

我公司通过查阅项目实施单位相关资料等方式，对项目实施单位填报的数据进行检查和核实。

2）实地勘察

评价工作小组成员于项目实施地开展工作，分别进行业务资料、财务资料的抽查、核验等工作，并于2021年5月深入阳谷县2020年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服务实施地点进行调查。

实地勘察过程主要包括：评价小组到项目实施地进行现场调研，通过与项目单位人员及项目受益人员进行深度交流，查看项目相关过程文件及财务资料，考察项目实际情况，进一步收集和核实绩效评价证据。

3） 问卷调查：评价小组到项目所在区域发放问卷，通过对问卷的统计分析，得到群众对项目的满意程度，作为评价的重要数据。

（4）形成绩效评价结果

我公司在对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情况进行梳理、汇总、分析的基础上，对项目总体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形成了最终的评价结果。项目具体评价打分情况见附件二所示。

（5）综合评分和评级

根据评分结果，我公司按照实施方案拟定的综合评分对项目进行了评级，本项目得分为 93.5 分，评级为“优”。

（6）形成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我公司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情况，详细列出本次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详细问题清单见附件三所示。

3、报告与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与提交绩效评价报告阶段包含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提交报告等过程。

（1）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我公司绩效评价工作组将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文本格式撰写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评价报告全面阐述绩效评价项目的基本情况，明确项目绩效目标；在全面分析绩效评价资料的基础上，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对项目的准备、实施和效果等做出具体分析和绩效评价，对项目绩效与存在问题的分析做到数据真实准确、内容完整、依据充分、分析透彻、结论准确，所提的建议具有针对性。

（2）征求意见

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完成后，我公司绩效评价工作组将按照公司内部的质量评审要求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进行绩效评价工作组、项目经理、公司总工办、总公司工程技术绩效评价中心四级复核，内部审核通过后，公司会将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发送给公司外聘专家进行审核，严控成果质量。

公司内审通过后，绩效评价工作组会对评价报告的完整性、合理性、充分性、逻辑性等充分征求聊城市阳谷县财政局的意见。

（3）提交报告

我公司绩效评价工作组将根据各方意见，对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在规定时间内将评价报告终稿提交给委托方。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及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截至到2020年12月31日，基本完成各项奖励扶助工作任务，达到了任务与时间同步，提高计划生育家庭认可度。

1、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组在《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阳谷县财政局关于印发《阳谷县县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阳谷县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阳财绩〔2020〕11号）；提出的绩效评价指标框架基础上，根据相关文件，结合项目自身特点，经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访谈，以及数据分析等环节，对项目的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进行进一步的细化、优化。本项目最终得分93.5分（具体指标打分表见附件2）， 评价结果级别为“优”。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为 19 分，得 17.5 分，得分率为 89.47 %；项目过程类指标权重为 21 分，得 20 分，得分率为 95.24 %；项目产出类指标权重为 31 分，得 31 分，得分率为 100 %；项目效果类指标权重为 29 分，得 25 分，得分率为 86.21 %。

2、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依据项目实际情况综合设计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评定阳谷县2020年计划生育奖励扶助项目预算资金（766.08万元）截止到

2020年12月实际拨款（768.4万元）项目整体绩效得分 93.5 分。每个二级指标得分率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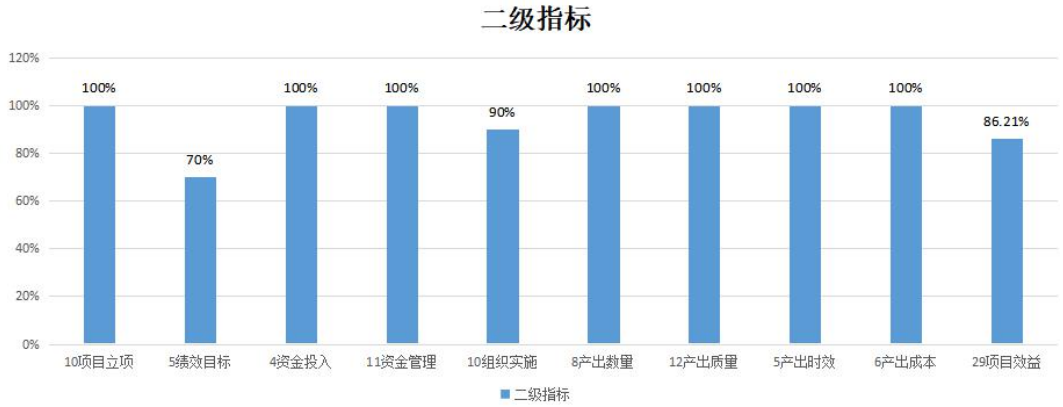

图 二级指标得分率

从图中可以看出，项目立项、资金投入、资金管理、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等方面得分率较高，由此可见项目在项目立项、资金投入、资金管理、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方面做得比较到位；而绩效目标、组织实施、项目效益得分率较低，表明还有一定的改进提升的空间。

2.1 决策指标分析

2.1.1 项目立项

该指标分为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自评价情况三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10分，根据项目前期阳谷县卫生健康局提供的立项资料得出：本项目前期依据充分，符合国家标准和发展规划，程序规范，已按照规定的程序设立，项目审批文件和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本项目已开展自评，并出具自评报告，根据指标表的评分标准，项目评价得分为10分，得分率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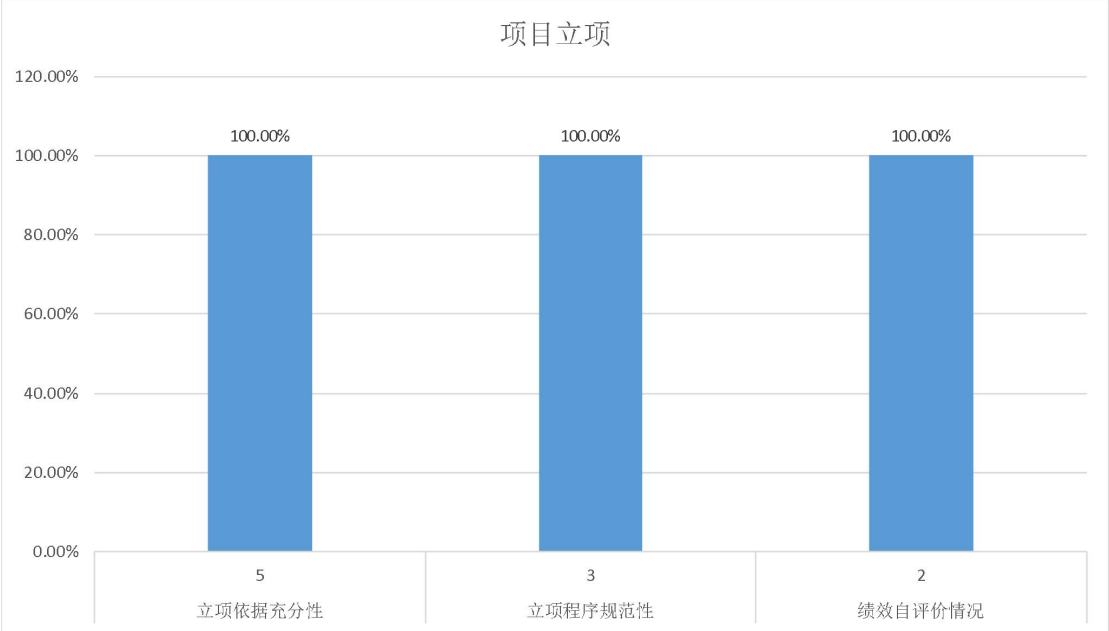

图 项目立项情况

（1）立项依据充分性

该项指标分值为5分，评价得分为5分，得分率100%。本项目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规定申请设立，项目设立符合国家相关标准，项目评价是根据关于印发《山东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山东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确认条件政策性解释》（鲁人口发[2006]34号）、《关于印发<山东省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具体确认条件的政策性解释>的通知》（鲁人口发[2008]40号）、《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工作的通知》（聊卫妇幼[2019]8号）文件《阳谷县2020年计划生育奖励扶助项目自评报告》；《绩效目标申报表》；等项目文件开展的组织评价工作。因此该指标得5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该项指标分值为3分，评价得分为3分，得分率100.00%。本项主要是对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根据阳谷县卫生健康局提供的前期立项文件和审查立项程序规范性可以看出，本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

设立，审批文件和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本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3分。

（3）绩效自评价情况

该项指标分值为2分，评价得分为2分，得分率100%。本项是对项目实施单位是否进行绩效自评价进行打分，根据阳谷县卫生健康局提供的相关文件可以看出项目实施单位已开展项目自评价。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2分。

2.1.2 绩效目标

该指标分为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二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3.5分，得分率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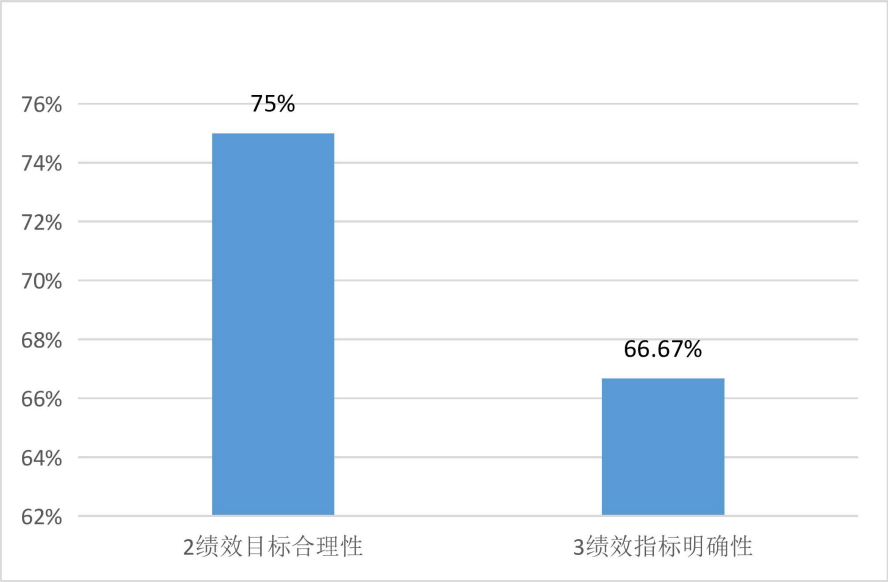

图 绩效目标情况

（1）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项指标分值为2分，主要考察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根据阳谷县卫生健康局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看出本项目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符合，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但产出与效益指标过于宽

泛。根据评分标准，酌情扣0.5分，本项评价得分为1.5分，得分率75%。

（2）绩效指标明确性

该项指标分值为3分，评价得分为2分，得分率66.67%。根据阳谷县卫生健康局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看出，项目绩效指标明确，对成本、时效上进行了细化，但对数量指标未进行细化，建议细化数量指标，根据指标表酌情扣1分。

2.1.3 资金投入

该指标分为预算编制科学性和资金分配合理性两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4分，得4分，得分率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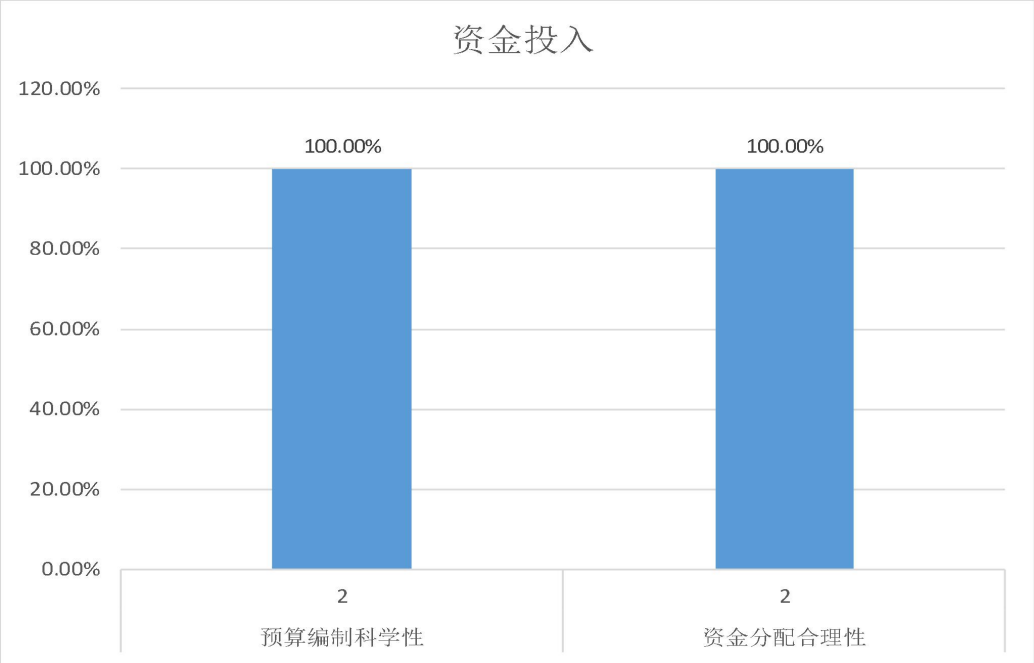

图 资金投入情况

（1）预算编制科学性

该项指标分值为2分，考察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实施单位根据项目实施情况，依据国家相关政策确定金额，根据阳谷县卫生健康局提供的相关资

料，关于印发《山东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山东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确认条件政策性解释》（鲁人口发[2006]34号）、《关于印发<山东省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具体确认条件的政策性解释>的通知》（鲁人口发[2008]40号）、《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工作的通知》（聊卫妇幼（2019）8号）文件、《绩效目标申报表》；等相关文件执行，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根据阳谷县卫生健康局提供的项目相关财务台账和收支明细表，项目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金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所以根据评分标准，本项评价得分为2分，得分率100.00%。

（2）资金分配合理性

该项指标分值为2分，考察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根据前期阳谷县卫生健康局财务科提供的财务资料，项目预算资金根据关于印发《山东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山东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确认条件政策性解释》（鲁人口发[2006]34号）、《关于印发<山东省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具体确认条件的政策性解释>的通知》（鲁人口发[2008]40号）、《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工作的通知》（聊卫妇幼（2019）8号）；《绩效目标申报表》；等文件进行资金分配，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和地方实际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本项评价得分为2分，得分率100.00%。

2.2 过程指标分析

2.2.1 资金管理

该指标分为资金到位率、资金到位及时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四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总计11分。评价得分11分，得分率100%。具体评价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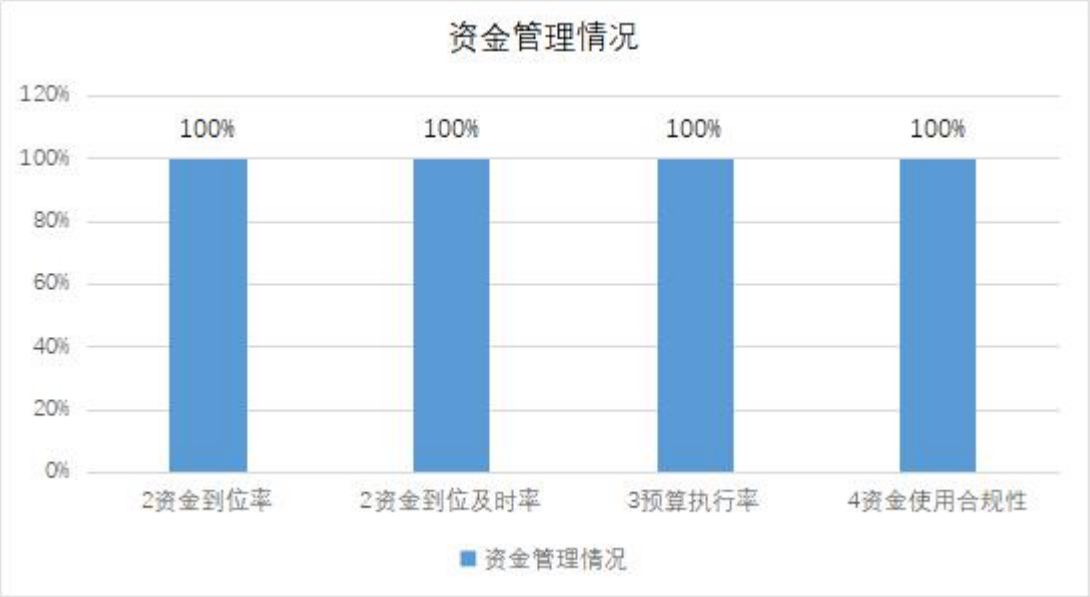

图 资金管理情况

（1）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是指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指标分值2分，经过查阅阳谷县健康部门财务收支明细，根据指标表线性函数公式：(7660800/7660800）×100%×2，故本项得2分，本项目已全部实施，资金全部拨付到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得分率100%。

（2）资金到位及时率

本项分值2分，得2分，得分率100%，本项用来考察资金是否及时到位；及时到位，未影响项目进度，经查阅相关资料该项目资金均完全拨付。

（3）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考察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经过现场查看阳谷县卫生健康局财务科室

提供的账单明细和银行回执看出资金预算合理，资金已按计划执行。根据指标表线性函数评分计算公式：(7660800/7660800）×100%×3；指标分值3分，根据评分标准，本项评价得分3分，得分率100%。

（4）资金使用合规性

资金使用合规性考察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经过现场查看阳谷县卫生健康局财务科室所提供的财务资料和财务管理制度，本项目相关财务资料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项目预算批复和签订合同齐全，资金审批、拨付手续、拨付程序、拨付进度符合相关规范。本项目资金未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查看阳谷县卫生健康局的相关资料，本项目严格执行了相关规定。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得分率100.00%。

2.2.2 组织实施

该指标分为组织机构、管理制度健全性、项目年度考核标准设立并实施、制度执行有效性四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9分，得分率90%。具体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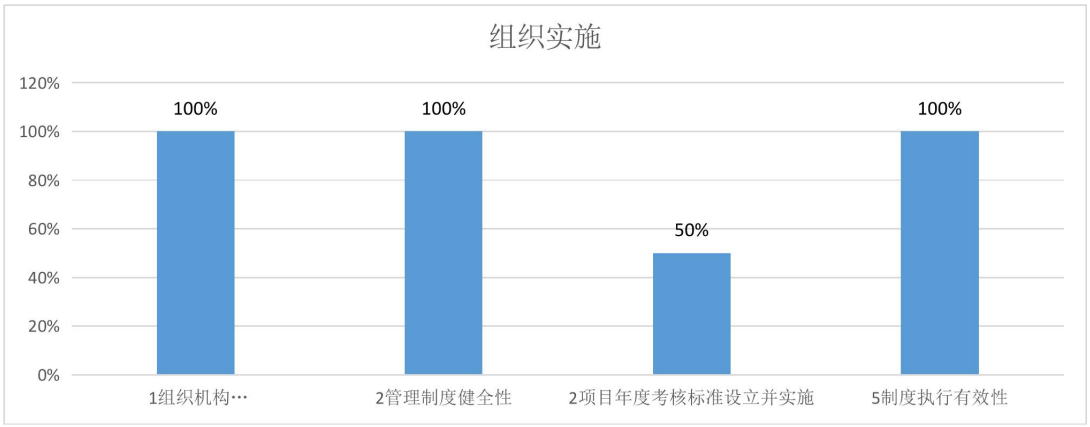

图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1）组织机构

组织机构指标考察项目是否成立有专职人员负责的日常工作机构，分工是否明确。经查阅相关资料得出阳谷县卫生健康局成立了有专职人员负责的日常工作机构，分工明确符合相关文件的相关规定，指标分值1分，得 1 分，得分率 100 %。

（2）管理制度健全性

管理制度健全性考察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根据阳谷县卫生健康局提供的相关资料看出，本项目已制定相关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并且合理合法，符合①关于印发《山东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山东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确认条件政策性解释》（鲁人口发[2006]34号）、《关于印发<山东省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具体确认条件的政策性解释>的通知》（鲁人口发[2008]40号）、《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工作的通知》（聊卫妇幼（2019）8号）文件；等文件规定。指标分值2分，得2分，得分率100.00%。

（3）项目年度考核标准设立并实施

本项考核项目是否设立年度考核标准并实施，根据现场勘察和相关文件，本项目设置了相应考核体系，但是考核体系不够完善，考核次数不多；指标分值2分，酌情扣1分，得 1 分，得分率 50 %。

（4）制度执行有效性

本项检查的是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根据现场勘察项目实施和相关管

理规定，本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根据阳谷县卫生健康局财务科室提供的财务资料，本项目支出符合预算要求，并具有完整手续。符合《机关档案管理规定》保存要求，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分值5分，得5分，得分率100%。

2.3 产出指标分析

该指标分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二级指标。奖励扶助人数、特别扶助伤残人数、特别扶助死亡人数、特殊家庭一次性奖励扶助人数、受益人员全部补贴到位率、资金按时足额发放到位、成本节约率七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总计 31 分。得 31 分，得分率 100 %。具体评价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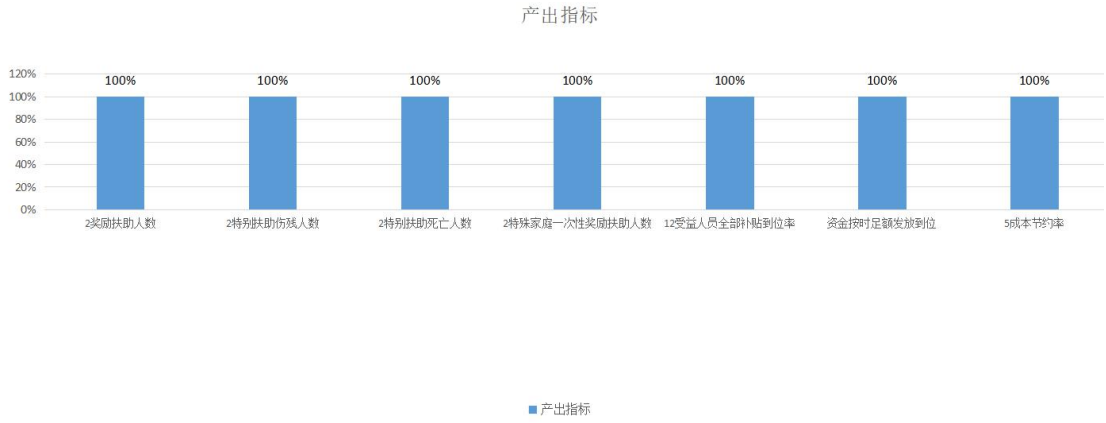

图 项目产出指标得分情况

2.3.1 奖励扶助人数

本项考察的是项目实施的实际奖励扶助人数与计划奖励扶助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按照现场查阅的相关资料得出：根据项目实际奖励扶助人数达到设定的目标值。本条共 2 分，得 2 分，得分率 100 %。

2.3.2 特别扶助伤残人数完成率

考察特别扶助伤残人数是否完成，根据现场勘察和查阅相关资料，已全部完成，根据指标表本项共2分，得2分，得分率100%。

2.3.3 特别扶助死亡人数完成率

根据现场勘察和查阅相关资料，特别扶助死亡人数完成，根据指标表得出本项2分，得2分，得分率100%。

2.3.4 特殊家庭一次性奖励扶助人数完成率

考察特殊家庭一次性奖励扶助人数完成，根据现场勘察和查阅相关资料，根据指标表得出本项2分，得2分，得分率100%。

2.3.5 质量达标率

本项考察的是受益人员全部补贴到位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根据现场勘察资料得出本项目全部补贴到位，有个别人员因申报信息不正确等原因未发放补贴，信息核实完成后做到了及时发放。故本项不再扣分，根据指标表得出本项12分，得 12 分，得分率 100 %。

2.3.6 资金按时足额发放到位率

经现场勘察和查阅相关资料，做到了符合条件足额按时发放，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共5分，得分5分，得分比率 100 %。

2.3.11 成本节约率

本项考察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根据现场勘察相关财务资料根据指标表公式：（7684000-7660800）/7660800×100%=0.3% 本项目成本节约率在0≤成本节约率≤ 3 %以内。根据指标表得出本项共6分，得 6 分，得分率 100 %。

2.4 效果指标分析

本项目是阳谷县2020年计划生育奖励扶助项目效益突出，因此设置经济效益、社会稳定水平、家庭发展能力、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五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总计29分，评价得分 25 分，得分率 86.21 %。各指标具体评分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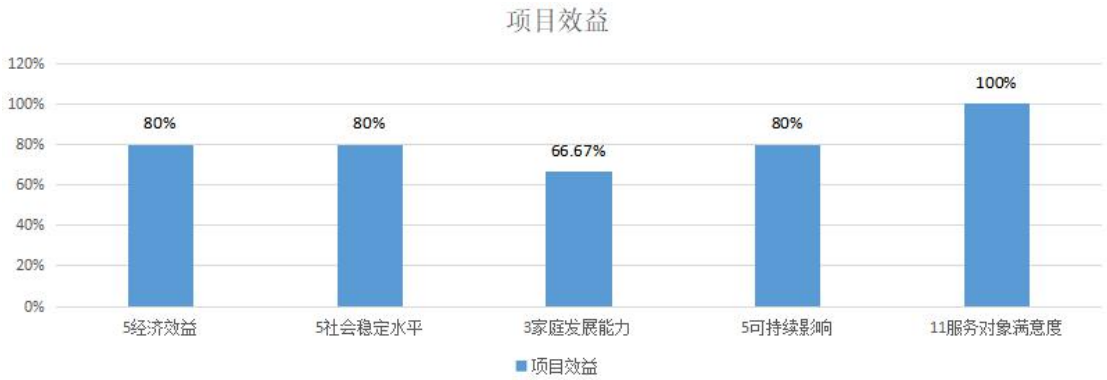

图 项目效益指标得分情况

2.4.1 经济效益

本项为项目的实施是否能带动周边经济增长。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直接或间接经济效益，本项目对受益个人来说金额不多，带来的实际经济效益不明显，酌情扣1分，根据指标表得出，本项5分，得 4 分，得分率为 80 %。

2.4.2 社会稳定水平

通过阳谷县2020年计划生育奖励扶助项目的实施对社会发展带来的那些直接或间接影响。项目的实施是否有利于社会稳定水平，根据现场勘察和座谈项目，解决了项目实施过程中于遇到的问题，促进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但资金比较单一，对社会稳定水平影响不是太大，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共5分，酌情扣1分，评价得分4分，得分率80%。

2.4.3 家庭发展能力

项目的实施是否能提高家庭发展能力，缓解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方面的实际困难，因本项目补助金额不多，无法真正解决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方面的实际困难，只能缓解部分困难，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共3分，酌情扣1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66.67% %。

2.4.4 可持续影响

项目建设是否利国利民、是否有利于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有力地促进了人口计生工作的新发展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取得了比较明显的良好社会绩效。是否完善了人口计划生育激励机制；是否改善了计生工作者与人民群众的关系；是否推进了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是否体现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投向更加关注民生的需求。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共5分，该指标得分4分，扣1分，得分率80%

2.4.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本项用来考察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考察阳谷县2020年计划生育奖励扶助项目实施是否无投诉，无违规、无负面报道。根据现场调查、口头询问、网上查询和电子调查问卷得出阳谷县2020年计划生育奖励扶助项目无投诉，无违规、无负面报道，经电子问卷调查项目受益群体满意度平均为80%以上。根据指标表本项共11分，得分为11分，两项得分率100%。

（二）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阳谷县2020年计划生育奖励扶助项目绩效评价前期由阳谷县卫生健康局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前期非现场评价工作，根据阳谷县卫生健康局提供的资料可以看出，项目前期立项依据充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规划和相关政策，项目的立项也与部门职责范围符合，资金分配合理，项目管理制度齐全并有效实施，组织架构明确，但绩效指标里数量指标不明确、项目资金到位率、资金到位及时率、项目年度考核标准设立并实施未得到有效实施导致项目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得不到有效的实施和开展。

（三）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根据现场勘察项目实施情况和阳谷县卫生健康局提供的资料所反映的问题，如下表所示：

名称	优点	问题
阳谷县卫生健康局	1、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国家各项标准 2、财务资料以及管理制度齐全，明确。 3、项目产出良好，资金足额发放。 4、项目实施带来积极地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高	1、绩效指标里数量数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产出指标上未进行细化。 2、档案管理不够规范，却乏详细的监督考核机制 3、现有计划生育奖励补助政策范围较小，不能降低独生子女家庭诸多风险

（四）项目评价得分及结论

1、评价得分

根据前期资料和现场评价获取的资料，按照评分表对本项目进行打分，情况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5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绩效自评价情况	2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1.5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2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2	2
		资金到位及时率	2	2
		预算执行率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组织实施	组织机构	1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项目年度考核标准设立并实施	2	1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5
产出	产出数量	奖励扶助人数	2	2
		特别扶助伤残人数	2	2

		特别扶助死亡人数	2	2
		特殊家庭一次性奖励扶助人数	2	2
	产出质量	受益人员全部补贴到位率	12	12
	产出时效	资金按时足额发放到位	5	5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6	6
效果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	5	4
		社会稳定水平	5	4
		家庭发展能力	3	2
		可持续影响	5	4
		服务对象满意度	11	11
总分	—		**100**	93.5

2、评价结论

评价过程中，通过收集财务资料、合同管理资料及相关业务管理资料等，现场核实相关资料，分别采取目标比较法、询问查证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进行评价分析。评价平均得分为 93.5 分，评价结果级别为“优”。

四、项目主要绩效、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主要绩效

阳谷县2020年计划生育奖励扶助项目实施后，项目经费支出合理合规，项目设立依据充分，并且目标明确，项目效益良好，符合中央、省、市有关阳谷县2020年计划生育奖励扶助项目工作的要求。根据关于印发《山东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山东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确认条件政策性解释》（鲁人口发[2006]34号）、《关于印发<山东省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具体确认条件的政策性解释>的通知》（鲁人口发[2008]40号）、《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工作的通知》（聊卫妇幼（2019）8号）等相关文件，本项目的实施得到了充分肯定。

1、本项目绩效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方面的实际困难，促进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2）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在生活和养老方面的实际困难,提高家庭发展能力。

（3）奖励扶助资金做到了按时发放。

（4）社会满意度很高。

在本次绩效评价过程中，通过对受益群体，主要是对卫健部门业务人员及抽取了部分受益家庭进行了面对面的访谈，并做了满意度调查。计划发放调查问卷300份，回收256份，受益群体满意度为 98 %。

2、综合评价结论

经综合考评，阳谷县2020年计划生育奖励扶助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3.5 分，总体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相关政策宣传不到位，部分独生子女大龄老人对阳谷县计划生育奖励扶助项目具体内容不了解。

2、现有计划生育奖励补助政策范围较小，不能降低独生子女家庭诸多风险。

3、在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过程中，部分基层干部和群众普遍反映，存在奖励扶助受益面太窄、奖励标准不高等问题；

五、有关建议

1、加强资金监管，保障项目实施

财政部于2011年出台了具体管理办法，针对一事一议项目各项资金做出明确要求。县、乡镇两级政府作为政策落实的最后“一公里”，肩负着将政策实践的重要任务与责任，在资金监管中，这两级政府更应该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制定更加符合本地发展规划的资金监管办法，首先用制度进行约束。同时，在资金运行的每个环节，实行全透明公开，让全社会参与到资金的监管中来，全方位监督更有利于资金的安全有效运行。对已确定的项目严格履行变更手续，不得对项目内容及资金随意变更，要严格遵循批复文件的内容进行。

2、加强部门间协调配合，加大项目宣传力度，规范项目运行流程，推进项目进度，确保奖励补助政策有效落实。

3、全面关注独生子女家庭诸多风险，如“残缺家庭”、“困难家庭”、“弱势家庭”等，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的保障程度。

4、加大奖扶力度，大幅度提高奖励标准，建立“失独”家庭养老保障机制；加大对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对象扶助力度，并将因计划生育手术诱发的精神类患者纳入国家扶助范畴。

附件：

1、调查问卷报告

阳谷县2020年计划生育奖励扶助项目调查问卷报告

一、调查目的：为了解阳谷县2020年计划生育奖励扶助项目管理水平及项目产出效果，做出电子调查问卷以便我们了解项目的绩效情况。

二、调查形式：采用电子问卷形式进行调查。

三、调查时间：2021年5月10日至5月28日

四、调查地点：项目涉及阳谷县2020年计划生育奖励扶助项目受益群众。

五、调查对象：独生子女死亡或伤、病残后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家庭的夫妻，计生特殊家庭。

六、调查结果：发布问卷300份，收回问卷256份。

七、调查问卷的问题数据汇总情况：

阳谷县卫生健康局计划生育奖励扶助项目绩效

1、您对阳谷县卫生健康局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持什么看法?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非常支持;（）	240	93.75%
B 支持;（）	14	5.47%
C 一般;（）	1	0.39%
D 不支持;（）	1	0.39%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56	

2. 阳谷县卫生健康局计划生育奖励扶助项目的实施是否提高了社会稳定水平?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明显改善;（）	239	93.36%
B 改善;（）	15	5.86%
C 效果不明显;（）	1	0.39%
D 未改善;（）	1	0.39%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56	

3、您对阳谷县卫生健康局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有什么意见?（多选） [多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无意见;（）	246	96.09%
B 奖励扶助不合理;（）	1	0.39%
C 未能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在生活和养老方面的实际困难,提高家庭发展能力等问题;（）	19	7.42%
D 未能根治缓解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方面的实际困难;（）	14	5.47%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56	

4、计划生育奖励扶助项目是否缓解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方面的实际困难?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明显提升;( )	230	89.84%
B 提升;( )	20	7.81%
C 效果不明显;( )	6	2.34%
D 未提升;( )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56	

5、您对计划生育奖励扶助项目对本村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非常满意;( )	232	90.63%
B 满意;( )	22	8.59%
C 比较满意;( )	2	0.78%
D 不满意;( )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56	

注:满意度调查总分为100分，每问的A、B、C、D分别为20、18、12、0分。第三项为多选题:只选A项得20分。BCD三项任选一项得18分，任选2项得12分，3项全选得0分。

备注:本表由随机抽取的项目实施范围内的受益群体填写。

八、总结：

根据图表所示大部分项目受益人员了解 阳谷县2020年计划生育奖励扶助项目，并对本项目做出了较高评价，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方面的实际困难，促进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2、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依据	分数	数据来源
决策	19	项目立项	10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本条共1分	①《山东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	1	根据阳谷县卫生健康局所提供资料和网络政府公开文件查询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中长期发展规划等有关文件要求；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本条共1分	②《山东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确认条件政策性解释》（鲁人口发[2006]34号）	1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	③《关于印发<山东	1	

							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1分，否则不得分。本条共1分	省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具体确认条件的政策性解释>的通知》（鲁人口发[2008]40号）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本条共1分	④《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工作的通知》（聊卫妇幼（2019）8号）	1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不重复得1分，重复不得分。本条共1分	⑤《绩效目标申报表》	1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1分，否则不得分。本条	根据政府相关立项管理办法审查立项程序规范性	1	根据阳谷县卫生健康局提供的相关资料

						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共1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本条共1分		1	
							③事前是否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得1分，否则不得分。本条共1分。		1	
				绩效自评价情况	2	项目实施单位进行绩效自评价	项目实施单位开展项目自评价得2分，否则不得分。	阳谷县卫生健康局计划生育奖励扶助项目自评报告	2	阳谷县卫生健康局提供的自评报告确定
		绩效目标	5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确定		阳谷县卫生健康局所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确定

						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如有得0.5分，反之不得分。本条共0.5分		0.5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相关得0,5分，不相关不得分。本条共0.5分		0.5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符合得0.5分，不符合不得分。本条共0.5分		0.5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匹配得0.5分，不匹配不得分。本条共0.5分		0.5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项目绩效目标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等方面设置了细化的绩效指标，指标内容清晰合理得2分；绩效指标不够细化但指标内容清晰合理得1分；绩效指标内容不清晰合理得0分。本条共2分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确定	1	阳谷县卫生健康局所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确定
							②绩效目标与年度计划和预算相符匹配得1分；绩效目标和年度计划与预算不相符得0分。本条共1分		0.5	
		资金投入	4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0.5分，否则不得分；本条共0.5分	①《山东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	0.5	阳谷县卫生健康局所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会议纪要、可行性研究报告确定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得0.5分，否则不得分；本条共	②《山东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确认条件	0.5	

						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0.5分	政策性解释》（鲁人口发[2006]34号）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0.5分，否则不得分；本条共0.5分	③《关于印发<山东省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具体确认条件的政策性解释>的通知》（鲁人口发[2008]40号）	0.5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金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0.5分，否则不得分。本条共0.5分	④《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工作的通知》（聊卫妇幼（2019）8号）	0.5	
								⑤《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	①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且充分得1分，否则不得分。本	①《山东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	1	根据阳谷县卫生健康局所提供的相关资料

						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条共1分	②《山东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确认条件政策性解释》（鲁人口发[2006]34号）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得1分，否则不得分。本条共1分	③《关于印发<山东省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具体确认条件的政策性解释>的通知》（鲁人口发[2008]40号）	1	
								④《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工作的通知》（聊卫妇幼（2019）8号）		
								⑤《绩效目标申报表》		

过程	21	资金管理	11	资金到位率	2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得分标准：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2，本条共2分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根据阳谷县卫生健康局财政科提供的账单明细和发票、银行回执单	2	根据阳谷县卫生健康局所提供的相关资料
				资金到位及时率	2	资金是否及时到位；若未及时到位，是否影响项目进度	资金到位及时，未影响项目进度得2分；资金到位不及时影响项目进度不得分。本项共2分。	根据阳谷县卫生健康局财政科提供的账单明细和发票、银行回执单	2	根据阳谷县卫生健康局所提供的相关资料

				预算执行率	3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得分标准：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3，本条共3分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根据阳谷县卫生健康局财政科提供的账单明细和发票、银行回执单	3	根据阳谷县卫生健康局所提供的相关资料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本条共1分	根据阳谷县卫生健康局财务科和业务科提供的财务会计制度、账单明细和招投标文件、资料汇编等相关文件。	1	根据阳谷县卫生健康局所提供的相关资料
							②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本条共1分		1	
							③专项资金审批、拨付手续，拨付程序，拨付进度是否规范。规		1	

							范得1分，不规范不得分。本条共1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不存在得1分，存在上述情况①-④项不得分。		1	
		组织实施	10	组织机构	1	成立有专职人员负责的日常工作机构，分工是否明确，成立日常工作机构。	是否成立有专职人员负责的日常工作机构，分工是否明确，成立日常工作机构，分工明确得1分，否则不得分。本条共1分	根据阳谷县卫生健康局提供的阳谷县卫生健康局计划生育奖励扶助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0.5	根据阳谷县卫生健康局所提供的相关资料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每缺少一项扣0.5分。本条共1分	根据现场勘察相关资料 ①《山东省人口	1	根据现场勘察

						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每项存在不合法、不合规、不完整情况扣0.5分。本条共1分	和计划生育条例》 ②《山东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确认条件政策性解释》（鲁人口发[2006]34号） ③《关于印发<山东省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具体确认条件的政策性解释>的通知》（鲁人口发[2008]40号） ④《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工作的通知》（聊卫妇幼（2019）8号）	1	

				项目年度考核标准设立并实施	2	考核项目是否设立年度考核标准并实施	项目是否设立年度考核标准并有效实施，设立并实施得2分，只设立未有效实施或实施不规范得1分，未设立未实施不得分。本条共2分。	《2020年度阳谷县卫生健康局计划生育奖励扶助项目评价赋分表》；	1	根据现场勘察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遵守相关规定得1分，未遵守不得分。本条共1分	根据现场勘察和审核项目流程各项档案资料	1	根据现场勘察和阳谷县卫生健康局所提供的相关资料
							②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落实到位得1分，未落实不得分。本条共1分		1	

							③项目档案资料能够反映业务流程的各个环节、档案资料齐全、规整、保存符合要求得2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0.5分，扣完为止。本条共2分		1	
							④项目支出符合预算的要求，调整有完备的手续得1分，否则得0分。本条共1分		1	
产出	31	产出数量	8	奖励扶助人数	2	本项考察的是奖励扶助人数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按照现场查阅的相关资料得出	奖励扶助人数数量未达3900人，得0；3900-4000人，得1分，≥4000人，得2分。	根据现场勘察、会议纪要、工作报告等	2	根据现场勘察和阳谷县卫生健康局所提供的相关资料

				特别扶助伤残人数	2	本项考察的是特别扶助伤残人数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按照现场查阅的相关资料得出	特别扶助伤残人数数量未达90人，得0；90-100人，得1分，≥100人，得2分。	根据现场勘察、会议纪要、工作报告等	2	根据现场勘察和阳谷县卫生健康局所提供的相关资料
				特别扶助死亡人数	2	本项考察的是特别扶助死亡人数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按照现场查阅的相关资料得出	特别扶助伤残人数数量未达160人，得0；160-170人，得1分，≥170人，得2分。	根据现场勘察、会议纪要、工作报告等	2	根据现场勘察和阳谷县卫生健康局所提供的相关资料
				特殊家庭一次性奖励扶助人数	2	本项考察的是特殊家庭一次性奖励扶助人数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按照现	特别扶助伤残人数数量未达180户，得0；170-180人，得1分，≥180人，得2分。	根据现场勘察、会议纪要、工作报告等	2	根据现场勘察和阳谷县卫生健康局所提供的相关资料

						场查阅的相关资料得出				
		产出质量	12	受益人员全部补贴到位率	12	补贴到位受益人数与计划受益人数的比较	补贴到位率=（补贴到位人数/实际应该补贴人数）×100%×12。	根据现场勘察、工作报告等	12	根据现场勘察和阳谷县卫生健康局所提供的相关资料
		产出时效	5	资金按时足额发放到位	5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①阳谷县卫生健康局计划生育奖励扶助项目是否如期完成，得3分，进度低于规定要求的，扣1分。本条共3分	根据现场勘察、工作报告。	3	根据现场勘察和阳谷县卫生健康局所提供的相关资料
							②阳谷县卫生健康局计划生育奖励扶助项目按计划时间完成项目的开展工作得2分，发现1个未按计划时间完		2	

							成的扣1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本条共2分			
		产出成本	6	成本节约率	6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6。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评分标准：0≤成本节约率≤3%以内不扣分，成本节约率偏差（成本节约率＜0或成本节约率＞3%）每超过1%扣1分，最多扣5分。	根据阳谷县卫生健康局提供的账单明细和发票、银行回执单	6	根据现场勘察和阳谷县卫生健康局所提供的相关资料

效果	29	项目效益	29	经济效益	5	项目的实施是否能带动周边经济增长。是否为部分行业或人民群众提供再就业和发展机会，同时提高当地财政收入。	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直接或间接经济效益，带动周边或城市经济发展，明显带动发展得5分，未带动不得分。本条共5分。	根据现场勘察、受益群众访谈、网络查询来确认。	4	根据现场勘察、受益群众访谈、网络查询
				社会稳定水平	5	项目实施对社会稳定水平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项目的实施是否适应阳谷县卫生健康发展的需要，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有效逐步提高社会稳定水平，项目实施产生社会效益，满足阳谷县卫生健康局计划生育奖励扶助项目的各项需求得5分，未产生相关效益不得分。本条共5分。	根据现场勘察、受益群众访谈、网络查询来确认。	4	根据现场勘察和电子问卷调查

				家庭发展能力	3	项目的实施是否能改善家庭发展能力。	项目实施是否体感家庭发展能力，能提高家庭发展能力得3分，未改善不得分，本条共3分。	根据现场勘察	2	根据现场勘察
				可持续影响	5	项目建设是否目标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在生活和养老方面的实际困难,提高家庭发展能力；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方面的实际困难，促进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①项目建设是否目标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在生活和养老方面的实际困难,提高家庭发展能力，带来相关可持续影响得2分，未带来相关影响不得分，本条共2分。	根据现场勘察、受益群众访谈、查看项目相关制度	1.5	根据现场勘察
							②项目实施是否对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方面的实际困难，促进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得3分，反		2.5	

							之酌情扣分，本条共3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11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①阳谷县计划生育奖励扶助项目实施无投诉，无负面报道。每有1例被查实的投诉或省级以上媒体负面报道，扣1分，扣完为止。本条共2分。	根据现场勘察、受益群众来确认、网络查询来确认。	2	根据现场勘察、电子问卷调查、网络查询
							②通过随机电子问卷调查、电话访问、现场走访、等形式，对项目进行满意度调查，达到80%不扣分，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本条共9分。		9	
总分	**100**	**—**				**—**			**93.5**	

3、问题清单

阳谷县2020年卫生健康部门计划生育奖励扶助项目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项目决策存在的问题	1	阳谷县健康卫生部门	项目绩效指标明确，但数量指标不够细化，建议细化数量指标。
项目过程存在的问题	1	阳谷县健康卫生部门	档案管理不够规范，却乏详细的监督考核机制
项目效益存在的问题	1	阳谷县健康卫生部门	现有计划生育奖励补助政策范围较小，不能降低独生子女家庭诸多风险

阳谷县2020年度中小学及职业学校班级增量绩效工资(班主任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阳谷县财政局

主管部门：阳谷县教育和体育局

评价机构：聊城正坤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时间：2021年6月15日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1
（一）项目立项.....1
（二）项目预算.....2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2
（四）项目组织管理.....3
二、 项目绩效目标.....3
三、评价基本情况.....4
（一）评价目的.....4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4
（三）评价资金情况.....4
（四）评价依据.....12
（五）评价原则、评价方法.....13
（六）绩效评价指标体系.....14
（七）评价人员组成.....15
（八）绩效评价工作过程.....16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16
五、项目主要绩效.....26
六、 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27
七、 意见建议.....27
八、评价结论.....28
附件 1：调查问卷.....30
附件 2：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34
附件 3:问题清单.....39

阳谷县2020年度中小学及职业学校班级增量绩效工资(班主任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阳谷县财政局：

受贵单位委托，我们于2021年5月24日-2021年6月15日对阳谷县2020年度中小学及职业学校班级增量绩效工资(班主任费）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阳谷县教育和体育局及相关实施机构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对绩效评价结果发表意见，并对绩效评价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聊城正坤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作为第三方独立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评价小组专家均为聊城正坤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人员，与项目的管理、实施及运行等均无任何利益冲突。

根据贵单位的委托要求，我公司采取核查计划申报及批复等有关文件、核对账册凭证和项目档案资料、进行现场踏勘和调查访问等我们认为适当的评价程序。在阳谷县教育和体育局的配合下，评价工作已结束。

经综合评定，阳谷县2020年度中小学及职业学校班级增量绩效工资(班主任费）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88.5分。详见下表：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项目决策（10 分）	项目立项（3 分）	立项充分性	1	1
		立项规范性	2	2
	绩效目标（3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2
		绩效目标明确性	1	1
	资金投入（4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过程（20 分）	资金管理（10 分）	资金到位率	3	3
		预算执行率	3	2.5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3
	组织实施（10 分）	财务制度健全性	5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3
产出（40 分）	产出数量（20 分）	实际完成比率	10	8
		质量达标比率	10	9
	项目产出实效（10 分）	完成及时性	10	9
	产出成本（10 分）	成本节约率	10	9
效益　（30 分）	项目效益（30 分）	实施效益	15	13
		满意度	15	15
合计			100	88.5

绩效评价组组长：张桂华

绩效评价组成员：王青、李欣、李雯、马灵苓

聊城正坤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五日

摘要

阳谷县教育和体育局依据《中共聊城市委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聊发[2019]16号、《关于完善中小学绩效工资考核制度增加绩效工资总量的通知》聊教字[2016]212号文件的要求，全市普通中小学、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和特殊教育学校正式在编在岗班主任工作的教师，按照小学每班每月增加 300 元标准，初中每班每月增加400元标准，高中和中等专业学校及特殊教育小学每班每月500元标准，寄宿制学校每班每月增加100元标准增加绩效工资总量，用于班主任和德育管理团队的绩效考核奖励。本次阳谷县2020年度中小学及职业学校班级增量绩效工资(班主任费）项目主要是对全县普通中小学、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和特殊教育学校正式在编在岗班主任工作的教师津贴支出。

本项目主要采用查阅相关文件、政策、抽查部分银行凭单、会计凭证等资料，并通过访谈、社会调查掌握具体情况，对采集的数据做详细的分析和统计。评分标准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评价原则，评价综合得分为88.5分，评价结果级别为“良好”。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1、项目立项背景

班级是学校对学生进行教育和教学工作的基层单位，是学生集体的基层组织，班主任则是在学校领导下对班级学生的直接教育者，是班集体的组织者和管理者，是沟通学校、家庭、社会共同对学生管理教育的桥梁，是学校工作的主力军；班主任对创设良好的班集体，全面提高学生素质，塑造学生灵魂，陶冶学生情操，培养全面发展的人才，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和作用。教学管理水平高低很大程度取决于班主任的工作，因此充分调动班主任的工作热情、发挥班主任的积极性，是一项十分重要的工作。

2、项目目标

增强教师教书育人的责任感和荣誉感，吸引更多优秀教师从事班主任工作。提高中小学班主任学生管理工作的积极性和管理水平。保障全县中小学校及职业学校的班主任津贴的正常发放，保障学校教育教学活动正常开展。

3、项目立项目的

通过中小学及职业学校班级增量绩效工资（班主任费）的投入，按照“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和多劳多得”的原则分配，规范绩效考核奖励制度，强化监督，充分调动班主任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适性，促进班级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推动阳谷县教育事业的发展。

4、项目立项依据

（1）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

（2）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预算支出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鲁财绩〔2018〕7号）；

（3）《中共聊城市委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聊发[2019]16号；

（4）《关于完善中小学绩效工资考核制度增加绩效工资总量的通知》聊教字[2016]212号。

（二）项目预算

阳谷县2020年度中小学及职业学校班级增量绩效工资（班主任费）项目全年计划班级数量29712个，预算资金1142.64万元，资金来源财政拨款。其中：小学1594个班/月，共计573.84万元；初中552个班/月，共计331.2万元；特殊教育29个班/月，共计20.88万元；高中253个班/月，共计182.16万元；中职48个班/月，共计34.56万元。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本项目主要内容是全市普通中小学、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和特殊教育学校正式在编在岗班主任工作的教师。按照小学每班每月增加300元标准，初中每班每月增加400元标准，高中和中等专业学校及特殊教育小学每班每月500元标准，寄宿制学校每班每月增加100元标准增加绩效工资总

量，用于班主任和德育管理团队的绩效考核奖励。2020 年度计划班级数量 29712 个，计划拨付财政资金 1142.64 万元。

（四）项目组织管理

中小学及职业学校班级增量绩效工资（班主任费）项目的主管部门为阳谷县教育和体育局，县财政局主要负责财政拨款，具体实施部门为阳谷县教育和体育局及各学校，阳谷县教育系统会计核算中心为执行机构的项目管理小组，严格执行项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大部分学校成立以业务校长为组长的班级教学考核考评小组，根据班级教学管理考核实施细则，对班主任考核打分，核定班主任绩效工资。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中小学及职业学校班级增量绩效工资（班主任费）项目根据《中共聊城市委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关于完善中小学绩效工资考核制度增加绩效工资总量的通知》、《阳谷县中小学班主任津贴管理制度》及《阳谷县班主任津贴发放管理办法》制定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依据充分，目标制定明确、金额合理。通过中小学及职业学校班级增量绩效工资（班主任费）的投入，按照“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和多劳多得”的原则分配，规范绩效考核奖励制度，强化监督，充分调动班主任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促进班级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推动阳谷县教育事业的发展。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在梳理中小学及职业学校班级增量绩效工资（班主任费）项目设立背景、项目主要内容、实施流程及年度工作成果的基础上，通过设计有针对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2020年度中小学及职业学校班级增量绩效工资（班主任费）财政资金（1142.64万元）绩效管理及项目实施效果，总结经验，并从中发现项目在立项、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对问题加以分析并提出建议，以便促进预算资金执行单位进一步提升政府财政资金管理水平及资金使用效益，也为主管部门项目实施决策提供一定的参考。规范和加强财政支持发展、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补贴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各项政策和保障措施落实到位。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本次中小学及职业学校班级增量绩效工资（班主任费）绩效评价项目主要评价单位为阳谷县教育和体育局及各学校，评价范围是2020年度全县普通中小学、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和特殊教育学校正式在编在岗班主任工作的教师津贴支出情况；立项及目标设定情况、资金投入情况、项目资金管理及组织实施情况、项目受益群体满意情况等。

（三）评价资金情况

本次中小学及职业学校班级增量绩效工资（班主任费）项目预算资金1142.64万元,实际到位县级财政资金1142.64

万元，实际发放各学校1041.51万元，结余资金101.13万元（实际到位县级资金-实际发放各学校）。其中各学校资金发放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学校名称	日期	班级数量/月	金额
1	阳谷县青少年素质教育实践基地	2020.11.18	18	**48,000.00**
2	阳谷县特殊教育培训学校	2020.3.20	18	32,400.00
		2020.5.18	18	32,400.00
		2020.8.20	18	21,600.00
		2020.11.7	15	36,000.00
		小计		**122,400.00**
3	阳谷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2020.3.20	48	86,400.00
		2020.5.18	48	86,400.00
		2020.8.20	48	57,600.00
		2020.11.7	48	115,200.00
		小计		**345,600.00**
4	阳谷县第二中学(包含初中部)	2020.3.20	80	6,000.00
		2020.3.20		6,000.00
		2020.3.20		144,000.00
		2020.5.18	4	6,000.00
		2020.5.18	80	144,000.00
		2020.8.20	4	4,000.00
		2020.8.20	80	96,000.00
		2020.11.7	8	16,000.00
		2020.11.7	77	184,800.00
		小计		**606,800.00**
5	阳谷县第三中学（包含初中部）	2020.3.20	79	142,200.00
		2020.5.18	4	6,000.00
		2020.5.18	79	142,200.00
		2020.8.20	4	4,000.00
		2020.8.20	79	94,800.00
		2020.11.7	10	20,000.00
		2020.11.7	77	184,800.00
		小计		**594,000.00**
6	阳谷县第一中学	2020.3.20	79	142,200.00
		2020.3.20	12	21,600.00
		2020.5.18	79	142,200.00
		2020.5.18	12	21,600.00
		2020.8.20	79	94,800.00
		2020.8.20	12	14,400.00
		2020.11.7	94	225,600.00
		小计		**662,400.00**

序号	学校名称	日期	班级数量/月	金额
7	阳谷铜谷中学	2020.3.20	43	64,500.00
		2020.5.18	43	64,500.00
		2020.8.20	43	43,000.00
		2020.11.7	48	96,000.00
		小计		**268,000.00**
8	阳谷县阿城镇范海中学	2020.3.20	8	12,000.00
		2020.5.18	8	12,000.00
		2020.8.20	8	8,000.00
		2020.11.7	7	14,000.00
		小计		**46,000.00**
9	阳谷县阿城中学	2020.3.20	14	21,000.00
		2020.5.18	14	21,000.00
		2020.8.20	14	14,000.00
		2020.11.7	14	28,000.00
		小计		**84,000.00**
10	阳谷县安乐镇中学	2020.3.20	6	9,000.00
		2020.5.18	7	10,500.00
		2020.8.20	6	7,000.00
		2020.11.7	8	16,000.00
		小计		**42,500.00**
11	阳谷县大布中学	2020.3.20	10	15,000.00
		2020.5.18	10	15,000.00
		2020.8.20	10	10,000.00
		2020.11.7	11	22,000.00
		小计		**62,000.00**
12	阳谷县第二实验中学	2020.3.20	46	69,000.00
		2020.5.18	46	69,000.00
		2020.8.20	46	46,000.00
		2020.11.7	52	104,000.00
		小计		**288,000.00**
13	阳谷县第三实验中学	2020.3.20	28	42,000.00
		2020.5.18	28	42,000.00
		2020.8.20	28	28,000.00
		2020.11.7	29	58,000.00
		小计		**170,000.00**
14	阳谷县定水中学	2020.3.20	10	15,000.00
		2020.5.18	10	15,000.00
		2020.8.20	10	10,000.00
		2020.11.7	9	18,000.00
		小计		**58,000.00**

序号	学校名称	日期	班级数量/月	金额
15	阳谷县高庙王中学	2020.3.20	18	27,000.00
		2020.5.18	18	27,000.00
		2020.8.20	18	18,000.00
		2020.11.7	17	34,000.00
		小计		**106,000.00**
16	阳谷县郭屯中学	2020.3.20	11	16,500.00
		2020.5.18	11	16,500.00
		2020.8.20	11	11,000.00
		2020.11.7	12	24,000.00
		小计		**68,000.00**
17	阳谷县金斗营中学	2020.3.20	11	16,500.00
		2020.5.18	11	16,500.00
		2020.8.20	11	11,000.00
		2020.11.7	11	22,000.00
		小计		**66,000.00**
18	阳谷县李台中学	2020.3.20	18	27,000.00
		2020.5.18	18	27,000.00
		2020.8.20	18	18,000.00
		2020.11.7	18	36,000.00
		小计		**108,000.00**
19	阳谷县七级中学	2020.3.20	16	24,000.00
		2020.5.18	16	24,000.00
		2020.8.20	16	16,000.00
		2020.11.7	17	34,000.00
		小计		**98,000.00**
20	阳谷县十五里园中学	2020.3.20	18	27,000.00
		2020.5.18	18	27,000.00
		2020.8.20	18	18,000.00
		2020.11.7	19	38,000.00
		小计		**110,000.00**
21	阳谷县石佛中学	2020.3.20	12	18,000.00
		2020.5.18	12	18,000.00
		2020.8.20	12	12,000.00
		2020.11.7	12	24,000.00
		小计		**72,000.00**
22	阳谷县实验中学	2020.3.20	86	129,000.00
		2020.5.18	86	129,000.00
		2020.8.20	86	86,000.00
		2020.11.7	88	176,000.00
		小计		**520,000.00**

序号	学校名称	日期	班级数量/月	金额
23	阳谷县实验中学东校	2020.3.20	48	72,000.00
		2020.5.18	48	72,000.00
		2020.8.20	48	48,000.00
		2020.11.7	48	96,000.00
		小计		**288,000.00**
24	阳谷县寿张镇四棚中学	2020.3.20	12	18,000.00
		2020.5.18	12	18,000.00
		2020.8.20	12	12,000.00
		2020.11.7	14	28,000.00
		小计		**76,000.00**
25	阳谷县寿张镇中学	2020.3.20	12	18,000.00
		2020.5.18	12	18,000.00
		2020.8.20	12	12,000.00
		2020.11.7	12	24,000.00
		小计		**72,000.00**
26	阳谷县西湖中学	2020.3.20	24	36,000.00
		2020.5.18	24	36,000.00
		2020.8.20	24	24,000.00
		2020.11.7	28	56,000.00
		小计		**152,000.00**
27	阳谷县闫楼镇中心中学	2020.3.20	13	19,500.00
		2020.5.18	13	19,500.00
		2020.8.20	13	13,000.00
		2020.11.7	15	30,000.00
		小计		**82,000.00**
28	阳谷县张秋中学	2020.3.20	12	18,000.00
		2020.5.18	12	18,000.00
		2020.8.20	12	12,000.00
		2020.11.7	12	24,000.00
		小计		**72,000.00**
29	嘉和城中学	2020.11.7	8	**16,000.00**
30	嘉和城小学	2020.11.7	12	**14,400.00**
31	博济桥街道第一小学	2020.11.7	24	**28,800.00**
32	侨润街道第二小学	2020.11.7	22	**26,400.00**
33	狮子楼街道第二小学	2020.11.7	21	**25,200.00**
34	阳谷铜谷小学	2020.3.20	61	54,900.00
		2020.5.18	61	54,900.00
		2020.8.20	61	36,600.00
		2020.11.7	71	85,200.00
		小计		**231,600.00**

序号	学校名称	日期	班级数量/月	金额
35	阳谷县阿城镇范海中心小学	2020.3.20	33	29,700.00
		2020.5.18	33	29,700.00
		2020.8.20	33	19,800.00
		2020.11.7	33	39,600.00
		小计		**118,800.00**
36	阳谷县阿城镇中心小学	2020.3.20	45	40,500.00
		2020.5.18	45	40,500.00
		2020.8.20	45	27,000.00
		2020.11.7	43	51,600.00
		小计		**159,600.00**
37	阳谷县安乐镇中心小学	2020.3.20	41	36,900.00
		2020.5.18	41	36,900.00
		2020.8.20	41	24,600.00
		2020.11.7	40	48,000.00
		小计		**146,400.00**
38	阳谷县博济桥街道办事处石门宋小学	2020.3.20	24	21,600.00
		2020.5.18	24	21,600.00
		2020.8.20	24	14,400.00
		2020.11.7	20	24,000.00
		小计		**81,600.00**
39	阳谷县大布乡中心小学	2020.3.20	52	46,800.00
		2020.5.18	51	45,000.00
		2020.8.20	52	30,600.00
		2020.11.7	52	62,400.00
		小计		**184,800.00**
40	阳谷县第二实验小学	2020.3.20	74	66,600.00
		2020.5.18	74	66,600.00
		2020.8.20	74	44,400.00
		2020.11.7	60	72,000.00
		小计		**249,600.00**
41	阳谷县第三实验小学	2020.3.20	41	36,900.00
		2020.5.18	41	36,900.00
		2020.8.20	41	24,600.00
		2020.11.7	40	48,000.00
		小计		**146,400.00**
42	阳谷县第一小学	2020.3.20	97	88.5,300.00
		2020.5.18	97	88.5,300.00
		2020.8.20	97	58,200.00
		2020.11.7	97	116,400.00
		小计		**349,200.00**

序号	学校名称	日期	班级数量/月	金额
43	阳谷县定水镇中心小学	2020.3.20	40	36,000.00
		2020.5.18	40	36,000.00
		2020.8.20	40	24,000.00
		2020.11.7	42	50,400.00
		小计		**146,400.00**
44	阳谷县高庙王镇中心小学	2020.3.20	56	50,400.00
		2020.5.18	56	50,400.00
		2020.8.20	56	33,600.00
		2020.11.7	57	68,400.00
		小计		**202,800.00**
45	阳谷县郭屯镇中心小学	2020.3.20	33	29,700.00
		2020.5.18	34	30,600.00
		2020.8.20	33	20,400.00
		2020.11.7	33	39,600.00
		小计		**120,300.00**
46	阳谷县金斗营镇中心小学	2020.3.20	51	45,900.00
		2020.5.18	51	45,900.00
		2020.8.20	51	30,600.00
		2020.11.7	49	58,800.00
		小计		**181,200.00**
47	阳谷县李台镇明德小学	2020.3.20	55	49,500.00
		2020.5.18	55	49,500.00
		2020.8.20	55	33,000.00
		2020.11.7	57	68,400.00
		小计		**200,400.00**
48	阳谷县七级镇明德小学	2020.3.20	47	42,300.00
		2020.5.18	47	42,300.00
		2020.8.20	47	28,200.00
		2020.11.7	47	56,400.00
		小计		**169,200.00**
49	阳谷县侨润街道办事处明德小学	2020.3.20	116	64,800.00
		2020.3.20		39,600.00
		2020.5.18	116	64,800.00
		2020.5.18		39,600.00
		2020.8.20	116	43,200.00
		2020.8.20		26,400.00
		2020.11.7	124	57,600.00
		2020.11.7		91,200.00
		小计		**427,200.00**
50	阳谷县侨润街道办事处希望小学	2020.3.20	23	20,700.00
		2020.5.18	20	18,000.00
		2020.8.20	23	12,000.00
		2020.11.7	21	25,200.00

		小计		75,900.00
序号	学校名称	日期	班级数量/月	金额
51	阳谷县狮子楼街道办事处第一小学	2020.3.20	21	18,900.00
		2020.5.18	21	18,900.00
		2020.8.20	21	12,600.00
		2020.11.7	24	28,800.00
		小计		**79,200.00**
52	阳谷县十五里园镇中心小学	2020.3.20	83	74,700.00
		2020.5.18	75	67,500.00
		2020.8.20	83	47,400.00
		2020.11.7	79	94,800.00
		小计		**284,400.00**
53	阳谷县石佛镇中心小学	2020.3.20	33	29,700.00
		2020.5.18	33	29,700.00
		2020.8.20	33	19,800.00
		2020.11.7	30	36,000.00
		小计		**115,200.00**
54	阳谷县实验小学	2020.3.20	71	63,900.00
		2020.5.18	71	63,900.00
		2020.8.20	71	42,600.00
		2020.11.7	63	75,600.00
		小计		**246,000.00**
55	阳谷县寿张镇四棚中心小学	2020.3.20	48	43,200.00
		2020.5.18	48	43,200.00
		2020.8.20	48	28,800.00
		2020.11.7	47	56,400.00
		小计		**171,600.00**
56	阳谷县寿张镇中心小学	2020.3.20	44	39,600.00
		2020.5.18	48	43,200.00
		2020.8.20	44	27,600.00
		2020.11.7	47	56,400.00
		小计		**166,800.00**
57	阳谷县西湖镇翟庄中心小学	2020.3.20	22	19,800.00
		2020.5.18	22	19,800.00
		2020.8.20	22	13,200.00
		2020.11.7	22	26,400.00
		小计		**79,200.00**
58	阳谷县西湖镇中心小学	2020.3.20	47	42,300.00
		2020.5.18	47	42,300.00
		2020.8.20	47	28,200.00
		2020.11.7	49	58,800.00
		小计		**171,600.00**

序号	学校名称	日期	班级数量/月	金额
59	阳谷县西街小学	2020.3.20	24	21,600.00
		2020.5.18	24	21,600.00
		2020.8.20	24	14,400.00
		2020.11.7	25	30,000.00
		小计		**88.5,600.00**
60	阳谷县闫楼镇中心小学	2020.3.20	57	51,300.00
		2020.5.18	57	51,300.00
		2020.8.20	57	34,200.00
		2020.11.7	54	64,800.00
		小计		**201,600.00**
61	阳谷县张秋镇中心小学	2020.3.20	63	56,700.00
		2020.5.18	63	56,700.00
		2020.8.20	63	37,800.00
		2020.11.7	59	70,800.00
		小计		**222,000.00**
合计			26860	10,415,100.00

（四）评价依据

1.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

（4）《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预算支出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鲁财绩〔2018〕7号）；

（5）《聊城市市级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聊政办发〔2016〕67号）。

2.项目文件：

（1）《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0年度）；

（2）《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7]46号）；

（3）《中共聊城市委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聊发[2019]16号；

（4）《关于完善中小学绩效工资考核制度增加绩效工资总量的通知》聊教字[2016]212号；

（5）《关于下达2020年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阳财预指[2020]28号；

（6）《阳谷县中小学班主任津贴管理制度》；

（7）《阳谷县班主任津贴发放管理办法》；

（8）预算管理制度、资金及财务管理办法、财务会计资料；

（9）其他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规定、技术资料。

（五）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我们按照绩效导向、依法评价、科学规范、客观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进行。

（1）绩效导向、依法评价原则。绩效评价以中小学及职

业学校班级增量绩效工资（班主任费）绩效目标为导向，以相关法律法规为评价依据。

（2）科学规范原则。评价方法和指标设计科学合理，评价流程统一规范，评价数据真实准确。

（3）客观公正、公开透明原则。绩效评价工作坚持实事求是、从客观实际出发，以全面真实的数据和资料为基础，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

2、评价方法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的实际情况，我们决定采取询问查证、实地踏看、问卷调查和专家评议相结合的方法开展评价工作。

（1）询问查证法。全面收集与绩效评价有关的资料，在比较分析项目资料的基础上，以现场或非现场方式，通过询问、实地踏看等形式，核查项目资料是否真实、合理，从而对项目作出初步的判断和评价。

（2）专家评议法。咨询相关的专家，通过查看项目资料、充分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后，结合项目评价指标和标准，作出专业或经验判断，形成评价结论。

（3）问卷调查法。通过设计不同形式的调查问卷，在一定范围内发放、收集、分析调查问卷，进行评价和判断，设置目标群体满意度或公众满意度指标来评价项目绩效。

（六）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权重通过 AHP 分析法，根据各项指标

的重要性确定。

项目决策权重10%：项目投入主要是项目立项及资金使用情况，直接影响项目的产出和效果，故在项目投入设置权重10%。

过程指标权重20%：本项目主要是阳谷县2020年中小学及职业学校班级增量绩效工资（班主任费）项目，主要工作是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财务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

资金管理及组织实施对项目实施有着非常重要的影响，故在项目过程指标权重设置占比20%。

产出指标权重40%：本次绩效评价主要是阳谷县2020年度中小学及职业学校班级增量绩效工资（班主任费）项目进行项目后评价，项目产出清晰明了，由于项目的产出能直接反应项目各项指标的完成情况，故在项目产出设置权重40%。

效益指标权重30%：本项目是阳谷县2020年度中小学及职业学校班级增量绩效工资（班主任费）项目，该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要求比较突出，因此设置3个指标，项目效益评价设置权重30%。

（七）评价人员组成

姓名	职务	职称	分工
张桂华	财务总监	注册会计师	检查财务资料完善
王青	项目经理	注册会计师	勘察现场和资料
李欣	项目经理	注册会计师	勘察现场和资料
李雯	项目经理	中级会计师	勘察现场和资料
马灵苓	项目经理	中级会计师	勘察现场和资料

（八）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021年5月开始撰写本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5月24日至6月2日到达现场进行资料审核，经综合分析本项目已经全面完工，2021年6月3日进行评价报告撰写和班级增量绩效工资（班主任费）项目打分。

此次绩效评价我们对阳谷县2020年度中小学及职业学校班级增量绩效工资（班主任费）项目所涉及的阳谷县第一小学、阳谷县第二实验小学、阳谷县李台镇小学、阳谷县七级中学、铜谷中学、西湖镇小学、阳谷县西湖中学、闫楼镇联校、阳谷县特殊教育培训学校、阳谷县第一初级中学、阳谷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等学校进行了询问、现场审核相关资料、实地踏勘、问卷调查等相关审计流程，并对各学校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整理汇总。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评价组在财预[2013]53号文《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提出的绩效评价指标框架基础上，经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访谈，以及数据分析等环节，对项目的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进行进一步的细化、优化。按照权重指标体系，综合评分，本项目最终得分88.5分（具体指标打分表见附件2），评价结果级别为“良好”。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为10分，得10分，得分率为100%；项目过程类指标权重为20分，得15.5分，得分率为77.5%；项目产出类指标权重为40分，得35分，得分率为87.5%；

项目效果类指标权重为30分，得28分，得分率为93.33%。

依据项目实际情况综合设计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评定阳谷县2020年度中小学及职业学校班级增量绩效工资（班主任费）项目（1142.64万元）的整体绩效得分 88.5分。每个二级指标得分率见下表所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10分)	项目立项（3分）	3	3	100.00%
	绩效目标（3分）	3	3	100.00%
	资金投入（4分）	4	4	100.00%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10分）	10	8.50	85.00%
	组织实施（10分）	10	7	70.00%
产出 （40分）	产出数量（20分）	20	17	85.00%
	项目产出实效（10分）	10	9	90.00%
	产出成本（10分）	10	9	90.00%
效益 （30分）	项目效益（30分）	30	28	93.33%
总分（100分）		100	88.50	

表1 二级指标得分率

以上分值明细可以看出，阳谷县2020年度中小学及职业学校班级增量绩效工资（班主任费）项目投入合理、管理规范、产出优、社会效益好、项目可持续性强，由此可见在在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产出成本、项目效益方面做得比较到位；而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时效方面有待进一步完善，绩效指标有待进一步细化。

1、项目决策

1.1 项目立项

该指标分为项目立项充分性、立项规范性二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3 分，项目评价得分为 3 分，得分率 1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立项（3 分）	立项充分性（1 分）	1	1	100%
	立项规范性（2 分）	2	2	100%

表 2 项目立项情况

（1）项目立项充分性

该项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指标分值为 1 分，评价得分为 1 分，得分率 100%。本项目立项是依据《中共聊城市委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聊发[2019]16 号、《关于完善中小学绩效工资考核制度增加绩效工资总量的通知》聊教字[2016]212 号的文件要求设立，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

（2）项目立项规范性

该项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指标分值为 2 分，评价得分为 2 分，得分率 100%。本项目根据《阳谷县中小学班主任津贴管理制度》、《阳谷县班主任津贴发放管理办法》等文件制定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依据充分，目标制定明确、金额合理，立项程序规范。

1.2 绩效目标

该指标分为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目标明确性二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3分，项目评价得分3分，得分率 100%。各指标具体评分如下：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绩效目标（3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2分）	2	2	100%
	绩效目标明确性（1分）	1	1	100%

表3 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1）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项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指标分值为2分，评价得分为2分，得分率100%。本项目按照小学每班每月增加 300 元标准，初中每班每月增加 400 元标准，高中和中等专业学校及特殊教育小学每班每月500元标准，寄宿制学校每班每月增加100元标准增加绩效工资总量，用于班主任和德育管理团队的绩效考核奖励。该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

（2）绩效目标明确性

该项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该项指标分值为1分，评价得分为1分，得分率100%。本项目目标设置内容明确，主要是对全县普通中小学、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和特殊教育学校正式在编岗位班主任工作的教师津贴支出。

1.3 资金投入

该指标分为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二个三级

指标，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得分率100%。各指标具体评分如下：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资金投入（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2分）	2	2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2分）	2	2	100%

表4 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1）预算编制科学性

该项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指标分值为2分，评价得分为2分，得分率100%。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

（2）资金分配合理性

该项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该项指标分值为2分，评价得分为2分，得分率100%。本项目通过中小学及职业学校班级增量绩效工资（班主任费）的投入，按照“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和多劳多得”的原则分配，规范绩效考核奖励制度，强化监督，充分调动班主任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适性，促进班级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推动阳谷县教育事业的发展。

2、过程指标分析

2.1资金管理

该指标分为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三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总计10分，扣1.5分，得分8.5

分，得分率85%。各指标具体评分如下：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资金管理（10分）	资金到位率（3分）	3	3	100%
	预算执行率（3分）	3	2.5	83.33%
	资金使用合规性（4分）	4	3	75.00%

表5 资金管理情况

（1）资金到位率

该项指标为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指标分值为3分，评价得分为3分，得分率100%。通过现场调研、项目资金申请资料及访谈内容，中小学及职业学校班级增量绩效工资（班主任费）预算资金全部到位，预算资金1,142.64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142.64万元。

（2）预算执行率

该项指标为实际支出资金与实际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指标分值为3分，评价得分为2.5分，得分率83.33%。①教育局实际到位资金1,142.64万元，实际发放资金1,041.51万元，结余资金101.13万元。②部分学校专项资金有留存未发放，如阳谷七级中学、西湖中学、铜谷小学。

（3）资金使用合规性

该项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该项指标分值为4分，评价得分为3分，得分率75%。当季度资金未发放到位，扣留部分资金奖励下一季度考核优秀的班

主任，如阳谷县铜谷小学。

2.2 组织实施

该指标分为财务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两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10 分，扣 3 分，评价得分 7 分，得分率 70%。各指标具体评分如下：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组织实施（10 分）	财务制度健全性(5 分）	5	4	80%
	制度执行有效性(5 分）	5	3	60%

表 6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1）财务制度健全性

该项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80%。阳谷县教育和体育局制定了《机关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通过调查问卷得知部分学校资金管理制度不健全，绩效评估体系不细致、较笼统。

（2）制度执行有效性

该项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60%。阳谷县教育系统会计核算中心缺少工作总结及监督公示文件，扣 1 分。部分学校财务制度执行不到位，未完全履行财务制度的相关规定，如西湖联校、阳谷县第一小学缺少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待进一步完善，扣 1 分。

3、产出指标分析

3.1 产出数量

项目产出指标包括实际完成比率、质量达标比率两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20 分，扣 3 分，评价得分 17 分，得分率 85%。各指标具体评分如下：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产出数量（20 分）	实际完成比率（10 分）	10	8	80.00%
	质量达标比率（10 分）	10	9	90.00%

表 7 项目产出数量情况

（1）实际完成比率

该项指标为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8 分，得分率 80%。该项目实际拨付各学校班主任费时按照拨付时点班级数计算，与计划拨付数量有偏差，学校班级数上学期与下学期有偏差，扣 2 分。

（2）质量达标比率

该项指标为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指标分值 10 分，扣 1 分，评价得分 9 分，得分率 90%。

按照小学每班每月增加 300 元标准，初中每班每月增加 400 元标准，高中和中等专业学校及特殊教育小学每班每月 500 元标准，寄宿制学校每班每月增加 100 元标准增加绩效工资总量，该项目涉及的 61 个学校均能达到标准，但部分学校教师绩效评估体系主要内容较笼统不细化，不能激发教

师工作的积极性，有待进一步完善。

3.2 项目产出时效

该指标分为完成及时性一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10 分，扣 1 分，评价得分 9 分，得分率 90%。指标评具体分如下：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产出实效（10 分）	完成及时性(10 分)	10	9	90%

表 8 项目产出时效得分情况

该项指标为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9 分，得分率 90%。部分学校资金发放有延迟，如：阳谷七级中学、铜谷小学、第一初级中学、铜谷中学、第二实验小学、西湖联校，扣 1 分。

3.3 产出成本

该指标分为成本节约率一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10 分，扣 1 分，评价得分 9 分，得分率 90%。指标具体评分如下：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产出成本（10 分）	成本节约率（10 分）	10	9	90%

表 9 项目成本节约率得分情况

该项指标为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9 分，得分率 90%。抽查部分学校有未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的情况，如铜谷小学结余 2,400.00 元、七级中学结余 12,800.00 元，扣 1 分。

项目实际所用成本与预算成本存在差异。

4、项目效益

本项目是阳谷县2020年度中小学及职业学校班级增量绩效工资(班主任费）项目，实施该项目社会效益突出，因此设置实施效益、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两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总计30分，评价得分28分，得分率93.33%。各指标具体评分如下：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效益（30分）	实施效益（15分）	15	13	86.67%
	满意度（15分）	15	15	100.00%

表10 项目效益指标得分情况

4.1项目效益

（1）实施效益

该项指标用以反映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指标分值总计15分，评价得分13分，得分率86.67%。该项目提升了学校班级管理水平，学校声誉明显提高，但没有具体的后续管理制度，激发教师工作积极性措施不完善，根据评分办法，扣2分。

（2）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指标分值总计15分，评价得分15分，得分率100%。绩效评价小组和阳谷县教育和体育局核算中心、学校人员通过问卷调查对受益群体满意度指标达到满意度为90.50%，达到了不低于

85%的要求。

五、项目主要绩效

按照实施步骤，要求在前期准备阶段成立“中小学及职业学校班级增量绩效工资(班主任费）”项目建设小组，项目实施协调责任制。实行阶段考核、目标管理、纵向层次清楚，横向责任分明，将研究工作落到实处。阳谷县教育和体育局成立以魏绪洪局长为负责人，核算中心为执行机构的项目管理小组，严格执行项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大部分学校成立以业务校长为组长的班级教学考核考评小组，根据班级教学管理考核实施细则，对班主任考核打分，核定班主任绩效工资。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我公司评价组通过复核各学校提供的记账凭证、会计账簿等会计资料，结合问卷调查、访谈、实地考察等社会调查方式进行调研后的结果，认为本项目上级拨付的资金在阳谷县2020年度中小学及职业学校班级增量绩效工资(班主任费）项目实施中发挥了极为重要作用，切实保障了项目执行。项目成绩总结如下：

1、通过项目实施，提高班主任工作积极性、主动性，维护班级良好秩序，让班主任自觉教书育人，为人师表，一心扑在教学上，刻苦专研、精心培育学生，提升学校班主任管理水平，学校声誉明显提高。

2、通过项目的持续实施，可以提高班主任工作积极性、主动性，维护班级良好秩序，让班主任自觉教书育人，为人

师表，一心扑在教学上，刻苦专研、精心培育学生，提升学校班主任管理水平，学校声誉明显提高，提高全县各学校班级管理水平，培养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

3、通过项目的持续实施，可以提高全县各学校班级管理水平，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

六、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

1、项目目标指标体系的设立基本符合相关要求，但项目申报时，绩效目标不够明确，绩效指标有待进一步细化。

2、项目申请、设立过程基本符合相关要求，但缺少项目工作实施方案。

3、项目组织机构申报项目计划所需财政资金与实际拨付资金差额较大。

4、绩效工资发放时实际支出资金少于实际到位资金。

5、资金到位不及时。在实际拨付过程中出现资金拨付不及时的现象，没有制定切实可行的资金拨付计划。

6、教师绩效奖励机制不完善，差距小，调动教师积极性方面缺乏制度支撑。小学阶段班级增量绩效工资（班主任费）金额偏低小学低年级学生年龄小、活泼好动、自控能力自理解能力偏低，且正处于习惯养成阶段，在班级管理中需要班主任付出更多时间、精力去照顾好、管理好学生。低年级阶段班主任津贴金额偏低。

七、意见建议

针对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为进一步提高财政支出资金的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绩效评价工作组建议如下：

1、在编制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时要求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按照专项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专项资金项目需要项目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明确项目资金达到的绩效目标等。

2、阳谷县教育和体育局等相关部门应完善工作实施方案，明确项目实施内容、计划及完工时间、项目实施期间的管理督导制度以及项目完成后期管理制度；

3、项目组织机构应该尽可能地贴合实际情况申报项目计划金额，避免出现计划与实际金额差额过大的情况。

4、各学校应尽可能完善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及监督检查制度，科学规范使用补助经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八、评价结论

阳谷县2020年度中小学及职业学校班级增量绩效工资（班主任费）项目总体得分88.50分。通过对该项目绩效评价，该项经费在制度制定、执行和管理方面能够满足实际需求，项目资金使用基本合规，但在制度制定及执行方面仍需进一步改善。制定出更加细致、详细的绩效评价体系，以更好的发挥绩效工资的作用，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

附件 1：调查问卷

附件 2：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附件 3：问题清单

绩效评价组组长：张桂华

绩效评价组成员：王青、李欣、李雯、马灵苓

聊城正坤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五日

附件 1：调查问卷

中小学及职业学校
班级增量绩效工资(班主任费）项目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社会满意度问卷调查

尊敬的女士/先生：

您好！受聊城市阳谷县财政局委托，我单位正对中小学及职业学校班级增量绩效工资（班主任费）专项资金的绩效实施情况展开调研。问卷调查将对您的个人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请根据您的个人真实感受填写，在相应的项上划“√”。谢谢！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1. 您的教龄？

◎5 年 ◎6-10 年 ◎11-15 年 ◎16-20 年 ◎21 年以上

2. 您的最高学历？

◎中专 ◎大专 ◎本科 ◎研究生

3. 您在学校里的职务是？

◎校长书记等校级领导 ◎教导主任、 教科室主任

◎教研组长或年级组长 ◎办公室主任、总务主任等其它职务

◎班主任 ◎没有职务，普通教师

4. 您在学校的工作岗位是？

◎行政管理 ◎教学 ◎教学辅助人员 ◎行政管

理兼教学

5.您现在的教育对象主要是?

◎小学生 ◎初中生 ◎高中生 ◎其他

6.您现在的任教班级属于?

◎毕业班 ◎非毕业班 ◎毕业班和非毕业班

7.您现在是否担任班主任?

◎是 ◎否

8.您教授几门课?

◎0门 ◎1门 ◎2门 ◎3门 ◎4门及以上

9.您教的班级有?

◎0个 ◎1个 ◎2个 ◎3个 ◎4个及以上

10.您的学校目前有完整系统的教师工作绩效考核方案吗?

◎有 ◎不清楚 ◎没有

11.您觉得学校正在执行的绩效考核标准是否合理?

◎很合理 ◎较合理 ◎不太合理,有待改进 ◎急需改进

12.您所在学校对于绩效考核的反馈情况?

◎及时反馈 ◎每月反馈 ◎每学期反馈 ◎无反馈

13.您对所在学校的教师绩效考核过程的公平公开度是否满意?

◎很满意 ◎ 比较满意 ◎不满意 ◎很不满意

14.您认为学校的考核方案能否反映您的绩效?

◎完全能 ◎部分能 ◎不是很能 ◎反映不了

15.您认为绩效考核最主要的方面是?(多选题)

◎工作量 ◎学生成绩 ◎教学科研成果

◎班级管理 ◎以职称学历教龄为主 ◎其他

16.您认为学校实行考核的主要目的应该是什么?(多选题)

◎根据上级指示要求 ◎薪酬分配

◎提高教学质量和水平 ◎调动教师的积极性

◎加强学校的教学管理 ◎评优及职称评定

◎其他

17.您认为学校绩效评价标准有什么?(多选题)

◎专业知识和能力 ◎科研能力和成果

◎学生的学业成绩 ◎课堂教育教学

◎师德师风 ◎其他

18.您所在学校教师绩效评价人员由哪些人构成?(多选题)

◎校长 ◎教育行政管理部门 ◎学校评价小组

◎教育专家 ◎学生 ◎家长

◎校内部门或教研组负责人 ◎其他

19.通过绩效考核,您觉得您的工作绩效与学校绩效管理制度的关系怎样?

◎毫无关系 ◎不确定

◎绩效管理制度对自己的工作绩效有一定的帮助

◎绩效管理制度极大的促进了自己的工作绩效

20.您认为学校教师绩效评估体系存在的最大问题是什么?(多选题)

◎评估内容不全面 ◎反馈信息模糊

◎评估流于形式 ◎不公正

◎内容不合理，项目过多◎主要内容没有细化标准，较笼统

21.您觉得中小学及职业学校班级增量绩效工资（班主任费）还有哪些需要进一步加强或改进的方面？

聊城正坤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附件 2：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2020 年度中小学及职业学校班级增量绩效工资（班主任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证据收集方式
项目决策（10 分）	项目立项（3 分）	立项充分性	1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项目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1	本项目的设立依据《中共聊城市委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聊发[2019]16 号、《关于完善中小学绩效工资考核制度增加绩效工资总量的通知》聊教字[2016）212 号、《阳谷县中小学班主任津贴管理制度》、《阳谷县班主任津贴发放管理办法》	政策文件查阅
		立项规范性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2	根据《阳谷县中小学班主任津贴管理制度》、《阳谷县班主任津贴发放管理办法》文件制定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依据充分，目标制定明确、金额合理，立项程序规范。	文件查阅

	绩效目标（3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2	按照小学每班每月增加 300 元标准，初中每班每月增加 400 元标准，高中和中等专业学校及特殊教育小学每班每月 500 元标准，寄宿制学校每班每月增加 100 元标准增加绩效工资总量，用于班主任和德育管理团队的绩效考核奖励。该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	政策文件查阅
		绩效目标明确性	1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1	该目标设置内容明确，主要是对全县普通中小学、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和特殊教育学校正式在编岗位班主任工作的教师津贴支出。	政策文件查阅
	资金投入（4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2	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	政策文件查阅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2	预算资金按照“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和多劳多得”的原则分配，规范绩效考核奖励制度	①政策文件查阅②审阅相关账簿、凭证

				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过程（20分）	资金管理（10分）	资金到位率	3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3	预算资金全部到位，预算资金1142.64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142.64万元	①资金实施单位相关人员会谈②审阅相关账簿、凭证
		预算执行率	3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2.5	1.教育局实际到位资金1142.64万元，实际发放资金1041.51万元，结余资金101.13万元。 2.部分学校专项资金有留存未发放，如阳谷七级中学、西湖中学、铜谷小学	①学校相关人员会谈②审阅相关学校账簿、凭证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是否按规定实施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	3	当季度资金未发放到位，扣留部分资金奖励下一季度考核优秀的班主任，如阳谷铜谷小学	①学校相关人员会谈②审阅相关学校账簿、凭证
	组织实施（10分）	财务制度健全性	5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4	部分学校财务制度不健全	①资金使用单位相关人员会谈②审阅相关学校账簿、凭证

				况。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3	部分学校财务制度执行不到位，未完全履行财务制度的相关规定	①资金实施单位相关人员会谈
产出（40分）	产出数量（20分）	实际完成比率	10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8	全年计划班级数量29712个，实际发放班级数量26860个，实际发放班级与计划班级数差2852个	①资金实施单位相关人员会谈②审阅相关账簿、凭证
		质量达标比率	10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9	部分学校班主任绩效考核方案有待进一步完善	①阳谷县中小学及职业学校班级增量绩效工资（班主任费）自评表②调查问卷

	项目产出实效（10分）	完成及时性	10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9	部分学校资金发放有延迟：阳谷七级中学、铜谷小学、第一初级中学、第二实验小学、西湖联校、阳谷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①资金使用单位相关人员会谈②审阅相关学校账簿、凭证
	产出成本（10分）	成本节约率	10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9	抽查部分学校有未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的情况，如铜谷小学结余2400元、七级中学结余12800元，扣1分。项目实际所用成本与预算成本存在差异。	①资金使用单位相关人员会谈②审阅相关学校账簿、凭证
效益（30分）	项目效益（30分）	实施效益	15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13	教师绩效评估体系主要内容没有细化，较笼统，不能激发教师工作的积极性，有待进一步完善，如阳谷县特殊教育培训学校、阳谷县职业中专	调查问卷
		满意度	1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15	通过问卷调查对受益群体满意度指标达到90.5%以上	调查问卷
合计			100			88.5		

附件 3: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资金管理存在的问题	1	阳谷县教育和体育局	实际到位资金 1142.64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1041.51 万元,账户结余资金 101.13 万元
	2	阳谷七级中学	专项资金有留存未发放
	3	西湖中学	专项资金有留存未发放
	4	铜谷小学	专项资金有留存未发放
	5		当季度资金未发放到位，扣留部分资金奖励下一季度考核优秀的班主任
业务管理存在的问题	1	阳谷县教育系统会计核算中心	未定期进行专项资金管理工作总结及监督并公示
	2	西湖联校	财务制度执行不到位，缺少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3	阳谷县第一小学	财务制度执行不到位，缺少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项目产出存在的问题	1	阳谷县教育和体育局	全年计划班级数量 29712 个，实际发放班级数量 26860 个，实际发放班级与计划班级数存在差距
	2	阳谷县特殊教育培训学校	班主任绩效考核方案有待进一步完善
	3	阳谷县职业中专	班主任绩效考核方案有待进一步完善
	4	阳谷七级中学	资金发放有延迟
	5	铜谷小学	资金发放有延迟
	6	第一初级中学	资金发放有延迟
	7	铜谷中学	资金发放有延迟
	8	第二实验小学	资金发放有延迟
	9	西湖联校	资金发放有延迟
	10	七级中学	未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的情况，账户结余 12800 元
	11	铜谷小学	未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的情况，账户结余 2400 元
项目效益存在的问题	1	阳谷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教师绩效评估体系主要内容没有细化，较笼统，不能激发教师工作的积极性，有待进一步完善
	2	阳谷县特殊教育培训学校	教师绩效评估体系主要内容没有细化，较笼统，不能激发教师工作的积极性，有待进一步完善

共2册，1

阳谷县2020年度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阳谷县财政局

主管部门：阳谷县教育和体育局

评价机构：聊城正坤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时间：2021年06月10日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1
（一）项目立项.....1
（二）项目预算.....2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2
（四） 项目组织管理.....3
二、 项目绩效目标.....3
三、评价基本情况.....3
（一）评价目的.....3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4
（三） 评价资金情况.....4
（四）评价依据.....17
（五）评价原则、评价方法.....18
（六）绩效评价指标体系.....19
（七）评价人员组成.....20
（八）绩效评价工作过程.....20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21
五、项目主要绩效.....29
六、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30
七、意见建议.....31
附件 1：调查问卷.....33
附件 2：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36
附件 3：问题清单.....40

阳谷县2020年度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阳谷县财政局：

受贵单位委托，我们于2021年5月24日至6月15日对阳谷县2020年度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阳谷县教育和体育局及相关实施机构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对绩效评价结果发表意见，并对绩效评价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聊城正坤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作为第三方独立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评价小组专家均为聊城正坤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人员，与项目的管理、实施及运行等均无任何利益冲突。

根据贵单位的委托要求，我公司采取核查计划申报及批复等有关文件、核对账册凭证和项目档案资料、进行现场踏勘和调查访问等我们认为适当的评价程序。在阳谷县教育和体育局的配合下，评价工作已结束。

经综合评定，阳谷县2020年度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项目综合得分为89.5分。详见下表：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项目决策（10 分）	项目立项（3 分）	立项充分性	1	1
		立项规范性	2	2
	绩效目标（3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2
		绩效目标明确性	1	0.5
	资金投入（4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过程（20 分）	资金管理（10 分）	资金到位率	3	2
		预算执行率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2
	组织实施（10 分）	财务制度健全性	5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4
产出（40 分）	产出数量（20 分）	实际完成比率	10	9
		质量达标比率	10	8
	项目产出实效（10 分）	完成及时性	10	10
	产出成本（10 分）	成本节约率	10	10
效益（30 分）	项目效益（30 分）	实施效益	15	15
		满意度	15	13
合计			100	89.5

绩效评价组组长：张桂华

绩效评价组成员：王青、李欣、李雯、马灵芩

聊城正坤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五日

摘要

2020年度“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项目根据国发[2015]67号、鲁政发[2016]1号、聊教字[2018]283号等文件设定，涉及范围为阳谷县所有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在校生86098人。该项目由阳谷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根据预算标准申报金额，阳谷县教育系统会计核算中心负责项目资金的拨付与管理。通过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的投入，有效改善了阳谷县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

完成2020年度“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项目工作，有利于推动省级政府统筹教育改革，优化教育布局，实现城乡义务教育在更高层次的均衡发展，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有利于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人力资源强国。

本项目主要采用查阅相关文件、政策、抽查部分银行凭单、会计凭证等资料，并通过访谈、社会调查掌握具体情况，对采集的数据做详细的分析和统计。评分标准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评价原则，评价综合得分为89.50分，评价结果级别为“良好”。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1、项目立项背景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实施以来，九年义务教育全面普及，县域内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水平不断提高。但随着我国新型城镇化建设和户籍制度改革不断推进，学生流动性加大，现行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已不能很好适应新形势要求。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有关政策不统一、经费可携带性不强、资源配置不够均衡、综合改革有待深化等问题，都需要进一步采取措施，切实加以解决。在整合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和城市义务教育奖补政策的基础上，建立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是教育领域健全城乡发展一体化体制机制的重大举措。

2、项目目标

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项目设定目标为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的支出；提高全县义务教育学校经费保障水平，推动义务教育健康协调发展。

3、项目立项目的

通过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的投入，改善阳谷县义务教育办学条件，提高学校声誉;加大学校绿化面积，建设生态校园;提高全县义务教育学校经费保障水平，推动义务

教育健康协调发展。

4、项目立项依据

（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号）；

（2）《山东省人民政府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鲁政发〔2016〕1号）；

（3）《聊城市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8-2020年)》（聊教字〔2018〕283号）；

（4）山东省教育厅等6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普通中小学校办学条件标准》和《山东省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条件标准》的通知（鲁教基发〔2017〕1号）。

（二）项目预算

阳谷县2020年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项目计划总投资7,883.45万元,其中省级财政计划投资6,867.37万元，市级财政计划投资457.83万元，县级财政计划投资558.25万元，资金来源均为财政资金。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依据国发[2015]67号、鲁政发[2016]1号、聊教字[2018]283号等文件规定，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为:普通小学每生每年710元、普通初中每生每年910元。在此基础上，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生年生均200元标准增加公用经费补助，对农村不足100人的规模较小学校，按100人核定公用经费，对超过100人不足200人的，按200人核定公用经费，

特殊教育学校按每生每年8000元标准补助公用经费。按照上述文件规定，阳谷县教育系统会计核算中心对全县2020年义务教育阶段所有学校（在校生86098人）进行公用经费的核定拨付，在每个季度末及时足额发放。

（四）项目组织管理

阳谷县2020年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项目的主管部门为阳谷县教育和体育局，县财政局主要负责财政拨款，实施部门为阳谷县教育和体育局和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各学校，阳谷县教育系统会计核算中心主要负责项目资金的集中支付和资金的核算管理。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为贯彻落实《预算法》，严格执行县绩效管理工作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提升部门责任意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城乡义务教育事业发展，阳谷县教育和体育局制定了2020年度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中明确2020年度内将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依据标准按时足额拨付到学校。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改善阳谷县义务教育办学条件，提高全县义务教育学校经费保障水平。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在梳理阳谷县2020年度城乡义务教育生

均公用经费项目设立背景、项目主要内容、实施流程及年度工作成果的基础上，通过设计有针对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该项目财政资金（7,636.35万元）绩效管理及项目实施效果，总结经验，并从中发现项目在立项、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对问题加以分析并提出建议，以便促进预算资金执行单位进一步提升政府财政资金管理水平及资金使用效益，也为主管部门项目实施决策提供一定的参考。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本次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项目主要评价单位为阳谷县教育系统会计核算中心和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各学校，评价范围是经费立项及目标设定情况、资金投入情况、项目资金管理及组织实施情况、项目受益群体满意情况等。

（三）评价资金情况

本次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项目预算资金7,883.45万元，实际到位财政资金7,636.35万元，实际拨付公用经费总计 7,760.72万元，各学校资金拨付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日期	人数	金额	备注
1	阳谷县实验小学	2020.2.27	3750	503,048.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第一季度）
		2020.2.27		424,676.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统筹经费）
		2020.5.20	3750	503,048.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第二季度）
		2020.8.20		335,366.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7-8月份）
		2020.11.7		29,160.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随班就读）
		2020.11.7	2916	698,891.00	拨2020年9-12月份义务教育保障经费（含取暖费）
		小计		2,494,189.00	

序号	名称	日期	人数	金额	备注
2	阳谷铜谷小学	2020.2.27	2809	378,795.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第一季度）
		2020.2.27		313,010.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统筹经费）
		2020.5.20	2809	378,795.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第二季度）
		2020.8.20		252,530.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7-8月份）
		2020.11.7		7,290.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随班就读）
		2020.11.7	3279	782,493.00	拨2020年9-12月份义务教育保障经费（含取暖费）
		小计		**2,112,913.00**	
3	阳谷县第二实验小学	2020.2.27	3875	518,229.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第一季度）
		2020.2.27		443,073.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统筹经费）
		2020.5.20	3875	518,229.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第二季度）
		2020.8.20		345,486.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7-8月份）
		2020.11.7	2819	685,542.00	拨2020年9-12月份义务教育保障经费（含取暖费）
		小计		**2,510,559.00**	
4	阳谷县第一小学	2020.2.27	5038	673,411.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第一季度）
		2020.2.27		576,978.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统筹经费）
		2020.5.20	5038	673,411.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第二季度）
		2020.8.20		448,940.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7-8月份）
		2020.11.7		51,030.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随班就读）
		2020.11.7	4702	1,124,721.00	拨2020年9-12月份义务教育保障经费（含取暖费）
		小计		**3,548,491.00**	
5	嘉和城小学	2020.11.7	406	112,327.00	拨2020年9-12月份义务教育保障经费（含取暖费）
		小计		**112,327.00**	
6	博济桥街道办事处小学	2020.2.27	729	99,556.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第一季度）
		2020.2.27		77,970.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统筹经费）
		2020.5.20	729	99,556.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第二季度）
		2020.8.20		66,370.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7-8月份）
		2020.9.17		60,000.00	石门宋小学设备购置款
		2020.11.7		78,810.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不足200人）
		2020.11.7		7,290.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随班就读）
		2020.11.7	1592	420,743.00	拨2020年9-12月份义务教育保障经费（含取暖费）
		2020.12.21		59,520.00	设备购置款
		小计		**969,815.00**	
7	阳谷县西街小学	2020.2.27	1223	165,529.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第一季度）
		2020.2.27		134,696.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统筹经费）
		2020.5.20	1223	165,529.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第二季度）
		2020.8.20		110,352.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7-8月份）
		2020.11.7	1173	280,391.00	拨2020年9-12月份义务教育保障经费（含取暖费）
		小计		**856,497.00**	

序号	名称	日期	人数	金额	备注
8	阳谷县第三实验小学	2020.2.27	1953	264,137.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第一季度）
		2020.2.27		215,604.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统筹经费）
		2020.5.20	1953	264,137.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第二季度）
		2020.8.20		176,091.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7-8月份）
		2020.11.7		29,160.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随班就读）
		2020.11.7	1874	447,965.00	拨2020年9-12月份义务教育保障经费（含取暖费）
		小计		**1,397,094.00**	
9	狮子楼街道办事处小学	2020.2.27	848	113,888.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第一季度）
		2020.2.27		95,711.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统筹经费）
		2020.5.20	833	111,225.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第二季度）
		2020.8.20		74,150.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7-8月份）
		2020.11.7		21,300.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不足200人）
		2020.11.7		7,290.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随班就读）
		2020.11.7	1896	492,056.00	拨2020年9-12月份义务教育保障经费（含取暖费）
		小计		**915,620.00**	
10	阿城镇联校	2020.2.27	1436	186,383.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第一季度）
		2020.2.27		178,992.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统筹经费）
		2020.5.20	1383	182,300.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第二季度）
		2020.8.20		121,534.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7-8月份）
		2020.11.7		37,630.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不足200人）
		2020.11.7		65,610.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随班就读）
		2020.11.7	1382	330,769.00	拨2020年9-12月份义务教育保障经费（含取暖费）
		小计		**1,103,218.00**	
11	侨润街道第二小学	2020.11.7	906	250,660.00	拨2020年9-12月份义务教育保障经费（含取暖费）
		小计		**250,660.00**	
12	侨润街道办事处明德小学	2020.2.27	5763	773,121.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第一季度）
		2020.2.27		652,688.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统筹经费）
		2020.5.20	5763	773,121.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第二季度）
		2020.8.20		515,413.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7-8月份）
		2020.11.7	5947	1,420,934.00	拨2020年9-12月份义务教育保障经费（含取暖费）
		小计		**4,135,277.00**	
13	侨润街道办事处希望小学	2020.2.27	558	74,652.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第一季度）
		2020.2.27		63,732.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统筹经费）
		2020.5.20	560	75,007.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第二季度）
		2020.8.20		50,005.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7-8月份）
		2020.11.7		25,560.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不足200人）
		2020.11.7		14,580.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随班就读）
		2020.11.7	586	140,003.00	拨2020年9-12月份义务教育保障经费（含取暖费）
		小计		**443,539.00**	

序号	名称	日期	人数	金额	备注
14	阿城镇范海联校	2020.2.27	1304	171,689.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第一季度）
		2020.2.27		156,166.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统筹经费）
		2020.5.20	1304	171,689.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第二季度）
		2020.6.25		100,000.00	设备购置款
		2020.8.20		114,459.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7-8月份）
		2020.11.7		39,760.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不足200人）
		2020.11.7		21,870.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随班就读）
		2020.11.7	1249	298,821.00	拨2020年9-12月份义务教育保障经费（含取暖费）
		小计		**1,074,454.00**	
15	四棚联校	2020.2.27	1567	207,343.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第一季度）
		2020.2.27		184,981.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统筹经费）
		2020.5.20	1568	207,520.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第二季度）
		2020.8.20		138,348.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7-8月份）
		2020.11.7		95,140.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不足200人）
		2020.11.7		94,770.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随班就读）
		2020.11.7	1364	326,633.00	拨2020年9-12月份义务教育保障经费（含取暖费）
		小计		**1,254,735.00**	
16	寿张镇中心小学	2020.2.27	1691	224,032.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第一季度）
		2020.2.27		198,880.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统筹经费）
		2020.5.20	1692	224,210.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第二季度）
		2020.8.20		149,470.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7-8月份）
		2020.11.7		44,020.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不足200人）
		2020.11.7		36,450.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随班就读）
		2020.11.7	1593	381,117.00	拨2020年9-12月份义务教育保障经费（含取暖费）
		小计		**1,258,179.00**	
17	西湖镇中心小学	2020.2.27	1949	261,653.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第一季度）
		2020.2.27		220,237.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统筹经费）
		2020.5.20	1944	260,766.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第二季度）
		2020.8.20		173,844.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7-8月份）
		2020.11.7		2,130.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不足200人）
		2020.11.7		21,870.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随班就读）
		2020.11.7	1721	411,851.00	拨2020年9-12月份义务教育保障经费（含取暖费）
		小计		**1,352,351.00**	
18	西湖镇翟庄中心小学	2020.2.27	788	106,525.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第一季度）
		2020.2.27		87,123.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统筹经费）
		2020.5.20	772	103,685.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第二季度）
		2020.8.20		69,123.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7-8月份）
		2020.11.7		48,280.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不足200人）
		2020.11.7	749	179,062.00	拨2020年9-12月份义务教育保障经费（含取暖费）
		小计		**593,798.00**	

序号	名称	日期	人数	金额	备注
19	安乐镇中心小学	2020.2.27	1235	161,906.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第一季度）
		2020.2.27		149,725.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统筹经费）
		2020.5.20	1233	161,551.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第二季度）
		2020.7.16		100,000.00	设备购置款
		2020.8.20		107,701.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7-8月份）
		2020.8.20		46,000.00	设备购置款
		2020.11.7		225,780.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不足200人）
		2020.11.7		21,870.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随班就读）
		2020.11.7	1149	275,021.00	拨2020年9-12月份义务教育保障经费（含取暖费）
		小计		**1,249,554.00**	
20	大布乡中心小学	2020.2.27	1753	233,741.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第一季度）
		2020.2.27		202,270.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统筹经费）
		2020.5.20	1753	233,741.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第二季度）
		2020.8.20		155,828.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7-8月份）
		2020.11.7		67,450.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不足200人）
		2020.11.7		7,290.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随班就读）
		2020.11.7	1685	402,961.00	拨2020年9-12月份义务教育保障经费（含取暖费）
		2020.12.15		100,000.00	设备购置款
		小计		**1,403,281.00**	
21	张秋镇中心小学	2020.2.27	2265	295,299.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第一季度）
		2020.2.27		278,884.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统筹经费）
		2020.5.20	2265	295,299.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第二季度）
		2020.8.20		196,866.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7-8月份）
		2020.11.7		29,820.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不足200人）
		2020.11.7	2119	507,256.00	拨2020年9-12月份义务教育保障经费（含取暖费）
		小计		**1,603,424.00**	
22	闫楼镇中心小学	2020.2.27	1615	214,306.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第一季度）
		2020.2.27		189,049.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统筹经费）
		2020.5.20	1615	214,306.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第二季度）
		2020.8.20		142,871.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7-8月份）
		2020.9.17		20,000.00	设备购置款
		2020.11.7		127,800.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不足200人）
		2020.11.7		29,160.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随班就读）
		2020.11.7	1478	353,697.00	拨2020年9-12月份义务教育保障经费（含取暖费）
		2020.11.19		35,000.00	设备购置款
		小计		**1,326,189.00**	

序号	名称	日期	人数	金额	备注
23	七级镇中心小学	2020.2.27	1780	238,708.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第一季度）
		2020.2.27		201,818.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统筹经费）
		2020.5.20	1729	229,299.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第二季度）
		2020.8.20		152,866.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7-8月份）
		2020.11.7		78,100.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不足200人）
		2020.11.7	1744	416,913.00	拨2020年9-12月份义务教育保障经费（含取暖费）
		小计		**1,317,704.00**	
24	郭屯镇中心小学	2020.2.27	1026	135,492.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第一季度）
		2020.2.27		121,814.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统筹经费）
		2020.5.20	1026	135,492.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第二季度）
		2020.8.20		90,328.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7-8月份）
		2020.11.7		198,800.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不足200人）
		2020.11.7		36,450.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随班就读）
		2020.11.7	995	237,999.00	拨2020年9-12月份义务教育保障经费（含取暖费）
		小计		**956,375.00**	
25	石佛镇中心小学	2020.2.27	1121	148,289.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第一季度）
		2020.2.27		132,436.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统筹经费）
		2020.5.20	1104	145,271.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第二季度）
		2020.8.20		96,847.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7-8月份）
		2020.11.7		66,740.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不足200人）
		2020.11.7		72,900.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随班就读）
		2020.11.7	1072	256,442.00	拨2020年9-12月份义务教育保障经费（含取暖费）
		小计		**918,925.00**	
26	定水镇中心小学	2020.2.27	1459	194,012.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第一季度）
		2020.2.27		169,726.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统筹经费）
		2020.5.20	1459	194,012.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第二季度）
		2020.8.20		129,341.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7-8月份）
		2020.11.7		9,940.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不足200人）
		2020.11.7	1446	345,725.00	拨2020年9-12月份义务教育保障经费（含取暖费）
		小计		**1,042,756.00**	
27	十五里园镇中心小学	2020.2.27	2980	396,953.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第一季度）
		2020.2.27		344,876.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统筹经费）
		2020.5.20	2923	386,835.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第二季度）
		2020.8.20		257,891.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7-8月份）
		2020.8.28		200,000.00	设备购置款
		2020.11.7		4,970.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不足200人）
		2020.11.7		7,290.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随班就读）
		2020.11.7	2843	679,965.00	拨2020年9-12月份义务教育保障经费（含取暖费）
		小计		**2,278,780.00**	

序号	名称	日期	人数	金额	备注
28	李台镇中心小学	2020.2.27	2241	298,261.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第一季度）
		2020.2.27		260,013.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统筹经费）
		2020.5.20	2241	298,261.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第二季度）
		2020.8.20		198,840.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7-8月份）
		2020.11.7		100,820.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不足200人）
		2020.11.7		58,320.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随班就读）
		2020.11.7	2148	513,729.00	拨2020年9-12月份义务教育保障经费（含取暖费）
		小计		**1,728,244.00**	
29	高庙王镇中心小学	2020.2.27	2000	264,176.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第一季度）
		2020.2.27		237,300.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统筹经费）
		2020.5.20	2000	264,176.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第二季度）
		2020.8.20		176,117.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7-8月份）
		2020.11.7		44,730.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不足200人）
		2020.11.7		14,580.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随班就读）
		2020.11.7	1901	454,804.00	拨2020年9-12月份义务教育保障经费（含取暖费）
		小计		**1,455,883.00**	
30	金斗营镇中心小学	2020.2.27	1820	241,654.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第一季度）
		2020.2.27		212,666.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统筹经费）
		2020.5.20	1820	241,654.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第二季度）
		2020.8.20		161,103.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7-8月份）
		2020.11.7		87,330.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不足200人）
		2020.11.7		21,870.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随班就读）
		2020.11.7	1742	416,664.00	拨2020年9-12月份义务教育保障经费（含取暖费）
		小计		**1,382,941.00**	
31	阳谷世纪园学校（小学部）	2020.2.27	1351	195,295.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第一季度）
		2020.2.27		96,489.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统筹经费）
		2020.5.20	1357	196,360.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第二季度）
		2020.8.20		130,907.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7-8月份）
		2020.11.7		7,290.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随班就读）
		2020.11.7	1103	283,240.00	拨2020年9-12月份义务教育保障经费（含取暖费）
		小计		**909,581.00**	
32	阳谷狮子楼学校（小学部）	2020.2.27	965	139,684.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第一季度）
		2020.2.27		68,515.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统筹经费）
		2020.5.20	965	139,684.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第二季度）
		2020.8.20		93,123.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7-8月份）
		2020.11.7	690	179,062.00	拨2020年9-12月份义务教育保障经费（含取暖费）
		小计		**620,068.00**	

序号	名称	日期	人数	金额	备注
33	优城爱迪小学	2020.2.27	176	28,615.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第一季度）
		2020.5.20	176	28,615.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第二季度）
		2020.8.20		19,077.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7-8月份）
		2020.11.7	368	94,093.00	拨2020年9-12月份义务教育保障经费（含取暖费）
		小计		**170,400.00**	
34	阳谷外国语学校（小学部）	2020.2.27	1013	164,688.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第一季度）
		2020.5.20	1036	225,748.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第二季度）
		2020.8.20		150,498.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7-8月份）
		2020.11.7	1150	312,487.00	拨2020年9-12月份义务教育保障经费（含取暖费）
		小计		**853,421.00**	
35	阳谷蓝天艺术小学	2020.2.27	247	41,173.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第一季度）
		2020.5.20	247	41,173.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第二季度）
		2020.8.20		27,448.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7-8月份）
		2020.11.7	414	105,100.00	拨2020年9-12月份义务教育保障经费（含取暖费）
		小计		**214,894.00**	
36	阳谷县特殊教育培训学校	2020.2.27	253	506,000.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第一季度）
		2020.5.20	253	506,000.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第二季度）
		2020.8.20		337,333.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7-8月份）
		2020.11.7	177	485,333.00	拨2020年9-12月份义务教育保障经费（含取暖费）
		小计		**1,834,666.00**	
37	阳谷县实验中学	2020.2.27	4206	756,945.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第一季度）
		2020.2.27		549,780.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统筹经费）
		2020.5.20	4206	756,945.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第二季度）
		2020.7.28		230,800.00	设备购置款
		2020.8.20		504,630.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7-8月份）
		2020.11.7		373,400.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寄宿制学校单独提高标准)
		2020.11.7		200,000.00	设备购置款
		2020.11.7	4327	1,295,863.00	拨2020年9-12月份义务教育保障经费（含取暖费）
		小计		**4,668,363.00**	
38	铜谷中学	2020.2.27	2150	386,645.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第一季度）
		2020.2.27		281,820.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统筹经费）
		2020.5.20	2150	386,645.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第二季度）
		2020.8.20		257,763.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7-8月份）
		2020.11.7		427,000.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寄宿制学校单独提高标准)
		2020.11.7		35,450.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随班就读）
		2020.11.7	2387	715,517.00	拨2020年9-12月份义务教育保障经费（含取暖费）
		小计		**2,490,840.00**	

序号	名称	日期	人数	金额	备注
39	阳谷县第二实验中学	2020.2.27	2293	412,554.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第一季度）
		2020.2.27		300,036.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统筹经费）
		2020.5.20	2293	412,554.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第二季度）
		2020.8.20		275,036.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7-8月份）
		2020.11.7		162,000.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寄宿制学校单独提高标准)
		2020.11.7		7,090.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随班就读）
		2020.11.7	2680	803,841.00	拨2020年9-12月份义务教育保障经费（含取暖费）
		小计		**2,373,111.00**	
40	阳谷第二中学	2020.2.27	198	35,541.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第一季度）
		2020.2.27		26,136.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统筹经费）
		2020.5.20	198	35,541.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第二季度）
		2020.8.20		23,694.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7-8月份）
		2020.11.7		39,600.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寄宿制学校单独提高标准)
		2020.11.7	391	117,811.00	拨2020年9-12月份义务教育保障经费（含取暖费）
		小计		**278,323.00**	
41	阳谷第三中学	2020.2.27	220	40,450.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第一季度）
		2020.2.27		26,400.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统筹经费）
		2020.5.20	220	40,450.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第二季度）
		2020.8.20		26,967.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7-8月份）
		2020.11.7		31,000.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寄宿制学校单独提高标准)
		2020.11.7	536	161,787.00	拨2020年9-12月份义务教育保障经费（含取暖费）
		小计		**327,054.00**	
42	嘉和城中学	2020.11.7		68,000.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寄宿制学校单独提高标准)
		2020.11.7	386	132,527.00	拨2020年9-12月份义务教育保障经费（含取暖费）
		小计		**200,527.00**	
43	阳谷县张秋中学	2020.2.27	504	90,468.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第一季度）
		2020.2.27		66,528.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统筹经费）
		2020.5.20	504	90,468.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第二季度）
		2020.8.20		60,312.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7-8月份）
		2020.11.7		88,800.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寄宿制学校单独提高标准)
		2020.11.7	581	174,221.00	拨2020年9-12月份义务教育保障经费（含取暖费）
		小计		**570,797.00**	
44	闫楼镇中学	2020.2.27	588	105,546.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第一季度）
		2020.2.27		77,616.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统筹经费）
		2020.5.20	588	105,546.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第二季度）
		2020.8.20		70,364.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7-8月份）
		2020.11.7		113,600.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寄宿制学校单独提高标准)
		2020.11.7	576	172,368.00	拨2020年9-12月份义务教育保障经费（含取暖费）
		2020.11.10		100,000.00	设备购置款
		小计		**745,040.00**	

序号	名称	日期	人数	金额	备注
45	阳谷县阿城中学	2020.2.27	579	103,931.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第一季度）
		2020.2.27		76,428.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统筹经费）
		2020.5.20	579	103,931.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第二季度）
		2020.8.20		69,287.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7-8月份）
		2020.11.7		115,800.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寄宿制学校单独提高标准)
		2020.11.7	577	172,707.00	拨2020年9-12月份义务教育保障经费（含取暖费）
		小计		**642,084.00**	
46	阳谷县郭屯中学	2020.2.27	406	72,877.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第一季度）
		2020.2.27		53,592.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统筹经费）
		2020.5.20	396	70,602.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第二季度）
		2020.5.20		70,000.00	设备购置款
		2020.8.20		47,068.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7-8月份）
		2020.9.30		30,000.00	设备购置款
		2020.11.7		80,600.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寄宿制学校单独提高标准)
		2020.11.7		7,090.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随班就读）
		2020.11.7	382	114,249.00	拨2020年9-12月份义务教育保障经费（含取暖费）
		小计		**546,078.00**	
47	阳谷县阿城范海中学	2020.1.31		228,943.06	设备购置款
		2020.2.27	395	70,807.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第一季度）
		2020.2.27		52,404.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统筹经费）
		2020.5.20	395	70,807.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第二季度）
		2020.7.16		194,200.00	设备购置款
		2020.8.18		36,000.00	设备购置款
		2020.8.20		47,204.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7-8月份）
		2020.11.7		68,600.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寄宿制学校单独提高标准)
		2020.11.7	382	114,285.00	拨2020年9-12月份义务教育保障经费（含取暖费）
		2020.11.13		98,460.00	设备购置款
		小计		**981,710.06**	
48	七级中学	2020.2.27	683	122,599.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第一季度）
		2020.2.27		90,156.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统筹经费）
		2020.5.20	671	119,869.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第二季度）
		2020.8.20		79,912.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7-8月份）
		2020.11.7		133,400.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寄宿制学校单独提高标准)
		2020.11.7		21,270.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随班就读）
		2020.11.7	680	203,535.00	拨2020年9-12月份义务教育保障经费（含取暖费）
		小计		**770,741.00**	

序号	名称	日期	人数	金额	备注
49	安乐镇中学	2020.2.27	260	46,718.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第一季度）
		2020.2.27		34,188.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统筹经费）
		2020.5.20	260	46,718.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第二季度）
		2020.7.28		38,570.20	设备购置款
		2020.8.18		128,690.00	设备购置款
		2020.8.20		31,145.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7-8月份）
		2020.11.7		49,000.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寄宿制学校单独提高标准)
		2020.11.7	266	79,651.00	拨2020年9-12月份义务教育保障经费（含取暖费）
		小计		**454,680.20**	
50	阳谷县定水中学	2020.2.27	389	69,826.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第一季度）
		2020.2.27		51,348.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统筹经费）
		2020.5.20		69,826.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第二季度）
		2020.6.25		60,000.00	设备购置款
		2020.8.20	389	46,550.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7-8月份）
		2020.11.7		67,200.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寄宿制学校单独提高标准)
		2020.11.7		21,270.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随班就读）
		2020.11.7	352	105,217.00	拨2020年9-12月份义务教育保障经费（含取暖费）
		2020.11.9		50,000.00	设备购置款
		小计		**541,237.00**	
51	阳谷县石佛中学	2020.2.27	439	78,945.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第一季度）
		2020.2.27		57,552.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统筹经费）
		2020.5.20	440	79,172.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第二季度）
		2020.8.20		52,781.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7-8月份）
		2020.11.7		78,400.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寄宿制学校单独提高标准)
		2020.11.7		35,450.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随班就读）
		2020.11.7	394	117,769.00	拨2020年9-12月份义务教育保障经费（含取暖费）
		2020.11.9		13,500.00	设备购置款
		小计		**513,569.00**	
52	阳谷县大布中学	2020.2.27	449	80,596.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第一季度）
		2020.2.27		59,268.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统筹经费）
		2020.5.20	449	80,596.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第二季度）
		2020.6.25		110,000.00	设备购置款
		2020.8.20		53,730.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7-8月份）
		2020.8.20		80,000.00	设备购置款
		2020.9.28		83,000.00	设备购置款
		2020.11.7		88,200.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寄宿制学校单独提高标准)
		2020.11.7		14,180.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随班就读）
		2020.11.7	482	144,411.00	拨2020年9-12月份义务教育保障经费（含取暖费）
		2020.12.8		60,968.00	设备购置款
		小计		**854,949.00**	

序号	名称	日期	人数	金额	备注
53	阳谷县西湖中学	2020.2.27	1146	205,515.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第一季度）
		2020.2.27		151,800.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统筹经费）
		2020.5.20	1129	201,648.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第二季度）
		2020.5.20		197,250.00	设备购置款
		2020.8.20		134,432.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7-8月份）
		2020.11.7		149,800.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寄宿制学校单独提高标准)
		2020.11.7		28,360.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随班就读）
		2020.11.7	1297	388,823.00	拨2020年9-12月份义务教育保障经费（含取暖费）
		小计		1,457,628.00	
54	高庙王中学	2020.2.27	805	144,066.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第一季度）
		2020.2.27		107,448.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统筹经费）
		2020.5.20	808	144,748.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第二季度）
		2020.8.20		96,499.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7-8月份）
		2020.11.7		102,000.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寄宿制学校单独提高标准)
		2020.11.7		14,180.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随班就读）
		2020.11.7	814	243,657.00	拨2020年9-12月份义务教育保障经费（含取暖费）
		小计		852,598.00	
55	金斗营中学	2020.2.27	459	82,103.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第一季度）
		2020.2.27		61,380.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统筹经费）
		2020.5.20	440	77,780.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第二季度）
		2020.8.20		51,853.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7-8月份）
		2020.11.7		81,400.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寄宿制学校单独提高标准)
		2020.11.7		35,450.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随班就读）
		2020.11.7	418	124,933.00	拨2020年9-12月份义务教育保障经费（含取暖费）
		小计		514,899.00	
56	李台镇中学	2020.2.27	902	158,453.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第一季度）
		2020.2.27		128,568.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统筹经费）
		2020.5.20	902	158,453.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第二季度）
		2020.8.20		105,635.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7-8月份）
		2020.9.8		238,100.00	设备购置款
		2020.9.30		58,500.00	设备购置款
		2020.11.7		167,400.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寄宿制学校单独提高标准)
		2020.11.7	788	235,131.00	拨2020年9-12月份义务教育保障经费（含取暖费）
		2020.11.9		13,500.00	设备购置款
		小计		1,263,740.00	
57	寿张镇中学	2020.2.27	563	99,619.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第一季度）
		2020.2.27		78,276.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统筹经费）
		2020.5.20	563	99,619.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第二季度）
		2020.8.20		66,412.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7-8月份）
		2020.11.7		87,600.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寄宿制学校单独提高标准)
		2020.11.7	590	176,595.00	拨2020年9-12月份义务教育保障经费（含取暖费）
		小计		608,121.00	

序号	名称	日期	人数	金额	备注
58	寿张镇四棚中学	2020.2.27	556	103,572.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第一季度）
		2020.2.27		76,164.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统筹经费）
		2020.5.20	556	98,794.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第二季度）
		2020.8.20		65,863.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7-8月份）
		2020.11.7		100,400.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寄宿制学校单独提高标准)
		2020.11.7		21,270.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随班就读）
		2020.11.7	610	182,725.00	拨2020年9-12月份义务教育保障经费（含取暖费）
		小计		**648,788.00**	
59	十五里园中学	2020.2.27	861	153,686.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第一季度）
		2020.2.27		116,028.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统筹经费）
		2020.5.20	860	153,458.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第二季度）
		2020.8.20		102,305.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7-8月份）
		2020.8.20		147,200.00	设备购置款
		2020.11.7		140,200.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寄宿制学校单独提高标准)
		2020.11.7		14,180.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随班就读）
		2020.11.7	922	276,157.00	拨2020年9-12月份义务教育保障经费（含取暖费）
		小计		**1,103,214.00**	
60	实验中学东校	2020.2.27	2436	438,990.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第一季度）
		2020.2.27		316,800.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统筹经费）
		2020.5.20	2436	438,990.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第二季度）
		2020.8.20		292,660.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7-8月份）
		2020.9.28		389,089.20	设备购置款
		2020.11.7		373,400.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寄宿制学校单独提高标准)
		2020.11.7		21,270.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随班就读）
		2020.11.7	2418	723,860.00	拨2020年9-12月份义务教育保障经费（含取暖费）
		2020.12.7		130,000.00	设备购置款
		小计		**3,125,059.20**	
61	第三实验中学	2020.2.27	1338	239,787.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第一季度）
		2020.2.27		177,672.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统筹经费）
		2020.5.20	1313	234,100.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第二季度）
		2020.8.20		156,066.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7-8月份）
		2020.11.7		246,200.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寄宿制学校单独提高标准)
		2020.11.7		21,270.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随班就读）
		2020.11.7	1460	437,483.00	拨2020年9-12月份义务教育保障经费（含取暖费）
		小计		**1,512,578.00**	
62	阳谷世纪园学校（初中部）	2020.2.27	773	146,270.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第一季度）
		2020.2.27		71,010.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统筹经费）
		2020.5.20	771	145,815.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第二季度）
		2020.8.20		97,210.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7-8月份）
		2020.11.7	864	269,970.00	拨2020年9-12月份义务教育保障经费（含取暖费）
		小计		**730,275.00**	

序号	名称	日期	人数	金额	备注
63	阳谷狮子楼学校（初中部）	2020.2.27	373	70,720.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第一季度）
		2020.2.27		33,930.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统筹经费）
		2020.5.20	373	70,720.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第二季度）
		2020.8.20		47,147.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7-8月份）
		2020.11.7	588	182,130.00	拨2020年9-12月份义务教育保障经费（含取暖费）
		小计		**404,647.00**	
64	阳谷外国语学校（初中部）	2020.2.27	299	63,793.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第一季度）
		2020.5.20	296	63,110.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第二季度）
		2020.8.20		42,073.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7-8月份）
		2020.11.7	456	149,600.00	拨2020年9-12月份义务教育保障经费（含取暖费）
		小计		**318,576.00**	
65	优城爱迪初级中学	2020.2.27	351	74,438.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第一季度）
		2020.5.20	351	74,438.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第二季度）
		2020.8.20		49,625.00	拨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7-8月份）
		2020.11.7	805	258,623.00	拨2020年9-12月份义务教育保障经费（含取暖费）
		小计		**457,124.00**	
合计				77,607,152.46	

（四）评价依据

1.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

（4）《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预算支出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鲁财绩〔2018〕7号）；

（5）《聊城市市级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聊政办发〔2016〕67号）。

2.项目文件：

（1）《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0年度）；

（2）《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号）；

（3）《聊城市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8-2020年）》（聊教字[2018]283号）；

（4）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管理办法》（财教[2019]121号）；

（5）财政部文件《关于批复2021年县级部门预算的通知》（财办[2020]29号）；

（6）阳谷县财政局文件《财政部关于做好直达资金监控工作的通知》（阳财预算字[2021]1号）；

（7）预算管理制度、资金及财务管理办法、财务会计资料；

（8）其他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规定、技术资料。

（五）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我们按照绩效导向、依法评价、科学规范、客观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进行。

（1）绩效导向、依法评价原则。绩效评价以阳谷县2020年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项目绩效目标为导向，以相关法律法规为评价依据。

（2）科学规范原则。评价方法和指标设计科学合理，评价流程统一规范，评价数据真实准确。

（3）客观公正、公开透明原则。绩效评价工作坚持实事求是、从客观实际出发，以全面真实的数据和资料为基础，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

2、评价方法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的实际情况，我们决定采取询问查证、实地踏看、问卷调查和专家评议相结合的方法开展评价工作。

（1）询问查证法。全面收集与绩效评价有关的资料，在比较分析项目资料的基础上，以现场或非现场方式，通过询问、实地踏看等形式，核查项目资料是否真实、合理，从而对项目作出初步的判断和评价。

（2）专家评议法。咨询相关的专家，通过查看项目资料、充分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后，结合项目评价指标和标准，作出专业或经验判断，形成评价结论。

（3）问卷调查法。通过设计不同形式的调查问卷，在一定范围内发放、收集、分析调查问卷，进行评价和判断，设置目标群体满意度或公众满意度指标来评价项目绩效。

（六）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权重通过AHP分析法，根据各项指标的重要性确定。

项目决策权重10%：项目决策主要是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及资金投入情况，直接影响项目的产出和效果，故在项目投入设置权重10%。

过程指标权重20%：本项目主要是阳谷县2020年度城乡

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项目，主要工作是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保证资金到位，使用合规，以保障项目顺利开展并产生良好效果。

财务管理及项目管理对项目实施有着非常重要的影响，故在项目过程指标权重设置占比20%。

产出指标权重40%：本次绩效评价主要是对阳谷县2020年度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项目进行项目后评价，项目产出清晰明了，由于项目的产出能直接反应项目各项指标的完成情况，故在项目产出设置权重40%。

效果指标权重30%：本项目是阳谷县2020年度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项目，该项目的实施社会满意度要求比较突出，设置2个指标，项目效益评价设置权重30%。

（七）评价人员组成

姓名	职务	职称	分工
张桂华	财务总监	注册会计师	检查财务资料完善
王青	项目经理	注册会计师	勘察现场和资料
李欣	项目经理	注册会计师	勘察现场和资料
李雯	项目经理	中级会计师	勘察现场和资料
马灵苓	项目经理	中级会计师	勘察现场和资料

（八）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021年5月开始撰写本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2021年5月24日至6月2日到达现场对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项目涉及的阳谷第一小学、阳谷县第二实验小学、阳谷县第一初级中学、世纪园学校、闫楼镇联校等12家学校进行了

询问、现场审核相关资料、实地踏勘、问卷调查等相关审计程序，并对各学校存在的问题整理汇总，经综合分析本项目总体运行良好，2021年6月3日进行评价报告撰写与项目评分。

此次绩效评价我们对阳谷县2020年度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项目所涉及的阳谷第一小学、阳谷县第二实验小学、阳谷县第一初级中学、世纪园学校、闫楼镇联校等12家学校进行了询问、现场审核相关资料、实地踏勘、问卷调查等相关审计流程，并对各学校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整理汇总。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评价组在阳财绩[2020]11号文《关于印发<阳谷县县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阳谷县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提出的绩效评价指标框架基础上，经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访谈，以及数据分析等环节，对项目的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进行进一步的细化、优化。按照权重指标体系，综合评分，本项目最终得分89.50分（具体指标打分表详见附件2），评价结果级别为“良”。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为10分，得9.50分，得分率为95.00%；项目过程类指标权重为20分，得15分，得分率为75.00%；项目产出类指标权重为40分，得37分，得分率为92.50%；项目效果类指标权重为30分，得28分，得分率为93.33%。

依据项目实际情况综合设计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评定

阳谷县2020年度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项目(7,636.35万元)的整体绩效得分 89.50 分。每个二级指标得分率见下表所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10 分）	项目立项（3 分）	3	3	100.00%
	绩效目标（3 分）	3	2.50	83.33%
	资金投入（4 分）	4	4	100.00%
过程（20 分）	资金管理（10 分）	10	7	70.00%
	组织实施（10 分）	10	8	80.00%
产出（40 分）	产出数量（20 分）	20	17	85.00%
	项目产出实效（10 分）	10	10	100.00%
	产出成本（10 分）	10	10	100.00%
效益（30 分）	项目效益（30 分）	30	28	93.33%
总分（100 分）		100	89.50	

表 1　二级指标得分率

以上分值明细可以看出，项目立项、资金投入、项目产出实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得分率较高，由此可见项目在项目立项、资金投入、项目产出实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方面做得比较到位；而绩效目标、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方面得分率较低，表明还有一定的改进提升的空间。

1、项目决策

1.1 项目立项

该指标分为项目立项充分性、立项规范性两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3 分，项目评价得分为 3 分，得分率 100%。

（1）项目立项充分性

该项指标分值为1分，评价得分为1分，得分率100%。本项目的设立是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号）、山东省人民政府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鲁政发〔2016〕1号）、等相关政策文件，本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2）项目立项规范性

该项指标分值为2分，评价得分为2分，得分率100%。该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1.2绩效目标

该指标分为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目标明确性两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2.5分，得分率83.33%。各指标具体评分如下：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绩效目标（3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2	100.00%
	绩效目标明确性	1	0.5	50.00%

表2 绩效目标得分情况

（1）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项指标分值为2分，评价得分为2分，得分率100%。通过现场调研、查阅相关政策文件及访谈，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能够用来反映和考核项目

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2）绩效目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有待进一步细化。通过查阅相关政策文件，该项目立项未见绩效目标具体量化指标，绩效目标不够清晰，该项指标分值为1分，评价得分为0.5分，得分率50%。

1.3 资金投入

该指标分为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两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得分率100%。各指标具体评分如下：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资金投入（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2	100.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100.00%

表3 资金投入得分情况

（1）预算编制科学性

该项指标分值为2分，评价得分为2分，得分率100%。通过现场调研、查阅相关政策文件及访谈，项目预算编制依据充分、有明确标准，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2）资金分配合理性

该项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指标分值为2分，评价得分为2分，得分率100%。该项目预算资金根据各学校预算申报金额进行分配，即按照各个义务教育学校实际在校人数拨付资金，与阳谷县义务教育实际情况相适应。

2、过程指标分析

2.1 资金管理

该指标分为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三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总计10分。其中：资金到位率扣1分，资金使用合规性扣2分，由此评价得分7分，得分率70%。各指标具体评分如下：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资金管理（10分）	资金到位率	3	2	66.67%
	预算执行率	3	3	10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2	50.00%

表4 资金管理得分情况

（1）资金到位率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7,883.45万元，目前资金到位合计7,636.35万元，资金到位率96.87%，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2分，得分率66.67%。

（3）预算执行率

该项指标为实际支出资金与实际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得分率100.00%。该项目实际支付财政资金共7,760.72万元，实际到位财政资金7,636.35万元，使用上年度结余资金124.37万元，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得分率100.00%。

（3）资金使用合规性

通过审查与本项目资金有关的记账凭证、会计账簿，存

在支付其他项目资金使用占用公用经费现象。如阳谷第一小学、阳谷县第二实验小学、李台小学、阳谷县西湖中学支付代课费；阳谷县第一初级中学支付副班主任费；阳谷县特殊教育学校支付上门送交补贴；阳谷县闫楼镇联校偿还法院执行债务。其次支付资金相关原始凭证不符合财务制度，如阳谷世纪园学校部分办公设备、大型修缮工程购置，付款后付凭证仅见发票，缺少原始单据，不能完整反映业务实质；阳谷县第一初级中学付学生活动费，后附清单缺少销售单位发票专用章，原始单据不规范。另外存在教师培训费相关支出占公用经费比例不达标现象，如阳谷世纪园学校公用经费支出未见用于教师培训项目。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2分，得分率50%。

2.2 组织实施

该指标分为财务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两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10分，扣2分，评价得分8分，得分率80%。各指标具体评分如下：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组织实施(10分)	财务制度健全性	5	4	80.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4	80.00%

表5 项目组织实施得分情况

（1）财务制度健全性

通过现场调查和询问，该项目存在个别实施单位未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现象。如阳谷县西湖联校未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4分，得分率80%。

（2）制度执行有效性

该项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阳谷县教育系统会计核算中心缺少工作总结及监督公示文件，部分学校财务制度执行不到位，未完全履行财务制度的相关规定，如存在支付外聘代课老师费用、原始凭证不规范的现象，扣1分，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4分，得分率80%。

3、产出指标分析

3.1 产出数量

该指标分为实际完成比率、质量达标比率两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总计20分。其中：实际完成比率扣1分，质量达标比率扣2分，评价得分17分，得分率85%。各指标具体评分如下：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产出数量（20分）	实际完成比率	10	9	90.00%
	质量达标比率	10	8	80.00%

表6 项目产出数量指标得分情况

（1）实际完成比率

该项指标为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该项目实际拨付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时按照拨付时点人数计算，与计划拨付人数有偏差，根据评分办法扣1分，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9分，得分率90%。

（2）质量达标比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阳谷世纪园学校大型设备采购未进行质量验收；该学校公用经费支出明细未见用于教师培训费项目；阳谷铜谷小学图书95708册，人数3277人，生均图书数量29册，低于学生人均图书资料40册的绩效目标。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8分，得分率80%。

3.2项目产出时效

（1）完成及时性

即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实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该项目完成及时性较好，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得分率100%。

3.3产出成本

（1）成本节约率

即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项目实际所用成本与预算成本差异较小，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得分率100%。

4、效益指标分析

4.1项目效益

该指标分为实施效益、满意度两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总计30分。其中：满意度扣2分，评价得分28分，得分率93.33%。各指标具体评分如下：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效益（30分）	实施效益	15	15	100.00%
	满意度	15	13	86.67%

表7 项目效益指标得分情况

（1）实施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通过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的投入，办学条件得到改善，学校声誉明显提高；基本办学条件达到国家义务教育均衡县的标准要求，学生培养质量和毕业率稳步提升；提高了全县义务教育学校经费保障水平，推动义务教育健康协调发展。指标分值15分，评价得分15分，得分率100%。

（3）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通过社会问卷调查发现，大部分人仍然觉得教育经费少，教学设施不够完善，教师少，教育资源分配不均，指标分值总计15分，评价得分13分，得分率86.67%。

五、项目主要绩效

实行明确责任分工、强化落实责任、细化目标任务、明确时间节点、责任到人、联合督查督办的原则，首先，健全项目领导机构，阳谷县教育和体育局成立了以教育局长魏绪洪为组长，副局长布占洲为副组长的项目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育局计财科负责项目日常管理工作与部门协调。其次，阳谷县教体局成立了会计核算管理中心，在所有权、使用权、财务自主权、会计主体法律责任不变的前提下，实行财政集中支付制度，对全县中小学义务教育经费实行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我公司评价组通过复核阳谷县教育系统会计核算中心和义务教育阶段各学校的会计资料、相关

立项文件、财政预算批复及项目实施结果和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资料，结合问卷调查、访谈、实地考察等社会调查方式进行调研后的结果，认为本项目上级拨付的资金在阳谷县2020年度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项目实施中发挥了极为重要的作用，切实保障了项目的执行。项目成绩总结如下：

1、城乡办学条件均得到改善，各学校的校舍、设备仪器、图书配备达到了省定标准化学校标准，学校声誉明显提高;各学校绿化面积达到省标准化学校绿化面积标准，绿色校园基本形成，各学校教室、功能用室、学生宿舍等安装了空调，取消了燃煤取暖，生态校园基本形成；提高全县义务教育学校经费保障水平，推动义务教育健康协调发展；全县义务教育学校学生、学生家长、教职工满意率≥85%。

2、通过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的持续投入，农村学校办学条件得到尤为明显的改善，校舍窗明几净、运动场宽敞美丽、食堂宿舍干净卫生，校园充满生机，学生有朝气，老师有激情，人民群众的教育获得感明显增强，教育满意度明显提升，农村义务教育学生在家门口就能够接受有质量、更公平的教育，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差距进一步缩小。

3、中小学实现网络接入，学校拥有多媒体教室，首先多媒体教学使教学内容由抽象变为直观，便于观察和认识，有利于学习和掌握教材，提高学习效率；其次化繁为简、化难为易，提高教学速度、节省课时，减轻了教师的劳动。

六、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

1、项目目标指标体系的设立基本符合相关要求，但项

目申报时，绩效目标不够明确，绩效指标有待进一步细化；

2、项目计划资金未全部到位，实际到位资金少于预算资金；

3、项目实施单位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尚不健全，部分学校未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会计凭证后附原始单据不规范；部分项目实施单位支付其他项目占用生均公用经费额度；

4、项目实施过程基本符合相关要求，但缺少具体工作实施方案，阳谷县教育系统会计核算中心未对经费预算实施工作定期公开；

5、义务教育阶段师资分布不均衡，通过对师生比的调查分析，小学教师偏少，负担较重，初中教师较多，师生比较大，部分教育资源闲置，不利于教育事业发展；

6、城乡义务教育办学条件仍有较大差距，部分乡镇初中学校规模较小，按照学生人数进行公用经费定额补助较少，办学条件稍差。

七、意见建议

1、在编制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时要求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按照专项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专项资金项目需要项目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明确项目资金达到的绩效目标等；

2、项目组织机构应该确保项目资金及时到位，以保障项目更好的落实实施；

3、部分义务教育学校财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及

监督检查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

4、各学校应尽可能完善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及监督检查制度，科学规范使用补助经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5、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及时做好经费预算公开工作，保证公开内容全面、真实、准确、完整。原则上除涉密信息外，所有使用财政拨款的单位都应当公开经费预算，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

6、义务教育的小学阶段是否具有一支高素质的师资队伍，直接决定了孩子是否能够得到全面的发展，建议政府及教育主管部门制定相关政策，根据生源数量，合理招聘分配教师；同时提高小学教师待遇，改善办公条件，引导更多的优秀教师投入到小学教育事业中去。

附件1：调查问卷

附件2：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附件3：问题清单

绩效评价组组长：张桂华

绩效评价组成员：王青、李欣、李雯、马灵苓

聊城正坤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五日

附件1：调查问卷

阳谷县2020年度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社会满意度问卷调查

尊敬的女士/先生：

您好！受聊城市阳谷县财政局委托，我单位正对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项目项目专项资金的绩效实施情况展开调研，问卷调查将对您的个人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请根据您的个人真实感受填写，在相应的项上划“√”。谢谢！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1. 您的年龄？

◎30岁以下 ◎ 30岁~40岁

◎40岁~50岁 ◎ 50岁以上

2. 您的职业？

◎学生 ◎教师 ◎工人

◎医生 ◎个体 ◎其他

3. 您的所在地？

◎城市或郊区 ◎ 乡镇驻地 ◎其他村庄

4. 您的文化程度？

◎小学 ◎ 初中 ◎高中

◎专科 ◎ 本科 ◎ 本科以上

5. 您对城乡义务教育（小学、初中）情况的满意程度为？

◎1分 ◎ 2分 ◎3分 ◎4分 ◎5分

6. 您所在地现有学校（小学、初中）是否满足孩子上学需要？

◎能 ◎基本能 ◎还有很大差距 ◎不能

7. 对学校图书馆中图书数量、种类满意度？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8. 对学校的师资水平满意度？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9. 对学校的环境卫生满意度？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10. 对学校食堂的满意度？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11. 对学校寝室的满意度？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12. 您所在地教学设施怎么样？（多选）

◎有多媒体，机房条件好 ◎有电脑但不够用

◎没有电脑，条件差

◎有图书馆或阅览室且较好

◎有图书馆或阅览室，但只是摆设，图书太旧

◎没有图书馆或阅览室 ◎有新建的教学楼

◎教学楼年代久远，但牢固 ◎教学楼成了危楼

13. 上学（小学、初中）费用家庭能否负担得起？

◎能，绰绰有余 ◎比较困难，勉强负担得起

◎负担不起，要减少其他地方开支

◎基本不用自己交钱，基本做到了义务的教育

14. 您觉得在城乡义务教育中存在哪些问题？（多选）

◎教师学历不够高，素质低下

◎教学设施不完善

◎城市和农村义务教育水平差别大

◎家庭承担不起额外的学杂费

15. 您对城乡义务教育比较关注哪些方面？（多选）

◎教育经费少，办学条件差 ◎ 教师少，素质低

◎教育资源分布不均 ◎教育机会不均等

16. 您认为城市和农村的义务教育有差距吗？

◎没差距 ◎有差距，差距较小 ◎有很大差距

17. 造成城市和农村义务教育水平差距不断拉大的因素？（多选）

◎经济水平 ◎政府关注度 ◎教学资源

◎教育设施 ◎父母对孩子学习的关心 ◎其他

18. 您觉得城乡义务教育还存在什么问题以及如何改进？

聊城正坤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附件2：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阳谷县2020年度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证据收集方式
项目决策（10分）	项目立项（3分）	立项充分性	1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项目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1	省、市、县相关政策及规划，该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	政策文件查阅
		立项规范性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2	①省、市、县相关政策及规划 ②阳谷县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自评表	文件查阅
	绩效目标（3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2	①省、市、县相关政策及规划 ②阳谷县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自评表	政策文件查阅
		绩效目标明确性	1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0.5	目标指标体系的设立基本符合相关要求，但项目申报时，绩效目标不够明确，绩效指标有待进一步细化	政策文件查阅

	资金投入（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2	①省、市、县相关政策及规划 ②阳谷县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自评表	政策文件查阅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2	按照各个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实际在校人数拨付资金，与实际情况相适应	①政策文件查阅②审阅相关账簿、凭证
过程（20分）	资金管理（10分）	资金到位率	3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2	计划总投资7883.45万元，目前资金到位合计7636.35万元	①资金实施单位相关人员会谈②审阅相关账簿、凭证
		预算执行率	3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3	项目资金已拨付至相关单位	①学校相关人员会谈②审阅相关学校账簿、凭证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是否按规定实施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	2	①阳谷县第一初级中学支付副班主任经费占用生均公用经费额度②阳谷县特殊教育学校支付上门送交补贴占用生均公用经费额度③阳谷第一小学、阳谷县第二实验小学、李台小学、阳谷县西湖中学支付代课费占用公用经费额度④阳谷县闫楼镇联校偿还法院执行费占用公用经费额度	①学校相关人员会谈②审阅相关学校账簿、凭证
	组织实施（10分）	财务制度健全性	5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4	①阳谷第一初级中学未见专项资金相关管理文件②阳谷世纪园学校部分办公设备、大型修缮款购置，付款后附凭证仅见发票	①资金使用单位相关人员会谈②审阅相关学校账簿、凭证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4	未见阳谷县教育系统会计核算中心专项资金管理工作总结及相关监督公示文件	①资金实施单位相关人员会谈
产出（40分）	产出数量（20分）	实际完成比率	10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9	该项目实际拨付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时按照拨付时点人数计算，与计划拨付人数有偏差	①资金实施单位相关人员会谈②审阅相关账簿、凭证

		质量达标比率	10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8	①该项目采用时点人数*年标准/12个月*发放月份，先行发放部分资金，于年底统一补差的方式。经审查核验，该项目涉及的义务教育学校均能达标准②部分学校存在生均图书数量较低现象	①阳谷县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自评表②调查问卷
	项目产出实效（10分）	完成及时性	10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10	项目资金已及时拨付至相关学校	①资金使用单位相关人员会谈②审阅相关学校账簿、凭证
	产出成本（10分）	成本节约率	10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10	阳谷县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到账资金已依据标准全额拨付至学校	①资金使用单位相关人员会谈②审阅相关学校账簿、凭证
效益（30分）	项目效益（30分）	实施效益	15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15	社会效益明显、办学条件得到极大改善，提高了义务教育学校经费保障水平	调查问卷
		满意度	1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13	城乡义务教育专职教师少	调查问卷
合计			100			89.5		

附件3：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项目立项存在的问题	1	阳谷县财政局	政策文件未见资金用途具体量化指标
资金管理存在的问题	1	阳谷县第一初级中学	支付副班主任经费占用公用经费额度
	2	阳谷县特殊教育学校	支付上门送交补贴占用公用经费额度
	3	阳谷第一小学	支付代课费占用公用经费额度
	4	阳谷县第二实验小学	支付代课费占用公用经费额度
	5	李台小学	支付幼儿园老师代课费占用公用经费额度
	6	阳谷县西湖中学	支付代课费占用公用经费额度
		阳谷县西湖联校	未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7	阳谷县闫楼镇联校	偿还法院执行债务占用生均公用经费额度
	8	阳谷世纪园学校	未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部分办公设备、大型修缮款购置，付款后附凭证仅见发票，缺少原始单据，不能完整反映业务实质
业务管理存在的问题	1	阳谷县教育系统会计核算中心	缺少工作总结及监督公示文件
项目产出存在的问题	1	阳谷世纪园学校	公用经费支出明细未见用于教师培训费项目
项目效益存在的问题	1	阳谷铜谷小学	生均图书实际数量与办学条件标准相差较大

阳谷县2020年度公办及普惠性幼儿园公用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阳谷县财政局

主管部门：阳谷县教育和体育局

评价机构：聊城正坤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时间：2021年6月15日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1
（一）项目立项.....1
（二）项目预算.....2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2
（四）项目组织管理.....2
二、项目绩效目标.....3
三、评价基本情况.....3
（一）评价目的.....3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4
（三）评价资金情况.....4
（四）评价依据.....7
（五）评价原则、评价方法.....8
（六）绩效评价指标体系.....9
（七）评价人员组成.....10
（八）绩效评价工作过程.....10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11
五、项目主要绩效.....20
六、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21
七、意见建议.....22
八、绩效评价结论.....22
附件 1：调查问卷.....24
附件 2：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27
附件 3：问题清单.....33

阳谷县2020年度公办及普惠性幼儿园公用经费绩效评价报告

阳谷县财政局：

受贵单位委托，我们于2021年5月24日-2021年6月15日对阳谷县2020年度公办及普惠性幼儿园公用经费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阳谷县教育和体育局及相关实施机构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对绩效评价结果发表意见，并对绩效评价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聊城正坤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作为第三方独立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评价小组专家均为聊城正坤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人员，与项目的管理、实施及运行等均无任何利益冲突。

根据贵单位的委托要求，我公司采取核查计划申报及批复等有关文件、核对账册凭证和项目档案资料、进行现场踏勘和调查访问等我们认为适当的评价程序。在阳谷县教育和体育局的配合下，评价工作已结束。

经综合评定，阳谷县2020年度公办及普惠性幼儿园公用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87分。详见下表：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项目决策(10分)	项目立项（3分）	立项充分性	1	1
		立项规范性	2	1
	绩效目标（3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2
		绩效目标明确性	1	0.5
	资金投入（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过程（20分）	资金管理（10分）	资金到位率	3	2.5
		预算执行率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3
	组织实施（10分）	财务制度健全性	5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3
产出（40分）	产出数量（20分）	实际完成比率	10	9
		质量达标比率	10	10
	项目产出实效（10分）	完成及时性	10	9
	产出成本（10分）	成本节约率	10	9
效益（30分）	项目效益（30分）	实施效益	15	12
		满意度	15	14
合计			100	87

绩效评价组组长：张桂华

绩效评价组成员：王青、李欣、李雯、马灵芩

聊城正坤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五日

摘要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鲁财教[2018]29号）文件规定，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为每生每年710元，以后年度省里将适时提高拨款标准，并建立公用经费正常增长机制。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用于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转、完成保育教育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支出费用。幼儿园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统筹安排财政拨款、保教费收入等各项资金，在足额落实公用经费的同时，保障好教职工人员等各项开支需要。

完成2020年度“公办及普惠性幼儿园公用经费”项目工作，进一步加强幼儿园标准化建设，有利于加强学前教育队伍建设，强化师资力量，提升幼儿教师素质，推动学前教育健康协调发展。

本项目主要采用查阅相关文件、政策、抽查部分银行凭单、会计凭证等资料，并通过访谈、社会调查掌握具体情况，对采集的数据做详细的分析和统计。评分标准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评价原则，评价综合得分为87分，评价结果级别为“良好”。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1、项目立项背景

学前教育是教育事业发展的短板，也是财政投入的薄弱环节。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要“在幼有所育上不断取得新进展”；2017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要求，“解决好婴幼儿照护和儿童早期教育服务问题”。制定全省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补助标准，是支持我省学前教育加快发展的有利抓手和切入点，对于进一步提高公办幼儿园运转保障水平，引导和扶持民办幼儿园为社会提供普惠性服务，促进学前教育持续健康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项目目标

“阳谷县教育局2020年度公办及普惠性幼儿园公用经费”项目目标为改善阳谷县学前教育办学条件，提高全县学前教育学校经费保障水平，推动学前教育健康协调发展，使学生、教职工满意，得到社会认可。

3、项目立项目的

通过公办及普惠性幼儿园公用经费的持续投入，进一步加强幼儿园标准化建设，促进社会力量举办学前教育机构，加强学前教育队伍建设，强化师资力量，提升幼儿教师素质。

4、项目立项依据

（1）《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鲁财教[2018]29

号）；

（2）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

（3）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预算支出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鲁财绩〔2018〕7号）；

（4）《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7]46号）；

（5）《教育部等四部门关于实施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的意见》（教基[2017]3号）；

（6）《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学前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鲁政办字[2018]71号）。

（二）项目预算

阳谷县2020年度公办及普惠性幼儿园公用经费项目年度资金预算为1361.14万元（2020年度全县幼儿园学生数19171人*每生每年710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本项目主要内容是对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进行生均公用经费补助，2020年度全县幼儿园学生数19171人（其中普惠性幼儿园4956人），按照每生每年710元的标准，计划拨付财政资金1361.14万元。根据各学校预算申报金额，在每个季度末及时足额发放。

（四）项目组织管理

阳谷县2020年度公办及普惠性幼儿园公用经费项目的

主管部门为阳谷县教体局，县财政局主要负责财政拨款，具体实施部门为阳谷县教体局及各幼儿园。阳谷县教育系统会计核算中心为执行机构的项目管理小组，在所有权、使用权、财务自主权、会计主体法律责任不变的前提下，实行财政集中支付制度，对全县教育经费实行统一核算、统一管理，严格执行项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为贯彻落实《预算法》，严格执行县绩效管理工作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提升部门责任意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公办及普惠性幼儿园教育事业发展，阳谷县教育和体育局制定了2020年度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中明确2020年度内将全县教育行政部门设立的普惠性幼儿园公用经费及公办幼儿园公用经费，按每生每年710元的标准按时足额拨付到各个学校。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推动学前教育健康协调发展，使适龄儿童更好的接受教育，为国家培养更多栋梁之材。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在梳理阳谷县2020年度公办及普惠性幼儿园公用经费项目设立背景、项目主要内容、实施流程及年度工作成果的基础上，通过设计有针对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2020年度公办及普惠性幼儿园公用经费项目县级财政资金（680.57万元）绩效管理及项目实施效果，总结经

验，并从中发现项目在立项、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对问题加以分析并提出建议，以便促进预算资金执行单位进一步提升政府财政资金管理水平及资金使用效益，也为主管部门项目实施决策提供一定的参考。规范和加强财政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补贴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各项政策和保障措施落实到位。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本次公办及普惠性幼儿园公用经费项目主要评价单位为阳谷县教体局及各幼儿园，评价范围是2020年度公办及普惠性幼儿园公用经费项目立项及目标设定情况、资金投入情况、项目资金管理及组织实施情况、项目受益群体满意情况等。此次绩效评价仅针对阳谷县2020年度使用县级财政资金拨付的公办及普惠性幼儿园公用经费（680.57万元）。

（三）评价资金情况

本次公办及普惠性幼儿园公用经费项目预算资金1361.14万元（所申报预算资金为整个项目所需资金，包含省级及中央财政资金），实际到位县级财政资金680.57万元。此次绩效评价仅针对阳谷县2020年度使用县级财政资金拨付的公办及普惠性幼儿园公用经费。

实际拨付至25个幼儿园，公用经费总计703.41万元，其中：使用县级财政资金680.57万元，使用阳谷县教育和体育局上年度结余资金22.84万元。各幼儿园资金拨付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日期	指标文号	人数	金额	备注
1	阳谷县实验幼儿园	2020.3.20	阳财预指［2020］28号	1646	39,950.00	
		2020.6.9	阳财预指［2020］54号	1646	41,150.00	
		2020.12.7	阳财预指［2020］76号	1733	72,709.00	
		小计			**153,809.00**	
2	阳谷县第二实验幼儿园	2020.3.20	阳财预指［2020］28号	500	12,500.00	
		2020.6.9	阳财预指［2020］54号	500	12,500.00	
		2020.12.7	阳财预指［2020］76号	650	330,000.00	
		小计			**355,000.00**	
3	阳谷县第一小学附属幼儿园	2020.3.20	阳财预指［2020］28号	640	15,925.00	
		2020.6.9	阳财预指［2020］54号	640	16,000.00	
		2020.12.7	阳财预指［2020］76号	781	420,271.00	
		小计			**452,196.00**	
4	阳谷县阿城镇中心幼儿园	2020.3.20	阳财预指［2020］28号	533	13,350.00	
		2020.6.9	阳财预指［2020］54号	533	13,325.00	
		2020.12.7	阳财预指［2020］76号	559	186,460.00	
		小计			**213,135.00**	
5	阳谷县安乐镇中心幼儿园	2020.3.20	阳财预指［2020］28号	254	6,200.00	
		2020.6.9	阳财预指［2020］54号	256	6,400.00	
		2020.12.7	阳财预指［2020］76号	255	236,355.00	
		小计			**248,955.00**	
6	阳谷县博济桥街道办事处中心幼儿园	2020.3.20	阳财预指［2020］28号	266	5,900.00	
		2020.6.9	阳财预指［2020］54号	266	6,650.00	
		2020.12.7	阳财预指［2020］76号	379	1,448,593.00	
		小计			**1,461,143.00**	
7	阳谷县大布乡中心幼儿园	2020.3.20	阳财预指［2020］28号	486	11,850.00	
		2020.6.9	阳财预指［2020］54号	476	11,900.00	
		2020.12.7	阳财预指［2020］76号	481	170,667.00	
		小计			**194,417.00**	
8	阳谷县定水镇中心幼儿园	2020.3.20	阳财预指［2020］28号	632	15,750.00	
		2020.6.9	阳财预指［2020］54号	632	15,800.00	
		2020.12.7	阳财预指［2020］76号	628	28,665.00	
		小计			**60,215.00**	
9	阳谷县阿城镇范海中心幼儿园	2020.3.20	阳财预指［2020］28号	428	10,575.00	
		2020.6.9	阳财预指［2020］54号	428	10,700.00	
		2020.12.7	阳财预指［2020］76号	439	19,247.00	
		小计			**40,522.00**	

序号	名称	日期	指标文号	人数	金额	备注
10	阳谷县高庙王镇中心幼儿园	2020.3.20	阳财预指［2020］28号	502	12,175.00	
		2020.6.9	阳财预指［2020］54号	502	12,550.00	
		2020.12.7	阳财预指［2020］76号	355	320,671.00	
		小计			**345,396.00**	
11	阳谷县郭屯镇中心幼儿园	2020.3.20	阳财预指［2020］28号	405	10,025.00	
		2020.6.9	阳财预指［2020］54号	405	10,125.00	
		2020.12.7	阳财预指［2020］76号	447	18,246.00	
		小计			**38,396.00**	
12	阳谷县金斗营镇中心幼儿园	2020.3.20	阳财预指［2020］28号	779	19,400.00	
		2020.6.9	阳财预指［2020］54号	780	19,500.00	
		2020.12.7	阳财预指［2020］76号	778	511,985.00	
		小计			**550,885.00**	
13	阳谷县李台镇中心幼儿园	2020.3.20	阳财预指［2020］28号	791	19,775.00	
		2020.6.9	阳财预指［2020］54号	791	19,775.00	
		2020.12.7	阳财预指［2020］76号	742	522,061.00	
		小计			**561,611.00**	
14	阳谷县七级镇中心幼儿园	2020.3.20	阳财预指［2020］28号	390	9,750.00	
		2020.6.9	阳财预指［2020］54号	390	9,750.00	
		2020.12.7	阳财预指［2020］76号	444	17,245.00	
		小计			**36,745.00**	
15	阳谷县侨润街道办事处中心幼儿园	2020.3.20	阳财预指［2020］28号	1202	30,050.00	
		2020.6.9	阳财预指［2020］54号	1241	31,025.00	
		2020.12.7	阳财预指［2020］76号	1505	421,053.00	
		小计			**482,128.00**	
16	阳谷县狮子楼街道办事处中心幼儿园	2020.3.20	阳财预指［2020］28号	617	13,675.00	
		2020.6.9	阳财预指［2020］54号	621	15,525.00	
		2020.12.7	阳财预指［2020］76号	696	120,740.00	
		小计			**149,940.00**	
17	阳谷县十五里园镇中心幼儿园	2020.3.20	阳财预指［2020］28号	1176	29,100.00	
		2020.6.9	阳财预指［2020］54号	1170	29,250.00	
		2020.12.7	阳财预指［2020］76号	1013	140,074.00	
		小计			**198,424.00**	
18	阳谷县石佛镇中心幼儿园	2020.3.20	阳财预指［2020］28号	451	10,850.00	
		2020.6.9	阳财预指［2020］54号	443	11,075.00	
		2020.12.7	阳财预指［2020］76号	496	19,747.00	
		小计			**41,672.00**	
19	阳谷县寿张镇中心幼儿园	2020.3.20	阳财预指［2020］28号	730	17,750.00	
		2020.6.9	阳财预指［2020］54号	731	18,275.00	
		2020.12.7	阳财预指［2020］76号	272	126,025.00	
		小计			**162,050.00**	

序号	名称	日期	指标文号	人数	金额	备注
20	阳谷县寿张镇四棚中心幼儿园	2020.3.20	阳财预指〔2020〕28号	375	9,225.00	
		2020.6.9	阳财预指〔2020〕54号	387	9,675.00	
		2020.12.7	阳财预指〔2020〕76号	142	229,081.00	
		小计			**247,981.00**	
21	阳谷县西湖镇中心幼儿园	2020.3.20	阳财预指〔2020〕28号	351	8,750.00	
		2020.6.9	阳财预指〔2020〕54号	346	8,650.00	
		2020.12.7	阳财预指〔2020〕76号	367	164,508.00	
		小计			**181,908.00**	
22	阳谷县西街小学	2020.3.20	阳财预指〔2020〕28号	90	1,650.00	
		2020.6.9	阳财预指〔2020〕54号	90	2,250.00	
		2020.12.7	阳财预指〔2020〕76号	160	3,003.00	
		小计			**6,903.00**	
23	阳谷县西湖镇翟庄中心幼儿园	2020.3.20	阳财预指〔2020〕28号	296	7,025.00	
		2020.6.9	阳财预指〔2020〕54号	282	7,050.00	
		2020.12.7	阳财预指〔2020〕76号	276	122,492.00	
		小计			**136,567.00**	
24	阳谷县闫楼镇中心幼儿园	2020.3.20	阳财预指〔2020〕28号	335	8,725.00	
		2020.6.9	阳财预指〔2020〕54号	338	8,450.00	
		2020.12.7	阳财预指〔2020〕76号	428	300,801.00	
		小计			**317,976.00**	
25	阳谷县张秋镇中心幼儿园	2020.3.20	阳财预指〔2020〕28号	561	13,950.00	
		2020.6.9	阳财预指〔2020〕54号	561	14,025.00	
		2020.12.7	阳财预指〔2020〕76号	654	368,130.00	
		小计			**396,105.00**	
合计					**7,034,079.00**	

（四）评价依据

1.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

（4）《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预算支出项

目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鲁财绩〔2018〕7号）；

（5）《聊城市市级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聊政办发〔2016〕67号）。

2.项目文件：

（1）《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0年度）；

（2）《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鲁财教[2018]29号）；

（3）《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7]46号）；

（4）《教育部等四部门关于实施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的意见》（教基[2017]3号）；

（5）《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学前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鲁政办字[2018]71号）；

（6）预算管理制度、资金及财务管理办法、财务会计资料；

（7）其他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规定、技术资料。

（五）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我们按照绩效导向、依法评价、科学规范、客观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进行。

（1）绩效导向、依法评价原则。绩效评价以阳谷县2020

年度公办及普惠性幼儿园公用经费项目绩效目标为导向，以相关法律法规为评价依据。

（2）科学规范原则。评价方法和指标设计科学合理，评价流程统一规范，评价数据真实准确。

（3）客观公正、公开透明原则。绩效评价工作坚持实事求是、从客观实际出发，以全面真实的数据和资料为基础，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

2、评价方法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的实际情况，我们决定采取询问查证、实地踏看、问卷调查和专家评议相结合的方法开展评价工作。

（1）询问查证法。全面收集与绩效评价有关的资料，在比较分析项目资料的基础上，以现场或非现场方式，通过询问、实地踏看等形式，核查项目资料是否真实、合理，从而对项目作出初步的判断和评价。

（2）专家评议法。咨询相关的专家，通过查看项目资料、充分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后，结合项目评价指标和标准，作出专业或经验判断，形成评价结论。

（3）问卷调查法。通过设计不同形式的调查问卷，在一定范围内发放、收集、分析调查问卷，进行评价和判断，设置目标群体满意度或公众满意度指标来评价项目绩效。

（六）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权重通过AHP分析法，根据各项指标

的重要性确定。

项目决策权重10%：项目投入主要是项目立项及资金使用情况，直接影响项目的产出和效果，故在项目投入设置权重10%。

过程指标权重20%：本项目主要是阳谷县2020年度公办及普惠性幼儿园公用经费项目，主要工作是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财务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

资金管理及组织实施对项目实施有着非常重要的影响，故在项目过程指标权重设置占比20%。

产出指标权重40%：本次绩效评价主要是对阳谷县2020年度公办及普惠性幼儿园公用经费项目进行项目后评价，项目产出清晰明了，由于项目的产出能直接反应项目各项指标的完成情况，故在项目产出设置权重40%。

效益指标权重30%：本项目是阳谷县2020年度公办及普惠性幼儿园公用经费项目，该项目满意度要求比较突出，因此设置3个指标，项目效益评价设置权重30%。

（七）评价人员组成

姓名	职务	职称	分工
张桂华	财务总监	注册会计师	检查财务资料完善
王青	项目经理	注册会计师	勘察现场和资料
李欣	项目经理	注册会计师	勘察现场和资料
李雯	项目经理	中级会计师	勘察现场和资料
马灵苓	项目经理	中级会计师	勘察现场和资料

（八）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021年5月开始撰写本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5月24日至6月2日到达现场进行资料审核，经综合分析本项目已全面完成，2021年6月3日进行评价报告撰写和公办及普惠性幼儿园公用经费项目打分。

此次绩效评价我们对阳谷县2020年度公办及普惠性幼儿园公用经费项目所涉及的阳谷县第一小学附属幼儿园、西湖镇中心幼儿园、阳谷县李台镇中心幼儿园、阳谷县闫楼镇中心幼儿园等学校进行了询问、现场审核相关资料、实地踏勘、问卷调查等相关审计流程，并对各学校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整理汇总。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评价组在财预[2013]53号文《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提出的绩效评价指标框架基础上，经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访谈，以及数据分析等环节，对项目的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进行进一步的细化、优化。按照权重指标体系，综合评分，本项目最终得分87分（具体指标打分表见附件2），评价结果级别为“良”。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为10分，得8.5分，得分率为85.00%；项目过程类指标权重为20分，得15.5分，得分率为77.50%；项目产出类指标权重为40分，得37分，得分率为92.50%；项目效益类指标权重为30分，得26分，得分率为86.67%。

依据项目实际情况综合设计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评定阳谷县教育系统会计核算中心2020年度公办及普惠性幼儿园公用经费项目（680.57万元）的整体绩效得分87分。每

个二级指标得分率见下表所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10分）	项目立项（3分）	3	2	66.67%
	绩效目标（3分）	3	2.5	83.33%
	资金投入（4分）	4	4	100%
过程（20分）	资金管理（10分）	10	8.5	85%
	组织实施（10分）	10	7	70%
产出（40分）	产出数量（20分）	20	19	95%
	项目产出实效（10分）	10	9	90%
	产出成本（10分）	10	9	90%
效益（30分）	项目效益（30分）	30	26	86.67%
总分（100分）		100	87	

表1 二级指标得分率

以上分值明细可以看出，阳谷县2020年度公办及普惠性幼儿园公用经费项目投入合理、管理规范、产出优、社会效益好、项目可持续性强，由此可见在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项目效益方面做得比较到位；但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方面有待进一步完善，绩效目标不够明确，绩效指标有待进一步细化。

1、项目决策

1.1 项目立项

该指标分为项目立项充分性、立项规范性二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3分，项目评价得分为2分，得分率66.67%。各指标具体评分如下：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立项（3分）	立项充分性（1分）	1	1	100%
	立项规范性（2分）	2	1	50%

表2 项目立项得分情况

（1）立项充分性

该项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指标分值为1分，评价得分为1分，得分率100%。

本项目的设立是根据《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教育部等四部门关于实施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的意见》、《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学前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等文件的要求设立，该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

（2）立项规范性

该项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指标分值为2分，扣1分， 评价得分为1分，得分率50%。该项目根据相关文件制定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目标制定明确、金额合理、政策明确，项目申请、设立过程基本符合相关要求，但缺少项目工作实施方案，扣1分。

1.2 绩效目标

该指标分为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目标明确性二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3分，项目评价得分2.5分，得分率 83.33%。各指标具体评分如下：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绩效目标（3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2分）	2	2	100%
	绩效目标明确性（1分）	1	0.5	50%

表3 项目绩效目标得分情况

（1）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项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指标分值为2分，评价得分为2分，得分率100%。该项目设有较明确的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2）绩效目标明确性

该项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指标分值为1分，评价得分为0.5分，得分率50%。该项目目标指标体系的设立基本符合相关要求，但项目申报时，绩效目标不够明确，绩效指标有待进一步细化。

1.3 资金投入

该指标分为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二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得分率100.00%。各指标具体评分如下：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资金投入（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2分）	2	2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2分）	2	2	100%

表4 项目资金投入得分情况

（1）预算编制科学性

该项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指标分值为2分，评价得分为2分，得分率100%。该项目根据《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文件要求，以每生每年710.00元的标准拨付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编制、测算依据充分。全县幼儿园学生数19171人（其中普惠性幼

儿园4956人），全年公用经费1361.14万元，预算所需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2）资金分配合理性

该项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指标分值为2分，评价得分为2分，得分率100%。该项目预算资金根据各学校预算申报金额进行分配，即按照各个幼儿园实际在园学生数拨付资金，与阳谷县学前教育实际情况相适应。

2、过程指标分析

2.1 资金管理

该指标分为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三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总计10分，扣1.5分，评价得分8.5分，得分率85%。各指标具体评分如下：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资金管理（10分）	资金到位率（3分）	3	2.5	83.33%
	预算执行率（3分）	3	3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4分）	4	3	75%

表5 项目资金管理得分情况

（1）资金到位率

该项指标为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2.5分，得分率83.33%。该项目预算所需财政资金1361.14万元，实际到位资金共1345.57万元，其中：县级财政资金680.57万元，学前教育发展中央补助资金230万元，学前教育省级综合奖补资金475万元（含特教学校学

前部40万元），资金到位率为98.86%，扣0.5分。

（2）预算执行率

该项指标为实际支出资金与实际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得分率100.00%。该项目阳谷县教体局实际拨付县级财政资金至25个幼儿园共703.41万元，其中：使用县级财政资金680.57万元，使用上年度结余资金22.8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3.36%。

（3）资金使用合规性

该项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3分，得分率75%。阳谷县教育和体育局制定了《机关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但部分学校存在资金混用的情况，如：阳谷县第一小学附属幼儿园支出2020年春季幼儿图书39,472.00元时，实际使用方为第一小学附属幼儿园，而发票名称为阳谷县第一小学。根据评分办法扣1分。

2.2组织实施

该指标分为财务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两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10分，扣3分，评价得分7分，得分率70%。各指标具体评分如下：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组织实施（10分）	财务制度健全性（5分）	5	4	80%
	制度执行有效性（5分）	5	3	60%

表6 项目组织实施得分情况

（1）财务制度健全性

该项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4分，得分率80%。部分学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不健全，有待进一步完善，如：阳谷县第一小学附属幼儿园、西湖镇中心幼儿园、阳谷县李台镇中心幼儿园、阳谷县闫楼镇中心幼儿园均缺少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制度执行有效性

该项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3分，得分率60%。阳谷县教育系统会计核算中心缺少工作总结及监督公示文件，扣1分。部分学校财务制度执行不到位，未完全履行财务制度的相关规定，如：西湖镇中心幼儿园、阳谷县第一小学附属幼儿园存在支付外聘代课老师费的现象，扣1分。

3、产出指标分析

3.1 产出数量

该指标分为实际完成比率、质量达标比率两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20分，扣1分，评价得分19分，得分率95%。各指标具体评分如下：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产出数量（20分）	实际完成比率（10分）	10	9	90%
	质量达标比率（10分）	10	10	100%

表7 项目产出数量得分情况

（1）实际完成比率

该项指标为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指标分

值10分，评价得分9分，得分率90%。该项目实际拨付幼儿园公用经费时按照拨付时点人数计算，与计划拨付人数有偏差，根据评分办法扣1分。

（2）质量达标比率

该项指标为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得分率100%。该项目采用时点人数*年标准/12个月*发放月份，于每季度末先行发放部分资金，年底统一补差的方式。经审查核验，该项目涉及的25个幼儿园均能达到每生每年710元的标准。

3.2项目产出实效

该指标分为完成及时性一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10分，扣1分，评价得分9分，得分率90%。各指标具体评分如下：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产出实效（10分）	完成及时性（10分）	10	9	90%

表8 项目产出时效得分情况

该项指标为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9分，得分率90%。经审查核验，阳谷县教育和体育局将款项全部拨付到各幼儿园，但未按计划进行，根据评分办法扣1分；抽查的阳谷县第一小学附属幼儿园、西湖镇中心幼儿园、阳谷县李台镇中心幼儿园、阳谷县闫楼镇中心幼儿园等学校公用经费2020年底均无余额，不存在延迟支付的现象。

3.3 项目产出成本

该指标分为成本节约率一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10分，扣1分，评价得分9分，得分率90%。各指标具体评分如下：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产出成本（10分）	成本节约率（10分）	10	9	90%

表9 项目成本节约率得分情况

该项指标为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9分，得分率90%。该项目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1313.98万元（其中县级财政资金680.57万元）/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1361.14万元，成本节约率为96.54%，计划支出与实际支出有偏差，扣1分。

4.1 项目效益

本项目是阳谷县2020年度公办及普惠性幼儿园公用经费项目，实施该项目社会效益突出，因此设置实施效益、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两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总计30分，评价得分26分，得分率86.67%。各指标具体评分如下：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效益（30分）	实施效益（15分）	15	12	80%
	满意度（15分）	15	14	93.33%

表10 项目效益得分情况

（1）实施效益

该项指标用以反映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指标分值总计15分，评价得分12分，得分率80%。该项目实施使得适

龄儿童更好的接受教育，推动学前教育健康协调发展，但仍需进一步加大适龄儿童及普惠幼儿园的扶持力度。

（2）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该项指标用以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指标分值总计15分，评价得分14分，得分率93.33%。该项目受益群体满意度指标达到90.50%，达到了不低于85.00%的要求，但仍需进一步增强幼儿保教保育工作，以得到幼儿园家长、孩子及周边群众的广泛好评。

五、项目主要绩效

实行明确责任分工、强化落实责任、细化目标任务、明确时间节点、责任到人、联合督查督办的原则，阳谷县教育和体育局成立了以教育局长魏绪洪为组长，副局长布占洲为副组长，核算中心为执行机构的项目管理小组，严格执行项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组长具体组织和调控项目的进度与实施情况、监督各部门实施进度和质量保证情况，各职能部门按照分工与要求具体组织实施。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我公司评价组通过复核阳谷县教育和体育局及各学校提供的记账凭证、会计账簿等会计资料，结合问卷调查、访谈、实地考察等社会调查方式进行调研的结果，认为本项目上级拨付的资金在阳谷县2020年度公办及普惠性幼儿园公用经费项目实施中发挥了极为重要作用，切实保障了项目执行。项目成绩总结如下：

1、通过项目的持续实施，支持了学前教育的快速发展，

对于进一步提高公办幼儿园运转保障水平，引导和扶持民办幼儿园为社会提供普惠性服务，促进学前教育持续健康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通过项目的持续实施，改善阳谷县学前教育办学条件，提高全县学前教育学校经费保障水平，推动学前教育健康协调发展，学生、教职工满意度达到90.50%，得到了社会的普遍认可。

3、通过公办及普惠性幼儿园公用经费的持续投入，进一步加强了幼儿园标准化建设，促进社会力量举办学前教育机构，有利于加强学前教育队伍建设，强化师资力量，提升幼儿教师素质。

六、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

1、项目目标指标体系的设立基本符合相关要求，但项目申报时，绩效目标不够明确，绩效指标有待进一步细化。

2、项目申请、设立过程基本符合相关要求，但缺少项目工作实施方案。

3、项目组织机构申报项目计划所需财政资金与实际拨付资金差额较大。

4、部分幼儿园财务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及监督检查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

5、资金到位不及时。虽年底已经全部到位，但在实际拨付过程中出现资金拨付不及时的现象，没有制定切实可行的资金拨付计划。

6、应进一步加大适龄儿童入学率，让更多符合条件的孩

子都能接受入学教育，提高全县教育行政部门设立的普惠性幼儿园扶持力度，推动学前教育健康协调发展。

七、意见建议

针对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为进一步提高财政支出资金的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绩效评价工作组建议如下：

1、加强项目资金预算编制的科学性、针对性，完善绩效指标体系，增强项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的细化及完整性。按照专项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专项资金项目需要项目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明确项目资金达到的绩效目标等。

2、项目前期制定相应的工作实施方案，明确项目实施内容、计划及完工时间、项目实施期间的管理督导制度以及项目完成后期管理制度。

3、项目组织机构应该尽可能地贴合实际情况申报项目计划金额，避免出现计划与实际金额差额过大的情况。

4、各幼儿园应尽可能完善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及监督检查制度，科学规范使用补助经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5、建立与阳谷县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学前教育阶段公用经费拨付增长机制，实现阳谷县学前教育均衡协调发展，确保学前教育阶段各幼儿园的正常运转。

八、绩效评价结论

阳谷县2020年度公办及普惠性幼儿园公用经费项目总体得分为87分。通过对该项目进行绩效评价，该项公用经

费在制度制定、执行和管理方面能够满足实际需求，但在制度制定及执行方面仍需进一步改善。在资金使用方面，统筹分配，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项目产出能够符合目标要求，能够保障阳谷县幼儿园的正常运转，促进公办及普惠性幼儿园教育事业发展。

附件1：调查问卷

附件2：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附件3：问题清单

绩效评价组组长：张桂华

绩效评价组成员：王青、李欣、李雯、马灵苓

聊城正坤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五日

附件1：调查问卷

公办及普惠性幼儿园公用经费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社会满意度问卷调查

尊敬的女士/先生：

您好！受聊城市阳谷县财政局委托，我单位正对公办及普惠性幼儿园公用经费项目专项资金的绩效实施情况展开调研。问卷调查将对您的个人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请根您的个人真实感受填写，在相应的项上划“√”。谢谢！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1. 您的年龄？

◎30岁以下 ◎ 30岁~40岁

◎40岁~50岁 ◎ 50岁以上

2. 您的文化程度？

◎高中 ◎专科 ◎ 本科 ◎ 本科以上

3. 您的所在地？

◎城市或郊区 ◎ 乡镇驻地 ◎其他村庄

4. 您对幼儿园的办园理念？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5.您对幼儿园环境卫生质量的评价？

◎整洁 ◎一般 ◎零乱

6.您认为普惠性幼儿园的优势有哪些？(多选题)

◎拥有国家补助，价格合理易接受

◎保教队伍优质，教学质量满意

◎办园条件严格，设施设备完善

◎管理机制健全，后勤及安全有保

◎社区工作良好，开展幼小衔接工作

7.您了解普惠性幼儿园的渠道是？(多选题)

◎政府相关网站 ◎微信微博公众号

◎广播电视 ◎亲戚朋友谈及

◎幼儿园的相关宣传 ◎其他

◎不了解

8.您对普惠性幼儿园的了解程度？

◎非常了解 ◎比较了解 ◎不太了解

9.影响您选择幼儿园的因素？(多选题)

◎学费水平高低

◎幼师教学水平高低

◎学校硬件设施情况(包括教学活动空间、游戏场所等)

◎地理位置条件(是否离家近、方便接送)

◎餐饮卫生条件情况

10.您的孩子所在幼儿园每学期学费约为？

◎5000元及以下 ◎5000-8000元

◎8000-10000元 ◎10000元以上

11.您对您的孩子当前就读幼儿园的满意度？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不太满意 ◎非常不满意

12.您认为限制普惠性幼儿园发展的因素有哪些？(多选题)

◎教学环境和园区管理有待优化 ◎幼师师资编制有限

◎政府监督力度不够 ◎其它

13.您希望普惠性幼儿园本身采取哪些措施改善自身状况？(多选题)

◎增加教师编制

◎完善幼儿教师业务培训制度

◎加强幼儿园文化建设及内涵建设

◎建立健全园区管理制度

14.您希望政府采取哪些措施推进普惠性幼儿园的发展？(多选题)

◎加强对教学质量及内容的督导

◎健全经费监管体制

◎构建合理的成本分担机制

◎加大对普惠性幼儿园的扶持力度

15.您觉得公办及普惠幼儿园需要进一步加强或改进的方面有哪些？（包括幼儿园的教育教学、环境创设、卫生、幼儿饮食、每日作息等）

聊城正坤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附件2：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2020年度中小学及职业学校班级增量绩效工资（班主任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证据收集方式
项目决策（10分）	项目立项（3分）	立项充分性	1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项目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1	本项目的设立是根据《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教育部等四部门关于实施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的意见》、《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学前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等文件的要求设立，该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	政策文件查阅
		立项规范性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1	项目根据相关文件制定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目标制定明确、金额合理、政策明确，项目申请、设立过程基本符合相关要求，但缺少项目工作实施方案	文件查阅
	绩效目标（3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2	项目设有较明确的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政策文件查阅

		绩效目标明确性	1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0.5	目标指标体系的设立基本符合相关要求，但项目申报时，绩效目标不够明确，绩效指标有待进一步细化	政策文件查阅
	资金投入（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2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文件要求，以每生每年710.00元的标准拨付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编制、测算依据充分。全县幼儿园学生数19171人（其中普惠性幼儿园4956人），全年公用经费1361.14万元，预算所需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政策文件查阅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2	预算资金根据各学校预算申报金额进行分配，即按照各个幼儿园实际在园人数拨付资金，与阳谷县学前教育实际情况相适应	①政策文件查阅②审阅相关账簿、凭证
过程（20分）	资金管理（10分）	资金到位率	3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2.5	项目预算所需财政资金1361.14万元，实际到位资金共1345.57万元，其中：县级财政资金680.57万元，学前教育发展中央补助资金230万元，学前教育省级综合奖补资金475万元（含特教学校学前部40万元），资金到位率为98.86%，扣0.5分	①资金实施单位相关人员会谈②审阅相关账簿、凭证

		预算执行率	3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3	实际支付到25个幼儿园共703.41万元，实际到位县级财政资金680.57万元，使用上年度结余资金22.8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实际支出资金703.41/实际到位资金680.57=103.36%	①学校相关人员会谈②审阅相关学校账簿、凭证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是否按规定实施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	3	阳谷县教育和体育局制定了《机关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但部分学校存在资金混用的情况，如阳谷县第一小学附属幼儿园支出2020年春季幼儿图书39,472.00元时，实际使用方为附属幼儿园，而发票名称为阳谷县第一小学	①学校相关人员会谈②审阅相关学校账簿、凭证
	组织实施（10分）	财务制度健全性	5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4	部分学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不健全，有待进一步完善	①资金使用单位相关人员会谈②审阅相关学校账簿、凭证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3	财务制度执行不到位，未完全履行财务制度的相关规定，如西湖镇中心幼儿园、阳谷县第一小学附属幼儿园存在支付外聘代课老师费用的现象；阳谷县教育系统会计核算中心缺少工作总结暨监督公示文件	①资金实施单位相关人员会谈

产出（40分）	产出数量（20分）	实际完成比率	10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9	该项目实际拨付幼儿园公用经费时按照拨付时点人数计算，与计划拨付人数有偏差	①资金实施单位相关人员会谈②审阅相关账簿、凭证
		质量达标比率	10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0	该项目采用时点人数*年标准/12个月*发放月份，先行发放部分资金，于年底统一补差的方式。经审查核验，该项目涉及的25个幼儿园均能达到710元/生/年的标准	①阳谷县公办及普惠性幼儿园公用经费自评表②调查问卷
	项目产出实效（10分）	完成及时性	10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9	阳谷县教育系统会计核算中心将款项全部拨付到各幼儿园，但未按计划进行；抽查的5家幼儿园公用经费2020年底均无余额，不存在延迟支付的现象	①资金使用单位相关人员会谈②审阅相关学校账簿、凭证

	产出成本（10分）	成本节约率	10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9	项目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1313.98万元（县级财政资金680.57万元）/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1361.14万元，成本节约率为96.54%，计划支出与实际支出有偏差	①资金使用单位相关人员会谈②审阅相关学校账簿、凭证
效益（30分）	项目效益（30分）	实施效益	15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12	项目实施使得适龄儿童更好的接受教育，推动学前教育健康协调发展，但仍需进一步加大适龄儿童及普惠幼儿园的扶持力度	调查问卷
		满意度	1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14	项目受益群体满意度指标达到85%以上，但仍需进一步增强幼儿保教保育工作，以得到幼儿园家长、孩子及周边群众的广泛好评	调查问卷
合计			100			87		

附件3：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项目立项存在的问题	1	阳谷县财政局	政策文件未见资金用途具体量化指标
绩效目标存在的问题	1	阳谷县教育系统会计核算中心	绩效目标不够明确，绩效指标有待进一步细化
资金管理存在的问题	1	阳谷县第一小学附属幼儿园	经费支出存在混用情况，实际使用方为附属幼儿园，而发票名称为阳谷县第一小学
	2		支付代课费占用公用经费额度
	3	西湖镇中心幼儿园	支付代课费占用公用经费额度
	4	阳谷县第一小学附属幼儿园	未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5	西湖镇中心幼儿园	未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6	阳谷县李台镇中心幼儿园	未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7	阳谷县闫楼镇中心幼儿园	未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8	西湖镇中心幼儿园	部分款项支出时缺少发票，不能完整反映业务实质
业务管理存在的问题	1	阳谷县教育系统会计核算中心	缺少工作总结及监督公示文件、项目工作实施方案

2020年阳谷县生活垃圾焚烧补贴预算项目

支 出 绩 效 评 价 报 告

聊正原绩评字（2021）第9号

项目名称：2020年阳谷县生活垃圾焚烧补贴预算项目

项目单位：阳谷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委托单位：阳谷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评价机构：聊城正原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二〇二一年五月

目录

摘要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1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1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2

二、项目绩效目标 2

（一）总体绩效目标 2

（二）2020年度绩效目标 2

三、评价基本情况 2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2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3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5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6

（一）综合评价结论 6

（二）绩效分析 7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8

六、有关建议 8

正文 9

一、项目基本情况 9

（一）项目立项 9

（二）项目预算 10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11

（四）项目组织管理 1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3

（一）项目绩效总目标.....14
（二）2020年度绩效目标.....14
三、评价基本情况.....14
（一）评价目的.....14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15
（三）评价依据.....15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16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17
（六）评价人员组成.....18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19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21
（一）综合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21
（二）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22
（三）现场评价评价情况分析.....22
（四）分析评价得分及结论.....22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23
（一）项目决策情况.....23
（二）项目过程情况.....24
（三）项目产出情况.....26
（四）项目效益情况.....27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28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28
八、意见建议.....28
附件：.....29

2020年阳谷县生活垃圾焚烧补贴预算项目

聊正原绩评字（2021）第9号

摘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随着阳谷县城市建设的不断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城市规模不断扩大，人口数量不断提升，随之而来的生活垃圾也大幅度增加。垃圾的产生不仅会有大量有害物质、气体，也会严重污染环境；加之原有的处理方式占用大量土地。因此进行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实现垃圾处理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是解决这一问题的最佳途径。

为认真贯彻《国务院批转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发[2011]9号）精神，国家和省政府对发展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出台了大量的鼓励政策。依据阳谷县生活垃圾焚烧供热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垃圾处理财政补贴价格按85元/吨，发电收入0.65元/度，出售蒸汽收入176.4元/吨，加上废渣收入，垃圾焚烧电厂运营是有效益的。此项目不仅能够带动阳谷县经济发展，还能进一步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作，改善人居环境，促进生态环境改善和城市可持续发展。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年度财政计划预算资金1489.20万元，截至到2021年1月底实际到位资金1414.2338万元，用于支付全年四季度的生活垃圾焚烧补贴，实际支出金额1414.2338万元。资金到位率94.97%，预算执行率100%。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项目主要内容：生活垃圾焚烧补贴主要用于支付垃圾焚烧发电过程中消耗的有助于助燃、减排、环境治理、设备维护维修等材料的采购，生产及管理人员的工资性费用和项目投资贷款利息。

项目实施情况：生活垃圾处理财政补贴按月支付，月末结算，阳谷新源热电有限公司每月对焚烧处理的垃圾数量汇总，由阳谷县行政执法局按季度支付，下一季度初支付上一季度的费用。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项目的运营将使阳谷县城区生活垃圾得到集中、妥善处理，县城人居环境将会得到较好改善，在消除生活垃圾的同时“变废为宝”进行发电、供热，实现了垃圾处理的“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同时，本项目大大减少了通过填埋方式处理的垃圾数量，有效的缓解了垃圾对宝贵土地资源的侵占速度，对于改善阳谷生态环境，提升阳谷整体形象，改善阳谷投资环境具有明显促进作用。

（二）2020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项目运营，本年度可焚烧生活垃圾约26万吨，依照生活垃圾设计按5610.57KJ/KG核算，每年依靠燃烧回收垃圾的低热值能折合标准煤约4.98万吨，余热回收利用效益明显的同时，大大减少了大气污染物排放。此外，该项目每年生产蒸汽23万吨，发电4320万度，可用于阳谷县的生活生产活动。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绩效评价的目的是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价方法、指标体系和评级标准，对财政支出产出和效果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为了对2020年阳谷县财政资金支出的相关性、效率、效果、可持续性及综合绩效进行系统的分析和评价，最终协助阳谷县财政局提高政府专项资金的预算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2、评价对象与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2020年阳谷县生活垃圾焚烧补贴预算项目。

本次绩效评价的范围包括：

（1）项目的绩效目标、年度规划情况；

（2）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分配方法、分配依据或标准情况；

（3）项目申报、批复文件、招投标资料、合同资料等情况；

（4）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5）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管理制度、实施方案。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严格执行规定的流程步骤，做到指标合理、标准科学、方法适当、结果可信；

（2）绩效相关。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以及预算支出和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3）公开透明。评价结果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

依规公开接受监督；

（4）激励约束。评价结果与项目的设立、保留、整合、调整和退出相挂钩，作为改进管理、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

2、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体系是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核心。评价小组在参考财政和部门评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框架的基础上，评价指标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山东省委办公、山东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鲁财绩〔2020〕4号)和《阳谷县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的特点，运用定量定性原则，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进行构建，设计了绩效评价4个一级指标、9个二级指标、17个三级指标。

3、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本次绩效评价分析根据项目特点和评价工作的要求，选择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公众问卷）、实地考察等方法。

4、评价标准

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类型分为如下等级：

评价得分结果	评价等级类型
90（含）-100分	优
80（含）-90分	良
60（含）-80分	中
60分以下	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首先，查阅项目的相关文件。其次，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设定共性指标与个性指标相结合的绩效评价框架。最后，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对评价小组具体工作内容和时间进一步细化，保证评价工作顺利开展。

2、资料收集

采取深入项目单位实地察看、问卷、座谈、查阅相关资料、核查财务凭证等证据收集方法，获取大量高质量和准确可靠的数据信息，同时对项目实施相关机构进行访谈，发放调查问卷，收集绩效评价所需的基础性资料。

3、绩效评价现场实施（组织评价会议）

我们接受阳谷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委托对2020年阳谷县生活垃圾焚烧补贴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实施绩效评价工作，成立四人绩效评价项目小组，具体实施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4、准备工作

根据前期准备，帮助评价小组制定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工作方案包括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评价调

查问卷、访谈大纲、绩效评价资料清单。项目小组对项目绩效评价相关事项进行讨论与研究，与阳谷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阳谷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反复商讨并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及所需的基础数据表，设计调查问卷，确定评价证据、数据来源及证据收集方法。

5、评价会议

组织评价小组汇总前期收集的资料，组织评价会议。根据分析后的情况评分，形成综合评价结果，将评价结果纳入已确定的各项指标临界区间进行比较，确定绩效评价等级（优、良、中、差）。出具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6、撰写修改报告

撰写财政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并与阳谷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阳谷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反馈沟通，根据反馈意见修改报告。

7、总结

对项目评价工作进行总结，将项目的基本情况、绩效评价工作情况、评价分析及评价结果、评价等级、经验及做法、问题及建议等形成书面报告，向阳谷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阳谷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汇报。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综合评价总得分按照项目得分的资金权重计算，2020年阳谷县生活垃圾焚烧补贴预算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95.18分,评价等级为“优秀”，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评价因素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	13.58	90.53%

过程	20	18.2	91%
产出	35	33.4	95.43%
效益	30	30	100%
综合得分	100	95.18	95.18%
绩效评价等级	优秀		

（二）绩效分析

一级指标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得分
决策（15分）	从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 6个方面进行评价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立项程序规范；事前未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指标设置清晰、细化、可衡量；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但未发现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13.58
过程（20分）	从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5个方面进行评价	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执行情况优秀。财务管理、业务管理相对完善，未实施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	18.2
产出（35分）	从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率、成本节约率4个方面进行评价	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率执行情况较好；成本节约率执行情况有待提高。	33.4
效果（30分）	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和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5个方面进行评价。	推进热电联产，提高余热利用率，产出电能，节约煤炭资源，发电和出售蒸汽促进经济效益的提高。节约大量土地资源，减少对环境的二次污染，明显改善城市环境，提升城市形象，减少垃圾对生态圈的破坏和因堆放而占用的土地，实现了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项目选址符合城市发展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及当地环保卫生专项规划，实现了垃圾资源化、无害化、减量化的处理。群众社会满意度≧95%。	30
得　　分			95.18

一级指标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得分
评价等级			优秀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随着“城乡一体化”的建设使垃圾量迅速增长，生活垃圾未分类处理现象严重，甚至有建筑垃圾等混入致使生产设备磨损加快，运行周期缩短，维护费用增加。

2、生活垃圾混合收集，特别是厨余垃圾，水分含量过高，垃圾燃烧热值低，企业生产成本增加。

六、有关建议

1、加大生活垃圾分类放置、分类收集宣传力度，提高公民将生活垃圾分类放置、分类收集的意识，提高废物利用的效果。如设置四种不同颜色的标识箱，分别代表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和有害垃圾，禁止混合收集、混合运输。

2、倡导全民环保意识，从娃娃抓起，在学校设置相关公开课程，从小培养孩子科学环保意识，监督家长对生活垃圾进行分类。

3、阳谷新源热电有限公司在管理上要更加细化，做好设备的预防维护保养，延长设备运行周期。

2020年阳谷县生活垃圾焚烧补贴预算项目

财政预算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聊正原绩评字（2021）第9号

正文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1、项目立项的环境和条件

随着阳谷县城市建设的不断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城市规模不断扩大，人口数量不断提升，随之而来的生活垃圾也大幅度增加。垃圾的产生不仅会有大量有害物质、气体，也会严重污染环境；加之原有的处理方式占用大量土地。因此进行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实现垃圾处理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是解决这一问题的最佳途径。

2、实施项目达到的目标和意义

为认真贯彻《国务院批转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发[2011]9号）精神，国家和省政府对发展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出台了大量的鼓励政策。依据阳谷县生活垃圾焚烧供热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垃圾处理财政补贴价格按85元/吨，发电收入0.65元/度，出售蒸汽收入176.4元/吨，加上废渣收入，垃圾焚烧电厂运营是有效益的。此项目不仅能够带动阳谷县经济发展，还能进一步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作，改善人居环境，促进生态环境改善和城市可持续发展。

3、项目立项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31号）

2、国家发改委发改能源（2006）13号关于印发《可再生资源发电有关管理规定》

3、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1）9号文件进一步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作的意见》（鲁政发〔2011〕53号）

（二）项目预算

阳谷新源热电有限公司负责运营管理的600t/d垃圾焚烧供热工程及2*6MW垃圾焚烧供电工程，年处理生活垃圾26万吨，生产蒸汽23万吨，可发电4320万度，按全年365天，每天焚烧垃圾480吨，按照初始单位垃圾处理财政补贴价格0.0085万元/吨计算，该项目预算分配金额为1489.2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414.2338万元,资金到位率94.97%,到位情况如下：

2020年4月16日，阳谷县财政局以《关于下达2020年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阳财预指〔2020〕37号）文件下达项目专项资金2020年第一季度热电厂生活垃圾焚烧补贴342.6925万元；

2020年7月9日，阳谷县财政局以《关于下达2020年特殊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阳财预指〔2020〕72号）文件下达资金标识“特殊转移支付”专项用于热电厂生活垃圾焚烧费用项目660万元，其中用于第二季度项目的资金为333.8975万元；

2020年10月26日，阳谷县财政局以《关于下达2020年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阳财预指〔2020〕105号）文件下达项目专项资金2020年第三季度热电厂生活垃圾焚烧补贴57.1848万元；

2021年1月25日，阳谷县财政局以《关于下达2021年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阳财预指〔2021〕6号）文件下达项目专项资金2020年第四季度热电厂生活垃圾焚烧补贴354.3565万元。

根据阳谷县人民政府与山东金蔡伦纸业有限公司签订的《阳谷县生活垃圾焚烧供热项目特许经营协议》，阳谷县人民政府将生活垃圾处理财政补贴纳入阳谷县本级年度财政预算，确保阳谷县财政局设立支付专户，按照初始单位垃圾处理财政补贴价格0.0085万元/吨，按月支付，月末结算。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2020年阳谷县生活垃圾焚烧补贴预算项目批复单位：阳谷县财政局；项目具体内容：生活垃圾焚烧补贴主要用于支付垃圾焚烧发电过程中消耗的有助于助燃、减排、环境治理、设备维护维修等材料的采购，生产及管理人员的工资性费用和项目投资贷款利息；项目所在区域：阳谷新源热电有限公司内；项目计划完成时间：2020年12月31日。

（四）项目组织管理

1、项目主管部门：阳谷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据《阳谷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主要职责》第六条，负责全县生活垃圾处理、生活垃圾渗沥液、固体飞灰的处置。负责监督管理全县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承担县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2020年阳谷县生活垃圾焚烧补贴预算项目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2、项目实施单位：阳谷新源热电有限公司，是引进国际先进的环保技术建设的一座现代化的垃圾焚烧处理企业。垃圾焚烧能力600吨/日，

焚烧炉采用机械炉排炉工艺，烟气净化采用半干法净化处理工艺，垃圾渗滤采用“UASB+反硝化+硝化+管式超滤膜+纳滤”处理工艺。新建主厂房、进料系统、供风系统、余热锅炉、除氧水系统、烟气处理系统、飞灰固化系统、灰渣处理系统等，购置设备150余台套。垃圾焚烧标准执行《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2020年生活垃圾焚烧项目由阳谷县新源热电有限公司负责实施，目前生活垃圾焚烧主要通过两台生产设备进行处理。阳谷新源热电有限公司负责对每天垃圾焚烧工作进行记录和分析，及时记录数量指标；定期对烟气、空气中二噁英进行检测，定期对飞灰进行检验是否达到合格标准；设有大气排放在线监测与水质在线监测，并与环保系统联网，在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数据应及时进行社会公示。

3、项目组织管理架构

（1）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项目支出均有相关授权审批，资金拨付严格审批程序，使用规范，会计核算结果真实、准确。项目单位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绩效评价监控过程中未发现有截留、挤占或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

（2）强化安全运行管理。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设备管理制度》。开展了三级安全标准化达标创建，提升了现场安全管理水平，提高了员工安全意识，加强了设备维护、检修管理，提高了设备健康运行水平。

（3）加强生产、经营精细化管理。制定了《物资采购管理制度》，加强物资采购管理，降低生产成本；加强财务管理，合理安排，统筹使

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4、资金拨付流程

2020年第一季度，阳谷城区和各乡镇共计送到阳谷新源热电有限公司焚烧处理生活垃圾40316.77吨，每吨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费用为85元，2020年4月27日向阳谷新源热电有限公司拨付第一季度垃圾处理费用342.6925万元；

2020年第二季度，阳谷城区和各乡镇共计送到阳谷新源热电有限公司焚烧处理生活垃圾39282.06吨，每吨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费用为85元，2020年8月31日向阳谷新源热电有限公司拨付第二季度垃圾处理费用333.8975万元；

2020年第三季度，阳谷城区和各乡镇共计送到阳谷新源热电有限公司焚烧处理生活垃圾45092.63吨，每吨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费用为85元，2020年10月29日向阳谷新源热电有限公司拨付第三季度垃圾处理费用383.2873万元（包括第三季度批复资金57.1848万元和第二季度结余的“特殊转移支付”资金326.1025万元）；

2020年第四季度，阳谷城区和各乡镇共计送到阳谷新源热电有限公司焚烧处理生活垃圾41689吨，每吨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费用为85元，2021年1月29日向阳谷新源热电有限公司拨付第四季度垃圾处理费用354.3565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该项目实际运营情况，围绕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2004年主席令第3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发

改委发改能源（2006）13号关于印发《可再生资源发电有关管理规定》的通知，山东省人民政府鲁政发〔2011〕53号《关于贯彻国发（2011）9号文件进一步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作的意见》），制定出2020年生活垃圾焚烧补贴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向阳谷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进行申报。

（一）总体绩效目标

项目的运营将使阳谷县城区生活垃圾得到集中、妥善处理，县城人居环境将会得到较好改善，在消除生活垃圾的同时“变废为宝”进行发电、供热，实现了垃圾处理的“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同时，本项目大大减少了通过填埋方式处理的垃圾数量，有效的缓解了垃圾对宝贵土地资源的侵占速度，对于改善阳谷生态环境，提升阳谷整体形象，改善阳谷投资环境具有明显促进作用。

（二）2020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项目运营，本年度可焚烧生活垃圾约26万吨，依照生活垃圾设计按5610.57KJ/KG核算，每年依靠燃烧回收垃圾的低热值能折合标准煤约4.98万吨，余热回收利用效益明显的同时，大大减少了大气污染物排放。此外，该项目每年生产蒸汽23万吨，发电4320万度，可用于阳谷县的生活生产活动。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绩效评价的目的：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价方法、指标体系和评级标准，对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果四个方面

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发现问题，提出改进建议，促进项目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提高。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2020年阳谷县生活垃圾焚烧补贴预算项目。本次绩效评价的范围包括：

（1）项目的绩效目标、年度规划情况；

（2）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分配方法、分配依据或标准情况；

（3）项目申报、批复文件、招投标资料、合同资料等情况；

（4）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5）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管理制度、实施方案。

（三）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3）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号）；

（4）阳谷县财政局关于印发《阳谷县县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阳谷县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阳财绩〔2020〕11号）；

（5）《2016年12月21日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十四次会议》；

（6）《阳谷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主要职责》；

（7）评价工作人员取得的其他资料。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严格执行规定的流程步骤，做到指标合理、标准科学、方法适当、结果可信；

（2）绩效相关。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以及预算支出和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3）公开透明。评价结果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依规公开接受监督；

（4）激励约束。评价结果与项目的设立、保留、整合、调整和退出相挂钩，作为改进管理、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

2、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本次绩效评价分析根据项目特点和评价工作的要求，选择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公众问卷）、实地考察等方法。通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按照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价打分。

（1）比较法。是将实施效果与绩效目标、政府采购功能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项比较的方法。项目小组根据收集的资料和实地观察，了解项目实际情况，与该项目申报时确定的绩效目标进行对比，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项目小组对具体实施单位进行访谈，同时对受服务的对象进行问卷调查，收集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和效果的相关证据，为绩效分析结论提供有力支撑。

（3）实地考察。是指前往具体实施地进行考察，了解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评价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前往项目具体实施地点，核实项目实际情况，与收集的资料进行验证核对。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体系是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核心。评价小组在参考财政和部门评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框架的基础上，评价指标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山东省委办公、山东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鲁财绩〔2020〕4号)和《阳谷县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的特点，运用定量定性原则，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进行构建，设计了绩效评价4个一级指标、9个二级指标、17个三级指标。

确定指标权重。指标权重是指某一指标在评价指标体系中的赋分比重。评价小组对绩效评价体系的指标设置以突出结果导向，将绩效评价指标的权重设置为决策与过程、产出与效益的指标评分值分别定为35分、65分，并相应地细化评分要点和分值分布，具体情况如下：

指标名称		标准分值	总分值	所占权重
项目决策	项目立项	4	15	15.00%
	绩效目标	6		
	资金投入	5		
项目过程	资金管理	12	20	20.00%
	组织实施	8		
项目产出	产出数量	15	35	35.00%
	产出实效	10		
	产出成本	10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24	30	30.00%
	满意度	6		
合计		100	100	100.00%

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类型分为如下等级：

评价得分结果	评价等级类型
90（含）-100分	优
80（含）-90分	良
60（含）-80分	中
60分以下	差

（六）评价人员组成

本次绩效评价人员以聊城正原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绩效评价项目组为主体，由资产评估师蒋立颖任项目组长，注册会计师徐莉芳、助理

王雪君、孔静静成立四人绩效评价工作组，按照项目目标、项目管理、项目绩效进行分工，组长总负责，对该项目绩效进行评价。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首先，查阅项目的相关文件。通过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家和省级出台的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规定，国家和省级出台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相关管理制度，市、县政府制定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规划和年度计划，充分熟悉项目背景、项目内容等信息，为绩效评价小组后续制定绩效评价方案奠定了基础。

其次，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设定共性指标与个性指标相结合的绩效评价框架。评价小组在三级指标体系的基础上对打分标准进行细化。

最后，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实施方案明确评价目的、对象、范围、内容、依据、相关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任务和人员时间安排等。实施方案对评价小组具体工作内容和时间进一步细化，保证评价工作顺利开展。

2、资料收集

采取深入项目单位实地察看、问卷、座谈、查阅相关资料、核查财务凭证等证据收集方法，获取大量高质量和准确可靠的数据信息，同时对项目实施相关机构进行访谈，发放调查问卷，收集绩效评价所需的基础性资料。

（1）案卷研究。评价小组在项目实施单位收集与绩效评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同时在资金下拨地区收集专项经费的实施方案、抽查总结、检

验报告和记账凭证、相关附件、标准制修订文件成果等与绩效评价相关的资料。评价小组对收集到的项目文件进行深入研究、比较和分析，进而得到绩效评价所需的证据资料。

（2）问卷调查。评价小组采取抽样的方式选择部分参与抽查居民发放调查问卷，获取相关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3）面访、座谈。根据访谈提纲，围绕项目立项、资金落实、项目实施、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方面，获取绩效指标设计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项目的机构设置及职责安排如何，项目的进展情况如何，项目实施后是否可以产生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效益等证据信息。

（4）实地调研。对项目实施单位进行实地调研，现场核查项目实施情况。深入项目单位，实地查看、面访、座谈、查阅相关资料、核查财务凭证，可以从上级主管部门及各基层部门获取大量准确可靠的数据信息。

（5）网络信息检索。评价小组通过互联网检索相关文件、法律等，对绩效评价的信息进行补充。

3、绩效评价现场实施（组织评价会议）

我们接受阳谷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委托对 2020 年阳谷县生活垃圾焚烧补贴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实施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1）成立绩效评价项目小组

成立四人绩效评价项目小组，具体实施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4、准备工作

根据前期准备，帮助评价小组制定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工作方案包括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评价调

查问卷、访谈大纲、绩效评价资料清单。项目小组对项目绩效评价相关事项进行讨论与研究，与阳谷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阳谷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反复商讨并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及所需的基础数据表，设计调查问卷，确定评价证据、数据来源及证据收集方法。

5、评价会议

组织评价小组汇总前期收集的资料，组织评价会议。根据分析后的情况评分，形成综合评价结果，将评价结果纳入已确定的各项指标临界区间进行比较，确定绩效评价等级（优、良、中、差）。出具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6、撰写修改报告

撰写财政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并与阳谷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阳谷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反馈沟通，根据反馈意见修改报告。

7、总结

对项目评价工作进行总结，将项目的基本情况、绩效评价工作情况、评价分析及评价结果、评价等级、经验及做法、问题及建议等形成书面报告，向阳谷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阳谷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汇报。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综合评价总得分按照项目得分的资金权重计算，2020年阳谷县生活垃圾焚烧补贴预算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95.18分,评价等级为“优秀”，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评价因素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	13.58	90.53%
过程	20	18.2	91%
产出	35	33.4	95.43%
效益	30	30	100%
综合得分	100	95.18	95.18%
绩效评价等级	优秀		

（二）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评价小组对阳谷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提供的基础数据进行汇总,统计分析2020年度项目资金的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与项目管理等情况。

（三）现场评价评价情况分析

为尽可能全面了解资金使用及项目实施情况，评价小组对项目全面开展现场评价，通过座谈访谈、实地调研勘察、资料核实和满意度调查等方式进行现场评价。

（四）分析评价得分及结论

一级指标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得分
决策（15分）	从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 6个方面进行评价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立项程序规范；事前未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指标设置清晰、细化、可衡量；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但未发现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13.58

一级指标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得分
过程（20分）	从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5个方面进行评价	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执行情况优秀。财务管理、业务管理相对完善，未实施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	18.2
产出（35分）	从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率、成本节约率4个方面进行评价	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率执行情况较好；成本节约率执行情况有待提高。	33.4
效果（30分）	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和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5个方面进行评价。	推进热电联产，提高余热利用率，产出电能，节约煤炭资源,发电和出售蒸汽促进经济效益的提高。节约大量土地资源,减少对环境的二次污染，明显改善城市环境，提升城市形象，减少垃圾对生态圈的破坏和因堆放而占用的土地,实现了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项目选址符合城市发展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及当地环保卫生专项规划,实现了垃圾资源化、无害化、减量化的处理。群众社会满意度≧95%。	30
得　　分			95.18
评价等级			优秀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满分15分，实得13.58分）

1、项目立项（满分4分，实得3.33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满分2分，实得2分）

依据《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十四次会议》内容，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依据《阳谷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主要职责》，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依据

评分标准，得2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满分2分，实得1.33分）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但事前未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依据评分标准，扣0.67分，得1.33分。

2、绩效目标（满分6分，实得6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满分3分，实得3分）

依据《2020年阳谷县生活垃圾焚烧补贴预算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设有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依据评分标准，得3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满分3分，实得3分）

依据《2020年阳谷县生活垃圾焚烧补贴预算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绩效目标已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依据评分标准，得3分。

3、资金投入（满分5分，实得4.25分）

（1）预算编制科学性（满分3分，实得2.25分）

依据《2020年阳谷县生活垃圾焚烧补贴预算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且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但未发现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依据评分标准，扣0.75分，得2.25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满分2分，实得2分）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依据评分标准，得2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满分20分，实得18.2分）

1、资金管理（满分12分，实得10.2分）

（1）资金到位率（满分4分，实得3分）

根据2020年阳谷县生活垃圾焚烧补贴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及资金到位会计凭证，项目年度预算资金1489.2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414.2338万元，资金到位率94.97%。依据评分标准，扣1分，得3分。

（2）预算执行率（满分4分，实得4分）

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金到位会计凭证及财政资金下达文件，2020年阳谷县生活垃圾焚烧补贴预算项目的预算资金已按照计划执行。实际到位资金1414.2338万元，实际支出资金1414.2338万元，预算执行率100.00%。依据评分标准，得4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满分4分，实得3.2分）

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拨付审批文件，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但未实施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依据评分标准，扣0.8分，得3.2分。

2、组织实施（满分8分，实得8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4分，实得4分）

项目单位提供了《财务管理制度》、《企业管理标准汇编》、《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物资采购管理制度》、《设备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依据评分标准，得4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满分4分，实得4分）

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未进行调整；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合同书，锅炉飞灰、无组织废气、锅炉烟气、噪声、废水检测报告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依据评分标准，得4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满分35分，实得33.4分）

1、产出数量（满分15分，实得15分）

（1）实际完成率（满分7分，实得7分）

日处理垃圾能力798.28吨/天、年发电量6774.24万 Kwh、年产汽量40.47万吨、炉的运行天数都超过300天，项目期内实际完成率100%。依据评分标准，得7分。

（2）质量达标率（满分8分，实得8分）

大气排放、水质监测、废水烟气检测、飞灰处理检测等质量指标全部定期检测，检测结果全部达标，质量达标率100%。依据评分标准，得8分。

2、产出实效（满分10分，实得10分）

（1）完成及时性率（满分10分，实得10分）

2020年阳谷县生活垃圾焚烧补贴预算项目计划完成时间从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实际完成时间从2020年1月至2021年1月，焚

烧补贴按季度支付，下一季度初支付上一季度的费用，完成及时率100%。依据评分标准，得10分。

3、产出成本（满分10分，实得8.4分）

（1）成本节约率（满分10分，实得8.4分）

垃圾焚烧处理每吨计划成本112元，2020年全年共处理339422.14吨，计划成本共计3801.528万元，2020年实际垃圾运行成本共计4099.6074万元，成本节约率-7.84%。依据评分标准，扣1.6分，得8.4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满分30分，实得30分）

1、项目效益（满分30分，实得30分）

（1）实施效益（满分24分，实得24分）

经济效益：推进热电联产，提高余热利用率，产出电能，节约煤炭资源，发电和出售蒸汽促进经济效益的提高；筛选后的炉渣承包给建材公司，能取得经济收入，垃圾焚烧电厂运营是有效益的。

社会效益：与传统填埋方式相比大大减少了垃圾量，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强，能及时完成垃圾处理任务；节约大量土地资源，减少对环境的二次污染，明显改善城市环境，提升城市形象，减少垃圾对生态圈的破坏和因堆放而占用的土地，实现了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

生态效益：与传统填埋方式相比垃圾中原有有害气体得到分解，向空气排放的有害气体相对减少，高温焚烧后还能消除生活垃圾中大量有害病菌和有毒物质，可有效地控制二次污染；项目选址符合城市发展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及当地环保卫生专项规划，实现了垃圾资源化、无害

化、减量化的处理。

可持续影响：焚烧垃圾减少了垃圾量，延长了垃圾填埋场的使用期限；持续地改善垃圾收集转运及处理效率，加强资源再生、综合利用，可持续提高人民生活质量。依据评分标准，得24分。

（2）满意度（满分6分，实得6分）

通过对阳谷县城区居民进行问卷调查所得数据，群众对该项目满意度95%。依据评分标准，得6分。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阳谷新源热电有限公司拥有先进的焚烧设备和净化处理工艺，具有严格的管理制度和先进的管理经验，垃圾焚烧能力600吨/日，垃圾焚烧标准执行《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能将生活垃圾变废为宝，节约煤炭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焚烧产生的炉渣进行适当处理后可用于混凝土添加料、制作建材、填路基等，充分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随着“城乡一体化”的建设使垃圾量迅速增长，生活垃圾未分类处理现象严重，甚至有建筑垃圾等混入致使生产设备磨损加快，运行周期缩短，维护费用增加。

2、生活垃圾混合收集，特别是厨余垃圾，水分含量过高，垃圾燃烧热值低，企业生产成本增加。

八、意见建议

1、加大生活垃圾分类放置、分类收集宣传力度，提高公民将生活垃

圾分类放置、分类收集的意识，提高废物利用的效果。如设置四种不同颜色的标识箱，分别代表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和有害垃圾，禁止混合收集、混合运输。

2、倡导全民环保意识，从娃娃抓起，在学校设置相关公开课程，从小培养孩子科学环保意识，监督家长对生活垃圾进行分类。

3、阳谷新源热电有限公司在管理上要更加细化，做好设备的预防维护保养，延长设备运行周期。

附件：

1、绩效评价得分表

2、其他附件资料

聊城正原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二O二一年五月

2020年阳谷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数字化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支 出 绩 效 评 价 报 告

聊正原绩评字（2021）第10号

项目名称：2020年阳谷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数字化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单位：阳谷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委托单位：阳谷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评价机构：聊城正原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二〇二一年五月

目录

摘要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1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1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1
二、项目绩效目标 2
（一）总体绩效目标 2
（二）2020年度绩效目标 3
三、评价基本情况 3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3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4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5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7
（一）综合评价结论 7
（二）绩效分析 7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8
六、有关建议 9
正文 10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0
（一） 项目立项 10
（二） 项目预算 12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12
（四）项目组织管理 13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4

（一）项目绩效总目标.....14
（二）2020年度绩效目标.....15
三、评价基本情况.....15
（一）评价目的.....15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15
（三）评价依据.....16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16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18
（六）评价人员组成.....19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19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22
（一）综合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22
（二）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22
（三）现场评价评价情况分析.....23
（四）分析评价得分及结论.....23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24
（一）项目决策情况.....24
（二）项目过程情况.....25
（三）项目产出情况.....26
（四）项目效益情况.....27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28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28
八、意见建议.....29
附件：.....29

2020年阳谷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数字化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聊正原绩评字（2021）第10号

摘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阳谷县是全省唯一一个没有建设数字化城管系统的区县，影响全市全县的考核，同时无法实现省市县三级联网。按照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的“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要求，创新城市可持续发展的新路径、新模式、新形态。本次在原有执法中心的基础上提升数字城管系统，提高城市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以城市综合治理为核心思路，以网格化为技术手段，立足城管局目前业务体系，从“中心全局监管、业务移动处理，百姓全员参与、部门横向打通”四个维度，建设“实用、好用、集约、为民”的数字化城管系统，实现城管业务工作情况全面掌握、事项及责任人清晰明确、执法及问题处理合法高效处置、城市管理人人参与、部门间无缝协作共享的城市管理服务新格局。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年度财政计划预算资金300.00万元，截至到2020年12月底实际到位资金300.00万元，实际支出金额139.316532万元，用于支付项目交付使用后合同价款的30%。资金到位率100%，预算执行率46.44%。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项目主要内容为通过数字化城管系统建设，创新工作模式和工作机制，不断提高工作效率，推进城市管理资源的优化整合，有效促进城市管理手段和模式的创新，转变政府职能，构建统一的城市管理综合信息平台，能形成统一指挥、监督有力、沟通快捷、分工明确、责任到位、反应快速、处置及时、运转高效的城市管理长效机制，提高城市管理综合水平，为广大群众提供快速、优质、高效的综合服务，实现我市城区“科学、严格、精细、长效”管理。

项目实施情况：2019年10月至2019年12月起草建设方案，2020年1月至2月提交财政走招投标手续，2020年5月中标单位实施，2020年12月项目验收。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按照《聊城市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的相关要求，以习总书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建设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智慧社会的战略部署，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争创一流，走在前列”为目标定位，以“优政、惠民、兴业”为宗旨，推动大数据与经济社会深度融合，全面提升城市智慧化水平。

实现城市智慧化管理。基于协同创新中心，依托智慧城管平台，搭建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实现各类城市管理专项数据的智能化推送和日常采集更新，开辟公众参与城市管理、监督管理绩效的通道，建立“群管共治”的长效机制。推动城市部件物联网感知设施的部署，完成城市管理领域各类专项数据的普查入库，完成重点管理对象基础信息录入和

建档，实现对各类数据的智能化分析和挖掘，促进城市管理智慧化。

（二）2020年度绩效目标

阳谷县是全省唯一一个没有建设数字化城管系统的区县，影响全市全县的考核，同时无法实现省市县三级联网。2020年完成年度建设任务，发挥项目建设成效，实现省市县数字城管平台三级联网。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绩效评价的目的是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价方法、指标体系和评级标准，对财政支出产出和效果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为了对2020年阳谷县财政资金支出的相关性、效率、效果、可持续性及综合绩效进行系统的分析和评价，最终协助阳谷县财政局提高政府专项资金的预算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2、评价对象与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2020年阳谷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数字化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本次绩效评价的范围包括：

（1）项目的绩效目标、年度规划情况；

（2）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分配方法、分配依据或标准情况；

（3）项目申报、批复文件、招投标资料、合同资料等情况；

（4）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5）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管理制度、实施方案。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严格执行规定的流程步骤，做到指标合理、标准科学、方法适当、结果可信；

（2）绩效相关。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以及预算支出和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3）公开透明。评价结果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依规公开接受监督；

（4）激励约束。评价结果与项目的设立、保留、整合、调整和退出相挂钩，作为改进管理、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

2、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体系是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核心。评价小组在参考财政和部门评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框架的基础上，评价指标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山东省委办公、山东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鲁财绩〔2020〕4号)和《阳谷县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的特点，运用定量定性原则，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进行构建，设计了绩效评价4个一级指标、9个二级指标、17个三级指标。

3、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

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本次绩效评价分析根据项目特点和评价工作的要求，选择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公众问卷）、实地考察等方法。

4、评价标准

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类型分为如下等级：

评价得分结果	评价等级类型
90（含）-100分	优
80（含）-90分	良
60（含）-80分	中
60分以下	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首先，查阅项目的相关文件。其次，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设定共性指标与个性指标相结合的绩效评价框架。最后，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对评价小组具体工作内容和时间进一步细化，保证评价工作顺利开展。

2、资料收集

采取深入项目单位实地察看、问卷、座谈、查阅相关资料、核查财务凭证等证据收集方法，获取大量高质量和准确可靠的数据信息，同时对项目实施相关机构进行访谈，发放调查问卷，收集绩效评价所需的基础性资料。

3、绩效评价现场实施（组织评价会议）

我们接受阳谷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委托对2020年阳谷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数字化平台升级改造项目绩效评价实施绩效评价工作，成立四人绩效评价项目小组，具体实施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4、准备工作

根据前期准备，帮助评价小组制定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工作方案包括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评价调查问卷、访谈大纲、绩效评价资料清单。项目小组对项目绩效评价相关事项进行讨论与研究，与阳谷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阳谷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反复商讨并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及所需的基础数据表，设计调查问卷，确定评价证据、数据来源及证据收集方法。

5、评价会议

组织评价小组汇总前期收集的资料，组织评价会议。根据分析后的情况评分，形成综合评价结果，将评价结果纳入已确定的各项指标临界区间进行比较，确定绩效评价等级（优、良、中、差）。出具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6、撰写修改报告

撰写财政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并与阳谷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阳谷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反馈沟通，根据反馈意见修改报告。

7、总结

对项目评价工作进行总结，将项目的基本情况、绩效评价工作情况、评价分析及评价结果、评价等级、经验及做法、问题及建议等形成书面报告，向阳谷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阳谷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汇报。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综合评价总得分按照项目得分的资金权重计算，2020年阳谷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数字化平台升级改造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95.08分,评价等级为“优秀”，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评价因素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	13.58	90.53%
过程	20	17.3	86.5%
产出	35	34.2	97.71%
效益	30	30	100%
综合得分	100	95.08	95.08%
绩效评价等级	优秀		

（二）绩效分析

一级指标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得分
决策（15分）	从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 6个方面进行评价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立项程序规范；事前未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指标设置清晰、细化、可衡量；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但未发现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13.58
过程（20分）	从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5个方面进行评价	资金到位率、资金使用合规性执行情况优秀，预算执行率低。财务管理、业务管理相对完善，实施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	17.3

一级指标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得分
产出（35分）	从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率、成本节约率4个方面进行评价	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率执行情况较好；成本节约率执行情况有待提高。	34.2
效果（30分）	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和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5个方面进行评价。	依靠大数据分析，可以提供有效数据，支撑城市管理中管理决策的制定，促进决策、执行、监督数字化、自动化趋势，使城市管理更加科学化。提升行政执法响应速度，提升城市形象，减少“十乱”现象发生。实现城管业务工作情况全面掌握、事项及责任人清晰明确、执法及问题处理合法高效处置、城市管理人人参与、部门间无缝协作共享的城市管理服务新格局。群众社会满意度≧95%。	30
得　　分			95.08
评价等级			优秀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阳谷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数字化平台升级改造项目，流标一次导致招投标进度未达到预期；阳谷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与城市管理分类执法，对数字化平台要求具有针对性，增加了系统调试难度，导致项目实施进度未达到年初预期进度。

2、阳谷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数字化平台升级改造项目于2020年12月30日通过验收，合同约定验收合格后10日内付至合同价款的60%，但实际并未支付，原因是有一部分追加内容，追加部分还未交付完毕。

3、项目实施过程中与项目实施方存在沟通偏差，缺乏有经验的专业化软硬件人才，造成有重复施工现象。

4、随着数字化平台升级改造的完成和使用，出现了一些具体业务的专业化监管问题，如环卫监管系统、渣土车监管系统、园林监管系统等

业务子系统还未形成，需要在今后逐步增加。

六、有关建议

1、阳谷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要时刻与项目施工方沟通，保证项目进度，并及时履行合同约定，推动数字化平台项目的持续发展。

2、引进或培养专业化软硬件人才，为数字化平台建设发展提供坚定保障，推动阳谷县数字化城管运营。

3、利用微信公众号或刊登报纸等方式推广全民城管系统，解决好市民诉求，才能更好地做到人民城市人民建，管好城市为人民。

2020年阳谷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数字化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财政预算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聊正原绩评字（2021）第10号

正文部分

一、 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1、项目立项的环境和条件

城市是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产生活的重要载体，是现代文明的标志。新中国成立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成就显著，城市规划法律法规和实施机制基本形成，基础设施明显改善，公共服务和管理水平持续提升，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优化城乡布局、完善城市功能、增进民生福祉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务必清醒地看到，城市规划建设管理中还存在一些突出问题：城市规划前瞻性、严肃性、强制性和公开性不够，城市建筑贪大、媚洋、求怪等乱象丛生，特色缺失，文化传承堪忧；城市建设盲目追求规模扩张，节约集约程度不高；依法治理城市力度不够，违法建设、大拆大建问题突出，公共产品和服务供给不足，环境污染、交通拥堵等“城市病”蔓延加重。

阳谷县是全省唯一一个没有建设数字化城管系统的区县，影响全市全县的考核，同时无法实现省市县三级联网。按照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的“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要求，创新城市可持续发展的新路径、新模式、新形态。本次在原有执法中心的基础上提

升数字城管系统，提高城市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以城市综合治理为核心思路，以网格化为技术手段，立足城管局目前业务体系，从“中心全局监管、业务移动处理，百姓全员参与、部门横向打通”四个维度，建设“实用、好用、集约、为民”的数字化城管系统，实现城管业务工作情况全面掌握、事项及责任人清晰明确、执法及问题处理合法高效处置、城市管理人人参与、部门间无缝协作共享的城市管理服务新格局。

2、实施项目达到的目标和意义

实现城市智慧化管理。基于协同创新中心，依托智慧城管平台，搭建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实现各类城市管理专项数据的智能化推送和日常采集更新，开辟公众参与城市管理、监督管理绩效的通道，建立“群管共治”的长效机制。推动城市部件物联网感知设施的部署，完成城市管理领域各类专项数据的普查入库，完成重点管理对象基础信息录入和建档，实现对各类数据的智能化分析和挖掘，促进城市管理智慧化。

通过数字化城管系统建设，创新工作模式和工作机制，不断提高工作效率，推进城市管理资源的优化整合，有效促进城市管理手段和模式的创新，转变政府职能，构建统一的城市管理综合信息平台，能形成统一指挥、监督有力、沟通快捷、分工明确、责任到位、反应快速、处置及时、运转高效的城市管理长效机制，提高城市管理综合水平，为广大群众提供快速、优质、高效的综合服务，实现我市城区“科学、严格、精细、长效”管理。

3、项目立项依据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

意见》（2016年2月6日）

2、《城市管理执法办法》（住建部[2017]第34号）

3、《山东省深化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改革实施方案》（鲁发[2016]26号）

4、《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快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确定改革任务的通知》（建督〔2017〕93号）

（二）项目预算

2020年阳谷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数字化平台升级改造项目计划2020-2021两年完成。年度财政计划预算资金300.00万元，财政已下达资金300.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到位情况如下：

2020年11月24日，阳谷县财政局以《关于下达2020年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阳财预指〔2020〕114号）文件下达项目专项资金300.00万元。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阳县数字化城管平台升级改造项目批复单位：阳谷县财政局；项目具体内容：以智慧城管平台为基础，拓展整合数字城管系统、大屏指挥监督系统、智慧执法系统、视频智能分析系统、微信市民随手拍系统、服务电话受理系统、车辆定位监管系统、门前五包系统等八个子系统，项目建成后，将形成以人工巡查+视频智能分析+公众参与为问题发现端、以数字城管+门前五包+智慧执法为问题处置端、以大屏指挥监督系统为考核端的智能化、精细化、科学化的城市管理闭环流程；项目所在区域：阳谷县综合行政执法局5楼会议室；项目计划完成时间：2020年11月31

日。

（四）项目组织管理

1、项目主管部门：阳谷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据《阳谷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主要职责》第二条，负责统筹协调、指导监督全县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统筹配置行政处罚职责和执法资源，进一步加强和创新执法监管。推进跨部门跨领域综合行政执法，优化执法事项。2020年阳谷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数字化平台升级改造项目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2、项目实施单位：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领先的智慧城市应用与信息服务提供商，在数字化城市综合管理领域市场占有率超过60%，居于绝对领先的地位。以“创新数字城市，成就政通人和”为己任，为200多个国内城市客户提供并实施了全面的数字化城市管理解决方案，在网格化城市管理、网格化社会管理、综合执法管理、综合管网管理、国土资源管理、城市规划管理、市政管理和信访管理等城市管理领域拥有广泛的客户案例。

依据合同约定的《项目建设内容》，完成阳谷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数字化平台的升级改造。阳谷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数字化平台升级改造项目，位于阳谷县综合行政执法局5楼会议室，预计完成阳谷县东外环-北外环-西外环-南外环以内20平方公里内基础数据普查、入库及网格划分，以及管理区域内的门前五包社会主体普查、责任区域划分、入库；数字城管9个标准系统的建设，实现城市管理问题的闭环流程并完成与城市数字城管系统联网；城市管理移动APP的开发，实现手机问题上报、运行状况查看、问题处置、政策法规浏览、移动考勤；实现法律法规、权责

清单、执法人员的入库建设统一的执法数据库；实现在线PC端、手机端执法办案；执法现场图片、语音、视频、文件全过程记录；法律法规在线查询；执法人员执法案件的在线监管。

3、项目组织管理架构

（1）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项目支出均有相关授权审批，资金拨付严格审批程序，使用规范，会计核算结果真实、准确。项目单位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绩效评价监控过程中未发现有截留、挤占或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

（2）细化数字化平台管理制度。为促进平台项目可持续发展，制定《阳谷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智慧城管指挥中心部件、事件处置指挥手册》等相关制度。

4、资金拨付流程

根据阳谷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数字化平台升级改造项目的政府采购合同，交付使用并由阳谷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签订确认单后10日内付至合同价款的30%，2020年12月17日，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阳谷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就阳谷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数字化平台升级改造项目进行交付使用，2020年12月25日支付给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同价款的30%（中标金额464.38844万元×合同价款的30%=139.316532万元）。

二、 项目绩效目标

（一）项目绩效总目标

按照《聊城市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的相关要求，以习总书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建设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智慧社会的战略部署，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争创一流，走在前列”为目标定位，以“优政、惠民、兴业”为宗旨，推动大数据与经济社会深度融合，全面提升城市智慧化水平。

实现城市智慧化管理。基于协同创新中心，依托智慧城管平台，搭建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实现各类城市管理专项数据的智能化推送和日常采集更新，开辟公众参与城市管理、监督管理绩效的通道，建立“群管共治”的长效机制。推动城市部件物联网感知设施的部署，完成城市管理领域各类专项数据的普查入库，完成重点管理对象基础信息录入和建档，实现对各类数据的智能化分析和挖掘，促进城市管理智慧化。

（二）2020年度绩效目标

阳谷县是全省唯一一个没有建设数字化城管系统的区县，影响全市全县的考核，同时无法实现省市县三级联网。2020年完成年度建设任务，发挥项目建设成效，实现省市县数字城管平台三级联网。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绩效评价的目的：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价方法、指标体系和评级标准，对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果四个方面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发现问题，提出改进建议，促进项目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提高。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2020年阳谷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数字化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本次绩效评价的范围包括：

（1）项目的绩效目标、年度规划情况；

（2）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分配方法、分配依据或标准情况；

（3）项目申报、批复文件、招投标资料、合同资料等情况；

（4）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5）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管理制度、实施方案。

（三）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3）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号）；

（4）阳谷县财政局关于印发《阳谷县县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阳谷县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阳财绩〔2020〕11号）；

（5）《2016年12月21日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十四次会议》；

（6）《阳谷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主要职责》；

（7）评价工作人员取得的其他资料。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严格执行规定的流程步骤，做到指标合理、标准科学、方法适当、结果可信；

（2）绩效相关。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以及预算支出和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3）公开透明。评价结果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依规公开接受监督；

（4）激励约束。评价结果与项目的设立、保留、整合、调整和退出相挂钩，作为改进管理、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

2、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本次绩效评价分析根据项目特点和评价工作的要求，选择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公众问卷）、实地考察等方法。通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按照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价打分。

（1）比较法。是将实施效果与绩效目标、政府采购功能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项比较的方法。项目小组根据收集的资料和实地观察，了解项目实际情况，与该项目申报时确定的绩效目标进行对比，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项目小组对具体实施单位进行访谈，同时对受服务的对象进行问卷调查，收集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和效果的相关证据，为绩效分析结论提供有力支撑。

（3）实地考察。是指前往具体实施地进行考察，了解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评价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前往项目具体实施地点，核实项目实际情况，与收集的资料进行验证核对。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体系是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核心。评价小组在参考财政和部门评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框架的基础上，评价指标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山东省委办公、山东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鲁财绩〔2020〕4号)和《阳谷县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的特点，运用定量定性原则，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进行构建，设计了绩效评价4个一级指标、9个二级指标、17个三级指标。

确定指标权重。指标权重是指某一指标在评价指标体系中的赋分比重。评价小组对绩效评价体系的指标设置以突出结果导向，将绩效评价指标的权重设置为决策与过程、产出与效益的指标评分值分别定为35分、65分，并相应地细化评分要点和分值分布，具体情况如下：

指标名称		标准分值	总分值	所占权重
项目决策	项目立项	4	15	15.00%
	绩效目标	6		
	资金投入	5		
项目过程	资金管理	12	20	20.00%
	组织实施	8		
项目产出	产出数量	15	35	35.00%
	产出实效	10		
	产出成本	10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24	30	30.00%
	满意度	6		
合计		100	100	100.00%

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类型分为如下等级：

评价得分结果	评价等级类型
90（含）-100分	优
80（含）-90分	良
60（含）-80分	中
60分以下	差

（六）评价人员组成

本次绩效评价人员以聊城正原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绩效评价项目组为主体，由资产评估师蒋立颖任项目组长，注册会计师徐莉芳、助理王雪君、孔静静成立四人绩效评价工作组，按照项目目标、项目管理、项目绩效进行分工，组长总负责，对该项目绩效进行评价。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首先，查阅项目的相关文件。通过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家和省级出台的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规定，国家和省级出台的城市管理规划建设相关管理制度，市、县政府制定的城市管理规划和年度计划，充分熟悉项目背景、项目内容等信息，为绩效评价小组后续制定绩效评价方案奠定了基础。

其次，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设定共性指标与个性指标相结合的绩效评价框架。评价小组在三级指标体系的基础上对打分标准进行细化。

最后，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实施方案明确评价目的、对象、范围、内容、依据、相关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任务和人员时间安排等。实施方案对评价小组具体工作内容和时间进一步细化，保证评价工作顺利开展。

2、资料收集

采取深入项目单位实地察看、问卷、座谈、查阅相关资料、核查财务凭证等证据收集方法，获取大量高质量和准确可靠的数据信息，同时对项目实施相关机构进行访谈，发放调查问卷，收集绩效评价所需的基础性资料。

（1）案卷研究。评价小组在项目实施单位收集与绩效评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同时在资金下拨地区收集专项经费的实施方案、抽查总结、检验报告和记账凭证、相关附件、标准制修订文件成果等与绩效评价相关的资料。评价小组对收集到的项目文件进行深入研究、比较和分析，进而得到绩效评价所需的证据资料。

（2）问卷调查。评价小组采取抽样的方式选择部分参与抽查居民发放调查问卷，获取相关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3）面访、座谈。根据访谈提纲，围绕项目立项、资金落实、项目实施、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方面，获取绩效指标设计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项目的机构设置及职责安排如何，项目的进展情况如何，项目实施后是否可以产生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效益等证据信息。

（4）实地调研。对项目实施单位进行实地调研，现场核查项目实施

情况。深入项目单位，实地查看、面访、座谈、查阅相关资料、核查财务凭证，可以从上级主管部门及各基层部门获取大量准确可靠的数据信息。

（5）网络信息检索。评价小组通过互联网检索相关文件、法律等，对绩效评价的信息进行补充。

3、绩效评价现场实施（组织评价会议）

我们接受阳谷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委托对2020年阳谷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数字化平台升级改造项目绩效评价实施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1）成立绩效评价项目小组

成立四人绩效评价项目小组，具体实施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4、准备工作

根据前期准备，帮助评价小组制定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工作方案包括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评价调查问卷、访谈大纲、绩效评价资料清单。项目小组对项目绩效评价相关事项进行讨论与研究，与阳谷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阳谷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反复商讨并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及所需的基础数据表，设计调查问卷，确定评价证据、数据来源及证据收集方法。

5、评价会议

组织评价小组汇总前期收集的资料，组织评价会议。根据分析后的情况评分，形成综合评价结果，将评价结果纳入已确定的各项指标临界区间进行比较，确定绩效评价等级（优、良、中、差）。出具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6、撰写修改报告

撰写财政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并与阳谷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阳谷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反馈沟通，根据反馈意见修改报告。

7、总结

对项目评价工作进行总结，将项目的基本情况、绩效评价工作情况、评价分析及评价结果、评价等级、经验及做法、问题及建议等形成书面报告，向阳谷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阳谷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汇报。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综合评价总得分按照项目得分的资金权重计算，2020年阳谷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数字化平台升级改造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95.08分,评价等级为“优秀”，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评价因素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	13.58	90.53%
过程	20	17.3	86.5%
产出	35	34.2	97.71%
效益	30	30	100%
综合得分	100	95.08	95.08%
绩效评价等级	优秀		

（二）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评价小组对阳谷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提供的基础数据进行汇总,统计分析2020年度项目资金的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与项目管理等情况。

（三）现场评价评价情况分析

为尽可能全面了解资金使用及项目实施情况，评价小组对项目全面开展现场评价，通过座谈访谈、实地调研勘察、资料核实和满意度调查等方式进行现场评价。

（四）分析评价得分及结论

一级指标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得分
决策（15分）	从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 6个方面进行评价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立项程序规范；事前未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指标设置清晰、细化、可衡量；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但未发现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13.58
过程（20分）	从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5个方面进行评价	资金到位率、资金使用合规性执行情况优秀，预算执行率低。财务管理、业务管理相对完善，实施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	17.3
产出（35分）	从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率、成本节约率4个方面进行评价	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率执行情况较好；成本节约率执行情况有待提高。	34.2
效果（30分）	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和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5个方面进行评价。	依靠大数据分析，可以提供有效数据，支撑城市管理中管理决策的制定，促进决策、执行、监督数字化、自动化趋势，使城市管理更加科学化。提升行政执法响应速度，提升城市形象，减少“十乱”现象发生。实现城管业务工作情况全面掌握、事项及责任人清晰明确、执法及问题处理合法高效处置、城市管理人人参与、部门间无缝协作共享的城市管理服务新格局。群众社会满意度≧95%。	30
得　　分			95.08
评价等级			优秀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满分15分，实得13.58分）

1、项目立项（满分4分，实得3.33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满分2分，实得2分）

依据《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十四次会议》内容，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依据《阳谷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主要职责》，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依据评分标准，得2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满分2分，实得1.33分）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但事前未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依据评分标准，扣0.67分，得1.33分。

2、绩效目标（满分6分，实得6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满分3分，实得3分）

依据《2020年阳谷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数字化平台升级改造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设有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依据评分标准，得3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满分3分，实得3分）

依据《2020年阳谷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数字化平台升级改造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绩效目标已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

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依据评分标准，得3分。

3、资金投入（满分5分，实得4.25分）

（1）预算编制科学性（满分3分，实得2.25分）

依据《2020年阳谷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数字化平台升级改造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且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但未发现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依据评分标准，扣0.75分，得2.25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满分2分，实得2分）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依据评分标准，得2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满分20分，实得17.3分）

1、资金管理（满分12分，实得9.3分）

（1）资金到位率（满分4分，实得4分）

根据《2020年阳谷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数字化平台升级改造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及资金到位会计凭证，项目2020年度预算资金300.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300.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00%。依据评分标准，得4分。

（2）预算执行率（满分4分，实得1.3分）

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金到位会计凭证及财政资金下达文件，2020年阳谷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数字化平台升级改造项目的预算资金已按照计划执行。实际到位资金300.00万元，实际支出资金139.316532万元，

预算执行率46.44%。依据评分标准，扣2.7分，得1.3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满分4分，实得4分）

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拨付审批文件，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已按规定实施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依据评分标准，得4分。

2、组织实施（满分8分，实得8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4分，实得4分）

项目单位提供了《财务管理制度》、《阳谷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智慧城管指挥中心部件、事件处置指挥手册》等相关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依据评分标准，得4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满分4分，实得4分）

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未进行调整；《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文档、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依据评分标准，得4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满分35分，实得34.2分）

1、产出数量（满分15分，实得15分）

（1）实际完成率（满分7分，实得7分）

2020年阳谷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数字化平台升级改造项目的建设内容全部完成，实际完成率100%。依据评分标准，得7分。

（2）质量达标率（满分8分，实得8分）

2020年阳谷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数字化平台升级改造项目建设质量达标，运行情况良好，质量达标率100%。依据评分标准，得8分。

2、产出实效（满分10分，实得10分）

（1）完成及时性率（满分10分，实得10分）

2020年阳谷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数字化平台升级改造项目计划实施期限从2019年10月至2020年12月，项目实际实施期限从2019年10月至2020年12月，完成及时率100%。依据评分标准，得10分。

3、产出成本（满分10分，实得9.2分）

（1）成本节约率（满分10分，实得9.2分）

阳谷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数字化平台升级改造项目中标金额464.38844万元，变更增加内容金额17.2973万元，项目决算金额481.68574万元，成本节约率-3.72%。依据评分标准，扣0.8分，得9.2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满分30分，实得30分）

1、项目效益（满分30分，实得30分）

（1）实施效益（满分24分，实得24分）

社会效益：依靠大数据分析，可以提供有效数据，支撑城市管理中管理决策的制定，促进决策、执行、监督数字化、自动化趋势，使城市管理更加科学化。在城市管理中，不断完善民主制度，扩大市民参与，提升市民对城市管理的参与度，增强管理透明度的管理民主化趋势。

生态效益：城市管理以人为本，从人、财、物等“硬件”为重点的管理，转向以知识和学习等“软件”为重点的管理柔性化趋势。提升行政执法响应速度，提升城市形象，减少“十乱”现象发生。

可持续影响：以城市综合治理为核心思路，以网格化为技术手段，立足城管局目前业务体系，从“中心全局监管、业务移动处理，百姓全员参与、部门横向打通”四个维度，建设“实用、好用、集约、为民”的数字化城管系统，实现城管业务工作情况全面掌握、事项及责任人清晰明确、执法及问题处理合法高效处置、城市管理人人参与、部门间无缝协作共享的城市管理服务新格局。依据评分标准，得24分。

（2）满意度（满分6分，实得6分）

通过对数字化平台所覆盖的门店及居民调查问卷所得数据，群众对该项目满意度95%。依据评分标准，得6分。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阳谷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指挥中心负责与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沟通落实项目的具体实施落地，将数字政通强大的软件研发实力、先进的项目管理实施经验与阳谷县城市管理具体情况相结合，开发出既符合上级要求，又符合阳谷实际的软硬件结合的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阳谷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数字化平台升级改造项目，流标一次导致招投标进度未达到预期；阳谷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与城市管理分类执法，对数字化平台要求具有针对性，增加了系统调试难度，导致项目实施进度未达到年初预期进度。

2、阳谷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数字化平台升级改造项目于2020年12月30日通过验收，合同约定验收合格后10日内付至合同价款的60%，但实际并未支付，原因是有一部分追加内容，追加部分还未交付完毕。

3、项目实施过程中与项目实施方存在沟通偏差，缺乏有经验的专业化软硬件人才，造成有重复施工现象。

4、随着数字化平台升级改造的完成和使用，出现了一些具体业务的专业化监管问题，如环卫监管系统、渣土车监管系统、园林监管系统等业务子系统还未形成，需要在今后逐步增加。

八、意见建议

1、阳谷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要时刻与项目施工方沟通，保证项目进度，并及时履行合同约定，推动数字化平台项目的持续发展。

2、引进或培养专业化软硬件人才，为数字化平台建设发展提供坚定保障，推动阳谷县数字化城管运营。

3、利用微信公众号或刊登报纸等方式推广全民城管系统，解决好市民诉求，才能更好地做到人民城市人民建，管好城市为人民。

附件：

1、绩效评价得分表

2、其他附件资料

聊城正原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二O二一年五月

阳谷县2020年公共交通运营补助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2021年5月

山东省 注册会计师 行业报告防伪页

报告标题：	阳谷县2020年公共交通运营补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文号：	鲁舜阳绩评字[2021]第002号
客户名称：	阳谷县财政局
报告时间：	2021-05-14
签字注册会计师 ：	王安然 （CPA：371300130009）
	翟世利 （CPA：371300130007）

01063520210514075842 93

报告文号：鲁舜阳绩评字[2021]第002号

事务所名称：	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阳谷分所
事务所电话：	13563036265
传真：	0635-6395799
通讯地址：	阳谷县清河东路（曙光小区一号楼三楼）
电子邮件：	ygstxc@126.com

防伪查询网址：http://sdcpacpvfw.cn(防伪报备栏目)查询

目　录

摘 要.....1
正文部分.....10
一、项目基本情况.....10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10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10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11
二、项目绩效目标.....11
三、评价基本情况.....12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12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依据、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12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17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19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20
（一）项目决策情况.....20
（二）项目过程情况.....22
（三）项目产出情况.....23
（四）项目效益情况.....24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25
七、存在的问题.....26
八、意见建议.....26
附件：.....27

摘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根据《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年-2020年）》、《阳谷公交规划》，对于阳谷县而言，随着城镇落户人口数量的逐年增加，必然导致交通出行量的增加。为有效地缓解城区交通拥挤和大气污染，改善百姓生活居住环境，需要优先发展公交，让百姓乘坐公交出行成为首选，发展城市公共交通是解决这一问题的最佳途径。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阳谷县城市公交由阳谷县人民政府以特许经营转让的方式授予阳谷丰源公交有限公司运营。依据《国务院关于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指导意见》（国发[2012]64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若干意见》（鲁政办发[2013]29号），为确保阳谷县城市公交企业正常运营，县财政每月补贴阳谷丰源公交有限公司22.8万元。2020年阳谷县安排公共交通运营补贴预算资金273.6万元，到位资金258.26万元，实际支出258.26万元，补贴资金主要用于城市公交车辆电费、车辆消耗性材料、维修、车辆保险，驾驶员及管理人员的工资性费用。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阳谷丰源公交公司成立于2014年，于2015年1月29日开始正

式运营。目前，已拥有110辆新能源纯电动公交车，开通8条公交线路，分别为1路、2路、3路、5路、6路、7路、环1路、环2路，建设南北两处城市公交充电站，已初步形成我县城市公交线路的网格化。除环2路每15分钟一班外，其余线路公交车发车间隔时间每10分钟一班，项目资金全部用于保障我县城市公交线路及公交车辆的正常运营费用。

二、 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提高城区公交线路覆盖率，并逐步完善和增加开通城市公交线路；增加公交车辆数量，提高线路车辆密度，缩短公交车发车时间；科学设置站点，减少换乘次数，方便百姓乘车，提高公交出行分担比例。

（二）2020年度绩效目标

在综合考虑城区交通现状的基础上，进一步规范城市公交线路运营，完善公交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公交运营管理水平，提升服务质量，为居民出行提供安全、廉价、便捷、舒适的出行环境，做到首末班次准点、服务规范，打造人民群众满意的公交队伍。

三、 评价基本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评价目的：通过对阳谷县公共交通运营补贴项目的绩效评价，了解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全面检验阳谷县公共交通运营补贴项目资金使用绩效、考核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支出效率和综合

效果，总结经验，分析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提出项目实施的改进意见和建议。

评价对象：阳谷县公共交通运营补贴项目，本补贴主要用于我县城市公交车辆电费、车辆消耗性材料、维修、车辆保险，驾驶员及管理人员的工资性费用。

评价范围：阳谷县城市公交运营全过程。包括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的相关方面。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依据、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 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本次绩效评价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共性和个性指标相结合的方法，准确、合理地评价。

（2）公正公开原则。本次绩效评价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年修订版)

（2）《财政部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 416号)；

（3）《财政部关于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

[2011]285号）；

（4）《财政部关于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

（5）《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4]20号）；

（6）《山东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价管理办法（试行）》（鲁财绩[2014]4号）；

（7）《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聊政发[2017]2号）；

（8）《阳谷县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阳发[2020]16号）

（9）《阳谷县县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阳财绩[2020]2号）；

（10）《阳谷县财政局关于印发<阳谷县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阳财绩[2020]11号）；

（11）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

（12）项目申报文本、立项批复；相关财务会计资料；项目实施单位有关制度管理规定；

（13）评价工作人员取得的其他资料。

3.评价标准及评价指标体系：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根据《阳谷县县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阳财绩[2020]2号）和《阳谷县财政局关于印发<阳谷县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

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阳财绩[2020]11号）并结合阳谷县公共交通运营补贴项目绩效考核指标体系，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评价小组设计了“阳谷县公共交通运营补贴项目”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维度进行构建，设计了4个一级指标、9个二级指标和17个三级指标，对该项目进行综合评价。

4. 评价方法：项目评价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书面评价，第二阶段为现场评价。

（1）书面评价

该阶段采用多种评价方法相结合，包括材料核实、座谈会等。

材料核实：全面收集与绩效评价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资料、资金证明材料等。对收集的大量的项目资料及主管部门相关资料深入研究、比较和分析，进而得到绩效评价所需的证据资料。

座谈会：召开座谈会，通过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交流，收集绩效评价证据。

（2）现场评价

该阶段主要采用通过实地调研、问卷调查、交流询问三种方式来进行。

实地调研：评价小组到项目实施地进行现场调研，通过与项目单位人员及项目受益人员进行深度交流，查看项目相关过程文件及财务资料，考察项目实际情况，进一步收集和核实绩效评价证据。

问卷调查：评价小组到项目所在区域发放问卷，通过对问卷的统计分析，得到群众对项目的满意程度，作为评价的重要数据。

交流询问：评价小组到项目所在地与相关单位或个人进行沟通，调查社会公众对项目的满意程度，了解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等，该资料辅助绩效评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1）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

以绩效评价部项目组为主体，并吸收部分评估专家、内审、内控专家共同组成绩效评价工作小组。

（2）制定绩效评价计划

初步分析阳谷县公共交通运营补贴项目的有关资料，了解本项目的特点以及考核目的，形成项目绩效评价计划。

（3）指标初步设计

充分了解阳谷县公共交通运营补助项目的运行情况、管理体系等项目概况基础上，根据《阳谷县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阳发[2020]16号）、《阳谷县县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阳财绩[2020]2号）等文件要求，并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初步拟定绩效评价指标。

（4）指标研讨与修订

递交初步绩效评价框架后，听取、分析相关单位项目执行部门工作人员意见和建议，对指标体系中个别指标和部分指标权重

进行调整，确定项目绩效评价指标。

2、组织实施

（1）基础数据与资料的收集

根据申报资料清单，核对项目实施方申报的资料是否齐全，并回收绩效评价调查表。

（2）访谈

对项目相关实施负责人开展综合调查访谈，听取项目实施概况、经费划拨支出情况、财务管理状况、预算执行完成情况、基金运行情况以及实施效果的介绍和感受。

（3）现场调查

评价工作小组成员于阳谷县交通运输局开展工作，分别进行业务资料、财务资料的抽查、核验等工作，并深入阳谷县公共交通运营补助项目服务实施地点进行调查。

（4）其他信息和资料的采集

向项目实施单位提供补充资料清单，由实施单位提供补充材料。同时，评价工作小组通过其他信息媒体等渠道收集项目相关系统外资料。

3、分析评价

（1）基础数据与资料的审核

审核搜集到的资料的相关性、真实性、可靠性，对有效资料进行整理、分类、统计，形成项目基础数据表。

（2）项目决策分析、管理分析 、绩效分析

对项目的立项、目标设定等决策情况，项目管理制度建设与执行等管理情况以及项目资金使用、成果统计等绩效情况进行分析，对该项目进行定性、定量的评价，分析该项目的实施效果。

（3）评价指标体系确定

评价工作小组根据对项目的进一步了解及结合现有资料，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4）评价指标计量及综合评价

计算绩效评价指标，根据本次评价指标体系与评分标准，形成评价结论。

（5）形成问题和建议

对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归总，并提出相关建议。

四、 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截至到2020年12月31日，基本完成本期城市公共交通运营任务，达到了任务与时间同步。为市民出行提供了安全、经济、方便、快捷、环保的出行工具，减少了城市大气环境的污染，提高居民生活环境质量。按照“阳谷公共交通运营补贴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综合评价，本项目综合得分90.5分，综合考评结果等级为“优秀”

五、项目存在的问题

1.考核监督制度执行不彻底。项目单位虽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但部分制度存在执行不彻底情况。

2. 公交车司机服务意识需提高。目前阳谷县的公交服务还未能达到部分人心中的满意程度，在安全文明行车、运行服务过程中使用文明用语等许多方面和先进城市还有差距。

3. 运力车辆调度不合理，相对缺乏驾驶员，造成2020年未完成日运行车辆数目标和40%的车辆未完成年运营3万公里的要求。

4. 对公交车驾驶员的安全管理不到位，2020年度交通事故车/次率超出预期指标值。

六、项目建议

1. 完善项目单位的监督考核制度，加强业务培训，确保制度制定有培训、业务执行有监督、业务完成有考核，促进公司规范化、标准化运营。

2. 加强从业人员素质教育，进一步提高服务意识和服务质量，将日常监督检查作为重要的监管手段，要明察与暗访相结合，及时发现驾驶员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予以纠正和改进，通过加强内部管理提升服务质量，吸引更多的居民出行选择城市公交车增加客流量。

3. 加强车辆运力调度管理，科学调度公交车辆，适度继续招聘公交车驾驶员。

4. 加强公交车驾驶员安全教育培训，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增强公交车驾驶员安全意识。

阳谷县公共交通运营补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鲁舜阳绩评字[2021]第002号

为全面检验阳谷县公共交通运营补助项目资金使用绩效、考核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对阳谷县公共交通运营补助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实施了绩效评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根据《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年-2020年）》、《阳谷公交规划》，对于阳谷县而言，随着城镇人口数量的逐渐增加必然导致交通出行量的增加。为有效地缓解城区交通拥挤和大气污染，改善百姓生活居住环境，需要优先发展公交，让百姓乘坐公交出行成为首选，发展城市公共交通是解决这一问题的最佳途径。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阳谷县城市公交由阳谷县人民政府以特许经营转让的方式授予阳谷丰源公交有限公司运营。依据《国务院关于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指导意见》（国发[2012]64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若干意见》（鲁政办发[2013]29号），为确保阳谷县城市公交企业正常运营，县财政每月补贴阳谷丰源公交有限公司22.8万元。2020年阳谷县安排公共

交通运营补贴预算资金273.6万元，到位资金258.26万元，实际支出258.26万元，补贴资金主要用于城市公交车辆电费、车辆消耗性材料、维修、车辆保险，驾驶员及管理人员的工资性费用。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阳谷丰源公交公司成立于2014年，于2015年1月29日开始正式运营。目前，已拥有110辆新能源纯电动公交车，开通8条公交线路，分别为1路、2路、3路、5路、6路、7路、环1路、环2路，建设南北两处城市公交充电站，已初步形成我县城市公交线路的网格化。除环2路每15分钟一班外，其余线路公交车发车间隔时间每10分钟一班，项目资金全部用于保障我县城市公交线路及公交车辆的正常运营费用。

二、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该项目实际运营情况，围绕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国务院关于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指导意见》（国发[2012]64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若干意见》（鲁政办发[2013]29号），阳谷县人民政府《关于城市公交财政补贴政策建议的报告批复》（2017年2月27日）），制定出关于阳谷县公共交通运营补贴绩效目标申报表，向预算部门进行申报。

（一）项目总体绩效目标

提高城区公交线路覆盖率，并逐步完善和增加开通城市公交线路；增加公交车辆数量，提高线路车辆密度，缩短公交车发

车时间；科学设置站点，减少换乘次数，方便百姓乘车，提高公交出行分担比例。

（二）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2020年阳谷县公共交通运营补贴项目年度目标任务是：在综合考虑城区交通现状的基础上，进一步规范城市公交线路运营，完善公交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公交运营管理水平，提升服务质量，为居民出行提供安全、廉价、便捷、舒适的出行环境，做到首末班次准点、服务规范，打造人民群众满意的公交队伍。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评价目的：通过对阳谷县公共交通运营补贴项目的绩效评价，了解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全面检验阳谷县公共交通运营补贴项目资金使用绩效、考核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总结经验，分析项目管理中存在 的问题，提出项目实施的改进意见和建议。

评价对象：阳谷县公共交通运营补贴项目，本补贴主要用于我县城市公交车辆电费、车辆消耗性材料、维修、车辆保险，驾驶员及管理人员的工资性费用。

评价范围：阳谷县城市公交运营全过程。包括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的相关方面。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依据、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 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本次绩效评价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共性和个性指标相结合的方法，准确、合理地评价。

（2）公正公开原则。本次绩效评价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年修订版)

（2）《财政部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 416号)；

（3）《财政部关于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

（4）《财政部关于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

（5）《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4]20号）；

（6）《山东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价管理办法（试行）》（鲁财绩[2014]4号）；

（7）《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聊政发[2017]2号）；

（8）《阳谷县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阳发[2020]16号）

（9）《阳谷县县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阳财绩[2020]2号）；

（10）《阳谷县财政局关于印发<阳谷县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阳财绩[2020]11号）

（11）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

（12）项目申报文本、立项批复；相关财务会计资料；项目实施单位有关制度管理规定；

（13）评价工作人员取得的其他资料。

3.评价标准及评价指标体系：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根据《阳谷县县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阳财绩[2020]2号）和《阳谷县财政局关于印发<阳谷县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阳财绩[2020]11号）并结合阳谷县公共交通运营补贴项目绩效考核指标体系，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评价小组设计了“阳谷县公共交通运营补贴项目”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维度进行构建，设计了4个一级指标、9个二级指标和17个三级指标，对该项目进行综合评价。

（1）指标权重设置

绩效评价工作组对绩效评价体系的指标设置值以突出重点指标（部门的职责履行与履行效果）与注重管理指标（投入与过

程）相结合，将绩效评价指标的权重设置为决策与管理、产出与效果的指标评分值分别定为60分、40分，并相应地细化评分要点和分值分布。具体情况如下表：

阳谷县公共交通运营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分值分布表

指标名称		标准分值	总分值	所占权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项目决策	项目立项	7	30	30%
	绩效目标	8		
	资金投入	15		
项目过程	资金管理	10	30	30%
	组织实施	20		
项目产出	产出数量	10	20	20%
	产出实效	5		
	产出成本	5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12	20	20%
	满意度	8		
合　计		100	100	100%

(2)评价结果

根据项目各指标执行和完成情况，结合绩效评价工作组设定的指标评价评分标准进行指标综合分析评价，形成各指标的评价打分结果。依据《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财预便[2017]44号）及山东省财政重点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组织实施工作流程相关内容，将评分结果级别类型分为如下档次：

评分结果级别评定对照表

评分计分结果	评价结果级别
90-100分（含90分）	优秀
80-89分（含80分）	良好
60-79分（含60分）	一般
0-59分	较差

4. 评价方法：项目评价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书面评价，第二阶段为现场评价。

（1）书面评价

该阶段采用多种评价方法相结合，包括材料核实、座谈会等。

材料核实：全面收集与绩效评价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资料、资金证明材料等。对收集的大量的项目资料及主管部门相关资料深入研究、比较和分析，进而得到绩效评价所需的证据资料。

座谈会：召开座谈会，通过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交流，收集绩效评价证据。

（2）现场评价

该阶段主要采用通过实地调研、问卷调查、交流询问三种方式来进行。

实地调研：评价小组到项目实施地进行现场调研，通过与项目单位人员及项目受益人员进行深度交流，查看项目相关过程文件及财务资料，考察项目实际情况，进一步收集和核实绩效评价

证据。

问卷调查：评价小组到项目所在区域发放问卷，通过对问卷的统计分析，得到群众对项目的满意程度，作为评价的重要数据。

交流询问：评价小组到项目所在地与相关单位或个人进行沟通，调查社会公众对项目的满意程度，了解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等，该资料辅助绩效评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1）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

以绩效评价部项目组为主体，并吸收部分评估专家、内审、内控专家共同组成绩效评价工作小组。

（2）制定绩效评价计划

初步分析阳谷县公共交通运营补助项目的有关资料，了解本项目的特点以及考核目的，形成项目绩效评价计划。

（3）指标初步设计

充分了解阳谷县公共交通运营补助项目的运行情况、管理体系等项目概况基础上，根据《阳谷县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阳发[2020]16号）、《阳谷县县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阳财绩[2020]2号）等文件要求，并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初步拟定绩效评价指标。

（4）指标研讨与修订

递交初步绩效评价框架后，听取、分析相关单位项目执行部

门工作人员意见和建议，对指标体系中个别指标和部分指标权重进行调整，确定项目绩效评价指标。

2、组织实施

（1）基础数据与资料的收集

根据申报资料清单，核对项目实施方申报的资料是否齐全，并回收绩效评价调查表。

（2）访谈

对项目相关实施负责人开展综合调查访谈，听取项目实施概况、经费划拨支出情况、财务管理状况、预算执行完成情况、基金运行情况以及实施效果的介绍和感受。

（3）现场调查

评价工作小组成员于阳谷县交通运输局开展工作，分别进行业务资料、财务资料的抽查、核验等工作，并深入阳谷县公共交通运营补助项目服务实施地点进行调查。

（4）其他信息和资料的采集

向项目实施单位提供补充资料清单，由实施单位提供补充材料。同时，评价工作小组通过其他信息媒体等渠道收集项目相关系统外资料。

3、分析评价

（1）基础数据与资料的审核

审核搜集到的资料的相关性、真实性、可靠性，对有效资料进行整理、分类、统计，形成项目基础数据表。

（2）项目决策分析、管理分析 、绩效分析

对项目的立项、目标设定等决策情况，项目管理制度建设与执行等管理情况以及项目资金使用、成果统计等绩效情况进行分析，对该项目进行定性、定量的评价，分析该项目的实施效果。

（3）评价指标体系确定

评价工作小组根据对项目的进一步了解及结合现有资料，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4）评价指标计量及综合评价

计算绩效评价指标，根据本次评价指标体系与评分标准，形成评价结论。

（5）形成问题和建议

对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归总，并提出相关建议。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截至到2020年12月31日，基本完成本期城市公共交通运营任务，达到了任务与时间同步。为市民出行提供了安全、经济、方便、快捷、环保的出行工具，减少了城市大气环境的污染，提高居民生活环境质量。按照“阳谷公共交通运营补贴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综合评价，本项目综合得分90.5分，综合考评结果等级为“优秀”具体情况见下表：

阳谷县公共交通运营补贴项目绩效评价结论一览表

评价内容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项目决策	30	30
项目过程	30	26
项目产出	20	17.66
项目效益	20	16.84
综合得分	100	90.5
绩效评定级别为	优秀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20分）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7分）

项目立项主要使用“立项依据充分性”和“立项程序规范性”两个具体指标进行评价。

①立项依据充分性（3分）

指标评价分析：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3分。

②立项程序规范性（4分）

指标评价分析：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4分。

项目立项指标实际得分7分

2、绩效目标情况分析（8分）

绩效目标主要使用“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两个具体指标进行评价。

①绩效目标合理性（4分）

指标评价分析：项目有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4分。

②绩效指标明确性（4分）

指标评价分析：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4分。

绩效目标指标实际得分8分

3、资金投入情况分析（15分）

资金投入主要使用“预算编制科学性”和“资金分配合理性”两个指标进行评价。

①预算编制科学性（5分）

指标评价分析：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5分。

②资金分配合理性（10分）

指标评价分析：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

相适应。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10分。

资金投入指标实际得分15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30分）

1、资金管理情况分析（10分）

资金管理主要使用“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和“资金使用合规性”三个具体指标进行评价。

①资金到位率（5分）

指标评价分析：根据相关文件要求，2020年阳谷县公共交通运营补贴项目预算资金273.6万元，县级财政资金到位258.26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94.4%，按照评分标准，扣1分，该指标得分4分。

②预算资金到位时效（2分）

指标评价分析：阳谷县公共交通运营补贴项目预算执行率100%,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分。

③资金使用合规性（3分）

指标评价分析：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按规定实施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分。

资金管理指标实际得分9分。

2、组织实施情况分析（20分）

组织实施主要使用“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两个具体指标进行评价。

①管理制度健全性（10分）

指标评价分析：阳谷丰源公交有限公司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但制度尚需进一步完善健全，根据评分标准，扣2分，该指标得8分。

②制度执行有效性（10分）

指标评价分析：阳谷县公共交通运营补贴项目执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档案资料较为规范完整。相关制度执行力度尚需进一步加强，根据评分标准，扣1分，该指标得9分。

组织实施指标实际得分17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20分）

1、产出数量情况分析（10分）

产出数量主要使用“实际完成率”和“质量达标率”两个具体指标进行评价。

①实际完成率（3分）

指标评价分析：日运营公交车数量实际完成率88%，运行公交线路条数实际完成率100%，聘用公交车驾驶员人数实际完成率100%，年服务人次实际完成率90.41%，根据评分标准，扣1.5分，该指标得1.5分。

②质量达标率（7分）

指标评价分析：单车年运营总里程3万公里及以上比例60.91%；一般交通责任事故率7.27%；公交车平均运行速度>25公里/小时；全年有责投诉率10.91%；运行间隔时间≤10分钟；首末班次发车时间执行情况：夏季：上午6:40-12：00下午13:50-1850；冬季：上午6:40-12：00下午13:30-18：30 ；未发生致人死亡且负同等及以上责任交通事故。根据评分标准，扣0.84分，该指标得6.16分。

产出数量情况实际得分7.66分。

2、产出时效情况分析（5分）

①实际及时性（5分）

指标评价分析：阳谷县公共交通运营补贴项目计划时间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实际完成时间符合计划，完成及时性为100%，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5分。

3、产出成本情况分析（5分）

①成本节约率（5分）

指标评价分析：百公里运行成本0.035万元；运行成本节约率77.36%。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5分。

项目产出情况实际得分17.66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20分）

1、项目效益情况分析（10分）

项目效益主要使用“实施效益”和“满意度”两个具体指标

进行评价。

①实施效益（12分）

指标评价分析：主营业务收入44.94万；提供就业岗位数91人；优惠政策执行情况：按照国家规定执行：（1）60岁（含）以上至65岁（不含）半价乘坐；（2）65岁（含）以上免费乘坐；（3）残疾军人、残疾人、现役军人凭证免费乘坐；公交车辆移动便捷支付应用率100%；单程出行换乘次数≤2次；新能源公交车占比100%；保障运营公交线路数8条；保障运营公交车辆数88辆；公交车尾气零排放，减少对环境的污染，为人民群众出行提供了方便。根据评分标准，扣1.16分，该指标得分10.84分。

②满意度（8分）

指标评价分析：通过发放群众满意度调查问卷实地调查、统计，根据评分标准，扣2分，该指标得分6分。

项目效益实际得分16.84分。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1、科学、合理规划运行线路，方便市民出行。2020年阳谷丰源公交有限公司开通了8条城市公交线路，极大程度的方便了城区及周边居民的出行，市民出行便利度得到提高。

2、加强运营内部管理，促进规范化、标准化运营。强化运营的精细化管理，培养驾驶员的服务意识。推行全员绩效考核，实行运行计划完成率、顾客满意率与绩效工资直接挂钩的奖惩机制；加强了车辆充电管理，通过夜间充电降低了运行成本。通过

规范化、标准化运营管理，为城区居民提供了安全、经济、舒适、便捷的出行环境，缓解了城区群众出行难、乘车难的矛盾，为阳谷公共交通事业的发展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七、存在的问题

1.考核监督制度执行不彻底。项目单位虽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但部分制度存在执行不彻底情况。

2.公交车司机服务意识需提高。目前阳谷县的公交服务还未能达到部分人心中的满意程度，在安全文明行车、运行服务过程中使用文明用语等许多方面和先进城市还有差距。

3.运力车辆调度不合理，相对缺乏驾驶员，造成2020年未完成日运行车辆数目标和40%的车辆未完成年运营3万公里的要求。

4.对公交车驾驶员的安全管理不到位，2020年度交通事故车/次率超出预期指标值。

八、意见建议

1.完善项目单位的监督考核制度，加强业务培训，确保制度制定有培训、业务执行有监督、业务完成有考核，促进公司规范化、标准化运营。

2.加强从业人员素质教育，进一步提高服务意识和服务质量，将日常监督检查作为重要的监管手段，要明察与暗访相结合，及时发现驾驶员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予以纠正和改进，通过加强内部管理提升服务质量，吸引更多的居民出行选择城市公交车增加客流量。

3. 加强车辆运力调度管理，科学调度公交车辆，适度继续招聘公交车驾驶员。

4. 加强公交车驾驶员安全教育培训，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增强公交车驾驶员安全意识。

附：1. 调查问卷

2. 绩效评价得分表

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阳谷分所

2021年5月

阳谷县公共交通满意度调查问卷

问卷编号：

女士（先生）您好！

我们正在阳谷县城区开展市民公共交通出行满意度调查。请根据您的真实意愿回答问卷选项，您的回答对改善公共交通非常重要。我们承诺对您所填信息予以保密，衷心感谢您的参与！

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阳谷分所

Q1. 请问您出行时经常选择的交通方式是？

1. 乘坐公交车　　2. 不乘坐公交车（原因）_____

Q2. 您在等候公交车一般要花 10 时间？满意吗？

1. 满意　　2. 一般　　3. 不满意

Q3. 您对公交线路设置满意吗？

1. 满意　　2. 一般　　3. 不满意

Q4. 您对公交车司售人员服务的评价？

1. 满意　　2. 一般　　3. 不满意

Q5. 您对公交车运行速度的评价？

1. 满意　　2. 一般　　3. 不满意

Q6. 您对公交车停靠站点情况的评价？

1. 满意　　2. 一般　　3. 不满意

Q7. 您对公交车车容车况的评价？

1. 满意　　2. 一般　　3. 不满意

Q8. 您对现行的公交车票价的评价？

1. 满意　　2. 一般　　3. 不满意

Q9. 您对公交车总体满意度的评价？

1. 满意　　2. 一般　　3. 不满意

阳谷县公共交通满意度调查问卷

问卷编号：

女士（先生）您好！

我们正在阳谷县城区开展市民公共交通出行满意度调查。请根据您的真实意愿回答问卷选项，您的回答对改善公共交通非常重要。我们承诺对您所填信息予以保密，衷心感谢您的参与！

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阳谷分所

Q1. 请问您出行时经常选择的交通方式是？

1. 乘坐公交车　　2. 不乘坐公交车（原因）_____

Q2. 您在等候公交车一般要花 10 时间？满意吗？

1. 满意　　2. 一般　　3. 不满意

Q3. 您对公交线路设置满意吗？

1. 满意　　2. 一般　　3. 不满意

Q4. 您对公交车司售人员服务的评价？

1. 满意　　2. 一般　　3. 不满意

Q5. 您对公交车运行速度的评价？

1. 满意　　2. 一般　　3. 不满意

Q6. 您对公交车停靠站点情况的评价？

1. 满意　　2. 一般　　3. 不满意

Q7. 您对公交车车容车况的评价？

1. 满意　　2. 一般　　3. 不满意

Q8. 您对现行的公交车票价的评价？

1. 满意　　2. 一般　　3. 不满意

Q9. 您对公交车总体满意度的评价？

1. 满意　　2. 一般　　3. 不满意

阳谷县公共交通满意度调查问卷

问卷编号：

女士（先生）您好！

我们正在阳谷县城区开展市民公共交通出行满意度调查。请根据您的真实意愿回答问卷选项，您的回答对改善公共交通非常重要。我们承诺对您所填信息予以保密，衷心感谢您的参与！

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阳谷分所

Q1. 请问您出行时经常选择的交通方式是？

1. 乘坐公交车　　2. 不乘坐公交车（原因）_____

Q2. 您在等候公交车一般要花 10 时间？满意吗？

1. 满意　　2. 一般　　3. 不满意

Q3. 您对公交线路设置满意吗？

1. 满意　　2. 一般　　3. 不满意

Q4. 您对公交车司售人员服务的评价？

1. 满意　　2. 一般　　3. 不满意

Q5. 您对公交车运行速度的评价？

1. 满意　　2. 一般　　3. 不满意

Q6. 您对公交车停靠站点情况的评价？

1. 满意　　2. 一般　　3. 不满意

Q7. 您对公交车车容车况的评价？

1. 满意　　2. 一般　　3. 不满意

Q8. 您对现行的公交车票价的评价？

1. 满意　　2. 一般　　3. 不满意

Q9. 您对公交车总体满意度的评价？

1. 满意　　2. 一般　　3. 不满意

附件 2-1

财政和部门评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阳谷县公共交通运营补贴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项目立项（7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分；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0.5分；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0.5分；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1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4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2分；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2分。
	绩效目标（8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项目有绩效目标1分；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1分；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4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2分；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资金投入（1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5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1分；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1分；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1分;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2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10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10分。
	资金管理（10分）	资金到位率	5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2分。 实际到位资金:本年度内落实到项目的资金258.26万元　2分。 预算资金:本年度内预算安排到项目的资金273.60万元　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过程		预算执行率	2 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1 分 实际支出资金:本年度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258.26 万元 1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1 分；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1 分；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0.5 分；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0.5 分；按规定实施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 1 分。
	组织实施（20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10 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5 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5 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10 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5 分；项目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5 分。
产出	产出数量（10 分）	实际完成率	3 分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日运营公交车数量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 / 计划产出数)×100% 1 分。 2.运行公交线路条数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 / 计划产出数)×100% 1 分。 3.聘用公交车驾驶员人数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 / 计划产出数)×100% 0.5 分 4.年服务人次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 / 计划产出数)×100% 0.5 分。
		质量达标率	7 分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 单车年运营总里程 3 万公里及以上比例≥80% 1 分 2. 一般交通责任事故率<5.5% 1 分 3. 公交车平均运行速度>25 公里/小时 1 分 4. 全年有责投诉率<11% 1 分 5. 运行间隔时间≤10 分钟 1 分 6. 首末班次发车时间执行情况：夏季：上午 6:40-12：00 下午 13:50-1850；冬季：上午 6:40-12：00 下午 13:30-18：30 1 分 7. 不发生致人死亡且负同等及以上责任交通事故 1 分 项目完成质量达标率 100%
	产出实效（5 分）	完成及时性	5 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时间 2.5 分。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时间 2.5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产出成本（5分）	成本节约率	5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1分。 实际成本：百公里运行成本 0.035 1分 运行成本节约率77.36% 1分 以项目实际成本为准。 计划成本：百公里运行成本≤0.33万元 1分 运行成本节约率≥75% 1分 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
效益	项目效益（20分）	实施效益	12分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1.主营业务收入≥70万 2分 2.提供就业岗位数≥83人 1分 3.优惠政策执行情况：按照国家规定执行：1.60岁（含）以上至65岁（不含）半价乘坐；2.65岁（含）以上免费乘坐；3.残疾军人、残疾人、现役军人凭证免费乘坐。 1分 4.公交车辆移动便捷支付应用率≥95% 1分 5.单程出行换乘次数≤2次 1分 6.新能源公交车占比100% 1分 7.公交车尾气零排放，减少对环境的污染，为人民群众出行提供了方便1分 8.保障运营公交线路数≥7条 2分 9.保障运营公交车辆数≥90辆2分。
		满意度	8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100%8分。
总分			100分		

县级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阳谷县公共交通运营补助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决策	项目立项（7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3分）	3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分；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0.5分；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0.5分；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1分。	3	县政府批复文件	县政府批复文件	查询文件
		立项程序规范性（4分）	4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2分；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2分。	4	县政府批复文件	县政府批复文件	查询文件
	绩效目标（8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4分）	4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项目有绩效目标1分；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1分；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	4	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阳谷县县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阳财绩[2020]2号）、《阳谷县财政局关于印发<阳谷县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阳财绩[2020]11号）	查询文件
		绩效指标明确性（4分）	4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2分；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4	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阳谷县县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阳财绩[2020]2号）、《阳谷县财政局关于印发<阳谷县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阳财绩[2020]11号）	查询文件
	资金投入（1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5分）	5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1分；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1分；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1分；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2分。	5	预算与测算资料	预算与测算资料	查询文件
		资金分配合理性（10分）	10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10分。	10	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山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查询文件
	资金管理（10分）	资金到位率（5分）	5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2分。	4	资金申请报告及规范性文件	阳财预指【2020】7号、阳财预指【2020】72号、阳财预指【2020】100号、阳财预指【2020】111号、阳财预指【2020】116号	查询文件
					实际到位资金:本年度内落实到项目的资金258.26万元 2分。		资金申请报告及规范性文件	阳财预指【2020】7号、阳财预指【2020】72号、阳财预指【2020】100号、阳财预指【2020】111号、阳财预指【2020】116号	查询文件
					预算资金:本年度内预算安排到项目的资金273.60万元 1分。		资金申请报告及规范性文件	阳财预指【2020】7号、阳财预指【2020】72号、阳财预指【2020】100号、阳财预指【2020】111号、阳财预指【2020】116号	查询文件
		预算执行率（2分）	2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1分	2	指标文、项目支出凭证	指标文、项目支出凭证	查询文件
					实际支出资金:本年度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258.26万元 1分。		指标文、项目支出凭证	指标文、项目支出凭证	调查资料

过程		资金使用合规性（3分）	3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0.5分；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0.5分；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0.5分；按规定实施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0.5分。	3	指标文、项目支出凭证	指标文、项目支出凭证	调查资料
	组织实施（2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10分）	10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5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5分。	8	规范性文件	财科办公室职责、业务科室职责	调查资料
		制度执行有效性（10分）	10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5分；项目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5分。	9	规范性文件	财科办公室职责、业务科室职责	查阅资料
产出	产出数量（10分）	实际完成率（3分）	3分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 日运营公交车数量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1分。 2. 运行公交线路条数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1分。 3. 聘用公交车驾驶员人数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0.5分 4. 年服务人次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0.5分。	1.5	项目支出凭证等文件	项目支出凭证等文件	查询文件
		质量达标率（7分）	7分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 单车年运营总里程3万公里及以上比例≥80% 1分 2. 一般交通责任事故率<5.5% 1分 3. 公交车平均运行速度>25公里/小时 1分 4. 全年有责投诉率<11% 1分 5. 运行间隔时间≤10分钟 1分 6. 首末班次发车时间执行情况：夏季：上午6:40-12：00下午13:50-1850；冬季：上午6:40-12：00下午13:30-18：30 1分 7. 不发生致人死亡且负同等及以上责任交通事故1分 项目完成质量达标率100%	6.16	专业技术资料	项目产出质量目标	查询文件
	产出实效（5分）	完成及时性（5分）	5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约定时间 2.5分。	5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文件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约定时间 2.5分。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文件
	产出成本（5分）	成本节约率（5分）	5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1分。	5	项目支出凭证等文件	项目支出凭证等文件	文件
					实际成本：百公里运行成本 0.035万元 1分 运行成本节约率77.36% 1分 以项目实际成本为准。		项目支出凭证等文件	项目支出凭证等文件	文件
					计划成本：百公里运行成本≤0.33万元 1分 运行成本节约率≥75% 1分 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		项目支出凭证等文件	项目支出凭证等文件	查询文件

效益	项目效益（20分）	实施效益（12分）	12分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1. 主营业务收入≥70万 2分 2. 提供就业岗位数≥83人 1分 3. 优惠政策执行情况：按照国家规定执行：（1）60岁（含）以上至65岁（不含）半价乘坐；（2）65岁（含）以上免费乘坐；（3）残疾军人、残疾人、现役军人凭证免费乘坐。 1分 4. 公交车辆移动便捷支付应用率≥95% 1分 5. 单程出行换乘次数≤2次 1分 6. 新能源公交车占比100% 1分 7. 公交车尾气零排放，减少对环境的污染，为人民群众出行提供了方便1分 8. 保障运营公交线路数≥7条 2分 9. 保障运营公交车辆数≥90辆2分。	10.84	项目支出凭证等文件，公交车尾气零排放，减少对环境的污染，为人民群众出行提供了方便	满意度调查问卷，项目支出凭证等文件	查询文件
		满意度（8分）	8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100% 8分。	6	对项目实施效果进行调查	满意度调查问卷	查询文件
总分			100分			90.5			

证书序号：5004117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山东[illegible]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阳谷分所

负 责 人：王安然

经营场所：山东省聊城市阳谷县博济桥办事处清河东路曙光小区一号楼四楼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370100413704

批准执业文号：鲁财会[2006]58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6年11月27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山东省财政厅

二〇二一 年 五 月 十二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21MA3UTLMG6P

营业执照

（副 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阳谷分所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负 责 人　王安然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年 01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21年 01 月 11 日至　年　月　日

营业场所　山东省聊城市阳谷县博济桥办事处清河东路曙光小区一号楼四楼

登记机关

2021 年 01 月 11 日

阳谷县殡仪馆免除群众丧葬及运尸费用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阳谷县财政局

项目名称：阳谷县殡仪馆免除群众丧葬及运尸费用项目

主管部门：阳谷县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阳谷县殡仪馆

评价机构：山东泰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鲁泰源会评审字〔2021〕1003号

二〇二一年五月

目录

绩效评价报告摘要 *1*

一、 项目概况 1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1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1

（三） 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2

二、 项目绩效目标 3

（一） 总体绩效目标 3

（二）2020 年度绩效目标 3

三、 评价基本情况 3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3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简要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4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5

四、 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5

（一） 综合评价结论 5

（二）绩效分析 5

五、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5

六、 建议 6

绩效评价报告正文 *1*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一）项目立项 1

（二）项目预算。 1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1

（四）项目组织管理。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2

三、 评价基本情况 2

（一）评价目的。 2

（二） 评价对象与范围。 2

（三）评价依据。.....2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3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4
（六）评价人员组成。.....8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9
四、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12
（一）项目决策情况。.....12
（二）项目过程情况。.....13
（三）项目产出情况。.....14
（四）项目效益情况。.....15
五、 评价结论及分析.....16
（一）综合评价结论。.....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现场评价评价情况分析。.....错误！未定义书签。
（四）分析评价得分及结论。.....错误！未定义书签。
六、 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19
七、 存在的问题及建议.....19
（一）存在的问题.....19
（二）建议.....19

绩效评价报告摘要

阳谷县财政局：

我们接受委托，对阳谷县殡仪馆免除群众丧葬及运尸费用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阳谷县殡仪馆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对绩效评价结果发表意见,并对绩效评价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山东泰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第三方独立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评价小组专家均为山东泰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与项目的管理、实施及运行等均无任何利益关联。

根据贵单位的委托要求，我们采取核查计划、申报批复及项目管理等有关文件、核对账册凭证和项目档案资料、进行现场踏勘和调查访问等我们认为适当的评价程序。在阳谷县殡仪馆的配合下，评价工作已结束。现将有关情况摘要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为加快建立和完善殡葬服务保障制度,实现惠民殡葬政策全覆盖,切实减轻群众丧葬负担，促进公共服务均等化，根据民政部《关于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的指导意见》（民发〔2012〕211号）精神，做好居民殡葬服务基本费用免除有关事项。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根据《聊城市人民政府收费管理办公室 关于对聊城市殡葬基本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的批复》（聊费办发〔2015〕79号）,阳谷县殡仪馆

设立免除群众丧葬及运尸项目经费535万元，全部为县级财政资金。

2020年3月9日，阳谷县财政局下达预算指标（阳财预指〔2020〕26号）137.5万元；2020年6月5日，阳谷县财政局下达预算指标（阳财预指〔2020〕56号）130万元；2020年9月16日，阳谷县财政局下达预算指标（阳财预指〔2020〕90号）133.75万元；2020年11月24日，阳谷县财政局下达预算指标（阳财预指〔2020〕114号）133.75万元。阳谷县殡仪馆总计收到预算资金535万元，资金来源为县级资金。

阳谷县殡仪馆免除群众丧葬及运尸费用项目总计完成项目支出501.08万元，其中殡仪馆运营支出468.14万元，殡仪馆工会经费支出6.75万元，丧葬用品费支出21.87万元，骨灰盒费用支出4.32万元。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项目主要实施内容：根据阳政办字〔2017〕55号文规定，免除全县居民基本丧葬费用，包括火化费、遗体接运费、遗体冷藏费（3天内免费）、骨灰寄存费（一年内免费）。

项目实施情况：在2020年度，完成对户籍地为阳谷县遗体火化人数4767具火化费及运尸费补贴，符合条件的遗体存放和骨灰寄存费支出2900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为保障居民免除基本丧葬服务费用，依据聊政办字〔2017〕45号文件要求，火化费每具补贴标准800元/具，遗体接运费260元/具，遗体存放费160元/具，骨灰寄存费100元/具。

（二）2020年度绩效目标

2020年度“阳谷县殡仪馆免除群众丧葬及运尸费用项目”绩效目标为及时发放补贴金额，保障阳谷县殡仪馆正常运转支出。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在梳理“阳谷县殡仪馆免除群众丧葬及运尸费用项目”设立背景、项目主要内容、实施流程及项目效果的基础上，通过设计有针对性的绩效评价指标系统，评价项目实施取得的成效。同时总结经验，查找问题，分析问题，分析原因，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为完善相关政策、加强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供重要的决策依据。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与范围是阳谷县财政局安排的“阳谷县殡仪馆免除群众丧葬及运尸费用项目”专项资金535万元使用的绩效。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简要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原则、公开公正原则、分级分类原则和绩效相关原则。

绩效评价小组对“阳谷县殡仪馆免除群众丧葬及运尸费用项目”绩效评价采用定性和定量分析相结合、书面评价和实地评价相结合的方法，严格按照“科学规范、公开公正、分类管理、绩效相关”的原则，根据具体评价指标的不同，灵活运用各种绩效评价具体方法，对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方面做出综合性评价意见。

本次绩效评价采取比较法和调查法。目标比较法是对建设项目的产出及效果与项目实施计划目标进行比较，分析预计目标的完成程度。调查法包括抽样调查、现场调查，抽样调查是从评价对象的全部项目中，抽取一部分项目进行考察和分析，并用这部分项目的数量特征去推断全部项目的数量特征；现场调查时通过现场检查、量测和检验等方法，对工程质量、项目效益等进行复核性评价。

“阳谷县殡仪馆免除群众丧葬及运尸费用项目”绩效评价的评价指标系统分为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1级指标，分设10个2级指标、22个3级指标。绩效评价满分100分，项目决策占20分、项目过程占25分、项目产出占30分、项目效益占25分。

绩效评价结果等级评定:得分90分以上为优秀,90至80为良好,80至60分为合格,60分以下为项目不合格。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分为前期准备、评价设计、组织实施、综合分析评价阶段、撰写报告六个阶段阶段。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截止评审日,本项目共完成丧葬费及运尸费补贴人数4767人，不超过聊政办字〔2017〕45号文件补贴标准，完成财政资金支出463.42万元。

（二）绩效分析

根据《阳谷县殡仪馆免除群众丧葬及运尸费用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的评分要求，经综合评定，本项目的综合评价得分为96.31分，项目评价等级为优秀。

项目决策评价得分为19分；

项目过程评价得分为22.68分；

项目产出评价得分为29.63分；

项目效益评价得分为25分。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项目决策方面：项目绩效目标申报不全面，与实际支出有关的丧葬用品费支出、骨灰盒支出未设置相关指标，不能全面的反映绩效目标的内容。

2、项目过程方面：项目实施单位阳谷县殡仪馆绩效自评由阳谷县民政局总体总结，未对绩效产出的具体内容进行总结，格式要素不全。

六、建议

1、总体规划项目执行过程，细化申报目标，全面反映项目支出的全部内容。

2、严格按照部门绩效自评格式，展开单位自评，对项目产出内容详细描述。

绩效评价报告正文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2017年6月1日，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关于免除居民殡葬基本服务费用的通知》（聊政办字〔2017〕45号）文件立项，申请财政资金535万元。

（二）项目预算

2020年3月9日，阳谷县财政局下达预算指标（阳财预指〔2020〕26号）137.5万元；2020年6月5日，阳谷县财政局下达预算指标（阳财预指〔2020〕56号）130万元；2020年9月16日，阳谷县财政局下达预算指标（阳财预指〔2020〕90号）133.75万元；2020年11月24日，阳谷县财政局下达预算指标（阳财预指〔2020〕114号）133.75万元。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项目计划在2020年度，根据全县本地户籍实际死亡人数，按照火化人数补贴丧葬费及运尸补贴费。

（四）项目组织管理

项目由阳谷县殡仪馆负责贯彻落实，审核补贴对象，由财政局下达财政指标后，按照《阳谷县民政局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进行资金分配。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为加快建立和完善殡葬服务保障制度，实现惠民殡葬政策全覆盖，切实减轻群众丧葬负担，促进公共服务均等化。2020年度“阳谷县殡仪馆免除群众丧葬及运尸费用项目”绩效目标为及时足额发放补贴金额，保障阳谷县居民享受基本丧葬服务。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在梳理“阳谷县殡仪馆免除群众丧葬及运尸费用项目”设立背景、项目主要内容、实施流程及项目效果的基础上，通过设计有针对性的绩效评价指标系统，评价项目实施取得的成效。同时总结经验，查找问题，分析问题，分析原因，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为完善相关政策、加强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供重要的决策依据。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与范围是阳谷县财政局安排的“阳谷县殡仪馆免除群众丧葬及运尸费用项目”专项资金535万元使用的绩效。

（三）评价依据。

1、《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预〔2011〕67号）。

2、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鲁财预

〔2013〕86 号）。

3、《聊城市市级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聊政办发〔2016〕67 号）。

4、阳谷县财政局《阳谷县县级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阳财预字〔2016〕11 号）。

5、阳谷县财政局《阳谷县财政局县级预算绩效管理内部工作规程（试行）》（阳财字〔2017〕27 号）。

6、阳谷县财政局《阳谷县财政局关于印发《阳谷县县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阳谷县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阳财绩〔2020〕11 号）。

7、其他有关规章制度办法等。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原则、公开公正原则、分级分类原则和绩效相关原则。

绩效评价小组对“阳谷县殡仪馆免除群众丧葬及运尸费用项目”绩效评价采用定性和定量分析相结合、书面评价和实地评价相结合的方法，严格按照“科学规范、公开公正、分类管理、绩效相关”的原则，根据具体评价指标的不同，灵活运用各种绩效评价具体方法，对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方面做出综合性评价意见。

本次绩效评价采取比较法和调查法。目标比较法是对项目的产出及效果与项目实施计划目标进行比较，分析预计目标的完成程度。调查法包括抽样调查、现场调查，抽样调查是从评价对象的全部项目中，抽取一部分项目进行考察和分析，并用这部分项目的数量特征去推断

全部项目的数量特征；现场调查时通过现场检查、量测和检验等方法，对工程质量、项目效益等进行复核性评价。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评价指标系统

“阳谷县殡仪馆免除群众丧葬及运尸费用项目”绩效评价的评价指标系统分为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1级指标，分设10个2级指标、22个3级指标。绩效评价满分100分，项目决策占20分、项目过程占25分、项目产出占30分、项目效益占25分。

绩效评价指标系统及分值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20	项目立项	6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规范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

				性		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绩效目标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	8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过程	25	资金管	15	资金到位率	5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

		理				度。	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5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⑤是否按规定实施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
		组织实施	10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项目自	3	项目实施完毕进行自评。	自评表规范,自评报告完整。

				评情况			
产出	30	产出数量	8	火化费补贴人数	4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补贴困难残疾人人数/计划补贴困难残疾人人数）×100%。
				遗体接运费补贴人数	4		实际完成率＝（实际补贴重度残疾人人数/计划补贴重度残疾人人数）×100%。
		产出质量	8	设施设备运转率	4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设施设备运转率≧100%。
				火化遗体档案即时归档	4		遗体档案即时归档率≧100%。
		产出时效	6	遗体火化及时性	6	遗体随到随化，即时完成火化任务。	即时火化率≧100%。
		产出成本	8	火化费补贴标准	4	按政策文件标准发放。	聊政办字【2017】45号文，聊费办发【2018】97号文，阳价费发【2016】6号文，火化费补贴标准800元/具。
				遗体接运费补贴标准	4	按政策文件标准发放。	聊政办字【2017】45号文，聊费办发【2018】97号文，阳价费发【2016】6号文，遗体接运费补贴标准260元/具。
效益	25	项目效益	25	社会效益	10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弘扬优秀殡葬文化 促进生态殡葬发展
				可持续影响	5	免除居民殡葬基本服务费政策可持续	持续推进殡葬事业改革，惠民政策持续施惠于民
				满意度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	服务对象满意度≧90%

						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合计	100		100		100		

2、评价结果等级设定

绩效评价结果等级评定:得分90分以上为优秀,90至80为良好,80至60分为合格,60分以下为项目不合格。

评价得分	得分≥90	90>得分≥80	80>得分≥60	得分<60
绩效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六）评价人员组成。

绩效评价组成员如下:

彭月强，高级会计师。对项目决策、项目过程的绩效评价，主要包含项目立项、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项目的检查、绩效评价及评价工作并形成工作底稿。

戴立辉，注册会计师。对项目过程、项目产出情况的绩效评价，主要包含项目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情况，项目的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与产出成本的评价工作并形成工作底稿。

季一波，助理人员，对项目效益的绩效评价，主要包括项目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与服务对象满意度的评价工作，负责居民满意度调查等并形成工作底稿。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我们在接到阳谷县财政局对本次评价委托后，对项目的相关信息进行收集整理，同时与阳谷县财政局及阳谷县民政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对项目的发展规划、总体绩效目标、资金流向、组织架构、管理流程、实施内容进行了了解。

会后，召集骨干人员成立项目组，指派绩效评价小组组长、确定评价任务的组织实施模式、组建合格的绩效评价小组等。评价小组要理解绩效评价任务大纲的具体内容，确定实施每项绩效评价工作的工作程序及底稿，安排任务分工，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开展被评价对象研究。

前期准备阶段工作流程图

2、评价设计

评价设计指根据绩效评价目标设计详细的评价实施方案，包括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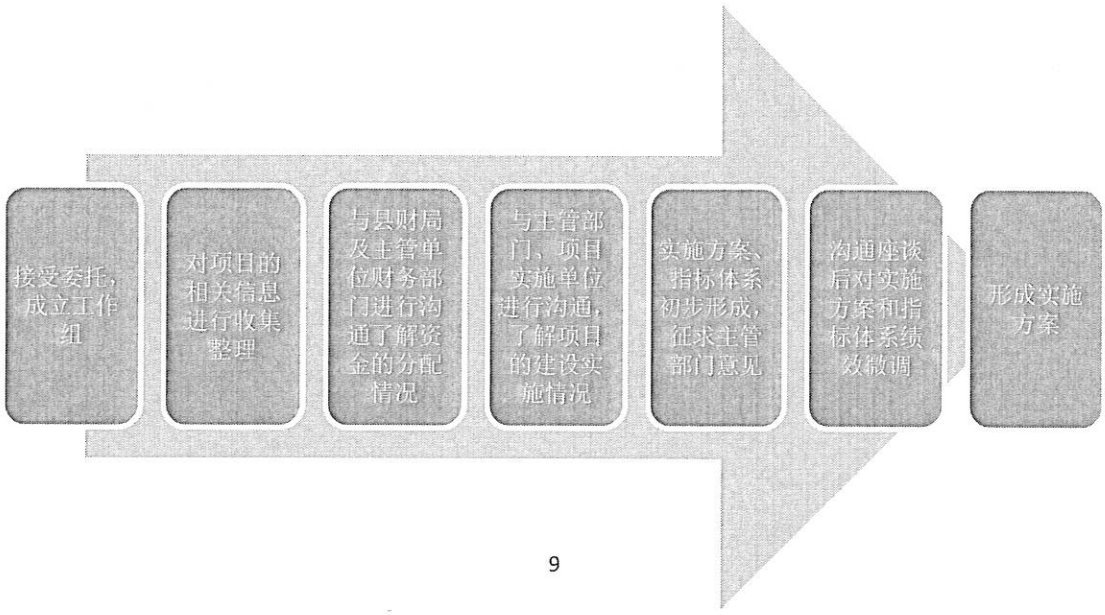

成项目基础信息表、设计绩效评价框架、选择证据收集方法、设计面访、座谈会和实地调研等的问题清单，进行人员、时间和经费安排等。绩效评价框架是开展绩效评价的核心。绩效评价框架包括评价内容、关键评价问题、评价指标、证据、证据来源、证据收集方法、指标初评值等。

3、组织实施

（1）非现场评价阶段

此次工作组成绩效评价工作组，按照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情况进行分工，组长总负责，设置专人对非现场评价部分的资料进行收集、分类、汇总、打分。

工作组对项目绩效目标有关情况和基础材料进行收集证据及核查。通过对被评价单位报送的基础资料进行分类整理、核实分析，要求被评价单位对缺失的资料及时补充，对存在疑问的重要基础数据资料进行解释说明。根据现场所收集和审核的证据资料，通过资料的审核，了解被评价单位的基本情况，分析绩效目标完成中存在的问题，根据需要确定要进行实地勘察的内容，并为必要的现场勘查做好准备。

结合通过座谈会、面访中进行核查的情况，整理出绩效评价所需要的基本资料和数据。

工作组按照绩效评价等级规则中的要求，根据绩效评价框架中各“评价指标”的实际情况给出原始分值。再根据绩效评价取值表中的评价内容进行评价，参加评价规则、项目评级值和权重，得出初步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并将初步评价结果和有关说明送达被评价单位进行意见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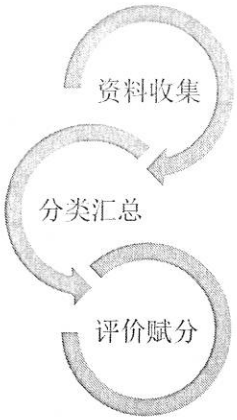

*要求项目单位按固定格式提报相应资料。

*对资料进行初步筛查。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了非现场评价部分的打分。

（2）现场评价阶段

我们于2021年5月7-12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评价。我们对项目现场进行了查看。

我们抵达评价现场后，首先在阳谷县民政局了解项目的申报情况与实施情况，包括项目材料核实，凭证抽查等，而后入户进行现场问卷调查，询问享受补贴人员对政策的了解度，对两项补贴工作的满意度等，通过填写满意度调差问卷，汇总结果以评价项目产生的效果。

4、综合分析评价阶段

（1）通过采取听取情况介绍、实地考察、发放调查问卷、座谈咨询、对照查证复核等方式，对项目绩效目标有关情况和基础材料进行核实。

（2）工作组根据所收集和审核的基础资料，结合现场勘查、调查的有关情况，整理出绩效评价所需要的基本资料和数据。

（3）工作组按照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量化打分，形成评价结论。

5、撰写报告阶段

（1）依据综合评价结果，按照规定要求和文件格式撰写评价报告，形成报告初稿后，交由单位负责人进行审核、完善。

（2）送阳谷县财政局审核，修改和完善后形成报告初稿在规定时间内提交阳谷县财政局。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项目立项

为加快建立和完善殡葬服务保障制度，依据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免除居民殡葬基本服务费用费用的通知》（聊政办字〔2017〕45号）文件立项。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按照评分标准，本项得分6分。

2、绩效目标

根据“阳谷县殡仪馆免除群众丧葬及运尸费用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设立了长期目标与年度目标，目标依据充分，实际绩效指标设置合理，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产出指标未将遗体寄存费、骨灰寄存费并入预算绩效产出指标，按照评分标准扣1分。

按照评分标准，本项得分5分。

3、资金投入

根据现场查阅预算指标文件，2020年度“阳谷县殡仪馆免除群众

丧葬及运尸费用项目”申请财政资金535万元，实际支出按照《阳谷县民政局内部控制手册》《财务收支管理办法》管理，总计支出463.42万元，结余资金71.58万元。

按照评分标准，本项得分8分。

综上所述，项目决策标准分值20分，根据以上评价结果合计得分19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2020年度阳谷县殡仪馆申请财政资金535万元，实际到位资金535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预算执行率：阳谷县殡仪馆2020年度实际支出资金561.0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561.08/535*100%=93.66%，按照实际执行率得分，4.68分；

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按照评分标准，本项得分14.68分。

2、组织实施

阳谷县民政局制订了《阳谷县民政局内部控制手册》，对日常的责任划分与处理规范进行了规定。项目实施过程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项目实施完毕后，阳谷县民政局进行了自评并出具了自评报告。项目自评报告缺少项目产出绩效内容，格式不完整，本项得分8分。

综上所述，项目过程标准分值25分，根据以上评价结果合计得分22.68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1、产出数量

2020年度计划火化人数5000人，殡仪火化记录表实际人数4767人，按照计划完成比例得分，本项得分7.62分。

2、产出质量

项目实施产出质量指标为设施设备运转率，火化遗体档案即时归档率，经查阅现场资料，质量完成比率100%。按照评分标准，本项得分8分。

3、产出时效

阳谷县殡仪馆免除群众丧葬及运尸费用项目产出时效为遗体火化及时率，根据遗体火化记录表，及时率为100%。按照评分标准，本项得分6分。

4、产出成本

阳谷县殡仪馆免除群众丧葬及运尸费用项目按照(聊政办字〔2017〕45号)文件，火化费每具补贴标准800元/具，遗体接运费260元/具，遗体存放费160元/具，骨灰寄存费100元/具，未超过预算。按照评分标准，本项得分8分。

综上所述，项目产出标准分值30分，根据以上评价结果合计得分

29.63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

阳谷县殡仪馆免除群众丧葬及运尸费用项目实施后，弘扬优秀殡葬文化 促进生态殡葬发展，推进殡葬事业改革，使居民享受基本丧葬服务，取得良好社会效益。按照评分标准，本项得分 10 分。

2、可持续影响

阳谷县殡仪馆免除群众丧葬及运尸费用项目实施源自民政部《关于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的指导意见》（民发〔2012〕211 号）文件，政策可持续。按照评分标准，本项得分 5 分。

3、服务对象满意度

通过走访与发放调查问卷，调查了该项政策实施后群众的满意程度,满意度达到了 100%。按照评分标准，本项得分 10 分。

综上所述，项目效益标准分值 25 分，根据以上评价结果合计得分 25 分。

五、评价结论及分析

截止评审日，本项目共完成免除群众基本丧葬及运尸费补贴人数4767人，完成县级财政资金支出501.08万元。

经综合评定，本项目的综合评价得分为96.31 分，项目评价等级为优秀。

详见下表：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说明	得分
决策	20	项目立项	6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3
		绩效目标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评价要点：（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	2

						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	8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4
过程	25	资金管理	15	资金到位率	5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5
				预算执行率	5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4.68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⑤是否按规定实施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	5
		组织实施	10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3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项目自评情况	3	自评表规范，自评报告完整。	1
产出	30	产出数量	8	火化费补贴人数	4	实际完成率＝（实际实际补贴人数/计划补贴人数）×100%。	3.81
				遗体接运费补贴人数	4	实际完成率＝（实际实际补贴人数/计划补贴人数）×100%。	3.81
		产出质量	8	设施设备运转率	4	设施设备运转率≧100%。	4
				火化遗体档案即时归档	4	遗体档案即时归档率≧100%。	4
		产出时效	6	遗体火化及时性	6	即时火化率≧100%。	6
		产出成本	8	火化费补贴标准	4	聊政办字【2017】45号文，聊费办发【2018】97号文，阳价费发【2016】6号文，火化费补贴标准800元/具。	4
				遗体接运费补贴标准	4	聊政办字【2017】45号文，聊费办发【2018】97号文，阳价费发【2016】6号文，遗体接运费补贴标准260元/具。	4
效益	25	项目效益	25	社会效益	10	弘扬优秀殡葬文化 促进生态殡葬发展	10
				可持续影响	5	持续推进殡葬事业改革，惠民政策持续施惠于民	5
				满意度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90%	10
合计	100		100		100		96.31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为保障居民基本丧葬服务，通过认真细致的准备、实施和分析，依照现有制度，稳步实施，保障阳谷县殡仪馆正常运行。一是形成较为科学、全面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体系表全面评价了项目在资金使用和管理方面的实施情况，对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方面影响的效益情况，各项指标权重设定基本正确反映了指标内容对整个项目绩效的影响程度，具有一定可操作性和可重复评价性。二是通过对项目财政资金支出效益情况分析总结，为科学使用评价结果，指导今后项目更好开展提供了参考，有利于进一步规范资金管理使用，加强建设管理薄弱环节，落实资金问效机制，持续稳定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三是为更好地落实国家民生政策方面积累了经验，确保国家大政方针在基层落实。

七、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项目决策方面：项目绩效目标申报不全面，与实际支出有关的丧葬用品费支出、骨灰盒支出未设置相关指标，不能全面的反映绩效目标的内容。

2、项目过程方面：项目实施单位阳谷县殡仪馆绩效自评由阳谷县民政局总体总结，未对绩效产出的具体内容进行总结，格式要素不全。

（二）建议

1、总体规划项目执行过程，细化申报目标，全面反映项目支出的

全部内容。

2、严格按照部门绩效自评格式，展开单位自评，对项目产出内容详细描述。

附件1：阳谷县殡仪馆免除群众丧葬及运尸费用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2：阳谷县殡仪馆免除群众丧葬及运尸费用项目评分表

绩效评价组组长：

绩效评价组成员：

山东泰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分值	一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20	项目立项	6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绩效目标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	8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资金管理	15	资金到位率	5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5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过程	25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⑤是否按规定实施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
		组织实施	10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项目自评情况	3	项目实施完毕进行自评。	自评表规范，自评报告完整。
产出	30	产出数量	8	火化费补贴人数	4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补贴困难残疾人人数/计划补贴困难残疾人人数）×100%。
				遗体接运费补贴人数	4		实际完成率＝（实际补贴重度残疾人人数/计划补贴重度残疾人人数）×100%。
		产出质量	8	设施设备运转率	4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设施设备运转率≧100%。
				火化遗体档案即时归档	4		遗体档案即时归档率≧100%。
		产出时效	6	遗体火化及时性	6	遗体随到随化，即时完成火化任务。	即时火化率≧100%。
		产出成本	8	火化费补贴标准	4	按政策文件标准发放。	聊政办字【2017】45号文，聊费办发【2018】97号文，阳价费发【2016】6号文，火化费补贴标准800元/具。
				遗体接运费补贴标准	4	按政策文件标准发放。	聊政办字【2017】45号文，聊费办发【2018】97号文，阳价费发【2016】6号文，遗体接运费补贴标准260元/具。
效益	25	项目效益	25	社会效益	10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弘扬优秀殡葬文化 促进生态殡葬发展
				可持续影响	5	免除居民殡葬基本服务费政策可持续	持续推进殡葬事业改革，惠民政策持续施惠于民
				满意度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90%
合计	100		100		100		

预算绩效评价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说明	得分	依据	证据收集方式
决策	20	项目立项	6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	3	聊政办字〔2017〕45号	现场文件资料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3	《阳谷县民政局内部控制手册》	
		绩效目标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3	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现场文件资料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2	未将丧葬用品支出列入绩效目标申报表	现场文件资料
		资金投入	8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4	聊政办字〔2017〕45号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4	《阳谷县民政局内部控制手册》《财务收支管理办法》	现场文件资料
过程	25	资金管理	15	资金到位率	5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否则按照相应到位比例得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5	财政局指标文件	现场文件资料
				预算执行率	5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按照相应执行比例得分。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4.68	财务支出凭证	现场文件资料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⑤是否按规定实施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	5	《阳谷县民政局内部控制手册》《财务收支管理办法》	现场文件资料
		组织实施	10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4	《阳谷县民政局内部控制手册》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3	政府采购合同、中标通知书	现场文件资料
				项目自评情况	3	项目实施完毕进行自评。	自评表规范，自评报告完整。	1	自评报告未详细评价工作完成情况	
		产出数量		火化费补贴人数	4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	实际完成率＝（实际实际补贴人数/计划补贴人数）	3.81	殡仪火化记录表	现场文件

预算绩效评价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说明	得分	依据	证据收集方式
产出	30		8	遗体接运费补贴人数	4	映和	实际完成率＝（实际实际补贴人数/计划补贴人数）×100%。	3.81	殡仪火化记录表	资料
		产出质量	8	设施设备运转率	4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设施设备运转率≧100%。	4	设备使用记录	现场文件资料
				火化遗体档案即时归档	4		遗体档案即时归档率≧100%。	4	档案归档记录	
		产出时效	6	遗体火化及时性	6	遗体随到随化，即时完成火化任务。	即时火化率≧100%。	6	殡仪火化记录表	现场文件资料
		产出成本	8	火化费补贴标准	4	按政策文件标准发放。	聊政办字【2017】45号文，聊费办发【2018】97号文，阳价费发【2016】6号文，火化费补贴标准800元/具。	4	聊费办发〔2015〕79号	
				遗体接运费补贴标准	4	按政策文件标准发放。	聊政办字【2017】45号文，聊费办发【2018】97号文，阳价费发【2016】6号文，遗体接运费补贴标准260元/具。	4	聊费办发〔2015〕79号	现场文件资料
效益	25	项目效益	25	社会效益	10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弘扬优秀殡葬文化 促进生态殡葬发展	10	达到聊政办字〔2017〕45号文件要求的社会效益	
				可持续影响	5	免除居民殡葬基本服务费政策可持续	持续推进殡葬事业改革，惠民政策持续施惠于民	5	民发〔2012〕211号，聊政办字〔2017〕45	现场文件资料
				满意度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90%	10	满意度调查问卷	
合计	100		100		100			96.31		

附件 1

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 年度）

填报单位：　阳谷县民政局　　填报日期：　2020 年 5 月 26 日

项目名称	殡仪馆免除群众丧葬及运尸费用	项目类别	投资类项目 □　发展类项目 ☼
项目编码	11371521004434172T202007	主管部门	阳谷县民政局
主管部门编码	371521302	项目实施单位	阳谷县殡仪馆
项目联系人	李立	联系电话	06356530714
项目类型	上年原有项目 ☼　新增固定项目 ☼ 新增一次性项目 □　其他项目 □		项目代码：
项目期限	2020 年 1 月　至 2020 年 12 月		
年度财政拨款（万元）	535		
测算依据及说明	1. 聊政办字【2017】45 号文，聊政办字【2018】39 号文，阳政办字【2017】55 号文。 2. 聊费办发【2018】97 号文，阳价费发【2016】6 号　。 3. 我县 84 万人口，死亡率 0.65% ，每年约去世 5460 人。火化率 92%，年约火化尸体 5000 具。 （1）火化费：5000 具*800 元/具=400 万 （2）遗体接运费：5000 具*260 元/具=130 万 （3）遗体存放费：200 天*160 元/具/天=3.2 万 （4）骨灰寄存费：200 盒*100 元/盒/年=2 万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	根据阳政办字【2017】55 号文规定，免除全县居民基本丧葬费用，包括火化费、遗体接运费、遗体冷藏费(3 天内免费）、骨灰寄存费（一年内免费）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聊政办字【2017】45 号文。聊政办字【2018】39 号文。聊费办发【2018】97 号文。阳价费发【2016】 6 号文。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1、可行性：已列入全县的预算保障金 2、必要性：根据聊办字【2017】45 号文件，要求各县必须免除基本殡葬服务项目，已经列入对各县的考核目标。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免除群众基本丧葬费用	2020 年 1 月	2020 年 12 月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按照省市要求办理、确保惠民殡葬政策落实到位			按照政策做好年度内免费火化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化尸人数	不低于4600具	
			资金保障	100%	
		质量指标	工人工资按时发放	100%	
			设备设施运转良好	100%	
			各乡镇来殡仪馆火化尸体数量完成情况	100%	
			对火化遗体档案的管理	100%	
			对殡仪馆火化工作考核	100%	
		时效指标	遗体随到随火化	100%	
			即时完成	1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免除群众丧葬费、运尸费	100%	
			群众满意度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弘扬优秀殡葬文化促进生态殡葬发展	100%	
			高档拣灰炉减少污染环净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推进殡葬事业改革	100%	
			惠民政策施惠于民	10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率	100%	
		……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项目单位审核意见	（签章）		业务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签章）	
财政部门初审	（签章）		财政部门复审	（签章）	

项目单位填报人：　　李立　　联系电话：　　06356530714

阳谷县财政局文件

阳财预指〔2020〕114号

关于下达2020年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

阳谷县民政局:

根据你单位申请，经研究，现下达你单位经费预算指标133.75万元，专项用于第四季度殡仪馆免除群众丧葬及运尸费用项目，列2020年“2081004”，“殡葬”支出预算科目，不作基数，请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附件：2020年预算指标审批情况表（不发单位）

阳谷县财政局

2020年11月24日

抄送：本局有关业务科室

阳谷县财政局文件

阳财预指〔2020〕90号

关于下达2020年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

阳谷县民政局:

根据你单位申请，经研究，现下达你单位经费预算指标133.75 万元，专项用于 第三季度殡仪馆免除群众丧葬费及运尸费用项目，列2020年 “2081004”，“殡葬”支出预算科目，不作基数，请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附件：2020年预算指标审批情况表（不发单位）

阳谷县财政局

2020年9月16日

抄送：本局有关业务科室

阳谷县财政局文件

阳财预指〔2020〕56号

关于下达2020年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

阳谷县民政局:

根据你单位申请，经研究，现下达你单位经费预算指标130万元，专项用于第二季度殡仪馆免除群众丧葬及运尸费用项目，列2020年“2081004”，“殡葬”支出预算科目，不作基数，请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附件：资金分配表（不发单位）

二〇二〇年六月五日

抄送：本局有关业务科室

阳谷县财政局文件

阳财预指〔2020〕26号

关于下达2020年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

阳谷县民政局:

根据你单位申请，经研究，现下达你单位经费预算指标137.5万元，专项用于一季度殡仪馆免除群众丧葬及运尸费用项目，列2020年“2081004”，“殡葬”支出预算科目，不作基数，请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附件：资金分配表（不发单位）

二〇二〇年三月九日

抄送：本局有关业务科室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聊政办字〔2017〕45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免除居民殡葬基本服务费用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加快建立和完善殡葬服务保障制度，实现惠民殡葬政策全覆盖，切实减轻群众丧葬负担，促进公共服务均等化，根据民政部《关于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的指导意见》（民发〔2012〕211号）精神，现就免除居民殡葬基本服务费用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免除对象

在聊城市辖区内去世并在本市及所属县（市）殡仪馆火化的人员。

二、免除项目

殡葬基本服务项目是指在本市及所属县（市）相应殡仪馆发生

的服务项目：

1. 火化费（按平板炉计价，选择抹灰炉的由经办人补齐差价）；

2. 遗体接运费（普通车辆接运、馆内抬尸费和消毒费）；

3. 遗体存放费（含冷藏，存放时间3天）；

4. 骨灰寄存费（一年）。

遗体由殡仪服务单位专用殡仪车（经民政部门认证、公安部门办理合法手续）接运。未发生的免除项目不折现、不折抵。

三、办理程序

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本着便民的原则，自行确定费用免除办理程序及相关手续。

四、经费保障

殡葬惠民所需经费列入市、县两级政府财政预算，实行属地管理。市直人员所需免除的经费由市级财政承担。基本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按照物价部门核定价格计算。

五、工作要求

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要高度重视惠民殡葬制度落实工作，结合自身实际，尽快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确保从2017年7月1日起，实现辖区居民惠民殡葬政策全覆盖。

六、监督管理

在惠民殡葬制度落实工作中，各级民政部门要严格按照惠民

殡葬制度做好免除殡葬基本服务项目费用的组织实施；各级财政部门要做好免除殡葬基本服务项目费用所需资金保障工作，确保相关经费及时、足额拨付到位，并随火化数量增减和物价部门核定收费标准的变化做相应调整；各级公安部门要加强遗体接运车辆的管理工作，坚决查处违法违规遗体接运车辆；其他相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配合工作。各殡葬服务单位要加强内部管理，认真落实“四公开一自愿”制度，严格执行物价部门核准的收费标准，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不断提高服务水平。

对不按规定办理免除费用手续，故意拖延办理、造成不良影响，有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弄虚作假套取财政补助资金的单位和工作人员，由相关部门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严肃追究法律责任。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6月1日

聊城市人民政府收费管理办公室文件

聊费办发〔2015〕79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收费管理办公室
关于对聊城市殡葬基本服务
项目收费标准的批复

聊城市民政局：

你局《关于重新报批聊城市殡葬基本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的函》（聊民函〔2015〕17号）收悉。按照《山东省物价局、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民政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鲁价费发〔2012〕149号）的相关规定，根据成本监审及试行情况，经研究，现就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殡仪馆殡葬基本服务项目包括火化、遗体接运、遗体存放、骨灰寄存，具体收费标准见附件。

附件：

聊城市殡葬基本服务项目收费标准

项目	单位	收费标准	备注
一、火化费：			
1、普通炉（平板炉）	元/具	230	7岁以下儿童减半
2、高档炉（捡灰炉）	元/具	800	
二、遗体接运	元/具	260	超过20公里的，每超过1公里加收3元，按往返里程计算。需提供消毒、抬尸服务的，另收消毒费50元/具，抬尸（馆内）60元/具。
三、遗体存放	元/具.天	160	含冷藏，一天内不足12小时按半天计算，超过12小时按一天计算。
四、骨灰寄存费	元/盒.年	100	含证

抄送：省物价局，市民政局。

聊城市物价局办公室　　2015年9月24日印发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阳谷县民政局殡葬运尸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3715213020012018000 2_001

采购编号:SDGP371521201802000097

甲　　方:阳谷县民政局

乙　　方:阳谷松鹤殡葬服务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合同书

甲方：阳谷县民政局

乙方：阳谷松鹤殡葬服务有限公司

阳谷县民政局 所需 阳谷县民政局殡葬运尸服务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确定 阳谷松鹤殡葬服务有限公司 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服务期限、收费标准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收费标准
阳谷县民政局殡葬运尸服务	三年	单价：248元/具 单价*数量

二、费用支付

1、中标金额：248 元（人民币贰佰肆拾捌元整），每年 124 万元（人民币壹佰贰拾肆万元整），三年共计 372 万元（人民币叁佰柒拾贰万元整）。

注：结算价以单价*实际数量为准

2、支付方式：由民政局每月拨付一次，按遗体数量结算。

注：甲方每月 5 日前与中标企业结算上个月的经费，10 日前将资金拨付到位

三、服务

1、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即日生效

服务期限：三年。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侨润办事处、闫楼镇、阿城镇、张秋镇、石佛镇、郭屯镇、安乐镇、七级镇）

3、服务风险：

除甲方的原因外，乙方自行负责在工作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四、服务质量

服务的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及乙方在投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的该服务内容，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六、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服务。

2、其他售后服务内容：因服务质量问题未通过验收引起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为附条件生效合同，除甲乙双方签章，还应满足以下条件时合同生效：

乙方应提交：应提交履约保证金及代理服务费。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做出的公证证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九、联系方式

1、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2、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招标文件与投标文

件中的通讯地址，付款或收款应使用投标文件中的帐号，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帐号，应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十、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他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乙方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乙方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乙方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此外的其他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一、合同的解释

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日历日。

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十二、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1）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

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三、法律适用

1、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十四、权利的保留

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十五、争议的解决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以采用以下方式解决：（1）提交聊城仲裁委员会仲裁；（2）向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均只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任何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应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无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采购代理机构提起。

3、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七、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不得将合同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联合投标须在本次招标允许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招标的全部规定。

3、本合同一式 玖 份，甲方 肆 份，乙方 贰 份，见证方 贰 份，备案方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招标人）印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中标人）印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备案方印章：

见证方印章：

2019 年 12 月 1 日

附件：

项目说明

一、阳谷县殡葬服务区的划定及招投标规划

1、阳谷县殡葬运尸业务划分为二个服务区域

第一区包括的乡镇：侨润办事处、闫楼镇、阿城镇、张秋镇、石佛镇、郭屯镇、安乐镇、七级镇。

第二区包括的乡镇：十五里元镇、博济桥办事处、寿张镇、金斗营乡、李台镇、高庙王镇、西湖镇、狮子楼办事处、大布乡、定水镇。

这二个区域的划分基本以火化量及乡镇所属村距阳谷县民政局的距离确定的，火化数据量基本平均。

2、阳谷县民政局决定把殡葬运尸业务交由殡仪服务单位办理，民政局经研究决定按划分的不同区域，由二家殡葬服务公司完成该项任务。拟在所有投标公司中招二家殡葬服务公司，每家殡葬服务公司只能在一个区域中标，不能同时在两个区域中标。

备注：二家入围公司，甲方依据二家投标单位的地理位置，就近分配以上二个区域，不能满足要求者按自愿放弃中标处理。

3、本项目投标报价时，每年尸体的数量按5000具计算。

4、投标公司中标后（或者现已具备殡仪专用车辆），必须按中标条件购买殡仪专用车运尸，配备公司人员。按时、保质地完成殡葬接运尸体服务。

5、投标公司中标后，必须承担公司人员，车辆及业务往来中的一切民事、刑事责任。

6、投标公司中标后，必须服从服务于阳谷县民政局的管理，达到山东省殡葬尸体运输规范。

本项目的其他要求（投标单位中标以后需满足以下条件或者现已满足以下条件）

一、

1、参加投标的公司中标后，要缴纳5万元的履约保证金，该资金用于对中标后如果该公司不能按投标方案及管理制度中的事项办理的处罚，遭到丧主或经办人的投诉及拨打市长热线的处罚，每投诉或者处罚一次，将处500-1000元的罚款。服务期满后，剩余费用采购人如实退还给中标方。

注：如果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无故拖延甚至拒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按照中标人拒

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处理。

2、参加投标的公司中标后，必须服从阳谷县民政局的管理，按照划定区域运尸服务，填好殡仪馆要求的回执档案。

3、参加投标的公司中标后，不得擅自向丧主出售殡葬用品，索要礼品礼金等，一经发现此类现象，将终止该公司的接运遗体业务，并处500-1000元罚款。

4、车辆要求：两家中标候选人，满足殡仪运输的专用车辆6 8辆。（包括固定车辆及轮换车辆），具体车辆型号经采购人、中标候选人联合考察后结合实际情况确定，根据遗体运输的需要，应适当增加车辆数量，以保证24小时提供及时服务，服务态度端正良好，如出现投诉事件每次予以相应罚款。

5、车况要求：新购置的遗体运输专用车辆，车辆手续完备、证件及各种备件齐全。

6、中标候选人负责缴纳车辆的各种保险费和税费，包括但不限制于强制保险、车船税、全车盗抢险、车辆损失险、车上人员责任险（每人不低于60万）、按最高额投保的第三者责任险等附加险。

7、中标候选人负责车辆的年检、环保检测、维修和保养，并承担费用。

8、车辆的交通违章罚款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9、运输公司自负盈亏，与甲方无经营关系，并无条件接受甲方监督。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三年。

三、对车辆和驾驶员的资质要求

1、车辆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证照齐全；

2、驾驶员必须具有相关驾驶资质，持证上岗，身体健康，服从管理，出车时统一着装，衣着整齐干净，年龄限于25 60岁之间。

3、驾驶员应当严格遵守交通规则，做到安全驾驶、起步稳、行走稳、停车稳。如发生交通事故，一切损失由中标候选人自行承担。

4、驾驶员操作熟练，服务文明礼貌，熟悉路线；

5、车辆应当配备逃生锤、干粉灭火器、急救箱等安全设备，并确保性能良好、

有效适用。

6、根据天气变化开启冷暖设备，保证适宜的车内温度；车辆出现故障时，及时安排备用车辆将车上人员送往目的地。

四、特别声明

1、遗体运输服务公司自负盈亏，与采购人无经营关系，采购人只是购买公司提供的遗体运输服务。

2、服务方式：总承包方式，即报价中包含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驾驶员及其他工作人员工资、福利、保险等人员费用、车辆运营、修理等车辆费用以及劳资纠纷或伤亡、交通事故等由中标候选人自行解决。

3、遗体运输服务公司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监督，采购人有权对公司的服务质量等方面提出建议，并督促落实。

4、遗体运输服务公司应设立调度室，及时为服务对象提供服务。

5、遗体运输服务公司应确保车辆质量安全。车辆发生故障或维修、保养、年审、季审、接受定期检审时，应由其他车辆及时跟进服务，不得影响服务质量。

6、本项目中标候选人需针对遗体运输在阳谷地区成立专项部门或分公司，专项部门或分公司只允许针对阳谷县殡仪馆殡仪运输服务，不得承接其他业务。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阳谷县民政局殡葬运尸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371521302001201800002_001

采购编号:SDGP371521201802000097

甲　　方:阳谷县民政局

乙　　方:阳谷安逸殡仪服务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合同书

甲方：阳谷县民政局

乙方：阳谷安逸殡仪服务有限公司

阳谷县民政局 所需 阳谷县民政局殡葬运尸服务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确定 阳谷安逸殡仪服务有限公司 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服务期限、收费标准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收费标准
阳谷县民政局殡葬运尸服务	三年	单价：246元/具 单价*数量

二、费用支付

1、中标金额：每具246元（人民币贰佰肆拾陆元整），每年123万元（人民币壹佰贰拾叁万元整），三年共计369万元（人民币叁佰陆拾玖万元整）。

注：结算价以单价*实际数量为准

2、支付方式：由民政局每月拨付一次，按遗体数量结算。

注：甲方每月5日前与中标企业结算上个月的经费，10日前将资金拨付到位

三、服务

1、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即日生效

服务期限：三年。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十五里元镇、博济桥办事处、寿张镇、金斗营乡、李台镇、高庙王镇、西湖镇、狮子楼办事处、大布乡、定水镇）

3、服务风险：

除甲方的原因外，乙方自行负责在工作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四、服务质量

服务的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及乙方在投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的该服务内容，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六、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服务。

2、其他售后服务内容：因服务质量问题未通过验收引起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为附条件生效合同，除甲乙双方签章，还应满足以下条件时合同生效：

乙方应提交：应提交履约保证金及代理服务费。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做出的公证证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九、联系方式

1、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2、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付款或收款应使用投标文件中的帐号，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帐号，应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十、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他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乙方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乙方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乙方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此外的其他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一、合同的解释

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日历日。

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十二、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三、法律适用

1、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十四、权利的保留

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十五、争议的解决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以采用以下方式解决：（1）提交聊城仲裁委员会仲裁；（2）向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均只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任何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应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无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采购代理机构提起。

3、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七、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不得将合同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联合投标须在本次招标允许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招标的全部规定。

3、本合同一式 玖 份，甲方 肆 份，乙方 贰 份，见证方 贰 份，备案方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招标人）印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备案方印章：

乙方（中标人）印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见证方印章：

2019 年 12 月 1 日

附件：

项目说明

一、阳谷县殡葬服务区的划定及招投标规划

1、阳谷县殡葬运尸业务划分为二个服务区域

第一区包括的乡镇：侨润办事处、闫楼镇、阿城镇、张秋镇、石佛镇、郭屯镇、安乐镇、七级镇。

第二区包括的乡镇：十五里元镇、博济桥办事处、寿张镇、金斗营乡、李台镇、高庙王镇、西湖镇、狮子楼办事处、大布乡、定水镇。

这二个区域的划分基本以火化量及乡镇所属村距阳谷县民政局的距离确定的，火化数据量基本平均。

2、阳谷县民政局决定把殡葬运尸业务交由殡仪服务单位办理，民政局经研究决定按划分的不同区域，由二家殡葬服务公司完成该项任务。拟在所有投标公司中招二家殡葬服务公司，每家殡葬服务公司只能在一个区域中标，不能同时在两个区域中标。

备注：二家入围公司，甲方依据二家投标单位的地理位置，就近分配以上二个区域，不能满足要求者按自愿放弃中标处理。

3、本项目投标报价时，每年尸体的数量按 5000 具计算。

4、投标公司中标后（或者现已具备殡仪专用车辆），必须按中标条件购买殡仪专用车运尸，配备公司人员。按时、保质地完成殡葬接运尸体服务。

5、投标公司中标后，必须承担公司人员，车辆及业务往来中的一切民事、刑事责任。

6、投标公司中标后，必须服从服务于阳谷县民政局的管理，达到山东省殡葬尸体运输规范。

本项目的其他要求（投标单位中标以后需满足以下条件或者现已满足以下条件）

一、

1、参加投标的公司中标后，要缴纳 5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该资金用于对中标后如果该公司不能按投标方案及管理制度中的事项办理的处罚，遭到丧主或经办人的投诉及拨打市长热线的处罚，每投诉或者处罚一次，将处 500-1000 元的罚款。服务期满后，剩余费用采购人如实退还给中标方。

注：如果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无故拖延甚至拒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按照中标人拒

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处理。

2、参加投标的公司中标后，必须服从阳谷县民政局的管理，按照划定区域运尸服务，填好殡仪馆要求的回执档案。

3、参加投标的公司中标后，不得擅自向丧主出售殡葬用品，索要礼品礼金等，一经发现此类现象，将终止该公司的接运遗体业务，并处500-1000元罚款。

4、车辆要求：两家中标候选人，满足殡仪运输的专用车辆6-8辆。（包括固定车辆及轮换车辆），具体车辆型号经采购人、中标候选人联合考察后结合实际情况确定，根据遗体运输的需要，应适当增加车辆数量，以保证24小时提供及时服务，服务态度端正良好，如出现投诉事件每次予以相应罚款。

5、车况要求：新购置的遗体运输专用车辆，车辆手续完备、证件及各种备件齐全。

6、中标候选人负责缴纳车辆的各种保险费和税费，包括但不限制于强制保险、车船税、全车盗抢险、车辆损失险、车上人员责任险（每人不低于60万）、按最高额投保的第三者责任险等附加险。

7、中标候选人负责车辆的年检、环保检测、维修和保养，并承担费用。

8、车辆的交通违章罚款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9、运输公司自负盈亏，与甲方无经营关系，并无条件接受甲方监督。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三年。

三、对车辆和驾驶员的资质要求

1、车辆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证照齐全；

2、驾驶员必须具有相关驾驶资质，持证上岗，身体健康，服从管理，出车时统一着装，衣着整齐干净，年龄限于25—60岁之间。

3、驾驶员应当严格遵守交通规则，做到安全驾驶、起步稳、行走稳、停车稳。如发生交通事故，一切损失由中标候选人自行承担。

4、驾驶员操作熟练，服务文明礼貌，熟悉路线；

5、车辆应当配备逃生锤、干粉灭火器、急救箱等安全设备，并确保性能良好、

有效适用。

6、根据天气变化开启冷暖设备，保证适宜的车内温度；车辆出现故障时，及时安排备用车辆将车上人员送往目的地。

四、特别声明

1、遗体运输服务公司自负盈亏，与采购人无经营关系，采购人只是购买公司提供的遗体运输服务。

2、服务方式：总承包方式，即报价中包含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驾驶员及其他工作人员工资、福利、保险等人员费用、车辆运营、修理等车辆费用以及劳资纠纷或伤亡、交通事故等由中标候选人自行解决。

3、遗体运输服务公司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监督，采购人有权对公司的服务质量等方面提出建议，并督促落实。

4、遗体运输服务公司应设立调度室，及时为服务对象提供服务。

5、遗体运输服务公司应确保车辆质量安全。车辆发生故障或维修、保养、年审、季审、接受定期检审时，应由其他车辆及时跟进服务，不得影响服务质量。

6、本项目中标候选人需针对遗体运输在阳谷地区成立专项部门或分公司，专项部门或分公司只允许针对阳谷县殡仪馆殡仪运输服务，不得承接其他业务。

殡葬

记账凭证

2020 年 03 月 31 日

编号： 记账 1(财务)

单位： 阳谷县民政局

摘 要	科 目	借方	贷方
收行政运行款	1011 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 00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144,400.00	
收行政运行款	4001 财政拨款收入 11 行政运行 208020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民政管理事务-行政运行 00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9,400.00
收农村特困供养资金	4001 财政拨款收入 13 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收入） 208210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00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500,000.00
收殡葬款	4001 财政拨款收入 0304 社会福利-殡葬 208100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社会福利-殡葬 00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375,000.00
合计： 人民币伍佰壹拾肆万肆仟肆佰元整		¥5,144,400.00	¥5,144,400.00

附件 1 张

yonyou用友政务

会计主管： 张健 记账： 张健 审核： 王艳 制单： 于潇 出纳：

报销单号：

授权支付额度到账通知书

2020 03 13

第1页共2页

编号：编号 2767

阳谷县民政局　　你单位　　3月份的授权支付额度已经财政部门核准，特予通知入账。

山东阳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零余额账号：91503200020100094354

单位：元

项	功能科目名称	经济科目编码	经济科目名称	财政授权支付额度	备注
01	行政单位医疗	30101	基本工资	¥57,075.00	✓
01	行政运行	30201	办公费	¥94,475.00	✓
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3,500,000.00	✓
04	殡葬	30305	生活补助	¥1,375,000.00	✓
05	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108	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	¥117,850.00	✓
伍佰壹拾肆万肆仟肆佰元整				（小写）	¥5144400.00

人民币（大写）

注：本表一式二联，第一联预算单位作财政授权额度到帐通知，第二联代理银行备查。

记 账 凭 证

2020 年 06 月 30 日

编号： 记账 1(预算)

科　　目	借方	贷方
800101 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	3,300,000.00	
600102 项目支出 208100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社会福利-殡葬 00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300,000.00
600102 项目支出 208210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00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00,000.00
600102 项目支出 208029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民政管理事务-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00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00,000.00
	¥3,300,000.00	¥3,300,000.00

附件 2 张

备注： 人民币叁佰叁拾万元整

会计主管： 张健　　记账： 张健　　审核： 王艳　　制单： 于潇　　出纳：

报销单号：

yonyou用友政务

授权支付额度到账通知书

资金性质：一般公共预算　　2020-06-17　　第1页共1页　　编号：编号 5820

阳谷县民政局　　你单位　　6月份的授权支付额度已经财政部门核准，特予通知入账。

银行（签章）山东阳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零余额账号：91503200020100094354　　单位：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经济科目编码	经济科目名称	财政授权支付额度	备注
类	款	项					
208	10	04	殡葬	30305	生活补助	￥1,300,000.00	
合计人民币（大写）			壹佰叁拾万元整			（小写）	￥1300000.00

注：本表一式二联，第一联预算单位作财政授权额度到帐通知，第二联代理银行备查。

记账凭证

单位：阳谷县民政局　　2020 年 09 月 27 日　　编号：记账 4(预算)

摘要	科目	借方	贷方
[illegible]款	800101 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	1,337,500.00	
[illegible]费	600102 项目支出 208100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社会福利-殡葬 00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337,500.00
[illegible]万柒仟伍佰元整		¥1,337,500.00	¥1,337,500.00

附件 1 张

审核：王艳　　制单：于潇　　出纳：

yonyou用友政务

授权支付额度到账通知书

编号：编号 9631

第1页共1页

一般公共预算　　2020-09-28

阳谷县民政局　　你单位　　9月份的授权支付额度已经财政部门核准，特予通知入账。

山东阳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零余额账号：91503200020100094354　　单位：元

功能科目名称	经济科目编码	经济科目名称	财政授权支付额度	备注
殡葬	30305	生活补助	￥1,337,500.00	
壹万叁仟伍佰元整			（小写）	￥1337500.00

单位作财政授权额度到帐通知，第二联代理银行备查。

记 账 凭 证

2020 年 11 月 30 日

编号： 记账 39(预算) (1/2)

单位：阳谷县民政局

摘 要	科 目	借方	贷方
[illegible]专项款	800101 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	12,052,500.00	
[illegible]行政[illegible]	600102 项目支出 208020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民政管理事务-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0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85,000.00
[illegible]	600102 项目支出 208100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社会福利-殡葬 00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337,500.00
[illegible]最低生活保障金	600102 项目支出 208190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最低生活保障-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00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377,200.00
[illegible]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600102 项目支出 208110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残疾人事业-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00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076,200.00
[illegible]壹仟贰佰零伍万贰仟伍佰元整		¥12,052,500.00	¥9,275,900.00

附件 3 张

yonyou用友政务

[illegible]健 审核：张健 制单：张健 出纳：

授权支付额度到账通知书

编号：编号 11967

第1页共3页

[illegible]股公共预算　2020-11-27

阳谷县民政局　你单位　11月份的授权支付额度已经财政部门核准，特予通知入账。

单位：元

[illegible]阳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零余额账号：91503200020100094354

功能科目名称	经济科目编码	经济科目名称	财政授权支付额度	备注
[illegible]行政管理事务	30201	办公费	￥485,000.00	
[illegible]	30305	生活补助	￥1,337,500.00	
[illegible]生活保障金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4,085,400.00	
[illegible]补助	30305	生活补助	￥2,871,100.00	
[illegible]补助	30305	生活补助	￥205,100.00	
[illegible]			（小写）	￥8984100.00

[illegible]到账通知，第二联代理银行备查。

殡葬2

记账凭证

2020 年 03 月 31 日

单位：阳谷县民政局

编号：记账 6(财务)

摘要	科目	借方	贷方
付殡仪馆2-3月经费	5001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费用 0304 社会福利-殡葬 001 阳谷县殡仪馆 208100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社会福利-殡葬 30305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生活补助	732,464.00	
付殡仪馆2-3月经费	1011 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 00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32,464.00
合计：	人民币柒拾叁万贰仟肆佰陆拾肆元整	¥732,464.00	¥732,464.00

附件 3 张

记账：张健　　审核：王艳　　制单：于潇　　出纳：

yonyou用友政务

局领导：

根据局有关规定，2020年3月份殡仪馆需要以下费用：

一、2020年2-3月份，殡仪馆全体职工需要发放工资309888元。交纳社会养老保险金40516元，医疗保险金17552元，住房公积金34630元，职业年金20258元。失业保险与工伤保险902元。以上几项合计为423746元。

二、2020年1-2月份全县火化尸体953具，按规定殡仪馆需要业务经费叁万捌仟壹佰陆拾元（953具*80元/具=76240元）。

三、1-2月份遗体接运941具，共计费用232478元。

（1）松鹤殡仪服务公司接运496具，每具248元，合计123008元。

（2）安逸殡仪服务公司接运445具，每具246元，合计109470元。

以上叁项经费共计柒拾叁万贰仟肆佰陆拾肆元（732464元）。

请审批

阳谷县殡仪馆

2020年3月1日

山东省资金往来结算票据

财政部监制

No.A 201014323588

2020年3月3日　　校验码：

收款项目	数量	金额（元）
[illegible]		732414.

第三联 收据

[illegible]　　（小写）：732414.2

[illegible]　　复核人：　　经办人：[illegible]

国税[illegible]出单

[illegible]

财政授权支付凭证

编号： 8584

资金性质：一般公共预算

[illegible]	收款人	全称	阳谷县殡仪馆
		账号	239015769790
		开户行	中国银行阳谷支行
	类	208_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款	20810_社会福利	
结算方式 同城转账	项	2081004_殡葬	
[illegible]殡仪馆免除群众丧葬费	目		
[illegible]和服务支出			
[illegible]万贰仟肆佰陆拾肆元整		(小写)	￥732,464.00

科目(借)

对方科目(贷)

转账日期： 年 月 日

复核员： 记账员：

付款单位预留银行印签

第一联：代理银行作支付凭证

记 账 凭 证

2020 年 04 月 30 日

单位： 阳谷县民政局　　编号： 记账 14(财务)

摘　要	科　目	借方	贷方
拨付殡仪馆费用	5001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费用 0304 社会福利-殡葬 001 阳谷县殡仪馆 208100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社会福利-殡葬 30305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生活补助	323,271.00	
拨付殡仪馆费用	1011 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 00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23,271.00
合计： 人民币叁拾贰万叁仟贰佰柒拾壹元整		¥323,271.00	¥323,271.00

附件 3 张

yonyou用友政务

会计主管： 张健　　记账： 张健　　审核： 王艳　　制单： 于潇　　出纳：

报销单号：

申　请

局领导：

根据局有关规定，2020 年 4 月份殡仪馆需要以下费用：

一、2020 年 4 月份，殡仪馆全体职工需要发放工资 150143 元。交纳社会养老保险金 19410 元，医疗保险金 8065 元，住房公积金 16581 元，职业年金 9705 元。失业保险与工伤保险 425 元。以上几项合计为 204329 元。

二、2020 年 3 月份全县火化尸体 366 具，按规定殡仪馆需要业务经费叁万捌仟壹佰陆拾元（366 具*80 元/具=29280 元）。

三、3 月份遗体接运 363 具，共计费用 89662 元。

（1）松鹤殡仪服务公司接运 182 具，每具 248 元，合计 45136 元。

（2）安逸殡仪服务公司接运 181 具，每具 246 元，合计 44526 元。

以上叁项经费共计叁拾贰万叁仟贰佰柒拾壹元（323271 元）。

请审批

县委
平谷县殡仪馆

财政授权支付凭证

编号：13644

山东省资金往来结算票据

No.A 201014323604

付款人：

2020年7月16日

校验码：

收款项目	数量	金额(元)

金额合计(小写)：

(大写)：

收款单位(盖章)：

复核人：

经办人：

第三联 收据

财政授权支付凭证

日期 2020 年 04 月 28 日

编号： 13644

资金性质：一般公共预算

付款人	全称	阳谷县民政局	收款人	全称	阳谷县殡仪馆
	账号	91503200020100094354		账号	239015769790
	开户行	山东阳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开户行	中国银行阳谷支行
一级预算单位			类	208_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基层预算单位	阳谷县民政局		款	20810_社会福利	
支付类型		结算方式 同城转账	项	2081004_殡葬	
用途	季度殡仪馆免除群众丧葬及运		目		
项目	生活补助				
支付人民币金额（大写）	叁拾贰万叁仟贰佰柒拾壹元整			（小写）	¥323,271.00

付款单位预留银行印签

科目（借）

对方科目（贷）

转账日期： 年 月 日

复核员： 记账员：

第一联：代理银行作支付凭证

记 账 凭 证

2020 年 05 月 29 日

编号： 记账 9(财务)

单位： 阳谷县民政局

摘 要	科 目	借方	贷方
付殡仪馆经费	5001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费用 0304 社会福利-殡葬 001 阳谷县殡仪馆 208100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社会福利-殡葬 30305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生活补助	342,402.00	
付殡仪馆经费	1011 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 00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42,402.00
合计： 人民币叁拾肆万贰仟肆佰零贰元整		¥342,402.00	¥342,402.00

附件 4 张

yonyou用友政务

会计主管： 张健 记账： 张健 审核： 王艳 制单： 于潇 出纳：

报销单号：

局领导：

根据局有关规定，2020年5月份殡仪馆需要以下费用：

一、2020年5月份，殡仪馆全体职工需要发放工资150143元。交纳社会养老保险金19410元，医疗保险金7260元，住房公积金16581元，职业年金9705元。失业保险与工伤保险425元。以上几项合计为203524元。

二、2020年4月份全县火化尸体360具，按规定殡仪馆需要业务经费叁万捌仟壹佰陆拾元（360具*80元/具=28800元）。

三、3月份遗体接运360具，共计费用88898元。

（1）松鹤殡仪服务公司接运169具，每具248元，合计41912元。

（2）安逸殡仪服务公司接运191具，每具246元，合计46986元。

四、疫情防护用品10380元。

五、保安劳务费10800元。

以上叁项经费共计叁拾肆万贰仟肆佰零贰元（342402元）。

阳谷县殡仪馆

2020年5月2日

山东省资金往来结算票据

No.A 201014023609

校验码：

付款人：[illegible]　　2026 年 5 月 [illegible] 日

收款项目	数量	金额（元）
[illegible]		[illegible]

金额合计（大写）：[illegible]　　（小写）：[illegible]

收款单位（盖章）：　　复核人：　　经办人：[illegible]

第三联 收据

财政授权支付凭证

编号：19750

日期 2020 年 05 月 14 日　　资金性质：一般公共预算

付款人	全称	阳谷县民政局	收款人	全称	阳谷县殡仪馆	第一联：代理银行作支付凭证
	账号	91503200020100094354		账号	239015769790	
	开户行	山东阳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开户行	中国银行阳谷支行	
一级预算单位			类	208_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基层预算单位	阳谷县民政局		款	20810_社会福利		
支付类型		结算方式 同城转账	项	2081004_殡葬		
用途	一季度殡仪馆免除群众丧葬及运		日			
项目	生活补助					
支付人民币金额（大写）	叁拾肆万贰仟肆佰零贰元整			（小写）	￥342,402.00	
付款单位预留银行印签			科目（借） 对方科目（贷） 转账日期：　年　月　日 复核员：　记账员：			

阳谷县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补缴资金项目

绩 效 评 价 报 告

山东光岳绩评字（2021）第0602号

委托单位：阳谷县财政局

项目主管部门：阳谷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评价机构：山东光岳会计师事务所

2021年6月17日

山东省 注册会计师 行业报告防伪页

报告标题：	阳谷县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补缴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文号：	山东光岳绩评字（2021）第0602号
客户名称：	阳谷县财政局
报告时间：	2021-06-17
签字注册会计师：	崔兆存 （CPA：371300050005）
	邢丽君 （CPA：371300190009）

01063520210616076250 96
报告文号：山东光岳绩评字（2021）第0602号

事务所名称：	山东光岳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电话：	13806358460
传真：	0635-8264669
通讯地址：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东路育新苑A区402室
电子邮件：	13806358460@163.com

防伪查询网址：http://sdcpacpvfw.cn(防伪报备栏目)查询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1
（一）项目立项.....1
（二）项目预算.....1
（三）项目实施内容.....2
（四）项目组织管理.....2
二、项目绩效目标.....2
（一）绩效目标.....2
三、绩效评价基本情况.....2
（一）绩效评价目的.....2
（二）绩效评价原则、依据、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3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5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6
（一）项目决策.....6
（二）项目过程.....9
（三）项目产出.....11
（四）项目效益.....13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14
六、问题及建议.....14
附件：.....15

阳谷县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补缴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山东光岳绩评字（2021）第0602号

阳谷县财政局：

我们接受贵单位委托，成立了由专业人员组成的绩效评价小组，对阳谷县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补缴资金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工作，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保障退役士兵享有其应得的保障待遇与服役贡献相匹配，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是切实维护退役士兵切身利益的应有之举。为依法合理解决广大退役士兵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完善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接续工作，阳谷县政府根据《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六部门关于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问题省级财政补助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社[2019]41号）文件指示，将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补缴资金项目列为2020年实施项目。

（二）项目预算

阳谷县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补缴资金项目2020年申报项目总预

算为10966.22万元，其中县级配套资金预算为2193.344万元。阳谷县财政局针对此项目批复其县级预算为2193.344万元，预算批复文件为《阳谷县财政局关于批复2020年县级部门预算的通知》（阳财预字[2020]5号）。

（三）项目实施内容

根据上级文件指示与项目绩效目标申报等资料，阳谷县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补缴资金项目实施的主要内容为妥善解决部分退役士兵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未参加和中断缴费的问题。

（四）项目组织管理

阳谷县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补缴资金项目实施单位为阳谷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阳谷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该项目的预算资金申请与项目的实施管理。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绩效目标

阳谷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针对阳谷县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补缴资金项目设定了长期目标与年度目标。其中长期绩效目标为依法合理解决广大退役士兵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完善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接续政策，使他们退休后能享受相关待遇。设定的2020年年度与长期目标相一致。

三、绩效评价基本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绩效评价的目的是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价方法、指标体系和评级标准，对财政支出产出和效果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科学反映项目资金总体绩效，系统、科学的考评项目资金支出效益及综合社会经济效果。通过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以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和财政资金管理水平，为下一步预算资金安排提供重要参考。

（二）绩效评价原则、依据、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价应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主要评价依据

（1）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2）财政部《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

（3）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省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鲁财预〔2011〕67号);

（4）聊城市财政局《聊城市市级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聊财办〔2016〕67号）；

（5）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省级预算支出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试行）》（鲁财绩〔2018〕7号）

（6）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鲁财绩〔2020〕4 号）

（7）《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

3、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体系以《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 号）中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为基础，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实际情况进行了调整完善，并进一步细化。该项目设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4个一级指标，决策指标下设3个二级指标，分别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 ；过程指标下设2个二级指标，分别为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产出指标下设3个二级指标，分别为产出数量、产出时效、产出质量；效益指标下设项目效益1个二级指标。每个二级指标下设若干三级指标，共设16个三级指标。

4、评价方法

该项目评价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调查问卷）等方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按照评价指标体系进行打分。

本次绩效评价采取百分制计分，总分值为100分，其中决策分值18分，过程分值18分，产出分值30分，效果分值34分。绩效评价综合绩效级别分为4个等级：

综合得分在90-100分（含90分）为优秀；

综合得分在80—90分（含80分）为良好；

综合得分在65—80分（含65分）为一般；

综合得分在65分以下为较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分析评价等过程。

1、前期准备

接受委托，与委托方和项目主管方进行沟通，了解项目基本情况，确定绩效评价人员并组成评价小组，学习项目相关文件，拟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打分表。向项目实施单位列出绩效评价所需资料清单。

2、组织实施

（1）进入项目实施单位阳谷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与项目实施单位有关人员进行座谈，听取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实施情况的介绍，进一步了解该项目相关政策、具体实施过程和项目的实际完成情况；

（2）收集、检查与项目有关的绩效评价资料，包括项目绩效目标表；项目资金申报资料；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拨款资料；实施单位资金收付凭证；项目落实情况；项目管理制度等，对资料进行全面核实和整理分

析；

3、分析评价

（1）根据收集的资料、现场查看及问卷调查情况，进行分析评价、打分；

（2）分析项目存在的问题，对项目存在的问题进行分类归纳总结；

（3）针对项目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性建议。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项目决策

项目决策标准分值18分，本次评价得分14分。

项目决策分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

1、项目立项标准分值4分，本次评价得分4分。

项目立项下设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程序规范性2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1）立项依据充分性

该指标是指项目预算的申请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申请依据情况。

广大退役士兵曾经为国防和军队建设做出贡献，在党和政府的重视关怀下，总体上得到了妥善安置，受到社会的尊崇和优待。但是，一些退役时并未能及时参加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或参保后因企业经营困难、下岗失业等原因缴费中断，享受养老、医疗保障待遇面临困难。为保障退役士兵享有的保障待遇和服役贡献相匹配、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

相适应，切实维护他们的切身利益，根据《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六部门关于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问题省级财政补助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社[2019]41号）文件指示，阳谷县人民政府将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补缴资金项目列为2020年实施项目。

（2）项目程序规范性

该指标是指项目立项及预算申请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程序及预算申请的规范情况。

该项目由阳谷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提报相关预算申请。阳谷县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补缴资金项目2020年申报项目总预算为10966.22万元，其中县级配套资金预算为2193.344万元，其余为中央、省级财政资金预算。阳谷县财政局针对此项目批复县级预算为2193.344万元，预算批复文件为《阳谷县财政局关于批复2020年县级部门预算的通知》（阳财预字[2020]5号）。

2、绩效目标标准分值8分，本次评价得分6分

绩效目标下设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目标明确性2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1）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指标是指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阳谷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针对该项目设定的2020年度目标为依法合

理解决广大退役士兵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完善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接续政策，使他们退休后能享受相关待遇。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预期产出效益与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且预计项目投资额与绩效目标相适应。

（2）绩效指标明确性

该指标是指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该项目绩效指标针对数量指标与质量指标设定了具体清晰的指标值，但是时效指标制定不够清晰、准确。另外绩效目标预测落实县级资金2193.355万元，对2028人进行社保补缴工作，实际项目补贴了1900人，支出资金537.4827万元，项目目标任务数与计划数不相匹配。（此处扣2分）

3、资金投入标准分值6分，本次评价得分4分

资金投入目标下设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2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1）预算编制科学性

该指标是指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2020年阳谷县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补缴资金项目县级配套资金预算金额为2193.34万元，此数据为阳谷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结合当地人民

平均收入等数据测算而来，但参考2020年项目实际投入成本，预算数据与实际成本差距较大，测算数据准确度不足，预算数据不够合理，且预算测算资料未留存。（此处扣2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

该指标主要是指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经过测算，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阳谷县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补缴资金项目申请县级配套资金共计2193.34万元， 项目资金计划全部用于部门退役士兵社会保险补缴资金项目，项目资金分配使用与项目实施内容相符。

（二）项目过程

项目过程标准分值18分，评价得分9.5分。

项目过程分为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

1、资金管理标准分值11分，本次评价得分4分。

资金管理下设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3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1）资金到位率

该指标是指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该项目2020年项目总预算为10966.70万元，其中县级配套预算资金2193.34万元，其余为中央与省级配套资金。2020年，阳谷县财政局

未下达县级配套资金，资金到位率为0%。（此处三级指标不得分）

（2）预算执行率

该指标是指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该项目县级配套预算资金为2193.34万元，2020年项目实际共支出资金537.4827万元。2020年中央及省级配套资金共下拨1385万元，按照《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六部门关于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问题省级财政补助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社[2019]41号）文件指示，省级预算资金实行先预拨后结算的补助方式，退役士兵补缴资金项目中中央与省级补助资金比例为80%，由此测算，2020年项目实际支出中县级财政资金应当承担支出107.49654万元，省级财政资金代垫资金为277万元。因此当年该项目县级资金预算执行率为38.8%，预算执行率较低。(此处扣3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该指标是指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该项目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具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和实施方案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组织实施标准分值7分，评价得分5.5分。

组织实施下设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2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1）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指标是指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与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针对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补缴项目中的财务，主要参照《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六部门关于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问题省级财政补助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社[2019]41号）文件与《关于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问题的意见》等上级文件指示执行，单位内部未针对本县具体情况制定本项目的业务及财务实施制度。（此处扣1.5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

该指标是指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该项目资金收付款凭证等财务资料齐全，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信息支撑等均已落实到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

（三）项目产出

项目产出标准分值30分，评价得分28分。

项目产出分为产出数量、产出时效、产出质量3个二级指标进行评价。

1、产出数量标准分值10分，评价得分8分。

产出数量下设实际完成率1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1）实际完成率

实际完成率是指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2020年阳谷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预计为2028人完成社会保险补缴，落实资金2193.355万元。2020年，该项目实际补缴社会保险人数为1900人，项目资金支出537.4827万元，完成补缴人数为预计人数的93.69%，完成率未达到预定目标。（此处扣2分）

2、产出时效标准分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

产出实效下设完成及时性1个二级指标进行评价

（1）完成及时性

完成及时性是指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阳谷县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补缴资金项目计划完成时间是2020年12月31日，阳谷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已在计划时间内完成部分退役士兵社会补缴任务，该项目已按时完成。

3、产出质量标准分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

产出质量下设质量达标率1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质量达标情况是指项目完工后验收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2020年退役士兵社会保险补缴资金项目执行中，社保缴纳准确、及

时，保障了退役士兵能享受到正常的退役待遇，项目完成质量较高。

（四）项目效益

项目效益标准分值34分，评价得分29分。

项目效益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后产生的效益情况，具体包括实施效益和服务对象的满意度情况2个三级指标。

1、实施效益。

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补缴资金项目实施的效益主要体现在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三方面。从社会效益看，该项目实施开展激发了当地参军服兵役的积极性，激励了军人保卫祖国、献身国防的积极性，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从经济效益看，该项目实施保障了退役士兵的医疗和养老保障水平，增加了家庭的经济收入，保障了收益群众的生活水平；从可持续影响看，该项目实施营造了参军光荣、为国服役的良好氛围，持续不断的为国家国防提供了新鲜血液。但是因为该项目产出不足预期，且项目经济效益主要是间接经济效益，经济效益产出不明显，因此该项目实施效益仍有不足之处。（此处扣3分）

2、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是指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通过对社会公众的现场访谈和调查问卷，该项目社会满意度得分为8分，社会满意度对该项目的满意度较高。大家普遍认为该项目的实施，提高了退役士兵的生活水平，激发了当地的参军热情，对当地社会风气

起到了积极向上的引导作用。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项目满分为100分，经综合评价得分为80.5分，综合绩效级别为良好。（详细情况见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打分表）

六、问题及建议

（一）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不明确。

问题：针对阳谷县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补缴资金项目，项目绩效目标申报中时效指标申报较为简单。

建议：绩效目标申报表是反映项目计划实施内容与项目实施预期效果最直接的资料，也是后期进行项目绩效评价重要的参考资料，建议后期项目主管部门重视绩效目标的申报，对主要评价指标进行清晰合理的设定。

（二）预算额度测算与实际支出差距大

问题：2020年阳谷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针对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补缴资金项目预算金额共计110,966.22万元，其中县级配套资金预算为2193.344万元，其余为中央与省级配套资金。2020年该项目实际支出537.4827万元，预算数据与实际支出资产差距巨大，项目预算预测缺乏科学性与合理性，且未留存预算测算资料。

建议：1、提高预算编制水平，及时更新预算额度编制依据，合理申报项目预算金额。2、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当及关注项目进展，项目预算与实际所需资金差距较大时，应当及时调整财政预算，避免预算资金闲置。

3、完善保存项目相关资料，对重要资料完善归档。

（三）项目实施中管理制度保障不足

问题：目前阳谷县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补缴资金项目业务及财务管理均为参照上级下文的文件指示执行，主管单位未根据上级文件指示制定出符合当地具体条件的财务管理制度与业务管理制度，业务实施过程中制度保障不足。

建议：建议主管单位参照上级文件指示，结合当地具体情况，制定具体的项目实施细则与财务资金管理制度，从而保障项目有条不紊的开展、实施。

附件：

1、2020 年阳谷县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补缴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打分表。

山东光岳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 聊城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 2021 年 6 月 17 日

附表1

2020年阳谷县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补缴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打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具体内容	评价要点（计算方式）	实际情况	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项目的预算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	①项目预算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分）	是	1.00
					②项目申请预算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分）	是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项目预算申请、批复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预算（1分）	是	1.00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1分）	是	1.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	①是否设定绩效目标（2分）	是	2.00
					②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2分）	是	2.00
		绩效目标明确性	4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且各指标清晰、可衡量（2分）	是	1.00
					②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是	1.0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2分）	是	1.00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2分）	是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1分）	是	1.00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1分）	是	1.00
	小计		18				14.0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4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4分）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否	0.00
		预算执行率	4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4分）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是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	是	1.00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是	1.00
					③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	否	1.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制度（2分）	是	0.50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2分）	是	2.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有效执行情况。	①项目实施是否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1.5分）	是	1.50
					②项目合同书、收付款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1.5分）	是	1.50
	小计		18				9.50

2020年阳谷县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补缴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打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具体内容	评价要点（计算方式）	实际情况	得分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10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10分） 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实际是	8.0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10	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完成及时率=[（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10分）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是	10.00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10	项目完工后验收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10分）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是	10.00
	小计		30				28.00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24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项目实施是否保证了激发了当地参军服兵役的积极性，激励了军人保卫祖国、献身国防的积极性，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8分）	是	7.00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可持续影响	项目实施是否营造了参军光荣、为国服役的良好氛围，持续不断的为国家国防提供了新鲜血液。（8分）	是	7.00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经济效益	项目实施是否保障了退役士兵的医疗和养老保障水平，增加了家庭的经济收入，保障了受益群众的生活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8分）		7.00
		满意度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集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10分）	是	8.00
	小计		34				29.00
总计			100				80.50

综合绩效级别划分标准：65分以下级别为差；65-80分（含65分）级别为一般；80-90分（含80分）级别为良好；90-100分（含90）级别为优秀。

综合绩效级别：良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02795333430 7

营业执照

(副 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山东光岳会计师事务所

类　　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白伴

经营范围　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工程预决算；绩效评价咨询与服务；破产清算服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招标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年 10 月 31 日

合伙期限　2006年 10 月 31 日至　年　月　日

主要经营场所　聊城市东昌东路育新苑A2区4层402室

登记机关

2020 年 05 月 2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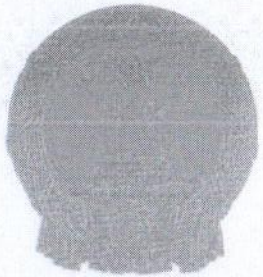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山东光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白桦

办公场所：山东省聊城市东昌东路高新苑A区402室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7130019

注册资本(出资额)：3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鲁财会[2006]42号

批准设立日期：2006年10月11日

证书序号：NO. 019349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山东省财政厅

二〇〇六　年十　月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聊城正原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 年 5 月 6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山东光岳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 年 5 月 6 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1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7130005000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一一 年 /y 九 月 /m 二十六 日 /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 年 3 月 5 日
/y /m /d

2012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5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崔兆存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59-01-0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聊城正原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72501195901071116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邢丽君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69-07-1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山东光岳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2501196907180721
Identity card No.



山东光岳会计师事务所 371500000457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7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年 月 日
/y /m /d

2017年02月23日

证书编号: 37130019000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年 08月 24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4

5

阳谷县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阳谷县财政局

项目名称：阳谷县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目

主管部门：阳谷县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阳谷县民政局

评价机构：山东泰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鲁泰源会评审字〔2021〕1002号

二〇二一年五月

目录

绩效评价报告摘要 *1*

一、 项目概况 1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1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2

（三） 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3

二、 项目绩效目标 4

（一） 总体绩效目标 4

（二）2020 年度绩效目标 4

三、 评价基本情况 4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4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简要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5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5

四、 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6

（一） 综合评价结论 6

（二）绩效分析 6

五、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7

六、 建议 7

绩效评价报告正文 *8*

一、 项目基本情况 8

（一）项目立项 8

（二）项目预算。 8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10

（四）项目组织管理。 10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0

三、 评价基本情况 10

（一）评价目的。 10

（二） 评价对象与范围。 11

（三）评价依据。 11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12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12
（六）评价人员组成。.....14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14
四、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18
（一）项目决策情况。.....18
（二）项目过程情况。.....19
（三）项目产出情况。.....20
（四）项目效益情况。.....21
五、 评价结论及分析.....23
六、 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24
七、 存在的问题及建议.....25
（一）存在的问题.....25
（二）建议.....26

绩效评价报告摘要

阳谷县财政局：

我们接受委托，对阳谷县民政局实施的阳谷县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阳谷县民政局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对绩效评价结果发表意见，并对绩效评价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山东泰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第三方独立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评价小组专家均为山东泰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与项目的管理、实施及运行等均无任何利益关联。

根据贵单位的委托要求，我们采取核查计划、申报批复及项目管理等有关文件、核对账册凭证和项目档案资料、进行现场踏勘和调查访问等我们认为适当的评价程序。在阳谷县民政局的配合下，评价工作已结束。现将有关情况摘要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残疾人是需要格外关心、格外关注的特殊困难群体。党和政府高度重视残疾人福利保障工作。为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国务院决定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这是保障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的重要举措，对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重要意义。

根据《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

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统领，以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为目标，以残疾人需求为导向，加强顶层制度设计，制定残疾人专项福利政策，逐步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2020年11月22日，山东省民政厅下发《关于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补发工作的紧急通知》（鲁民事函〔2020〕16号），按照省民政厅和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困难群众求助保障水平的通知》（鲁民〔2020〕42号）要求，自2020年1月起，提高残疾人“两项补贴”保障标准。要求各市今年1-4季度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综合保障水平，要分别以每人每月121元、122元、123元、130元为基准，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综合保障水平，要分别以每人每月107元、109元、110元、114元为基准，低于该基准的要补齐，高于该基准的应适度提高。建议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分级分类发放标准：一、二级1-4季度每人每月分别不低于130元、130元、130元、140元；三、四级1-4季度分别不低于103元、107元、110元、113元。建议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分级分类发放标准：一级1-4季度每人每月分别不低于120元、120元、120元、125元；二级1-4季度每人每月分别不低于101元、104元、106元、109元。

2019年阳谷县可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约有1.1万人，根据2019年实施情况预测2020年度年初预算数为894万元，其中上级专项资金594万元，县级配套资金300万元。

2020年1月-12月，实际共下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专项资金1780.16万元，其中上级资金1677.62万元；县级配套资金102.54万元。

2020年11月25日，阳谷县财政局下发《关于下达2020年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阳财预指〔2020〕115号），下达阳谷县民政局县级配套资金102.54万元。

截止到2020年12月底，共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金额595.51万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金额1209.26万元，合计1804.76万元。其中，上级资金支出1767.38万元，县级财政资金支出37.38万元。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在2020年1月-2020年12月期间，按照标准将补贴金发放至符合条件的补贴对象的银行卡内。项目由阳谷县民政局与残疾人联合会负责贯彻落实，共同审定补贴对象，由财政局核定和安排补贴资金，补贴金于每月的10日前发放一次，通过“一卡通”系统直接打卡发放。

项目实施情况：截止到2020年12月底，共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金额595.51万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金额1209.26万元，合计1804.76万元。其中，上级资金支出1767.38万元，县级财政资金支出37.38万元，符合条件的困难残疾保障率与重度残疾人保障率均达到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残疾人是需要格外关心、格外关注的特殊困难群体。党和政府高度重视残疾人福利保障工作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着力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这是保障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的重要举措，对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重要意义。

（二）2020年度绩效目标

2020年度“阳谷县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目”绩效目标为及时足额发放补贴金额，保障本年度符合条件的补贴对象的基本生活。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在梳理“阳谷县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目”设立背景、项目主要内容、实施流程及项目效果的基础上，通过设计有针对性的绩效评价指标系统，评价项目实施取得的成效。同时总结经验，查找问题，分析问题，分析原因，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为完善相关政策、加强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供重要的决策依据。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与范围是阳谷县财政局安排的“阳谷县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目”专项资金102.54万元使用的绩效。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原则、公开公正原则、分级分类原则和绩效相关原则。

绩效评价小组对“阳谷县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目”绩效评价采用定性和定量分析相结合、书面评价和实地评价相结合的方法，严格按照“科学规范、公开公正、分类管理、绩效相关”的原则，根据具体评价指标的不同，灵活运用各种绩效评价具体方法，对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方面做出综合性评价意见。

本次绩效评价采取比较法和调查法。目标比较法是对建设项目的产出及效果与项目实施计划目标进行比较，分析预计目标的完成程度。调查法包括抽样调查、现场调查，抽样调查是从评价对象的全部项目中，抽取一部分项目进行考察和分析，并用这部分项目的数量特征去推断全部项目的数量特征；现场调查时通过现场检查、量测和检验等方法，对工程质量、项目效益等进行复核性评价。

“阳谷县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目”绩效评价的评价指标系统分为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1级指标，分设10个2级指标、22个3级指标。绩效评价满分100分，项目决策占20分、项目过程占25分、项目产出占30分、项目效益占25分。

绩效评价结果等级评定：得分90分以上为优秀，90至80为良好，80至60分为合格，60分以下为项目不合格。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分为前期准备、评价设计、组织实施、综合分析评

价阶段、撰写报告六个阶段阶段。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截止2020年12月底,本项目共完成困难残疾人补贴保障对象4426人，重度残疾人补贴保障对象9754人，共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金额595.51万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金额1209.26万元，两项补贴合计支出1804.76万元，其中上级专项资金支出1767.38万元，县级财政配套资金支出37.38万元，符合条件的困难残疾保障率与重度残疾保障率均达到100%。

（二）绩效分析

根据《阳谷县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的评分要求，经综合评定，本项目的综合评价得分为90.03分，项目评价等级为优秀。

项目决策评价得分为　　18分；

项目过程评价得分为　　17.03分；

项目产出评价得分为　　30分；

项目效益评价得分为　　25分。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项目决策方面：项目预算编制过于笼统，不够细化，导致项目预算资金不准确，未能及时拨付使用，造成项目支出完成情况与年初预算存在很大差异，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未能完全显现。

2、项目过程方面：项目年初预算金额为300万元，实际到位102.54万元，实际执行37.38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与预算执行率过低；阳谷县民政局制订了《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日常操作规范》，对系统日常的责任划分与处理规范进行了规定，项目实施完毕后，针对实施情况进行了自评并出具了自评报告，但项目的相关业务管理制度不健全，自评报告过于简单，缺少项目实施内容、完成情况等。

六、建议

1、加强对部门预算编制工作的领导与监督执行，加大编制预算的组织管理力度。认真做好编制前的准备工作，细化预算编制，预算收支项目的数据必须依据充分确定的资料，科学的计算依据和计算方法计算得来。强化预算约束，不断提高部门预算管理水平。

2、健全项目相关业务管理制度，完善项目自评报告。制定明确的，详细的，可执行的业务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管理制度执行；完善项目自评报告，充实自评报告相关内容。

绩效评价报告正文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2015年9月22日，国务院下发《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要求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统领，以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为目标，以残疾人需求为导向，加强顶层制度设计，制定残疾人专项福利政策，逐步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确定了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自2016年1月1日起全面实施，各地要结合实际制定贯彻实施办法，推进落实相关工作。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联要根据职责，抓紧制定具体政策措施。

2015年12月25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下发《关于贯彻国发〔2015〕52号文件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5〕27号），要求从残疾人最直接最显示最迫切的需求入手，统筹社会救助、社会保险、公益慈善资源，积极发挥家庭、社会、政府作用，着力解决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和长期照护支出困难，不断提升困难残疾人的服务保障水平。

（二）项目预算

2020年11月22日，山东省民政厅下发《关于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补发工作的紧急通知》（鲁民事函〔2020〕16号），按照

省民政厅和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困难群众求助保障水平的通知》（鲁民〔2020〕42号）要求，自2020年1月起，提高残疾人“两项补贴”保障标准。要求各市今年1-4季度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综合保障水平，要分别以每人每月121元、122元、123元、130元为基准，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综合保障水平，要分别以每人每月107元、109元、110元、114元为基准，低于该基准的要补齐，高于该基准的应适度提高。建议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分级分类发放标准：一、二级1-4季度每人每月分别不低于130元、130元、130元、140元；三、四级1-4季度分别不低于103元、107元、110元、113元。建议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分级分类发放标准：一级1-4季度每人每月分别不低于120元、120元、120元、125元；二级1-4季度每人每月分别不低于101元、104元、106元、109元。

2019年阳谷县可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约有1.1万人，根据2019年实施情况预测2020年度预算数为894万元，其中上级专项资金594万元，县级配套资金300万元。

2020年1月-12月，实际共下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专项资金1780.16万元，其中上级资金1677.62万元；县级配套资金102.54万元。

2020年11月25日，阳谷县财政局下发《关于下达2020年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阳财预指〔2020〕115号），下达阳谷县民政局县级配套资金102.54万元。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项目计划在2020年1月-2020年12月期间，将补贴金于每月的15日前通过“一本通”系统直接发放至符合条件的补贴对象的银行卡内。

（四）项目组织管理

项目由阳谷县民政局与残疾人联合会负责贯彻落实，共同审定补贴对象，由财政局核定和安排补贴资金，残疾人补贴金每月发放一次，通过“一卡通”系统直接打卡发放。

二、项目绩效目标

残疾人是需要格外关心、格外关注的特殊困难群体。党和政府高度重视残疾人福利保障工作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着力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这是保障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的重要举措，对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重要意义。2020年度“阳谷县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目”绩效目标为及时足额发放补贴金额，保障本年度符合条件的补贴对象的基本生活。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在梳理“阳谷县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目”设立背景、项目主要内容、实施流程及项目效果的基础上，通过设计有针对性的绩效评价指标系统，评价项目实施取得的成效。同时总结经验，

查找问题，分析问题，分析原因，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为完善相关政策、加强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供重要的决策依据。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与范围是阳谷县民族局实施的“阳谷县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目”县级财政配套资金使用的绩效。

（三）评价依据

1、《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预〔2011〕67号）。

2、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鲁财预〔2013〕86号）。

3、《聊城市市级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聊政办发〔2016〕67号）。

4、阳谷县财政局《阳谷县县级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阳财预字〔2016〕11号）。

5、阳谷县财政局《阳谷县财政局县级预算绩效管理内部工作规程（试行）》（阳财字〔2017〕27号）。

6、阳谷县财政局《阳谷县财政局关于印发《阳谷县县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阳谷县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阳财绩〔2020〕11 号）。

7、《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8、其他有关规章制度办法等。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原则、公开公正原则、分级分类原则和绩效相关原则。

绩效评价小组对“阳谷县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目”绩效评价采用定性和定量分析相结合、书面评价和实地评价相结合的方法，严格按照“科学规范、公开公正、分类管理、绩效相关”的原则，根据具体评价指标的不同，灵活运用各种绩效评价具体方法，对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方面做出综合性评价意见。

本次绩效评价采取比较法和调查法。目标比较法是对建设项目的产出及效果与项目实施计划目标进行比较，分析预计目标的完成程度。调查法包括抽样调查、现场调查，抽样调查是从评价对象的全部项目中，抽取一部分项目进行考察和分析，并用这部分项目的数量特征去推断全部项目的数量特征；现场调查时通过现场检查、量测和检验等方法，对工程质量、项目效益等进行复核性评价。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评价指标系统

“阳谷县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目”绩效评价的评价指标系统分为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1级指标，分设10个2级指标、22个3级指标。绩效评价满分100分，项目决策占20分、项目过程占25分、项目产出占30分、项目效益占25分。

绩效评价指标系统及分值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决策	20	项目立项	6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绩效目标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资金投入	8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过程	25	资金管理	15	资金到位率	5
				预算执行率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组织实施	10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项目自评情况	3
产出	30	产出数量	8	生活补贴人数	4
				护理补贴人数	4
		产出质量	8	困难残疾保障率	4
				重度残疾人保障率	4
		产出实效	6	发放及时性	6
		产出成本	8	生活补贴发放标准	4
				护理补贴发放标准	4
效益	25	项目效益	15	社会效益	10
				可持续影响	5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合计	100		100		100

2、评价结果等级设定

绩效评价结果等级评定:得分90分以上为优秀,90至80为良好,

80至60分为合格,60分以下为项目不合格。

评价得分	得分≥90	90>得分≥80	80>得分≥60	得分<60
绩效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六）评价人员组成

绩效评价组成员如下：

彭月强，高级会计师。对项目决策、项目过程的绩效评价，主要包含项目立项、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项目的检查、绩效评价及评价工作并形成工作底稿。

戴立辉，注册会计师。对项目过程、项目产出情况的绩效评价，主要包含项目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情况，项目的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与产出成本的评价工作并形成工作底稿。

季一波，助理人员，对项目效益的绩效评价，主要包括项目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与服务对象满意度的评价工作，负责居民满意度调查等并形成工作底稿。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我们在接到阳谷县财政局对本次评价委托后，对项目的相关信息进行收集整理，同时与阳谷县财政局及阳谷县民政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对项目的发展规划、总体绩效目标、资金流向、组织架构、管理流程、实施内容进行了了解。

会后，召集骨干人员成立项目组，指派绩效评价小组组长、确定评价任务的组织实施模式、组建合格的绩效评价小组等。评价小组要理解绩效评价任务大纲的具体内容，确定实施每项绩效评价工作的工作程序及底稿，安排任务分工，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开展被评价对象研究。

前期准备阶段工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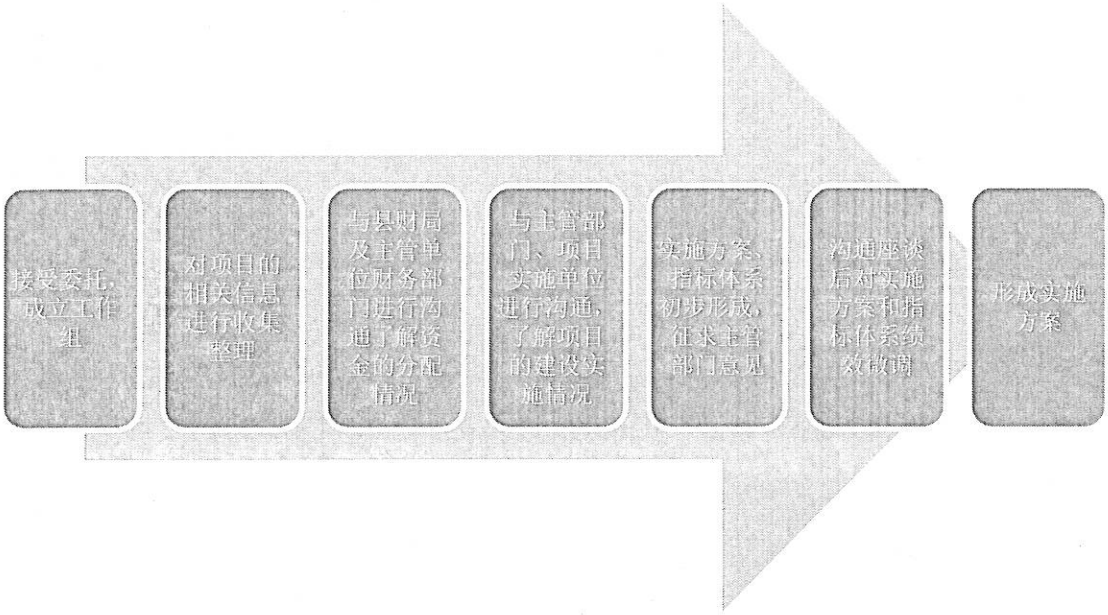

2、评价设计

评价设计指根据绩效评价目标设计详细的评价实施方案，包括完成项目基础信息表、设计绩效评价框架、选择证据收集方法、设计面访、座谈会和实地调研等的问题清单，进行人员、时间和经费安排等。绩效评价框架是开展绩效评价的核心。绩效评价框架包括评价内容、关键评价问题、评价指标、证据、证据来源、证据收集方法、指标初评值等。

3、组织实施

（1）非现场评价阶段

此次工作组成绩效评价工作组，按照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情况进行分工，组长总负责，设置专人对非现场评价部分的资料进行收集、分类、汇总、打分。

工作组对项目绩效目标有关情况和基础材料进行收集证据及核查。通过对被评价单位报送的基础资料进行分类整理、核实分析，要求被评价单位对缺失的资料及时补充，对存在疑问的重要基础数据资料进行解释说明。根据现场所收集和审核的证据资料，通过资料的审核，了解被评价单位的基本情况，分析绩效目标完成中存在的问题，根据需要确定要进行实地勘察的内容，并为必要的现场勘查做好准备。

结合通过座谈会、面访中进行核查的情况，整理出绩效评价所需要的基本资料和数据。

工作组按照绩效评价等级规则中的要求，根据绩效评价框架中各“评价指标”的实际情况给出原始分值。再根据绩效评价取值表中的评价内容进行评价，参加评价规则、项目评级值和权重，得出初步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并将初步评价结果和有关说明送达被评价单位进行意见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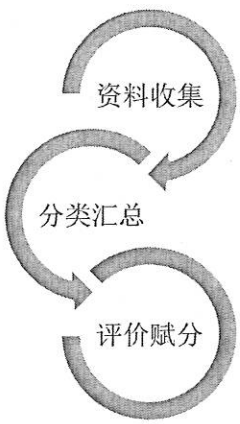

*要求项目单位按固定格式提报相应资料。

*对资料进行初步筛查。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了非现场评价部分的打分。

（2）现场评价阶段

我们于2021年5月7日-12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评价。我们对项目现场进行了查看。

我们抵达评价现场后，首先在阳谷县民政局了解项目的申报情况与实施情况，包括项目材料核实，凭证抽查等，而后入户进行现场问卷调查，询问享受补贴人员对政策的了解度，对两项补贴工作的满意度等，通过填写满意度调差问卷，汇总结果以评价项目产生的效果。

4、综合分析评价阶段

（1）通过采取听取情况介绍、实地考察、发放调查问卷、座谈咨询、对照查证复核等方式，对项目绩效目标有关情况和基础材料进行核实。

（2）工作组根据所收集和审核的基础资料，结合现场勘查、调查的有关情况，整理出绩效评价所需要的基本资料和数据。

（3）工作组按照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量化打分，形成评价结论。

5、撰写报告阶段

（1）依据综合评价结果，按照规定要求和文件格式撰写评价报告，形成报告初稿后，交由单位负责人进行审核、完善。

（2）送阳谷县财政局审核，修改和完善后形成报告初稿在规定时间内提交阳谷县财政局。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项目立项

2015年12月25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下发《关于贯彻国发〔2015〕52号文件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5〕27号），要求从残疾人最直接最显示最迫切的需求入手，统筹社会救助、社会保险、公益慈善资源，积极发挥家庭、社会、政府作用，着力解决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和长期照护支出困难，不断提升困难残疾人的服务保障水平。

2020年11月22日，山东省民政厅下发《关于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补发工作的紧急通知》（鲁民事函〔2020〕16号），按照省民政厅和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困难群众求助保障水平的通知》（鲁民〔2020〕42号）要求，自2020年1月起，提高残疾人“两项补贴”保障标准。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按照评分标准，本项得分6分。

2、绩效目标

根据“阳谷县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设立了长期目标与年度目标，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并设立了7条产出指标与4条效益指标，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

按照评分标准，本项得分6分。

3、资金投入

根据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2019年度的实施情况，该项目2020年度的年初预算数为县级配套资金300万元，阳谷县财政局实际下达阳谷县民政局专项配套资金102.54万元，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不相适应，项目预算资金有测算依据，但不够细致。

按照评分标准，扣减2分，本项得分6分。

综上所述，项目决策标准分值20分，根据以上评价结果合计得分18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管理

该项目2020年度的年初预算数为县级配套资金300万元，2020年11月25日，阳谷县财政局下发《关于下达2020年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阳财预指〔2020〕115号），下达阳谷县民政局102.54万元，专项用于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提高标准县级配套资金项目，资金到位率为34.18%。在2020年1月-2020年12月期间，共发放生活补贴金额595.51万元，护理补贴金额1209.26万元，其中县级财政资金支出37.3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36.45%。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项目资金到位率与预算执行率较低，按照评分标准，本项得分8.53分。

2、组织实施

阳谷县民政局制订了《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日常操作规范》，对系统日常的责任划分与处理规范进行了规定。项目实施过程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项目实施完毕后，阳谷县民政局进行了自评并出具了自评报告。但项目的相关业务管理制度不健全，自评报告缺少项目内容，按照评分标准，扣减1.5分，本项得分8.5分。

综上所述，项目过程标准分值25分，根据以上评价结果合计得分17.03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1、产出数量

2020年度计划享受生活补贴人数4400人，实际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4426人；计划享受护理补贴人数9600人，实际享受重度残疾人补贴9754人，按照评分标准，本项得分8分。

2、产出质量

2020年度符合条件的困难残疾保障率与重度残疾人保障率均达到100%，符合条件补贴对象的基本生活均得到保障。按照评分标准，本项得分8分。

3、产出时效

阳谷县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目资金均于每个月15日前发放到位，不存在资金发放滞后的情况。按照评分标准，本项得分6分。

4、产出成本

阳谷县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目按照困难残疾人一、二级生活补贴1-4季度每人每月分别不低于130元、130元、130元、140元；三、四级1-4季度分别不低于103元、107元、110元、113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一级1-4季度每人每月分别不低于120元、120元、120元、125元；二级1-4季度每人每月分别不低于101元、104元、106元、109元的补贴标准进行发放。未超过预算。按照评分标准，本项得分8分。

综上所述，项目产出标准分值30分，根据以上评价结果合计得分3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

阳谷县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目实施后，改善了残疾人生活状况，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权益，取得良好社会效益。按照评分标准，本项得分10分。

2、可持续影响

阳谷县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目的长期实施是残疾人专项福利政策，有利于逐步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按照评分标准，本项得分5分。

3、服务对象满意度

通过走访与发放调查问卷，调查了享受补贴对象对该项政策实施

效果的满意程度,满意度达到了97%。按照评分标准，本项得分10分。

综上所述，项目效益标准分值25分，根据以上评价结果合计得分25分。

五、评价结论及分析

截止2020年12月底，本项目共完成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保障对象4426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保障对象9754人，共发放生活补贴金额595.51万元，护理补贴金额1209.26万元，合计支出1804.76万元。其中上级资金支出1767.38万元，县级财政资金支出37.38万元。困难残疾保障率与重度残疾保障率均达到100%。

经综合评定，本项目的综合评价得分为90.03分，项目评价等级为优秀。

详见下表：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20	项目立项	6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绩效目标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资金投入	8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3
过程	25	资金管理	15	资金到位率	5	1.71
				预算执行率	5	1.82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5
		组织实施	10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3.5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3
				项目自评情况	3	2
产出	30	产出数量	8	生活补贴人数	4	4
				护理补贴人数	4	4
		产出质量	8	困难残疾保障率	4	4

				重度残疾人保障率	4	4
		产出实效	6	发放及时性	6	6
		产出成本	8	生活补贴发放标准	4	4
				护理补贴发放标准	4	4
效益	25	项目效益	15	社会效益	10	10
				可持续影响	5	5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10
合计	100		100		100	90.03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1、建立健全动态管理机制。通过入户，电话问询等方式综合审查，确保纳入补贴发放范围的保障对象符合要求。加强对残疾人基本信息的及时监测、对比、归纳分析和动态管理。信息系统由专人负责，要求每日登陆系统及时查看残疾人各项数据，信息系统管理员须及时处理待办提示信息，及时督促各乡镇民政所工作人员上传证件照片，更新数据提交县民政局进行审核，及时核对残疾人数据，保证残疾人数据的正确性。

2、组织到位，强化培训。县民政局召开了残疾人两补工作业务培训，针对发放对象和补贴标准、申请程序和办理流程、资金发放、各类表格指标内容填写要求等内容作了具体指导培训，并在摸底过程中进行现场指导，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探讨研究，确保工作人员政策清、任务明、业务精，摸底工作有序开展。

3、加强宣传，注重服务。通过发放宣传页等方式广泛宣传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进一步提高了政策知晓率。严格按照文件要求执行

护理补贴审批工作，做到不遗、不漏、不错，信息准确无误，以确保此项工作落到实处，使残疾人能真正体会到党和政府对他们的真切关怀与帮助。

4、注重管理，保障有力。县民政局成立了专项工作核查小组，采取明察暗访、调查问卷、公布投诉电话等方式，实行责任到人制度，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真实准确、程序严格，防止弄虚作假。全县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实行实名制管理、属地管理和动态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分工与合作相配合，切实抓牢、做实我县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

七、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通过实施阳谷县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目，从残疾人最直接最现实最迫切的需求入手，统筹社会救助、社会保险、公益慈善资源，积极发挥家庭、社会、政府作用，着力解决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和长期照护支出困难，不断提升对困难残疾人的服务保障水平。

（一）存在的问题

1、项目决策方面：项目预算编制过于笼统，不够细化，导致项目预算资金不准确，未能及时拨付使用，造成项目支出完成情况与年初预算存在很大差异，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未能完全显现。

2、项目过程方面：项目年初预算金额为300万元，实际到位102.54万元，实际执行37.38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与预算执行率过低；阳谷县民政局制订了《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日常操作规范》，对系统日常的责任划分与处理规范进行了规定，项目实施完毕后，针

对实施情况进行了自评并出具了自评报告，但项目的相关业务管理制度不健全，自评报告过于简单，缺少项目实施内容、完成情况等。

（二）建议

1、加强对部门预算编制工作的领导与监督执行，加大编制预算的组织管理力度。认真做好编制前的准备工作，细化预算编制，预算收支项目的数据必须依据充分确定的资料，科学的计算依据和计算方法计算得来。强化预算约束，不断提高部门预算管理水平。

2、健全项目相关业务管理制度，完善项目自评报告。制定明确的，详细的，可执行的业务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管理制度执行；完善项目自评报告，充实自评报告相关内容。

附件 1：阳谷县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2：阳谷县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目评分表

绩效评价组组长：

绩效评价组成员：

山东泰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20	项目立项	6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1分）；②项目立项符合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分）；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3分）
		绩效目标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设立的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1分）；②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③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且清晰、细化、可衡量，酌情扣分（3分）
		资金投入	8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2分）；②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工作任务相匹配（2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2分）；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2分）。
过程	25	资金管理	15	资金到位率	5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到位率≧100%，得5分；每少2%，扣减1分，扣完为止。
				预算执行率	5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执行率≧100%，得5分；每少2%，扣减1分，扣完为止。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2
		组织实施	10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2分）；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项目实施过程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管理制度有效执行（3分）。

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项目自评情况	3	项目实施完毕进行自评。	自评表规范，自评报告完整（3分）。
产出	30	产出数量	16	生活补贴人数	4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享受生活补贴人数≧4400人，得4分；每减少100人，扣减1分，扣完为止。
				护理补贴人数	4		享受护理补贴人数≧9600人，得4分；每减少200人，扣减1分，扣完为止。
				困难残疾保障率	4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补贴困难残疾人人数/计划补贴困难残疾人人数）×100%。完成率≧100%，得4分，每减少
				重度残疾人保障率	4		实际完成率＝（实际补贴重度残疾人人数/计划补贴重度残疾人人数）×100%。完成率≧100%，得4分，每减少
		产出实效	6	发放及时性	6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补贴资金于每月10日前发放，发放率≧100%
		产出成本	8	生活补贴发放标准	4	按标准发放：困难残疾人一、二级140元/人/月；三、四级113元/人/月	按标准发放得4分，否则不得分
				护理补贴发放标准	4	按标准发放：重度残疾人一级125元/人/月；二级109元/人/月的补贴标准进行发放	按标准发放得4分，否则不得分
效益	25	项目效益	15	社会效益	10	改善残疾人生活状况，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权益	改善残疾人生活状况，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权益得10分，酌情扣分。
				可持续影响	5	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发挥作用的期限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95%，得10分；95%＞满意度≧90%，得8分；90%＞满意度≧85%，得5分；85%＞满意度≧80%，得2分；低
合计	100		100		100		
				可持续影响	5	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发挥作用的期限	
			10	满意度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残疾人满意度≧90%
合计	200		210		215		

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阳谷县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资金项目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说明	得分	依据	证据收集方式
决策	20	项目立项	6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1分）；②项目立项符合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分）；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分）；	3	国发〔2015〕52号文、鲁民事函〔2020〕16号文	立项文件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3分）	3	国发〔2015〕52号文、鲁民事函〔2020〕16号文	立项文件
		绩效目标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设立的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1分）；②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③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	3	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纸质申报表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且清晰、细化、可衡量，酌情扣分（3分）	3	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纸质申报表
		资金投入	8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2分）；②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工作任务相匹配（2分）。	3	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不相适应	预算表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2分）；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2分）。	3	项目预算资金有测算依据，但不够细致。	测算依据不够精确。
过程	25	资金管理	15	资金到位率	5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到位率≧100%，得5分；否则按相应比例得分。	1.71	1.71	指标文件
				预算执行率	5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执行率≧100%，得5分；否则按相应比例得分。	1.82	1.82	支出凭证、账页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2分）。	5		支出凭证、账页
		组织实施	10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2分）；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	3.5	业务管理制度不系统，只有操作规范。	《阳谷县民政局内部控制手册》《财务收支管理办法》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项目实施过程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管理制度有效执行（3分）。	3		操作规范
				项目自评情况	3	项目实施完毕进行自评。	自评表规范，自评报告完整（3分）。	2	自评报告缺少项目内容。	自评表、自评报告
产出	30	产出数量	8	生活补贴人数	4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享受生活补贴人数≧4400人，得4分；每减少100人，扣减1分，扣完为止。	4	12月4426人	补贴清册
				护理补贴人数	4		享受护理补贴人数≧9600人，得4分；每减少200人，扣减1分，扣完为止。	4	12月4426人	补贴清册
		产出质量	8	困难残疾保障率	4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补贴困难残疾人人数/计划补贴困难残疾人人数）×100%。完成率≧100%，得4分，每减少2%，扣减1分，扣完	4	100%	补贴清册
				重度残疾人保障率	4		实际完成率＝（实际补贴重度残疾人人数/计划补贴重度残疾人人数）×100%。完成率≧100%，得4分，每减少2%，扣减1分，扣完	4	100%	补贴清册

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阳谷县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资金项目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说明	得分	依据	证据收集方式
产出	50	产出实效	6	发放及时性	6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补贴资金于每月10日前发放	6	每月10日前	支付凭证
		产出成本	8	生活补贴发放标准	4	按文件标准发放：	按标准发放得4分，否则不得分	4	按文件标准发放	鲁民字函〔2020〕16号文
				护理补贴发放标准	4	按文件标准发放：	按标准发放得4分，否则不得分	4	按文件标准发放	
效益	25	项目效益	15	社会效益	10	改善残疾人生活状况，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权益	改善残疾人生活状况，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权益得10分，酌情扣分。	10	发放完成	补贴清册
				可持续影响	5	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发挥作用的期限	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长期发挥作用，得5分，否则不得分。	5	发放完成	补贴清册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95%，得10分；95%＞满意度≧90%，得8分；90%＞满意度≧85%，得5分；85%＞满意度≧80%，得2分；低于80%不得分。	10	97%	满意度调查问卷
合计	100		100		100			90.03		

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 2020 年度）

填报单位:阳谷县民政局　　填报日期：2020.5.26

项目名称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资金	项目类别	投资类项目 □ 发展类项目 √
项目编码	11371521004434172T202001	主管部门	民政局
主管部门编码	371521302	项目实施单位	福善科
项目联系人	刘阳	联系电话	0635-2151897
项目类型	上年原有项目 √ 新增固定项目 □ 新增一次性项目 □ 其他项目 □		项目代码：
项目期限	2020 年 1 月 至 2020 年 12月		
年度财政拨款（万元）	300		
测算依据及说明	根据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文件，2019年预计我县可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约有1.1万人。共需补贴资金1100万元，其中上级专项资金800万元、县级配套资金300万元。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和残疾人联合会负责贯彻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负责残疾人补贴保障对象的审批，残疾人补贴资金的发放工作，指导、督促乡镇（街道）的残疾人补贴工作。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	每年足额预算残疾人两项补贴两项补贴资金。由民政局和残联审定补贴对象，财政局核定和安排补贴资金，残疾人补贴金每月发放一次，通过“一本通”系统直接打卡发放。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关于贯彻国发〔2015〕52号文件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5〕27号），补贴发放采取社会化形式，由县级财政部门根据县级民政部门和残联审定的发放名单和金额，按月通过金融机构转账存入残疾人账户。有条件的地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详细划分补贴类别和标准，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从残疾人最直接最现实最迫切的需求入手，统筹社会救助、社会保险、公益慈善资源，积极发挥家庭、社会、政府作用，着力解决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和长期照护支出困难，不断提升对困难残疾人的服务保障水平。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资金	2020年1月	2020年12月
	两项补贴发放情况	2020年1月	2020年12月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加强残疾人补贴规范管理，促进公平、公正、公开。		进一步完善工作流程，提高管理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数量指标	应补贴困难残疾人人数	100%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补贴重度残疾人人数	100%	
		质量指标	困难残疾保障情况	100%	定期复核　随机抽查
			重度残疾人的保障情况	100%	
		时效指标	检查每月发放情况	发放时间为每月10日前	
				100%	
		成本指标	认真审核申请人资格，按文件标准准确发放	按标准准确发放	补贴是否足额发放到位
			实时监测、比对、归纳分析动态管理档案	按标准准确发放	应保尽保，应退则退，应补尽补，动态管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让残疾人感到政府和社会的温暖	着力解决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和长期照护支出困难，不断提升对困难残疾人的服务保障水平	
			从根本上体现社会对残疾人的关爱	提高残疾人生活水平，增强风险抵御能力，维护社会稳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残疾人	因生活、护理水平提高，增加残疾人康复率。强化认识，建立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事关社会和谐稳定，是一项民心工程。	
			重度残疾人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每季进行一次电话满意度调查	90%以上满意率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项目单位审核意见	（签章）		业务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签章）	
财政部门初审	（签章）		财政部门复审	（签章）	

项目单位填报人：　刘　阳　　联系电话：2151897

山 东 省 民 政 厅

鲁民事函〔2020〕16号

关于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补发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市民政局：

按照省民政厅和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水平的通知》（鲁民〔2020〕42号）要求，自2020年1月起，提高残疾人“两项补贴”保障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标准。各市今年1—4季度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综合保障水平，要分别以每人每月121元、122元、123元、130元（均为当期全国平均水平）为基准，低于该基准的要补齐；高于该基准的应适度提高。建议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分级分类发放标准：一、二级1—4季度每人每月分别不低于130元、130元、130元、140元；三、四级1—4季度分别不低于103元、107元、110元、113元。

2.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标准。各市今年1—4季度的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综合保障水平，要分别以每人每月107元、109元、110元、114元（均为当期全国平均水平）为基准，低于

该基准的要补齐；高于该基准的应适度提高。建议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分级分类发放标准：一级1—4季度每人每月分别不低于120元、120元、120元、125元，二级1—4季度每人每月分别不低于101元、104元、106元、109元。

为切实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提高标准后的发放工作，各市要按照综合保障水平进行分级分类测算，各市确定的标准不能低于省定标准。其中，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1—3季度，济南、青岛提高幅度应不低于自身保障水平的10%，东营、烟台、威海提高幅度应不低于当期全国平均水平的10%；第4季度济南、青岛的保障水平应不低于第四季度全国平均水平的120%，东营、烟台、威海、淄博、潍坊、济宁、泰安、日照的保障水平应不低于第四季度全国平均水平的105%。

按照省委省政府要求，提高标准补贴发放工作要在11月底前完成。各市要精心组织、周密安排，集中人员、集中时间，打一场短平快的“攻坚战”。各地对年内死亡的享受困难生活补贴的残疾人，其补发的资金发给其共同生活的其他家庭成员；无共同生活其他家庭成员的，发给其他家庭成员。年内死亡的享受护理补贴的残疾人，其补发的资金发给其照护人。县级民政部门要快速生成需要补发的人员名单并报送财政部门，确保11月底前补发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山东省民政厅社会事务处

2020年11月22日

阳谷县财政局文件

阳财社指[2020]121号

关于下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支出指标的通知

阳谷县民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鲁财社指[2020]85号和市财政局聊财社指[2020]189号文件精神，经研究现拨付你单位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1023万元，列2020年“2081901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预算支出科目46.62万元；“2081902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预算支出科目437.72万元；“2081107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预算支出科目307.62万元；“2081001儿童福利”项预算支出科目83.86万元；“2082101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预算支出科目1万元；“2082102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预算支出科目146.18万元。此项目资金列“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政府经济科目。用于落实城乡低保、特困人员、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等困难群众救助提标政策。

请依据上级文件要求，完善预算绩效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特此通知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抄送：本局预算科　国库会计支付科　执行科

阳谷县财政局文件

阳财社指[2020]106号

关于下达社会福利救助资金预算支出指标的通知

阳谷县民政局：

根据市财政局聊财社指[2020]110号文件精神，经研究现拨付你单位社会福利救助专项资金174.9万元，分别列2020年“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预算支出科目37万元；“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预算支出科目25万元；“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预算支出科目56万元；“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预算支出科目1万元；“2081001 儿童福利”项预算支出科目54万元；“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项预算支出科目1.9万元。此项目资金列“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政府经济科目。专项用于社会福利救助所需支出。

请依据上级文件要求，完善预算绩效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特此通知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二日

抄送：本局预算科　国库会计支付科　执行科

阳谷县财政局文件

阳财社指[2020]76号

关于下达社会福利救助资金预算支出指标的通知

阳谷县民政局:

根据市财政局聊财社[2020]86号文件精神，经研究现拨付你单位社会福利救助专项资金287万元，分别列2020年“2081902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预算支出科目97万元；“2082102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预算支出科目65万元；“2081107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预算支出科目80万元；“2081901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预算支出科目6万元；“2081001儿童福利”项预算支出科目27万元；“2081002老年福利”项预算支出科目12万元。此项目资金列“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政府经济科目。专项用于社会福利救助所需支出。

请依据上级文件要求，完善预算绩效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特此通知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四日

抄送：本局预算科　国库会计支付科　执行科

阳谷县财政局文件

阳财社指[2020]60号

关于下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支出指标的通知（直达资金）

阳谷县民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鲁财社指[2020]33、44号文件精神，经研究现拨付你单位困难群众救助补助专项资金998万元，分别列2020年“2081107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预算支出科目500万元；“2081001儿童福利”项预算支出科目237万元；“2082102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预算支出科目261万元。此项目资金列“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政府经济科目。专项用于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所需支出。

请依据上级文件要求，完善预算绩效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特此通知

二〇二〇年七月八日

抄送：本局预算科　国库会计支付科　执行科

阳谷县财政局文件

阳财社指[2020]59号

关于下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支出指标的通知

阳谷县民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鲁财社指[2020]44号文件精神，经研究现拨付你单位困难群众救助补助专项资金1038万元，分别列2020年“2081902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预算支出科目330万元；“2082102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预算支出科目550万元；“2081107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预算支出科目130万元；“2082001临时救助支出”项预算支出科目28万元。此项目资金列“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政府经济科目。专项用于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所需支出。

请依据上级文件要求，完善预算绩效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特此通知

二〇二〇年七月七日

抄送：本局预算科　国库会计支付科　执行科

阳谷县财政局文件

阳财社指[2020]44号

关于下达社会福利救助资金预算支出指标的通知

阳谷县民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鲁财社指[2019]88号文件精神，经研究现拨付你单位社会福利救助专项资金904万元，分别列2020年“2081902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预算支出科目400万元；“2082102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预算支出科目300万元；“2081107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预算支出科目204万元。此项目资金列“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政府经济科目。专项用于社会福利救助所需支出。

请依据上级文件要求，完善预算绩效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特此通知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一日

抄送：本局预算科　国库会计支付科　执行科

阳谷县财政局文件

阳财社指[2020]10号

关于下达社会福利资金(残疾人两项补贴)预算支出指标的通知

阳谷县民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鲁财社指[2019]88号文件精神，经研究现拨付你单位残疾人生活补贴和生活不能自理的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400万元，列2020年“2081107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预算支出科目和“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政府经济科目。专项用于发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生活不能自理的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请依据上级文件要求，切实加强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特此通知。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六日

抄送：本局预算科　　国库会计支付科　　执行科

阳谷县财政局文件

阳财预指〔2020〕115号

关于下达2020年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

阳谷县民政局本级：

根据你单位申请，经研究，现下达你单位经费预算指标65.04万元，专项用于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提高标准县级配套资金项目，列2020年“2081107”，“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支出预算科目，不作基数，请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附件：2020年预算指标审批情况表（不发单位）

阳谷县财政局

2020年11月25日

抄送：本局有关业务科室

阳谷县财政局文件

阳财预指〔2020〕115号

关于下达2020年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

阳谷县民政局本级:

根据你单位申请，经研究，现下达你单位经费预算指标37.5万元，专项用于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提高标准县级配套资金项目，列2020年“2081107”，“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支出预算科目，不作基数，请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附件：2020年预算指标审批情况表（不发单位）

阳谷县财政局

2020年11月25日

抄送：本局有关业务科室

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日常操作规范

1、信息系统由专人负责，须每日登陆系统，及时查看残疾人各项数据。

2、信息系统管理员须及时处理待办提示信息，及时督促各乡镇民政所工作人员上传证件照片，更新数据，提交给县民政局进行审核。

3、及时核对残疾人数据，保证残疾人数据的正确性。

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财政厅 文件

鲁民〔2020〕42号

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提高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水平的通知

各市民政局、财政局：

为更好保障我省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经省委常委会会议和省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自2020年1月起，提高我省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水平。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提高保障水平

（一）城乡低保

1.城市低保。各市今年1-4季度的城市低保水平，要分别以每人每月635元、652元、665元、684元（当期全国平均水平，下同）为基准，低于该基准的要补齐；高于该基准的应适

度提高。其中，1-3季度济南、青岛提高幅度应不低于自身水平的10%，东营、烟台、威海提高幅度应不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的10%；第4季度济南、青岛的保障水平应不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的120%，东营、烟台、威海的保障水平应不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的115%，淄博、潍坊、济宁、泰安、日照的保障水平应不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的105%。

2.农村低保。各市今年1-4季度的农村低保水平，要分别以每人每月458元、473元、487元、511元为基准，低于该基准的要补齐；高于该基准的应适度提高。其中，1-3季度，济南、青岛提高幅度应不低于自身水平的10%，东营、烟台、威海、日照提高幅度应不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的10%；第4季度济南、青岛的保障水平应不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的120%，东营、烟台、威海的保障水平应不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的115%，淄博、潍坊、济宁、泰安、日照的保障水平应不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的105%。

（二）农村特困人员供养

各市今年1-4季度的农村特困人员综合供养保障水平，要分别以每人每月655元、680元、706元、738元为基准，低于该基准的要补齐；高于该基准的应适度提高。其中，1-3季度，济南、青岛提高幅度应不低于自身水平的10%，东营、烟台、威海、济宁、泰安、日照提高幅度应不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的10%；第4季度济南、青岛的保障水平应不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的145%，东营、烟台、威海的保障水平应不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的140%，

淄博、潍坊、济宁、泰安、日照的保障水平应不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的130%。

（三）儿童类基本生活保障

1.机构养育孤儿基本生活费。今年1-4季度的机构养育孤儿基本生活费应以每人每月1534元、1552元、1567元、1760元为基准，低于该基准的要补齐；高于该基准的应适度提高。

2.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今年1-4季度的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应以每人每月1111元、1124元、1140元、1400元为基准，低于该基准的要补齐；高于该基准的应适度提高。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参照社会散居孤儿保障水平执行。

3.重点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今年1-4季度的重点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应以每人每月684元、690元、710元、980元为基准，低于该基准的要补齐；高于该基准的应适度提高。

（四）残疾人两项补贴

1.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各市今年1-4季度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综合保障水平，要分别以每人每月121元、122元、123元、130元为基准，低于该基准的要补齐；高于该基准的应适度提高。

2.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各市今年1-4季度的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综合保障水平，要分别以每人每月107元、109元、110元、114元为基准，低于该基准的要补齐；高于该基准的应适度提高。其中，1-3季度，济南、青岛提高幅度应不低于自身水平

的10%，东营、烟台、威海提高幅度应不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的10%；第4季度济南、青岛的保障水平应不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的120%，东营、烟台、威海、淄博、潍坊、济宁、泰安、日照的保障水平应不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的105%。

二、资金保障

省级财政分别按照济南、东营、烟台、威海30%，淄博、潍坊、济宁、泰安、日照50%，枣庄、临沂、德州、聊城、滨州、菏泽70%进行补助，其余部分由市县分担；青岛市提高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水平所需资金自行解决。

三、工作要求

提高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水平是省委、省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十九大和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的实际行动，充分体现了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深厚的为民情怀，对增强民生兜底保障能力、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具有重要意义。各级民政、财政部门一定要统一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要加强工作协同配合，抓紧研究落实方案，摸清底数，做好资金测算，强化资金保障，增强工作力量，强化对下指导，确保本次提标工作有序开展、顺利推进、按时完成。要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减少资金发放中间环节，确保资金快速准确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坚决防止、严肃查处挤占、挪用、私分等违法违规行为。该项工作务于11月底前完成。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执行。各市落实本通知情况，请于

12月5日前分别报告省民政厅、省财政厅。

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财政厅

2020年11月21日

（此件不公开）

山东省民政厅办公室　　2020年11月21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5〕52号文件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

鲁政发〔2015〕27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精神，切实加强对残疾人的服务保障，现就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以下简称“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从残疾人最直接最现实最迫切的需求入手，统筹社会救助、社会保险、公益慈善资源，积极发挥家庭、社会、政府作用，着力解决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和长期照护支出困难，不断提升对困难残疾人的服务保障水平。

二、主要内容

(一)补贴对象。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补贴对象为具有山东省户籍且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第二代)的残疾人；有条件的地方，可逐步扩大到低收入残疾人及其他困难残疾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长期照护支出(长期照护是指因残疾产生的特殊护理消费品和照护服务支出持续6个月以上时间)，补贴对象为具有山东省户籍且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第二代)、无生活自理能力、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智力、精神、视力和肢体残疾人；有条件的地方，可扩大到非智力、精神、视力和肢体重度残疾人，逐步推动形成面向所有需要长期照护残疾人的护理补贴制度。

(二)补贴标准。自2016年起，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均为每人每月不低于80元。根据经济发展水平、物价指数以及残疾人生活保障需求等因素，对补贴标准进行适时调整。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按照残疾人的不同困难程度制定分档补贴标准，提高制度精准性，加大补贴力度。

（三）保障资金。残疾人两项补贴所需资金，由省、市、县三级财政共同负担。省级财政根据各地经济发展水平和财力状况，按省级确定的发放标准对东、中、西部地区分别补助20%、30%、40%，省财政直接管理县（市）中高青县、利津县、荣成市补助30%，其他省财政直接管理县（市）补助40%。在此基础上，省级财政对沂蒙革命老区、西部经济隆起带再增加补助5个百分点，增加补助部分不重复享受。

（四）政策衔接。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可同时申领残疾人两项补贴。既符合残疾人两项补贴条件，又符合老年、因公致残、离休等福利性生活补贴（津贴）、护理补贴（津贴）条件的残疾人，择高申领其中一类生活补贴（津贴）、护理补贴（津贴）。对已享受“阳光家园”计划托养服务补贴的残疾人，原则上不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享受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的残疾儿童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可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不计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收入。领取工伤保险生活护理费、纳入特困人员供养保障的残疾人不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

三、申请和发放程序

（一）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由本人申请。法定监护人，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所在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被委托人可代为申请，向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社会救助“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窗口提交有关申请材料。申请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需填写《山东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审批表》（附件1），并提交户口本、身份证、低保证、残疾人证复印件；申请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需填写《山东省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审批表》（附件2），并提交户口本、身份证、残疾人证复印件。

（二）审核。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后，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初审合格材料报送县级残联，县级残联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人残疾等级审核。审核合格材料转送县级民政部门，由民政部门依托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对残疾人家庭经济状况审定。审定合格材料由县级民政部门会同县级残联报县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各地应当在补贴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长期居住地公示补贴对象姓名、补贴类型、补贴金额等基本信息，公示内容要保护残疾人隐私，不得公开与补贴审核无关的信息，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三）发放。补贴资格审定合格的残疾人自递交申请当月计发补贴。补贴按月发放，发放时间为每月10日前。补贴发放采取社会化形式，由县级财政部门根据县级民政部门和残联审定的发放名单和金额，按月

通过金融机构转账存入残疾人账户。有条件的地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详细划分补贴类别和标准，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四）管理。对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的残疾人实行县、乡两级档案管理，做到一人一档。建立定期复核机制，采取残疾人主动申报和发放部门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每年复核一次，应补尽补、应退则退。定期复核由县级民政部门、残联共同完成，内容包括申请人资格条件是否发生变化、补贴是否及时足额发放到位等。要加快残疾人两项补贴的信息化建设，加强对残疾人基本信息的实时监测、比对、归纳分析和动态管理。

四、有关要求

（一）明确部门职责。民政部门要履行主管部门职责，做好资格审定、补贴发放、监督管理等工作，推进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与相关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社会保险制度有机衔接。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保障，及时足额安排补贴资金及工作经费。残联要发挥“代表、服务、管理”职能作用，及时掌握残疾人需求，严格残疾人证发放管理，做好残疾人等级审核工作。

（二）强化工作落实。已经实施的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名称与本意见不一致的，应及时更名，统一制度名称；补贴对象、补贴方式、补贴目的与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相同、相似，并长期实施的社会救助政策、为民办实事项目、专项资助项目、残疾人民生保障工程等，应统一调整为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有条件的地方，可结合当地实际，适当扩大补贴范围，提高补贴补助标准。要注重与社会救助、社会保险、公益慈善有效衔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引导市场服务、鼓励慈善志愿服务等方式，健全补贴与服务相结合的残疾人社会福利体系，形成家庭善尽义务、社会积极扶助、政府兜底保障的责任共担格局。

（三）加强监督检查。各级政府要将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纳入年度考核内容，重点督查落实情况。各级民政、财政部门和残联，要加强沟通协调，搞好配合，加强对补贴发放工作的检查指导。每年一季度各地要通过适当形式向社会公示上年度补贴资金发放使用情况，接受社会监督。财政、审计、监察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防止出现挤占、挪用、套取等违法违规现象。对弄虚作假，骗取、挪用、拖欠补助资金的行为，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地要及时组织学习培训，全面掌握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的精神和内容，认真组织实施。要充分考虑残疾人获取信息

的特殊要求和实际困难，采用灵活多样形式进行宣传解读，确保残疾人及其家属知晓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内容、申领程序和要求，并协助残疾人便捷办理相关手续。要充分利用多种媒介加强宣传，引导全社会更加关心、关爱残疾人，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15 年 12 月 25 日

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财政厅 文件
山东省残疾人联合会

鲁民〔2018〕102号

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调整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的通知

各市民政局、财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更好地保障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基本生活，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发〔2015〕52号文件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5〕27号）和有关文件精神，决定按照残疾等级分级调整我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享有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的一、二级残疾人，补贴标准由每人每月不低于80元提高到每人每月不低于100元，其他等级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不低于80元。享有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一级残疾人，补贴标准由每人每月不低于80元提高到每人每月不低于100元，其他等级的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不低于80元。

二、儿童（社会）福利机构内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儿童，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可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三、以上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及政策调整，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残疾人联合会

2018年11月28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山东省民政厅办公室　　2018年11月28日印发

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残疾人联合会

鲁民函[2016]8号

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贯彻鲁政发[2015]27号文件做好困难
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
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

各市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近日，省政府印发了《关于贯彻落实国发〔2015〕52号文件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鲁政发〔2015〕27号，以下简称《意见》），对全面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进行了安排部署。为贯彻落实《意见》要求，做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

贴发放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好工作衔接。对在《意见》出台前已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或其中一项补贴的对象，由县级残联负责将申请表、残疾人证、低保证、身份证、户口本复印件等，报县级民政部门按规定程序审定。此项工作要在2016年6月30日前完成，审定期间不停止发放补贴资金，审定完成后符合条件的继续发放。对新申请两项补贴的对象，按照《意见》规定执行。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资格的定期复核和随机抽查制度，做到应保尽保、应补尽补、应退则退，实行动态管理。对残疾人两项补贴的申请审批表等相关材料，县级民政、残联和乡镇（街道）要分别归档保存。民政部门和残联既要按照各自职责抓好相关工作，又要加强配合和衔接，确保工作顺利推进。

二、强化便民服务。要充分考虑残疾人的特殊困难，明确工作标准，优化工作流程，简化工作手续，为残疾人及其家庭提供便利服务。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社会救助“一门受理、协同办理”受理窗口，要开通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绿色通道，优先办理。要坚持首问负责制，将符合条件的其他惠残利残政策一并兑现，或转介督办，并及时反馈。市县残联要主动搞好残疾人办证服务，最大限度地方便残疾人。

三、共享信息资源。为保证民政部门、残联更好地履行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审查职责，在申请人主动申报基础上，民政部门、残联要建立残疾人基础信息、享受救助和福利政策等信息

共享和比对机制，对涉及政策衔接的补贴对象进行身份核实，提高工作效率，增强审核准确率和公信力。

残疾人是需要格外关心照顾的特殊困难群体。建立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事关残疾人切实利益，事关社会和谐稳定，是一项民心工程。各级民政部门和残联组织要充分认识《意见》的重要意义，全面落实省政府决策部署，切实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落到实处。

各地出台的政策文件、重要工作信息以及在政策执行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请及时报省民政厅和省残疾人联合会。

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残疾人联合会

2016年1月13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山东省民政厅办公室　　2016年1月13日印发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作者：中国残联 来源：中国残联 发布时间：2015/9/25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残疾人是需要格外关心、格外关注的特殊困难群体。党和政府高度重视残疾人福利保障工作。为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国务院决定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以下统称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这是保障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的重要举措，对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重要意义。为此，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统领，以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为目标，以残疾人需求为导向，加强顶层制度设计，制定残疾人专项福利政策，逐步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

（二）基本原则。

坚持需求导向，待遇适度。从残疾人最直接最现实最迫切的需求入手，着力解决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和长期照护支出困难。立足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科学合理确定保障标准，逐步提高保障水平。

坚持制度衔接，全面覆盖。注重与社会救助、社会保险、公益慈善有效衔接，努力形成残疾人社会保障合力。做到应补尽补，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覆盖所有符合条件的残疾人。

坚持公开公正，规范有序。建立和完善标准统一、便民利民的申请、审核、补贴发放机制，做到阳光透明、客观公正。加强政策评估和绩效考核，不断提高制度运行效率。

坚持资源统筹，责任共担。积极发挥家庭、社会、政府作用，形成家庭善尽义务、社会积极扶助、政府兜底保障的责任共担格局。

二、主要内容

（一）补贴对象。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对象为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有条件的地方可逐步扩大到低收入残疾人及其他困难残疾人。低收入残疾人及其他困难残疾人的认定标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参照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长期照护支出，对象为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有条件的地方可扩大到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或其他残疾人，逐步推动形成面向所有需要长期照护残疾人的护理补贴制度。长期照护是指因残疾产生的特殊护理消费品和照护服务支出持续6个月以上时间。

（二）补贴标准。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由省级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残疾人生活保障需求、长期照护需求统筹确定，并适时调整。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按照残疾人的不同困难程度制定分档补贴标准，提高制度精准性，加大补贴力度。

（三）补贴形式。残疾人两项补贴采取现金形式按月发放。有条件的地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详细划分补贴类别和标准，采取凭据报销或政府购买服务形式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四）政策衔接。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可同时申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既符合残疾人两项补贴条件，又符合老年、因公致残、离休等福利性生活补贴（津贴）、护理补贴（津贴）条件的残疾人，可择高申领其中一类生活补贴（津贴）、护理补贴（津贴）。享受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的残疾儿童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可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不计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收入。领取工伤保险生活护理费、纳入特困人员供养保障的残疾人不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

三、申领程序和管理办法

（一）自愿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由残疾人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受理窗口提交书面申请。残疾人的法定监护人，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所在村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委托人可以代为办理申请事宜。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应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二）逐级审核。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并进行初审。初审合格材料报送县级残联进行相关审核。审核合格材料转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定，残疾人家庭经济状况依托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审核。审定合格材料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县级残联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

（三）补贴发放。补贴资格审定合格的残疾人自递交申请当月计发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采取社会化形式发放，通过金融机构转账存入残疾人账户。特殊情况下需要直接发放现金的，要制定专门的监管办法，防止和杜绝冒领、重复领取、克扣现象。

（四）定期复核。采取残疾人主动申报和发放部门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定期复核制度，实行残疾人两项补贴应补尽补、应退则退的动态管理。定期复核内容包括申请人资格条件是否发生变化、补贴是否及时足额发放到位等。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全面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的重要性，将其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任务，完善政府领导、民政牵头、残联配合、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民政部门要履行主管部门职责，做好补贴资格审定、补贴发放、监督管理等工作，推进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与相关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社会保险制度有机衔接。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保障，及时足额安排补贴资金及工作经费，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顺利实施。中央财政通过增加一般性转移支付予以支持。残联组织要发挥“代表、服务、管理”职能作用，及时掌握残疾人需求，严格残疾人证发放管理，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相关审核工作。

（二）加强制度落实。地方已经实施的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补贴对象范围小于本意见要求的，要严格按本意见执行，有条件的地方可适当扩大补贴范围。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引导市场服务、鼓励慈善志愿服务等方式，健全补贴与服务相结合的残疾人社会福利体系，促进残疾人服务业发展。

（三）加强监督管理。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将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纳入年度考核内容，重点督查落实情况。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发放使用情况要定期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财政、审计、监察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防止出现挤占、挪用、套取等违法违规现象。民政部门要会同残联组织定期开展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绩效评估，及时处理残疾人及其他群众的投诉建议，不断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切实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要统筹建立统一的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网络信息平台，加强对基本信息的实时监测、比对、归纳分析和动态管理，不断提高工作效率。

（四）加强政策宣传。各地要及时组织学习培训，全面掌握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精神和内容，正确组织实施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要充分利用多种媒介宣传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引导全社会更加关心、关爱残疾人。要充分考虑残疾人获取信息的特殊要求和实际困难，采用灵活多样形式进行宣传解读，确保残疾人及其家属知晓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内容，了解基本申领程序和要求。要及时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解释工作，协助残疾人便捷办理相关手续。

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自2016年1月1日起全面实施。各地要结合实际制定贯彻实施办法，推进落实相关工作。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联要根据职责，抓紧制定具体政策措施。国务院将适时组织专项督查。

国务院

2015年9月22日

上一篇文章： 关于印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5)72号]

下一篇文章： 关于贯彻落实《关于加强残疾人社会救助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残联厅函（2015）267号]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识别二维码 “轻松关注



向社会公众及时公开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的资讯快递、政务公开、办事指南、政策法规、通知公告等。

支持及承办：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375号 | 邮政编码：510630

网站维护及版权投诉：gzdpf@126.com | ICP备案序号：粤ICP备16064114号

市残联及直属事业单位地址 | 反映投诉 | 咨询邮箱：gzcl12345@163.com

粤公网安备 44010602000567号

功能科目明细账

科目：5001 业务活动费用　　2020年01月-12月

功能科目：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日期			凭证号	摘要	借方	贷方	方向	余额
年	月	日						
2020	01			上年结转			平	
2020	01	31	记账 31	付2019年12月残疾人生活补贴款	306,140.00		借	306,140.00
2020	01	31	记账 31	付2019年12月残疾人护理补贴款	712,600.00		借	1,018,740.00
2020	01	31	记账 61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费用转盈余		306,140.00	借	712,600.00
2020	01	31	记账 61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费用转盈余		712,600.00	平	
2020	01			本月合计	1,018,740.00	1,018,740.00	平	
2020	01			本年累计	1,018,740.00	1,018,740.00		
2020	02	29	记账 17	付2020年1月残疾人生活补贴款	303,980.00		借	303,980.00
2020	02	29	记账 17	付2020年1月残疾人护理补贴款	715,500.00		借	1,019,480.00
2020	02	29	记账 28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费用转盈余		303,980.00	借	715,500.00
2020	02	29	记账 28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费用转盈余		715,500.00	平	
2020	02			本月合计	1,019,480.00	1,019,480.00	平	
2020	02			本年累计	2,038,220.00	2,038,220.00		
2020	03	31	记账 21	付2020年2月残疾人生活补贴款	304,360.00		借	304,360.00
2020	03	31	记账 21	付2020年2月残疾人护理补贴款	720,200.00		借	1,024,560.00
2020	03	31	记账 46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费用转盈余		304,360.00	借	720,200.00
2020	03	31	记账 46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费用转盈余		720,200.00	平	
2020	03			本月合计	1,024,560.00	1,024,560.00	平	
2020	03			本年累计	3,062,780.00	3,062,780.00		
2020	04	30	记账 19	付2020年3月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317,080.00		借	317,080.00
2020	04	30	记账 19	付2020年3月份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743,740.00		借	1,060,820.00
2020	04	30	记账 5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费用转盈余		317,080.00	借	743,740.00
2020	04	30	记账 5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费用转盈余		743,740.00	平	
2020	04			本月合计	1,060,820.00	1,060,820.00	平	
2020	04			本年累计	4,123,600.00	4,123,600.00		
2020	05	29	记账 18	付4月份困难残疾生活补贴款	325,180.00		借	325,180.00
2020	05	29	记账 18	付4月份重度残疾护理补贴款	761,520.00		借	1,086,700.00
				过次页	5,210,300.00	4,123,600.00		

单位：阳谷县民政局　　打印人：王艳　　审核：王艳　　打印日期：2021-05-07

yonyou

功能科目明细账

科目： 5001 业务活动费用　　2020年01月-12月

功能科目：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日期			凭证号	摘要	借方	贷方	方向	余额
年	月	日						
				承前页	5,210,300.00	4,123,600.00		
2020	05	31	记账 46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费用转盈余		325,180.00	借	761,520.00
2020	05	31	记账 46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费用转盈余		761,520.00	平	
2020	05			本月合计	1,086,700.00	1,086,700.00	平	
2020	05			本年累计	5,210,300.00	5,210,300.00		
2020	06	30	记账 26	付2020年5-6月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696,040.00		借	696,040.00
2020	06	30	记账 26	付2020年5-6月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1,538,060.00		借	2,234,100.00
2020	06	30	记账 28	付2020年5-6月一本通外残疾人护理补贴	1,460.00		借	2,235,560.00
2020	06	30	记账 45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费用转盈余		696,040.00	借	1,539,520.00
2020	06	30	记账 45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费用转盈余		1,539,520.00	平	
2020	06			本月合计	2,235,560.00	2,235,560.00	平	
2020	06			本年累计	7,445,860.00	7,445,860.00		
2020	07	31	记账 32	付7月份残疾人两项补贴	428,220.00		借	428,220.00
2020	07	31	记账 32	付7月份残疾人两项补贴	801,760.00		借	1,229,980.00
2020	07	31	记账 35	付7月份一本通外残疾人补贴	1,880.00		借	1,231,860.00
2020	07	31	记账 55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费用转盈余		430,100.00	借	801,760.00
2020	07	31	记账 55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费用转盈余		801,760.00	平	
2020	07			本月合计	1,231,860.00	1,231,860.00	平	
2020	07			本年累计	8,677,720.00	8,677,720.00		
2020	08	31	记账 23	付8月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款	421,120.00		借	421,120.00
2020	08	31	记账 23	付8月份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款	818,580.00		借	1,239,700.00
2020	08	31	记账 4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费用转盈余		421,120.00	借	818,580.00
2020	08	31	记账 4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费用转盈余		818,580.00	平	
2020	08			本月合计	1,239,700.00	1,239,700.00	平	
2020	08			本年累计	9,917,420.00	9,917,420.00		
2020	09	30	记账 28	付2020年9月份困难残疾人补贴	412,440.00		借	412,440.00
2020	09	30	记账 28	付2020年9月份重度残疾人补贴	821,760.00		借	1,234,200.00
				过次页	11,151,620.00	9,917,420.00		

单位： 阳谷县民政局　　打印人： 王艳　　审核： 王艳　　打印日期：2021-05-07

yonyou

功能科目明细账

科目： 5001 业务活动费用　　2020年01月-12月

功能科目：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日期			凭证号	摘要	借方	贷方	方向	余额
年	月	日						
				承前页	11,151,620.00	9,917,420.00		
2020	09	30	记账 48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费用转盈余		412,440.00	借	821,760.00
2020	09	30	记账 48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费用转盈余		821,760.00	平	
2020	09			本月合计	1,234,200.00	1,234,200.00	平	
2020	09			本年累计	11,151,620.00	11,151,620.00		
2020	10	30	记账 20	付2020年10月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414,780.00		借	414,780.00
2020	10	30	记账 20	付2020年10月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846,960.00		借	1,261,740.00
2020	10	31	记账 4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费用转盈余		414,780.00	借	846,960.00
2020	10	31	记账 4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费用转盈余		846,960.00	平	
2020	10			本月合计	1,261,740.00	1,261,740.00	平	
2020	10			本年累计	12,413,360.00	12,413,360.00		
2020	11	30	记账 16	付2020年11月残疾人生活补贴	414,520.00		借	414,520.00
2020	11	30	记账 16	付2020年11月残疾人护理补贴	858,020.00		借	1,272,540.00
2020	11	30	记账 41	付2020年1-11月份残疾人提标资金	3,654,559.00		借	4,927,099.00
2020	11	30	记账 5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费用转盈余		414,520.00	借	4,512,579.00
2020	11	30	记账 5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费用转盈余		3,654,559.00	借	858,020.00
2020	11	30	记账 5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费用转盈余		858,020.00	平	
2020	11			本月合计	4,927,099.00	4,927,099.00	平	
2020	11			本年累计	17,340,459.00	17,340,459.00		
2020	12	21	记账 13	付2020年12月残疾人两项补贴	1,733,377.00		借	1,733,377.00
2020	12	31	记账 81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费用转盈余		1,733,377.00	平	
2020	12			本月合计	1,733,377.00	1,733,377.00	平	
2020	12			本年累计	19,073,836.00	19,073,836.00		
	12			结转下年			平	

单位： 阳谷县民政局　　打印人： 王艳　　审核： 王艳　　打印日期：2021-05-07

yonyou 用友政务

功能科目明细账

2020年01月-12月

科目： 4001 财政拨款收入

日期			凭证号	摘要	功能科目	借方	贷方	方向	余额
年	月	日							
2020	01			上年结转				平	
2020				小计：				平	
2020	03	31	记账 1	收殡葬款	2081004 殡葬		1,375,000.00	贷	1,375,000.00
2020	03	31	记账 45	财政拨款收入转盈余	2081004 殡葬	1,375,000.00		平	
2020	06	30	记账 1	收殡葬收入	2081004 殡葬		1,300,000.00	贷	1,300,000.00
2020	06	30	记账 44	财政拨款收入转盈余	2081004 殡葬	1,300,000.00		平	
2020	09	27	记账 4	收殡葬经费	2081004 殡葬		1,337,500.00	贷	1,337,500.00
2020	09	30	记账 47	财政拨款收入转盈余	2081004 殡葬	1,337,500.00		平	
2020	11	30	记账 39	收殡葬	2081004 殡葬		1,337,500.00	贷	1,337,500.00
2020	11	30	记账 49	财政拨款收入转盈余	2081004 殡葬	1,337,500.00		平	
2020				小计：	2081004 殡葬	5,350,000.00	5,350,000.00	平	
2020	01	31	记账 3	收残疾人两项补贴款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4,000,000.00	贷	4,000,000.00
2020	01	31	记账 60	财政拨款收入转盈余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4,000,000.00		平	
2020	05	29	记账 2	收残疾人两项补贴款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040,000.00	贷	2,040,000.00
2020	05	31	记账 45	财政拨款收入转盈余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040,000.00		平	
2020	07	29	记账 1	收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9,000,000.00	贷	9,000,000.00
2020	07	29	记账 2	收残疾人生活和护理保障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300,000.00	贷	10,300,000.00
2020	07	31	记账 54	财政拨款收入转盈余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0,300,000.00		平	
2020	08	27	记账 2	收残疾人两项补贴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800,000.00	贷	800,000.00
2020	08	31	记账 48	财政拨款收入转盈余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800,000.00		平	
2020	09	27	记账 5	财政局收回残疾人两项补贴款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4,000,000.00	借	4,000,000.00
2020	09	30	记账 47	财政拨款收入转盈余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4,000,000.00		平	
2020	11	30	记账 2	收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560,000.00	贷	560,000.00
2020	11	30	记账 39	收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076,200.00	贷	3,636,200.00
2020	11	30	记账 40	收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025,400.00	贷	4,661,600.00
2020	11	30	记账 49	财政拨款收入转盈余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4,661,600.00		平	
2020				小计：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7,801,600.00	17,801,600.00	平	
				过次页		23,151,600.00	23,151,600.00		

单位： 阳谷县民政局 打印人： 王艳 审核： 王艳 打印日期：2021-05-07

yonyou

	ID	指标文号	摘要	预算单位	业务科室	指标金额	已申请计划金额	已确认支付数	未确认支付数	结转金额	功能科目编码 △	资金性质	下达时间	预算类型
1	59629	阳财预指〔2020〕114号	第四季度殡仪馆免除群众丧葬及运尸费用	125_阳谷县民政后	预算科	1,337,500.00	1,337,500.00	0.00	1,337,500.00	1,337,500.00	2081004_殡葬『社会福利』	一般公共预算	2020-11-25	当年预算指标
1	58340	阳财预指〔2020〕90号	第三季度殡仪馆免除群众丧葬费及运尸费用	125_阳谷县民政后	预算科	1,337,500.00	1,337,500.00	1,195,397.42	142,102.58	142,102.58	2081004_殡葬『社会福利』	一般公共预算	2020-09-16	当年预算指标
1	56526	阳财预指〔2020〕56号	第二季度殡仪馆免除群众丧葬及运尸费用	125_阳谷县民政后	预算科	1,300,000.00	1,300,000.00	1,300,000.00	0.00	0.00	2081004_殡葬『社会福利』	一般公共预算	2020-06-09	当年预算指标
1	54459	阳财预指〔2020〕26号	一季度殡仪馆免除群众丧葬及运尸费用	125_阳谷县民政后	预算科	1,375,000.00	1,375,000.00	1,375,000.00	0.00	0.00	2081004_殡葬『社会福利』	一般公共预算	2020-03-10	当年预算指标
1	59762	阳财预指〔2020〕115号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提高标准县级配套资金	125_阳谷县民政后	预算科	650,400.00	650,400.00	0.00	650,400.00	650,400.00	2081107_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残疾人事业	一般公共预算	2020-11-27	当年预算指标
1	59751	阳财预指〔2020〕115号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提高标准县级配套资金	125_阳谷县民政后	预算科	375,000.00	375,000.00	373,836.00	1,164.00	1,164.00	2081107_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残疾人事业	一般公共预算	2020-11-27	当年预算指标
1	60546	阳财预指〔2020〕128号	农村特困人员供养经费	125_阳谷县民政后	预算科	400,000.00	400,000.00	391,580.65	8,419.35	8,419.35	2082102_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特困人	一般公共预算	2020-12-23	当年预算指标
1	59753	阳财预指〔2020〕115号	农村特困供养人员补助提高标准县级配套资金	125_阳谷县民政后	预算科	694,100.00	694,100.00	694,100.00	0.00	0.00	2082102_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特困人	一般公共预算	2020-11-27	当年预算指标
1	57090	阳财预指〔2020〕72号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资金	125_阳谷县民政后	预算科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0.00	0.00	2082102_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特困人	一般公共预算	2020-07-16	当年预算指标
1	56622	阳财预指〔2020〕58号	农村特困供养县级补助资金	125_阳谷县民政后	预算科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0.00	0.00	2082102_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特困人	一般公共预算	2020-06-22	当年预算指标
1	57394	阳财预指〔2020〕76号	福康医养院建设补助经费	125_阳谷县民政后	预算科	878,000.00	878,000.00	878,000.00	0.00	0.00	2296002_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彩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0-07-31	当年预算指标
1	56582	阳财预指〔2020〕57号	农村幸福院运营补贴	125_阳谷县民政后	预算科	330,000.00	330,000.00	320,000.00	10,000.00	10,000.00	2296002_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彩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0-06-15	当年预算指标

预算指标					计划执行				支付数据						
预算单位	指标ID	指标总数	已用指标	可用指标	计划ID	计划金额	可用计划	支付方式	支付申请ID	支付凭证ID	支付日期	支付方式	结算方式	收款人	支付金额
阳谷县民政局	59762	650,400.00	650,400.00		33622	650,400.00	650,400.00	授权支付							

预算指标					计划执行				支付数据						
预算单位	指标ID	指标总数	已用指标	可用指标	计划ID	计划金额	可用计划	支付方式	支付申请ID	支付凭证ID	支付日期	支付方式	结算方式	收款人	支付金额
阳谷县民政局	59751	375,000.00	375,000.00		33627	375,000.00	1,164.00	授权支付	68113	74008	2020-12-10	授权支付	同城转账	待转代发补贴款项	373,836.00

2020年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一本通和系统外人数及资金

	生活补贴人数	生活补贴金额（元）	护理补贴人数	护理补贴金额（元）	金额合计
1月	3302	303,980.00	8180	715,420.00	1,019,400.00
2月	3306	304,360.00	8243	720,040.00	1,024,400.00
3月	3411	317,000.00	8456	742,580.00	1,059,580.00
4月	3501	325,180.00	8626	761,360.00	1,086,540.00
5月	3756	349,140.00	8770	773,420.00	1,122,560.00
6月	3757	346,700.00	8772	764,440.00	1,111,140.00
7月	4168	428,020.00	8874	801,280.00	1,229,300.00
8月	4347	421,120.00	9094	818,480.00	1,239,600.00
9月	4367	412,360.00	9206	821,600.00	1,233,960.00
10月	4396	414,780.00	9415	846,960.00	1,261,740.00
11月	4422	414,420.00	9597	857,940.00	1,272,360.00
1-11月补差	4840	1,318,087.00	9998	2,282,573.00	3,600,660.00
1-11月系统外发放补差	101	12,473.00	359	40,525.00	52,998.00
12月	4426	587,438.00	9754	1,145,939.00	1,733,377.00
合计		5,955,058.00		12,092,557.00	18,047,615.00

阳谷县农村五保供养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阳谷县财政局

项目名称：阳谷县农村五保供养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阳谷县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阳谷县民政局

评价机构：山东泰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鲁泰源会评审字〔2021〕1004号

二〇二一年五月

目录

绩效评价报告摘要.....1

一、 项目概况.....1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1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2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3

二、 项目绩效目标.....4

（一） 总体绩效目标.....4

（二） 2020 年度绩效目标.....4

三、 评价基本情况.....5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5

（二） 评价标准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5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6

四、 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7

（一）综合评价结论.....7

（二）绩效分析.....7

五、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8

六、 建议.....8

绩效评价报告正文.....10

第一章项目描述.....10

一、 项目基本情况.....10

（一）项目立项.....10

（二）项目预算.....10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11

（四）项目组织管理.....11

二、 项目绩效目标.....11

三、评价基本情况.....12

（一）评价目的.....12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12

（三）评价依据 12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3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4
（六）评价人员组成 16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7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20
（一）综合评价结论 20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2
（一）项目决策情况 22
（二）项目过程情况 24
（三）项目产出情况。 25
（四）项目效益情况 27
五、 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28
六、 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29
（一）存在的问题 29
（二）建议 31

绩效评价报告摘要

阳谷县财政局：

我们接受委托，对阳谷县农村五保供养经费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阳谷县民政局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对绩效评价结果发表意见，并对绩效评价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山东泰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第三方独立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评价小组专家均为山东泰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与项目的管理、实施及运行等均无任何利益关联。

根据贵单位的委托要求，我们采取核查计划、申报批复及项目管理等有关文件、核对账册凭证和项目档案资料、进行现场踏勘和调查访问等我们认为适当的评价程序。在阳谷县民政局的配合下，评价工作已结束。现将有关情况摘要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坚强领导下，近年来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制度不断健全、水平稳步提升。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是维护社会公平、防止冲破道德底线的基本要求，是补上民生短板、促进社会和谐的内在需求。同时，也存在部分保障政策衔接不够、保障水平与群众需求相比存在一定差距等问题，要加大困难群众困难排查力度，调整完善对困难群众生活救助政策，把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放在优先位置。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发〔2017〕15号），及《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发办（2017）15号文件加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17〕34号）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的决策部署和相关政策，不断健全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制度，从而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项目预算安排资金：2019年阳谷县五保对象约有3100人，根据2019年预测2020年共需补贴资金2100万元，其中上级专项资金1860万元，县级配套资金240万元。

阳谷县财政局2020年度共计支出预算资金2,649.41万元，其中：上级资金1860.00万元，县级资金809.41万元。

2020年4月29日，聊城市民政局、聊城市财政局下发《关于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通知》（聊民发〔2020〕20号），经市政府研究决定，自2020年1月起，调整2020年度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要求全市城乡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根据自理能力分为自理、半失能、失能三类，分别为每人每年600元、2500元、5000元。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机构运转经费提高到每人每年3000元。

2020年11月23日，聊城市民政局、聊城市财政局下发《关于提高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水平的通知》（聊民发〔2020〕59号），按照省民政厅和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水平的通知》要求，

自2020年1月起，提高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水平。2020年第一、二、三、四季度特困供养基本生活标准分别是559元、615元、633元、664元。

2020年6月19日，阳谷县财政局下发《关于下达2020年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阳财预指〔2020〕58号）下达阳谷县民政局100万元，专项用于农村特困供养县级补助资金项目。

2020年7月9日，阳谷县财政局下发《关于下达2020年特殊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阳财预指〔2020〕72号），下达阳谷县民政局600万元，专项用于农村特困人员救助项目。

2020年11月25日，阳谷县财政局下发《关于下达2020年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阳财预指〔2020〕115号），下达阳谷县民政局69.41万元，专项用于农村特困供养人员补助提高标准县级配套资金项目。

2020年12月22日，阳谷县财政局下发《关于下达2020年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阳财预指〔2020〕128号），下达阳谷县民政局40万元，专项用于农村特困人员供养经费项目。

阳谷县财政局2020年度共计支出预算资金2,649.41万元,其中:上级资金1860.00万元，县级资金809.41万元。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开展面向老人、儿童、残疾人、贫困户等群众的社会救助和福利服务；指导敬老院完善规章制度，提供供养服务。农村五保户供养分为分散供养与集中供养，在2020年1月-2020年12

月期间，分散供养资金由县民政部门每月通过“一卡通”打卡发放，集中供养资金由县民政部门拨付给县五保供养中心，各敬老院向县五保供养中心实行报账制度管理。

项目实施情况：截止2020年12月，县保障五保供养人员3523人，其中集中供养对象769人、分散供养对象2754人。在2020年1月-2020年12月期间，共发放金额 2,838.00万元，其中:上级财政资金2028.59万元，县级财政资金支出809.41万元。同时县民政局加强对分散供养与集中供养的监督管理。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对符合条件的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实现“应保尽保”，及时发放五保供养金和各项临时补贴，提高农村五保供养标准，确保农村五保供养对象供养标准提高幅度与经济发展速度、居民收入增长水平基本同步，基本解决了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在吃、穿、住、医、葬等方面问题，切实保障了五保户这一群体的基本生活，基本实现了项目绩效的目标要求。同时推进阳谷县中心敬老院规范化建设，不断提高敬老院管理水平，保障分散五保供养对象的基本权益，促进全县五保供养水平再上新台阶。

（二）2020年度绩效目标

进一步完善和提升中心敬老院的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全县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基本权利提供保障。按省、市民政部门的相关要求，

2020年阳谷县农村五保供养对象的供养标准不低于6000元/年，生活标准已经达到或超过了农村家庭的平均生活水平。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在梳理“阳谷县农村五保供养经费项目”设立背景、项目主要内容、实施流程及项目效果的基础上，通过设计有针对性的绩效评价指标系统，评价项目实施取得的成效。同时总结经验，查找问题，分析问题，分析原因，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为完善相关政策、加强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供重要的决策依据。

2、绩效评价对象与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与范围是阳谷县财政局安排的“阳谷县农村五保供养经费项目”专项资金240万元使用的绩效。

（二）评价标准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原则、公开公正原则、分级分类原则和绩效相关原则。

2、评价指标体系

“阳谷县农村五保供养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的评价指标系统分为项目

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1级指标，分设10个2级指标、28个3级指标。绩效评价满分100分，项目决策占20分、项目过程占25分、项目产出占30分、项目效益占25分。

3、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小组对“阳谷县农村五保供养经费项目”绩效评价采用定性和定量分析相结合、书面评价和实地评价相结合的方法，严格按照“科学规范、公开公正、分类管理、绩效相关”的原则，根据具体评价指标的不同，灵活运用各种绩效评价具体方法，对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方面做出综合性评价意见。

本次绩效评价采取比较法和调查法。目标比较法是对建设项目的产出及效果与项目实施计划目标进行比较，分析预计目标的完成程度。调查法包括抽样调查、现场调查，抽样调查是从评价对象的全部项目中，抽取一部分项目进行考察和分析，并用这部分项目的数量特征去推断全部项目的数量特征；现场调查时通过现场检查、量测和检验等方法，对工程质量、项目效益等进行复核性评价。

4、评价结果等级设定

绩效评价结果等级评定:得分90分以上为优秀,90至80为良好,80至60分为合格,60分以下为项目不合格。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分为前期准备、评价设计、组织实施、综合分析评价阶段、撰写报告六个阶段阶段。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项目总体立项规范，补助对象符合条件，县级资金足额及时到位，项目实施取得了较为明显的社会效益，服务对象的满意度较高。但在项目管理、项目产出等方面仍存在不足的地方。

截止评审日,本项目共完成特困供养人员保障人数3523人,其中集中供养保障人数769人、分散供养保障人数2754人，分散供养对象已100%签订照料协议,履行义务;失能对象323人、半失能对象1123 人，其中集中供养624人，失能半失能人员集中供养率达43.15 %。现有中心敬老院7所,工作人员177人,完成财政资金支出2,838.00万元。其中:上级财政资金2028.59万元，县级财政资金支出809.41万元。

（二）绩效分析

根据《阳谷县农村五保供养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的评分要求，经综合评定，阳谷县农村五保供养经费项目的评价得分为92.5分，项目评价等级为优秀。

项目决策评价得分为　　18分;

项目过程评价得分为　　20.5分;

项目产出评价得分为　　28.7分;

项目效益评价得分为　　25分。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预算管理有待规范。

阳谷县农村五保供养经费2020年县级预算240万元，决算809.41万元，预算与决算的相差较大，主要原因在于预算编制不准确，预算编制依据不充分。

2、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成效显著，在促进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权益和社会保障方面做出了贡献，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之处。主要体现在五保供养对象集中供养率低；五保供养扶持机制有待补充完善。

3、救助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与所承担的任务不相适应。

乡镇街道社会救助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不够健全。乡镇街道基本上只配备了1-3名民政干部，但日常工作量非常大，人员少，队伍不稳定，影响了社会救助工作规范实施。

4、五保供养人员经费来源单一

目前阳谷县五保供养人员经费除了上级财政资金外，只有县级配套资金，无社会力量参与五保供养人员救助，县级资金困难，造成资金常常存在缺口，不利于五保供养人员工作的顺利高效实施。

六、建议

1、认真学习领悟新《预算法》，提高预算编制水平。

构建以宏观政策为导向，以项目库管理为基础、以绩效目标和事前评估为支撑的预算绩效管理新模式，将有效推动事前绩效管理，提高预算编制水平。

2、加强集中供养机构业务能力建设，探索内部管理新模式。

通过业务培训、技术交流加强对管护队伍进行培训提升管护人员业务素质；对集中供养人员管理方面，采用分类管理；建立基层具体的工作指导机制，提升区县、镇街、村（居）的五保供养政策理解水平和执行力度有效地落实保障受助群众的切身利益及五保供养政策实施的资金使用效益。

3、提高认识，完善救助体系。

县、乡、院三级联合机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切实抓出成效。要建立政府领导,民政主管,部门分工负责的救助工作领导体系,将关注和救助困难弱势群体的工作纳入目标考核，增强刚性约束。劳动保障、财政、卫生、扶贫、教育、国土资源、农业、司法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多形式多渠道的扶贫济困网络。

4、整合资源，加大地方社会保障资金的投入力度。

建立科学合理、规范有效的财政投入机制；安排必要的工作经费，保证社会救助工作的正常开展；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工作，建立以经常性救助为基础，临时配套为补充的社会救助体系；要大力发展慈善事业、福利彩票事业筹集社会救助资金，变单一投入为多元化投入。

绩效评价报告正文

第一章　项目描述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2017 年 1 月 26 日，国务院下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7〕15 号），要求进一步加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提高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加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资金投入，加强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组织领导，以改变部分保障政策衔接不够、保障水平与群众需求相比存在一定差距等问题，更好地开展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2017 年 3 月 4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下发《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发办（2017）15 号文件加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17〕34 号），要求各地在 2017 年年底前对具备改造条件的特困人员供养机构全部完成提升改造，建立健全资金监管机制，各市、县（市、区）在 2017 年 6 月底前全部通过“一卡通”系统发放低保、五保金，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二）项目预算

项目预算安排资金：2019 年阳谷县五保对象约有 3100 人，根据 2019 年预测 2020 年共需补贴资金 2100 万元，其中上级专项资金 1860

万元，县级配套资金240万元。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开展面向老人、儿童、残疾人、贫困户等群众的社会救助和福利服务；指导敬老院完善规章制度，提供供养服务。农村五保户供养分为分散供养与集中供养，在2020年1月-2020年12月期间，分散供养资金由县民政部门每月通过“一卡通”打卡发放，集中供养资金由县民政部门拨付给县五保供养中心，各敬老院向县五保供养中心实行报账制度管理。

（四）项目组织管理

阳谷县民政局依据国务院令第456号文《农村供养工作条例》，对系统日常的责任划分与处理规范进行了规定；阳谷县民政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37号文《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对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的责任划分与处理规范进行了规定。农村五保户供养分为分散供养与集中供养，分散供养资金由县民政部门每月通过“一卡通”打卡发放，集中供养资金由县民政部门拨付给县五保供养中心，各敬老院向县五保供养中心实行报账制度管理。

二、项目绩效目标

对符合条件的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实现“应保尽保”，及时发放五保供养金和各项临时补贴，提高农村五保供养标准，确保农村五保供养对象供养标准提高幅度与经济发展速度、居民收入增长水平基本同

步，基本解决了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在吃、穿、住、医、葬等方面问题，切实保障了五保户这一群体的基本生活，基本实现了项目绩效的目标要求。同时推进阳谷县中心敬老院规范化建设，不断提高敬老院管理水平，保障分散五保供养对象的基本权益，促进全县五保供养水平再上新台阶。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在梳理“阳谷县农村五保供养经费项目项目”设立背景、项目主要内容、实施流程及项目效果的基础上，通过设计有针对性的绩效评价指标系统，评价项目实施取得的成效。同时总结经验，查找问题，分析问题，分析原因，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为完善相关政策、加强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供重要的决策依据。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与范围是阳谷县财政局安排的“阳谷县农村五保供养经费项目项目”专项资金240万元使用的绩效。

（三）评价依据

1、《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预〔2011〕67号）。

2、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鲁财预

〔2013〕86号）。

3、《聊城市市级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聊政办发〔2016〕67号）。

4、阳谷县财政局《阳谷县县级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阳财预字〔2016〕11号）。

5、阳谷县财政局《阳谷县财政局县级预算绩效管理内部工作规程（试行）》（阳财字〔2017〕27号）。

6、阳谷县财政局《阳谷县财政局关于印发《阳谷县县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阳谷县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阳财绩〔2020〕11 号）。

7、其他有关规章制度办法等。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

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原则、公开公正原则、分级分类原则和绩效相关原则。

2、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小组对“阳谷县农村五保供养经费项目”绩效评价采用定性和定量分析相结合、书面评价和实地评价相结合的方法，严格按照“科学规范、公开公正、分类管理、绩效相关”的原则，根据具体评价指标的不同，灵活运用各种绩效评价具体方法，对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方面做出综合性评价意见。

本次绩效评价采取比较法和调查法。目标比较法是对建设项目的

产出及效果与项目实施计划目标进行比较，分析预计目标的完成程度。调查法包括抽样调查、现场调查，抽样调查是从评价对象的全部项目中，抽取一部分项目进行考察和分析，并用这部分项目的数量特征去推断全部项目的数量特征；现场调查时通过现场检查、量测和检验等方法，对工程质量、项目效益等进行复核性评价。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评价指标系统

“阳谷县农村五保供养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的评价指标系统分为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1级指标，分设10个2级指标、28个3级指标。绩效评价满分100分，项目决策占20分、项目过程占25分、项目产出占30分、项目效益占25分。

绩效评价指标系统及分值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决策	20	项目立项	6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绩效目标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资金投入	8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过程	25	资金管理	15	资金到位率	5

				预算执行率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组织实施	10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项目自评情况	3
产出	30	产出数量	6	集中供养人数	3
				分散供养人数	3
		产出质量	12	护理工作人员与自理特困人员比率	2
				护理人员与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特困人员比率	2
				护理人员与全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特困人员比率	2
				生活半失能、失能不能自理人员集中供养率	2
				集中供养文体活动	2
				集中或分散供养生活水平	2
		产出实效	6	发放及时性	3
				分散供养乡镇公示监督	3
		产出成本	6	生活补贴发放标准	2
				护理补贴发放标准	2
				敬老院运行资金标准	2
效益	25	项目效益	7	社会效益	7
			8	可持续影响	8

			10	满意度	10
合计	100		100		100

2、评价结果等级设定

绩效评价结果等级评定:得分 90 分以上为优秀,90 至 80 为良好,80 至 60 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为项目不合格。

评价得分	得分≥90	90>得分≥80	80>得分≥60	得分<60
绩效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六）评价人员组成

绩效评价组成员如下:

成勇，注册会计师。对项目决策、项目过程的绩效评价，主要包含项目立项、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项目的检查、绩效评价及评价工作并形成工作底稿。

张晓红，注册会计师。对项目过程、项目产出情况的绩效评价，主要包含项目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情况，项目的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与产出成本的评价工作并形成工作底稿。

刘涛，助理人员，对项目效益的绩效评价，主要包括项目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与服务对象满意度的评价工作，负责居民满意度调查等并形成工作底稿。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我们在接到阳谷县财政局对本次评价委托后，对项目的相关信息进行收集整理，同时与阳谷县财政局及阳谷县民政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对项目的发展规划、总体绩效目标、资金流向、组织架构、管理流程、实施内容进行了了解。

会后，召集骨干人员成立项目组，指派绩效评价小组组长、确定评价任务的组织实施模式、组建合格的绩效评价小组等。评价小组要理解绩效评价任务大纲的具体内容，确定实施每项绩效评价工作的工作程序及底稿，安排任务分工，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开展被评价对象研究。

前期准备阶段工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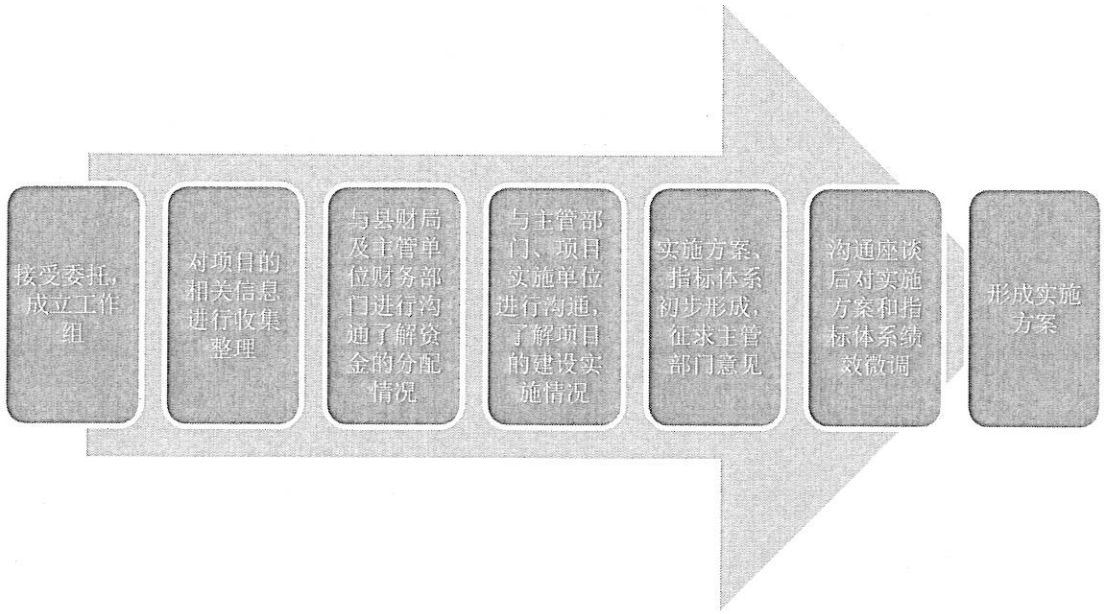

2、评价设计

评价设计指根据绩效评价目标设计详细的评价实施方案，包括完成项目基础信息表、设计绩效评价框架、选择证据收集方法、设计面访、座谈会和实地调研等的问题清单，进行人员、时间和经费安排等。绩效评价框架是开展绩效评价的核心。绩效评价框架包括评价内容、关键评价问题、评价指标、证据、证据来源、证据收集方法、指标初评值等。

3、组织实施

（1）非现场评价阶段

此次工作组成绩效评价工作组，按照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情况进行分工，组长总负责，设置专人对非现场评价部分的资料进行收集、分类、汇总、打分。

工作组对项目绩效目标有关情况和基础材料进行收集证据及核查。通过对被评价单位报送的基础资料进行分类整理、核实分析，要求被评价单位对缺失的资料及时补充，对存在疑问的重要基础数据资料进行解释说明。根据现场所收集和审核的证据资料，通过资料的审核，了解被评价单位的基本情况，分析绩效目标完成中存在的问题，根据需要确定要进行实地勘察的内容，并为必要的现场勘查做好准备。

结合通过座谈会、面访中进行核查的情况，整理出绩效评价所需要的基本资料和数据。

工作组按照绩效评价等级规则中的要求，根据绩效评价框架中各“评价指标”的实际情况给出原始分值。再根据绩效评价取值表中的

评价内容进行评价，参加评价规则、项目评级值和权重，得出初步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并将初步评价结果和有关说明送达被评价单位进行意见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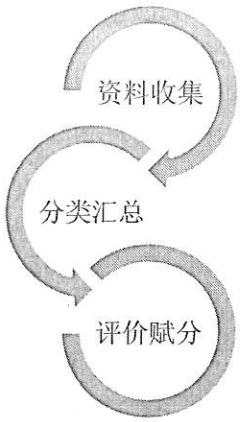

*要求项目单位按固定格式提报相应资料。

*对资料进行初步筛查。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了非现场评价部分的打分。

（2）现场评价阶段

我们于2020年5月10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评价。我们对项目现场进行了查看。

我们抵达评价现场后，首先在阳谷县民政局了解项目的申报情况与实施情况，包括项目材料核实，凭证抽查等，而后入户进行现场问卷调查，询问五保人员对政策的了解度，对五保供养资金工作的满意度等，通过填写满意度调差问卷，汇总结果以评价项目产生的效果。

4、综合分析评价阶段

（1）通过采取听取情况介绍、实地考察、发放调查问卷、座谈咨询、对照查证复核等方式，对项目绩效目标有关情况和基础材料进行核实。

（2）工作组根据所收集和审核的基础资料，结合现场勘查、调查的有关情况，整理出绩效评价所需要的基本资料和数据。

（3）工作组按照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量化打分，形成评价结论。

5、撰写报告阶段

（1）依据综合评价结果，按照规定要求和文件格式撰写评价报告，形成报告初稿后，交由单位负责人进行审核、完善。

（2）送阳谷县财政局审核，修改和完善后形成报告初稿在规定时间内提交阳谷县财政局。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项目总体立项规范，补助对象符合条件，县级资金足额及时到位，项目实施取得了较为明显的社会效益，服务对象的满意度较高。但在项目管理、项目产出等方面仍存在不足的地方。

截止评审日，本项目共完成特困供养人员保障人数3523人，其中集中供养保障人数769人、分散供养保障人数2754人，分散供养对象已100%签订照料协议，履行义务；失能对象323人、半失能对象1123 人，其中集中供养624人，失能半失能人员集中供养率达43.15%。现有中心敬老院7所，工作人员177人，完成财政资金支出2,838.00万元。其中：上级财政资金2028.59万元，县级财政资金支出809.41万元。

经综合评定，本项目的综合评价得分为92.50分，项目评价等级为优。

详见下表：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得分
决策	20	项目立项	6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绩效目标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资金投入	8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过程	25	资金管理	15	资金到位率	5
				预算执行率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组织实施	10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1.5
				项目自评情况	1
产出	30	产出数量	6	集中供养人数	3
				分散供养人数	3

		产出质量	12	护理工作人员与自理特困人员比率	2
				护理人员与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特困人员比率	2
				护理人员与全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特困人员比率	2
				生活半失能、失能不能自理人员集中供养率	1.7
				集中供养文体活动	1.8
				集中或分散供养生活水平	2
		产出实效	6	发放及时性	3
				分散供养乡镇公示监督	2.5
		产出成本	6	生活补贴发放标准	2
				护理补贴发放标准	2
				敬老院运行资金标准	2
效益	25	项目效益	7	社会效益	7
			8	可持续影响	8
			10	满意度	10
合计	100		100		92.50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项目立项

2017年1月26日，国务院下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7〕15号），要求进

一步加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提高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加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资金投入，加强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组织领导，以改变部分保障政策衔接不够、保障水平与群众需求相比存在一定差距等问题，更好地开展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2017年3月4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下发《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发办（2017）15号文件加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17〕34号），要求各地在2017年年底前对具备改造条件的特困人员供养机构全部完成提升改造，建立健全资金监管机制，各市、县（市、区）在2017年6月底前全部通过“一卡通”系统发放低保、五保金，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按照评分标准，本项得分6分。

2、绩效目标

根据“阳谷县农村五保供养经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设立了长期目标与年度目标，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并设立了4条产出指标与3条效益指标，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按照评分标准，本项得分6分。

3、资金投入

根据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2019年度的实施情况，该项目2020年度的年初预算数为2100万元，其中上级专项资金1,860.00万元，县级配套资金240万元，实际阳谷县财政局下达阳谷县民政局专项配套

资金809.41万元，项目预算资金有测算依据，但不够细致，且存在超预算情况。按照评分标准，扣减2分，本项得分6分。

综上所述，项目决策标准分值20分，根据以上评价结果合计得分18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管理

2020年6月19日，阳谷县财政局下发《关于下达2020年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阳财预指〔2020〕58号）下达阳谷县民政局100万元，专项用于农村特困供养县级补助资金项目。

2020年7月9日，阳谷县财政局下发《关于下达2020年特殊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阳财预指〔2020〕72号），下达阳谷县民政局600万元，专项用于农村特困人员救助项目。

2020年11月25日，阳谷县财政局下发《关于下达2020年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阳财预指〔2020〕115号），下达阳谷县民政局69.41万元，专项用于农村特困供养人员补助提高标准县级配套资金项目。

2020年12月22日，阳谷县财政局下发《关于下达2020年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阳财预指〔2020〕128号），下达阳谷县民政局40万元，专项用于农村特困人员供养经费项目。

在2020年1月-2020年12月期间，共发放金额2,838.00万元，其中县级财政资金支出809.4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资金使用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按照评分标准，本项得分15分。

2、组织实施

阳谷县民政局依据国务院令第456号文《农村供养工作条例》，对系统日常的责任划分与处理规范进行了规定；阳谷县民政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37号文《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对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的责任划分与处理规范进行了规定，项目实施过程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项目实施完毕后，阳谷县民政局进行了自评并出具了自评报告。但项目具体管理细则不全，自评报告缺少项目内容，部分敬老院硬件设施尚不完善，适应老年人生活不足，按照评分标准，扣减4.5分，本项得分5.5分。

综上所述，项目过程标准分值25分，根据以上评价结果合计得分20.5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1、产出数量

2020年度保障特困供养人员3523人，其中集中供养对象768人、分散供养对象2755人；计划保障特困供养人员3100人，实际享受补贴3523人。按照评分标准，本项得分6分。

2、产出质量

2020年度阳谷县保障特困供养人员3523人，其中集中供养对象769人、分散供养对象2754人；通过农村特困对象的能力评估，失能对象323人、半失能对象1123 人，其中集中供养624人；现有中心敬老院7所，工作人员177人。

护理工作人员与自理特困人员比率为122%，大于标准值10%；

护理人员与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特困人员比率为60.20%，大于标准值17%；

护理人员与全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特困人员比率为53.64%，大于标准值33%；

失能、半失能不能自理人员集中供养率为43.15%，未达到标准值50%，扣0.3分；

每月展开敬老院集中文体活动，但活动开展不充分，取得影响较小，扣0.2分

集中或分散供养生活水平能够达到农村家庭平均生活水平。

按照评分标准，本项得分11.5分。

3、产出时效

阳谷县散居五保供养资金每月通过“一卡通”打卡发放，集中供养资金由五保供养中心实行报账制度管理，未存在资金发放滞后的情况。部分乡镇享受特困供养人员公示监督公示不及时。按照评分标准，本项得分5.5分。

4、产出成本

2020年第一、二、三、四季度特困供养基本生活标准按照：559元、615元、633元、664元/人/月，失能、半失能和自理人员照料护理费标准按照5000元/人/年、2500元/人/年、600元/人/年，敬老院运行资金按照每人每年3000元发放。按照评分标准，本项得分6分。

综上所述，项目产出标准分值30分，根据以上评价结果合计得分29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

阳谷县农村五保供养经费项目实施后，改善了五保户生活状况，保障了五保户基本生活权益，取得良好社会效益。按照评分标准，本项得分7分。

2、可持续影响

阳谷县农村五保供养经费项目的长期实施是农村五保户专项福利政策，有利于推进农村五保供养保障制度统筹发展，加强五保工作规范管理，保障困难家庭基本生活。按照评分标准，本项得分5分。

3、服务对象满意度

通过走访与发放调查问卷，调查了享受五保户对该项政策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满意度达到了95%。按照评分标准，本项得分10分。

综上所述，项目效益标准分值25分，根据以上评价结果合计得分25分。

五、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1、严格执行申请、审批程序

一是严格申请审核审批程序。审核审批五保供养对象，严格遵守审核审批程序，即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街道)提出申请、乡镇(街道)审核、审批等工作程序。二是严格公示制度，确保“阳光救助”。严格将拟保障对象在所在村（居）公开栏进行公示，增加救助工作的透明度，并设立监督举报电话，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确保“公开、公平、公正、公认”的“阳光救助”。

2、动态管理

建立健全动态管理制度，确保了进出口畅通，实现了动态管理下的五保户应保尽保，应退尽退。严格台帐建立，确保数量准确，强化痕迹资料管理，建立健全档案资料，坚持四个统一，确保两个准确，即:到户审批表与花名册相统一，花册与电子表相统一，审批表与资金发放表相统一，计财部门与社会救助部门统计数据相统一，并逐户逐人逐表核对保障人数和补助金额，确保享受对象人数准确、资金准确。并按季根据动态管理情况及时更新台帐，确保救助部门台帐数据与计财部门始终保持一致。

3、强化资金管理

农村五保户供养分为分散供养与集中供养，散居农村五保供养资金实行社会化发放，由县民政局按月按标准直接打卡到散居农村五保对象的个人银行帐户上；集中供养的五保对象供养资金由县民政局下

拨到阳谷县农村五保供养服务中心，各中心敬老院向阳谷县农村五保供养服务中心实行财务报帐管理，有效减少了资金流通环节，确保了五保供养资金安全、规范、高效运行。三是及时跟踪督查，确保资金运行规范。对下拨的五保供养资金，由民政、纪检部门及时进行督查到位。提高了五保供养资金的使用效益，确保了五保供养对象的基本生活。

4、加强敬老院的日常监督与管理

严格督促各镇敬按照《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管理办法》老机构建立健全（财政部第37号令）的规定完善各项管理，提升管理水平，更好的保证五保供养对象的生活水平。

六、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通过实施阳谷县农村五保供养经费项目，能够推进农村五保供养保障制度统筹发展，加强五保工作规范管理，保障困难家庭基本生活。

（一）存在的问题

1、预算管理有待规范。

阳谷县农村五保供养经费2020年县级预算240万元，决算809.41万元，预算与决算的相差较大，主要原因在于预算编制不准确，预算编制依据不充分。

2、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成效显著，在促进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权益和社会保障方面做出了贡献，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之处。

（1）五保供养对象集中供养率低。

截止2020年12月，阳谷保障五保供养人员3523人，其中集中供养对象769人、分散供养对象2754人，集中供养率为21.83%，五保供养对象以分散供养为主，集中供养率低。主要由于:一是基础建设落后，设备配套不完善。目前农村集中供养机构项目建设方面资金主要以上级财政补助、地方财政自筹解决为主，社会和民间资本投入有限，存在资金缺口，基础、娱乐等配套设施购置、生活环境改善等所需经费有限，导致养老机构普遍存在基础设施相对落后、休闲娱乐设施不全和生活环境相对其他养老福利机构存在一定差距等现象，导致入住率、集中供养率偏低。二是宣传教育工作不到位，受农村传统思想观念影响，致使分散供养的对象认为在集中供养机构的作息、娱乐和出行受到一定限制，生活不自由、受管束，没有在自家生活自由，未能满足其自身精神需求，不愿到集中供养机构入住，以致集中供养机构床位空置和浪费，集中供养的优势得不到有效发挥，影响到集中供养入住率的提高。

（2）五保供养扶持机制有待补充完善。

阳谷县目前五保供养资格认定主要是由申请对象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申请，组织有关人员入户调查、审核、审批，阳谷县民政局、纪检部门定期或不定期抽查，社保、工商、公安、交通、税务、银行、交警等部门的参与力度较小，掌握申请人的全方位信息来源渠道薄弱，扶持机制有进一步待补充完善。

3、救助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与所承担的任务不相适应。

乡镇街道社会救助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不够健全。乡镇街道基本上只配备了1-3名民政干部，且大多不是专职人员，而是兼职乡镇的

其他工作，日常工作量非常大，人员少，由于社会救助工作的政策性和专业性强，对象核定是否准确与基层救助工作人员的数量、专业素质有很大关系，由于人员不足、队伍不稳定，影响了社会救助工作规范实施。

4、五保供养人员经费来源单一

目前阳谷县五保供养人员经费除了上级财政资金外，只有县级配套资金，无社会力量参与五保供养人员工作，县级资金困难，造成资金常常存在缺口，不利于五保供养人员工作的顺利高效实施。

（二）建议

1、认真学习领悟新《预算法》，提高预算编制水平。

新《预算法》已将绩效写入法律，党的十九大提出“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明确要求，《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的文件发出了最强音，诠释了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是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内在要求，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重要内容，是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升公共服务质量的关键举措。可见预算绩效管理越来越重要，已进入常态化运行轨道。基础不牢地动山摇，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关键是事前管理，就像人生系好第一粒纽扣一样重要，贯穿于绩效管理全过程。认真学习新《预算法》，构建以宏观政策为导向，以项目库管理为基础、以绩效目标和事前评估为支撑的预算绩效管理新模式，将有效推动事前绩效管理，提高预算编制水平。

2、加强集中供养机构业务能力建设，探索内部管理新模式。

首先，在服务人员业务素质方面，通过业务培训、技术交流加强对管护队伍进行培训提升管护人员业务素质。其次对集中供养人员管理方面，采用分类管理，对自理能力强的五保人员实施自我管理模式，供养对象可根据自身文化水平和兴趣爱好，自行组织文化、娱乐项目，丰富其精神文化生活，针对特殊群体体力弱、自我管理能力差的情况，应合理地配备管理和服务人员的数量，保障供养对象生活需求。三是建立基层具体的工作指导机制，整合县乡镇（街道）管理机构及人力资源，加强工作监督、指导和人员培训，细化管理指引，明确因特殊情况无法按要求执行时的实施措施和监督手段，提升区县、镇街、村（居）的五保供养政策理解水平和执行力度有效地落实保障受助群众的切身利益及五保供养政策实施的资金使用效益。

3、提高认识，完善救助体系。

县、乡、院三级联合机制，相关负责人都要高度重视社会救助工作，要将社会救助工作作为一项中心工作，把此项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切实抓出成效。要进一步提高对社会救助工作的认识，把加强此项工作作为建设“幸福阳谷”的重要方面来认真抓好抓实。要建立政府领导,民政主管,部门分工负责的救助工作领导体系,将关注和救助困难弱势群体的工作纳入目标考核,增强刚性约束。民政部门是城乡社会救助的主管部门，承担管理、综合、协调的职能。劳动保障、财政、卫生、扶贫、教育、国土资源、农业、司法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各项工作的衔接与配套，形成多形式多渠道的扶贫济困网络。

4、整合资源，加大地方社会保障资金的投入力度。

资金是社会救助体系的生命线。建立普惠型社会救助体系，必须首先制定保障救助资金供给的基本制度。政府是社会救助工作的责任主体，财政投入是社会救助资金可靠、稳定的来源，必须建立科学合理、规范有效的财政投入机制。结合实际，建立以中央转移支付资金为主导，各级财政实行足额列支和按时拨付的机制，将社会救助各类配套资金和工作经费足额列入财政预算。并随着地方财政收入的增长，建立预算自然增长机制，逐年加大投入；安排必要的工作经费，保证社会救助工作的正常开展。要挖掘社会资源，加大宣传力度，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工作，建立以经常性救助为基础，临时配套为补充的社会救助体系。要大力发展慈善事业、福利彩票事业筹集社会救助资金，变单一投入为多元化投入。

附件 1：阳谷县农村五保供养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2：阳谷县农村五保供养经费项目评分表

绩效评价组组长：

绩效评价组成员：

山东泰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20	项目立项	6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1分）；②项目立项符合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分）；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3分）
		绩效目标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设立的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1分）；②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③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	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且清晰、细化、可衡量，酌情扣分（3分）
		资金投入	8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2分）；②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工作任务相匹配（2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2分）；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2分）。
过程	25	资金管理	15	资金到位率	5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到位率≥100%，得5分；每少2%，扣减1分，扣完为止。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执行率≥100%，得5分；每少2%，扣减1分，扣完为止。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2分）。
				预算执行率	5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①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2分）；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
							项目实施过程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管理制度有效执行（3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自评表规范，自评报告完整（3分）。
		组织实施	10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2分）；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项目实施过程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管理制度有效执行（3分）。
				项目自评情况	3	项目实施完毕进行自评。	自评表规范，自评报告完整。
		产出数量	6	集中供养人数	3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	实际完成率＝（实际集中供养人数/计划集中供养人数）×100%。完成率≥100%，得3分，每减少2%，扣减1分，扣完为止。

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产出	30	产出数量	6	分散供养人数	3	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分散供养人数/计划分散供养人数）×100%。完成率≧100%，得3分，每减少2%，扣减1分，扣完为止。
		产出质量	12	护理工作人员与自理特困人员比率	2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护理工作人员与自理特困人员比率≧10%，得2分，每减少1%，扣0.5分，扣完为止。
				护理人员与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特困人员比率	2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护理人员与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特困人员比率≧17%，得2分，每减少1%，扣0.5分，扣完为止。
				护理人员与全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特困人员比率	2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护理人员与全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特困人员比率≧33%，得2分，每减少1%，扣0.5分，扣完为止。
				生活半失能、失能不能自理人员集中供养率	2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生活不能自理人员集中供养率≧50%，得2分，每减少1%，按相应比例扣分，扣完为止。
				集中供养文体活动	2	敬老院集中文体活动展开是否充分	每月充分展开敬老院集中文体活动得2分，否则根据实际开展情况酌情扣分。
				集中或分散供养生活水平	2	集中或分散供养生活水平是否达到农村家庭平均生活水平	集中或分散供养生活水平达到农村家庭平均生活水平，得2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产出实效	6	发放及时性	3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按时发放补贴，发放率≧100%，得2分，否则不得分。
				分散供养乡镇公示监督	3	分散供养乡镇公示是否及时	分散供养乡镇及时公示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产出成本	6	生活补贴发放标准	2	第一、二、三、四季度特困供养基本生活标准分别为：559、615、633、664元/人/月	生活补贴按照标准发放得2分，否则不得分。
				护理补贴发放标准	2	失能、半失能和自理人员照料护理费标准分别为5000元／人年、2500元／人/年、600元／人年	护理补贴按照标准发放得2分，否则不得分。
				敬老院运行资金标准	2	敬老院运行资金每人每年3000元	敬老院运行资金每人每年3000元得2分，每减少100元扣0.1分，扣完为止。
效益	25	项目效益	7	社会效益	7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保障五保户的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得7分，否则酌情扣分。
			8	可持续影响	5	“惠民生，解民忧；保稳定，促和谐”有效保障五保群众的基本水平。	开展“民心工程”建设，有效保障五保群众的基本水平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3	推进农村五保供养保障制度统筹发展，加强五保工作规范管理，保障困难家庭基本生活。	救助水平提高。保障困难家庭基本生活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10	满意度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95%，得10分；95%＞满意度≧90%，得8分；90%＞满意度≧85%，得5分；85%＞满意度≧80%，得2分；低于80%不得分。
合计	100		100		100		

预算绩效评价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备注	证据收集方式
决策	20	项目立项	6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1分）；②项目立项符合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分）；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3分）	3		
		绩效目标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设立的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1分）；②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③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	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且清晰、细化、可衡量，酌情扣分（3分）	3		
		资金投入	8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2分）；②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工作任务相匹配（2分）。	2	存在超预算情况，综合扣2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2分）；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2分）。	4		
过程	25	资金管理	15	资金到位率	5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到位率≧100%，得5分；每少2%，扣减1分，扣完为止。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执行率≧100%，得5分；每少2%，扣减1分，扣完为止。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	5		
				预算执行率	5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①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2分）；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 项目实施过程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管理制度有效执行（3分）。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自评表规范，自评报告完整（3分）。	5		
		组织实施	10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2分）；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	3	实施细则不全面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项目实施过程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管理制度有效执行（3分）。	1.5	部分敬老院硬件不完善，设施适应老年人生活不	

预算绩效评价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备注	证据收集方式
				项目自评情况	3	项目实施完毕进行自评。	自评表规范，自评报告完整。	1	提供的自评报告不符合要求	
产出	30	产出数量	6	集中供养人数	3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集中供养人数/计划集中供养人数）×100%。完成率≧100%，得3分，每减少2%，扣减1分，扣完为止。	3		
				分散供养人数	3		实际完成率＝（实际分散供养人数/计划分散供养人数）×100%。完成率≧100%，得3分，每减少2%，扣减1分，扣完为止。	3		
		产出质量	12	护理工作人员与自理特困人员比率	2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	护理工作人员与自理特困人员比率≧10%，得2分，每减少1%，扣0.5分，扣完为止。	2		
				护理人员与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特困人员比	2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	护理人员与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特困人员比率≧17%，得2分，每减少1%，扣0.5分，扣	2		
				护理人员与全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特困人员比	2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	护理人员与全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特困人员比率≧33%，得2分，每减少1%，扣0.5分，扣	2		
				生活半失能、失能不能自理人员集中供养率	2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生活不能自理人员集中供养率≧50%，得2分，每减少1%，按相应比例扣分，扣完为止。	1.7	生活半失能、失能不能自理人员集中供养率46.15%，未达	
				集中供养文体活动	2	敬老院集中文体活动展开是否充分	每月充分展开敬老院集中文体活动得2分，否则根据实际开展情况酌情扣分。	1.8	敬老院集中娱乐活动开展不充分	
				集中或分散供养生活水平	2	集中或分散供养生活水平是否达到农村家庭平均生活水平	集中或分散供养生活水平达到农村家庭平均生活水平，得2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2		
		产出实效	6	发放及时性	3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按时发放补贴，发放率≧100%，得2分，否则不得分。	3		
				分散供养乡镇公示监督	3	分散供养乡镇公示是否及时	分散供养乡镇及时公示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2.5	部分乡镇享受特困供养人员公示监督公示不及时	
		产出成本	6	生活补贴发放标准	2	按标准发放	生活补贴按照标准发放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护理补贴发放标准	2	按标准发放	护理补贴按照标准发放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敬老院运行资金标准	2	按标准发放	敬老院运行资金每人每年3000元得2分，每减少100元扣0.1分，扣完为止。	2		
效益	25	项目效益	7	社会效益	7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保障五保户的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得7分，否则酌情扣分。	7		
			8	可持续影响	5	“民心工程”建设	开展“民心工程”建设，有效保障五保群众的基本水平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5		
					3	救助水平	救助水平提高。保障困难家庭基本生活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3		
			10	满意度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95%，得10分；95%＞满意度≧90%，得8分；90%＞满意度≧85%，得5分；85%＞满意度≧80%，得2分；低于80%不得分。	10		
合计	100		100		100			92.5		

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年度）

填报单位:阳谷县民政局　　填报日期：20209.05.26

项目名称	农村五保供养经费	项目类别	投资类项目 □ 发展类项目 √
项目编码	11371521004434172T202002	主管部门	阳谷县民政局
主管部门编码	371521302	项目实施单位	阳谷县农村五保供养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胡廷臣	联系电话	0635-7106726
项目类型	上年原有项目 √　新增固定项目 □　新增一次性项目 □　其他项目 □	项目代码：	
项目期限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		
年度财政拨款（万元）	240		
测算依据及说明	根据阳政办字[2018]42号《关于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五保对象共3100人，其中分散850人，集中2250人。按照供养标准每人每年6000元、集中供养运行经费每人每年2000元、护理费根据自理能力每人每年自理600元、半失能1600元、失能4000元进行核算。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负责贯彻落实农村五保供养政策，负责五保供养资金的发放，对集中供养农村五保提供吃、穿、住、医、葬等基本生活服务；对分散供养五保放基本生活费有护理费。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	积极开展面向老人、儿童、残疾人、贫困户等群众的社会救助和福利服务；指导敬老院完善规章制度，提供供养服务。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国务院令第456号《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 国办发[2017]15号、鲁政办发[2017]34号、聊政办发[2017]5号、阳政办字[2017]25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第十条 农村五保供养标准不得低于当地村民的平均生活水平，并根据当地村民平均生活水平的提高适时调整。第十一条 农村五保供养资金，在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预算中安排。做好农村五保供养工作，保障农村五保供养对象的正常生活，促进农村社会保障制度的发展。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供养资金发放	2020年1月	2020年12月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推进我县中心敬老院规范化建设，不断提高敬老院管理水平，保障分散五保供养对象的基本权益，促进全县五保供养水平再上新台阶。		进一步完善和提升中心敬老院的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全县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基本权利提供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数量指标	应保障供养人数	100%	
		财政资金保障	100%	每季度财政拨付，按月支付，分散通过一本通。集中由敬老院每月报账支付。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根据五保供养条例，资格审查。农村“三无人员”（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义务人）	100%	
			对申请人进行严格审批，加强五保对象动态管理，形成五保对象集中或分散供养动态调整机制。	100%	
			分散供养乡镇公示监督	100%	
			集中或分散供养生活水平达标	100%	
			分散或集中供养资金使用率	100%	
			集中供养资金支出合规性	100%	
			集中供养文体活动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执行专款专用。	100%	
			救助及时，每月及时发放到位。	每月及时发放	
		成本指标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五保户的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	改善五保户的生活水平	
			构建和谐稳定社会，倡导社会公平。	让最困难的群众享受到经济发展的成果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民心工程”建设	“惠民生，解民忧；保稳定，促和谐”有效保障五保群众的基本水平。	
			救助水平不断提高。	推进农村五保供养保障制度统筹发展，加强五保工作规范管理，保障困难家庭基本生活。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集中供养生活水平达标	不低于农村家庭平均生活水平	
			社会满意率	95%	走访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项目单位审核意见	（签章）		业务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签章）	
财政部门初审	（签章）		财政部门复审	（签章）	

项目单位　　填报人：　　胡廷臣　　联系电话：　　710672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17〕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坚强领导下，近年来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制度不断健全、水平稳步提升。同时，也存在部分保障政策衔接不够、保障水平与群众需求相比存在一定差距等问题。为进一步加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经国务院同意，现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近年来先后出台了《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以及临时救助、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困境儿童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政策措施，全面实施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高效有序应对了各类重特大自然灾害，有效保障了各类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是维护社会公平、防止冲破道德底线的基本要求，也是补上民生短板、促进社会和谐的内在需要。尽管近年来我国财政收入增速放缓，但是对困难群众的保障水平

不能降低、力度不能减弱、工作不能放松。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社会政策要托底的部署要求和守住底线、突出重点、完善制度、引导舆论的民生工作思路，进一步加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力度，织密织牢民生兜底保障安全网。

二、进一步加强对重点群体的基本生活保障

各地要加大受灾群众困难排查力度，调整完善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政策，做好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加快灾区倒损民房恢复重建，对2016年因遭受特大洪涝灾害仍住在临时安置住所的受灾群众，2017年要全部帮助解决住房问题。进一步落实临时救助制度，建立完善部门联动和快速响应机制，做好救急难工作，及时解决好群众遭遇的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开展农村贫困人口大病专项救治活动。提高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的集中供养比例，将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有关规定的残疾人纳入救助供养范围。统筹推进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改善孤儿和贫困残疾儿童等群体的保障条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合理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

三、进一步加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资金投入

各级财政在一般性转移支付中，要把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放在优先位置，确保政府投入只增不减。中央财政已拨付的救助补助资金要抓紧到位。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科学合

理编制困难群众生活保障资金预算，增加资金有效供给，提升资金使用效益。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防止物价波动影响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绩效评价，推进资金使用管理公示公开，建立健全资金监管机制。完善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做好救助对象准确识别，提高资金使用的精准性和有效性。

四、进一步加强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组织领导

各有关部门要密切协作，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加强制度衔接和工作衔接，共同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发挥好全国社会救助部际联席会议等机制的作用，强化资源统筹、部门联动。各级政府要把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作为优先安排，进一步加强领导。全国各县（市、区）都要建立健全由政府负责人牵头，民政部门负责，发展改革、教育、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卫生计生、扶贫、残联等部门和单位参加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定期研究解决本地区各类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问题，确保党中央、国务院相关决策部署更好地落实到基层。各地区要完善“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确保困难群众求助有门、受助及时。推行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

近期，各地要进一步扎实做好困难群众帮扶救助工作，

真正做到解民忧、暖民心。精心组织、广泛开展春节期间对困难群众的走访慰问活动，切实解决低保家庭、建档立卡贫困户、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困难优抚安置对象等困难群众生活的实际问题。全力保障灾区群众生产生活，抓紧发放救灾救助款物。加强各级福利院、特困人员供养机构、救助管理机构等安全管理，切实消除火灾等安全隐患，提升服务保障水平。抓住春节期间外出务工人员集中返乡时机，引导外出务工父母切实履行对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监护责任和抚养义务。加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在露宿人员集中地区设立开放式救助点和临时庇护避寒场所，确保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有饭吃、有衣穿、有场所避寒，给困难群众更多关爱和温暖。

国务院办公厅

2017 年 1 月 26 日

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

国务院令第 456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农村五保供养工作，保障农村五保供养对象的正常生活，促进农村社会保障制度的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农村五保供养，是指依照本条例规定，在吃、穿、住、医、葬方面给予村民的生活照顾和物质帮助。

第三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农村五保供养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五保供养工作。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五保供养工作。

村民委员会协助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开展农村五保供养工作。

第四条 国家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为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和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提供捐助和服务。

第五条 国家对在农村五保供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供养对象

第六条 老年、残疾或者未满 16 周岁的村民，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又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享受农村五保供养待遇。

第七条 享受农村五保供养待遇，应当由村民本人向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因年幼或者智力残疾无法表达意愿的，由村民小组或者其他村民代为提出申请。经村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对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

条件的，在本村范围内公告；无重大异议的，由村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报送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评议意见之日起20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将审核意见和有关材料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审核意见和有关材料之日起20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对批准给予农村五保供养待遇的，发给《农村五保供养证书》；对不符合条件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对申请人的家庭状况和经济条件进行调查核实；必要时，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进行复核。申请人、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应当配合、接受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第八条 农村五保供养对象不再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条件的，村民委员会或者敬老院等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以下简称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向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报告，由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后，核销其《农村五保供养证书》。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死亡，丧葬事宜办理完毕后，村民委员会或者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向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报告，由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后，核销其《农村五保供养证书》。

第三章 供养内容

第九条 农村五保供养包括下列供养内容:

(一)供给粮油、副食品和生活用燃料;

(二)供给服装、被褥等生活用品和零用钱;

(三)提供符合基本居住条件的住房;

(四)提供疾病治疗，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

(五)妥善办理丧葬事宜。

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未满16周岁或者已满16周岁仍在接受义务教育的，应当保障他们依法接受义务教育所需费用。

农村五保供养对象的疾病治疗，应当与当地农村合作医疗和农村医疗救助制度相衔接。

第十条 农村五保供养标准不得低于当地村民的平均生活水平，并根据当地村民平均生活水平的提高适时调整。

农村五保供养标准，可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在本行政区域内公布执行，也可以由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制定，报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备案后公布执行。

国务院民政部门、国务院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农村五保供养标准制定工作的指导。

第十一条 农村五保供养资金，在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预算中安排。有农村集体经营等收入的地方，可以从农村集体经营等收入中安排资金，用于补助和改善农村五保供养对象的生活。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将承包土地交由他人代耕的，其收益归该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所有。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中央财政对财政困难地区的农村五保供养，在资金上给予适当补助。

农村五保供养资金，应当专门用于农村五保供养对象的生活，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贪污、挪用、截留或者私分。

第四章　供养形式

第十二条 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可以在当地的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集中供养，也可以在家分散供养。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可以自行选择供养形式。

第十三条 集中供养的农村五保供养对象，由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提供供养服务；分散供养的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可以由村民委员会提供照料，也可以由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提供有关供养服务。

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

县级人民政府和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为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提供必要的设备、管理资金，并配备必要的工作人员。

第十五条 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民主管理和服务管理制度。

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工作人员应当经过必要的培训。

第十六条 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可以开展以改善农村五保供养对象生活条件为目的的农副业生产。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对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开展农副业生产给予必要的扶持。

第十七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与村民委员会或者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签订供养服务协议，保证农村五保供养对象享受符合要求的供养。

村民委员会可以委托村民对分散供养的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提供照料。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加强对农村五保供养工作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农村五保供养工作的管理制度，并负责督促实施。

第十九条 财政部门应当按时足额拨付农村五保供养资金，确保资金到位，并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

审计机关应当依法加强对农村五保供养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计。

第二十条 农村五保供养待遇的申请条件、程序、民主评议情况以及农村五保供养的标准和资金使用情况等，应当向社会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一条 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当遵守治安、消防、卫生、财务会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向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提供符合要求的供养服务，并接受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符合农村五保供养条件的村民不予批准享受农村五保供养待遇的，或者对不符合农村五保供养条件的村民批准其享受农村五保供养待遇的;

(二)贪污、挪用、截留、私分农村五保供养款物的;

(三)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村民委员会组成人员贪污、挪用、截留农村五保供养款物的，依法予以罢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工作人员私分、挪用、截留农村五保供养款物的，予以辞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村民委员会或者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对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提供的供养服务不符合要求的，由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有权终止供养服务协议；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农村五保供养证书》由国务院民政部门规定式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监制。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1994年1月23日国务院发布的《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

第 37 号

《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已经2010年10月8日民政部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二日

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管理，提高供养服务能力和水平，保障农村五保供养对象的正常生活，根据《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是指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主办机关）举办的，为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提供供养服务的公益性机构。

符合条件的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当依法办理事业单位法人登记。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管理其举办的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并接受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的业务指导。

第四条 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实行等级评定，具体评定办法另行规定。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在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建设、管理和服务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建设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

第七条 农村人口规模较大、农村五保供养对象较多的乡、民族乡、镇，应当建设能够满足当地农村五保供养对象集中供养需要的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根据实际需要，可以建设能够满足若干乡、民族乡、镇农村五保供养对象集中供养需要的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

第八条 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建设应当符合国家有关的建筑设计规范和标准，坚持改建、扩建、新建相结合，充分利用闲置的设施。

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的建设规模原则上不少于40张床位。

第九条 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当为每名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提供使用面积不少于6平方米的居住用房。

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建有厨房、餐厅、活动室、浴室、卫生间、办公

室等辅助用房。

第十条　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当配置基本生活设施，配备必要的膳食制作、医疗保健、文体娱乐、供暖降温、办公管理等设备。

有条件的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具备开展农副业生产所必需的场地和设施。

第三章　服务对象

第十一条　对自愿选择集中供养的农村五保供养对象，经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安排，有供养能力的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不得拒绝接收。

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当优先供养生活不能自理的农村五保供养对象。

第十二条　接收患有精神病、传染病农村五保供养对象的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治疗护理能力。

第十三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与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签订供养服务协议，委托其为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提供供养服务。协议范本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制定，并报上一级民政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在满足当地农村五保供养对象集中供养需要的基础上，可以开展社会养老服务。

开展社会养老服务的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当与服务对象或者其赡养人签订协议，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不得因开展社会养老服务降低对农村五保供养对象的集中供养条件和服务水平。

第十五条　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和社会养老服务对象应当遵守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的规章制度，爱护公共财物，文明礼貌，团结互助。

第四章　供养内容

第十六条　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向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提供下列服务：

（一）提供符合食品卫生要求、适合农村五保供养对象需要的膳食；

（二）提供服装、被褥等生活用品和零用钱；

（三）提供符合居住条件的住房；

（四）提供日常诊疗服务，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护理照料；

（五）妥善办理丧葬事宜。

集中供养的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未满16周岁或者已满16周岁仍在接受义务教育的，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当依法保证其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保障所需费用。

有条件的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当为集中供养的重度残疾五保供养对象适配基本型辅助器具。

第十七条　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的实际供养水平不得低于当地公布的农村五保集中供养标准。

第十八条　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提供的供养服务，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的标准规范，尊重少数民族习惯。

第十九条　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协同驻地乡镇卫生院或者其他医疗机构为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提供日常诊疗服务。

经卫生行政部门许可，有条件的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可以设立医务室，为

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提供日常诊疗服务。

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协助有关部门保障农村五保供养对象享受农村合作医疗和农村医疗救助待遇。

第二十条　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当提供亲情化服务，组织文化娱乐、体育健身等活动，丰富农村五保供养对象的精神生活。

第二十一条　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可以向分散供养的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提供服务，具体服务方式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规定。

第五章　内部管理

第二十二条　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财务管理、档案管理、环境卫生、安全保卫等规章制度，并向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公开。

第二十三条　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实行院长负责制，主办机关应当定期对院长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考核。

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当根据实际需要科学设定岗位，明确岗位要求和工作流程，实行岗位责任制。

第二十四条　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当设立院务管理委员会，实行院务公开。院务管理委员会由主办机关代表、农村五保供养对象代表和工作人员代表组成，其中农村五保供养对象代表应当达到1/2以上。

院务管理委员会由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全体人员民主选举产生，履行以下职责：

（一）监督本机构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二）监督本机构财务收支和管理情况；

（三）监督院长和工作人员的工作；

（四）调解农村五保供养对象之间的矛盾纠纷；

（五）组织协调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开展自我服务和自我管理；

（六）其他院务管理职责。

第二十五条　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可以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农副业生产，其收入应当用于改善农村五保供养对象的生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

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可以鼓励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参加有益身心健康和力所能及的生产活动，并给予适当报酬。

第二十六条　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管理和使用的资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需要办理登记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办理登记手续。

第六章　工作人员

第二十七条　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当根据服务对象的数量和需求，配备工作人员。

有条件的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当配备专业社会工作者。

第二十八条　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负责人由主办机关聘任，其他工作人员由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聘用。

第二十九条　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或者其主办机关应当与工作人员订立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

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或者其主办机关应当保障工作人员的工资待遇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并为其办理相应的养老、医疗、工伤等社会保险。

第三十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对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考核合格的，准予上岗服务。

第七章　经费保障

第三十一条　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的建设资金和管理资金应当按照财政预算管理程序申报，经审核后从财政预算中安排。

管理资金是指维持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正常运转必需支出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工作人员工资、办公经费、设备设施购置维护经费和水电燃料费等。

第三十二条　农村五保供养对象的集中供养资金应当按照当地人民政府公布的集中供养标准，纳入县乡财政专项保障，并按时拨付到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

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将集中供养资金全部用于为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提供供养服务，不得挪作他用。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每年从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中安排一定数量，用于支持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建设和维护。

第三十四条　鼓励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人向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提供捐赠，帮助改善农村五保供养对象的生活条件。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终止供养服务协议；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歧视、虐待农村五保供养对象的；

（二）未尽到管理和服务义务致使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合法权益遭受侵害的；

（三）侵占农村五保供养对象财产的；

（四）其他违反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六条　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予以辞退；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私分、挪用、截留农村五保供养款物的；

（二）私分、挪用农副业生产经营收入的；

（三）辱骂、殴打、虐待农村五保供养对象的；

（四）盗窃、侵占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或者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财产的；

（五）其他违反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七条　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停止集中供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的规定，扰乱正常生活秩序的；

（二）打架、斗殴，造成他人身体伤害的；

（三）损毁、盗窃、侵占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或者其他农村五保供养对象财产的；

（四）其他违反规定的行为。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鼓励其他社会福利机构为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提供供养服务，相关管理和服务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1997年3月18日民政部发布的《农村敬老院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17〕15号文件加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

鲁政办发[2017]34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是维护社会公平、防止冲破道德底线的基本要求，是补上民生短板、促进社会和谐的内在需要。近年来，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的决策部署和相关政策，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制度不断健全、水平稳步提升。同时，也存在部分保障政策衔接不够、保障水平与群众需求存在一定差距、基层民政工作力量薄弱等问题。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7]15号)精神，进一步加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强化对重点群体的基本生活保障

各级要加大受灾群众困难排查力度，扎实做好受灾困难群众冬春生活救助工作。完善省市县乡村五级救灾物资储备

保障体系，确保灾害发生后12小时内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得到有效救助。落实资金投入、优惠政策、质量监督等措施，帮助灾区加快倒损民房恢复重建。进一步落实临时救助制度，稳步提高临时救助水平，建立完善主动发现、部门联动和快速响应机制，全面开展“救急难”工作，及时解决好群众遭遇的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努力防止冲击社会道德和心理底线事件发生。扎实开展农村贫困人口大病专项救治活动，对患病贫困人口，坚持上下联动，集中攻坚救治，施治过程中，要充分发挥好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居民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和补充商业保险的作用，切实减轻农村贫困人口医疗费用负担；对已救治且病情持续稳定好转的贫困人口，由就近的基本医疗保险协议管理医疗机构巩固疗效；对已治愈人口，由签约家庭医生团队服务管理提升健康水平。要全面建立实施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不断提高救助供养水平，加强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机构建设管理，按照护理照料服务人员与自理、部分丧失和全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特困人员分别不低于1：10、1：6、1：3的比例配备工作人员，优先为完全或者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特困人员提供集中供养服务，确保到2020年生活不能自理人员集中供养率提高到50%以上。继续加大对孤儿及纳入基本生活保障范围困境儿童的基本生活保障力度。扎实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合力监护、相伴成长”关爱保护专项行动，落实农村留守儿童

家庭监护责任、强制报告责任、临时监护责任、控辍保学责任、户口登记责任，依法打击遗弃行为。认真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政策，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合理提高补贴标准。加强各级福利院、特困人员供养机构、救助管理机构等安全管理，加快推进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机构安全管理改造提升，各地要在2017年年底前对具备改造条件的特困人员供养机构全部完成提升改造，经改造后必须符合消防安全等相关行业标准；不具备改造条件的要全部关停或重建，切实消除火灾等安全隐患，提升服务保障水平。加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扎实开展“寒冬送温暖”“夏季送清凉”等专项救助活动，在露宿人员集中区域设立开放式救助点和临时庇护避寒场所，确保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有饭吃、有衣穿、有场所避寒，给困难群众更多关爱和温暖。

二、不断加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资金投入

各级财政在一般性转移支付中，要把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放在优先位置，确保政府投入只增不减，不断提高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水平，兜牢兜实民生底线。省财政已拨付的救助补助资金要抓紧落实到位。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科学合理编制困难群众生活保障资金预算，增加资金有效供给，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加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和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建立健全资金监管机制，各市、县(市、区)要在2017年6月底前全部通过财政惠民补贴“一本通”系

统发放农村低保、五保金，提高救助资金监督管理水平。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在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单月同比涨幅达到5%或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中的食品价格单月同比涨幅达到6%时，启动联动机制，发放价格临时补贴，防止物价波动影响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完善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不断扩大核对数据源范围，尽快实现民政、机构编制、公安、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工商、税务、公积金管理等部门单位信息共享，对救助申请对象和在保对象全部开展经济状况核对，扎实做好救助对象精准识别工作，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的精准性和有效性。

三、进一步加强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组织领导

各有关部门要密切协作，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加强制度衔接和工作衔接，共同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要做好农村低保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的衔接工作，确保2017年年底前农村低保标准全部达到省定扶贫标准。发挥好省社会救助部门联席会议等机制的作用，强化资源统筹、部门联动，形成部门合力。各级政府要进一步推动乡镇加强对民政工作的领导，不断改革创新，探索形成适合本地特点、推动乡镇民政工作发展的新路子。全省各县(市、区)要全面建立由政府负责人牵头，民政部门负责，发展改革、教育、财政、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卫生计生、扶贫、残联等部门单位参加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定期研究解决本地区城乡低保对象、受灾群众、特困人员、孤儿和监护缺失的未成年人、贫困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困难优抚安置对象等各类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问题，确保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相关决策部署落到实处、落地见效。搞好摸底排查和数据管理，确保困难群众基础数据的真实准确，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科学决策和资金分配提供可靠依据。要加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政策宣传力度，推进保障政策、保障对象的公开公示，不断提高政策知晓率和工作透明度。各级要完善社会救助“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加强“一门受理”窗口标准化建设，不断优化受理、分办、转办、反馈、监督工作流程，确保困难群众求助有门、受助及时。要加强基层民政能力建设，在乡镇(街道)现有编制内，根据辖区人口规模配备充实3-5名专职民政工作人员，行政村和城乡社区要根据服务对象数量明确1-2名民政协理员办理低保、优抚等民政事务；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将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性工作交由社会力量承担，切实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增强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使命感、责任感、紧迫感，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社会保障要托底的部署要

求和守住底线、突出重点、完善制度、引导舆论的民生工作思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完善政策，健全机制，加大投入，强化基础，进一步加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力度，织密织牢民生兜底保障安全网，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让广大人民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3 月 14 日

阳谷县民政局文件

阳民发〔2017〕33号

农村五保供养服务中心财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一、为进一步规范财务报销管理工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结合敬老院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二、财务报销管理坚持“权责统一、分级负责、厉行节约、合法真实”的原则做到程序公开透明，资金使用合规。

三、各敬老院要认真执行报销审批流程，严格控制经费开支，确保财政资金使用规范和会计信息真实可靠。

四、供养服务中心为独立事业单位，负责各敬老院集中采购的结算。

各中心敬老院为服务中心的分支机构，实行报帐管理，单独核算，自负盈亏。

院长为敬老院负责人、财务第一责任人，负责按照《会计法》、

会计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组织制定本单位具体的财务规范，对其敬老院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主要责任。

各敬老院设报帐人员一名，每月将本单位收入支出单据归类整理汇总后，向供养中心申报帐务，经中心审核同意后，分别计入各敬老院帐务，支出按照类别分类拨付。

报帐人员要加强学习培训，通过会计资格考试，获得从业资格，有职称的可以申请享受技术职称待遇。

第二章　财务报销程序

一、报销的签批程序为：经办人签字、院长签字、出纳付款报销。办理财务报销业务前，经办人应取得或填制合法、有效的原始凭证，原始凭证的名称、数量、金额、印章等要素必须齐全。经办人对提供原始凭证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经办人提供的发票应当符合以下基本要求：具有税务监制章或财政监制章、完整的发票号码，并加盖出票单位公章，票面内容书写完整，无涂抹更改；发票号码如有连号，视同一项报销业务合并计算。

二、经办人应对取得的原始凭证分类整理，单张凭证金额在3000元以上的要单独报销。按项目、服务等总类填写的原始凭证，须附加盖出票单位印章的明细清单。

三、凡支出金额在3000元以下的项目，由院长同意支出；3000元以上的项目，须经院务管理委员会通过后支出，报销时要附院委会记录；10000元以上的开支，必须事前书面告知供养服务中心，经批准后方可采购，报销时附书面报告、院委会记录；购买固定

资产的，须通过政府采购，签署采购合同。30000元以上的开支，需报民政局党组研究通过，通过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报销时附政府采购手续。

第三章　财务报销内容

一、运行经费：

1、办公费。指购买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宣传用品、文件资料印刷等支出。报销办公费时，除发票上明确列示上述事项外，还需提供明细单。

2、取暖费。取暖费是指敬老院冬季供暖发生的供暖费，报销业务按发生时间随时办理。

3、邮电费。邮电费是指信函、包裹、货物等的邮寄费及办公电话费、网络通信费、电视电话费等，按次报销。

4、交通费。交通费是指敬老院工作人员利用交通工具从事公务活动发生的租车、加油等费用。报销时要详细列明每次公务发生的时间、起终地点和公务内容。

工作人员到阳谷县区域以外公务出差，差旅费报销标准及范围按《阳谷县县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阳财行[2016]12号 ）等有关规定执行。出差前应报知服务中心，详细说明出差的目的地、公务、日期及出行人员。

现行标准为：伙食补助省内每天100元，由接待单位安排用餐的，不得领取。市内交通费聊城市及其他县市为每天60元，外地为每天80元；允许乘坐的交通工具为公共汽车、火车硬座（硬卧）、动车（高铁、软座）二等座、轮船三等舱、飞机经济舱，凭

票据报销。

招待费：招待费报销标准及范围按《阳谷县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阳办发[2014]21号）及其补充规定等有关规定执行。报销时附来人单位接待函、消费清单、陪同就餐人员名单等。

全年招待费总额不得超过年运行费用的2%。招待以工作餐为主，早餐不超过20元/人，午晚餐不超过50元/人，早、午餐禁止饮酒；不得提供鱼翅、燕窝等高档菜肴和用野生保护动物制作的菜肴，不得提供香烟和高档酒水，不得使用私人会所、高消费餐饮场所。

6、 维修（护）费。维修（护）费是指房屋、公用设施能及办公设备、网络系统等维修维护支出。

房屋及公用设施的维修（护），须提前提交维修计划，突发维修事件一事一报。对5000元以下的零星维修（护）项目，由敬老院自行组织，报销时须附维修材料等费用清单，并在原始凭证及费用清单上由使用人签字。对单笔维修（护）费用在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报供养中心同意后，通过自行询价采购的方式，选择施工（供应）单位代理维修，报销时须附维修合同、清单、竣工验收报告等。对维修（护）费用在30000元以上的，通过政府采购选择施工（供应）单位，报销时须附政府采购合同、工程预决算及竣工验收报告。

7、设备购置费：符合固定资产管理规定的，报销业务时，要按照《阳谷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暂行办法》（阳国资

[2014]8号）规定，经政府采购审核通过后采购，同时将资产记入固定资产账目。损坏或报废的固定资产，按规定程序核销。

专用材料费。专用料费指达不到固定资产购置标准，或容易发生损耗的专用材料，报销时须附采购清单。（床上用品）

8、服务人员工资：是指和敬老院签订用工合同，并报服务中心通过，非敬老院院民的所有服务人员。工资标准由各敬老院自行协商确定，数额构成为“基本工资+安全绩效考核—考勤+其他”。

二、供养经费

1、水电费。水电费是指维持敬老院正常运转发生的水费、污水处理费、水质检测费和电费等支出。

2、米面食、肉蛋禽、蔬菜、调料等日常生活必需品按种类分别支出，每月汇总，列明清单。

3、煤、劈材等燃料，根据购买总价格，实行报告采购制度。

4、院民零用钱、零工支出、院民生活补助等，用现金发放，需在监控下发放或使用相机拍照并保存影像。

5、院民服装、医疗、丧葬等费用，提供正规单据，据实报销。

6、院民生活费用，附采购物品清单，提供正规单据，据实报销。

7、孤儿费用，由敬老院院外人员抚养的，提供抚养协议及抚养人银行帐号，试行直接支付；敬老院内抚养的，提供购买物品清单，据实报销。

8、集中采购物品，由供应商根据协议供应的价格和敬老院相关人员签字盖章的收到条，中心直接结算。

第四章 支付管理

报销支付包括现金结算、公务卡结算和转账结算三种方式。

对公业务一般采用转账支票支付方式，需提供完整的收款方信息，包括收款单位、开户行和银行账号。

按照《阳谷县预算单位实施公务卡制度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开支逐步推行公务卡结算，减少现金结算的使用范围。

第五章 附则

本制度由阳谷县农村五保供养服务中心负责解释，于2017年1月1日起执行。

阳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阳政办字〔2019〕12号

阳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谷县社会救助事项审批权限下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深化社会救助领域“放管服”改革，完善社会救助服务机制，提高社会救助服务效率和效能，按照《山东省民政厅关于推进社会救助领域“放管服”改革的指导意见》（鲁民发〔2019〕36号）、《聊城市民政局关于推进社会救助领域“放管服”改革的指导意见》（聊民发〔2019〕57号）文件要求，聊城市民政局将我县定为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审批权限下放的改革试点。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将《阳谷县社会救助事项审批权限下放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阳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25日

阳谷县社会救助事项审批权限下放工作实施方案

按照中央关于“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根据《山东省民政厅关于推进社会救助领域“放管服”改革的指导意见》（鲁民〔2019〕36号）、《聊城市民政局关于推进社会救助领域“放管服”改革的指导意见》（聊民发〔2019〕57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深化全县社会救助领域“放管服”改革，完善社会救助服务机制，提高社会救助服务效率和效能，经县政府研究，决定将全县社会救助事项审批权限下放到乡镇（街道）实施。为确保工作顺利开展，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建立和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决策部署，持续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以服务群众、便民利民为目标，以转变政府职能为核心，优化社会救助工作审核审批流程，规范社会救助动态管理和监督检查的工作程序，实现审核审批和监督管理职能的有效分离，切实兜住兜牢兜好民生保障底线。

二、下放权限内容

通过政府授权，将社会救助事项审批权限下放乡镇（街

济状况核对、入户调查、公示公开等工作；负责社会救助审核审批工作；负责社会救助备案工作；负责社会救助对象家庭的复查复审、定期核查、年审及动态管理等相关工作；负责对乡镇（街道）社会救助经办人员和村（居）委会社会救助协办人员进行培训；负责社会救助数据的统计汇总和档案管理；负责社会救助政策的宣传咨询、来电来访和举报查实。

3.村（居）委会协助乡镇（街道）做好社会救助事项的申请及审核工作。履行社会救助事项对象主动发现报告职责，帮助有困难的家庭提出救助申请；受理困难居民委托代为申请享受社会救助事项的申请；协助乡镇（街道）开展家庭经济状况入户调查、民主评议、公示、材料收集上报、对象管理、政策宣传等工作。

（二）优化流程，规范程序。县民政局要依照《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山东省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鲁民〔2014〕81号）、《山东省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鲁民〔2016〕26号）、《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鲁民〔2018〕85号）和《山东省民政厅关于推进社会救助领域“放管服”改革的指导意见》（鲁民〔2019〕36号）等系列文件精神，指导乡镇（街道）研究制定好切实可行、便于操作的申请、审核和审批程序，细化操作流程，规范管理，切实提高社会救助对象认定水平。

（三）优化审批程序。优化一个审核审批流程，将社会

系统操作实施，确保管理平台数据全面、真实、准确。县民政局要加强与省民政厅、市民政局联系，做好社会救助综合管理平台应用。要完善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机制，加强工作协调，加快推进部门信息共享，充分发挥核对平台作用，让“信息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四、全面应用统一的低保行政文书、精简救助申请材料

全面应用全县统一的低保行政文书，推进低保工作规范化。一是进一步精简救助申请材料。以方便困难群众申请救助为原则，最大限度简化社会救助待遇审核审批所需证明材料，能够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可以获取的证明材料、相关信息，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对于确需申请人填写的低保申请表、委托授权书、家庭经济状况信息表，应一次性告知、一次性填写。二是切实保障申请人知情权。对于《山东省社会救助办法》《山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办法》规定的必须及时向申请人反馈的信息事项，包括《申请最低生活保障不予批准告知书》《最低生活保障金调整（停发）告知书》等，及时向申请人提供，保障申请人的知情权。三是严格档案管理。按照档案管理相关要求，依法依规对低保行政文书进行归档，确保关键环节和核心程序有据可查。

五、增强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

县委编办、县财政等部门通过调剂编制、政府购买服务，各乡镇（街道）通过调配人员等方式，充实社会救助经办服务力量，满足工作需要，为推进“放管服”改革提供保障。

方式，把政策送到群众身边，让广大群众了解社会救助政策和工作程序。

八、实施步骤

（一）制定方案，动员部署。各乡镇（街道）要根据县实施方案，结合本乡镇（街道）实际，制定工作方案和计划，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并召开专题会议，及时动员部署、启动工作。

（二）协调推进，组织实施。社会救助事项的审批工作由乡镇（街道）负责。各乡镇（街道）要认真按照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和相关要求，全面组织实施，要通过督促指导和深入调研等方式，不断改进和完善相关制度。县民政局要对各个环节工作做好指导，及时反馈相关信息，以推进工作顺利开展。

（三）评估总结，深化提高。各乡镇（街道）要认真总结工作做法和取得的成效，并向县民政局报送工作评估总结报告。

九、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社会救助事项审批权限下放乡镇（街道），是上级根据社会救助对象分布面广、工作量大而进行的创新改革。各乡镇（街道）要充分认识审批权限下放乡镇（街道）的重大意义，将审批权限下放工作列为2019年度重点民生工作任务，抓紧抓好、抓出成效。

（二）加强组织领导。为加强对全县社会救助事项审批

行。

（三）大力宣传实施。各乡镇（街道）要充分利用政务公开、发放资料、政策咨询等多种有效方式，深入开展社会救助政策的宣传，提高群众对社会救助政策的知晓度。按照总体部署思路和要求，及时启动下放工作，根据推进情况不断调整完善工作措施，确保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同时做好相关工作材料的收集、整理，确保工作取得成效。

本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1. 阳谷县社会救助事项审批权限下放工作领导小组

2.《阳谷县最低生活保障审批权下放乡镇（街道）受理审核审批操作规程（试行）》

3.《阳谷县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审批权下放乡镇（街道）受理审核审批操作规程（试行）》

4.《阳谷县临时救助审批权下放乡镇（街道）受理审核审批操作规程（试行）》

王连杰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局长
张雪青　　县统计局主任科员
叶长锁　　县税务局副局长
王　斌　　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副主任
徐玉扩　　县残联副理事长
布乃祥　　县交警大队副大队长
张军国　　中国人民银行阳谷县支行副行长
唐恒波　　博济桥街道办事处主任
张广春　　侨润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　森　　狮子楼街道办事处主任
杨　森　　阎楼镇镇长
闫　冬　　阿城镇镇长
李继帅　　安乐镇镇长
王庆斌　　七级镇镇长
于乾芳　　石佛镇镇长
周　云　　郭屯镇镇长
闫瑞鹏　　定水镇镇长
高传振　　大布乡乡长
侯庆涛　　西湖镇镇长
俞正磊　　高庙王镇镇长
祝　明　　李台镇镇长
陈洪超　　金斗营镇镇长
王太敬　　寿张镇镇长

附件 2

阳谷县最低生活保障审批权下放乡镇（街道）受理审核审批操作规程（试行）

为规范社会救助审批权下放乡镇（街道）受理审核审批工作，依照《山东省社会救助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79 号）、《山东省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鲁民〔2014〕81 号）文件精神，通过优化受理审核审批程序，使社会救助政策便民、惠民效果更加明显，特制定本操作规程。

一、审核审批程序

（一）提出申请

1. 申请条件

持有本县常住户口的居民，凡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本县低保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县政府有关规定条件的，可以按规定程序认定为申请低保对象。

2. 本人申请

申请低保以家庭为单位，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提出书面申请，详细申明家庭基本状况和申请理由。

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乡镇（街道）包村工作人员以及村（居）委会应当主动帮助其提出申请。

申请人应当履行以下手续：

（二）核对调查

乡镇（街道）应组织本乡镇相关业务机构成立调查审核小组，并充分调动驻村干部、脱贫攻坚人员队伍、第一书记等人员力量参与低保工作的调查、核实等工作。

经申请人授权后，并签订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由乡镇（街道）发起业务流程，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的乡镇（街道）先行开展经济状况核对或提请县民政局开展经济状况核对。乡镇（街道）根据核对结果，符合相关规定的，通知申请人正式提交申请；对经核对不符合相关规定的，要向申请人说明理由，并送达《申请最低生活保障不予批准告知书》。乡镇（街道）民政窗口应自受理材料之日起10日内，在村（社区）协助下，组织人员对申请人家庭实际情况逐一进行调查核实，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其中至少有1名乡镇（街道）工作人员。入户调查结束后，由调查人员和申请人（被调查人）在入户调查表上分别签字。

（三）审核

入户调查结束后，乡镇（街道）在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进行调查核实的基础上提出审核意见，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由乡镇（街道）分管领导签署审核意见。

（四）审批

审核结束后，由乡镇（街道）分管领导提出拟审批保障对象，提交乡镇（街道）党（工）委扩大会议，逐一研究。拟批准的，在申请人所在村（居）低保公开栏公示拟保障人

县民政局会同财政、纪委监委等相关部门加强对乡镇（街道）受理审核审批最低生活保障救助的监管工作力度，及时纠正违规违纪行为。每年的新增对象要进行定期或不定期地抽查核实，防止优亲厚友、暗箱操作或虚报冒领等行为。

四、其它规定

（一）补差发放。认真核算申请对象家庭收入，低保金按照低保标准与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之差计算。

（二）动态管理。乡镇（街道）应当对享受低保待遇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和财产状况进行定期核查，对低保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和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及时作出增发、减发、停发低保金决定，并向低保户送达《最低生活保障金调整（停发）告知书》。同时，调整社会救助综合管理平台数据信息。

低保家庭应当向乡镇（街道）定期报告家庭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的变化情况。已明显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时，30 天内向乡镇（街道）主动报告。

乡镇（街道）对于家庭收入基本无变化的，可每年核查一次（其中家庭成员中有危重病人的应当随时复核）；对于短期内家庭经济状况和家庭成员基本情况相对稳定的，可每半年核查一次；对于收入来源不固定、有劳动能力和劳动条件的，原则上实行城市按月、农村按季度核查一次。

申请人在提出享受供养待遇意愿时，经申请人授权后，并签订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由乡镇（街道）发起业务流程，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的乡镇（街道）先行开展经济状况核对或提请县民政局开展经济状况核对。乡镇（街道）要确定专人核对，与工作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实施保密管理，不得利用核对平台获取与核对工作无关的信息，不得向与核对工作无关的组织或者个人泄露当事人的任何信息。

经核对，符合相关规定的，乡镇（街道）在收到信息核对结果3日内通知申请人正式提交申请，乡镇（街道）按程序开展审核审批工作。对于不符合条件的，乡镇（街道）告知其不予受理的理由，并送达《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不予批准告知书》。

3. 申请程序

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街道）提出书面申请，按规定提交户籍证明、残疾证明等相关材料，说明劳动能力、生活来源以及赡养、抚养、扶养情况、家庭财产状况。如实填报《阳谷县农村五保（特困）供养申请审批表》，根据本人意愿，确定供养方式。

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他人代为提出申请。对无民事行为能力等无法自主申请的，乡镇（街道）以及村（居）委会应当主动帮助其申请。

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乡镇（街道）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所有规定材料。

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

（四）享受待遇

特困供养人员在批准之日下月起享受特困供养待遇。

申请集中供养的，由乡镇（街道）组织，送至辖区内集中供养机构供养，无特殊理由供养服务机构不得拒收；供养机构、村（居）委会、乡镇（街道）和特困户亲属签订集中供养协议；集中供养机构应为入住的特困人员提供以下服务：基本生活条件；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提供疾病治疗；协调丧葬事宜。

申请分散供养的，经本人同意，乡镇（街道）可委托其亲友或村（居）委会、社会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提供日常看护、生活照料、住院陪护等服务，并签订照料护理服务协议，明确各方权利和义务。

（五）终止程序

特困人员因自身条件、家庭条件或财产变化等原因不再符合特困供养条件或死亡、自愿申请终止特困供养的，村（居）委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于15日内告知乡镇（街道），由乡镇（街道）审核审批后，在15日内报县级民政部门备案，终止其救助供养资格并予以公示。终止救助供养后，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或其他社会救助条件的，要及时纳入相应救助范围，确保其基本生活。

二、资金发放

特困人员供养救助金分为基本生活费和照料护理费两

乡镇（街道）检查确认护理情况达标，汇总统计后，提交县民政局，县民政局通过银行发放给照料护理人账户。照料护理人为社会机构的，照料护理费由各乡镇（街道）统筹使用，按照委托照料服务协议，发放给向特困人员提供服务的机构。

（二）集中农村特困供养救助资金拨付

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费和照料护理费按照公布的供养标准，根据各机构供养人数，按月拨付给集中供养服务机构。

三、监督检查

县民政局应当会同财政、纪委监委等相关部门，加强对乡镇（街道）受理审核审批农村特困供养救助的监管工作力度，及时纠正违规违纪行为。对特困供养救助人员的审核审批及照料护理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地抽查。

乡镇（街道）应建立分散供养对象联系、帮扶制度，定期探望分散供养对象，及时掌握其衣、食、住、医等方面的情况，帮助解决生活上的困难。有条件的村（居）委会可从集体经营等收入中安排资金或者提供人力、物资，帮助改善分散供养对象的生活。鼓励社区居民、社会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为分散供养对象提供帮扶、救助服务。充分发挥农村幸福院、社区日间照料中心的作用，有条件的地方，可为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提供无偿或低偿的日间照料服务。探索推进家庭托养、寄养和社会助养，确保其“平时有人照应、生病有人看护”。

附件 4

阳谷县临时救助审批权下放乡镇（街道）受理审核审批操作规程（试行）

为进一步发挥社会救助托底线、救急难作用，解决城乡困难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依照《山东省社会救助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79 号）、《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鲁民〔2018〕85 号）和《聊城市民政局、聊城市财政局关于转发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聊民发〔2018〕202 号）精神，通过优化临时救助受理审核审批程序，使临时救助政策便民、惠民效果更加明显，制定本操作规程。

一、申请

（一）申请条件

临时救助对象包括阳谷户籍人口和持有居住证的非阳谷户籍人口。根据困难情形，分为急难型救助对象和支出型救助对象。

1. 急难型救助对象。主要包括因火灾、交通事故、溺水、人身伤害、见义勇为、爆炸、雷击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家庭和个人。

1. 急难型临时救助审批程序。对于情况紧急、需立即采取救助措施以防止无法挽回的损失或无法改变的严重后果的，乡镇（街道）应当在24小时内先行救助，并在5个工作日内登记救助对象、救助事由、救助金额等信息，补齐档案材料。

2. 支出型临时救助审批程序。要严格执行申请、受理、审核、审批程序，审核审批工作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具体程序：

（1）乡镇（街道）自受理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村（居）委会的协助下，对临时救助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人口状况、遭遇困难类型等逐一调查，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由调查人员和申请人（被调查人）在入户调查表上分别签字。入户调查结束后，乡镇（街道）在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进行调查核实的基础上提出审核意见，并在申请人所居住的村（居）民委会张榜公示3天，对公示无异议的，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并发放救助金。

公示期间出现异议的，乡镇（街道）应当派人重新组织调查核实，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不符合条件不予批准的，向申请人说明理由，并送达《申请临时救助不予批准告知书》。

（2）对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一般采取发放临时救助金、发放实物和提供转介服务三种方式给予救助。乡镇（街道）应及时予以批准，并按照合规方式发放救助款（物）或

阳谷县民政局文件

阳民发[2018]64号

关于进一步明确农村五保（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民政所：

为进一步加强对农村五保（特困）人员的认定，根据上级相关要求，现出台《农村五保供养人员认定办法》，请遵照执行。

阳谷县民政局

2018年9月22日

农村五保供养人员认定方法

一、户籍在农村，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应当依法纳入农村五保供养范围

1、无劳动能力；

2、无生活来源；

3、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

二、无劳动能力的认定

1、6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

2、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

3、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智力、精神残疾人，残疾等级为一级的肢体残疾人；

三、无生活来源的认定

收入总和低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应当认定为本办法所称的无生活来源。

收入包括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转移净收入等各类收入，不包括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的基础养老金、基本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和高龄津贴等社会福利补贴。

四、履行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认定

1、履行义务人具备五保供养人员条件的;

2、60周岁以上或者重度残疾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且财产符合规定的;

3、无民事行为能力、被宣告失踪、或者在监狱服刑的人员，且财产符合规定的;

五、法定义务人的认定

1、法定赡养人：主要指子女，包括婚生子女、养子女和有抚养关系的继子女。在子女死亡或无力赡养的情况下，孙子女和外孙子女也有赡养的义务。

2、法定抚养人：主要指父母，包括生父母、养父母、和有抚养关系的继父母。在父母死亡或无力抚养的情况下，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对未成年的孙子女、外孙子女有抚养的义务。

3、法定扶养人：指夫妻之间和兄弟姐妹之间。

配偶是法定扶养义务人，相互扶养是婚姻存续期间的法定义务。一方因残疾、患病或无独立生活能力时、另一方拒绝扶养，构成遗弃罪的，承担刑事责任。

哥哥姐姐，对于父母死亡或无力抚养的、未成年的弟弟妹妹，有扶养的义务。

弟弟妹妹，在兄姐无第一顺序的赡养、扶养义务人或他们无力赡养扶养、同时弟妹是由兄姐扶养长大的情况下，有扶养的义务。

六、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同时符合五保供养条件和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条件的，应当纳入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范围，不再认定为五保人员。

阳谷县养老服务业专项补助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阳谷县财政局

项目名称：阳谷县养老服务业专项补助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阳谷县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阳谷县民政局

评价机构：山东泰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鲁泰源会评审字〔2021〕1007号

二〇二一年六月

目录

绩效评价报告摘要.....1

一、 项目基本情况.....1

（一） 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1

（二） 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2

（三） 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2

二、 项目绩效目标.....2

（一）总体绩效目标.....2

（二）2020 年度（或阶段性）绩效目标.....3

三、 评价基本情况.....3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3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4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5

四、 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5

（一）评价结论.....5

（二）绩效分析.....5

五、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6

（一）绩效目标编制不规范.....6

（二）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与实际实施差距较大.....6

（三）预算编制不明确.....6

（四）床位入住率不高.....6

六、 建议.....6

（一）规范绩效目标的编制，加强绩效目标管理.....6

（二）加强预算编制，规范预算管理.....7

（三）强化项目跟踪督导，努力提升项目绩效.....7

绩效评价报告正文.....8
一、项目基本概况.....8
（一）项目立项.....8
（二）项目预算.....8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8
（四）项目组织管理.....9
二、项目绩效目标.....9
三、评价基本情况.....9
（一）评价目的.....9
（二）绩效评价对象与范围.....9
（三）评价依据.....10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10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11
（六）评价人员组成.....12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13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16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18
（一）项目决策情况.....18
（二）项目过程情况.....19
（三）项目产出情况.....20
（四）项目效益情况.....21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22
（一）加强培训，提高管理水平.....22
（二）积极出台相关政策，保障项目实施.....22
七、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22

（一）绩效目标编制不规范.....22
（二）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与实际实施差距较大.....22
（三）预算编制不明确.....23
（四）床位入住率不高.....23
八、建议.....23
（一）规范绩效目标的编制，加强绩效目标管理.....23
（二）加强预算编制，规范预算管理.....23
（三）强化项目跟踪督导，努力提升项目绩效.....24

绩效评价报告摘要

阳谷县财政局：

我们接受委托，对阳谷县养老服务业专项补助经费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阳谷县民政局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对绩效评价结果发表意见，并对绩效评价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山东泰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第三方独立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评价小组专家均为山东泰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与项目的管理、实施及运行等均无任何利益关联。

根据贵单位的委托要求，我们采取核查计划、申报批复及项目管理等有关文件、核对账册凭证和项目档案资料、进行现场踏勘和调查访问等我们认为适当的评价程序。在阳谷县民政局的配合下，评价工作已结束。现将有关情况摘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当前我国正处于老龄化快速发展期，且在未富先老和社会保障体系不完善的情况下呈加速化、高龄化发展姿态，老年人口、高龄人口的快速增长，对养老服务产生了巨大需求。为了切实加快养老服务业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5号）、《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聊政发〔2014〕63号）、《阳谷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阳政发〔2015〕34号）、《阳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谷县养老服务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的通知》（阳政办字〔2018〕

2号）等文件要求建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的，功能完善、规模适度、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体系，使全县老年人实现老有所养。

为了保障老年人权益，不断满足老年人持续增长的养老服务需求，促进社会和谐，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2020年度阳谷县财政局安排的养老服务业专项经费为150万元。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阳谷县民政局2020年度用于养老服务业专项经费预算安排金额为150万元。截止评价日，项目实际支出119.80万元，其中：87.8万元用于阳谷福康医养院有限公司建设补助，32.00万元用于农村幸福院运营补助。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项目主要内容：为认真落实上级政策规定，引导支持社会力量投资各类养老设施，重点推进医养结合养老机构建设，建设养老机构2处，城市社区日间照料中心1处，农村幸福院5处。

项目实施情况：2020年度，实际新建养老机构1处，按床均综合建筑面积不低于30平方米，核定床位878张，符合建设标准规范运营并经民政局考评合格的农村幸福院32处。项目实际支出119.80万元，其中：87.8万元用于阳谷福康医养院有限公司建设补助，32.00万元用于农村幸福院运营补助。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到2020年，全面建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的，

功能完善、规模适度、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体系，使全县老年人实现老有所养。基本养老服务覆盖所有居家老人，符合标准的日间照料中心、敬老院等养老服务设施覆盖所有城市社区和乡镇，60%以上农村建立农村幸福院等互助式养老服务设施。每千名老年人拥有机构养老床位40张以上，护理型床位占养老床位总数的30%以上。产业规模扩大，从业人员增加，养老服务业增加值显著提升。基本形成政策齐全、机制完善、标准规范、平等参与、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养老服务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2020年度（或阶段性）绩效目标

新增养老机构2处，建设日间照料中心1处，农村幸福院5处。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补助项目、养老机构建设项目补助应补尽补率达100%，并按标准要求及时发放。有序推进老年人实现老有所养及养老服务标准化工作，不断完善养老服务业发展规章制度，受益人员满意度达90%以上。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在梳理阳谷县养老服务业专项补助经费项目设立背景、项目主要内容、实施流程及项目效果的基础上，通过设计有针对性的绩效评价指标系统，评价项目实施取得的成效。同时总结经验，查找问题，分析问题，分析原因，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为完善相关政策、加强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供重要的决策依据。

2、绩效评价对象与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对象与范围为2020年度阳谷县财政局安排的养老服务业专项经费150万元使用的绩效。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原则、公开公正原则、分级分类原则和绩效相关原则。

2、评价指标体系

“阳谷县养老服务业专项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的评价指标系统分为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1级指标，分设十个2级指标、二十三个3级指标。绩效评价满分100分，项目决策占20分、项目过程占25分、项目产出占30分、项目绩效占25分。

3、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小组对“阳谷县养老服务业专项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评价采用定性和定量分析相结合、书面评价和实地评价相结合的方法，严格按照“科学规范、公开公正、分类管理、绩效相关”的原则，根据具体评价指标的不同，灵活运用各种绩效评价具体方法，对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方面做出综合性评价意见。

本次绩效评价采取比较法和调查法。目标比较法是对建设项目的产出及效果与项目实施计划目标进行比较，分析预计目标的完成程度。调查法包括抽样调查、现场调查，抽样调查是从评价对象的全部项目中，抽取一部分项目进行考察和分析，并用这部分项目的数量特征去推断全部项目的数量特征；现场调查时通过现场检查和检验等方法，对现场进行抽取了30%，进行现场核实，对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进

行复核性评价。

4、评价结果等级设定

绩效评价结果等级评定:得分90分以上为优秀,90至80为良好,80至60分为合格,60分以下为项目不合格。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分为前期准备、评价设计、组织实施、综合分析评价阶段、撰写报告六个阶段阶段。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项目总体立项规范，补助对象符合条件，县级资金足额及时到位，项目实施取得了较为明显的社会效益，服务对象的满意度较高。但在项目管理、项目产出等方面仍存在不足的地方。

截止评审日，养老服务业专项经费预算安排金额为150万元，实际支出放养老服务业专项经费119.8万元，其中：阳谷福康医养院有限公司建设补贴87.8万元，32个农村幸福院运营补贴32万元。

（二）绩效分析

根据《阳谷县养老服务业专项补助经费项目》的评分要求，经综合评定，阳谷县养老服务业专项补助经费项目的综合评价得分为87.49分，项目评价等级为良好。

项目决策评价得分为18 分；

项目过程评价得分为21.99分；

项目产出评价得分为22.5分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25分。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目标编制不规范

个别绩效目标的编制过于笼统，不合理、不明确。例如：根据相关文件的要求，自2015年起，在省、市财政对新增养老床位不少于20张、符合有关资质条件的养老机构，按核定床位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10000元的基础上，县级财政配套补贴每张床位1000元。在设置数量绩效目标时只是养老机构2处，并没有量化到具体床位数量上。

（二）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与实际实施差距较大

2020年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年度目标为新增养老机构2处，养老床位290张，建设日间照料中心1处，农村幸福院5处。实际建设完成养老机构1处，规范运营的农村幸福院32处。

（三）预算编制不明确

预算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测算不够明确。如：2020年度养老服务业专项经费150万元，资金测算说明不明确。

（四）床位入住率不高

由于该养老院运营时间较短，截止评价日，通过现场调查，现场床位入住率不高。

六、建议

（一）规范绩效目标的编制，加强绩效目标管理

建议相关单位进一步加强对绩效目标的培训和指导，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意识，可以在收集往年实施情况、行业标准等数据的基础上，充分考虑指标值的可量化性、数据的可采集性、方法的可操作性、目标的可实现性、绩效的可考核性，设立科学合理的指标值，作为后续

进行项目管理、监督监控的依据。相关单位要及时收集绩效信息，切实按照绩效目标相关内容开展工作，按照相关要求收集相关信息，为绩效管理工作提供保障。

（二）加强预算编制，规范预算管理

进一步规范预算管理，建议相关单位根据上年度及以前三年度的补助情况，按照预算管理要求细化资金测算过程，同时财政部门应加强预算审核，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合理性。

（三）强化项目跟踪督导，努力提升项目绩效

建议相关单位进一步细化、量化年度绩效目标，加强项目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重视绩效自评工作，加强项目申报、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监督管理，努力提升项目绩效。

绩效评价报告正文

一、项目基本概况

（一）项目立项

当前我国正处于老龄化快速发展期，且在未富先老和社会保障体系不完善的情况下呈加速化、高龄化发展姿态，老年人口、高龄人口的快速增长，对养老服务产生了巨大需求。为了切实加快养老服务业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5号）、《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聊政发〔2014〕63号）、《阳谷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阳政发〔2015〕34号）、《阳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谷县养老服务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的通知》（阳政办字〔2018〕2号）等文件要求建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的，功能完善、规模适度、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体系，使全县老年人实现老有所养。

（二）项目预算

阳谷县民政局2020年度用于养老服务业专项经费预算安排金额为150万元。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阳谷县民政局2020年度用于养老服务业专项经费预算安排金额为150万元，用于养老床位290张，新增养老机构2处，日间照料中心1处，新型农村幸福院5处。

（四）项目组织管理

阳谷县民政局负责养老服务业资金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对其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查。项目达到县级补助条件后，向县财政局提交资金申请并附阳谷县养老机构县级补助资金审批表。同时，县民政局负责对扶持项目建设实施全过程监督，及时组织完工验收，对资金使用进行跟踪监管。

二、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5号）、《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聊政发〔2014〕63号）、《阳谷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阳政发〔2015〕34号）等文件要求，2020年年度目标：新增养老机构2处，养老床位290张，建设日间照料中心1处，农村幸福院5处。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在梳理阳谷县养老服务业专项补助经费项目设立背景、项目主要内容、实施流程及项目效果的基础上，通过设计有针对性的绩效评价指标系统，评价项目实施取得的成效。同时总结经验，查找问题，分析问题，分析原因，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为完善相关政策、加强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供重要的决策依据。

（二）绩效评价对象与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对象与范围为2020年度阳谷县财政局安排的养老服务业专项经费150万元使用的绩效。

（三）评价依据

1、《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预〔2011〕67号）。

2、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鲁财预〔2013〕86号）。

3、《聊城市市级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聊政办发〔2016〕67号）。

4、阳谷县财政局《阳谷县县级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阳财预字〔2016〕11号）。

5、阳谷县财政局《阳谷县财政局县级预算绩效管理内部工作规程（试行）》（阳财字〔2017〕27号）。

6、阳谷县财政局关于印发《阳谷县县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阳谷县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阳财绩〔2020〕11号）

7、阳谷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阳政发〔2015〕34号）。

8、阳谷县养老服务业发展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阳财社〔2019〕6号）。

9、其他有关规章制度办法等。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

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原则、公开公正原则、分级分类原则和绩效相关原则。

2、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小组对“阳谷县养老服务业专项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评价采用定性和定量分析相结合、书面评价和实地评价相结合的方法，严格按照“科学规范、公开公正、分类管理、绩效相关”的原则，根据具体评价指标的不同，灵活运用各种绩效评价具体方法，对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方面做出综合性评价意见。

本次绩效评价采取比较法和调查法。目标比较法是对建设项目的产出及效果与项目实施计划目标进行比较，分析预计目标的完成程度。调查法包括抽样调查、现场调查，抽样调查是从评价对象的全部项目中，抽取一部分项目进行考察和分析，并用这部分项目的数量特征去推断全部项目的数量特征；现场调查时通过现场检查和检验等方法，对现场进行抽取了30%，进行现场核实，对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进行复核性评价。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阳谷县养老服务业专项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的评价指标系统分为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1级指标，分设十个2级指标、二十三个3级指标。绩效评价满分100分，项目决策占20分、项目过程占25分、项目产出占30分、项目绩效占25分。

绩效评价指标系统及分值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决策	20	项目立项	6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绩效目标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资金投入	8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过程	25	资金管理	15	资金到位率	5
				预算执行率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组织实施	10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项目自评情况	3
产出	30	产出数量	12	养老机构建设数量	3
				城市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数量	3
				农村幸福院建设数量	3
				农村幸福院规范运营数量	3
		产出质量	8	养老机构建设项目补助应补尽补率	4
				农村幸福院运营补助应补尽补率	4
		产出实效	4	拨付及时，启动运营后拨付	4
		产出成本	6	严格按照标准拨付	6
效益	25	项目效益	15	社会效益	10
				可持续影响	5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评价结果等级设定

绩效评价结果等级评定:得分 90 分以上为优秀,90 至 80 为良好,80 至 60 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为项目不合格。

评价得分	得分≥90	90>得分≥80	80>得分≥60	得分<60
绩效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六）评价人员组成

成勇，注册会计师。对项目决策、项目过程的绩效评价，主要包含项目立项、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项目的检

查、绩效评价及评价工作并形成工作底稿。

张晓红，注册会计师。对项目过程、项目产出情况的绩效评价，主要包含项目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情况，项目的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与产出成本的评价工作并形成工作底稿。

刘涛，助理人员，对项目效益的绩效评价，主要包括项目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与服务对象满意度的评价工作，负责居民满意度调查等并形成工作底稿。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我们在接到阳谷县财政局对本次评价委托后，对项目的相关信息进行收集整理，同时与阳谷县财政局及阳谷县民政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对项目的发展规划、总体绩效目标、资金流向、组织架构、管理流程、实施内容进行了了解。

会后，召集骨干人员成立项目组，指派绩效评价小组组长、确定评价任务的组织实施模式、组建合格的绩效评价小组等。评价小组要理解绩效评价任务大纲的具体内容，确定实施每项绩效评价工作的工作程序及底稿，安排任务分工，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开展被评价对象研究。

前期准备阶段工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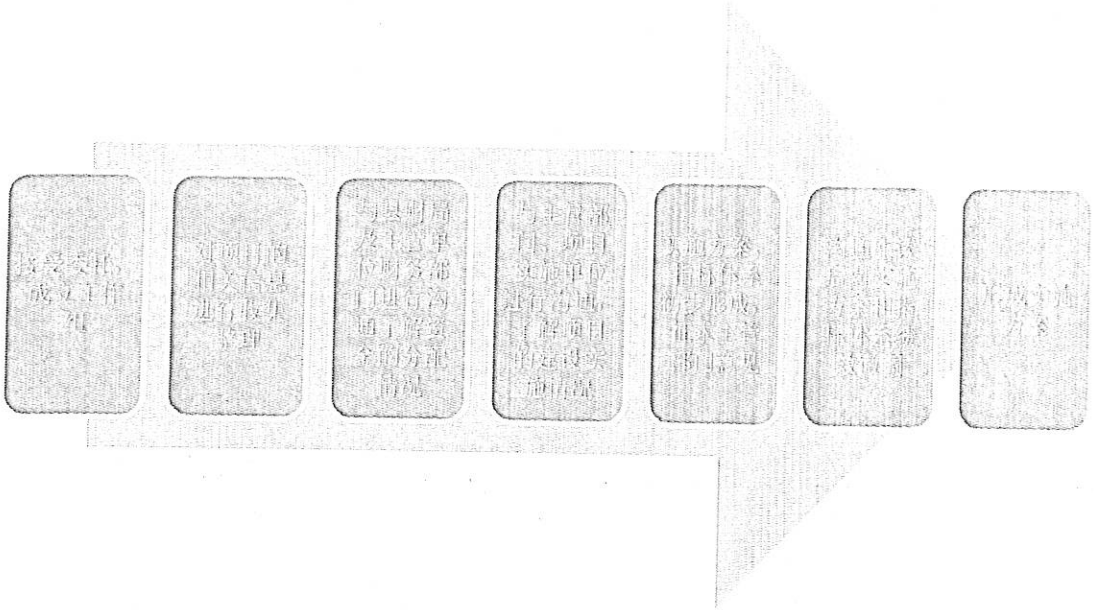

2、评价设计

评价设计指根据绩效评价目标设计详细的评价实施方案，包括完成项目基础信息表、设计绩效评价框架、选择证据收集方法、设计面访、座谈会和实地调研等的问题清单，进行人员、时间和经费安排等。绩效评价框架是开展绩效评价的核心。绩效评价框架包括评价内容、关键评价问题、评价指标、证据、证据来源、证据收集方法、指标初评值等。

3、组织实施

（1）非现场评价阶段

此次工作组成绩效评价工作组，按照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情况进行分工，组长总负责，设置专人对非现场评价部分的资料进行收集、分类、汇总、打分。

工作组对项目绩效目标有关情况和基础材料进行收集证据及核查。通过对被评价单位报送的基础资料进行分类整理、核实分析，要求被评价单位对缺失的资料及时补充，对存在疑问的重要基础数据资

料进行解释说明。根据现场所收集和审核的证据资料，通过资料的审核，了解被评价单位的基本情况，分析绩效目标完成中存在的问题，根据需要确定要进行实地勘察的内容，并为必要的现场勘查做好准备。

结合通过座谈会、面访中进行核查的情况，整理出绩效评价所需要的基本资料和数据。

工作组按照绩效评价等级规则中的要求，根据绩效评价框架中各“评价指标”的实际情况给出原始分值。再根据绩效评价取值表中的评价内容进行评价，参加评价规则、项目评级值和权重，得出初步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并将初步评价结果和有关说明送达被评价单位进行意见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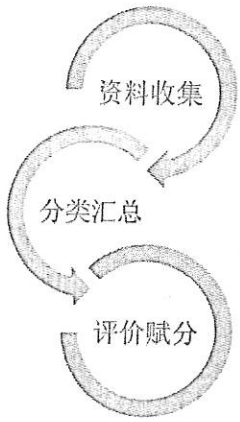

* 要求项目单位按固定格式提报相应资料。

* 对资料进行初步筛查。

*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了非现场评价部分的打分。

（2）现场评价阶段

我们于2021年5月17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评价。我们对阳谷福康医养院及阳谷个别幸福院进行了现场查看。

我们抵达评价现场后，首先去阳谷县民政局福善科了解项目申报情况，而后到项目点进行现场评价工作，包括材料核实和现场查看。对于材料核实，我们主要检查项目申报、立项、环评、建筑规划许可、验收等手续以及账务支出情况；对于现场查看，主要查看养老院一些

硬件设施、床位情况、幸福院的基础设施等，现场调查老年人满意度，以评价项目产生的效果。

4、综合分析评价阶段

（1）通过采取听取情况介绍、实地考察、发放调查问卷、座谈咨询、对照查证复核等方式，对项目绩效目标有关情况和基础材料进行核实。

（2）工作组根据所收集和审核的基础资料，结合现场勘查、调查的有关情况，整理出绩效评价所需要的基本资料和数据。

（3）工作组按照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量化打分，形成评价结论。

5、撰写报告阶段

（1）依据综合评价结果，按照规定要求和文件格式撰写评价报告，形成报告初稿后，交由单位负责人进行审核、完善。

（2）送阳谷县财政局审核，修改和完善后形成报告初稿在规定时间内提交阳谷县财政局。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项目总体立项规范，补助对象符合条件，县级资金足额及时到位，项目实施取得了较为明显的社会效益，服务对象的满意度较高。但在项目管理、项目产出等方面仍存在不足的地方。

截止评审日，养老服务业专项经费预算安排金额为150万元，实际支出放养老服务业专项经费119.8万元，其中：阳谷福康医养院有

限公司建设补贴87.8万元，32个农村幸福院运营补贴32万元。

经综合评定，本项目的综合评价得分为87.49分，项目评价等级为良。

详见下表：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20	项目立项	6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绩效目标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资金投入	8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4
过程	25	资金管理	15	资金到位率	5	4.03
				预算执行率	5	4.96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5
		组织实施	10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3
				项目自评情况	3	2
产出	30	产出数量	12	养老机构建设数量	3	1.5
				城市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数量	3	0
				农村幸福院建设数量	3	0
				农村幸福院规范运营数量	3	3
		产出质量	8	养老机构建设项目补助应补尽补率	4	4
				农村幸福院运营补助应补尽补率	4	4
		产出实效	4	拨付及时，启动运营后拨付	4	4
		产出成本	6	严格按照标准拨付	6	6

效益	25	项目效益	15	社会效益	10	10
				可持续影响	5	5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10
合计	100		100		100	87.49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项目立项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5号）、《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聊政发〔2014〕63号）、《阳谷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阳政发〔2015〕34号）、《阳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谷县养老服务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的通知》（阳政办字〔2018〕2号）等文件要求建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的，功能完善、规模适度、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体系，使全县老年人实现老有所养。

项目立项按照有关程序，由项目实施单位申请，填报养老机构县级建设补助申请表，后经阳谷县民政局进行审核。

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并且立项程序规范，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6分。

2、绩效目标

根据“阳谷县养老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设立了长期目标与年度目标，目标依据充分，比较符合客观实际；并设立了相应的产出指标与效益指标，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

衡量。但个别绩效指标的设置过于笼统，不合理、不明确。养老机构的补助是基于床位个数，直接设置养老机构的个数，不合理。

除个别指标外，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基本合理、清晰、具有可衡性，按照评分标准，扣1分，本项得分5分。

3、资金投入

阳谷县养老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2020年度的县级年初预算数为150万元，实际阳谷县财政局下达阳谷县民政局专项配套资金119.8万元，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不相适应，项目预算资金有测算依据，但不够细致。

按照评分标准，扣减1分，本项得分7分。

综上所述，项目决策标准分值20分，根据以上评价结果合计得分18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管理

2020年6月5日，阳谷县财政局下发《关于下达2020年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阳财预指〔2020〕57号），下达阳谷县民政局预算指标33万元，专项用于农村幸福院运营补贴。2020年7月30日，阳谷县财政局下发《关于下达2020年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阳财预指〔2020〕76号），下达阳谷县民政局预算指标87.8万元，专项用于福康医院建设补助经费，以上两项合计120.8万元，预算金额为150万元，资金到位率为80.53%。

2020年度，共发放养老服务业专项经费119.8万元，其中：发放阳谷福康医养院有限公司建设补贴87.8万元，发放32个农村幸福院

运营补贴32万元。资金到位金额120.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17%。

专项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阳谷县养老服务业发展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项目资金到位率较低，严格执行相关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按照评分标准，扣减1.01分，本项得分13.99分。

2、组织实施

阳谷县民政局和阳谷县财政局共同制订了《阳谷县养老服务业发展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对专项资金项目补助标准、拨付程序等进行了规定。项目实施过程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项目实施完毕后，阳谷县民政局进行了自评并出具了自评报告。但项目的相关业务管理制度不健全，自评报告缺少项目内容。

按照评分标准，扣减2分，本项得分8分。

综上所述，项目过程标准分值25分，根据以上评价结果合计得分21.99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1、产出数量

2020年度计划建设养老机构2处，实际建设完成养老机构1处，计划建设城市社区日间照料中心1处，实际建设完成城市社区日间照料中心0处，计划建设农村幸福院5处，实际建设完成农村幸福院0处，计划规范运营农村幸福院32处，实际规范运营农村幸福院32处。按照评分标准，扣减7.5分，本项得分4.5分。

2、产出质量

2020年度养老机构建设项目补助应补尽补率与农村幸福院运营

补助应补尽补率均达到100%，符合条件补贴对象的基本生活均得到保障。按照评分标准，本项得分8分。

3、产出时效

阳谷县养老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资金均于经县民政局对运营情况现场检查验收合格后及时拨付，未存在资金发放滞后的情况。按照评分标准，本项得分4分。

4、产出成本

阳谷县养老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按标准发放：新建养老机构，对新增养老床位不少于20张，符合有关部门规定资质条件的养老机构，按核定床位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10000元的基础上，县财政配套补贴每张床位1000元。规范运营并经县民政局考评合格的农村幸福院，县财政每年给予1万元运营补助。按照评分标准，本项得分8分。

综上所述，项目产出标准分值30分，根据以上评价结果合计得分22.5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

阳谷县养老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实施后，完善了养老服务体系，提升了养老服务质量，改善了老年人的养老生活环境，有序推进了老年人实现老有所养。按照评分标准，本项得分10分。

2、可持续影响

阳谷县养老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实施有序的推进养老服务标准化工作，不断完善养老服务业发展规章制度。按照评分标准，本项得分5分。

3、服务对象满意度

通过走访与发放调查问卷，调查了享受补贴对象对该项政策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满意度达到了97%。按照评分标准，本项得分10分。

综上所述，项目效益标准分值25分，根据以上评价结果合计得分25分。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加强培训，提高管理水平

为提高管理水平，为有需要的老年人提供有偿的、规范的、较为专业的养老护理和家庭服务，县民政局每年免费组织各种养老院院长、护理员、家庭照顾员参加业务技能培训。

（二）积极出台相关政策，保障项目实施

为贯彻落实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部署，规范养老服务发展专项资金的管理，阳谷县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加快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阳谷县财政局与阳谷县民政局共同制定《阳谷县养老服务业发展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保障了项目实施。

七、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目标编制不规范

个别绩效目标的编制过于笼统，不合理、不明确。例如：根据相关文件的要求，自2015年起，在省、市财政对新增养老床位不少于20张、符合有关资质条件的养老机构，按核定床位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10000元的基础上，县级财政配套补贴每张床位1000元。在设置数量绩效目标时只是养老机构2处，并没有量化到具体床位数量上。

（二）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与实际实施差距较大

2020年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年度目标为新增养老机构2处，养老床位290张，建设日间照料中心1处，农村幸福院5处。实际建设完成养老机构1处，规范运营的农村幸福院32处。

（三）预算编制不明确

预算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测算不够明确。如：2020年度养老服务业专项经费150万元，资金测算说明不明确。

（四）床位入住率不高

由于该养老院运营时间较短，截止评价日，通过现场调查，现场床位入住率不高。

八、建议

（一）规范绩效目标的编制，加强绩效目标管理

建议相关单位进一步加强对绩效目标的培训和指导，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意识，可以在收集往年实施情况、行业标准等数据的基础上，充分考虑指标值的可量化性、数据的可采集性、方法的可操作性、目标的可实现性、绩效的可考核性，设立科学合理的指标值，作为后续进行项目管理、监督监控的依据。相关单位要及时收集绩效信息，切实按照绩效目标相关内容开展工作，按照相关要求收集相关信息，为绩效管理工作提供保障。

（二）加强预算编制，规范预算管理

进一步规范预算管理，建议相关单位根据上年度及以前三年度的补助情况，按照预算管理要求细化资金测算过程，同时财政部门应加强预算审核，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合理性。

（三）强化项目跟踪督导，努力提升项目绩效

建议相关单位进一步细化、量化年度绩效目标，加强项目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重视绩效自评工作，加强项目申报、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监督管理，努力提升项目绩效。

附件 1：阳谷县养老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2：阳谷县养老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评分表

绩效评价组组长：

绩效评价组成员：

山东泰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三日

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20	项目立项	6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1分）；②项目立项符合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分）；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3分）
		绩效目标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设立的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1分）；②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③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且清晰、细化、可衡量，酌情扣分（3分）
		资金投入	8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2分）；②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工作任务相匹配（2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2分）；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2分）。
过程	25	资金管理	15	资金到位率	5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到位率≧100%，得5分；否则按相应比例得分。
				预算执行率	5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执行率≧100%，得5分；否则按相应比例得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2分）

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组织实施	10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2分）；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项目实施过程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管理制度有效执行（3分）。
				项目自评情况	3	项目实施完毕进行自评。	自评表规范，自评报告完整（3分）。
产出	30	产出数量	12	养老机构建设数量	3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养老机构新建设数量≧2处，得3分；否则按相应比例得分
				城市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数量	3		城市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数量≧1处，得3分，否则按相应比例得分
				农村幸福院建设数量	3		农村幸福院建设数量≧5处，得3分，否则按相应比例得分
				农村幸福院规范运营数量	3		农村幸福院规范运营数量≧32处，得4分；每减少2处，扣减1分，扣完为止。
		产出质量	8	养老机构建设项目补助应补尽补率	4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率=(养老机构建设项目符合补助条件的实际补助数/养老机构建设项目符合补助条件的应补数)。完成率≧100%，得4分，每减少2%，扣减1分，扣
				农村幸福院运营补助应补尽补率	4		实际完成率＝（实际农村幸福院运营应补助数/计划农村幸福院运营应补助数）×100%。完成率≧100%，得4分，每减少2%，扣减1分，扣完为止。

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产出实效	4	拨付及时，启动运营后拨付	4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拨付及时，启动运营后及时拨付。
		产出成本	6	严格按照标准拨付	3	按标准发放：新建养老机构，对新增养老床位不少于20张，符合有关部门规定资质条件的养老机构，按核定床位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1000元。	按标准发放得3分，否则不得分
					3	按标准发放：规范运营并经县民政局考评合格的农村幸福院，县财政每年给予1万元运营补助。	按标准发放得3分，否则不得分
效益	25	项目效益	15	社会效益	10	改善老年人生活环境条件，老年人实现老有所养	改善老年人生活环境条件，老年人实现老有所养得10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可持续影响	5	养老服务标准化工作有序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规章制度不断完善	养老服务业标准化工作得到有序推进，规章制度得到不断完善得10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95%，得10分；95%＞满意度≧90%，得8分；90%＞满意度≧85%，得5分；85%＞满意度≧80%，得2分；低于80%不得分。
合计	100		100		100		

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阳谷县养老服务业专项补助经费项目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评分说明
决策	20	项目立项	6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1分）；②项目立项符合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分）；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分）；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3分）	3	
		绩效目标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设立的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1分）；②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③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	2	个别绩效指标的设置过于笼统，不合理、不明确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且清晰、细化、可衡量，酌情扣分（3分）	3	
		资金投入	8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①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2分）；②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工作任务相匹配（2分）。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2分）；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2分）。	4	
		资金管理	15	资金到位率	5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到位率≧100%，得5分；否则按相应比例得分。	4.03	实际到位资金120.8万元，预算资金150万元，资金到位率80.53%
				预算执行率	5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执行率≧100%，得5分；否则按相应比例得分。	4.96	119.8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20.8万元，预算执行率99.17%

过程	25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	5	
		组织实施	10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2分）；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项目实施过程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管理制度有效执行（3分）。	3	
				项目自评情况	3	项目实施完毕进行自评。	自评表规范，自评报告完整（3分）。	2	自评报告缺少项目
产出	30	产出数量	12	养老机构建设数量	3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养老机构新建设数量≧2处，得3分；否则按相应比例得分	1.5	新建养老机构1处
				城市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数量	3		城市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数量≧1处，得3分，否则按相应比例得分	0	无新增城市社区日间照料中心
				农村幸福院建设数量	3		农村幸福院建设数量≧5处，得3分，否则按相应比例得分	0	无新增农村幸福院建设
				农村幸福院规范运营数量	3		农村幸福院规范运营数量≧32处，得4分；每减少2处，扣减1分，扣完为止。	3	
		产出质量	8	养老机构建设项目补助应补尽补率	4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率=(养老机构建设项目符合补助条件的实际补助数/养老机构建设项目符合补助条件的应补数)。完成率≧100%，得4分，每减少2%，扣减	4	
				农村幸福院运营补助应补尽补率	4		实际完成率＝（实际农村幸福院运营应补助数/计划农村幸福院运营应补助数）×100%。完成率≧100%，得4分，每减少2%，扣减1分，扣完为止。	4	
		产出实效	4	拨付及时，启动运营后拨付	4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拨付及时，启动运营后及时拨付。	4	

		产出成本	6	严格按照标准拨付	3	按标准发放：新建养老机构，对新增养老床位不少于20张，符合有关部门规定资质条件的养老机构，按核定床位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1000元。	按标准发放得3分，否则不得分	3	
					3	按标准发放：规范运营并经县民政局考评合格的农村幸福院，县财政每年给予1万元运营补助。	按标准发放得3分，否则不得分	3	
效益	25	项目效益	15	社会效益	10	改善老年人生活环境条件，老年人实现老有所养	改善老年人生活环境条件，老年人实现老有所养得10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	10	
				可持续影响	5	养老服务标准化工作有序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规章制度不断完善	养老服务业标准化工作得到有序推进，规章制度得到不断完善得10分，否则根据实	5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95%，得10分；95%＞满意度≧90%，得8分；90%＞满意度≧85%，得	10	
合计	100		100		100			87.49	

阳谷县义务兵优待金项目

绩 效 评 价 报 告

山东光岳绩评字（2021）第0601号

委托单位：阳谷县财政局

项目主管部门：阳谷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评价机构：山东光岳会计师事务所

2021年6月17日

山东省 注册会计师 行业报告防伪页

报告标题：	阳谷县义务兵优待金项目绩效评价告
报告文号：	山东光岳绩评字（2021）第0601号
客户名称：	阳谷县财政局
报告时间：	2021-06-17
签字注册会计师 ：	于秀娟 （CPA：371300030010）
	范德春 （CPA：371300190010）

01063520210616076250 94
报告文号：山东光岳绩评字（2021）第0601号

事务所名称：	山东光岳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电话：	13806358460
传真：	0635-8264669
通讯地址：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东路育新苑A区402室
电子邮件：	13806358460@163.com

防伪查询网址：http://sdcpacpvfw.cn(防伪报备栏目)查询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1
（一）项目立项.....1
（二）项目预算.....1
（三）项目实施内容.....2
（四）项目组织管理.....2
二、项目绩效目标.....2
（一）绩效目标.....2
三、绩效评价基本情况.....2
（一）绩效评价目的.....3
（二）绩效评价原则、依据、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3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5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6
（一）项目决策.....6
（二）项目过程.....9
（三）项目产出.....10
（四）项目效益.....12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13
六、问题及建议.....13
附件：.....14

阳谷县义务兵优待金项目

绩 效 评 价 报 告

山东光岳绩评字（2021）第0601号

阳谷县财政局：

我们接受贵单位委托，成立了由专业人员组成的绩效评价小组，对阳谷县义务兵优待金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工作，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阳谷县义务兵优待金项目是阳谷县长期实施的项目。《山东省军人抚恤优待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99号）明确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军人抚恤优待工作，及时协调解决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出现的问题，保障军人的抚恤优待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挥在那相适应，保障抚恤优待对象的生活不低于当地的平均生活水平。义务兵服现役期间，其家庭由批准入伍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标准发放优待金。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有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三级财政共同负担，省级财政对财政困难的县（市、区）给予补助。

（二）项目预算

根据《山东省军人抚恤优待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99号）等

文件指示，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有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三级财政共同负担。

阳谷县义务兵优待金项目2020年申报预算960万元，阳谷县财政局批准预算960万元，预算批复文件为《阳谷县财政局关于批复2020年县级部门预算的通知》（阳财预字[2020]5号）。

（三）项目实施内容

阳谷县义务兵优待金项目实施内容主要是根据上级相关政策，每年足额预算义务兵及优抚对象优待金，并与每年8月1日之前，按照规定的发放标准，通过金融机构将优待金直接发放至由武装部提供的义务兵人员与退役军人局审定优抚对象人员手中。

（四）项目组织管理

阳谷县义务兵优待金项目实施单位为阳谷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阳谷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该项目的预算资金申请与项目的实施管理。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绩效目标

阳谷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针对阳谷县义务兵优待金项目设定了长期目标与年度目标。其中长期绩效目标为保障义务兵家庭的优待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相适应，使其生活不低于当地的平均生活水平。设定的2020年年度目标为及时、足额、准确发放义务兵家庭及各类优抚对象的优待金，保障其合法权益。

三、绩效评价基本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绩效评价的目的是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价方法、指标体系和评级标准，对财政支出产出和效果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科学反映项目资金总体绩效，系统、科学的考评项目资金支出效益及综合社会经济效果。通过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以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和财政资金管理水平，为下一步预算资金安排提供重要参考。

（二）绩效评价原则、依据、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价应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主要评价依据

（1）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2）财政部《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

（3）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省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

（鲁财预〔2011〕67号）；

（4）聊城市财政局《聊城市市级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聊财办〔2016〕67号）；

（5）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省级预算支出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试行）》（鲁财绩〔2018〕7号）

（6）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鲁财绩〔2020〕4 号）

（7）《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

3、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体系以《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 号）中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为基础，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实际情况进行了调整完善，并进一步细化。该项目设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4个一级指标，决策指标下设3个二级指标，分别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 ；过程指标下设2个二级指标，分别为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产出指标下设3个二级指标，分别为产出数量、产出时效、产出质量；效益指标下设项目效益1个二级指标。每个二级指标下设若干三级指标，共设16个三级指标。

4、评价方法

该项目评价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调查问卷）等方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的比较，综合

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按照评价指标体系进行打分。

本次绩效评价采取百分制计分，总分值为100分，其中决策分值18分，过程分值18分，产出分值30分，效果分值34分。绩效评价综合绩效级别分为4个等级：

综合得分在90-100分（含90分）为优秀；

综合得分在80—90分（含80分）为良好；

综合得分在65—80分（含65分）为一般；

综合得分在65分以下为较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分析评价等过程。

1、前期准备

接受委托，与委托方和项目主管方进行沟通，了解项目基本情况，确定绩效评价人员并组成评价小组，学习项目相关文件，拟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打分表。向项目实施单位列出绩效评价所需资料清单。

2、组织实施

（1）进入项目实施单位阳谷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与项目实施单位有关人员进行座谈，听取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实施情况的介绍，进一步了解该项目相关政策、具体实施过程和项目的实际完成情况；

（2）收集、检查与项目有关的绩效评价资料，包括项目绩效目标表；项目资金申报资料；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拨款资料；实施单位资金收付

凭证；项目落实情况；项目管理制度等，对资料进行全面核实和整理分析；

3、分析评价

（1）根据收集的资料、现场查看及问卷调查情况，进行分析评价、打分；

（2）分析项目存在的问题，对项目存在的问题进行分类归纳总结；

（3）针对项目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性建议。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项目决策

项目决策标准分值18分，本次评价得分16分。

项目决策分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

1、项目立项标准分值4分，本次评价得分4分。

项目立项下设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程序规范性2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1）立项依据充分性

该指标是指项目预算的申请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申请依据情况。

阳谷县义务兵优待金项目符合《山东省军人抚恤优待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99号）、《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军区司令部关于转发民发[2012]193号文件进一步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落实工作的通知》（鲁民[2013]36号）、《关于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

通知》（聊民发[2016]55号）等文件指示，按照上述文件指示，所需资金列入阳谷县财政预算。2020年阳谷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针对该项目预算进行了申报，并获得阳谷县财政局批准。

（2）项目程序规范性

该指标是指预算申请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申请的规范情况。

该项目由阳谷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提报相关预算申请。阳谷县义务兵优待金项目2020年申报预算960万元，阳谷县财政局批准预算960万元，预算批复文件为《阳谷县财政局关于批复2020年县级部门预算的通知》（阳财预字[2020]5号）。

2、绩效目标标准分值8分，本次评价得分7分

绩效目标下设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目标明确性2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1）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指标是指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阳谷县义务兵优待金项目根据上级政策要求，提报了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表中长期绩效目标与年度绩效目标设置与上级政策相符、绩效目标与项目单位职责相关。

（2）绩效指标明确性

该指标是指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

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阳谷县义务兵优待金项目针对数量指标、成本指标、时效指标与质量指标进行分细分，但成本指标未设定不够明确。（此处扣 1 分）

3、资金投入标准分值 6 分，本次评价得分 5 分

资金投入目标下设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 2 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1）预算编制科学性

该指标是指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2020 年阳谷县义务兵优待金项目县级配套资金预算金额为 960 万元，2020 年项目实际投入成本 911.5788 万元，此项目预算数据为阳谷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结合当地人民平均收入等数据测算而来，但预算数据未留存预测资料，无法判定具体标准是否合理。（此处扣 1 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

该指标主要是指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经过测算，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阳谷县部分义务兵优待金项目申请县级配套资金共计 960.00 万元，项目资金计划全部用于义务兵优待金项目，项目资金分配使用与项目实施内容相符。

（二）项目过程

项目过程标准分值 18 分，评价得分 13.5 分。

项目过程分为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 2 个二级指标。

1、资金管理标准分值 11 分，本次评价得分 8.5 分。

资金管理下设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 3 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1）资金到位率

该指标是指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阳谷县义务兵优待金项目申请资金共计 960.00 万元，实际资金预算下拨 930.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96.875%（此处扣 1 分）

（2）预算执行率

该指标是指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该项目县级配套预算资金为 960.00 万元，实际下达 930.00 万元资金，2020 年项目实际共支出资金 911.5788 万元，当年该项目县级资金预算执行率为 98.02%。(此处扣 1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该指标是指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该项目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

法的规定，资金拨付具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和实施方案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但是该项目作为专项资金应当专款专户专账核算，项目主管单位未单独设立账套进行核算。（此处扣 0.5 分）

2、组织实施标准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5 分。

组织实施下设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 2 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1）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指标是指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与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聊城市财政局 聊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中共聊城市委组织部关于引发聊城市优抚安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聊财社[2019]188 号）中对本市优抚安置资金的使用进行了相应规定，阳谷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参照上述文件对项目资金进项管理，但是项目主管单位未针对本县具体情况制定详细的业务及财务管理制度。（此处扣 2 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

该指标是指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该项目资金收付款凭证等财务资料齐全，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信息支撑等均已落实到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

（三）项目产出

项目产出标准分值30分，评价得分30分。

项目产出分为产出数量、产出时效、产出质量3个二级指标进行评价。

1、产出数量标准分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

产出数量下设实际完成率1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1）实际完成率

实际完成率是指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阳谷县义务兵优待金项目计划实施内容为2020年8月1日之前对符合补贴条件的466位义务兵发放义务兵优待金。截止2020年8月1日，阳谷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实际补贴义务兵人数为466人，符合补贴条件的优抚对象421人，另对立功受奖人员发放立功受奖奖励金84,220.00元，项目实际完成率100%。

2、产出时效标准分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

产出实效下设完成及时性1个二级指标进行评价

（1）完成及时性

完成及时性是指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截止2020年7月底，阳谷县义务兵优待金已全部发放完毕，早于既定时间，立功嘉奖奖励金也于每月及时发放，截止2020年底，无应发未发事项。

3、产出质量标准分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

产出质量下设质量达标率1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质量达标情况是指项目完工后验收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截止2020年7月底，阳谷县义务兵优待金已全部准确及时发放至各个家庭，项目质量达标率100.00%。

（四）项目效益

项目效益标准分值34分，评价得分29分。

项目效益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后产生的效益情况，具体包括实施效益和服务对象的满意度情况2个三级指标。

1、实施效益。

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补缴资金项目实施的效益主要体现在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三方面。从社会效益看，阳谷县义务兵优待金项目通过保障义务兵家庭的生活水平，激发了当地参军服兵役的积极性，激励了军人保卫祖国、献身国防的积极性，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从经济效益看，阳谷县义务兵优待金项目的经济效益主要是间接经济效益，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增加了优抚对象家庭的经济收入，保障了收益群众的生活水平；从可持续影响看，阳谷县义务兵优待金项目营造了参军光荣、为国服役的良好氛围，持续不断的为国家国防提供了新鲜血液。但是因为该项目产出不足预期，且项目经济效益主要是间接经济效益，经济效益产出不明显，因此该项目实施效益仍有不足之处。（此处扣3分）

2、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是指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通过对社会公众的现场访谈和调查问卷，该项目社会满意度得分为8分，社会满意度对该项目的满意度较高。大家普遍认为该项目的实施，提高了义务兵家庭的生活水平，激发了当地的参军热情，对当地社会风气起到了积极向上的引导作用。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项目满分为100分，经综合评价得分为88.5分，综合绩效级别为良好。（详细情况见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打分表）

六、问题及建议

（一）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不明确。

问题：针对阳谷县义务兵优待金项目，项目绩效目标申报中成本指标申报较为简单。

建议：绩效目标申报表是反映项目计划实施内容与项目实施预期效果最直接的资料，也是后期进行项目绩效评价重要的参考资料，建议后期项目主管部门重视绩效目标的申报，对主要评价指标进行清晰合理的设定。

（二）项目实施管理制度保障不足

问题：目前阳谷县义务兵优待金项目业务及财务管理均为参照上级下文的文件指示执行，主管单位未根据上级文件指示制定出符合当地具

体条件的财务管理制度与业务管理制度，业务实施过程中制度保障不足。

建议：建议主管单位参照上级文件指示，结合当地具体情况，制定具体的项目实施细则与财务资金管理制度，从而保障项目有条不紊的开展、实施。

附件：

1、2020 年阳谷县义务兵优待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打分表。

山东光岳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　聊城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　2021 年 6 月 17 日

附表1

2020年阳谷县义务兵优待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打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具体内容	评价要点（计算方式）	实际情况	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项目的预算申请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	①项目预算申请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分）	是	1.00
					②项目预算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分）	是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项目预算的申请、批复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预算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1分）	是	1.00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1分）	是	1.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	①是否设定绩效目标（2分）	是	2.00
					②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2分）	是	2.00
		绩效目标明确性	4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且各指标清晰、可衡量（2分）	是	1.00
					②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是	2.0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2分）	是	1.50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2分）	是	1.5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1分）	是	1.00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1分）	是	1.00
	小计		18				16.0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4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4分）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是	3.00
		预算执行率	4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4分）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是	3.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	是	0.50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是	1.00
					③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	否	1.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制度（2分）	是	1.00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2分）	是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有效执行情况。	①项目实施是否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1.5分）	是	1.50
					②项目合同书、收付款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1.5分）	是	1.50
	小计		18				13.50

2020年阳谷县义务兵优待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打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具体内容	评价要点（计算方式）	实际情况	得分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10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10分）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是	10.0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10	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完成及时率=[（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10分）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是	10.00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10	项目完工后验收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10分）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是	10.00
	小计		30				30.00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24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项目实施是否保证了激发了当地参军服兵役的积极性，激励了军人保卫祖国、献身国防的积极性，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8分）	是	7.00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可持续影响	项目实施是否营造了参军光荣、为国服役的良好氛围，持续不断的为国家国防提供了新鲜血液。（8分）	是	7.00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经济效益	项目实施是否保障了参军人员及家庭的生活水平，增加了家庭的经济收入，保障了受益群众的生活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8分）		7.00
		满意度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集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10分）	是	8.00
	小计		34				29.00
总计			100				88.50

综合绩效级别划分标准：65分以下级别为差；65-80分（含65分）级别为一般；80-90分（含80分）级别为良好；90-100分（含90）级别为优秀。　　综合绩效级别：良好

阳谷县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费项目

绩 效 评 价 报 告

山东光岳绩评字（2021）第0603号

委托单位：阳谷县财政局

项目主管部门：阳谷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评价机构：山东光岳会计师事务所

2021年6月17日

山东省 注册会计师 行业报告防伪页

报告标题：	阳谷县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文号：	山东光岳绩评字（2021）第0603号
客户名称：	阳谷县财政局
报告时间：	2021-06-17
签字注册会计师：	于秀娟 （CPA：371300030010）
	商祥新 （CPA：371300190008）

01063520210616076251OO
报告文号：山东光岳绩评字（2021）第0603号

事务所名称：	山东光岳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电话：	13806358460
传真：	0635-8264669
通讯地址：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东路育新苑A区402室
电子邮件：	13806358460@163.com

防伪查询网址：http://sdcpacpvfw.cn(防伪报备栏目)查询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1
（一）项目立项.....1
（二）项目预算.....2
（三）项目实施内容.....2
（四）项目组织管理.....2
二、项目绩效目标.....2
（一）绩效目标.....2
三、绩效评价基本情况.....3
（一）绩效评价目的.....3
（二）绩效评价原则、依据、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3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5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6
（一）项目决策.....6
（二）项目过程.....9
（三）项目产出.....11
（四）项目效益.....12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13
六、问题及建议.....13
附件：.....15

阳谷县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费项目

绩 效 评 价 报 告

山东光岳绩评字（2021）第0603号

阳谷县财政局：

我们接受贵单位委托，成立了由专业人员组成的绩效评价小组，对阳谷县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费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工作，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阳谷县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费项目是阳谷县长期实施的项目。《山东省军人抚恤优待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99号）、《聊城市抚恤定补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聊民发[2016]221号）文件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工作进行了指示，政策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军人抚恤优待工作，及时协调解决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出现的问题，保障军人的抚恤优待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相适应，保障抚恤优待对象的生活水平不低于当地的平均生活水平优抚对象医疗保障水平应当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负担能力相适应，保证优抚对象现有医疗待遇不低于并高于当地城乡医疗保障水平。为落实上级指示，保障优抚对象的医疗保障水平，阳谷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按照指示长期实施此项目。

（二）项目预算

根据《山东省军人抚恤优待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99号）、《聊城市抚恤定补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聊民发[2016]221号）等文件指示，财政部门应当将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并会同有关部门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检查。

阳谷县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费项目2020年申报预算280万元，阳谷县财政局批准预算280万元，预算批复文件为《阳谷县财政局关于批复2020年县级部门预算的通知》（阳财预字[2020]5号）。

（三）项目实施内容

阳谷县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费项目实施内容主要是根据上级相关政策，每年足额预算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金，实行专款专户专账统一管理。由退役军人局审定优抚对象和补助标准，财政局核定和安排医疗补助资金，为优抚对象缴纳参保参合费用，为定点医疗结算垫付费用。

（四）项目组织管理

阳谷县义务兵优待金项目实施单位为阳谷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阳谷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该项目的预算资金申请与项目的实施管理。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绩效目标

阳谷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针对阳谷县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费项目设定了长期目标与年度目标。其中长期绩效目标为保障军人的抚恤优待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相适应，保障抚恤优待对象的生活不低于当地的平均生

活水平。设定的2020年年度目标为优抚对象医疗保障水平应当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负担能力相适应，保证优抚对象现有医疗待遇不低于并高于当地城乡医疗保障水平。

三、绩效评价基本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绩效评价的目的是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价方法、指标体系和评级标准，对财政支出产出和效果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科学反映项目资金总体绩效，系统、科学的考评项目资金支出效益及综合社会经济效果。通过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以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和财政资金管理水平，为下一步预算资金安排提供重要参考。

（二）绩效评价原则、依据、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价应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主要评价依据

（1）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2）财政部《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

（3）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省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鲁财预〔2011〕67号);

（4）聊城市财政局《聊城市市级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聊财办〔2016〕67号);

（5）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省级预算支出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试行)》(鲁财绩〔2018〕7号)

（6）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鲁财绩〔2020〕4 号)

（7）《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

3、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体系以《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 号）中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为基础，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实际情况进行了调整完善，并进一步细化。该项目设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4个一级指标，决策指标下设3个二级指标，分别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 ；过程指标下设2个二级指标，分别为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产出指标下设3个二级指标，分别为产出数量、产出时效、产出质量；效益指标下设项目效益1个二

级指标。每个二级指标下设若干三级指标，共设16个三级指标。

4、评价方法

该项目评价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调查问卷）等方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按照评价指标体系进行打分。

本次绩效评价采取百分制计分，总分值为100分，其中决策分值18分，过程分值18分，产出分值30分，效果分值34分。绩效评价综合绩效级别分为4个等级：

综合得分在90-100分（含90分）为优秀；

综合得分在80—90分（含80分）为良好；

综合得分在65—80分（含65分）为一般；

综合得分在65分以下为较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分析评价等过程。

1、前期准备

接受委托，与委托方和项目主管方进行沟通，了解项目基本情况，确定绩效评价人员并组成评价小组，学习项目相关文件，拟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打分表。向项目实施单位列出绩效评价所需资料清单。

2、组织实施

（1）进入项目实施单位阳谷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与项目实施单位有

关人员进行座谈，听取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实施情况的介绍，进一步了解该项目相关政策、具体实施过程和项目的实际完成情况；

（2）收集、检查与项目有关的绩效评价资料，包括项目绩效目标表；项目资金申报资料；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拨款资料；实施单位资金收付凭证；项目落实情况；项目管理制度等，对资料进行全面核实和整理分析；

3、分析评价

（1）根据收集的资料、现场查看及问卷调查情况，进行分析评价、打分；

（2）分析项目存在的问题，对项目存在的问题进行分类归纳总结；

（3）针对项目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性建议。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项目决策

项目决策标准分值18分，本次评价得分16分。

项目决策分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

1、项目立项标准分值4分，本次评价得分4分。

项目立项下设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程序规范性2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1）立项依据充分性

该指标是指项目预算的申请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申请依据情况。

阳谷县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费项目符合《山东省军人抚恤优待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99号）、《聊城市抚恤定补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聊民发[2016]221号）等文件指示，按照上述文件指示，所需资金列入阳谷县财政预算。2020年阳谷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针对该项目预算进行了申报，并获得阳谷县财政局批准。

（2）项目程序规范性

该指标是指项目立项及预算申请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程序及预算申请的规范情况。

该项目由阳谷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提报相关预算申请。阳谷县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费项目2020年申报预算280万元，阳谷县财政局批准预算280万元，预算批复文件为《阳谷县财政局关于批复2020年县级部门预算的通知》（阳财预字[2020]5号）。

2、绩效目标标准分值8分，本次评价得分6分

绩效目标下设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目标明确性2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1）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指标是指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阳谷县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费项目根据上级政策要求，提报了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表中长期绩效目标与年度绩效目标设置与上级政策相符、绩效目标与项目单位职责相关。

（2）绩效指标明确性

该指标是指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阳谷县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费项目针对数量指标、成本指标、时效指标与质量指标进行分细分，但成本指标未设定不够明确。另该项目申报预算280万元，2020年项目实际支出166.775052万元，目标任务数与计划数、资金预算数据不够适应。（此处扣2分）

3、资金投入标准分值6分，本次评价得分5分

资金投入目标下设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2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1）预算编制科学性

该指标是指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2020年阳谷县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费项目县级配套资金预算金额为280万元，2020年项目实际投入成本166.775052万元，此项目预算数据为阳谷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结合当地人民平均收入、医疗支出等数据测算而来，但预算数据未留存预测资料，且实际支出与预测数据差距较大，人均成本预估不够准确，预算编制科学性不足。（此处扣1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

该指标主要是指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经过测算，与补助单位或地

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阳谷县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费项目申请县级配套资金共计280万元，项目资金计划全部用于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费，项目资金分配使用与项目实施内容相符。

（二）项目过程

项目过程标准分值18分，评价得分11分。

项目过程分为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

1、资金管理标准分值11分，本次评价得分6分。

资金管理下设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3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1）资金到位率

该指标是指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阳谷县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费项目申请资金共计280.00万元，实际资金预算下拨249.00万元，资金到位率88.93%。（此处扣1.5分）

（2）预算执行率

该指标是指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该项目县级配套预算资金为280万元，实际下达249万元资金，2020年项目实际共支出资金166.775052万元，当年该项目县级资金预算执行

率为66.98%，预算执行率较低。(此处扣3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该指标是指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该项目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具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和实施方案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但是该项目作为专项资金应当专款专户专账核算，项目主管单位未单独设立账套进行核算。（此处扣0.5分）

2、组织实施标准分值7分，评价得分5分。

组织实施下设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2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1）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指标是指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与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聊城市财政局 聊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中共聊城市委组织部关于引发聊城市优抚安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聊财社[2019]188号）、《聊城市抚恤定补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聊民发[2016]221号）中对本市优抚安置工作的业务开展与资金使用进行了相应规定，阳谷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参照上述文件等开展项目，但是项目主管单位未针对本县具体情况制定详细的业务及财务管理制度。（此处扣2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

该指标是指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该项目资金收付款凭证等财务资料齐全，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信息支撑等均已落实到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

（三）项目产出

项目产出标准分值30分，评价得分25分。

项目产出分为产出数量、产出时效、产出质量3个二级指标进行评价。

1、产出数量标准分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

产出数量下设实际完成率1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1）实际完成率

实际完成率是指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阳谷县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费项目年初设定2020年度的数量指标为内容为投入280万优抚对象医疗保障金，实际投入资金1,667,750.52元,实际投入与预定投入差距较大，实际完成率为59.56,完成率较低。（此处扣5分）

2、产出时效标准分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

产出实效下设完成及时性1个二级指标进行评价

（1）完成及时性

完成及时性是指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截止2020年12月底，阳谷县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金已全部发放完毕，截止2020年底，无应缴未缴事项。

3、产出质量标准分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

产出质量下设质量达标率1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质量达标情况是指项目完工后验收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截止2020年12月底，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金已全部准确发放缴纳至优抚对象社保账户，与定点医院、非定点医院的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费用用已结算完成，项目质量达标率100.00%。

（四）项目效益

项目效益标准分值34分，评价得分29分。

项目效益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后产生的效益情况，具体包括实施效益和服务对象的满意度情况2个三级指标。

1、实施效益。

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补缴资金项目实施的效益主要体现在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三方面。从社会效益看，阳谷县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费项目通过保障优抚对象的医疗保障水平，激发了当地参军服兵役的积极性，激励了军人保卫祖国、献身国防的积极性，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从经济效益看，阳谷县义务兵优待金项目的经济效益主要是间

接经济效益，阳谷县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费项目的经济效益主要是间接经济效益，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减轻了优抚对象家庭的医疗压力，保障了受益群众的生活水平；从可持续影响看，阳谷县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费项目营造了参军光荣、为国服役的良好氛围，持续不断的为国家国防提供了新鲜血液。但是因为该项目产出不足预期，且项目经济效益主要是间接经济效益，经济效益产出不明显，因此该项目实施效益仍有不足之处。（此处扣 3 分）

2、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是指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通过对社会公众的现场访谈和调查问卷，该项目社会满意度得分为 8 分，社会满意度对该项目的满意度较高。大家普遍认为该项目的实施，提高了义务兵家庭的生活水平，激发了当地的参军热情，对当地社会风气起到了积极向上的引导作用。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项目满分为 100 分，经综合评价得分为 80 分，综合绩效级别为良好。（详细情况见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打分表）

六、问题及建议

（一）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不明确。

问题：针对阳谷县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费项目，项目绩效目标申报中成本指标申报较为简单。

建议：绩效目标申报表是反映项目计划实施内容与项目实施预期效果最直接的资料，也是后期进行项目绩效评价重要的参考资料，建议后期项目主管部门重视绩效目标的申报，对主要评价指标进行清晰合理的设定。

（二）项目实施管理制度保障不足

问题：目前阳谷县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费项目业务及财务管理均为参照上级下文的文件指示执行，主管单位未根据上级文件指示制定出符合当地具体条件的财务管理制度与业务管理制度，业务实施过程中制度保障不足。

建议：建议主管单位参照上级文件指示，结合当地具体情况，制定具体的项目实施细则与财务资金管理制度，从而保障项目有条不紊的开展、实施。

（三）项目预算数据与实际支出差距较大

问题：阳谷县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费项目，预计投入280万优抚对象医疗保障金，实际投入资金1,667,750.52元，预算数据与实际支出资产差距巨大，项目预测缺乏科学性与合理性。

建议：1、提高预算编制水平，及时更新预算额度编制依据，合理申报项目预算金额。2、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当及关注项目进展，项目预算与实际所需资金差距较大时，应当及时调整财政预算，避免预算资金闲置。

附件：

1、2020 年阳谷县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补缴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打分表。

山东光岳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　聊城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　2021 年 6 月 17 日

附表1

2020年阳谷县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打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具体内容	评价要点（计算方式）	实际情况	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项目的预算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	①项目预算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分）	是	1.00
					②项目预算申请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分）	是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项目预算申请、批复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预算（1分）	是	1.00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1分）	是	1.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	①是否设定绩效目标（2分）	是	2.00
					②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2分）	是	2.00
		绩效目标明确性	4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且各指标清晰、可衡量（2分）	是	1.00
					②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是	1.0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2分）	是	1.50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2分）	是	1.5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1分）	是	1.00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1分）	是	1.00
	小计		18				**15.0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4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4分）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是	2.50
		预算执行率	4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4分）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是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	是	0.50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是	1.00
					③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	否	1.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制度（2分）	是	1.00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2分）	是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有效执行情况。	①项目实施是否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1.5分）	是	1.50
					②项目合同书、收付款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1.5分）	是	1.50
	小计		18				**11.00**

2020年阳谷县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打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具体内容	评价要点（计算方式）	实际情况	得分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10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10分）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是	5.0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10	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完成及时率=[（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10分）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是	10.00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10	项目完工后验收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10分）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是	10.00
	小计		30				25.00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24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项目实施是否保证了激发了当地参军服兵役的积极性，激励了军人保卫祖国、献身国防的积极性，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8分）	是	7.00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可持续影响	项目实施是否营造了参军光荣、为国服役的良好氛围，持续不断的为国家国防提供了新鲜血液。（8分）	是	7.00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经济效益	项目实施是否保障了优抚对象的医疗保障水平，增加了家庭的经济收入，保障了受益群众的生活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8分）		7.00
		满意度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集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10分）	是	8.00
	小计		34				29.00
总计			100				80.00

综合绩效级别划分标准：65分以下级别为差；65-80分（含65分）级别为一般；80-90分（含80分）级别为良好；90-100分（含90）级别为优秀。

综合绩效级别：良好